剑桥拉丁美洲史

(英)莱斯利·贝瑟尔 主编

第一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本书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剑桥拉丁美洲史

[英] 莱斯利・贝瑟尔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组译
高 铦 徐壮飞 张森根 总校订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权图 01—95—954号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Volume I
Edited by Leslie Beth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译出

剑桥拉丁美洲史
第 1 卷

林无畏　吴经训　孙　铢　丁兆敏　翻译
张森根　徐壮飞　高　铦　校订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22印张　570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0118-121-2/F·121
定价：45.00元

剑桥拉丁美洲史

第1卷

林无畏　吴经训　孙　铢　丁兆敏　翻译
张森根　徐壮飞　高铦　校订

出版说明

由英国伦敦大学拉丁美洲研究所所长莱斯利·贝瑟尔教授主编的《剑桥拉丁美洲史》，是70年代中期着手编撰的一部史学巨著。参加撰稿的学者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各国。1984年以来，该书已陆续出版，预计将在90年代出齐。

为推动我国的拉美学研究和繁荣学术文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同志、院科研局和经济管理出版社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和资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自1988年起组织所内外几十位学者着手将这一巨著译成中文出版。参加这项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国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和世界历史研究所以及中国国际交流协会，新华通讯社，广播学院和复旦大学等单位的学者。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中文版先出第四卷和第五卷，接着再出其他几卷，每年推出一至二卷，90年代内出齐。全书约合中文800万字。

我国著名学者、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之同志为本书中文版撰写了前言。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已征得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和莱斯利·贝瑟尔教授的同意，我们特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索引附于书后，注明原文页码，以便读者查考。

1990年12月

本 卷 作 者

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从事研究工作的教授（第1章）

玛丽·W·赫尔姆斯　北卡罗来纳大学（格林斯伯勒）人类学教授（第2章）

约翰·穆拉　纽约科内尔大学和安第斯研究所人类学教授（第3章）

豪尔赫·伊达尔戈　智利塔拉帕卡大学（第4章）

约翰·亨明　伦敦皇家地理学会会长兼秘书（第5章）

莱斯利·贝瑟尔　（第5章中关于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土著人口的说明）

J·H·埃利奥特　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历史学教授（第6、9章）

纳坦·瓦赫特赫尔　巴黎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第7章）

H·B·约翰逊　弗吉尼亚大学学者（第8章）

默多·J·麦克劳德　亚利桑那大学历史学教授（第10章）

D·A·布拉丁　圣埃德蒙学院研究员兼剑桥大学拉丁美洲史讲师（第11章）

弗雷德里克·毛罗　巴黎第十大学拉丁美洲史教授（第12章）

安德烈·芒叙—迪尼斯·席尔瓦　巴黎第三大学巴西历史和文学讲师（第13章）

霍塞普·M·巴尔纳达斯　玻利维亚的科恰班巴（第14章）

爱德华多·奥尔纳尔特　巴西的福塔莱萨（第15章）

本卷中文版分工如下：

译者：

林无畏、林应乾、蔡明忠（第1卷和第2卷序言、第1—10章）

彭　涛（第11章）

吴经训（第12章）

孙　铢（第13章）

丁兆敏（第14、15章）

张森根（地图）

涂光楠（书目评论）

朱云瑞（索引）

校订者：

张森根

徐壮飞

高　铦

责任编辑：

徐小玖　杨志奇

附：

《剑桥拉丁美洲史》各卷内容

第一卷　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征服前夕的美洲，欧洲与美洲，美洲的教会。

第二卷　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人口，经济与社会结构，精神与文化生活。

第三卷　从独立至1870年左右——西班牙语美洲和巴西的独立，加勒比地区，独立后的西班牙语美洲和巴西。*

第四卷　从1870年左右至1930年——拉丁美洲与国际经济，拉丁美洲与美国和欧洲列强，人口，农村社会，城市，工业，劳工，政治与社会思想，文学，音乐和艺术，教会。*

第五卷　从1870年左右至1930年——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拉普拉塔河地区国家，安第斯山脉地区国家，巴西。*

第六卷　1930年以来的拉丁美洲——经济，社会，国家与政策，教会。

第七卷　1930年以来的拉丁美洲——墨西哥，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巴拿马。

第八卷　1930年以来的拉丁美洲——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智利，秘鲁和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

第九卷　1930年以来的拉丁美洲——巴西，思想观念，文化和社会，国际关系。

注：凡有*者，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中文版。

关于货币和计量的说明

本书各章所涉及的各种计量单位，没有完全相等的现代量词能对应之。特别是会因地域不同而出现多种不同的复杂情况。下述说明可能会对读者理解有所帮助。

比索（Peso）	18世纪晚期的墨西哥银比索相当于1美元或4先令8便士。
雷阿尔（Real）	1比索为8个银雷阿尔或20个铜雷阿尔。
马拉维迪（Maravedi）	马拉维迪的价值变化很大，而且往往只是一种假想的大硬币，因为长期以来根本没有马拉维迪硬币。可能在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早期最后流通的马拉维迪是铜币，其成色往往降低。这种硬币值1/34铜雷阿尔。
雷伊斯（单数是雷阿尔）（Réis，real）	最小的葡萄牙货币单位；只作为记帐货币单位。
米尔雷斯（Milre′is）	1000雷伊斯，通常写成1$000，在17世纪中叶值12先令。
克鲁萨多（Cruzado）	葡萄牙克鲁萨多等于400雷伊斯（在18世纪上半叶为480雷伊斯）；最初是金币，后来是银币。
孔托（Conto）	1孔托等于1000$000雷伊斯（1000米尔雷斯）。

法内加（Fanega）　一种计量单位，用以量可可豆，小麦，玉米等。通常等于 1.5 英国蒲式耳，但是因地而异，比如在墨西哥 1 法内加玉米可以是 1.5 或 2.5 蒲式耳（或是 55 或 90.8 公升）玉米。

金塔尔（Quintal）　通常译作“英担”，含 4 个西班牙阿罗瓦或 100 个利夫拉（1 利夫拉约等于 1 英镑——译者）。

阿罗瓦（Arroba）　西班牙阿罗瓦重约 11.5 公斤（25 磅）。葡萄牙阿罗瓦重 14.5 公斤（32 磅）。

缩　写　语

AESC　《经济·社会·文化纪事》季刊

CHLA　《剑桥拉丁美洲史》

HAHR　《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

JGSWGL　《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历史年鉴》

加强地区研究，赶上世界学术研究趋势

——《剑桥拉丁美洲史》中文版前言

李 慎 之

被誉为世界史学集大成之作的剑桥世界史系列之一的《剑桥拉丁美洲史》在中国的翻译和出版，是中国学术界特别是拉美研究界的一件大事。剑桥世界史系列开创于本世纪之初，在积累经验并且饮誉士林70年之后，又推出总共9大卷约800万字（中文）的《剑桥拉丁美洲史》，成为这门学科的权威著作。用本书总序的话来说，其"目的在于对已有的知识作一高水平的综合，使研究拉丁美洲史的学者今后的工作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不但于研究拉丁美洲的学者有用，而且于研究世界其他地区的学者也有益。"按照中国传统的说法，这也就是"守先待后"，"继往开来"了，得不谓之为盛事乎！

中国必须了解拉美，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谁叫中国是这么一个大国，而拉丁美洲又甚至比一个大洲还大呢？事实是，拉丁美洲这个名词起源于上世纪60年代，拉美研究这门学问确立于本世纪30年代，而中国之正式搜罗人才、组织机构，专门从事拉美学的研究，到60年代也已开始了。中国对拉美的兴趣是浓厚的。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中国对拉美的了解还很不充分，很难使自己满意。就算不提过去那段以幻想代替现实的狂热岁月，我们现在对拉丁美洲也还是抽象的概念多于具体的知识，模糊的印象多于确切的体验。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做过研究工作的人大概都知道个中甘苦。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

的认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更不用说对一个大洲了。认识需要长时期、多方面的积累。在一时还来不及的情况下，唯一的办法就是先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本世纪初，在中国还刚刚开始有意识地想认识外界、走向世界的时候，就有人说过吸收新知"翻译为先"的话。30 年代，鲁迅又说过一时创作不出来，不如多些译作为好的话。这就是所以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还不惜动员所内外几十人的力量，化几年的光阴来翻译出版《剑桥拉丁美洲史》这部卷帙浩繁的巨著的原因。

从地理上说，拉美之于中国可说是距离最遥远的地方了。虽说是"小小环球"，但是东北西南，正好相对，昼夜不同，寒暑互异，真可谓"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从历史上说，除非将来真能证明慧深所到的扶桑确是今日的墨西哥，即使从 15 世纪算起，500 年来双方也极少交通。虽然如此，中国和拉美也并不是没有可比性。首先，两者都是由多种文明交融而成的庞大的文明体。中国由于历史悠久而早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国；拉美虽然还是多国林立，但是文化上的共同性远大于殊异性。这个由相异相敌到共存共荣的过程，看来是全人类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历史学家以及一切社会科学家都会感兴趣而且应该从其中引出有益的经验和教训的。对中国和拉美进行比较研究更有意义的地方还在于，双方今天同样面临着如何实现现代化这一课题。虽然双方的背景不一样，条件不一样，但是任务是一样的。拉美人常说"不能戴着 19 世纪的镣铐进入 21 世纪"，这难道不也是中国人的任务吗？

大概自古以来，分居于世界各地的人类就对异域外界同属圆颅方趾的血气之伦有观察、研究、记述的兴趣，但是直到所谓地理大发现以后，对外国问题或者国际问题的研究才渐渐成为一门学问。不过，从学科的划分上说，这种研究大抵还是隶属于传统的人文学科（如历史学、地理学、哲学）或社会科学（如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与此同时，却也渐渐地出现一种倾向，形成了

以地区或国别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如汉学、埃及学、东方学，等等。这种趋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就是本世纪的下半期得到了特别强烈的表现。在今天的世界上，所谓地区研究（AREA STUDIES）可以说已经取得了可与传统的学科分庭抗礼的地位。拉美学的确立相对来说是比较晚的，但是一经确立就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当然要凭借过去的基础）。这部《剑桥拉丁美洲史》就是其重大的成果之一。它当然是一部历史学的著作，但是更应该说是一部拉美学的著作。地区研究的兴起是当代世界学术的一个重大趋势。理由几乎是不言自明的：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交通和交流越来越发达了，彼此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越来越紧密了。任何国家，任何地区都需要不断加深对其他国家、其他地区的了解，而且要把对象国、对象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来了解。

我所以要在这里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这一趋势在我国虽然已经开始，但是学术界还不是十分自觉、十分有意识地去顺应这个趋势，推进地区研究的发展。地区研究在其初始阶段往往以政治、经济的研究为主，因为研究主体通常是由于外交、外贸的现实需要的推动，只求在国际关系的背景下去认识对象地区。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与要求的不断提高，学者必然会体会到，要了解一个地区今天的政治与经济情况不能不深入到它的文化和历史的根源。这样，地区研究的内容就必然越来越转向历史、哲学、宗教，甚至文学。地区研究的综合性也就越来越明显地超出于传统学科的单一性之上。国际上的地区研究已经进展到这一地步了。对比起来，我们的地区研究还没有脱出初始阶段。我们必须认识世界学术的这种趋势而急起直追。《剑桥拉丁美洲史》的出版至少可以帮助我国的拉美研究的深化。我希望它也能促进我国所有的地区研究的发展。

《剑桥拉丁美洲史》的英文版第1卷是1984年出版的，全书9卷将在90年代出齐。中文版第4卷能在1990年就译好付印出版，效率是很高的。这不能不归功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

究所的同志们。我个人既不研究拉丁美洲，又没有对此贡献任何力量，唯一所做的就是在当初决定进行这一大工程时起了一点促成的作用。但是就是这一点作用也使我感到“与有荣焉”，因为我认为这确实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对中国有价值，对拉丁美洲也有价值，能被一个12亿人口的大国所了解怎么说也是一件大事。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乐于向中国读者推荐这部书。它不但对研究拉丁美洲的学者有用，对一切有志于了解世界，有志于促进中国走向世界的人都是有用的。

谨序

1990年9月

英文版总序言

由已有定评的杰出历史学家们计划和主编并由各个领域著名专家分章撰写的多卷集剑桥历史，自本世纪初以来在英语国家和地区树立了国际学术界通力合作的最高范例。由阿克顿勋爵计划的《剑桥世界近代史》共16卷，已在1902年至1912年先后问世。随后，《剑桥古代史》、《剑桥中世纪史》等也相继出版。上述近代史现已由14卷集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所替代，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最近已脱稿。剑桥伊斯兰史、剑桥伊朗史和剑桥非洲史或已出版或已将近完稿；正在进行中的还有中国史和犹太史，而日本史也将加入这一行列。

70年代初，剑桥大学出版社确定，着手出版一部剑桥拉丁美洲史的时机已经成熟。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自1960年以来拉丁美洲史的研究和编写工作一直在发展，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发展——这种情况出现在美国（特别是美国的历史学家，但也有居住在美国的英国、欧洲和拉美的历史学家），出现在欧洲（特别在英国和法国）并且也日益明显地出现在拉丁美洲本身（新的一代年轻专业历史学家，其中有一些人曾在美国、英国或欧洲得到培养，已开始脱颖而出）。由于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以及拉丁美洲在世界中的作用——已经起了变化，看法也随之改变。来自社会科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人口统计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历史研究其他领域的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和新的概念模式，正在被拉美历史学家们不断采纳。剑桥大学出版社已按步就班地出版了一系列拉美研究的专论并创办了《拉丁美洲研究杂志》，而且也开始将这种历史思想和研究的新成果公之于

众。

1974 年，伦敦大学学院西语美洲和巴西史主讲人莱斯利·贝瑟尔博士应邀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并在两年后为这个项目开始工作，他是第一位受权单独负责计划、协调、组织和编纂一整部历史的主编人。

《剑桥拉丁美洲史》是第一部研究拉丁美洲独特历史过程的权威性大型著作，预计共分 8 卷[①]，陆续出版，其内容包括从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美洲印第安人土著居民首次接触欧洲人之时（以及非洲奴隶贸易初期）开始，直到今天的将近五个世纪的历史过程（剑桥出版社将另行出版一部剑桥美洲——北美、中美和南美——土著民族史，其中将对在欧洲人到达之前孤立于世界其他部分达数千年之久的这个地区之民族、社会和文明演变作出应有的研究，正如本书将对欧洲殖民地统治时期和独立时期直到现在的拉美土著民族的历史进行较为详尽的阐述一样）。拉丁美洲主要由美国以南讲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美洲大陆地区——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与讲西班牙语的加勒比地区——古巴、波多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通常还包括海地，共同组成（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包括 19 世纪前半叶期间西班牙和墨西哥先后通过条约和战争割让给美国的大片位于北美洲的领土。也不包括英、法、荷属加勒比岛屿，或圭亚那在内，尽管，例如，牙买加和特立尼达曾有过西班牙渊源的先例，现在又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本书的目的在于将现有的知识加以高度的综合，以便为拉丁美洲历史学家们未来的研究提供一套坚实的基础，将对研究拉丁美洲史的学者们有所帮助，致力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学家们也会对此感到兴趣。我们也希望，这部历史能为美国和欧洲通过拉丁美洲的历史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拉丁美洲作出贡献，并且，同样重要的是，也希望能为促进拉丁美洲本身更加重视自己的历史

---

① 按目前计划已增为 9 卷。——译者

作出贡献。

编写本书的有美国和加拿大、英国和欧洲，以及拉丁美洲的撰稿人。

本书将按历史年序出版，这在剑桥历史的出版上尚属首次：第1卷和第2卷（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内有介绍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土著民族和文明的部分）于1984年出版；第3卷（从独立到1970年前后）于1985年出版；第4卷和第5卷（约1870年到1930年）于1986年出版；第6卷至第8卷（1930年至今）将于1988年或此后尽快出版。每一卷或组成一套的几卷分别考察了拉美各个时期的经济、社会、政治、思想和文化史，尽管承认拉美在当今被称之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发展时受到外部力量的决定性影响，并承认拉美首先与西班牙和葡萄牙，其次与英国和法国以至整个西欧、最后与美国之间在经济、政治和文化各个方面的联系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但这部历史书将侧重阐述内部结构的发展方面。而且，明显地把重点放在自19世纪初除古巴外所有拉美国家取得独立以来的这段时期上。同殖民地时期和独立运动时期相比，拉美史史学家们相对忽视了这段时期。自16世纪到18世纪西班牙与葡萄牙殖民统治时期是8卷中两卷的主题。有6卷则集中阐述19世纪和20世纪，并与总体组合在一起，其中有围绕拉美史重大主题的章节，也有20个拉美独立国（外加波多黎各）的分国历史章节，特别是三个大国——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就巴西面积的大小、人口和独特的历史来看，在拉美通史中往往被忽略了，就大部分由西班牙语美洲人或西语美洲的专家们撰写的通史来说，对此须给予应有的注意。

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每一章将附有一篇书目评论[1]。这些书目评论将特别侧重于过去15—20年期间出版的有关书籍和文

---

[1] 书目评论集中放在各卷的正文后面，每一节的标题与各章相同，按顺序排列便于查阅。——译者

章，也就是说侧重于自查尔斯·C·格里芬主编的《拉丁美洲：历史文献指南》（此书是为1971年得克萨斯大学出版社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举行的拉美史会议而出版的）出版以来的这段期间。格里芬主编的这本书目提要是在1966—1969年期间准备的，其中很少涉及1966年以后发表的有关著作。

英文版第 1 卷和第 2 卷序言

《剑桥拉丁美洲史》的开头两卷密切相关连成一体，专门阐述西班牙和葡萄牙三个世纪的殖民统治，从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美洲印第安人土著居民同欧洲人初次接触之时起，到 19 世纪初革命和独立战争时为止。

人类通过白令海峡首次进入美洲大陆，可能在遥远的公元前 3.5 万年。某种迹象表明，早在公元前 2 万年，在今日的墨西哥可能就有人类存在，但是，某些最早的人类遗迹的发现——例如在墨西哥城东北部的特佩斯潘和巴西米纳斯吉拉斯的圣湖镇——却不早于公元前 9000 到 8000 年。在中部美洲，农业始于公元前 5000 年左右；陶器生产则始于公元前 2300 年左右。在墨西哥奥尔梅克人的遗址，特别是拉本塔，还有安第斯的查文，可以找到一些具有政治和宗教结构的社会的最早痕迹，两者均始于公元前 1000 年以前。截至公元 1500 年，已存在一些经济和社会都非常有组织，而且文化和宗教高度发达的国家，如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帝国，中安第斯的印卡[①]帝国，以及例如遍布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的一些复杂程度不一、颇为稳定的酋长管辖区。此外，在北美、南美南部和巴西，还有数百个游牧和半游牧部落。过去二、三十年对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特别是中部美洲，还有最近对安第斯和其他地方的研究工作进展迅速。不但考古学家、语言学家、古文学家、地理学家和植物学家，甚至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尤其是人

---

① Inca，一译印加，即克丘亚语的"inka"。请参见本卷第 3 章正文的注释。印卡是个多义词，可以指印卡国王、印卡王族，也可以指印卡人和印卡语言。 译者

类学家、人种学家和人种历史学家，对其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极其宝贵的《拉丁美洲研究手册（1936— ）》，自1960年起有一个部分专门介绍关于人种历史学这个重要的新领域内出版物的情况。朱利安·H·斯图尔德主编的《南美洲印第安人手册》(6卷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1950）和罗伯特·沃科普主编的《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16卷集，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64—1976)，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尽管如今已明显过时——特别是前者。本书没有试图全面阐述欧洲人到来之前二三千年间美洲当地各种社会——同世界其他地方隔绝——的演变。这是属于另一部剑桥史的范围。然而，关于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这两卷书中，第一卷第一部分的五个章节，对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的土著民族和文明作了概括。

15和16世纪欧洲的扩张，特别是欧洲"发现"美洲，虽然没有完全被忽略，但却大部分没有包括在这个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的历史之内。这些题材更适宜写入欧洲的历史。总之，有大量关于欧洲扩张的著作，如约翰·H·帕里的杰作《勘察时期：发现、探险和拓殖，1450—1650》（伦敦，1963)；特别是V·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地理大发现与世界经济》（2卷集，里斯本，1965)；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欧洲人发现美洲》卷2，《南方航行游记，1492—1616》（纽约，1974）以及G·V·斯卡梅尔最近的著作《被包围的世界：第一批欧洲海上帝国，800年左右——1650年》（伦敦，1981)，该书在转而研究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斯堪的纳维亚人、汉萨人[①]、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的海上探险。最后是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的海上探险之前，详细考察了本书第一卷第二部分的前三章，研究了1492到1570—1980年间欧洲人对新大陆部分地区的入侵、征服和拓殖。然而，书中并非全部是欧洲人的观点，"被征服者的看法"也同样受到重视。征服后

---

① 指中世纪德意志北部商业城市的居民。——译者

期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同美洲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受到特别关注。这部分的其余五章，即该卷的核心，对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美洲的帝国的政治和经济结构进行了研究——主要是宗主国的观点。对帝国之间的勾心斗角作了些讨论；还对西班牙美洲和巴西结合成为新大陆经济体系进行了考察。该卷有两章介绍了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天主教会的情况，不过读者同时还需参阅《拉丁美洲教会通史》（该书共11卷，在恩里克·迪塞尔的全面指导下，由拉丁美洲教会史研究委员会负责出版）。

第二卷开头两章，是关于人口的趋势；接下来，大部分是阐述西班牙美洲殖民地（9章）和殖民地巴西（4章）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史，它在过去20年间吸引了大多数人的研究兴趣：例如城市发展；采矿业；土地的所有权和利用；劳动制度，包括非洲奴隶制；地方经济和殖民地之间的贸易；社会组织和社会变革；殖民统治下的印第安人。西班牙美洲和巴西大部分是分别单独地论述的。它们大体上是两部不同的历史，两种不同的历史编纂学。总之，有资格并愿意用比较的方法撰写殖民地时期的西班牙美洲和巴西的历史学家为数很少。该卷最后四章概括地叙述了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精神与文化生活——文学和思想、建筑和艺术、音乐等。

正如《剑桥中国史》总编辑之一费正清所说的那样，编写一部剑桥史，就意味着要感谢每一位就其专业撰稿的人，特别是关于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这两卷。许多历史学家不但本人撰写文章——美国的9位，欧洲大陆的8位（2人住在美国，1人住在巴西），英国的7位（4人住在美国）和拉美的7位（1人住在美国，1人住在法国）——而且还阅读和评论其同行的文章。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多里尔·奥尔登，J·H·埃利奥特，查尔斯·吉布森，默多·J·麦克劳德，里查德·M·莫尔斯和斯图尔特·B·施瓦茨。此外，伍德罗·博拉，J·S·卡明斯，瓦莱里·弗雷泽，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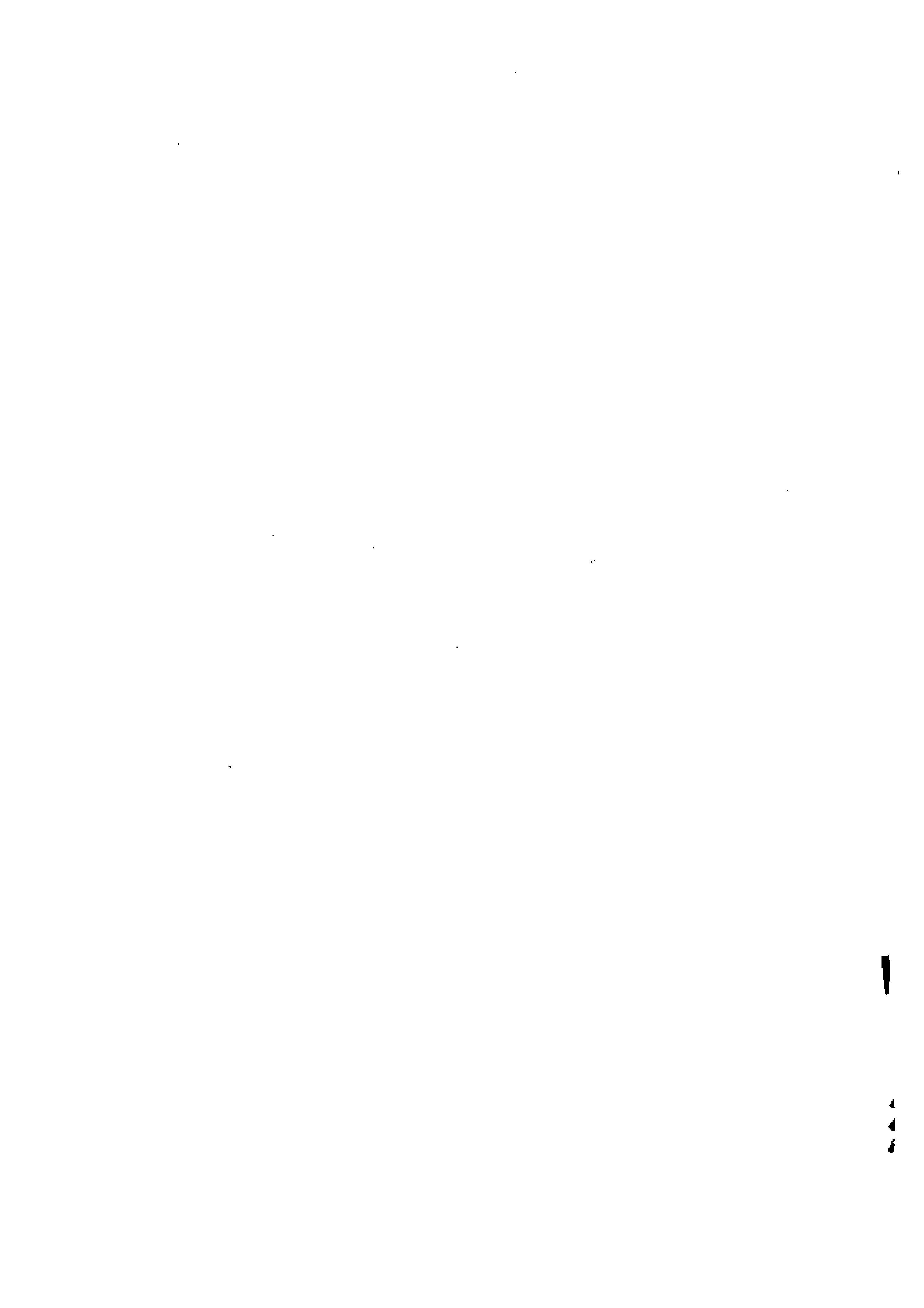
利维亚·哈里斯和恩里克·坦德特尔对几个章节作了评价。最重要的是我的同行约翰·林奇在这两卷书的计划和编辑的整个过程中慷慨地提出建议和给予鼓励。

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帕特里夏·威廉斯主要负责最初提出这项计划而且离开出版社后继续给予支持。出版社有几位编辑参加这本拉美史的工作。我特别感谢伊丽莎白·韦顿。克莱尔·戴维斯—琼斯提出初步意见。这两卷的副编辑是辛西娅·波斯坦和曼迪·麦克唐纳。伦敦大学学院的纳斯尼·拉斯维对秘书工作给以宝贵帮助。艾莉森·罗拉特编了索引。

目　录

第　一　编

征服前夕的美洲



第1章

1519年前的中部美洲

一部拉丁美洲历史的最初几个篇章应是叙述其居民同欧洲人首次接触之前的情况，就中部美洲（MESOAMERICA）[①] 而言更是如此。同地处安第斯山脉中段的厄瓜多尔、秘鲁和玻利维亚一样，墨西哥、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以及在较小程度上，连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国在内，都深深扎根在前哥伦布时期各自的文化中。本章的目的在于：首先，概括出墨西卡人（阿兹特克人）在墨西哥谷地定居前（1325年左右），中部美洲各民族的发展及其高度文化；其次，对墨西卡人（阿兹特克人）鼎盛时期（14至15世纪）政治、社会与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及其在艺术与智力方面取得的成就作一番研究；第三，对欧洲人入侵前夕（1519年）中部美洲的主要情况提出总的看法。

中部美洲（面积为35万平方英里）位于南、北美洲坚固的地块之间，具有明显的地峡特点，有几个突出的地理特征，例如沿

① 70余年前一些德国学者，特别是爱德华·泽勒（1849－1922年）首次使用了中部美洲一词，意指墨西哥中部、南部以及与之毗邻的中美洲北部各国本地文化高度发达的地区。许多年后，1943年保罗·基希霍夫在《中部美洲：它的地理范围、种族构成与文化特征》，人类学史料汇编，1（国立人类学学校，墨西哥，1943年）第92－107页，将注意力集中在他所谓的中部美洲的地理范围内。中部美洲不只是个地理名词，它还涉及本地高度发达的文化与文明在不同时期以各种形式得到发展与传播的地区。1519年欧洲人入侵时，中部美洲的北部边界是：西北濒锡那罗亚河，东北为中帕努科河，而其中北部并未越出莱尔马河流域；南部边界是莫塔瓜河，它流入加勒比海的洪都拉斯湾，尼加拉瓜湖南岸和哥斯达黎加的尼科亚半岛。

太平洋有特万特佩克湾和丰塞卡湾，傍加勒比海有尤卡坦半岛和洪都拉斯湾。这个高度文化发达的地区所展示的地理和生态方面的多样化，可能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一个面积与之相仿的地区。该地区地质的发展与变化情况复杂。尤为突出的是近期的造山与火山活动，包括两个火山轴向的形成（一个沿墨西哥河谷南部边界自东而西；另一处则为西北、东南走向，穿越墨西哥和中美洲），对一些独特的自然区域的形成发挥了重大作用。虽然中部美洲地处热带，但由于其复杂的地势起伏，多种多样的地形、土壤和排水系统，加上洋流与风向的影响因而产生了多样化的气候、植被和动物生活。这种差异性在江河流域非常明显，诸如在帕努科河，夸察夸尔科斯河，格里哈尔瓦河，乌苏马辛塔河，翁多河，莫塔瓜河，莱尔马—圣地亚哥河和巴尔萨斯河一带，以及墨西哥各地的湖泊区或米却肯的帕茨夸罗等地。中部美洲一些最重大的文化变革发生在这些区域并非没有其重要性。中部美洲真正的热带分区包括灌溉良好的韦拉克鲁斯和塔瓦斯科低地；灌木丛生的尤卡坦半岛；中美洲的加勒比雨林区；墨西哥南部和中部的太平洋沿岸平原（恰帕斯，瓦哈卡，格雷罗，米却肯，科利马）以及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等国的太平洋沿岸平原，还有尼科亚半岛与哥斯达黎加的瓦纳卡兹特省。主要的高原分区——山脉（中美州高原，南马德雷山脉，部分东西马德雷山脉和横切的火山轴向）和南部与中部两大高原——虽在热带，但就其气候与植被而言却属温带。位于中部高原和今日墨美边境之间的中部美洲以北的广大地区其生态却迥然不同，而且在许多方面与北美洲大沙漠相似。其植被一般仅限于各种仙人掌科和一些灌木丛、丝兰属植物，间或在溪流附近出现牧豆树属植物。中部美洲高度发达的文化不时以一种被削弱的的形式向北部高原的一些分区渗透扩散（例如在萨卡特卡斯州的拉克马达和卡尔奇维特斯）。然而总的来说，干燥的北方始终是凶悍的奇奇梅克人的久居之地。他们曾几度威胁过中部美洲北部的居民点。

中部美洲的早期文化

遥远的美洲史前史约始于公元前35000年，当时人们显然是经由白令海峡首先进入大陆的。有某种证据说明公元前20000年左右，在今日的墨西哥可能有人类存在。然而，距墨西哥城东北约25英里的特佩斯潘所发现的最古老的人类遗骸其年代被确定为不早于公元前9000年。在一段漫长的时间里，只有食物采集者和猎手们居住在这块土地上。或许又经过三四千年，约在公元前5000年，中部美洲才开始那种最终发展成为农业的生产过程。在塔毛利帕斯山境内各种洞穴中以及在普埃布拉的科兹卡特兰的发现表明，过去的采集者是如何逐渐开始栽培瓜类、辣椒、豆类和谷物的。此后很晚，约在公元前2300年，陶器生产才起步。农民和陶器生产者的村落开始遍及墨西哥中部和南部各地以及中美洲。其中周围环境较好的村落，诸如在溪流两岸或近海处，人口率先增长。分布在如此辽阔的土地上的村民，在种族和语言方面往往存在差异。不久，其中有一部分村民就特别引人注目。考古证明约自公元前1300年起，在墨西哥湾附近韦拉克鲁斯南部和毗邻的塔瓦斯科州有一个地区开始出现一系列异乎寻常的变化。自前哥伦布时期起，那个地区就被称作“橡胶地”①，奥尔梅克人的土地。

在奥尔梅克人居住的一些中心区，例如特雷斯萨波特斯，拉文塔，圣洛伦索等地出土的文物，揭示出文化上的巨变。拉文塔这个最大的中心区建造在海拔数英尺高的一座小岛上的沼泽地带，靠近托纳拉河流入墨西哥湾前10英里处。那里出土了许多巨石雕像（有些高达10英尺）和石碑，尽管石头产地远在40英里开外。

同其他奥尔梅克遗址一样，拉文塔开始出现某种原始的城市

① “The Rubber Land”，即Olman。——译者

化进程。居住在拉文塔附近务农的村民们，除了人口增长外，很可能还受到种种因素的激励而改变其原有的谋生方式。从他们的成就中可预见到他们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组织等方面的变化。

就我们所知，是奥尔梅克人首先在中部美洲兴建起大型综合性建筑群，主要用于宗教目的。拉文塔中心设计巧妙。那里有涂抹着厚层灰泥的金字塔，长形和圆形的护堤，石雕祭坛，大型石盒，成行的玄武岩圆柱，坟穴，石棺，石碑（柱），巨大的玄武岩头形以及其他较小的雕像。大型广场的存在似乎说明宗教仪式是在露天举行的。在宗教建筑物前空地上的一种古代铺石路下面，发现了以绿色马赛克镶嵌而成的美洲豹假面具。或许它们是用作供品，因而上面覆盖了泥土和土砖。此外，能被我们称为艺术品的还有许多玉片、小人、项链，以及用磨光的石英、黑曜岩和水晶等雕刻的物件和蛇形物。从中可推测出劳动分工的情况。一方面有许多人继续从事农业和其他维持生计的活动，另一方面则有一些人专门致力于各种不同的工艺美术创作，为集体提供防御、经商、敬神的用品，他们管理着国家。这项工作可能归宗教领袖负责。

奥尔梅克人崇拜一位无所不在的美洲豹神。与后来成为中部美洲雨神象征有关的那些成分可能来源于美洲豹神的假面具。石柱和其它纪念碑上表现出各种奇异的飞禽，往往与美洲豹、蛇或人有关。业已发现的陪葬品证明他们崇拜死者，相信来世。或许应把中部美洲的历法与文字起源同居住在墨西哥湾沿岸的奥尔梅克人联系在一起，尽管这些成就的最早遗迹是在瓦哈卡州（在奥尔梅克人影响所及的一些地方）重见光明的。

这一切以及奥尔梅克文化对不同地方的早期渗透（有的地方远离起源中心），似乎都证实了一种高层次母体文化的特点。奥尔梅克人的影响很可能通过贸易，也可能是由某种“传教士”在宗教上的推动而得以传播；在墨西哥湾附近地区、中部高原、瓦哈

卡州、玛雅人之地以及墨西哥西部（格雷罗和米却肯）等地的许多遗址，这种影响都显而易见。这种文化是中部美洲古典时期文化的先驱。

奥尔梅克人在文化方面的非凡创新并非不存在众所周知的缺陷，中部美洲各民族的发展曾不断受其影响：1. 轮子从未被有效地加以使用，随之产生了许多后果，例如在运输业和制陶业方面；2. 直到公元950年左右，才有一种简单的冶金术，而且是从安第斯山一带经由中美洲传入的；3. 没有可供驯养的动物：无牛也无马，除火鸡（供食用）外，只有无毛的墨西哥狗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以及死后与之作伴。它们作为殉葬品陪伴主人进入死者的国度。

然而，这些缺陷和其他限制对中部美洲各部落的进一步发展并非是不可逾越的障碍。公元前600年左右，特拉蒂尔科，萨卡坦科以及在数世纪后成为墨西哥城的那个地方附近开始感受到奥尔梅克文化的影响。中部美洲中部和南部的其他地区出现了类似的进程。农业向前发展而且品种多样化；其中棉花的培植获得成功。村庄扩大了并出现较大的中心。

特奥蒂瓦坎，“诸神之都”，是中部高原古典文化登峰造极的最佳例证。近期考古研究不仅揭示出那里有一个大的礼仪中心，而且还包括与城市这个概念相关的一切事物。这座城并非拔地而起。它是数代祭司和建筑师化费了几个世纪的时间对于可能是原先想建立的一个永久性实体进行规划、实践、修改、扩大和充实的结果。除了两座大金字塔和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神庙外，还发现了其他围墙、宫殿、学校和不同类型的建筑物。村民居住的大片郊区环绕着结合较紧密的宗教与行政中心。林荫大道和街道都铺了路面，还有设计周到的排水系统。金字塔、庙宇、宫殿以及大多数统治者或贵族的宅邸都饰以壁画，绘有诸神，奇异的飞禽、蛇、美洲豹和各类植物。

特奥蒂瓦坎在其鼎盛时期（公元5或6世纪左右），方圆约20平方公里，居民至少达50000人，可能被视为其社会——经济结构

的某些特征有：地位随分工不同而异，军队卓有成效；农业实行广种；贸易井井有条；商人远走他乡。在各偏远地方，在瓦哈卡，恰帕斯，甚至危地马拉高地，特奥蒂瓦坎的许多残余影响似乎表明，它曾是个大王国的中心，或是一个由不同民族组成的联盟的中心。统治阶级中有许多人可能操纳瓦特尔语，这是一种古老的纳瓦特尔语。数世纪后，纳瓦特尔语成为阿兹特克人的官方语言。

其他操纳瓦特语的民族后来也祈求受特奥蒂瓦坎人崇拜的几位神的保佑，计有水神夫妇——特拉洛克和查尔丘特里奎；羽蛇神——克特萨尔科亚特尔；火神——休特库特利；花神王子——霍奇皮利。如同其他制度一样，盛开在特奥蒂瓦坎的艺术之花也以各种形式影响中部美洲的其他民族。

类似特奥蒂瓦坎的发展，中部美洲其他分区也出现了文明事物。一个很早的例子是瓦哈卡中部的阿尔万山遗址。其起源可追溯到公元 600 年左右。在那里，除了建于山顶的宗教中心外，山坡上看到的众多建筑物说明那里曾有过相当大的城市居民点。各种碑文上出现的形式较复杂的文字中，有日期、地名以及其他象形文字，证明了萨波特克人的高度文化水平。他们修建了阿尔万山，统治着今日瓦哈卡的其他许多部落。

玛雅人住在尤卡坦半岛，墨西哥的塔瓦斯科州和恰帕斯州的低地和高地，危地马拉、伯利兹以及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部分地区。从考古中我们得知整个古典时期，50 余处相当重要的玛雅中心都有人居住。其中一些非常著名的中心是危地马拉的蒂卡尔、瓦哈克通、彼德拉斯、内格拉斯和奥伊里瓜；洪都拉斯的科潘；伯利兹的纳库姆；恰帕斯州的亚斯奇兰、帕伦克和博南帕克；尤卡坦半岛上的齐维尔查尔通、科瓦、拉夫纳、卡瓦赫以及早期的乌斯马尔和奇陈伊查。

关于一些玛雅中心的城市性质问题存在争论。如今人们一般公认在江河两岸，如乌苏马辛塔河附近，或一般在稠密的热带森林区内建立的居民点，不仅有圣坛和宗教领袖的宫殿，也有居民

住宅区。

从政治的角度来看，有些城市中心似乎结成了各种“联盟”或“王国”。在古典时期的玛雅社会同时存在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阶层：普通百姓或称平民（大都专门务农和从事种种个人劳务）；统治集团，由统治者、僧侣和高级武士组成。非凡的艺术品应归功于僧侣和圣人，如梁托拱顶，雕像，特别是以浮雕与壁画为其特色的建筑，例如恰帕斯州的博南帕克的一些著名建筑都令人注目。写在石碑、楼梯、横梁、绘画、陶器和书籍上的象形字经文，或古抄本都证实玛雅僧侣和圣贤具有极其深奥莫测的高度文化。我们也知道古典时期的玛雅人使用各种极为精确的历法。他们还有“0”的概念和符号，这或许是从奥尔梅克人那里继承来的，比印度人早了数百年。凡能完全破译玛雅文字的人就会发现一整套概念与符号，即玛雅体系的核心。目前我们至少可以断言，玛雅人使古典时期的中部美洲文化达到顶峰并成为推动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源头。

总的说来，对玛雅人、萨波特克人、特奥蒂瓦坎人，对那些孕育了古典时期文明的人的遭遇作出的解释还仅仅是些假设。在7至10世纪间那些辉煌的古代城市的衰亡，其形式可能有多种多样。从考古获得的证明看来，特奥蒂瓦坎城似乎是突然之间土崩瓦解的。难道就象尚存的断垣残壁、栋梁和片片残木所表明的那样，城市是被火烧毁的？抑或是毁于外部力量？或许他们由于意识到城市已开始衰落而决心将河谷的这片沃土占为己有？抑或是内部政治或宗教斗争的结果导致城市的毁灭？还是较为简单地如有些作者所认定的那样，城市被抛弃是受到因树木遭砍伐，湖水变干枯而气候发生变化的影响，即自然演变的结果？还是出于人们本身的所作所为？

公元650年左右当特奥蒂瓦坎城似乎突然消失时，我们知道阿尔万山上的萨波特克城却进入一个漫长的衰退期后才最终被抛弃。一些玛雅中心的情况则似乎是当僧侣们不再树立石碑时就出现了

不可逆转的时刻。随后可能又过了一段时间，一些旧城开始渐渐被遗弃。并无迹象表明有来自外界的袭击或是被火烧毁。这些中心就这么被丢弃了，居民们另觅安身之处。因此难以证明这种现象是由一种总的气候巨变、农业崩溃或传染病普遍流行所造成。

对揣测姑且不论，事实依然是在公元650到950年间，中部美洲的古典文化突然消声匿迹了。但是荒芜凄凉并不意味新大陆的这部分地区高度文化的死亡。我们现在知道其他民族继承和发展了古典时期的许多成就，而且有的值得一提。因为他们对居住在中部美洲的许多居民的文化演变产生了影响。有不少成就在西班牙征服中幸存下来，并且仍然是墨西哥与中美洲许多人的文化组成部分。

古典时期遗产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城市化。例如，不具备结合紧密的宗教与政治核心，就不可能建立市镇。庙宇和宫殿周围是空地。宗教领袖们关心传统与正规的学习，市镇内各个区必须建立公有的学校。另一个重要机构是市场，它不仅是进行贸易，也是人们聚会的场所。普通百姓的住宅非常分散，在市镇中心的四周形成广阔的郊区。多数居民除了自己的平房，还拥有小片土地可种蔬菜。中部美洲人喜爱各种植物。因此，他们的许多市镇从远处望去，就象是由小树林与花园组合而成；到处可见茅草覆盖的屋顶，色彩鲜明的庙宇和宫殿耸立在周围的翠绿丛中。这种形式的城市化仍是中部美洲的特点。迎接征服者的是一个非凡的样板，阿兹特克人的首府，墨西哥——特诺奇提特兰。

我们后来发现古典时期对艺术领域如同对城市生活模式一样具有强大的影响；在基本信仰与崇拜形式方面情况也是如此。后古典时期[①]（公元950—1519年）各个不同部落有着相仿，有时甚

---

① 考古学家通常把中部美洲文化发展的历史划分为不同时期：（1）形成时期（公元前1500—公元300年）；（2）古典时期（公元300—950年）；（3）后古典时期（公元950—1519年）。——译者

至是一模一样的神话、礼节和神明；对此可以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是，这可能由于他们来源相同，都是古典时期遗产的一部分。属于同一遗产的其他文化成分是历法、象形文字、天文学与占星术、世界观、社会—经济、政治与宗教组织的基本形式，市场体制和遍及远方的贸易等。

在受益于这种文化遗产的民族中，有些民族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已经行使了很大的权力。在特奥蒂瓦坎人统治范围以外的北方也有许多部落，其中有些已从事有限的农业生产，例如在墨西哥西北部有今日的科拉人，惠乔尔人，特佩瓦人，卡伊塔人以及皮马人等。在他们居住的地区以外又有更多的部落。这些部落中，有些特别原始，例如属于奥坎语系的部落，但其他的则水平较高，例如在今日的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部分地区的所谓普埃布洛印第安人。

考古表明特奥蒂瓦坎人对其中的一些部落至少已间接地产生了某些影响。对普埃布洛印第安人而言似乎更是如此，他们是墨西哥以北广大地区最先进的部落。还有证据说明存在一些在文化上，或许连政治上也与特奥蒂瓦坎人有关的部落。他们作为前哨在北方定居以保卫边界不受那些统称为奇奇梅卡人的，以采集与狩猎为生的野蛮的半游牧民族的入侵。

那些后来被称为托尔特卡的人应包括在作为前哨的居民之列。当他们获悉特奥蒂瓦坎城土崩瓦解时，显然决心“东山再起”，如当地文本所说的那样，返回他们的文化发源地，即是墨西哥中部。各种记事都叙及他们到达仍由特奥蒂瓦坎出身的人居住的小城镇之前的到处流浪的情景。托尔特卡人最终定居于图拉，距今墨西哥城以北约 50 英里。图拉或称托扬，实指都市之意；那正是托尔特卡人所要兴建的。

托尔特卡族历史上的一位中心人物是著名的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类似文化英雄。他的名字源出自羽蛇神的名字。此神自特奥蒂瓦坎人时代起就受到崇拜。无数当地书籍及纳瓦特尔语文本都

述及他那非凡的出生、生活和业绩。据说，克特萨尔科阿特尔年轻时，隐退到瓦帕尔卡尔科——特奥蒂瓦坎人原来的一个居民点去专心沉思冥想。在那里，托尔特卡人奉他为统治者和大祭司；建起宫殿和庙宇；许多城镇和民族接受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神及其祭司）的统治。促使托尔特卡人黄金时代结束以及图拉在公元1150年左右最终覆灭的原因尚不完全清楚。然而，托尔特卡人的毁灭却意味他们的文化向外扩散以及他们在远方各民族间渗透。托尔特卡人的存在犹如瓦哈卡的米斯特卡人以及尤卡坦和危地马拉的玛雅人一样已被载入史册。

瓦哈卡谷地的萨波特克人在文化和政治上衰退之后为米斯特卡人所取代。我们可将新市镇如蒂兰顿戈和特奥萨夸科等的兴建，以及萨波特克人的一些著名的城市和堡垒的部分重建归功于他们。米斯特卡人还有艺术特长，特别是当金匠。金，银，铜以及（在某种程度上）锡等金属制品约在公元950年传入中部美洲。米斯特卡人也以其历史著作而闻名——有少数尚流传下来，使我们看到远至公元692年时的史料①。

玛雅人并未恢复其往日的盛况。然而有几个小的王国——危地马拉高地的基切和卡克奇克尔，尤卡坦半岛的乌斯马尔和奇陈伊查，玛亚潘和图卢姆——表现出某些繁荣的迹象。对此作出贡献的是来到尤卡坦和危地马拉的一些托尔特卡族出身的部落。进入危地马拉的是古库马兹——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的基切语和卡克奇克尔语的译名——的追随者。入侵尤卡坦的响导是库库尔坎，与前者有相同的涵意。这些新的克特萨尔科阿特尔其军事倾向大于宗教倾向。在危地马拉——按基切人的圣书记载——古库马兹及其追随者将自己强加于玛雅人，从而产生了一种不同民族与文化

① 墨西哥学者阿方索·卡索在其死后发表的一部作品中对几部米斯特卡人的著作进行了分析。这些著作中有许多统治者和贵族的传记（公元692—1515年）。《米斯特卡人的国王与王国》，两卷（墨西哥，1977—1978），第11页。

的新的混合体。危地马拉人在不同程度上被托尔特卡化了。在尤卡坦发生了十分类似的情况，创立了所谓的玛亚潘联盟。包括玛亚潘镇，奇陈伊查和乌斯马尔。在那里托尔特卡人的影响非常强大，以致于在后古典时期，奇陈伊查的金字塔和其他庙宇、宫殿都仿照图拉城中的同类建筑。不过，来自墨西哥中部高原的新文化没有给玛雅世界带来新的生机。玛雅文化走向衰落。至西班牙征服时期，危地马拉和尤卡坦先后于 1525 年和 1546 年被征服。

如同早些时特奥蒂瓦坎的崩溃那样，图拉的被彻底抛弃有助于中部美洲北部边境以外的部落进入墨西哥谷地。这时，首先深入曾属托尔特卡人版图的是未开化的奇奇梅卡人。各种不同的当地文本描绘了所发生的事。奇奇梅卡人在占领这片土地的过程中，所遇留居的托尔特卡家族和部落人的态度，最初极不友好。但情况逐渐好转，不同的原始资料[1] 充分证明他们开始了同化。食物采集者和狩猎者开始在原来的托尔特卡城镇附近落户，奇奇梅卡人在政治和军事上统治了这片土地。然而，托尔特卡人的高层次文化对奇奇梅卡人产生极深远的影响。后者最初虽不乐意，后来却逐渐地接受了农业、城市生活，接受了托尔特卡人的宗教，历法与文字艺术。

于是到 13 世纪末，墨西哥中部出现了新的国家或酋长国。有些是由于托尔特卡人甚至特奥蒂瓦坎人的城镇出现某种复兴的结果。其余则纯系新的实体，融合了奇奇梅卡人和托尔特卡人的文化。这就是其他部落从北方来到时，墨西哥谷地及其周围的情况。这时新来的人并不操未开化的奇奇梅卡人的语言，而操纳瓦特尔语；托尔特卡人和许多特奥蒂瓦坎人都操这种语言。各个纳瓦特兰部落——所谓“七部落”——在文化的某些方面，都同早些时候居住在中部美洲边境北部前哨的那些托尔特卡人相似。他们流

---

① 见米格尔·莱昂—波尔蒂利亚的《霍托特尔的奇奇梅卡人的文化适应》，载《纳瓦特尔文化研究》（墨西哥国立大学，1968），Ⅶ，第 59—86 页。

传下来的一些文本，例如特拉斯卡兰人和墨西卡人（阿兹特克）的文本往往重复道："我们正从北方归来，我们正回到过去一贯居住的地方。"

阿兹特克人的渗透，或是如人们经常述说的他们的"朝圣"，不得不克服重重障碍。面对众多艰难、迫害、袭击……，他们最后来到特诺奇蒂特兰岛，定居在遍及墨西哥谷地大部分地区的湖泊之间。根据各种原始资料的记载，这是发生在1325年。

墨西卡人（阿兹特克人）

墨西卡人在政治与文化上发展到顶峰时（简言之，约在欧洲人与其接触前的最后60年），其成就之一是塑造出一个表明其自身起源、发展与特点的形象。约在1430年他们的统治者伊特斯科阿特尔下令焚毁古书，有编年史也有宗教书籍。其理由是："没有必要让全体平民了解这些作品。因为其中有许多谬误，会破坏政府的声誉，而这只会使巫术在国内得到传播。"[①] 取而代之的是逐渐形成一种新的传说并强制人们接受；此传说描述了一个有关过去的形象，它能符合正在迅速扩大其统治的集团的需要和理想。查阅出自墨西卡人的资料后，我们可使其权贵塑造的新形象得以再现。

墨西卡人声称阿兹特兰—奇科莫兹托克是他们的发祥地。对于在那里他们必须忍受的那种生活，他们并不讳言。他们的描述表明在阿兹特兰（总之在他们进住墨西哥谷地之前），他们具有许多中部美洲文化的特征（考古证实了这种说法）。在发祥地，他们从属于一个统治集团，这是个重要因素。他们称该集团是阿兹特兰—奇科莫兹托克的统治者（tlatoque）和贵族（pipiltin）；把自己说成是平民，带有"农奴"的含义（macehualtin），不得不为当

---

① 见《马德里古抄本》，编者：A·M·加里拜与M·莱昂-波尔蒂利亚（四卷，墨西哥，1958—1969），对开纸192宗。

地的统治者工作和向其进贡。

他们离开阿兹特兰一奇科莫兹托克和他们从前的统治者是由于感到厌倦。他们的祭司——维济洛波奇特利曾告诉他们，他们的神特查维特尔·特奥特尔（冒烟的镜子、特兹卡特利波卡的一种表现形式）已为他们找到一个享有特权的地方；目的在于把“他的人民”从被征服中解放出来并使他们繁荣昌盛。这位神曾宣布“在那里（希望之乡）我会使你们成为该地全体居民的统治者和贵族……你们的平民百姓将向你们进贡”[①]。尽管听上去这个说法可能过于简单，但墨西卡人书中的叙述和绘画都谈到，该预言如何逐步得到应验。为神代言的祭司本身也被奉若神明。维济洛波奇特利和特兹卡特列波卡的特征在传统的形象中表现出惊人地相似。例如在波旁古抄本和马德里古抄本中体现的有一整套逐渐形成的诗歌与神话。回顾维济洛波奇特利的事绩（他非凡的诞生，战胜南方四百勇士，掌握他们的命运，他和太阳、生命的赐予者相等同）[②]，所有这些事件使预言得到应验，而且也预示其最终的实现有益于人民，因为墨西卡人的命运同他们神的命运有着内在的联系。

墨西卡人叙说他们在阿兹特兰一奇科莫兹托克以及在寻找希望之乡到处流浪的过程中是如何贫困到了极点。在阿兹特兰他们为别人的利益从事农耕，后来，则以采集与狩猎为生，只是偶尔中途停下来种地。墨西卡人跟随他们的引路人（祭司与首领）。他们形成小组，称之为卡尔普伊（calpulli）（calli：家>calpulli：“大的家庭”，意指“同属一家的人”，或许指——尽管一点也无把握——有亲属关系的一些家庭）。按当地的一本编年史记载，最初有

---

① 克里斯托瓦尔·德尔卡斯蒂略：《关于墨西哥人历史总集的选段》（弗洛伦西亚 1908）。

② 见《佛罗伦萨古抄本》（以下称F.C.），十二卷，（圣菲，新墨西哥，1950 1982）第三册，第一章。

7个墨西卡卡尔普伊[①]。另一部编年史则称他们共计1万人[②]。他们的传说声称维济洛波奇特利神在向他们作出许诺时，答应保护全体属于（卡尔普伊）“大家庭”的人，那些有血统关系的人："你们的子女，孙辈，曾孙辈，你们的弟弟，你们的后代"[③]。与某些学者的怀疑相反，传说始终认为不仅在远古，而且在当时（紧接西班牙人征服之后），卡尔普伊的成员同属一个祖先[④]。口头传说和当地书籍大体上与众多的轶事相吻合，即墨西卡人的卡尔普伊在僧侣和武士的指引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偶然有些墨西卡卡尔普伊人违背维济洛波奇特利的命令，就遭灭顶之灾。听从神的劝告，他的诺言就总能兑现。

墨西卡人（按他们对自己过去的说法）似乎乐于把自己说成是当时不受器重的民族。他们已把自己与他人分开，作为具有与众不同命运的民族。此外，他们形容自己尊敬那些具有神圣来历且与托尔特卡大祭司克特萨尔科阿特尔有直接联系的政府和组织形式。与墨西卡人同时代或在此之前的其他部落也意识到，声称自己被赋予的权力同样来源于托尔特卡人。这种说法有其（宗教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于是，墨西哥中部，以及远至瓦哈卡，危地马拉和尤卡坦一些地区的各个民族都接受了来自东方君主（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的一种衔头）的政府标记[⑤]。无怪乎已在希望之乡安居的墨西卡人决心听从他们过去的引路人的劝告，把自己同克

---

① 费尔南多·阿尔瓦拉多·特索索莫克：《墨西卡约特编年史》（墨西哥，1972），第22—27页。

② 迭戈·奇马尔帕因·夸乌特莱瓦尼兹因《第二种关系》，摹真本载《Corpus Codicum Americanum Medii Aevi》，欧内斯特·门金编著。（哥本哈根，1949年）Ⅲ，对开纸28宗。

③ 卡斯蒂略：《片断》，第66—67页。

④ 阿隆索·德索里塔：《简要的介绍》（墨西哥，1942），第36页。

⑤ 除其他资料外，见《奇马尔波波卡古抄本》中《奥库蒂特兰编年史》中的实例（墨西哥，1975），对开纸10—11；A·雷西诺斯译《玛雅圣书》（墨西哥，1955），218—219页；A·雷西诺斯译《卡克奇克尔人的编年史》（墨西哥，1950）67—68页；卡索著《米斯特卡人的王国与国王》Ⅰ，81—82页。

特萨尔科阿特尔以及托尔特卡贵族联系在一起。阿兹特克贵族的始祖是托尔特卡—库尔瓦坎人的后裔，而后者的祖先也是墨西卡人，阿卡马皮却特利君主。他和其他库尔瓦坎贵族同古代墨西卡僧侣和武士的女儿们婚配。曾经领导过墨西卡族的那些人的家族成员也被纳入经过挑选的部落。属于贵族的墨西卡父母给子女以忠告时，一再提醒他们记住自己的出身：他们是托尔特卡人而且最终也即克特萨尔科阿特尔本人的后代。

于是，墨西卡人的传说与书籍传播了这个“真实的形象”。当时，整个阿兹特克民族的生活在改变；许多民族向特诺奇蒂特兰的统治者和贵族进贡，维济洛波奇特利的预言完全应验了。在阿兹特兰—奇科莫兹托克，从“平民与农奴”的后代中产生出墨西卡人的统治者和贵族。这是我们从长者们的口头传叙、书籍、诗歌与演说中获悉的。

我们现在要把这个“真实的形象”同我们从现有的考古、种族—历史、语言与其他原始文件资料所能发现的有关墨西卡（阿兹特克人）独立自主的最后阶段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情况比较一下。

约在1390年，阿卡马皮却特利——托尔特卡世系的首任统治者兼“尊贵的贵族”统治家族的始祖去世。他和其直接继承者维济利卢伊特尔（1390—1415）和奇马尔波波卡（1415—1426），尚屈从于阿斯卡波察尔科酋长国的特克帕内克人。当时，该国称霸中部高原；特奥蒂瓦坎、托尔特卡与奇奇梅克出身的各个民族已融合为一。墨西卡人居住的特诺奇蒂特兰岛属特克帕内克人。因此，事实上，墨西卡人自1325年抵达该岛后，百余年来一直向阿斯卡波察尔科酋长国进贡并为之提供个人劳务。

1426年奇马尔波波卡去世，可能为特克帕内克人所谋杀。过了一段时间，特克帕内克人同墨西卡人发生战争。后者得到被阿斯卡波察尔科征服的几个民族的协助。“真实的形象”在此强调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当特克帕内克人正要宣战时，多数墨西卡人

（也即平民）坚决认为投降比较好。对此，贵族们讲定，如果他们不能打败阿斯卡波察尔科，他们就永远服从平民。反之，平民将保证完全听命于贵族①。1430年左右，对特克帕内克人的胜利为极大地提高墨西卡贵族的政治与社会—经济地位奠定了基础。

这次胜利还意味墨西卡酋长国的完全独立，而且成为他们未来获得成就的起点。伊特斯科特尔（1426—1440），在有远见卓识的顾问特拉卡莱尔的协助下，开创了一个变革与征服的时代。"长者"莫特乌索马·伊尔维卡米那巩固了维济洛波奇特利的人民的权力与声誉。在阿克萨亚卡特尔（1469—1481），蒂索克（1481—1485），阿维特索特尔（1486—1502）和莫特乌索马二世（1502-1520）的领导下，阿兹特克的统治范围进一步扩大。军事权限异乎寻常的增强，加上他们坚信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其结果就是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不断扩张。有操多种不同语言的民族集居的众多酋长国，包括在今日的普埃布拉州和韦拉克鲁斯州的托托纳卡人和瓦斯特克人以及瓦哈卡的米斯特卡人和萨波特克人，都以不同方式屈服于墨西卡人。有组织的远方贸易促使墨西卡"帝国"日益繁荣昌盛。

墨西卡政治单位的坚实经济结构形成于莫特乌索马一世的统治结束之时（1469年左右）。对它有各种不同说法。大多数西班牙编年史家（以及19世纪历史学家，如普雷斯科特，班克罗夫特，拉米雷斯和奥罗斯科—贝拉）认为墨西卡人的社会在许多方面与欧洲封建王国相似。因此，他们描绘起来就毫不犹豫地使用下列名词，如国王与君主，朝廷，西班牙贵族与名妓；地方官，执政官，领事，僧侣与高僧，贵族成员。高低级贵族，土地持有者，平民，农奴与奴隶等。刘易斯·H·摩根在其名著《古代社会》（1877）中就这些思想作了重要的修正。他写道：

① 迭戈·杜兰著：《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历史》，A·M·加里拜编，两卷。（墨西哥，1967）卷Ⅰ，65—75页。

""阿兹特克组织"作为印第安部落的一个联盟，一清二楚地站立在西班牙人面前。只有粗暴地歪曲明显的事实，才会使西班牙作者从一个民主组织中编造出阿兹特克君主政体来。

……

他们（西班牙编年史家）大胆地为阿兹特克人捏造了一个具有浓厚的封建特色的君主政体……由于美洲印第安人的懒散，这种错误看法尽其所能地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①

摩根的看法为阿道夫·F·邦德利亚(1878—1880)所接受并加以传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多数研究人员同意墨西卡人与墨西哥南部和中美洲的其他民族并不存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也没有发展成各种政治组织诸如王国或其他类型的国家。他们认为中部美洲各民族仅仅是有血统关系的群体（各种"部落"或"氏族"），有时结成联盟。

半个世纪之后，对过去往往不为人知的当地原始资料经过一番更为认真地研究后，产生了新的修正。曼纽尔·M·莫雷诺，阿图罗·蒙松，保罗·基西霍夫，阿方索·卡索，弗里德里希·卡茨等人得出的结论，与下列几点不谋而合：平民组成卡尔普伊，成立由血缘联系起来的社会实体；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与贵族截然不同，使人不得不承认存在社会阶级；在平民与贵族之间的许多区别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与土地使用权的形式有关；只有贵族才能拥有土地作为私有财产。此外，在墨西卡人的政治组织中一个权威性国家（王国）的存在也得到承认。

这些结论被普遍接受，在一段时间里，墨西卡人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性质似乎已有了可靠的根据。然而，近来佩德罗·卡拉斯科和其他人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范围内以亚洲的生产模式为主进行分析研究，向许多已被普遍公认的结论提出了挑战。简言之，

① 刘易斯·H·摩根：《蒙特苏马的晚餐》，载《美洲评论》(1876年4月)，第308页。

他们的论据是，这些社会是以集体占有并耕种土地的原始公社村落为基础。这些实体定期组织起来，由占优势的专制集团进行统治，分配剩余价值，武断地在本族成员中按各自的职位授以土地用益权（由于他们并不私自占有土地，所以在使用阶级这个概念上令人有些犹豫不决，宁可使用“阶层”、“等级”或“成分”等名词）。人民，或受支配的阶层，继续被结合在部落的实体中种地谋生，并向统治集团提供日益增长的需要。后者则管理、领导人民，指挥兴建庄严的公共建筑，主要是城市中心、道路和大型灌溉工程，以此证明自己的合法存在。

有关墨西卡人社会与经济的性质和结构的辩论，焦点在于贵族统治集团的地位与成就。他们一度不仅有效地控制了特诺奇蒂特兰，还控制了中部美洲的大部地区。根据贵族的自述，他们的神预先指定他们去解放他们的人民（那些从属于阿兹特兰—奇科莫兹托克统治者和其他贵族的村民部落实体）。对此，乌埃乌埃特拉托利（“古老的话”）的原文作了说明。下列话语系出自一位年长的显贵之口；在同最高统治者交谈中，他代表城市说：

哦！主人，哦！统治者，我们的君主啊！您的百姓在这里……[而且还有] 儿子，高贵的儿子，珍贵的绿宝石，珍贵的手镯，我们君主的儿子，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的后代，……

所以，他们有了生命，他们诞生了，他们被创造出来了，从一开始就注定他们要来指挥，要来统治……。①

统治集团内部存在各种级别、职务和衔头：特拉索—皮皮尔廷（tlazo-pipiltin），“珍贵的贵族”，他们的先辈曾是最高统治者。从这部分被挑选的人中选出最高统治者。(Pipiltin) 贵族（不是前面使用过的一般名词，而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称号）是那些以其他方式（并非直系后裔）与同一个统治集团有关联的人。他们也声称出自托尔特卡世系。“雄鹰贵族”（Cuaub-pipiltin）主要是由于

---

① 见F. C.，第6册，16章。

他们在战争中的功绩而通过某种方式被统治集团所同化的个人（表明社会的可变性）。特基乌阿克（Tequihuaque，被阿隆索·德·索里塔译作"西班牙贵族"），是那些担任过重要行政职务者的后代，诸如（君主），其中有些是贵族，其余则是卡尔普伊的卓越成员。

贵族们十分清楚他们内部存在的这些等级差别以及在墨西卡国内的政治和经济管理方面有可能分享到的地位。这一点从下面一位贵族对儿子讲话的片断中得到反映：

你知道，也记得只有一位统治者，他是这座城市的心脏，同时有两位协助他的显贵，一位来自军方，一位来自贵族。来自军方的这位是特拉卡特库特利，来自贵族的是特拉科克卡尔卡特尔……代表军方的是天生就有这个地位的么？还是他的父母遗留给他的？不，因为是至高的生命赋予者在人间选中了他，委以重任，授之以权的。[1]

当莫特乌索马一世开始统治时，墨西卡人及其同盟者已经是包括大部分中部高原在内的一片广阔领土上的君主了。为了对付新的局面，他们扩大政治机构使之更为有效。最高统治者变得比以往拥有更为至高无上的权力。尽管他被视为神在人间的代表，但却并不被视为神的化身或儿子。他是军队的统帅，宗教的大祭司，也是最高法官和君主，无人敢于违抗他的旨意。他至高无上的地位并非出于世袭而是来自选举。选举最高统治者是为数有限的几名贵族的责任和特权。他们代表古代贵族。当全体墨西卡人处于被特克帕内克人歼灭的危险关头，古代贵族从平民处获得俯首听命的保证。当选为最高统治者的前提是本人为珍贵的贵族中的一员。选举人仔细审查其个人品质。实际上他们并不进行投票，而是化几天时间同各种人磋商并在内部认真考虑，因为其目的在于作出一致的决定。最后他们全体同意某个人，即使别人在某些方

① 见F. C.，第6册，第20章。

面可能超过他，但他能使各种不同的利益大部分得到满足，而且也能被认为足以有资格作全民族的领袖。[1] 从莫特乌索马一世到西班牙人入侵为止，所有最高统治者都是按此办法选出。在某些研究人员看来，这种办法不知何以似乎依然残存于现代墨西哥的总统选举中。

高级统治者的职位均辅以一位助手兼顾问——斯瓦科阿特尔(Cihuacoatl)。这也许是反映他们信仰一位至高的双重神——奥梅特奥特尔。虽然这个头衔更为明显的意思是"女蛇"，但也可被理解为"女性双胞胎"。她最重要的任务是，当高级统治者缺席或去世时代理其职务，主持选举人会议和最高法庭。

其他突出的显贵有特拉科奇卡尔卡特尔（Tlacochcalcatl，镖枪之家的主人），和特拉卡提卡特尔（Tlacatecatl，人的统帅）。成双执行任务的还有两位主要法官，两位高僧和两位保护国宝的卫士。这些显贵们都主持相应的高级委员会，并参加以最高统治者或其代理者斯瓦科阿特尔为首的最高委员会。

在所有城镇，无论是墨西卡人及其同盟者特兹科科和特拉科潘，或是被征服者的城镇中，都有高级统治者指派的长官。他们是特拉托克（Tlatoque，tlatoani 的复数）。有些地方高级统治者从阿兹特克人的首府派出一位贵族作为被征服的酋长国的长官。有时，被征服城镇原有的统治集团在作出俯首听命的新的保证之后，被允许留任。

为了管理一些卡尔普伊，最高统治者指定一些官员，他们称作特特乌克廷（teteuctin）。如前所述，他们往往是贵族。有时，他们本身不是贵族，而是为贵族家庭服务的。由一位特乌克得利（teuctli）管理的一组生产单位叫做特卡利（teccalli，宫廷人之家），由最高统治者委任。这些特特乌克廷的任务十分重要。他们对"委托"给他们的社会—经济单位的生产负责。生产除了养活

① 有关这种"选举过程"的描述详见 F.C.，第 8 册，第 18 章。

种地的平民外，还必须为贵族，最终也是为最高统治者提供贡品。

重要的行政职位大多是保留给贵族的。随职位授予头衔，以及土地的占有和用益权。贵族无须进贡。他们可以按需要雇用马耶克（mayeque，工人）种地。有些贵族还被委以几组生产单位，包括其中的土地和种地的平民。统治集团的成员能养活多少妻子就可以娶多少，还享受其他特权，例如特殊的衣着与标志，各种娱乐，甚至某种食物和饮料。他们只服从特别法庭的管辖。

贵族的儿子就读于高等学府（calmecac，卡尔梅卡克）。在那里古老的智慧被细心地保存起来，并加以充实与流传。进入这些学府的人化几年时间作准备，去担任那些被认为适合贵族的职务，这是他们命运的组成部分。土著版本告诉我们学府中讲些什么。年轻的贵族学习高雅的谈吐，古老的赞美诗，诗歌和历史，宗教教义，历法，天文学，占星术，法律规范和管理艺术。当他们离开学府时，已准备就绪能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了。

家庭与高等学府的教育，以及统治集团成员的经验灌输，给贵族们一种责任感和尊严。《古老的话》中的摘录使我们知道贵族是多么清楚自身的地位。父亲告诉儿子：

你是谁？你出身高贵的世族；你是人的头发，人的指甲，你是统治者之子，你是宫廷贵族，你是可贵的，你是个贵族……①

贵族对平民的态度往往见诸于下述这些谈话中。在一则有关酗酒者的趣事中，我们看到：

人们会说：或许他扮演了平民的角色？

或者，在告诫贵族的女儿时，往往出现这些字句：

我要特别向你宣告，你是位贵妇人……不要干出任何使我们的君主、统治者难堪的事……不要做平民，不要显得象个平民。

在出身名门的那些人所应有的举止方面，几乎从每个角度强调了比较：

---

① 见F.C.，第6册，20章。

你们说话应十分缓慢，深思熟虑……你们也不应大声喊叫，以免被视作蠢货，不知羞耻；乡巴佬（种田人），真正的乡巴佬……①

贵族及土地所有制问题特别复杂，且有争议。墨西卡人在1430年左右战胜阿斯卡波察尔科的特克帕内克人后，立即首次着手分配土地。有关记载特别有趣：

首批分得土地者是居统治地位的家族；属于酋长国的土地归高级统治者……11块土地分给统治者的顾问特拉卡莱尔；还有两三块土地按功绩和职位大小分给各个贵族。②

从其他原始资料中我们了解到各种被分配的土地的纳瓦特尔语的名称：特拉托卡特拉利是"统治者的土地"，皮利亚利，是"贵族的土地"。同统治者的土地密切相关的是其他一些专用土地，用作宫廷开支，庙宇开支和战争开支。由平民组成的卡尔普伊以公有形式占有的土地称作卡尔普拉利。

土地究竟是被统治者和贵族占作私有财产呢？抑或仅仅是受宠者因其特殊职位而享有的特权？摩根和班德里尔的追随者们认为全部土地就是属于"部落"或"部落联盟"的。而像阿方索·卡索，保罗·基希霍夫与弗里德里希·卡茨等人则坦率承认，就最高统治者和贵族而言，他们占有的土地属私有财产。

现存资料在这一点上虽然并不总是正确的，但却似乎赞成这种说法，即土地的占有同受宠者的职务和行政地位有直接联系：

……君主（统治者）在他的酋长国所兼并的各个地方都有土地，平民为他种地，尊他为君主，这些地由继承他为统治者的人所占有……③

由于在某些情况下，统治者的继承者并非直系后裔，书中的

① 见F.C.，第6册，第14章。

② 杜兰，《印第安人的历史》卷1，第101页。

③ 塞瓦斯蒂安·拉米雷斯·德·弗恩莱亚尔：《致皇帝的信》，1532年11月》，载《未公布文件集》42卷，（马德里，1864—1884）XIII，254。

意思就似乎指土地是代表一种等级而被占有和流传下去。从另一方面来看，确有贵族家庭的某些成员几代人都担任同一行政职务。他们因而持续不断地占有分派到的土地。关于这一点，在墨西卡人的统治者阿维特索特尔统治期间发生的一件事倒颇有趣。墨西卡人征服了查尔科酋长国后，阿维特索特尔在那里任命了一位新的地方官。后者剥夺了许多当地贵族的行政职务，结果他取走了他们占有的土地。被剥夺的贵族向墨西卡统治者诉苦。阿维特索特尔作出的反应相互矛盾。他对被剥夺的贵族说："取回你们的土地"。可是当他派去管理查尔科的贵族阐明自己的观点时，阿维特索特尔又告诉他："你知道该怎么办。消灭他们，绞死他们……所有要当贵族的人……。"①

至于说到统治集团在其治理的社会中的任务和成就，安赫尔·帕莱姆在卡尔·A·威特福格尔所发展的理论框架内辩解道："给予[一个]亚细亚社会以支持和靠水力灌溉农田实行专制统治，这两者间的因果关系是很清楚的……"② 帕莱姆在中部美洲寻找经济上有效的灌溉工程，列举出不少地方有某种依据，说明存在这类工程。

以墨西卡人的这个具体实例而言，帕莱姆承认"特诺奇卡人的经济生活在最初的三位统治者的领导下并没有表明存在农耕。"③除有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墨西卡人居住的岛屿面积小，且受到带盐味的水的浸蚀。在他看来，自从战胜阿斯卡波察尔科后，情况就改变了。那时墨西卡人的统治者们（听从特斯科科聪明的君主内萨瓦尔科伊特尔的劝告）推行重要的与水有关的工程。他们筑起堤坝将淡水和盐水分开，开通沟渠将饮用水引入城市。在开垦荒地过程中建起人造小岛（Chinampas，奇南姆帕斯）从灌溉

① 《库奥蒂特兰年表》，对开纸 39。

② 安赫尔·帕莱姆：《关于中部美洲演变的历史》，载《旧世界和美洲古代文明》。

③ 帕莱姆：《中部美洲文明的农业基础》，载《旧世界和美洲古代文明》。

中受益，那里栽种蔬菜和鲜花。

尽管承认这些事实，但是同特诺奇提特兰从许多被征服的城镇和酋长国所获得的贡品（谷物，豆类，倭瓜，蔬菜和其他各类农产品）进行比较时，人们仍然对得到灌溉的那些人造小岛的重要性感到怀疑。的确，兴修堤坝、沟渠和堤道极大地促进了阿兹特克城市的发展。但是，难道我们可以说由于这些工程是统治集团的主要成就之一，他们就有理由对其他墨西卡人实行专制统治么？

假如我们坚持寻找某种（按亚洲的生产模式）可称之为令人叹服且具成效的事业的话，那么我们必须去别处寻找。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贵族们塑造了自己的“形象”，首先确认他们的使命是维持他们自己的宇宙时代以及太阳和人类的生命。以血作奉献（在他们开创了宇宙时代时，再次展现出远古时期诸神的牺牲）有助于恢复神力，使神息怒，并从诸神那里获得极其重要的礼物——水。为遵循天意，统治集团主要关心的事就是崇拜诸神，奉献人祭，为获得俘虏而作战并强制推行阿兹特克人的统治。在这方面，墨西卡人的统治集团最引人瞩目的成就是依靠一种复杂的思想体系来兴建和恢复庙宇（特别是特诺奇蒂特兰的神圣建筑群）以及组织军队并使之具有战斗力。其他成就包括城市化，都市的装饰，行政机构，漫长的贸易路线的确定，地方市场的运转，制成品（手工艺品）的生产，学校体制的维护，以及在整个中部美洲推广纳瓦特尔语，把它作为一种不同民族之间使用的混合语。

如前所述，平民不只是业经扩大的家庭的组成部分，他们还形成了非常重要的单位即卡尔普伊，这些社会—经济实体在中部美洲是普遍的。我们已援引某些证据来支持那种认为一个卡尔普伊的成员，至少最初是由血缘联系在一起的说法。虽然有些作者倾向于把卡尔普伊看成是一种行会或有特殊经济目标的组织，但是已有的证据似乎表明，在墨西卡人的卡尔普伊中同族通婚的趋

势占了上风。

有些卡尔普伊是大城镇的组成部分，例如特斯科科，库尔瓦坎和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等地就属这种情况。当西班人来到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时，那里的卡尔普伊超过了50个。我们将看到，这些“城市”卡尔普伊的大多数成员并不从事农耕，而是致力于其他生产。其中成群的工匠、艺人和商人们的经济成就显著。尚有其他卡尔普伊其成员在较小的城镇和许多分散的村落人口中占多数。其中有些城镇在不同范围内被成群的村落所环绕，组成了酋长国。这些政体单位由一位当地贵族（通过与之相应的行政机构）来管辖。在墨西卡人向外扩张的鼎盛时期，中部高原以及韦拉克鲁斯、格雷罗、瓦哈卡和恰帕斯等地许多这类实体，通过进贡在不同方式上从属于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的统治者。有时候，当地贵族被墨西卡贵族所取代。有些地方则出现各种形式的妥协。官方行政官员（Teteutin）经常被派往附属城镇和村庄去指挥当地的生产。于是，在阿兹特克人控制的地区，许多卡尔普伊被“委托”给一位主管生产的墨西卡官员。这类社会—经济单位形成一组生产单位（teccalli），以便于直接从卡尔普伊，而不仅仅通过其所属被征服的酋长国强行获得贡物和个人劳务。

这种强加上去的结构并没有抑制卡尔普伊内部的社会—经济特色。每个卡尔普伊有其地方当局，对此，阿隆索·德·索里塔写道：

每个卡尔普伊有两位头人召集人们开会，安排交纳贡赋或服从长官或其他官员的命令……他们［卡尔普伊的成员］更喜欢“头人”属于同一个部落……。[1]

主管卡尔普伊的这两名头人，除了负责维持本村落的生计之外，还必须充当卡尔普伊同官员联系的中间人。根据索里塔和其他资料记载，卡尔普伊在当地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与制度：一名僧

---

[1] 索里塔：《简要的介绍》，第30页。

侣（或几名僧侣）主管当地庙宇；一名“绘书者”或抄写员，主要负责保管田产、贡物或载有与该部落历史有关的其他事实的记录。本地司库，卡尔普伊中各队长和长者委员会成员也都是关键人物。

土地为卡尔普伊所共有。然而人们应该认识到农业资源，包括土地和任何附属物的“最终拥有者”，是该卡尔普伊所从属的相应政体单位。尚有无土地的卡尔普伊。除去那些被视为“城市卡尔普伊”者外，无土地的卡尔普伊人不得不像仆人或劳动者那样为他人种田（主要是为富裕贵族）。

可以说，非贵族者无论生活在什么具体环境中，他们都属于一个特定的卡尔普伊。（城市，半城市和农村）卡尔普伊的全体成员形成了平民这个社会阶层。在极大程度上，平民生活方式就意味是一种在卡尔普伊内部维持自己生存的经济，而且绝对服从内部权威、官方行政官员以及统治集团委任的其他行政官员。此外，他们必须交纳贡物，在军队中服役并为国家从事各种个人劳务，包括修建庙宇、宫殿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体力劳动，或充当搬运工，携带大量沉重的商品前往远方各地。

困难时期，平民的处境在各方面恶化了。例如，荒年时，他们往往被迫出卖自身或子女为特拉特拉科廷（tlatlacontin），此字西班牙人译为“奴隶”。不过，中部美洲的奴隶制与欧洲世界所盛行的极不相同。在墨西卡时代，奴隶被卖有一定期限：奴隶本人或其亲属可以赎身，生为奴隶的孩子并不被视为奴隶。然而，如果成为奴隶，就有被选作人祭的危险，因为主人有权为那些仪式献出他的奴隶。

概言之，平民的生活方式显然与贵族的截然不同。贵族同可利用的天然资源之间的关系，他们参与生产并从中得到劳动果实，他们在公共管理中的作用以及享有的特权等，同老百姓、平民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往往被形容为“穷困而悲惨的”平民。

由于缺乏资料因此难以研究阿兹特克人的经济。因为资料有可能衡量出影响生产的那些因素和力量。关于墨西哥中部，以及墨西哥，伊达尔戈，普埃布拉，特拉斯卡拉，克雷塔罗，瓜纳华托，米却肯，科利马，哈利斯科，格雷罗和韦拉克鲁斯等州的人口总数意见不一——新近的估计约在 1200 万至 2500 万之间[1]——对于在各个地区，城镇和村庄的每个部门从事生产的人数多少，看法也不尽相同。

但在另一方面，关于劳动力内部主要专业分工形式却至少还有可靠的依据。我们知道有按性别的劳动分工。农业劳动和大部分手工生产落在男人肩上。妇女被指派干家务，包括重活，例如做扁平的玉米饼的生面团，这需要长时间推石磨。纺织也是妇女的活。此外，还有其他专业分工，如捕鱼和采矿，建筑（砌砖工，磨石工，木工和漆工）和制造（陶工，编篮工，编席和编鞋工，制革工）。制作实用品的手艺人涉及面极广，例如生产纸张，石制与木制用具，独木舟，或奢侈品，主要供贵族与僧侣享受。后者有金匠，羽毛品制作工，雕刻工，和著名的绘书工（tlahcuilo）。必须记住，尽管存在这些专业，但是绝大多数平民大部分时间是种田。

有关墨西卡经济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资料同人力资源方面的一样有限。某些资料提供了数量方面的数据，但是主要仅限于描述。例如，谈到农田时，虽然偶尔提及面积大小，但更多是形容其种类和用途。阿托克特利（Atoctli）一词是用以形容有足够水份且对农业有价值的土地，而库奥特拉利（Cuauhtlalli），“树林地”是表明有蔬菜残渣或其他覆盖物（如霉烂的麦秆，粪肥等）的土地。在为数相当有限的那些有水和有机物的地区，显然盛行种植主要作物——玉米，豆类，倭瓜，辣椒，此外尚有专用

[1] 参见本卷第 5 章后关于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土著人口的注释。

田，例如专供养花的，称做霍奇米尔潘（Xochimilpan）。按不同方式归墨西卡人统治的各种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用于种植草药、食物或建筑木材。动物方面有河流、湖泊中的水产类以及靠狩猎或选种繁殖而获得的供食用的动物，如著名的火鸡。缺乏家畜（狗除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发展更有成效的技术的一个障碍。由于没有驮畜或其他能用于牵引的动物，轮子使用就局限于一些玩具上。

中部美洲人已知的金属有金、银、铜、锡，可能还有少量的铅。业经使用的矿物有朱砂（一硫化汞）、方解石（碳酸钙）以及各种矿物染料，不算太珍贵的各类宝石。

中部美洲人尽管在艺术和历法计算方面取得成就，但并不擅长制作工具。然而，从许多方面看来，他们的工具还是够用的。诸如榔头，刀，刮具，臼，磨石等石制工具。钩，针和制皮工具等是骨制的。木材用于制火钻，箭，镖，棍棒和农业用的挖掘棍（coa）。随着冶金术的出现，生产了铜斧，锄头，冲头，刀和各种武器。

在农业技术方面办法多种多样。除了季节性耕种有时施肥外，中部美洲各个社会采用各种灌溉方法，修建梯田，而且最重要的是在中部地区建起闻名的人造小岛，它们往往被形容为“浮动花园”。这是些人造的小岛以芦苇结构做底，铺以肥沃的泥土，用木桩固定在湖底，上栽柳树使之定位。在这些极好的沃土上墨西卡人种植大量鲜花和蔬菜。

研究了例如《纳贡卷册》、《门多萨古抄本》等本地书籍后，我们了解到被征服的卡尔普伊（基本生产单位），城镇和政治单位（被视作较大的经济单位）上缴给特诺奇蒂特兰的统治者们的货物数量。难怪墨西卡人为要迅速获得准确的贡物，形成了如此复杂的行政机构。

在古代墨西哥经济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因素是市场和商人所从事的贸易。有些征服者对此印象极深，在编年史中为我们提供了被并入特诺奇蒂特兰的主要市场特拉特洛科镇上的写照。这个市场提供大部分商品或是贡物，或是通过商人进入特诺奇蒂特兰。与此同时，墨西卡人出口其他制成品。对扩大贸易作出重要贡献的一个因素是为满足更富有的贵族和复杂的宗教生活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作为平民，商人（pochtecas）属于卡尔普伊；他们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的重要作用。他们将自己的组织转变成一种社会实体，比得上行会。每个行会有会长（这些人称为波奇特卡特略克（pochtecatloque），“商人的领袖”）和各类会员。会员中有奥斯托梅卡（oztomecas），他们是熟悉远方地区并会说那些地区语言的行家。总计有 69 种不同类型的商人，包括贩卖奴隶，珍贵金属、烟草、可可豆、动物、纸张和谷物的商人。[1]

除买卖之外，商人们为了做生意，还安排各种合同与贷款。统治者和贵族成员，以及某些老牌商人（包括一些妇女），与前往远方的人签订贷款合同。一份阿兹特克人的介绍记载了以下一种情况：阿维特索特尔国王发放 1600 件斗篷给前往太平洋口岸的商人作为贷款。称作夸奇特利的小斗篷，指的是一种特殊的交换物。实际上它们是各种尺寸的斗篷，被当作一种货币，因为它们有阿兹特克最高统治者的财富和权威作靠山。有些贷款是装满黄金的小筒和大小不同的袋装可可豆。

商人的两个重要职责是管辖市场和确定交换标准。伊斯特利尔索奇特尔告诉我们政府 4 个最高委员会中，第 4 个是财政委员会。国王的所有管家和城市中一些最主要的商人们在此商讨财政

① 见 F. C. 卷 9 中有关贸易的丰富资料；本特·比特曼和西尔马·D·沙利文的《商人》载《中部美洲交通路线与文化交流》（普罗沃，犹他州，1978）。

事务及皇家贡物等事宜。[1]商人们充当统治者的经济顾问，且享有无数特权，使他们几乎等同于贵族，这并不出人意外。他们有自己的法庭，还收取贡物，经常代表国王经商，并在遥远地区充当密控，通过他们的代理机构，贸易和经济普遍蓬勃发展起来并推动了宗教和文化机构的兴旺发达。宗教和文化的发展又反过来对整个社会，包括经济在内，产生极大影响。

西班牙进行征服之时，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盛行的宗教是长期融合与综合的产物。然而，它完全不是一堆各类不同成分的组合。因为僧侣们曾努力赋予它一种运行的秩序，结合了墨西卡人对世界的看法和理想。

天地万物并非只存在于某个时期，而连续存在于不同时期。“大地首次形成”于数千年前。曾有过四个太阳。在这些时代，进化过程使人、植物和食物的形状，一次比一次完美。四种原始力量（土，风，水，火）以其与古典思想的奇特的相似之处，控制了这些时代直到目前第5个时期，即“运动的太阳”时代。

相信万物之源的父亲和宇宙的母亲是至高无上的双重神，这种信仰得到发展，这一信仰或许是从对太阳与大地的崇拜演变而来。这位双重神没有失去他的合一性，因为古代圣歌总以单数称呼他。他就是奥梅特奥特尔：“双重神”，肉体的他和她，托纳卡特库特利和托纳卡西瓦特尔，他们在宇宙间奇特的结合创造了万物。

这位双重神也是“诸神之母，众神之父”。他第一次显示自己的存在时，他的四个儿子诞生了：白色，黑色，红色和蓝色的“冒烟镜子”。这些神组成了原始的力量，使太阳运行，赋予大地生命。对世间过去发生的4次周期性灾难，他们也要负责。

尽管有预言说第5个时期的最终命运是大灾难，但这并没有

---

① 弗尔南多·德·阿尔瓦·伊斯特利尔索奇特尔：《史集》，两卷本（墨西哥，189.—1892），Ⅰ，211—218。

使墨西卡人对生活失去兴趣，反倒使他们受到异乎寻常的鼓舞，既然众人在太初时作出牺牲创造了太阳并使之运行，那么现在只有让人作出牺牲才能保住这个时代。“太阳的人民”挑起了重任，向这个时代提供使人类存活的宝贵液汁的活力。献祭和为献祭获取献祭用的人而进行仪式化的战争，就是他们的中心活动，是个人、社会、军事乃至政治生活的核心。

有充分证据说明在墨西卡人之前，中部美洲就有人祭，但其数量显然从未有如此之多。如果墨西卡贵族认为他们的使命就是维持太阳的生命，那么他们也认识到，通过战争获取牺牲品还可扩大疆域，满足他们经济上日益增长的需求。

资料还描述了墨西卡人对其敬仰的许多神明的几种崇拜方式。他们专门为母亲神保留了举行仪式的地方。母亲神有无数头衔，包括最普遍的称呼，“我们尊敬的母亲”托南特辛（Tonantin）。西班牙传教士清楚地认识到墨西卡人（以及一般中部美洲人）的 Dea Mater（指我们尊敬的母亲）的重要性。有的传教士并不排斥将前哥伦布时期的概念同对圣母马利亚有关的信仰融合一起的可能性。瓜达卢佩圣母是个好例子。她的神龛就建在过去托南特辛神龛的所在地。

当地书籍和 16 世纪以各种土著语言抄写的口头流传下来的多种文本是中部文学的宝库。其中有神话和传说，礼仪颂歌，丰富多采的诗歌，对话，编年史和历史叙述，戏剧的起源，宗教教义和政府公告等，从中不仅可以了解到墨西卡人而且还可了解其他几个民族的日常生活。下列颂歌是赞扬双重神的：

> 代表权威，
> 代表权威，我们来统帅；
> 这是我们主神的命令，
> 是照出万物的镜子。
> 他们已踏上旅途，他们已准备就绪。

尽情陶醉吧，

双重神在活动，

人类的创造者，

使万物显现的镜子。①

圣贤的话有时表明他们的信仰，但也往往流露出他们的疑惑。他们意识到生命在人间是短暂的，最终一切都要消失。下面是一例较有个性的诗歌：

难道我们真的活在人间？

不会永远活在世上；只是短暂的停留。

即使是玉，也会被压碎，

即使是黄金，也被压坏，

即使是克特扎尔神的羽毛，也被撕得四分五裂。

不会永远活在世上；只是短暂的停留。②

在西班牙人入侵前夕，阿兹特克人的首府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曾是个庞大而复杂的政治与社会—经济联合体的行政中心。各个作者在形容该实体的政治性质时，使用了诸如帝国、王国或酋长联盟，甚至部落联盟等名词，在中部高原例如查尔科—阿马克梅卡，奎特拉瓦克，霍奇米尔科，科约瓦坎和库尔瓦坎多数老的酋长国以及伊达尔戈，莫雷洛斯，格雷罗，普埃布拉，韦拉克鲁斯，瓦哈卡，塔瓦斯科和恰帕斯等更多老的酋长国地区都承认阿兹特克人的统治。他们以不同方式隶属于这个墨西卡首府。然而，即使在一些当地统治者继续控制其酋长国的情况下他们也承认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是中心城市，由那里发布命令和征以苛捐杂税；包括贡物和各种个人劳务，例如对贸易路线实行“保护”等。被统治的酋长国的守护神与他们的民族共命运。在墨西

① 《托尔特卡—奇奇梅卡人的历史》，墨西哥人的手稿，46—58副页，巴黎国家图书馆，对开纸36。

② 《墨西哥歌曲集》，保存于墨西哥国家图书馆的阿兹特克人的手稿，对开纸17。

哥—特诺奇蒂特兰有一座庙宇，叫科阿特奥卡利（“诸神之家”），里面放着从属城镇和行省的守护神，他们被视作“神的囚徒”。他们的命运（如维济洛波奇特利的神话中记载的那样，该神将南方400勇士的命运纳入自己的命运）象征预言中太阳民族的命运。此外，纳瓦特尔语成为中部美洲广大地区的混合语。说奥托米，马萨瓦，马特拉特辛卡，特佩瓦，托托纳克，特拉帕内克，马萨特克，米斯特克，萨波特克语以及各种玛雅语如琼塔尔，特兹尔塔尔和特索特西尔语的人，都同意使用特诺奇蒂特兰统治者的语言。

与此同时有些酋长国想方设法抵制墨西卡人的渗透。例如米却肯的普雷佩查人或塔拉斯科人和中部高原的特拉斯卡拉人。尤其是后者，他们对墨西卡人深恶痛绝，在闻名的“花之战”中，他们被迫定期作战。战争的目的在于向太阳—维济洛波奇特利神提供人祭。在受到墨西卡人直接影响的地区以外，即今日墨西哥的南部和北部地区，许多民族保存了自己独特的文化模式。东南部几个保留玛雅语言和文化的酋长国（在坎佩切，尤卡坦，佩滕，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或操纳瓦特尔语的酋长国（在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在不同程度上保存了自己古代的高度文化，尽管他们没有任何重要的政治组织。在西北部，墨西卡—中部美洲边缘以外的地方，居住着不少操乌托—阿兹特坎语的人。其中有科拉人，惠乔尔人，特佩卡诺人，特佩瓦诺人，马约人，亚基人，塔拉乌马拉人，皮马人和奥帕塔人。这些部落大多住在小村庄中，是固定的农业人员。他们的文化模式可以同前古典时期中期中部美洲中部居民的文化模式相匹敌。

一些远为落后的部落居住在中部高原以北，中部美洲东北面的边境地区。总的说，墨西卡人把这些地区的居民称作特奥奇奇梅卡人，即真正的奇奇梅卡人（“使用弓箭的流浪民族”）。据记载，特奥奇奇梅卡人往往没有村庄，也没有房屋或耕地。他们确实是可怕的波波洛卡人，此字极为接近野蛮的意思。在远古（在托尔特卡人时代或者也包括古典时期），中部美洲人的影响超出了

特奥奇奇梅卡人所占领的地区。记载中没有提及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时期曾企图向北方扩张。是西班牙人（在特拉斯卡拉人和墨西卡人的伴随下）征服了中部美洲以外的广大地区并在此定居。

各种民族、文化和语言就这样汇集在一起，占据了这片土地。不久埃尔南·科尔特斯及其手下的600人在此登陆。征服者很快就知道墨西卡人的存在。尤卡坦的玛雅人，塔瓦斯科的琼塔尔人和韦拉克鲁斯的托托纳克人都提到过墨西卡人。科尔特斯通过他们，特别是通过特拉斯卡拉人了解到阿兹特克人的首府的权力与财富及其统治者们，尤其是莫特乌索马的权势与财富。在科尔特斯（以及其他“士兵——编年史家”）的著作中，可以看到有无数处提及支撑墨西卡人显赫权势的政治、宗教和社会—经济结构等极为引人注目的几个方面。西班牙征服者的评论，尽管有时是肤浅或错误的，但有些地方却同当地资料和现代考古研究的结果不谋而合。西班牙人当然认识到，在这群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与语言中，墨西卡人作为一个复杂的政治实体的创造者和统治者尤为突出；在其伟大首府内外则矛盾重重。一方面是有钱有势的贵族，靠平民伺候；另一方面，在控制着许多从属于特诺奇蒂特兰的城镇和行省的墨西卡族统治者，同被阿兹特克人支配的民族中那些被剥夺和俯首听命的贵族和平民之间有着显而易见的分歧。科尔特斯很快就了解到情况。与阿兹特克人宏伟的首府（1519年他作为客人访问了该城）同时并存的是墨西卡人强行统治的现实。他知道托托纳卡人，特拉斯卡拉人以及其他许多民族多么憎恨墨西卡人。他利用了这一点，而且（自己并未充分意识到）在自治的中部美洲历史的最后一章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特诺奇蒂特兰的敌人们相信西班牙人站在他们一边。怀着这种信念，他们打败了墨西卡人，一时间都不明白唯一从中受益的倒是他们的外国盟友。西班牙的政治、宗教、社会—经济秩序被顽固地移植过来，墨西卡人，特拉斯卡兰人和所有其他中部美洲人都将同样受其影响。

第 2 章

15 世纪末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的印第安人

公元 15 世纪末，加勒比海周围地区人口稠密，经常组成复杂程度不一的等级社会或酋长国。这些政治单位可被划分为在政治上相互影响的两大区域。其一是以哥伦比亚北半部为中心，分别朝西、东两个方向，往中美洲南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北部作地区性延伸。另一个中心是大安的列斯群岛中的伊斯帕尼奥拉岛和波多黎各岛，包括牙买加和古巴。在地理上介乎这些政治高度发达的地区之间，而在文化上从某些方面把他们连接在一起的，是居住在小安的列斯群岛、委内瑞拉东北部以及奥里诺科河以西和以北的委内瑞拉平原[①]的各个民族；他们的组织不那么复杂。在加勒比海周围地区的外围，也即尼加拉瓜东部和洪都拉斯、奥里诺科三角洲，以及古巴和伊斯帕尼奥拉岛的小部分地区，仍有为数不多的几个社会，在文化上处于较低的部落发展水平。

加勒比海周围地区的等级社会，由权贵同平民两个社会阶层组成，有等级上的联系。在任何一个阶层中，世袭的成员资格加上特别是权贵之间的不同社会地位，赋予个人和集团以不同的权利、义务和特权。例如，地位高的人有选择地控制了生产、分配

① Llanos，南美洲北部的平原，在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境内，邻近奥里诺科河。一译雅诺斯或利亚诺斯，指东科迪勒拉山和圭亚那高原间的辽阔平原。— 译者

和资源的消费等。他们通过对严重错误定期公开给予告诫和进行制裁等方法对集团内部的社会关系实行监督。他们率领武士同外部敌人作战。在这些方面，权贵们的活动，有助于团结社会全体成员形成单一的政治单位；或许也有助于把他们结合在一个经济整体之中。

但是权贵们在其他方面的行为则强调平民和高贵者之间的差别。就此而言，特别重要的是比较独特或只限于少数人的一些爱好与做法，它们同权贵们为获得并表现其权势有关。对权势的追求往往是在超自然的情况下进行的。因为同诸神和远不可测的神圣力量建立令人敬畏的联系，给统治者周围带来一种近乎神圣而至高无上的气氛。统治者们也很可能谋求同地理上偏远地区的"神圣"统治者们进行接触以带来威信。这些地区由于距离遥远，因而也成了"神圣"的国土。[①]这些接触类似同超自然现象的联系。

权贵们同地理上相去甚远且又神秘的地方和民族进行接触，而且分享到高超的知识与权力，这些都在他们享受的各种有限特权中得到有形的体现。其中包括往往有权以个人装饰品的形式获取稀有和珍贵的"奢侈"品，并且加以传播和夸耀。这些东西往往来自远方"神圣"的国土。权贵们，特别是首领们的穿着也特别华丽，他们乘坐轿舆，有时总喜欢说不同于当地的"语言"。生前，他们脱离普通百姓，住在宽敞且装璜精致的权贵中心或大院内；死后坟墓里堆满权贵使用的物品，往往包括几个殉葬的侍从或妻子。与此对比，普通百姓的爱好与活动较带有地方色彩，而且与日常生活和亲属幸福等较为世俗的事有关。他们佩带的装饰较少，住房不那么精致，葬礼也比君主的简单。

加勒比海周围地区整个丰富多彩的文化特征，以较小的规模

① 玛丽·W·赫尔姆斯：《古代巴拿马：寻求权力的酋长们》（奥斯汀，得克萨斯，1979），该书进一步探讨了超自然的距离同地理上的距离之间的关系。

在其各组成地区的文化复杂性中得到了反映。哥伦比亚是个主要的例子。到公元1500年时，分布在安第斯3条科迪勒拉山脉[1]和加勒比低地的无数等级社会，其组织上的多样化只有该国本身在地貌和自然地理上的多种变化才能与之媲美。

有一群政治单位其政治上的发展达到很高水平，而且具有地区性影响。它们包括拉于东科迪勒拉山段高原盆地的穆伊斯卡人或奇布查人的政治单位，加勒比海沿岸和毗邻的哥伦比亚最东北端的内华达—德圣马尔塔山丘陵地带的一些所谓泰罗纳人的政治单位，以及定居在哥伦比亚北部热带大草原的塞努人的政治单位。位于西科迪勒拉山北部的达贝巴酋长国和在考卡河中部地区的中科迪勒拉山西面斜坡上的一些基姆巴亚人的政治单位，对地区的影响也可能占重要地位，尽管这两个社会在政治上并未达到穆伊斯卡人、塞努人和泰龙纳人那样高的水平。毫无疑问，还有一些类似的具有地区重要性的政治单位，包括塔马拉梅克人的政治单位。他们住在马格达莱纳河下游，离该河同塞萨尔河和塔马拉河的汇合处不远，约在塞萨尔河附近。

在这些政治上极其复杂、周密或地区影响极大的主要政治单位周围，存在一些虽然比较小，但却往往具有战斗力，而且可能不太复杂的社会，其领袖的威信和权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在权贵组织的联系网中参与的程度。这些联系网以主要政治单位为中心。至少在一个地区，即马格达莱纳河谷中部的一个相当闭塞的地段，显然并不存在等级社会。这可能是由于当地部落的领袖们没有能力在联系网内有效地相互影响的缘故。这些联系网使其他地方的政治权贵们得以保持其崇高的地位。

穆伊斯卡人、泰罗纳人和塞努人的统治者地位高，影响大；达贝巴人的君主们以及主要的基姆巴亚人的政治单位享有威信；部

---

[1] 安第斯山脉在哥伦比亚境内分成相互平行的东、中、西科迪勒拉山脉。——译者

分原因是由于他们有机会得到或掌握了某些稀有且极珍贵的资源，或是天然的资源，或是能工巧匠的技艺；这些都是全国权贵们非常渴望获得的，因而通过他们的联系网得以广为传播。比如穆伊斯卡人的高原领地蕴藏祖母绿矿石，泰龙纳人的沿海领地生产精致的贝壳。西班牙征服者在泰罗纳族找到穆伊斯卡人的祖母绿，而泰龙纳人的贝壳又装饰着远方穆伊斯卡人的首领，同时悬挂在他们住宅大院的门口。穆伊斯卡人，塞努力和泰龙纳人也以精美的纺织品，以及经权贵们许可由熟练的行家制作的精致黄金和顿巴黄铜[①]制品而闻名。这些货物如同穆伊斯卡人从高原盐泉以及泰罗纳人和塞努人从沿海提取出的食盐一般被广泛传播。同样，达贝巴人的君主因其权贵中心生产的黄金制品而享有盛誉。这些黄金饰品通过联系网进行传播远及巴拿马。基姆巴亚国土上也有多产的采金地和盐泉，而且工匠们十分擅长纺织，还可能善于冶炼。食盐、纺织品、黄金和顿巴黄铜制品不但再次被用以同毗邻的民族进行交换，也用于同较远的部落进行交换。

在这些主要政治单位周围的较小的酋长国，酋长以各种方式加入权贵的交换网。有时他们能够为分配和流通增加重要的资源。例如以食盐换取其他地方属于权贵的贵重物品。这些小酋长轮流控制当地生产的原料，以供那些重要的权贵中心的工匠们的需要。例如高原的穆伊斯卡织布工要依赖东科迪勒拉山的高山温带区和热带岸边地区以及马格达莱纳河谷中部非穆伊斯卡人生产的原棉，后者则以当地原料换取高原出产的成品。同样，某些基姆巴亚政治单位的百姓生产原棉，而另一些基姆巴亚人则擅长纺织。穆伊斯卡金匠以食盐、纺织品和祖母绿从南方马格达莱纳河上游的采矿者那里换取未经加工的金属。达贝巴人，低地塞努人和基姆巴亚人中的冶炼工所需的未加工的黄金，大部分来自那些控制了著名的布里蒂坎矿山的首领们。这些矿山屹立于崎岖的中科迪勒

① 顿巴黄铜（tumbaga）系制作首饰用的金、铜合金。——译者

拉山的麦德林地区。首领们则换得黄金制品，农产品，食盐，纺织品，鱼干和战争中俘虏的奴隶。毫无疑问，这一切都增强了当地首领的权势。

记载中还涉及后勤方面的情况。较小的领主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使物品在远方的分配网中进行流通。例如，在连接布里蒂坎矿山同北方低地权贵们的手艺中心的漫长小道的某处，当地领主控制了一座横跨考卡河的桥梁，并向过桥者征收通行费。[①]其他领主，特别是介于主要高原和低地权贵中心之间的领主，可能因充当内地出货同低地产品交换的中间人而受益。在不同生态区的边界或主要分水岭之间，有若干地方被作为交换中心，权贵的代表们（在欧洲文献中往往被称作"商人"）从内地山区和沿海或内地低地带来珍贵产品。这类交换中心包括：邻近马格达莱纳分水岭的考卡河畔的塔阿米，那里的丘陵地带接近北部低地；靠近马格达莱纳河下游同塞萨尔河汇合处的塔马拉梅克；在奇布查地区北部边界靠近马格达莱纳河中游的索罗科塔；以及中科迪勒拉山顶的伊瓦格。在此，考卡河谷的基姆巴亚各族人民同来自马格达莱纳河谷以及穆伊斯卡领地的使者们相会。这些交换地点的当地领主们很有可能从这种买卖中获得政治上的好处，尤其是如果他们能保证"市场的安宁"（因为边境地带有可能是战场），让远近的人都来此交换货物。

尽管上面出现"商人"和"市场"等字眼，但必须强调的是，在交换宝贵资源中体现出来的权贵之间地区性和远距离的交往，具有与经济上同等甚至更大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重要性。相互交换的许多稀有珍品，不仅是祖母绿、黄金制品和精美的纺织品，还有食盐、鱼干和战争中俘虏的奴隶，它们都极可能具有高度的政治—宗教象征意义，表明首领地位的神圣、功效和权威。有证

① 路易斯·杜克·戈麦斯：《史前史》卷2，《土著部落和考古地点》（波哥大，1967），第207—208页。

据表明开采黄金和祖母绿是一种神圣的活动，需要举行预备性仪式，纺织显然也属此类。此外，在权贵中心诸如达贝巴，塞努人的都市芬塞努和阿亚佩尔，穆伊斯卡领域内的瓜塔维塔和许多其他中心，首领和僧侣的住地以及制作限定消费的工艺品中心都与神龛或庙宇有直接联系。这些地方也作为朝圣之地或权贵的墓地。最后，正如导言中所提出的，由于在酋长国的宇宙论中，地理上的距离同超自然的距离相互效应，因此来自远离某个特定政治中心的一些地区和民族的所有货物以及与这些地区和民族有关的活动，就都具有神圣的意义。诸如此类的因素，应告诫人们不要对前哥伦布时期的远距离交易，单纯从经济的角度去加以解释。

穆伊斯卡族、泰罗纳族和塞努族等人口稠密且十分复杂的酋长国，其维持生计的基础在极大程度上有赖于精耕细作的农业和捕鱼业，狩猎则是一种重要的辅助活动。穆伊斯卡人居住的高原，土地肥沃，水份充足，生长多种农作物，包括土豆和金鸡纳树，其中有些可能是种在高出潮湿盆地的底部成脊状的苗床内，以调节湿度。人们在山腰上筑起了梯田或使用刀耕火种的办法。遍及谷地的河流和静止不动的水中，水产资源丰富，尤以鱼类和水禽为最。在静水和河流中修起了专门的鱼塘。西班牙人还议及穆伊斯卡人地区众多的鹿群，但猎鹿活动仅限于权贵。

由地区群体和与当地有亲属关系的头目们向部落领袖，并通过他们向上级首领提供的野味和农产品，都存放在仓库里（那里也储存武器和诸如黄金制品等限定消费的物品），仓库造在首领居住的有围墙的院子里。这些食物供养僧侣和值勤的士兵，也可能供定期举行庆典之用。除了以产品作礼物外，当地平民百姓还为本地首领提供劳务，为他耕地、造围墙和住宅。

塞努族酋长国的居民和典礼中心都在主要河流附近。这些河流跨越北部低地靠近大的季节性湖泊。这些湖泊的特点是四周有多草的热带稀树草原，最终通向树林繁茂的山坡。在热带稀树草原外围的山坡上有可能实行刀耕火种。而在季节性湖泊外围的脊

形田里和沿着主要河流的天然冲积堤的背后坡地上则可能进行一种比较精耕细作的固定的农业生产。河流本身渔产丰富，河流和季节性湖泊养活大量种类繁多、可供食用的陆地与水中生物，包括海龟、海牛、大蜥蜴、大鳄鱼、水豚、天竺鼠和水禽。多草的热带稀树草原上有鹿，兔，美洲野猪以及陆地鸟类。丰富的资源为一小群，一小群分散在高地河间地的一般居民和住在大的工艺和典礼中心的权贵们提供粮食和必需品。

在泰罗纳人秩序井然的城镇和到处是庙宇的典礼中心，居民利用沟渠和运河灌溉田地和那些覆盖内华达—德圣马尔塔山长达数英里的石砌梯田。树林栽培、狩猎，特别是渔业补充了品种多样而丰富的农产品的不足。

从征服者的报道看来，即使规模较小或较次要的政治单位也人口众多，农田耕种良好，有时使用刀耕火种的方法；有时靠当地的灌溉系统，或是翻地作垄。实际上所有地区也都把捕鱼和狩猎视为有效的生产。仅再举一例，在考卡河谷中部，河区本身及毗邻的炎热河谷底部的沼泽地渔产丰富，而较凉爽的山坡则为靠近溪流和泉水的那些舒适且能防御的住地提供排水情况良好、相当固定的菜园，再往高处的山坡上，有宽广的田野，林带以及多种野味。

在中美洲南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北部也可看到北哥伦比亚安第斯山和加勒比海低地所特有的那些基本的文化模式与政治格局。根据黄金制品和其他限定消费的货物的分布情况，人们更认为这两个地区的权贵同最接近其领土的哥伦比亚的一些地区的权贵中心进行了远距离的联系。就此意义而言，中美洲南部与委内瑞拉北部可被视作一个在政治—意识形态上相互作用的复杂地区的组成部分，影响着大部分南美洲西北部和中美洲南部的形形色色的权贵体系。

在组成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一片狭窄的土地上，内地山脉

朝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向下延伸，形成各种沿海低地。归某一特定头领支配的领地往往包括一片生态各异的狭长地带，集中在一个或几个河谷，并从内地山脉的顶端向沿海低地延伸。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土地被分而治之，内地山区归某一首领统治，而低坡地及沿海则由另一首领管辖。有证据表明一个首领的领地其方圆距离权力中心往往是半天至一天的路程。

按西班牙人的介绍，中美洲南部几十个等级社会在组织复杂性方面表现出的最高水平更接近达贝亚或哥伦比亚那些较大的基姆巴亚酋长国，而不是穆伊斯卡人、塞努人或泰罗纳人的政治单位；他们的权贵中心比巴拿马或哥斯达黎加的任何中心都复杂得多。此外，并无迹象表明中美洲南部采用精心灌溉或作垄耕田等农业技术；在开阔的低地和山岭坡地上反倒以刀耕火种办法为主，使用挖掘棒。然而有某种证据表明，在战争中俘虏的妇女和儿童被用作农业劳动力。如是，则刀耕火种式的农业也可能成效显著。

其他食品取自美洲棕榈树和其他果树、陆地猎物和野禽、江河与海洋鱼类，其中海牛与海龟特别多。征服者们指出就养活相当多的人口而言，江河海洋中丰富水产资源的确和农业同样重要。尽管中美洲南部并不定期上交贡品，但是无论战时或首领需要时，个人就要提供劳务，为他建房，种植，捕渔，狩猎，或服兵役。在这种情况下，首领就从仓库中取出肉干、鱼干、农产品和各种发酵的饮料或奇恰酒分发给他们。

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如同在哥伦比亚一样，还可觉察到一群极有影响的中心政治单位。每个地区的主要首领依靠那些政治上属穷乡僻壤，但却与其联盟或从属的权贵们来轮流供养。这些权贵同他的关系有时靠联姻得以加强，因为一夫多妻制在此地和哥伦比亚都习以为常。这些中心政治单位的权贵中心地处战略要点，位于进行远距离联系和交换稀有珍贵资源的重要交通线上。例如，在巴拿马，位于乌拉瓦湾的达连镇的首领，通过阿特拉托河从达贝巴人手中获得黄金。同样，占据巴亚诺河和丘库纳克河

河源的达连山战略要地的科莫格雷权贵中心以纺织品和战争中俘掳的奴隶从太平洋沿岸地区和巴拿马西南部换取珍珠和未经加工的黄金。巴拿马西北部，靠近加勒比海岸的首府贝拉瓜镇是另一个繁忙中心，此地锤炼黄金制品，在哥斯达黎加，两位著名的所谓东西格塔尔人的首领控制了位于中央高原或与之相近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地，它们在哥斯达黎加中部多山的心脏地带，靠近两条交通要道的河源，即流入加勒比海的雷文塔塞河和注入太平洋的大特拉瓦河。

中美洲南部权贵之间相互交换的未经加工的黄金、珍珠、纺织品和其他产品，尽管大多数可能仍属于该地区，然而，毫无疑问，有一些却已通过巴拿马地区的权贵同毗邻的哥伦比亚中心（例如达贝巴和塞努中心）的首领们的交往而流入南美洲的西北部。权贵的贵重物品包括铸金、顿巴黄铜装饰品，可能是中美洲南部的首领们得到的回报。这种论点的主要依据是，虽然在前哥伦布时期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已有大量精致的铸金和顿巴黄铜制品，但是，16 世纪的记载中并无资料清楚地表明当时这两个地方有复杂的冶金术，包括合金或铸造业，尽管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①

委内瑞拉北部的一些文化模式和地形与中美洲南部的相似。

① 为进一步探讨作者在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上的立场，请看赫尔姆斯的《古代巴拿马》。文献资料确实表明中美洲南部有未经加工的黄金，而且在达连和贝拉瓜等地区中心以及接近科莫格雷的山地，工匠们从事简单的锤炼工作。此外还用被称作 mis-en-couleur 的酸洗工序为顿巴黄铜制品的表面进行加工，这可被看作是当时有铸造业的依据。但是，用各种办法对合金作表面处理是南美洲冶金术的一种独特发展，但它在中美洲南部的应用并不理所当然地表明那里有铸造业。见希瑟·莱希特曼的论文《安第斯地区冶金术问题》（1975 年华盛顿，敦巴顿橡树园召开的南美洲冶金术会议上宣读）。另一方面，应该注意到 17 世纪早期的资料证明，哥斯达黎加东南部的塔拉曼坎地区铸造顿巴黄铜；16 世纪有旁证表明，最初与欧洲人接触时，在塔拉曼坎一个地区中心可能存在更为复杂的冶金术。见弗雷·阿古斯丁·德·塞瓦略斯的报道，载于莱昂·费尔南德斯《哥斯达黎加历史文件集》（巴黎，1886 年）卷 5，第 158—159 页。最近，在哥斯达黎加的瓜纳卡斯特还发现了一个铸模。

哥伦比亚境内的东科迪勒拉山向此处延伸，分成几处较小的山脉：佩里哈山沿马拉开波湖西侧伸展、而梅里达山或称委内瑞拉安第斯山则顺着该湖南端伸向东北，然后改称海岸山脉，与委内瑞拉北部的加勒比海岸平行。按16世纪的记载，委内瑞拉安第斯山和海岸山脉是该国人口最为稠密的部分。他们形成等级社会，其组织很可能比流传给我们的人种史料中所表明的更为复杂。由于欧洲人大规模贩卖奴隶，到了16世纪早期已使委内瑞拉北部大多数的等级社会急剧缩小。

在委内瑞拉安第斯山的高山中间带，精耕细作的农业利用梯田和灌溉辅以狩猎，养活了稠密的人口。纺织、食盐生产和手工精制的软玉与蛇形物品提供了限定消费的财富，不仅供应当地权贵们，也用以同马拉开波湖邻近低地进行区域性交换。纺织品和食盐还可能有助于进行远距离交往，获得未经琢磨的宝石用以做工艺品和黄金挂件成品。金属制品工艺或许来自邻近的哥伦比亚部分地区（人们可通过圣埃斯皮里图河很方便地进行交往），因为尚无明显的证据说明委内瑞拉西北部有冶金术。这些活动以及神殿和复杂的葬礼说明此地的一般文化模式，或许还有政治组织水平，与哥伦比亚东北部的泰罗纳人大致相似。

在委内瑞拉安第斯山的山坡下部，在高山温带，占优势的是锄耕而不是灌溉，葬礼也比高山中间带的简单。此地的一般政治发展水平可与一些较简单的组织起来的巴拿马酋长国或考卡河谷的政治单位进行比较。然而这些低部山区的权贵们可能已取得相当的地位。在高山中间带的部落同居住在马拉开波湖低地或南部山坡的部落之间、在高山中间带各民族同委内瑞拉平原的低地部落之间，就高地和低地的资源进行交换的过程中，他们作为中间人或许在政治上得到了好处。

在马拉开波湖周围，维持生计的主要活动是在湖中和附近的江河、泻湖中捕鱼，从事农业生产，以及在湖边形成的肥沃的湖成低地和河边低地狩猎。虽然湖泊区以及内地的各个民族都不同

程度地从事狩猎、捕渔、采集和农业，但是，湖区渔民同低地农民之间，这些农业群体同山脉以南和以西的山区民族之间都明显地存在经济上的共生现象。

在马拉开波湖以东众多等级社会沿着海岸以及与委内瑞拉北部的平行山脉明显地繁荣兴旺了起来，每个政治单位可能是由生态各异的一条狭长地带组成，像巴拿马所常见的那样，由高山向海边延伸。水产丰富，山区农业有沟渠灌溉。无数设防城镇也坐落在亚拉奎河两岸，该河促进了沿海同位于内地得到灌溉滋润的巴基西梅托河谷之间的交往。附近的科赫德斯河使交通线向南延伸通往平原，向权贵们提供的限定消费的物品，包括黄金制品和珍珠，表明委内瑞拉北部权贵的远距离交通网最终南通大草原，西至哥伦比亚，并进一步东达委内瑞拉的"珍珠海岸"。

西班牙人的记载表明在委内瑞拉北部的这些地区，战争和贸易同样地频繁。这里犹如哥伦比亚和中美洲南部，战斗带来俘虏，可用以换取其他贵重物品，例如食盐或古柯；也为胜利者充当劳动力。我们并不清楚这种额外的人力在经济上的重要性，但是农业生产能力是可以大大提高的。资料还十分清楚地说明，战争和远距离贸易一样是为了给首领和其他权贵带来与经济利益同样多或更多的政治上的好处。俘虏和其他贵重货物一样，既有其经济重要性也有其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重要性。这些人并不被认为是不具人格的奴隶。事实上，俘虏往往通过婚姻，被结合进胜利者的部落，而这种结合生下的孩子就成为社会上完全合法的成员。

如同在加勒比海周围地区其他地方一样，自然资源的丰富与多样、以及崎岖地形在内的制约因素，毫无疑问也影响了大安的列斯群岛中多山岛屿上等级社会的发展。此地和巴拿马、委内瑞拉北部以及哥伦比亚部分地区一样，有许多酋长国集中在河流横贯的肥沃山区谷地，这些河流从内地山脉高处流向大海，使人们有机会得到沿海可耕作的草原上的资源并进入其他航道。有少数

政治单位似乎地处多山的内地的河流上游，它们同低处热带稀树草原和沿海地区并无直接往来，但却同样受益于灌溉情况良好的小型高原盆地。

西班牙编年史家们强调岛上居民有充足的资源维持其生存。江河、湖泊和海洋鱼类，陆地鸟类以及水鸟，螃蟹、龙虾、海龟和海牛等都绰绰有余。尽管相比之下，野味的数量有限。人们节约使用其中的某些野生资源；编年史中提到人工圈养鱼、龟和专养陆地鸟类的大型场地。岛上居民对肥沃的河谷地精耕细作，但对多草的热带稀树草原的精心培植程度略差，他们生产一些主食和有用的原料，包括棉花和烟草。在拥有大量蛋白质丰富的鱼类、家禽和其他水生动物的情况下，农作物方面以含淀粉的块根植物为基本主食是不足为奇的，尽管他们也种植各种其他作物。人们用刀耕火种法清理一块块土地，并用挖掘棍进行耕作。在条件许可的地方，泥土被堆成一行行大的平顶小山（称作 montones），这可能对排水系统起到过改善和稳定的作用。然而，在伊斯帕尼奥拉岛背风一侧的谷地里，年降雨量少，因而采用开沟灌溉的办法。

有些农业、渔业和狩猎活动归权贵们指挥，这可能是为了向特殊的筵席或由他们负责的其他盛大的公众庆典提供食品。每当收获季节，人们还将首批成果献给首领。此外，某些食品是为权贵保留的，包括大蜥蜴和一种特殊的木薯饼。①代表和夸赞安的列斯群岛权贵的限定消费的货物多数也在岛内生产，至于群岛首领们在多大程度上从事远距离贸易就不清楚了。他们之间确实互换各种代表威信的物品以表示联合，诸如联姻、或表示敬意等。这些交换扩大到附近岛与岛之间的联系，其次数既多又频繁。

某些政治单位的权贵们对本地生产的特殊贵重物品有某种控

---

① 古代玛雅人，可能还有前哥伦布时期的巴拿马人和大安的列斯群岛的权贵们象征性地把大蜥蜴同首领地位联系在一起。见玛丽·W·赫尔姆斯的《与巴拿马特别有关的热带美洲神话与图像中的大蜥蜴和鳄鱼》，载于《拉丁美洲传说》杂志，1977 年 3 月，第 51--132 页。

制权，并且因使其在较大地区内传播，而可能在政治上得到好处。例如波多黎各南部海岸的富盐床可能曾同岛上最高首领的领地连在一起，这位首领由于该海岸具备捕鱼的有利条件而居住于此。同样，西伊斯帕尼奥拉岛上某个主要酋长的领地包括离岸不远的瓜阿瓦岛，那里的妇女制作精巧的雕刻盆、碗、大浅盆、凳子和其他供权贵使用的东西。原料是一种黑色木材，可能属乌木类，极有光泽。

饰有彩色宝石和小金片的精美纺织品也被用以表明权贵的身份。伊斯帕尼奥拉岛、波多黎各和古巴生产的砂金，被锤打成薄片和叶状，用以制作头盔、耳饰、鼻饰和身上佩戴的其他装饰品。由于没有证据说明这些岛屿具有铸造或其他复杂的冶炼技术，因此人们所说来自大安第列斯群岛的少量顿巴黄铜必然是从南美洲大陆，可能是通过权贵的联系网传入的。类似的交往可能还提供了极为受权贵们珍视的由软玉、翡翠、方解石和其他宝石制成的一串串珠子。

权贵居住点是由 12 至 15 个大的圆锥形建筑物组成。每个建筑大概住有一个由几户人家组成的亲属群，他们大多同首领有亲属关系，首领宽敞而装饰华丽的住处形成权贵中心的中心（典型的平民住宅群靠近江河或在田野附近的热带稀树草原上）。首领宅邸前一般都有平坦的广场供公众集会之用，有些广场也作为一种 batey 球的球场，这是一种集体的球类运动。有时，球赛在代表敌对首领的两个球队间进行。表面上由于侵犯狩猎权或捕鱼权，或某一首领同另一首领的姊妹或女儿之间的婚姻协定遭破坏而引起的正式战争，也成为敌对权贵之间权力斗争的一种工具。

成功的首领依靠众多同一血缘的后裔的支持，而且通过一夫多妻制与其他权贵家庭发生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他也是个成功的战争领袖，以及拥有装饰精美的独木舟的自豪的主人。这种独木舟适合在海上航行并能装载 50 余人。一个君主有本事作为战争领袖和独木舟主人，就证明无论在内地作战，或在危险的海洋中

远航或就近行驶，他都能成为众人的领袖和组织者。然而那些神圣的动物和拟人的符号无论是漆在武士们身上，或是打制成黄金制品穿戴在作战的权贵们身上，或是雕刻并油漆在独木舟和无数其他物品上，都证明人们认为这些东西和首领的其他才能基本上都来自超自然的力量。因此它们既体现了神圣的力量，也表明人类的敌对状况和野心。同神圣的秘密力量的联系反过来又进一步使作为介乎社会与更高层的神圣王国之间的特殊人物的首领地位合法化。因此，在大安第列斯群岛和整个加勒比海地区，首领的责任包括，通过降神术中所谓阴魂附身的办法，在地上和地下前往远方的神圣王国"旅行"，以便同超自然的存在物就有关他所管辖的平民百姓的事宜进行对话，并获得预先洞悉未来重大事件的能力。

有关小安第列斯群岛土著文化的证据主要来自 17 世纪早期对多米尼加，瓜德罗普岛和圣克里斯托弗等岛屿的观察。这一报导说明当地的卡利纳戈人或所谓的岛屿加勒比人并没有它的大安第列斯群岛邻居所特有的那种等级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反倒保留一种更部落性的或平等的社会—政治组织，尽管这里也有大安第列斯文化中那种特殊的政治和思想意识方面的因素，但形式比较简单。

由于居住在岛上，卡利纳戈人也享受到加勒比海的丰富资源。鱼、龙虾和螃蟹、海龟和海牛是日常主食，还有最重要的陆地动物刺鼠。刀耕火种的根块作物则补充海产品和陆地猎物的不足。

卡利纳戈人的居民点不大，约为 30—100 人，而且一般住在淡水河附近。村庄往往由一位主要的"重要人物"的家庭扩大而成，几个妻子随丈夫居住。因为头人实行多妻制，并且还接受战争中被俘的妇女。他的已婚女儿及其孩子、丈夫也住在他那里，因

为除头人外，其他男人跟随妻子的家庭或所属集体居住[1]。从外表看，每个村庄有一个宽敞的集体住房，坐落在一片空地的中央，头人、他的女婿和较大的男孩白天在家时就待在那里。这所大建筑物的周围是几个小的生活区，有寝室和厨房。每个妻子及其女儿和年幼的儿子占据一个生活区。

村庄头人的领袖地位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其家庭的大小，特别见诸于他对未婚儿子和女婿的控制；他们为他清理庭园，修建房屋和捕鱼。头人们可能在其他村庄，甚至其他岛屿还有妻子，他们定期前往探望。这种联系可能使首领的个人影响超出直属他的集体。战争是使少数人获得政治威望的又一途径。这些人在袭击中既有耐心又勇敢，而且作为战争顾问富有聪明才智，为此他们被认可作战争中的领袖。战争的对手往往是远离本土的安第列斯群岛的其他民族，甚至是特立尼达或邻近的南美大陆上的部落。拥有大型独木舟并指挥其长途跋涉，驶向敌方岛屿的那些人也身居光荣和有影响的地位。

以突然袭击方式进行的战争，其胜利为武士们赢得威信和贵重的战利品，其中被俘的妇女被年轻的武士们送给父亲和祖父作妻子。这些妇女的子女成为完全合法的社会成员；得到女俘虏并控制其子女可能有助于村庄头人发展其由儿子和女婿形成的政治基础。

在卡利纳戈人的社会中施加政治影响的三条途径——对女婿众多的大家庭的控制权、军事领导权和独木舟所有权——被认为是互不相干的。不同的人，可采取不同的途径，按各自的特长和特定的情况产生影响。然而，我们可以认为最成功的卡利纳戈人领袖包括那些在较大地区内得到承认的少数几个人[2]，是那些能

---

① 随夫而居是一种婚后居住方式。据此，已婚夫妇成为丈夫诞生的家庭或所属集体的组成部分。随妻而居的方式则要求夫妇双方加入妻子诞生的家庭或所属集体。

② 见道格拉斯·泰勒：《岛屿加勒人的民族关系和社会结构》，载《西南地区人类学杂志》，1946 年第 2 期，第 181 页。

够兼有数种身份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安第列斯群岛较有成就的首领就是集三种领袖地位于一身的。

成功的卡利纳戈人的领袖，像大安第列斯群岛的首领们一样，以珍贵的装饰品从物质上来证明自己的身份，尽管他们使用的限定消费物品数量较少，不似大的岛屿上那么普遍。最珍贵和受尊敬的物品来自武士们冒险前往的远方，其中最突出的是领袖及其儿子们的月牙形金铠甲。它们是从南美洲大陆的东北部抢到或换来的。

卡利纳戈人的行程遍及库马纳、帕里亚湾和奥里诺科三角洲一带，在那里可以同委内瑞拉东北部、东部平原和奥里诺科河下游等大陆上的各个民族，以及来自更南部的圭亚那地区的一些部落进行接触。依靠丰富的鱼类和多产的农业为生的东北沿海和毗邻的东部高原的百姓被组织成高级社会，尽管朝帕里亚湾方向的政治单位规模似乎比往西部的为小而且也不那么复杂。帕里亚地区每年选出的那些军事首领，同乌纳雷河谷的地区首领瓜拉门塔尔，可作为两相对比的例子。后者维持一个工事牢固的大型权贵中心，那里有街道、广场、储存食物和武器的仓库以及由其许多妻子，儿子和侍从们居住的大院。

地势低而开阔的乌纳雷河谷将内地草原或委内瑞拉东部热带稀树草原同加勒比海岸和在其东、西两侧与之平行的山脉相连接。毫无疑问，这个河谷的统治者的威信和权力反映出他在一条重要的交通和贸易线上占有战略地位。委内瑞拉东北部的证明材料一般说明，有几种地区性产品，包括来自阿拉亚半岛的鱼、古柯叶糊、食盐，来自库马纳、库瓦瓜岛和玛格丽塔岛附近水域的珍珠，被用以同较远地区的民族换取玉米、奴隶和小件黄金制品，据说这些货物来自西边一个沿海的国家，行程为 6 天。

同东—北交换中心进行接触的人中，有来自位于沿海东部高原和奥里诺科河下游之间的东部平原的加勒比人。那里的情况同

小安第列斯群岛的卡利纳戈人和岛屿加勒比人一样，政治领导权是以战争中的英勇表现，对男亲属和战俘的控制为基础的。妇女沿溪流和江河从事维持生存的农业生产；男人则在河谷间的多草高原上猎鹿，并且为了进行掠夺和贸易，沿着圭亚那和委内瑞拉沿海以及奥里诺科水系，走遍安第列斯。这两种活动为加勒比人提供了种种有用的资源，包括无数战俘。如果是男的，就作人祭或作女婿被结合进加勒比人的社会；若是女的则从事农业或为加勒比男人在长途旅行中充当劳力。

东部平原上加勒比人闻名的贸易和掠夺活动是一些庞大得多且十分复杂的共生网络和远距离联系网的组成部分，使奥里诺科水系得以延伸。这些交往涉及无数定居在海边森林带的居民和河边涝原上的农民；沿江河支流生活、擅长河水捕鱼的人，以及住在委内瑞拉河间地宽广的草原上和奥里诺科河以北及以西的哥伦比亚东部平原的狩猎—采集游牧民族。一群群富有特色的狩猎—采集者，同特殊的河边农民集体被历史悠久的共生关系连结在一起，这种关系为狩猎—采集者提供了农业资源，为园艺匠准备了各类椰子产品、野生果实和肉类。这些交换通过一种略带强制的、殷勤而周密的方式在农民的村庄中实现，经常伴以狩猎—采集者对菜园的迅速突然袭击。捕鱼群体参加这种交换，以鱼干换取农产品。对不捕鱼的部落而言，在雨季缺少其他食物时，特别需要这类鱼。

捕鱼者还控制了奥里诺科河中游、上游及其支流上的一些选定的海滩和岛屿上的旱季捕鱼营地。arrau 海龟每年聚集在这些地方产卵。此时，数以千计的其他土著居民，远近的农民和粮秣征收员都云集海滩收集龟蛋并猎取来此捕食海龟的各种林中动物。渔夫、园艺匠和猎人们的这些大规模聚会也成了大型贸易集市，因为来自奥里诺科河水系和平原各个方面种类繁多的产品，都在这些时候进行交换。促使实物广泛进行交易的原因是广泛的亲

属关系，可将不同地区的具体家庭联系在一起；手艺和资源生产的专门化；普遍使用奥里诺科水系广为人知的贸易语言；注重互惠准则，对交换来的礼品给以价值略高的回报；使用蜗牛壳制的圆形钱串充当“原始货币”。一串串非常珍贵的蜗牛壳也作为饰物佩戴，以显示个人的身份和财富。

奥里诺科河中、上游的旱季，海龟滩上的集市贸易吸引了来自该河下游和东部平原的加勒比人、圭亚那高原的各个民族以及亚马孙西北部的代表们。类似的旱季捕鱼营地交换中心集中在平原北部和西部边缘的河畔，草原同北委内瑞拉山脉交界的一些地方；哥伦比亚的东科迪勒拉山也将平原的一些部落同这些高原地区连结在一起，这样，海龟制品、原棉或棉绒、羽毛、人体彩绘颜料、松脂和油类以及蜗牛壳钱串就从平原进入山区，而食盐、黄金和棉织品则从毗邻的安第斯地区进入平原。通过平原上的交换网，安第斯产品又遍及南美洲北部。在联系来自附近加勒比海周围地区的各个民族和资源方面，地处中心的奥里诺科水系及毗邻的平原确实发挥了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地区间的交换过程中，平原和奥里诺科地区的一些部落主要是扮演中间人的角色，因为在通过平原和奥里诺科交换网的各种货物中，只有贝壳货币，或许还有海龟制品才完全是由平原和奥里诺科人生产的①。此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进入平原的货物一般并非生活必需品，而是奢侈品，诸如精致的纺织品、编织精细的吊床和黄金饰物。接受这类“政治性的”东西表明交换网内部的活动带来了政治上的好处。当然最复杂的平原居民点，或许还有那些复杂的政治组织都位于奥里诺科河主要支流的沿岸以及北部和西部科迪勒拉山山坡下部的一些范围狭窄的地区。在战略上属南美洲北部相互有影响的区域。然而，并没

① 罗伯特·V·莫里和南希·C·莫里：《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平原历史上的贸易关系》（加拉加斯，1975），第29—30页。

有明显的证据说明平原地区存在等级社会。根据种族史料记载，它们大部分把初次接触时间推迟了几个世纪。多数村落社会由头人单独领导，尽管对众多妻子和女俘虏的控制以及对钱串的夸耀能够证明个别领袖享有崇高的个人威望和社会地位。

第 3 章

1532 年前的安第斯社会*

1532 年皮萨罗的部队入侵安第斯地区，同卡斯蒂利亚人攻陷格拉纳达和第一个加勒比海岛屿的时间相隔 40 年，距离中部美洲受侵犯也已 20 余年。整整一代欧洲人——几近两代人——对“异教徒”和“印第安人”的习俗已经见多识广。他们在新大陆诞生的孩子现在长大了，说他们母亲的语言。父与子倾听巴拿马以南甚至一些更遥远的地方的传说，那里的民族比较富有。有关安第斯一些社会的传闻在地峡的殖民者中也不以为奇，甚至在巴西也有些人在思考。一个葡萄牙人，阿莱绍·加西亚听到的传闻竟足以促使他去参加奇里瓜诺人对高地的一次袭击；他们至少在皮萨罗由北边入侵印卡之前 5 年，就已从东南方挺进，攻击了印卡①的军事设施。皮萨罗一伙坚持认为他们对安第斯地区拥有主权。此后很久，其他觊觎者还硬说他们是最先听闻有这些王国的。

在 1532 年我们对安第斯地区文化的了解，主要来自这类传说

---

* 本章作者和本书编者谨向伦敦戈德史密斯学院的奥利维亚·哈里斯女士致谢，她为本章的最后准备工作给予了帮助。

① 如今约有 1000 万人操克丘亚语和艾马拉语。1956 年，国际土著主义者代表大会在拉巴斯召开，会议决定在书写这些语言时采用标准的拼字法，此处即采用这种拼法。由于至少有 6 个音素被写成西班牙人的 C，大会极为主张对这 6 个音素要逐一仔细加以区分。因此我们拼写成 Inka（印卡），而不是 Inca；拼成 khipu（基普），而不是 quipo；ch、p 和 T 会导致混乱，因为在安第斯语中每一个都能被声门化、送气或不送气；每个都有其音素价值。所以拼成 mit'a（米塔），以免与没有声门化的类似词相混淆。1975 年秘鲁政府宣布克丘亚语为该国官方语言，通用于学校、法庭以及其他公众场合。有许多语法书和词典使用正确的或与之类似的拼字法。

以及随后一些目睹者的介绍。这种了解很不全面，连学术团体也未必一定知道这种记载是多么的残缺不全。如果不是由于考古学家在安第斯地区各共和国（同秘鲁西部形成鲜明对比）的地位无足轻重的话，那么考古学可能会发挥作用。尽管可能有数百万人阅读过巴勃罗·聂鲁达对马丘比丘的颂歌，而且有更多人参观过该城遗迹，但却无人知道印卡社会中哪一部分人曾在该地居住过。然而，这并没有阻止建筑师们一批接一批地蜂拥而来“恢复”这个居民点。可是，即或有考古学家为了谋生而在这深埋于几乎是陡峭的景观中的真正遗址上工作，或是对于那些使马丘比丘有别于其他安第斯城市中心的建筑技巧进行研究的话，那么这种人为数也不多。

令人感到反常的是那些比印卡超前很多的时期，有的早了几千年，似乎更容易为人们所了解，他们精致的陶器被仔细地加以研究；其他工艺的装饰性部分，特别是编织——安第斯地区主要的手工艺——全部被编成目录，摄影保存起来。但是越接近 1532 年，当这个安第斯国家被打垮、分裂成数百个种族群体时，我们就越不可能从考古学中了解到有关情况，也就更不得不依靠那些“曾经在那里”的人所遗留下来的文字介绍。

这些报导在某些方面很了不起：当国王阿塔瓦尔帕在卡哈马卡被俘，灾难临头后，两年之内，在塞维利亚发表了两篇报导描述这些事件。当时横贯大西洋的交通缓慢，而且印刷书籍是件有危险的事。其中有一篇是皮萨罗的首任抄写员布朗西斯科·德·赫雷兹写的官方报导。他力图证实其报告是“真实的叙述”（《关于征服秘鲁的真实叙述》，1534），因为另一位目睹者比他抢先一步发表过报导。甚至更早些时候，在莱昂斯召开的一次年度博览会上，就有小贩出售过编印的大幅印刷品，形容阿塔瓦尔帕向来自莱茵河和皮埃蒙特的商人们交付赎金的情况。

学者们往往抱怨这些报导中的缺点；每个专家都列出了至今尚无答案的重大问题。尽管民间舞蹈至今还在重演印卡人和欧洲

士兵相遇的情景，然而事情发生后的450年内，王朝的口头传说并没能得到恢复。外国人的一些早期报导早已尽人皆知，但这种报导的数量并不多。19世纪是对这些早期叙述加以发掘和出版的伟大时期，在大部分付印之前，W·H·普雷斯科特就已看到了。他的著作《秘鲁的征服》（1847）发表130余年后的今天，读起来竟没有时间局限性，真是件了不起的事。究其原因，更多是由于当代历史学家在寻找新的资料来源方面所化时间有限，加上如前所说对印卡的考古工作浮于表面所致，而较少是由于普雷斯科特了解前哥伦布时期的文化。

在这个领域内，马科斯·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是一位重要的学者，100年前，当他在马德里的自然博物馆担任两栖动物保管员以维持生计时，非常活跃。作为一种副业，他发表了普雷斯科特在原稿中使用过的原始资料，以及这位新英格兰人从未见过的其他史料。到了1908年，皮奇曼在哥本哈根找到了真正崭新的材料，一个安第斯"印第安人"在1615年左右书写的一封致西班牙国王的"信"，共1200页，内有插图。那时希门尼斯曾想出版原始资料的迫切感已经消失。又过了28年，威曼普马的申诉《新编年史[①]与好政府》才付印。此后，偶尔也找到过新的著作，其中大多数出自波恩的赫尔曼·特林本。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普雷斯科特的著作读起来同库诺（1896），博丹（1928），罗（1946），默拉（1955），或最近的亨明（1970）等人的何以如此相似。他们的资料来源几乎全都一样，如果有所不同的话，也只是些解释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近30年有些谜，尤其是有关印卡国的，已经解开。通过对欧洲人统治初期几十年内汇编的诉讼状、或人口统计以及赋税的记录进行研究之后，在了解当地各族群同印卡之间结合成一有机整体方面有所进展。但是，约在40年前（1946）《南美洲印第安人

① 原文Coronica，疑为Crónica。——译者

手册》上发表的约翰·H·罗对安第斯中部各政治单位的评述《西班牙征服时的印卡文化》，仍不失为我们对人种学方面的知识的一番公正的陈述。如果考古学家和人种学者学会如何共事，而且作为安第斯传统继承者的五个共和国——玻利维亚，秘鲁，厄瓜多尔，智利，阿根廷——认定该传统确是他们的遗产，那么，对安第斯地区各国的组织及其日常生活进行探索，就依然是一项需要长期加以认真从事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16 世纪最早的观察家们得出的某些结论已被现代学者所确认。

1. 尽管有的人曾是士兵，转战于意大利、墨西哥、危地马拉、弗兰德[①]或北非，但是此处的景观同他们过去的所见所闻毫无相似之处。在安第斯地区，山脉更高，晚间更冷，白天更热，山谷更深，沙漠更干燥，两地之间的距离更远，非言语所能形容。

2. 地区富有，不仅仅指那些能被带走的东西。它的财富还包括众多的人口及其技能，体现在建筑、冶炼、修路、灌溉或纺织品等那些看得到的工艺方面的奇迹之中（“基督徒们拿走了他们所要的一切之后，它看上去似乎仍然是什么也没被触动过”）。[②]

3. 这片领土只是在 1532 年前，与之相隔离约三、四代人的时间，才被置于一位君主的统治之下。西班牙在卡哈马卡取胜后，会思考的人很早就想知道，这个统治着如此众多且被特殊地理环境所分隔的人民的当权者，何以会如此容易地垮台。

这些结论基本正确，每个都经得起以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对其他高地的人来说，与安第斯地理特征相似的地方，即或有之也很少。例如，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也是海拔非常高的地区。在 1532 年（事实上今天依然如此）的的喀喀湖四周高原上的居民比其他

---

① Flanders，西欧历史地区名。位于法国东北部和比利时西南部。一译佛兰德斯。——译者

② 费朗西斯科·德·赫雷兹：《关于征服秘鲁的真实叙述［1534］》（马德里，1947），334。

任何地方都多。这不但使国际规划者们感到苦恼，连当地的经济学家也经常流露出他们的不满。他们看到一大群贫困者，企图在对城市的局外人看来是最没有希望的环境下勉强糊口。为什么如此众多的农业人口坚持要在一个任何一年中都有 300 个晚上结霜的地方去耕种呢？

20 年代后期，德国学者卡尔·特罗尔在玻利维亚进行实地调查，为科学地了解安第斯的地理特征迈出了一大步。1931 年他公布了至今仍然是唯一最有影响的讨论情况，内容是关于景观中许多形形色色的“峡谷”，它们是由于高山、沿海沙漠和潮湿的亚马孙低地三者相互十分接近而形成的[①]。他指出，为这个地区编制图表时，采用传统的降雨量气温图表是不恰当的，而且会引起误解。为了记录任何特定的 24 小时内安第斯悬殊的气候，特罗尔发明了新的图解方法。早期，他发现别处的科学术语并不能形容此地的气候；从安第斯人种—地理的实践中，他借用了大量的词汇。显然，人们可以把安第斯普那（puna）高原这个词硬塞进标有“干草原”（steppe）或“热带稀树草原”（savannah）字样的框框里，但是这就意味使该词大大失去了它固有的特殊含意。或许在那里的树木全被砍尽之前，这些地处热带但却又冷又高的草原早已被开垦了。安第斯的大多数民族居住在此已有数千年之久。普那高原上不但出现过印卡国，而且还有更早的国家机构（蒂瓦纳库，瓦里）。特罗尔把这视为有潜力的一个重要标志，而当代观察家们却大多数没有领悟到这一点。

安第斯农业只是最近才开始引起农学家们的注意。农民们并不费力地改变了欧洲的非洲栽培品种——大麦、甘蔗、葡萄、香蕉——的适应性，掩盖了他们对本地驯化的，十分适应安第斯环

---

① 卡尔·特罗尔：《印卡人和安第斯文化的地理基础 turen und des Inkareichs》，载《伊比利亚—美洲》文献，V（柏林，1931）。见同一作者《热带美洲山区的地理生态学》（波恩，1968）。

境的耐寒作物的感情。无人知道1532年种植的栽培品种有几十种；此后有许多已经失传；其余的则苟延残喘，尽管它们已被证明具有营养价值，但却没有地位。当人们研究多种薯类作物（其中马铃薯是唯一最负盛名的）或塔尔维（tarwi，一种脂肪丰富的白羽扁豆），或基努瓦（kinuwa，一种生长在海拔高处的多蛋白质谷物），或止濁的古柯叶时，就开始发觉，安第斯农业多么带有乡土气，多么原始。其中有些作物（玉米，甘薯）在美洲到处可见，但是在南美却没有一种被作为主食，尽管有一些是十分宝贵的外来品种。

然而，在安第斯，作物完全适应当地环境还不够。因为在那里任何一种类型的土地都很少。上好的牧场之间距离可能相隔甚远。即使将毗邻的二三个地区的作物进行比较，也无法为众多的人口或是国家的形成提供基地。如果安第斯各民族要躲避饥荒，要装满自己以及他们首领和诸神的粮仓，那么就必须面对地理环境的骤变，不仅仅视它们为障碍或限制，也是潜在的有利因素。这一点在安第斯地区就连相当早期的那一群群为数不多的安第斯人也已经做到了。他们能在仅仅一年的时间内在几个生态区从事捕渔、采集和园艺。由于人口增长，他们开始充分利用距离他们越来越远的地方的资源——如果他们住在西科迪勒拉山，就下到干燥的沿海；如家庭基地在东科迪勒拉山，就前往安第斯坡地的森林。

安第斯农业要适应环境还面临另一障碍：从冰冷的夜晚到酷热的白昼之间气温的骤变。在高原人口最稠密的地区，24小时内温差常达摄氏30度，甚至更大。这种明显的障碍也被变成适应环境的有利因素。在安第斯历史上不知从何时起，人们开始对所有蔬菜，特别是数千种薯类作物，以及全部野生与驯化动物的肉进行加工：夜间冷冻，次日在热带的阳光下使之干透。其中大多数不但份量轻，便于运输，而且在普那高原的环境中还能无限期地保存。

在这样适应和改变环境的情况下，安第斯政治单位的规模自儿百户至25000或30000户大小不等，总人口可能达15万人；像印卡的塔万廷苏尤那样的国家所聚集的人数能达到500万或更多些。[1] 政治单位规模的扩大导致分散的居民点在分布和职能方面发生变化。在瓦亚加谷地，今日的秘鲁中部，早期欧洲人在视察中识别出几个族群，其中最大的丘派丘人，他们自称按印卡十进法计算，有4000户居民。该谷地其他族群据报导人数不多。姑且不论其规模大小，1549年，据报导每个群体拥有的古柯园距离主要居民点的行程为3到4天：

当问及古柯地里的印第安人是否当地人时，[当地克罗人的首领]说在戈乔马桨古柯园有3个印第安人——一人来自佩克塔，一人来自阿特科尔，还有一人来自瓜科尔；他们自印卡时代起就在此工作，当他们之中有妻子死亡或自己去世时，就被他人取代。在钦乔古柯园，另有两个印第安人，一个来自龙多，另一个来自丘米丘。

1549年的这份证词是在当地反抗入侵的斗争遭镇压后7年才记录下来的。记录中又提到钦乔的古柯叶：

同一天我们观察了……钦乔，有33个印第安人负责古柯叶；他们来自所有丘派丘人的居民点，其中20人已经在自己故乡的村庄里被计了数。

这份证词日期之早，内容之详尽实为安第斯史学史上所罕见，从中我们看到移民来自每个高地居民点；他们留在低地是为了夫妻一起生活——因为安第斯人口普查时，对单身或丧偶者是不予计数的。有的人尽管不在本乡，但他们仍被继续打结记在基普(khipu)上。在步行2—4天可到达的类似的卫星村落，其他移民放养骆马、挖盐、伐木或种植辣胡椒和棉花。在瓦亚加谷地，来

[1] 关于1532年秘鲁人口最近的估计是200万至900万。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1《关于欧洲人入侵前夕的美洲土著人口的注释》。

自近邻以外的人分享古柯叶和食盐。有些盐工在离“家”6—8 天处重新定居。

该地区的主要居民点刚好位于海拔 3000 公尺以下，在廷库，即两个生态区的交接处。由此向村庄上方或下方步行不及一天就能方便地到达薯类作物地和玉米地。[①]

其他地方的地理条件不可能使人们如此方便地种玉米：那些地方的中心居民点高达海拔 3500 甚至 3800 公尺——靠近骆马群——人们不能再种完玉米地后当天返回。在的的喀喀湖周围有人居住的高原，[②] 玉米作为一种祭典和待客的谷物仍是不可缺少的。但如今却由固定居民在离家几天路程的田里种植，仿效上述古柯叶种植者的方式。政治单位规模较大就能派遣较多的移民，把他们安置在步行路程天数更多的地方。卢帕卡人的艾马拉王国将大群人派到遥远荒凉的海岸，从核心点要行走 10 天，有时甚至 15 天。劳埃里·赛涅最近对的的喀喀湖周围的一些政治单位通往湖东低地“岛屿”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在那些地方木材、古柯叶和蜂蜜以及玉米，可以由自己的亲属或臣民直接照看。[③]

前往许多分散的生态[④] 层的这种补充做法，被称为安第斯居民点的“群岛”模式。尽管在殖民时期和更近期，在大多数地方，这种做法已逐渐减少，但有些高地居民依然实行“双重住地”[⑤] 的办法。

考古学断定这是种古老的模式，但是能判断出其年代的出土

---

① 伊尼戈·奥尔蒂斯·德·苏尼加：《巡视莱昂—德瓦努科省》(1562) I（瓦努科，秘鲁，1967），44；出处同上，303—304。

② 加西·迭斯·德圣米格尔：《巡视基奎托省》(1567) 利马，1964。

③ 劳埃里·赛涅：《从亲属关系到定居：拉勒卡雅山谷的人种》，载 AESC，33/5—6（1978），1160—1181。这是《年鉴》有关安第斯历史人类学的一期特刊，由约翰·V·穆拉和纳坦·瓦赫特赫尔编著。

④ 约翰·V·穆拉：《各安第斯社会经济中最高生态层次的垂直控制》，载 J·V·穆拉编《安第斯世界的政治经济构成》（利马，1975）。

⑤ 奥利维亚·哈里斯：《亲属关系与垂直经济》，载国际美洲学研究者代表大会的文件（巴黎，1978），Ⅳ，165—177。

文物却不多。有些人认为只有当一个国家的调停保护伞能对连接权力核心与外围居民点的每年一度的商队加以保护后，一个政治单位才可能同时与许多不同的小气候地区进行接触。或许有些国家确实喜欢这种安排，以便把自己的权威强加于相互竞争的族群。但是即使在没有大的政治中心得以称霸的年代，即考古学家称作中间代的早期或晚期，进入各种生态地区的补充做法也是十分重要的，不会让它从安第斯当地君主的全部经济组成部分中消失。

姑且不问其起因如何，人们可以说政治单位扩大会影响对外围安排上的复杂性。如上所见，盐矿工人的居住点是多种族的，随着政治单位数目的增加，这种特征就更普遍。来自几个政治单位的移民同时占据一个外围"岛屿"，定然引起磨擦、争吵，甚至敌对一方暂时凌驾于另一方。但是证据表明为了获得外国产品，竞争十分激烈以至继竞争期之后就是共同分享机会的年代，无论休战期的气氛有多么紧张。

如何挑选终身移民，又如何使他们始终忠于派遣他们的集团，这曾是调研的课题。当移民，克丘亚语叫米特马克（mitmaq），距离核心近时，他们可以方便地同家里保持联系。然而当距离长达8天、10天甚至更远时，就从制度上采取种种措施，以保证居民们不但能获得产品，而且受人欢迎；他们的后代能找到配偶，并能参加核心区的庆典活动。16世纪欧洲教会的记载表明，商队自由地从一层生态区走向另一层；配偶来自非常遥远的地方。[1]

正是在这种居民点分散的模式中，工艺专业化就变得不言而喻了。在树林茂密的地区，移民们也负责生产木制酒杯和盘子；海滩居民可以晒鱼干和食用藻，但是他们也拾鸟粪。作为回报，来自高地的商队会定期送去主食，薯类作物，还有肉类、羊毛和其他东西，包括来自中等海拔地带的玉米。在安第斯历史上某个尚

---

① 弗雷达·扬西·活尔夫，个人来信，根据对丘奎托省胡利地方的教会记录的研究。

不明确的时期，当分散的居民点模式扩大到包括那些不依靠生态关系的手工业工匠居民点时，就发生了质的变化。除了上述外围"岛屿"外，据报导卢帕卡人还有个陶匠村和一个冶金匠的村庄。七个省的每个世系在专业村中都有一名代表，手艺人共计数百名。

居民点分散模式是安第斯的地区性特色，欧洲人早已经注意到。入侵后5年，在1538—1539年间，皮萨罗授予的委托监护地即遵循这种原则。受封者领受的不是土地，而是两个当地君主及其臣民，无论他们在景观中怎样分散。因此，皮萨罗的一位早期伙伴洛佩·德·门迪埃塔，就领受了任何效忠于卡兰卡人的君主[1]丘基·查姆皮和马曼·维利卡的骆马场、农业村落或渔村。他们互不相连的领土其高处远超过海拔4000米，低处与海平面齐，位于今日的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

在必须为查理五世保留一个族群时，也按照同样的模式。的的喀喀湖附近的卢帕卡人，被称为"皇帝的印第安人"。在16世纪50年代，王室律师上诉总督，反对将卢帕卡人沿海的某些卫星村落授予私人。他辩解道：

当私人被授予委托监护地时……［皮萨罗以后的］省长们并不懂得支配印第安人生活的规距。当卡涅特侯爵统治这些王国时，过问了这件事，并确认我提供的情况是真实的……下令自印卡时代起沿海属于丘奎托省［欧洲人称为卢帕卡］的印第安人和土地必须予以归还。[2]

欧洲人提拱的这种资料较好地用文件证明种族一级的"垂直补充"模式，因为那正是在殖民制度初期的数十年间他们所容忍并与之打交道的现实。为印卡帝国所大规模适应的这种古老的安第斯模式（在今日的5个安第斯共和国内，遍及数千里，有数百

① 未发表的手稿：《西印度群岛总档案，司法部分，卷658》，塞维利亚。

② 胡安·波洛，德·翁德加尔多：《致律师布里维斯卡·德·穆尼亚通斯的报告（1561）》，载《历史杂志》（利马），13（1940），18。

万居民）于1532年后如此迅速地消失，以致如今极难使之再现。

然而这种巨大的规模有助于了解当掌权的政治单位其规模超出20000户时，这种模式所经历的变化。最初，国家沿用通行的安第斯标准——根据"群岛"模式，按照从地方政治单位没收的土地面积征集税收。这些国有土地由当地百姓，按世系轮种，就如他们耕种种族君主或地区神庙的土地一样。最终，国家移民被转移到新的领土去保证印卡的统治和税收。但是，这种统治还是"间接的"，是通过"天生的"前印卡君主来实现的。不交纳贡赋——自己田中的作物或自己贮藏室中的食物都属自己。

1532年前的最后几十年中，印卡政府的规模扩大，其核心与外围卫星村落间的距离之远无有先例。如果移民要去中心重申自己的权利，或去主要圣殿朝拜，或仅仅去拜访亲属，那么几乎每年都可能要步行10或15天的路程前往自己的诞生地。在印卡统治后期，移民迁移时会发现自己要离家步行60甚至80天。即使他们仍由原来的族群计数，人们也不禁要怀疑，此类附属关系还有何实质意义。

无疑人们试图声称这是安第斯的首创：一位在1532年时还是个小伙子、消息灵通的帕卢卡君主，唐·佩德罗·库蒂姆普在解释入侵前他掌握的结绳语上的人口同殖民政府统计的人头之间的差距时，说明了这种企图：

当印卡视察本省时，许多移民同本省的其他居民一起被计数……移民们可能是在其他许多遥远的地方……有的在智利，有的在基多……他们都是结绳语中记载的那2万印第安人。可是现在[1567年]这些移民在他们远方的住地按委托监护制被转让，不再和本省的那些人一同计数了……①

此类残余的附属关系和权利在原先的族群内能生效多久？无论如何首创，从的的喀喀湖向智利或基多转移似乎都是个沉重的

① 迪茨·德圣米格尔：《基奎托省》，170。

负担。答案可从对印卡的频繁叛乱[1]以及1532年后，许多政治单位乐于偏袒欧洲人等情况中略见端倪。但是，我们并没有从目睹入侵的人中收到过就此诉苦的报告。

在此可以断言的是，尽管遇到了困难，印卡国继续设置安第斯补充居民点。移民还分配到新的任务：就像卢帕卡人有专业手艺人的村庄一样，国家在的的喀喀湖东北岸[2]万卡内附近安置了一套制造设备，聚集了“1000”名织布工和“100”个制陶工。尽管对实际人数不必认真，但对这些国家经营的工厂规模却不应怀疑。作为安第斯的主要艺术形式，布匹还有许多政治、礼仪和军事上的用途；需要按16世纪欧洲的标准，按照真正的工业规模为国家织布。专职织布使数十名“被选中”的妇女离开自己的族群，住在国家的每个行政中心，那里的士兵们开赴边疆时，都指望有布作为报酬。万卡内作坊新就新在织布工按家庭组成单位。我们不知道这个制造中心是否独一无二，也不知道它是否代表尚未报导过的印卡生产能力的一般特色。

在国家一级，对移民的另一新用途是为军事服务。我们不能证明在遥远的地方驻有专职卫戍部队。但是1532年前的几十年间，不断的扩张和随之而来的叛乱都需要有专职部队守卫边疆：

他说他的祖先被安置在此地［瓦亚加谷地］守卫面向东部林地的科尔帕瓜要塞。要塞共有三处：一个叫科尔帕瓜，另一个是卡卡派萨及卡柴帕瓜和另一个安格阿。上述移民以及讲话人的祖先被带离库斯科附近的谷地，驻守在上述要塞，每处有30名已婚男人。要塞守卫者没有已耕地，因为他们无法在那里耕种。所以他们得到这座城［瓜拉帕］，他们和族的其他人在那里种地以供应

---

① 约翰·V·穆拉：《印卡扩张中的战争与反抗》，载AESC，33/5 6（1978），927—935。

② 约翰·V·穆拉：《印卡的陶工：关于科利亚苏尤的历史和考古学》，载《历史、问题和预兆，向豪尔赫·巴萨德雷致敬》1（利马，1978）45 23。

守卫者。①

或许还可以举出后来将移民用于非农业目的的例子。但是群岛策略在手艺人和在军事方面的延伸，足以证明最初这是作为生产上的一种补充手段用于不同的生态区，后来就成为一种复杂的实行政治统治的手段。

印卡国塔万廷苏尤并非是在安第斯最早出现的多种族政治单位。近几十年间，考古学家已把几个“水平线时期”（即中央政权能控制高地与沿海政治单位的时期）从种族分裂主义盛行的“中间期”区分出来。

“水平线早期”在安第斯也称形成期，其中心是查文，东部高地海拔 3135 米的一座寺庙，最著名的是其宗教艺术。安第斯考古学家的老前辈，胡利奥·C·特略认为它是“安第斯文化发源地”。约在 3000 年前，公元前 1000—300 年，其影响达到顶峰。当时影响了其他高地居民点并改变了沿海的艺术形式；这些影响是否意味着统治则不能肯定。唐纳德·莱思罗普近来强调并以文件证明该种艺术起源于亚马孙河，这一点是特略首先提出假设的。查文有可能通过热带低地从中部美洲② 得到更早的启发。

这些“水平线时期”究竟如何出现，最终又如何在安第斯瓦解的，考古学家并未取得一致意见。有些人认为“贸易”是积极的因素，通常来自高地的军事统治使之得到加强；其他人则察觉到扩张背后的宗教热情。

“水平线中期”始于公元 500 年前到公元 1000 年左右，其中

①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莱昂省》11，197。

② 见胡利奥·C·特略：《查文，安第斯文明的母文化》，马希亚·塞斯佩编（利马，1960）；约翰·H·罗：《查文艺术的形式与意义》，载约翰·H·罗和多萝西·门泽尔合编《秘鲁的考古学》（帕洛阿尔托，加利福尼亚，1967）；唐纳德·W·莱思罗普：《我们的父亲大鳄鱼，我们的母亲葫芦：重访斯平登》，载·C·A·里德编《农业的起源》（海牙，1977），713—751；托马斯·C·帕特森：《查文：对其扩展与影响的说明》，载 E·P·本森编《论述查文的邓巴顿橡树园会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71），29—48。

心至少有两处：蒂瓦纳库，在玻利维亚的的喀喀湖附近；瓦里，靠近秘鲁的现代城市阿亚库乔。两者都是真正的城市居民点，被认为曾经是一些遍布范围很广的大国的核心。有证据表明两者同时存在且有联系；本世纪早期，人们通常把他们视作为一个单一的政治单位，其首都在南部高地。近期研究表明尽管蒂瓦纳库和瓦里有可能在同一时期称雄，但与它们有相互作用的范围却是独立的，有些人甚至认为它们之间有个缓冲地带，从雪线延伸至海洋[1]。安第斯主要考古学家L·G·伦布雷拉斯，在他的著作《古代秘鲁的各个民族与文化》(1974)一书中辩解说，城市主义和军事主义始于瓦里，逐步影响中安第斯所有社会。

推动地区整合的动力可能是有计划地来自高地，但是沙漠、沿海的各民族数个世纪来经常以发掘自己的海洋和以灌溉为中心的潜力。沿海早期的考古工作大部由外国人承担，兴趣集中在蔚为壮观的土砖建筑，或陶器和纺织品生产，其样品遍及世界各博物馆并为私人所珍藏。温德尔·C·贝内特和朱尼厄斯·B·伯德对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中安第斯珍品所作的指南中提及"一个巧匠辈出的时期"。近期考古学试图按年代为这类艺术表现提供社会组织基础。从长远看来，高地居民能够，而且确实已经常中断沿海的兴盛，其做法是把那些将安第斯冰川的水送往荒凉的种植园的渠切断，并使之改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水平线期"消失，当地沿海居民又有多少能恢复早期的传统。

与此类似，在高地，被卡加国合并的许多政治单位维护了种族特性和自我意识，尽管塔万廷苏尤的扩张迅速，但只是在它吸收了一些完整的政治实体，而不是各个独立的村庄或谷地之后才达到这种速度。当地君主被纳入一种"间接统治"的体系；正是他们推行了这种新秩序并加以管理。看来这或许并不太新奇，因为其意识形态不过是把现行政权的模式投放到一个较大的屏幕上

---

[1] 埃利亚斯·穆希卡：《个人通信》(1980)。

去罢了。

安第斯的口头传说同考古学一致，认为“后中间期”，即印卡扩张前数世纪，曾是士兵时代：

城镇人口减少……由于害怕战争，他们不得不离开提及的那些好地方……他们被迫离开自己的城镇前往较高的地方；如今居住在高山顶峰和悬崖。为了保卫自身，他们不得不修建要塞……壁垒和城墙；里面有房屋和藏身之地……

他们进行战斗且有死亡……他们抓俘虏，连妇女带儿童在内。他们互相拿走对方的田地、灌溉渠和牧场，甚至碾磨使用的石头。①

在后中间期每个地区都生产出可识别的独特的人工制品，像蒂瓦纳卡或瓦里早些时一样，摆脱了泛安第斯的表现形式。的的喀喀湖地区的调研工作已经证实前印卡时代后期在海拔 4000 米高度②，在 20 公顷或更大的面积四周大量的壁垒内部有“房屋和藏身之处”。我们知道，例如卢帕卡人被印卡征服后，就被迁移或放逐“下到”3800 米高度的湖岸。在印卡统治的和平年代，不再需要城墙；这时皇家公路通过 7 个卢帕卡人“省府”，其中有的成为印卡行政中心。有些占据城市空地达 40 公顷，至今仍可辨认出来。按佩德罗·库廷姆普的结绳记载，1532 年前这个操艾马拉语的部落有 2 万户。1567 年利马派出一位视察官去核实一则有关这些“国王的印第安人”极为富有的传说时，记录了他们两位君主的证词。这位视察官汇报说他们的确富有：在前欧洲人时期他们掌握数十万头骆马；一位卢帕卡人承认即使经过 35 年的掠夺，他依然拥有 1700 头。③

---

① 费利佩·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编年史与好政府》[1615]（墨西哥，1980），63—64。

② 约翰·希思洛普：《印卡统治下的卢帕卡地区：考古和历史鉴别》（利马），3/1（1979），53—80。

③ 迪茨·德圣米格尔：《基奎托省》，303—363。

这两位提供证词的君主统治了基奎托，即7个省份中的一个；他们兼任全体卢帕卡人的君主或国王。[1]其余6省，每省各有自己的两个领袖，一个管上部分支（moiety），一个管下部分支。一分为二几乎是安第斯社会组织的普遍特征，没有理由将此归功于印卡的影响。

14个分支内部的组织原则是亲属关系。每个分支据称有10到15个阿塔（hatha），有时译作"世系"。由于欧洲公证人和抄写员偏爱库斯科的克丘亚语，在记录中它们通常被称作艾柳（ayllu）。在对安第斯的研究中，就这种社会单位的性质与职能的争论由来已久，就如对中部美洲的卡尔普伊一样。每个卢帕卡世系是指定的单位；它可拥有土地和成群牲口，但整个王国，每个分支和7个政治单位的每一个也是如此。每个都有自己的当局，其住户既有居统治地位的艾马拉人也有受压迫的乌鲁渔民。我们无法断定在把不同的阶级结合进一个单一的亲属集体时，[2] 这种思想上的努力在实践中其成功程度究竟如何。

由于视察是在卢帕卡君主们皈依基督教后很快就进行的，因此不了解卢帕卡神庙的情况如何。他们受到警告，不得敬拜白雪覆盖的山顶；不得向前印卡城镇中被墙围起来的纪念物朝拜。1567年仍有少数富有牧主未受洗礼；据称有些艾马拉族萨满和祭司被关在一个湖边集中营内纺纱，但多明戈·德桑托·托马斯修士，查尔卡斯的第二个主教下令将他们释放了。该主教系第一部克丘亚语词典与语法书的作者，皇家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成员，也是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的心腹。他辩解道，不能把萨满作为囚犯，因

---

① 约翰·V·穆拉：《1567年的一个艾马拉王国》，载《人种历史学》15/2（1968），115－151。

② 学者R·汤姆·朱伊德马对古代安第斯亲属关系及其被国家操纵的情况考虑的最多，见《库斯科的塞克体制：印卡首都的社会组织》（莱顿，1964）和《印卡亲属关系体系：新的理论见解》，载R·博尔顿和E·迈耶编《安的斯的亲属关系与婚姻》（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77）。

为他们从未皈依，因此不是背教者。

关于印卡建在卢帕卡人领土上崇拜太阳的神庙，有一些情况。永约古“省”有一部分被划出去，成立了一个朝圣中心。库斯科皇室世系的成员重新在科帕卡瓦纳和岛屿的近海处安家。[①] 16世纪末欧洲教会决定重新启用该朝圣中心直到今日。

前印卡时代出现在最高的高原上的许多艾马拉政治单位中最闻名的属卢帕卡人。其余的正引起注意，而且他们的土地包括荒凉的智利沿海的土地已被绘制成图[②]。他们的口头传说偶尔被记录在其君主向查尔卡斯检审法院提交的诉讼状中。约有10年时间，殖民政府出于自身的原因，鼓励此类请愿。对过去的和新的特权所提出的要求，包括仍保留结绳记事以朗诵家谱。有一位请愿者列举出他祖先的名字，其中的一位早在前四代就向印卡“表示顺服”。作为回报，他从朝廷获得一个妻子；他们的儿子莫罗科被作为“印卡”记在家谱中。除了妻子，他还享有国王的手艺人织成的衣服以及使用轿舆的特权。

库斯科和艾马拉君主之间的另一种特殊关系是军事方面的。塔万廷苏尤扩张的初期，军队是按照动员人力从事其他公共事业的米塔徭役制的原则来征集的：男男女女轮流出征，按艾柳按族群逐一入伍，以传统武器武装起来，由本种族的君主率领。但这都不能使他们摆脱欠下库斯科的其他许多杂务。[③]

在塔万廷苏尤历史上的某个时期，看起来这种军事上的米塔徭役效率一定不高：艾马拉君主们向菲利浦二世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中声称，他们祖辈的军事技能和忠诚得到过酬劳并且被免去所有其他的贡礼：

---

① 见阿道夫·邦德利耶著《的的喀喀和科阿蒂诸岛》（纽约，1910）。

② 特里斯坦·普拉特：《查扬塔省的殖民地图》，载马萨·马西奥斯特·德阿吉雷编《贡纳尔·门多萨对玻利维亚的研究》（拉巴斯，1978）。

③ 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查尔卡斯简报：1582年未发表的编年史》（国立教育大学杂志，乔西卡，秘鲁），1969年。

我们仅仅是士兵……被免去贡金……和所有其他税赋以及个人劳务，例如放牧……或在大城市库斯科的宫廷中服米塔徭役，或做泥瓦匠，织布工……不种地，不做木工，不采石——人们惯于靠手把小山移往他处……我们既非舞蹈者，也非小丑，惯于向所提及的印加唱凯旋歌曲……[①]

我们无法断定此类长期持久的军队服务对于留在后方的艾马拉人仅够维持生存的生产率可能产生过什么影响。在安第斯其他地方，那些留守种族家园的人被迫为士兵种地，但是士兵们不顾农业历书，长期在外，这对于以亲属关系为基础，但在政治上却属剥削性的相互关系而言，肯定是一种压力。

我们也无法断定，把整个高原分成乌库苏尤山的一半和乌马苏尤河的一边，这种一分为二的做法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出艾马拉人或后来的印卡人的观点。这种一分为二的办法在的的喀喀湖地区似乎最明显。在它的背后可能有一种语言上的依据，因东半部操普基纳语而不是艾马拉语。不幸的是许多人借以透视安第斯问题的印卡尚不能让我们说清楚一分为二的种族背景。最初各分支可能集中或“相遇”在的的喀喀湖，一个有其自己小气候的“中立”区。当库斯科成为核心时，[②] 乌库苏尤山的一半和乌马苏尤河的一边可能被重新加以组织过。当欧洲人首次和他们相遇时，他们从仪式和行政上都被包括在南部科利亚苏尤内，这是印加国人口最稠密的部分。

高原上两个部分中，“水边”这个组成部分。可从艾马拉人中存在的一种职业性的少数种族中看到，他们或许还是乌鲁渔民中的一个等级。其存在的真正重要性在近期的研究中正日趋明显。[③]

---

① 穆拉：《战争与反抗》一文中引用，931—932。

② 泰雷兹·博伊西—卡萨涅：《艾马拉人的地方：乌尔科和乌马》，载 AESC，33/5—6（1978），1057—1080。

③ 纳坦·瓦赫特赫尔：《湖里的人：乌鲁人的问题（15—16世纪）》，载 AESC，33/5—6（1978），1127—1159。

在殖民地时期渔民逐渐加入艾马拉人行列。但是关于他们操普基纳语的传说以及人们普遍感到他们是安第斯高山地区的土著居民，这些还有待考古学加以证实。

在安第斯，人们仅仅偶尔采用把历史资料同考古发掘联系起来的方法。安第斯历史上的许多不解之迷比可能看上去的要较为易解。尽管殖民统治达450年，然而生活方式和语言的连续性依然存在，他们甚至倒退到前印卡时代。欧洲目击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记载中至少有一部分王朝的和通俗的口头传说。假如通过考古学的帮助，它们得到证实和传播，那么就能获得尽管不太耸人听闻，但却真实得多的安第斯社会情况。

有文件可以证明前殖民地时期艾马拉语到达的地区比目前远得多。库斯科居民仍把的的喀喀湖北部高原居民视为科利亚人（艾马拉人），尽管他们已转而操克丘亚语。要查清楚他们在何时、何种历史条件下转变的并不太困难。但是在1980年，由于缺乏语言学方面的研究，我们依然只限于推测。在今日智利和南部秘鲁的许多太平洋谷地也曾通用艾马拉语；20世纪初，在尧约斯省那些与利马同一纬度的城镇操考基语（kauki）——一种艾马拉方言。[1]

欧洲人称印卡语为克丘亚语，此字来源于“谷地”（qhishwa）这个词。至今仍为当地人使用的这种自己定名的语言是“人民的语言”。它还没有在欧洲人和有文化人的谈吐中站住脚。1532年前，克丘亚语是国家行政方面使用的语言，许多会两种语言的人都懂。殖民者的资料来源称它为通用语（有时也这样形容艾马拉语和普基纳语）。语言学家阿尔弗雷多·托雷罗曾提出克丘亚语一度是中部沿海地区的语言，它在印卡前后从此地向外传

---

① 马萨·哈德曼·德包蒂斯塔：《Jaqaru：音韵学与形态结构大纲》（海牙，1966）。

播。[1]从北方今日的厄瓜多尔到南方的图库曼。人们操相互都懂的变体语言。在安第斯种族分类中高原和谷地居民间的差别是十分重要的；欧洲人显然是按不同的语言来加以分辨的。

在印卡中心地带——比尔卡诺塔谷地和库斯科周围地区——严肃认真的考古不多见。约翰·豪兰·罗开创了对印卡祖辈的科学研究，[2] 但吸引的门徒并不多。

能够较有把握予以肯定的是经过长时期的冲突，把"水平线中期"从晚期或印卡时期分出来之后，库斯科在15世纪就从一个地方性政治单位的核心变为一个主要的城市中心。即欧洲人所形容的塔万廷苏尤的首都。它不仅是印卡国的行政总部，也是典礼中心，那里每天献祭的精美布匹达上百件，数十名祭司从王宫了望台观察太阳运动，同时禁食。此处的国家历书不似玛雅的那么易懂，因为观察的结果不记载在石头上，而很可能是织在易腐烂的纺织品上。[3]

首都地处皇家公路的枢纽，公路约长达20000公里，通往智利、太平洋，北至赤道线。领土分成四部分，称为苏尤（suyu），然后进步划分；对此人们作了研究。有人认为每条"线"从典礼中心向外辐射，把指定的皇家亲属同他们看守的神庙连接起来。[4]皇家世系及其随从或住在城内或住在附近的城镇。欧洲人入侵后不多几年，诞生在库斯科的加西拉索·德拉维加为我们怀着思乡情绪形容了他的印卡母亲的家乡，这是多年后在安达鲁西亚流放时写下的。[5] 但是却没能为库斯科绘制出有关建筑或社会学方面

---

① 阿尔弗雷多·托雷罗：《克丘亚人和安第斯社会史》（利马，1974）。

② 约翰·H·罗：《库斯科考古学入门，皮博迪博物馆的论文》，28/2（1944）。

③ 约翰·V·穆拉：《印卡国中的布匹及其功能》，载《美洲人类学》64/4（1962），710-728。

④ 朱伊德马：《塞克体制》。

⑤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印卡王》，《王家述评》第一部分［1604］（马德里，1960）。

的、可与阿兹特克首都特诺奇蒂特兰相媲美的地图。尽管近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下曾为此作了长达10年的努力。①

我们并不清楚库斯科在多大程度上代表被并入印卡的那些族群。听说他们希望一个沿海的政治单位奇穆向首都派出手艺人和妇女。一个欧洲修道士注意到1542年那里还有银匠。库斯科不指望奇穆国王提供部队，因为沿海士兵被认为不可信赖，而且也可能不适宜在海拔4000米的高度作战。在各种典礼场合，要求异族人离开库斯科。

关于库斯科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干预管理被合并的族群这个问题，尚无一致看法。与类似印卡的总督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1568－1581）的敌人们，把传统的种族君主形容为“暴君”，在16世纪西班牙语中，意即他们是“不合法的”，由官僚任命，从皇家首都派来的，而且就此意义而言，根本不是“天生的统治者”。还有一说即印卡没有可被任命做地区行政官员的主要亲属，于是最后被迫吸收库斯科周围某些村庄的忠实居民，赋予印卡身份，称作阿利卡克（被改善和提升者）：

> 他们是帕普里人和奇尔克人的年长儿子；他们是视察官，被派往王国各地去检查行政中心、织布修女和仓库……有些（其他）来自基利斯卡奇人和埃克科人……②

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叛乱地区，尤其是沿海，印卡确曾委任“省长”去取代“天生的君主”。这些人通常是“叛乱者的亲属”，或近邻绅士，他们的地区霸主地位得到库斯科的批准。③然而我们得到的情况大多来自高地。因为1532年后，沿海人口不久就消失了；高地的当地统治者属于受他们管辖的种族社会。他们懂得该做什么，因为至少在理论上，前印卡标准占上风。表明这些标准

---

① 近似1534年前该城的最好地图见圣地亚哥·阿古尔托·卡尔沃的著作：《库斯科：印卡城市的缩影》（库斯科，1980）。

②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闻编年史》，363（365）。

③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来访官》，Ⅰ，46。

特性的十分重要的安第斯特征是，农民的食品贮藏室原封不动。确实现在他不仅必须装满自己主人和当地神庙的仓库，还应耕种国家新没收或新近灌溉的土地，并为国家放养骆马群为国家创造税收。

但还有一种“联邦”官僚机构：它们驻在大的行政中心，例如威尔卡·瓦曼、瓦努科·潘帕、帕里亚或图米·潘帕，都屹立在皇家公路沿途。其中只有瓦努科·潘帕被详尽地研究过：面积约2平方公里，共有5000幢住宅和宫殿，还有约500个仓库。城市原能容纳12000至15000居民，他们大部分在服米塔徭役，但有些人则较永久地居住在那里：aqllawasi的织布和烹饪女工，正在衰老的卫队、负责仓库的会计、宗教人士。[1] 其中有多少是“印卡人”，是皇家世系成员或阿利卡克（Allikaq)？像瓦曼·普马这样一位安第斯作家声称，他的非皇家亲属竟也在行政中心担任诸如“联邦”一级的职务。

且不管沿途有多少个行政中心，皇家官员“视察”臣民、省级地方君主及其领土。有关他们之间关系的最好报导来自1562年对瓦亚加谷地的一个小族群丘派丘人的视察，由此地前往瓦努科潘帕约步行2天。在本地区接受采访时，他们证明在1532年前曾经：

有一位印卡君主管理10000户人家……每年视察一次……如果他发现当地君主或较小的当权者犯了5个严重错误，例如没有服从皇家代表的命令，或要叛乱，或在应该征收或发放方面玩忽职守，或不按要求一年3次献祭，或让织布工为自己服务，或因干其他事情而妨碍应做的事，或其他类似事情。假如他犯了5个错误，他就被革职；如果儿子合格的话，让儿子接替；如不合格，

① 克雷格·莫里斯：《重建印卡经济中非农业生产的模式》，载夏洛特·B·穆尔编《重建复杂的社会》（剑桥，马萨诸塞州，1972)；同上，《印加粮食仓储的技术和组织》，载希瑟·莱希特曼和安娜·玛丽亚·索尔迪（编），《Runakunap Kawsayninkupaq Rurasqankunaqa》（墨西哥，1981)，327—375。

就将职位授予其兄弟或最近的亲戚……

假如某个种族君主要起来叛乱，就杀死他及其全部世系，一个不留。印卡们还活着时，这个见证人还年轻，他见到过一些情况，其余则是从长辈和其他老人处听到的。这些事实众所周知……。①

从未有过欧洲"编年史"以如此清楚的语言，准确地指出各种族君主同国家之间的交往。另一位证人比第一个年纪大些，名叫萨瓜，1532年前在库斯科有过"服役"的经历。他对欧洲视察员解释当本地君主去世时：

如果儿子已长大且能够掌权，他也不敢接管，而要亲自去库斯科获得印卡的许可和头衔；然后印卡允准他。如果儿子还是个孩子，不宜于统治，他们就带他去库斯科，并指定一个亲属代替他。这个亲属是已故君主最近的亲属。他在世多久就统治多久，他们不会剥夺他的权利……

另一位老年见证人记得印卡统治以外的情况，谈到那个时代：

即印卡来到这个国家之前的时代。当君主去世时，他们把权力授予别的勇敢者，而不给儿子。印卡实行统治后，他听说他们是父传子……

在这件事上，见证人证实了欧洲作者们曾记录下的有关前印卡时期的做法：在战时，从"挑选勇者"转向较严格遵循世袭的做法。②

来自瓦亚加谷地的见证人没有把库斯科当局的人口普查作为他们"视察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详细阐述。每户人数定期清点后把结果结绳记在基普上。据瓦曼·普马说，男女都分成10个年龄组。③人口普查同国家承认的近期举行的婚礼同时进行：新婚夫妇

---

①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莱昂省》，Ⅱ，45—49。

② 约翰·V·穆拉：《考察丘派丘人的种族起源，Ⅰ：传统种族依据》载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著：《莱昂省》，381—406。

③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编年史》，196—236。

凭自己的资格登记入册。不论什么年龄，单身的都不服个人徭役；她或他要作为某个家庭的一份子去服徭役。把婚姻，标志家庭成员的人生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大事件作为管理国家的一种手段，是印卡国特有的意识形态。[①]

有证据表明在印卡晚期，人们曾努力超越种族原则；它曾支配过国家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国家采用了一种行政语汇，同基普绳索上以十为基础的结绳联系起来。种族君主及其“省份”现在可以按数千、数百或较少的几组家庭来进行人口普查。据说万卡的君主支配 28 个千户单位或称瓦兰卡（waranqa）；卢帕卡的君主管 20 个瓦兰卡。上瓦亚加的苏尔卡孔多尔，据说只支配 3 个百户单位（帕查卡，pachaka），而他的下游邻居波卡尔瓦曼自称统治 4 个瓦兰卡。

不能肯定这种以十为基础的做法除用于人口普查外，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真正管理从属的族群，显然并没有什么武断的办法能把社会与种族的基本单位保持在简洁的十进位模式内。有了瓦亚加的材料，就可能以每家每户的数字来表明，1 个帕查卡相当于 5 个一小群互为毗邻的村庄。[②] 即使在 1549 年，对欧洲人进行了 10 年的长期反抗后，上述 5 个村还有 59 户人家。13 年后，他们恢复到 75 户。一位瑞典学者奥克・韦丁将十位数语汇的出现同军事需要联系起来。如果正确的话，人们可指望安第斯南部的艾马拉人会最常使用它。然而，我们发现它在北方的应用最广。有人认为在北方，印卡人把当地的做法加以改变后为己所用。[③]

假如要寻找印卡干预当地日常事务，从而有可能向种族领袖

---

① 约翰・V・穆拉：《印卡国的经济结构》（格林威治，康涅狄格，1955；1980 年再版），98。

② 戈登・J・哈登：《瓦努科的历史和种族人口统计随笔》，载奥尔蒂斯・德・苏尼加 [1562]，《莱昂省》 1，371—380。

③ 约翰・H・罗：《奇莫尔王国》，《美洲记录》（墨西哥），6/1—2（1948），26—59。

的权威提出挑战的话，那么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是不全面的。一个见证人说：

在民事案件方面，当印卡来视察该国时，假如有人侵犯他人土地，后者不满，他就对此事进行调查，并给予宽慰，将土地归还给受害者并处罚入侵者。印加不在时，种族君主也可按此办理……

最后一条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最重要的。在印卡以前很久，今日也是如此，安第斯的种族首领每年进一步确认世系和各户人家的土地权。尽管国家代表可能有权对上诉采取行动，但是就我们看到的印卡国，可以说地方上有关块块农田的决定权仍会掌握在种族君主手中。

据来自瓦亚加谷地的证人说，在事关生死问题上，库斯科对种族君主的决定权作了某些限制。一位证人说，关于谋杀案：

他们把被告带到他［印卡］面前，当着本地君主的面，证人在公共广场……描述罪行……如果他犯了杀人罪，但作出说明，那么他们就不杀他而处以鞭刑……命他抚养寡妇及孩子……

我们无法提供这类“视察”的次数。安第斯作家瓦曼·普马声称他们每6个月巡视一次；上述证人则说，每年一次。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次数如此频繁就需要大量库斯科工作人员。对此并无独到的证据。就我们能设想的是上面制定政策并在公众集会上宣布。集会地点在乌斯努（usnu），沿皇家公路每个城市规模的大行政中心都建有乌斯努。任何政策似乎都由地方上的种族领袖们去执行。他们熟悉制度，决定该轮到谁去服米塔徭役，去完成某项任务。种族当局有能力动员并管理大批耕作者、建筑工或士兵，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这种能力在欧洲人入侵初期经受了考验。当时皮萨罗或贝纳尔卡萨可以依靠他们的安第斯盟友去征集部队和挑夫，没有他们则入侵不可能成功。

前西班牙时期的米塔徭役包括的范围很广。我们得到一篇报导，它是迄今为止独一无二的，时间自1549年开始。它列举了一

个较小的族群为库斯科完成的各项任务。[1] 是在瓦亚加谷地的丘派丘被置于欧洲人统治才7年后写成的。提供情况的人形容当地的组织机构时仍使用以十为基础的语汇。当提问者要知道"4000"户人家拿什么"给了"国家时，波卡尔·瓦曼及其达官贵人就从约有25—30条绳索的基普上念出答案。这份记录很可能并不完全；所说的数量似乎很大，且无其他资料来源加以证实。然而，如果不是为了所引用的数字（它们有可能被完全错译了），那么为了基普用以对各种义务进行分类的种族—类型，我们也不应该由于缺乏一个实例而不使用这份记录。在殖民时期早期，欧洲王室，甚至检审院都乐意接受以基普为基础的经过宣誓的证词。弗朗西斯科·皮萨罗手下一个来自安第斯的号兵在另一个场合作证道：

这个国家的印第安人记下他们交给君主多少东西……采用他们称作基普的办法；[甚至] 已上缴了许久的每样东西也都记在那上面。这个证人知道所说的基普十分准确、真实，因为在许多不同场合，这个证人核实过他同印第安人的某些帐目，记载着他们曾给过和欠他的东西，以及他给过他们的其他东西，他发现所说的印第安人的基普非常准确……[2]

1549年波尔卡·瓦曼的会计念的头两条绳索可能被打乱了；曾有人问他，他们有没有矿山，如果有，那么要说出有多少个"印第安人"被"投"入金矿。回答每百户人家有三男三女；每人干1年。

接着，做记录的人被允许按自己的方式念下去。首先他举出为库斯科及以外其他地方的印加王室应尽的8项义务。其一是派"400个印第安人"去首都，离家约步行60天，"去筑墙"。另有400人去耕作，为"缺席者"提供食品。即使400人可能有男有女，即

---

①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莱昂省》Ⅰ，289—310。

② 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1560年征服中瓦努科的同盟者》，Ⅰ（1971—1972），367。

使每4000户有400对男女或夫妇，那么在丘派丘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也非常之大。假使所有其他族群派往库斯科的人比重也这么大，那么他们确实也无立足之地。一个方便的解决方法是假设翻译或抄写中有错误，因为翻译是当地人，他的西班牙算术可能只勉强过得去。400个泥瓦匠这个数目很可能正好同耕地的400人相符，因为被派出服米塔徭役的人经常必须生产自用的食物。另一种解释则是假设君主们由于某些原因而夸大自己在印卡时代的负担。这8项义务也包括守卫图帕克·印卡·尤潘基的木乃伊的人；其余人驻守要塞，对付企图叛乱的遥远的北方。

随后约有10条是关于在离家较近处完成的任务，地点在丘派丘人控制的分散的地区内，在今日的瓦努科省；包括为国家放牧骆马，织骆马毛并收集"土和颜料"准备染色。3条列举采盐和收获辣胡椒与古柯叶的情况。第13条述及丘派丘乡村的主要地区，皮尔库马尤宽广的河床，如今该河叫瓦亚加河。这里波卡尔·瓦曼的人准备了40个"印第安人"他们：

守卫该谷地境内属于［印卡］的田地，玉米（已收获的）大部归库斯科，但也存入仓库［在瓦努科·潘帕的行政中心，步行两天可到］……①

这是基普中仅有的一处提到国家在丘派丘人地区没收的土地。

绳索第17—20号是一大类技术熟练的手艺人，他们也留在家乡。一条谈到皇家猎队的号手，另一条关于制便鞋的鞋匠，第3条谈到主要居民点以外下游林区中"制作盘和碗的木匠"。这里也是种植古柯叶的地区。但是记录这些工作的两条绳索在基普上并不靠近。

绳索第21—24号又回到与国家设置有关的活动，只是这些活动同位于瓦努科潘帕的印卡地区性行政中心有关，离瓦亚加谷地

① 奥蒂斯尔·德·苏尼加：《莱昂省》，I，306。

要步行两天。此地有68户丘派丘人担任“卫队”，他们与该地区其他许多族群分担此项工作——然而到目前为止，考古学方面的研究尚无法确定是在什么范围内为这个类似城市的巨大的中心征募到这些“卫队”的。

另有80户人家派出挑担架的人，准备沿皇家公路挑重担。只列举出两个分站，一个朝南走5天，另一个只走1天。欧洲人的编年史报导说挑夫只负责挑1天，但是研究印卡运输网的学者，如约翰·希斯洛普，对此表示怀疑。40名“年龄较大”的男人被分配去保卫“印卡的妇女”——即“被选中的”妇女（aqlla，阿克利亚），她们为前往北方路过的部队织布和煮饭。

最后一条第25号绳索把我们带回到农业和家乡谷地：500户人家“耕种并做其他事，不离本土”。这是基普中记数最大的一条。表面上它提到的工作与第13条相同。此处的玉米生长良好；玉米是一种重要的限定的消费作物，且用于典礼。用它酿制的啤酒是举行典礼和制度化的“慷慨大方”所不可缺少的。我们可以假定第13条绳索上的40个印第安人，每百户出一户人家，是全年的负责人，而这500户则轮流耕作。

所有许多活动，无论种类多么不同，都能在米塔徭役下进一步予以概括：从军、耕种、砌石都是为国家化费精力，实际上是所有被塔万廷苏尤合并的族群在不同程度上应该做的事。如果我们不把最先被没收而如今为国家、王室和太阳神的利益而使用的土地计算在内的话，这些绳索都不含有从自己资源中给予或“付出”什么的意思。

然而有一个例外：第8号和9号绳索涉及“制作羽毛”和采集蜂蜜。这些非栽培的产品是由未婚青年代表他们的家庭，作为他们放牧和侦察工作的一种副产品而上缴（给谁?）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印卡社会“没有贡物”：真正交给国家的唯一实物是由尚未成立家室的那些人提供的，而且按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的二分法，实物本身是“生的”。凡“煮过的”东西，凡为个人自

己的库房栽培或制作的东西都不上缴给当局。

从丘派丘人的基普上十分清楚地看到国家的岁收绝大部分包括所付出的精力，为国家利益在各行各业所化费的时间。最好的欧洲目击者明白这一点：对此谢萨和波洛着重予以指出，并把此种负担同16世纪50年代从安第斯百姓那里勒索到的实物贡品进行对比。1549年同一份视察备忘录也记载着丘派丘人现在上缴给他们的委托监护人戈麦斯·阿里亚斯·德·阿维拉的东西。那个基普是一份长的清单，记有古柯叶的袋数、成衣、欧洲的鞋类、屋顶瓦片、异域的食品和家禽等，全部都要以实物上缴。与此并列在相近的几页上，记的是按照安第斯和欧洲的原则征收的税收。没有比这种并列更富于戏剧性了。

塔万廷苏尤在不及一个世纪内从今日北部的厄瓜多尔到南部的智利和阿根廷，迅速扩张了4000余公里；这表明安第斯组织在古代和基本的范围内发生的变化。行政以及宗教方面的各种关系紧张。通过种族君主和当地神庙实行间接统治变得更困难了，因为一般的谅解不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没有大规模市场的地方实行生态补充的做法效果最好；对于习惯以米塔徭役为基础计算国家总收入的地区政治当局而言，这种办法较易实行。然而到公元1500年时，这些先决条件有许多已不能被视作是理所当然的了。

库斯科军队发现自己处在不熟悉的温带或赤道地区，因此也是在新的生态环境中。例如，在秘鲁的卡哈马卡，高原环境被比较多雨而且比较暖和的气候所取代。在那里无人居住在4000米高的地方；冷冻——干燥保存法也无法使用；而且即或有生态补充也是在当地非常狭小的范围内进行。

在人口最稠密的高原，补充性的交换仍由族群掌握，即使存在以物易物和贸易，为数也有限，因为一个族群的商队就把政治和经济核心同由他们控制的卫星村落连接在一起了。在凡是距离

较短、悬殊最小的地方，交换可能就由农民家庭作主，但也可能为外来者，其中有些是专业商人所左右。罗斯维塔·哈特曼强调说“没有贸易，没有市场”的南方模式并不适用于整个塔万廷苏尤。① 乌多·奥维雷姆和弗朗克·萨洛蒙指出帕斯托—卡尔奇地区有明达拉（mindala），即在中、长距离间从事交易的专家。他们销售的限定消费的奢侈品中有古柯叶，由低地居民在北方种植，他们不是高地移民。此外，还有其他份量轻但价值高的商品。萨乐蒙认为这些商人在政治上受高地种族首领的保护；可以用全部时间去开展交换活动。②

在北方，塔万廷苏尤遇到的反抗大于他曾在较熟悉的地方所遇到的。王朝的口头传说中记载，有必要一再“重新征服”图米潘帕（即现代的昆卡）以北的领土。这些军事挑战大概鼓励了印卡首次试用来自南部艾马拉人的那些不按米塔制征募入伍的士兵。欧洲人入侵前12年，他们也被当地过去的叛乱者——卡纳里人所取代，他们被吸收去专职完成军事任务。弗朗克·萨乐蒙曾查找印卡在北方扩张的细节，说明强制推行南方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尝试是晚期而且是在部分地区。③

移民离库斯科很远，难以在原来的政治单位内行使自己残余的“群岛”权利，尽管并非不可能行使。到1532年，移民可能仍被计算在他们原先部落的基普上，但是假使现在距离太远而且新任务的专业性十分强，那么他们就倾向于留在重新安家的地方。连欧洲人的出现和胜利也不能说服某些移民返回其出生地，除非他们来自附近的族群，比如像万卡内的“千名”国家织布工那样。

---

① 罗斯维·哈特曼：《上秘鲁的部落》（波恩，1968）。

② 乌多·奥贝雷莫：《获得厄瓜多尔山区各种生态的自然资源的机会（16世纪）》，载国际美洲学研究者代表大会的文件（巴黎，1978），Ⅳ；弗朗克·萨洛蒙，载AESC，33/5—6（1978），967－989。

③ 弗朗克·萨洛蒙：《印卡时代基多的种族君主：北安第斯酋长辖区的政治经济》（科内尔，1978）。

鼓励人们离开自己的种族基地永远在外安家的另一个因素是赋予重新安顿者以特权。在瓦亚加谷地，1549年和1562年的视察记载了新来者及其在当地出生的后代的不满，印卡政权--垮台，当地人就收回许多曾经分配给移民的田地。然而并无证据说明有任何抱怨者返回他们自己的地区。他们只是放弃保卫所分派他们驻守的要塞，并重新定居在当地人中间。

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发表了一些记录，有关印卡在阿班凯地区[①]强制推行的严格的重新安置政策。当地人口中有很大部分被放逐到其他地方，其农田被授予移民，有些人来自今日的厄瓜多尔。沿海也采取类似措施，印卡在那里有时遇到强烈的反抗：当地使用灌溉方法的社会被移居他方，沿海土地较大部分被没收为国家所用，低地居民在军队中得不到信任，并被强加崇拜太阳的庙宇。对于以木排驶向瓜亚基尔湾温暖水域的沿海交通，高地居民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干预[②]尚不得而知，但是这方面不可能不受影响。

国家进行重新安置的最突出的事例完全不是想象中对生态补充原则的一种延伸，而是涉及尤凯和科恰班巴两个富裕的玉米生产谷地。在这两例中，土著居民都遭放逐，新的居民被迁入。[③]显然并没有努力从思想上以受人欢迎的措词来宣布这种重新安置：出空的地区非常之大，且放逐又搞得非常彻底，无法用"为取得最多种资源"这种说法来加以解释。

在靠近库斯科的尤凯，重新安置必须同政治因素联系起来看：

---

① 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15和16世纪阿班凯殖民地的各种米塔制：关于安第斯种族，1575年一份未发表的报告》，国立博物馆的刊物（利马），39（1973），225—299。

② 玛丽亚·罗斯特沃罗夫斯基·德迪茨·坎塞科：《前西班牙时代钦查山谷的商人》，关于人类学的西班牙语杂志，美洲（马德里），5（1970），135—178；约翰·V·穆拉：《太平洋沿岸码头的交易》，载《经济学教育》（1975）。

③ 纳坦·瓦赫特赫尔：《科恰班巴谷地的移民：瓦伊纳·卡帕克的拓殖政策》，载《美洲文化研究者学会杂志》（巴黎，1980）。

搬迁的人中有从北方叛乱的卡纳里人中吸收的士兵。他们几乎把全部工作时间奉献给军事职务，这在安第斯是无先例的。但是，同仅在1532年前12年被他们所取代的查尔卡人一样，卡纳里人仍按种族被征入伍，而且在家时仍要种植自己需要的食物。[①]

在科恰班巴—塔万廷苏尤全境最大的玉米生产谷地，当地人也被赶出。但是此地采取了一个空前的步骤以增加国家土地的生产率。在瓦伊纳·卡帕王时代，就在欧洲人入侵之前，新近被出空的土地先是被分成扇形，然后再将每个扇形分成细长条，“从一个山脉到另一个山脉”。每长条土地被分派给高地一个操艾马拉语的集团，他们居住在远至北方的的喀喀湖到南方的阿塔卡马沙漠；耕种者不是定居的移民，而是轮流临时前往的米塔尤克(mitayuq)。每个扇形块田中除去几行玉米用以供应服徭役的人(不少于13000个耕种者和2400个本地仓库）外，收割的谷物大部分被送往印加人修建在高原的帕里亚行政中心。然后由那里运往库斯科。[②] 用一种新的米塔制代替移民原则必然有其意识形态上的意义，但对此尚未弄清楚。

印卡时代晚期的另一个变化十分具有深远的影响：出现了一种居民，他们被国家割断了同原有群体的联系，也不在那里计数。这些人把全部时间倾注于王室，甚至国家的事务中。已经提到过“被选中”为国家和国王们织布的阿克利亚妇女。瓦曼·普马听说这种妇女有6种，她们的地位和职责不同。[③]有关她们内部的组织实际上人们一无所知，因为她们对欧洲士兵具有吸引力（他们视她们为“修女”)。因此1532年后她们几乎立即就消失了。与之相等的男性是亚纳（yana)；他们也被当局从传统的居民点迁出。不同于阿克利亚织布女的是他们组成了家庭；成为专业手艺人、放

---

① 穆拉：《战争与反叛》，933—934。
② 瓦赫特尔：《移民》。
③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编年史》，298—300［300—302］。

牧者和耕种者。

有证据表明前印卡时的侍从们被分派在种族君主的一夫多妻家庭中。瓦亚加谷地的一个小当权者报导过4个当地亚纳的情况：一个住在主要谷地的上方为君主放牧；第二个在下面古柯叶田里劳动；最后两个同主人住在同一个居民点满足他的许多爱好。亚纳人数和他的妻子数目相同，[①] 这或许只是一种巧合。

王朝口头传说中反映出来的印卡思想意识表明他们认为亚纳是他们的新事物。一位王室“兄弟”被派去巡视全国并进行人口普查。据说他从基普上抽出一些人，打算利用他们向他那身居统治地位的亲属的王朝进行挑战。结果阴谋失败，他的皮被制成一只鼓；他未上报的人也被作为叛乱者处理，并将被处死。据说王后制止了这场大屠杀，向丈夫建议可让“叛乱者”有效地为皇家庄园效劳。由于发生此事的地方叫亚纳亚库，从此这些侍从就被称为亚纳，有时称亚纳亚库斯。[②]

欧洲观察家们报导说这些居民“摆脱了”他们的亲属和对种族的义务，因为他们不再被计算在原先的基普上了。虽然许多人声称他们的行业地位是世袭的，但并无真凭实据：在早期可靠的介绍中，有极少几处提及他们的命运，其中一处声称只有当亚纳的儿子“适合”干这行时，才能继承此项工作。其余的大概就返回种族故里。对这个证据施加的压力很大，要使人把它理解为似乎亚纳就是奴隶。[③]

实际上亚纳要承担起新的艰巨任务而且地位发生变化；可能在印卡之前就有人企图把这些说成是优待。对其族群和潜在的丈夫而言，阿克亚利这个名字并不存在；此名来源于阿利艾

---

① 穆拉：《巡视丘派丘》。

② 约翰·V·穆拉：《关于亚纳居民的新报告》，载《经济学教育》。

③ 埃米利奥·乔伊：《人类学与历史》（利马，1979）。关于对1532年盛行的生产模式进行的辩论，见瓦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编）《印卡帝国的生产模式》（利马，1978）。

(aqllay)，即挑选、选择；亚纳这个名字来源于亚纳帕伊(yanapay)，即充分援助，帮助并不严格打算回故里的人。被放逐的侍从要把他的新任务视作一种变相的最无私、最有感情的互惠性的义务。[①] 在印卡国内是否有人被此类易被识破的说法所欺骗尚不能肯定；关于这些侍从，有许多情况我们尚不了解。就他们的地位和职责而言，较易了解到的情况之一应是他们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尽管总数显然很少（约占总人口的1%），但是这并不一定是唯一要考虑的。假如人数呈上升趋势，而且假如他们的地位受到"叛乱"影响，那么亚纳可能就是预示未来的使者。1500年时，塔万廷苏尤似乎已在脱离那些相当自治的族群，这些群体转而操自己的语言，敬拜自己的神明，并且作为一个族群，能满足自己的大部分需要。从长远来看，这些都会受到专职侍从出现的影响和威胁。[②]

---

① 穆拉：《关于亚纳居民的报告》。

② 欲进一步探讨欧洲人入侵之前的安第斯社会，请阅本书瓦赫特赫尔所著的第7章，215—219页。

第4章

16世纪中叶南美洲南部的印第安人*

欧洲人侵入南美洲时，南锥体地区乍看上去是一大群分辨不清、各不相同且在流动着的种族与社会群体。其北方是伟大的安第斯文化：具有复杂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令人惊讶的技术成就，独特的经济组织形式，稳定的种族边界以及规定明确的土地权和可上溯到数个世纪之久的远程交通。相比之下，南锥体地区的文化难免相形见绌。当然有许多地区感受到北方各国的影响。到1532年，印卡帝国已往南扩张到今日智利的圣地亚哥。但是考古学和文献的记载都证明，其活动、交易和交通已超出一个单一政治体制的范围。本章将述及不同民族的生态互补情况。每个民族处在特定的环境中，或在不同的活动范围内建立居民点。他们中间有许多是游牧民族，有些随季节的变化而迁移，有时与邻居和平共处，有时则为特有的资源而争夺，而且有些民族由于经济方面专门化程度很高，生活有赖于通过复杂而广泛的流通取得维持生计所需的物品。

印卡国之所以很快就屈从于西班牙国王，部分是由于它的复杂性所致。相比之下，在大陆南部和东南部外围，那些成员比较流动，中央集权较少的社会就不那么容易被征服。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对著名的阿劳坎人，欧洲人是施加了几个世纪的军事压力之

---

* 本章由M·约翰·帕尔默（社会人类学研究所，牛津），译自西班牙文并加以删节；译文经奥利维亚·哈里斯女士（伦敦戈德史密斯学院）和本书编者修订。

后才得以实行有效的统治。不幸对历史学家来说，这种反抗使我们对这些民族的了解极不全面。目前我们只能对南锥体地区各民族加以分类。仅仅能勾划出大致的轮廓并表明不同地区和不同社会之间可能存在的历史上的联系。

为此目的，南锥体根据经济上的差异被分成三个地理区域。任何分类法都难免有前后不一致和矛盾的情况，但是这个总的分类，对掌握各种文化的范围与变化而言，是个起点。三个主要文化区是：

1. 南安第斯山的农业人员；

2. 低地狩猎—采集者和查科、江河分水区与沿海区的耕种者；

3. 潘帕、巴塔哥尼亚高原和南部群岛的狩猎者、采集者和渔民。

南安第斯山脉

此处我们提及的那些社会都以农业与放牧骆马相结合为其经济基础，其范围包括今日的秘鲁南部和玻利维亚，智利的四分之三和阿根廷西北部，包括门多萨省。该地区可进一步划分为：

1. 中部，包括智利北部的艾马拉人、利佩人、昌戈人、阿塔卡马人和迪亚吉塔人，以及阿根廷西北部的奥马瓜卡人和迪亚吉塔人；

2. 东南部外围，包括低地诸社会，它们曾是安第斯低地文化的集合地：有图库曼的卢莱人和托诺科特人，科尔多瓦和圣路易斯山的萨纳维龙人和科梅钦贡人，以及圣胡安和门多萨的瓦尔佩人；

3. 从阿空加瓜谷地到奇洛埃岛的南部外围，那里住着马普切人和高地佩文切人。

虽然印卡自称该地区全部的技术成就都应归功于它，但事实上其历史根源要提前数千年。欧洲人在入侵后遇到的居民似乎在

紧接着蒂瓦纳库文化——被称为“地方级发展时期”——衰退之后，已分裂成不同的族群。在其顶峰时期，操艾马拉语的阿里卡和塔拉帕卡人估计为8851人。[①] 除去内陆谷地的艾马拉农业人员外，此数字包括阿塔卡马沿海三个流动的渔民群体，他们称自己为乌鲁人、卡曼查卡人和普罗安切人，尽管自17世纪起他们被统称为昌戈人。到1540年印卡人把部分艾马拉人作为移民转至别处后，按早期委托监护制的地契他们的人数就下降到5000人左右。再加上600—700个昌戈人。艾马拉农业人员轻视这些沿海渔民，他们像其他擅长捕渔者一样被称为乌鲁人。1581年的一份介绍谈及阿塔卡马的400名乌鲁人“他们没受过洗礼，没有集中，也不服从任何人，尽管他们拿鱼给阿塔卡马的首领们作为表示承认的一种象征。他们非常原始，既不种也不收，只靠吃鱼为生”。[②] 然而，古代文物表明昌戈人的衣着与艾马拉人的类似；自产作物以及金属和陶器物品的残余，同祭品和捕鱼工具一起被发掘出来。昌戈人被认为是阿塔卡马人的后裔；人们当然不清楚他们始终是一个独特的族群。他们谋生的方式以及昌戈这个名字可能是群体环境造成的。阿塔卡马语言、昆萨语中只残存片断的单词表、短语和歌曲；前西班牙时期操昆萨语的人有多少尚待推测。16世纪的数字没有代表性，因为当时阿塔卡马人在同西班牙人作战。

东边是乌马瓦卡谷地，在此劳动的有许多族群，包括奇查人。奥马瓜卡人本身显然操一种独特的语言。他们的南方邻居，所谓的迪亚吉塔人，包括三个主要的语言群，各说一种不同的卡卡纳方言。他们是萨尔塔谷地的普拉尔人；卡尔查基人，安居在萨尔塔的卡尔查基和约卡维尔谷地以及毗邻的图库曼与卡塔马卡的部分地区；在他们以南是迪亚吉塔人，占居大部分卡塔马卡和邻近

---

① 奥拉西奥·拉腊因：《1538到1581年之间，智利北部塔拉帕卡的土著人口》，载《大北方》（智利卡托利卡大学地理学院，圣地亚哥），1/3—4（1975）。

② 马科斯·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编：《西印度群岛的地理报告，秘鲁（1881—1897）》，3卷集（马德里，1965），Ⅱ，61。

的拉里奥哈地区。据估计征服前这三部分人口超过 5.5 万。[①]

科迪拉勒山以西谷地中的居民也被称为迪亚吉塔人。这种引伸原是以语言和陶器相近为依据的。关于陶器，近期考古学方面的研究表明两个安第斯地区之间确实互有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它说明 10 世纪时，由于来自迪亚吉塔人向西移民的压力，西部群体进入了向迪亚吉塔文化过渡的阶段。不过关于语言相近的问题，从对专门名词和地名所作的比较研究看来，能说明两者关系的迹象很少。至于智利东北部曾是操卡卡纳语的地区似乎更不可信。因为 16 世纪末叶，根据同时代的一位耶苏会会士，巴尔迪维亚神父说，远至北方的科皮亚波，人们都操马普切语。与此相反，比瓦尔坚持认为在科皮亚波和阿空加瓜之间不同的谷地操五种地方语言。[②]人们不可能确定马普切语的扩展是否在前西班牙时期，也不可能确定巴尔迪维亚看到的这种同类语言是否由于后征服期土著部落被迁移的结果：在这方面的例子有，西班牙人征募迪亚吉塔人去打南方的马普切人，而被俘的马普切人被派往北方的金矿劳动。

早期文献对历史上不同时期智利的迪亚吉塔人口提供了合理的准确估计。1535 年科皮亚波、瓦斯科、科金博、利马里、孔巴尔瓦拉和乔阿帕等谷地的人口达 2.5 万；到 1540 年人数减为 2 万并继续下降到 1545 年的 10900。换言之，十年内，人口减少了一半以上。

中南安第斯山的中部，其地理特征是高山、海洋和沙漠。在塔拉帕卡，位于西海岸和安第斯山的丘陵地带之间的沙漠，对农业总的说条件不利，但是那里存在着前西班牙时期务农的社会。人们住在河边、内陆谷地或靠近绿洲，例如皮卡。不过大部分固定

---

① 安东尼奥·塞拉诺：《阿根廷的土著居民·人种综合》(布宜诺斯艾利斯，1947)，20。

② 赫罗尼莫·德·比瓦尔：《有关智利统治者的编年史和大量的真实叙述(1558)》(圣地亚哥，1966)，27，29，32，38。

居民点位于安第斯山，海拔 2000 至 3000 米之间。

南部高原或称普那（puna），海拔在 3300 至 4200 米，是个以开发其有限资源为基础，实行季节性迁移放牧的地区。由于有盐矿而且霜重，农业受到极大限制。这些条件鼓励毗邻和远方的部落，使用大羊驼队进行交往与贸易。在高原以东和以北的乌马瓦卡谷地同以南的迪亚吉塔之间有一大片山间谷地和峡谷。当地植被包括角豆树（Prosopis chilensis）和脱皮枣豆（Geoffrea decorticans）。无论在那里或是阿塔卡马沙漠的绿洲中，它们在经济和文化上都有其重要性。

在该区的大部分地方，农业依靠天然的排水系统，因此，人口分散。然而，某些地区却使用各种灌溉方法，尽管同北方各国闻名的水力成就相比，其规模小得多而且也不是太复杂。例如，卡尔查基谷地的克夫拉达—德尔托罗，使用上涨的河水连续浇灌农田和梯田。比起今日使用的方法，这种灌溉系统用石墙抵挡侵蚀，形成的可耕地面积较大。在其他地区，例如马波乔谷地，可能是由于印卡人的技术才使人们能通过修建灌溉沟渠来耕种远离河床的土地。据克里斯托瓦尔·德·莫利纳说，智利的迪亚吉塔人把每粒玉米种子种在一种肉红玉髓矿里为其施肥。不过更为普遍的是，南安第斯山的农民使用海鸟粪和大羊驼粪为泥土施肥，至今仍然如此。作物轮种和土地休耕等传统的土办法也依然存在。

考古和历史文物都表明每个以亲属为基础的社会都从事各种维持生计的活动；种田人也牧养骆马。捕鱼者似乎比较专门化，集中捕捉某一种鱼或海豹，并制造海豹皮、独木舟用于交换。然而渔民除通过交换获得农产品外，可能也种田。有趣的是不仅在阿塔卡马绿洲而且在安第斯山东边山坡上有许多地方都能找到太平洋软体动物的外壳。尽管农业活动很重要，但狩猎和采集的辅助作用也不容忽视。角豆树和脱皮枣豆树都很适应干旱的环境；其果实是干旱时借以生存的手段：它们被磨成一种面粉做面包并像现在一样，用以发酵酿制节日用的啤酒。果实也是大羊驼的饲料。

因此。该地区的社会一经济组织是典型的安第斯式的：每个家庭单位最低限度在食物、纺织品和陶器生产方面自给自足。从有关前印卡时期铸造的经常、大量报导看来，金属加工也是一项家庭工业。例如，佩德罗·桑德提到整个利佩斯地区时说：“印第安人在家里和小山顶上建造小型熔炉；他们一般都开采和加工白银。”[①] 另有一说是与社会地位和宗教或丧葬有关的某类金属和纺织品，肯定是由手艺专家负责制作的。

这些农业人员中的居民点模式不但适应生态环境也适应历史环境。关于由早期权贵管理的一个按等级组织起来的社会体制，我们获得的第一个证据是它始于300—900年间，当时阿塔卡马文化正欣欣向荣。在此期间，阿根廷西北部的一些地方已有移民，这一点见诸于已发现的圣佩德罗风格的文物，包括磨光的黑陶以及那些用于吃致幻药物、与所谓“鼻烟复合物”有关的物件。在后蒂瓦纳库时期，该地区屈从于来自北方的艾马拉人压力时，整个地区的居民点模式普遍发生变化。证明这种压力的是洛阿河河源的艾马拉人的墓碑，人们认为它们是来自利佩斯的艾马拉人所建。居民点模式的变化包括谷地或绿洲旁的分散住所变成设防的古堡。这些石头建筑物位于战略高地，部分是为了解决资源问题，部分是对付移民带来的破坏性的，而且往往是剧烈的后果。为了试图重新启用旧的交通线或向远处领土重新移民，偶尔也可能发生争端和暴力。

接近“后中间期晚期”，由于地方级政治组织占优势，通过集权政治单位的发展，形成了一种地区间的平衡。这个发展必然有助于地区的专业化和获得远方资源；没有这种资源，一些较集中的居民点不可能生存，因为和他们最靠近的领土不足以养活稠密

① 胡安·洛萨诺·马丘卡：《派驻波多西的皇家收税官胡安·洛萨诺·马丘卡就利佩省情况致秘鲁总督的信札》，载西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著：《关于秘鲁地理的叙述》，Ⅱ，61。

的人口。即使在18世纪卡尔查基谷地也有来自阿塔卡马的移民；这种分散的居民点模式可能已向南延伸，远至圣地亚哥。印卡政府一定也直接或间接地加强了这种做法。①一方面，帝国的和平能使地方君主同远方臣民建立起比较牢固的关系；另一方面，印卡重新分布人口的做法为同遥远地区保持联系提供了空前未有的可能性。例如，从考古发现的属于圣玛丽亚娜·卡尔查基文化的骨灰盒看来，迟至1580年前，迪亚吉塔人的移民一直被派往科恰班巴。②

同发生在安第斯山其他地方一样，有些土地可能被优先分给政治单位的首领们。一年中某些时候他们会要求群体为他们服务以补充所授予他们的土地权和资源权。在别的情况下，个别核心家庭可能有相对同等的权利获得土地和水。我们知道在殖民时期，社会要求公有牧场和角豆树。然而有理由认为使用公共耕地有限制而且要尽义务；灌溉过的土地就是个恰当的例子。凡为了基本商品和劳务而发生冲突的地方，在解决冲突中，当地的首领会发挥重要作用。他们也负责分配公共财富和组织劳力。例如，据了解，在印卡时期，阿空加瓜的金矿是由当地各社会成员采掘的，由首领安排他们轮班工作。③

种族的首领显然是特权人物，有别于其他人；他们的活动受到尊敬。他们娶许多妻子：16世纪编年史提到科皮亚波的首领们有多达10或12个妻子。他们身着大羊驼毛制作的“光泽的”长袍。另一位作家把用龙舌兰纤维做衣服穿的首领形容为“贫穷”。人们用特殊方式向首领致意；他们的房子面积和外表均引人注目。

---

① 约翰·V·穆拉：《安第斯社会的经济中对生态层最大限度的垂直控制》，载伊尼戈·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著《1562年对瓦努科的莱昂省的访问》，J·V·穆拉（编）（两卷，瓦努科，1967—1972）。

② 迪克·埃德加·伊瓦拉·格拉索：《阿根廷的土著居民与美洲的史前史》（布宜诺斯艾利斯，1967），659。

③ 佩德罗·马里尼奥·德·洛韦拉：《智利王国编年史》[1595]（圣地亚哥，1867），54—55。

然而，尽管世袭的职位带来威望，他们的权力却无时不取决于意见的一致。在和平时期，这是指召开家长集会。据说他们经过深思熟虑和饮用大量啤酒之后才取得一致意见；在战时，年青战士也参加议论，并就政策问题同他们磋商。在印卡统治下，这种首领们的影响可能会扩大到同侵略者勾结的地步。我们知道这些人操克丘亚语，而且有些人访问过库斯科并在那里同印卡交换礼品。他们的权力和社会地位还扩及女性亲属。曾有一位属于首领阶层的妇女乘坐轿舆并能违反科皮亚波其他领导人的意愿挽救了两个西班牙人的性命。[1]

这种模式大致同迪亚吉塔人的政治单位最相似。除卡尔查基人之外，这些社会一般实行自治，很少集权。也就是说，一个地方的所有首领平等地行使其权力，而且不同的地方群体或族群相对抗；只有处在半永久性战争条件下，他们才形成临时性联盟，选出最有威信的联军首领担任统帅。然而，军事统治集团并不作为独立的、社会一政治单位而存在：就像军事领袖同首领职务有联系那样，战士不是一个独立的群体。例如，农民用弓和箭武装起来去种地；挖盐的人同时也放哨。

与之对比，阿塔卡马人、乌马瓦卡人，或许还有卡尔查基人的情况就不同，主要首领的权限超出自己社会的范围，不仅辖及远方的移民群，还包括不同的族群。乌马瓦卡镇的首领是个恰当的例子，因为他不仅统管无数个乌马瓦卡谷地居民点的领袖们，其权限还超出该谷地的范围。例如，有一部分奥克洛亚人依靠奥马瓜卡人，可能也曾经是他们的移民。[2]印卡帝国的南方领土向库斯科效忠，但是有时他们也较多地服从地方的控制。例如阿波·卡里是的的喀喀湖畔卢帕卡人的一位首领，据他的孙子说，他仅次于印卡王，统治从库斯科到智利的一片地区，在那里“人们为他

---

① 比瓦尔，《编年史》，66。

② 塞拉诺：《土著居民》，71—72。

耕地……给他衣服、银子和印第安男、女仆人”。[1] 最后，联系当地内部和种族间的政治关系来看，不应忘记西班牙人不但利用他们的争端和抗衡而且利用所存在的团结和依附关系。例如当阿尔马格罗负责征服印加帝国南部时，他得到三个高级人物（两个来自库斯科，一个来自科帕卡瓦纳）统率的1万个挑夫的支持，靠他们的忠告与合谋为西班牙军队扫清了道路。

只有最早和最详尽的西班牙文件才为我们提供了完整的资料，以再现出前西班牙时期的各项制度。该地区大部分地方实行一种双重管理制。西班牙人对当地政治制度的描述中往往忽略了这一点，而是突出一个首领，排除另一个首领。然而，编年史确实反复说起西班人在智利迪亚吉塔地区的每个谷地遇到过两位领袖。根据这种资料我们可以设想每个谷地是个整体，由上、下两个分支组成：山上分支和沿海分支。前者由主要的首领统治，后者由次要的统治。每人手下有两个军事首领。我们不能断定分支是实行内部通婚还是外部通婚；按什么继承原则和居住原则行使其职责。尽管谷地中成双的首领被形容成兄弟，但这个词非常可能是象征性的，形容把他们所代表的两个分支团结在一起的亲属关系。他们是对手和竞争的关系；他们在仪式性的战斗中互相打斗，编年史把这说成是欧洲意义上的战争。另一方面，他们也相互合作，且经常在双方同意下作出决定。

智利的迪亚吉塔人的北方邻居阿塔卡马人的社会结构在19世纪初之前是以这类双重组织为基础的；再往北去塔拉帕卡的艾马拉人的社会结构至今仍是如此。历史资料和考古文物都揭示出阿根廷西北部存在双重组织。17世纪早期的卡尔查基谷地显然是个例外。按当时的无数记载，那里由一个人统治整个谷地。不过，同战争的需要——特别是到那时卡尔查基人已进行了长期的反抗

---

[1] 加尔西·迭斯·德·圣米格尔：《1567年对基金托省的访问》（利马，1964），107。

欧洲人统治的战争——联系起来看，这种单一领导是可以理解的。在其他地方，编年史中一再提到一个个村庄有两个领袖的情况。阿根廷的迪亚吉塔人社会在17世纪前实行双重组织；经常提到的由成对的居民群体组成的委托监护地和摊派劳役领地，以及更重要的是一些群体承认两个领袖等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①]

关于阿根廷西北部存在双重组织的又一事例见诸于洛萨诺神父对16世纪最后10年的两位奥马瓜卡首领，皮尔蒂皮科和迭戈·特卢伊的介绍。皮尔蒂皮科被介绍为“奥马瓜卡全省最有权威的闻名的酋长……（一个人）他的名字不仅使胆小的印第安人，而且使最勇敢的西班牙人也感到恐惧”。然而，尽管他“在三十年的盛怒之下使几个城市的人口减少”之后进入了一个和平时期，他又被特卢伊所激怒而拿起武器。特卢伊是“被称作奥马瓜卡镇的酋长，全谷地都因此镇而得名”。[②]

双重组织的南部界限同可能存在于阿空加瓜谷地和门多萨之间的假想边界相吻合。门多萨的创始人受到两位瓦尔佩首领奥科荣塔和阿利亚尔梅的接待，“和他一起的还有其他人，他们来自格马雷、阿纳托、特拉瓦拉斯托等谷地，并使毗邻地区所有的印第安人服从他们”。[③] 在东部，16和17世纪科尔多瓦的首领登记册上记载着一些居民点有二三个首领。[④]

虽然该地区没有西班牙人所说的那种庙宇，但是，例如在卡尔查基，就有专门的崇拜场处，称作莫查德罗斯（mochaderos），是用枝条、羽毛和宗教雕塑装饰起来的建筑物。此外有许多神圣的地方供百姓在那里敬拜。在科皮亚波，西班牙俘虏被关在一所

---

① 阿尼瓦尔·蒙特斯：《科尔多瓦历史档案馆有关印第人迪亚吉塔族的委托监护地》，载于《杂志》（科尔多瓦国立大学，人类学研究所）2—3卷（1961），7—29。

② 佩德罗·洛萨诺：《巴拉圭省的耶稣会历史》（两卷，马德里，1754—1755），I，211，215。

③ 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编年史》，251。

④ 阿托·雷克斯·冈萨雷斯：《艺术，结构与人类学，关于阿根廷西北部人类学与双重形象的分析》（布宜诺斯艾利斯，1974），133。

圣殿里。[1] 安第斯的房屋除了用作住宅外，还具有宗教上的重要性。至今凡有安第斯传统之处，建房时总举行一种仪式，使内部的每个墙角成为神圣之地。房屋也同崇拜祖先有联系。历史和考古文物都为此作证：死者葬于屋内或紧靠屋子附近。

安第斯山中南部的宗教同社会—经济制度有紧密的联系。例如洛萨诺在形容卡尔查基人的信仰时，揭示他们以隐喻表示祖先、人类社会同宇宙的一致性。他写道，"金星和其他较灿烂的星星是由已故首领死时转变而成；普通印第安人和大羊驼变成无数不太显眼的星群，而最坏的人就变成魔鬼。"[2] 首领接近神圣的祖先因而具有神圣的本性。为此，首领有时被描绘成巫师。

由于当代人对安第斯的思想和宗教信仰并无描述，因此如同民间故事和今日的宗教仪式一样，古代文物就成为对之进行设想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手段。于是可以在以双重领导为基础的古代安第斯社会结构，同一系列表现二元论概念的雕塑、陶器和绘画例如鸟—人，或半人，半猫塑像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关系。其他文物兼有一个或多个动物的特征。当人们将其视为一个整体时，就会呈现出极不相同的外貌；例如人脸的外貌。有时在一物的两个对应部分真实地表现出它们的对立；例如，睁眼的拟人物，从后面看它的眼睛闭着，象征生与死、警觉与睡眠、白日与黑夜。其他物品则按人们对其观察角度的不同而表现出一物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最后，有许多性别截然相反的雕塑。这类雕塑通常由一对人物组成，不过在人物的膝盖和脚连接处的浅浮雕上也可加上猫的特性。这种艺术多半同致幻药物的使用以及有关萨满变形的神话有关，例如他变成一个具有猫特征的狩猎者兼武士。在了解现实这个更为广阔的范畴内也可看到这种艺术表现为一些相反而又相辅的类型，用以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

---

① 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编年史》，12。

② 洛萨诺：《耶稣会》 1，425。

在宗教人士中人数众多的是草药医生或治病者；圣地亚哥的市政议会把阿姆比—卡马约人当作巫师，1552年11月决意迫害他们。有些人“同魔鬼讲话”而且在西班牙人所说的“神圣的醉酒”中聚集一起在举行仪式的过程中撕裂自己。在此类场合，由萨满击鼓，其余的人则载歌载舞。此外还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叫做“献祭者”。这个人一手持斧，一手提人头。据报道，在科皮亚波谷地迪亚吉塔族的西班牙犯人被带去见一个“印第安人，他曾多年负责献祭……身穿长及双足的袍子，以铜斧代替手杖；此印第安人献的是人祭。”① 崇尚提取人头是同整个智利北部和阿根廷西北部的军事文化有关。

印卡的霸权将帝国对太阳和月亮的崇拜带到了这个地区。国教似乎同当地传统交织在一起，因为科皮亚波的“献祭者”在西班牙俘虏面前表演崇拜太阳的仪式。印卡其他的崇拜形式可能被限制在迁入的移民中间，例如在高山顶峰圣殿内所献的祭；在圣地亚哥、科金博、圣胡安、胡胡伊和阿塔卡马等处位于5000至6000公尺高度的山顶上发现了遗址，那里严寒保存了银、铜、金和海菊蛤壳制作的小塑像，他们身着羽毛和色彩鲜艳的衣服；取火用的木材，甚至有牺牲者的尸体。

欧洲人入侵时和殖民时期的最初几个世纪，东南部（即森林和图库曼的查科）居住者是“三趾鸵鸟”人，此称呼来自克丘亚语和早期的编年史，因为他们身穿三趾鸵鸟的羽毛。实际上，至少有两个不同的部落，托诺科特人和卢莱人。

托诺科特人是定居的大羊驼牧人，他们一直在驯化三趾鸵鸟，并在河流泛滥的平原培植玉米、倭瓜、豆类和花生。他们也捕鱼。几位早期作家形容他们的语言是整个图库曼的“通用语言”。贝尔梅霍河的马塔拉人是托诺科特人的一个部落，总人口为2万；按

① 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编年史》，81—82；见比瓦尔：《编年史》，66。

阿隆索·德·贝拉—阿拉贡自己介绍，1585 年有 2000 人为他服务。托诺科特人居住在由栅栏围起的有数千人的居民点。[1]这是为了保护自己抵御卢莱人。卢莱人是流动在热带查科林地的狩猎—采集者；他们入侵托诺科特人的领土，袭击他们在丘陵地带的村庄。在征服时期卢莱人集中在胡胡伊和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之间。巴尔萨纳说他们分散居住"没有房屋，也没有花园，但是非常好战且人数众多。如果西班牙人不来征服图库曼省，那么单单这个民族就会消灭托诺科特人；吃掉一些人，迫使其他人投降"。[2]

卢莱人"虽然是个单一的民族，但却有多种语言，因为他们并不都住在一块土地上。"然而，他们也懂托诺科特语，对他们说来，这是基督教的语言。在这些民族中，死亡是人们在宗教仪式上跳舞、唱歌、喝啤酒，及客人赠送礼品，主人负责还礼的场合。类似的仪式是为保证角豆树丰收，或获得蜂蜜，或战胜敌人。

托诺科特人以南的中部山脉有两个部落的社会组织，萨纳维龙人和科梅钦贡人。萨纳维龙人定居在杜尔塞河以南的一片广阔地带，包括奇基塔湖洼地。科梅钦贡人住在圣路易斯山和科尔多瓦山。16 世纪下半叶，这两群人共计 3 万，分布在 600 多个村庄。每个村形成一个独立单位，有 10 到 40 户人家，每户有四、五个已婚者。每所房子都大得足以隐藏 10 个西班牙士兵和他们的马匹。屋子造得像地窖，以草盖顶；村庄用荆棘篱笆作围墙。[3] 这些

---

① 比瓦尔：《编年史》，162，163。

② 阿隆索·德·巴尔萨纳：《耶稣会的阿隆索·德·巴尔萨纳神父致省教区大主教胡安·塞瓦斯蒂安神父的信，1594 年 9 月 8 日于巴拉圭的阿松森》，载于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著《关于秘鲁地理的叙述》，Ⅱ，79。

③ 赫罗尼莫·路易斯·德·卡夫雷拉：《对 Juries 省长赫罗尼莫·路易斯·德·卡夫雷拉所发现的土地和居民的概述，许多人以陛下的名义将前往定居形成一个城市》，见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著《关于秘鲁地理的叙述》Ⅰ，388—389；比瓦尔著《编年史》，163；佩德罗·索特洛·纳瓦埃斯：《关于图库曼省的叙述，由该省附近的佩德罗·索特洛·纳瓦埃斯向拉普拉塔检审院最尊敬的前院长塞佩达陈述》（1583），见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著《关于秘鲁地理的叙述》，393。

社会实行混合经济，在许多方面同安第斯山中南部相似。以农业人员为主，主食是玉米，辅以豆类和昆诺阿藜，但他们也饲养大羊驼、采集角豆树和脱皮枣豆作为维持生存所需的又一来源。另一方面，由于他们重视狩猎，更接近潘帕居民。主要猎物是原驼、鹿和野兔。

科梅钦贡人的社会组织基础是艾柳。每个艾柳（Ayllo）占有土地，其中有些分块派给各个家庭，其余的则共同耕种。艾柳头目本身服从高一级组织的领导，参加共同劳动，收获玉米和角豆树；他们在家中组织啤酒节作为酬劳。[1]艾柳生活中宗派之间常互相指责对方搞巫术，从而导致共有土地上居民群体的解散和重新组合。

征服时期，瓦尔佩人的土地边界为圣胡安省的桑洪河，门多萨省的迪亚曼蒂河和瓜纳卡切湖。1533年比利亚格拉一次远征秘鲁回来后发现该地区人口稠密，尽管南部的人数大大减少。比瓦尔形容西部瓦尔佩人是熟练的农民，在灌溉田里种玉米、豆类和昆诺阿藜。[2]还说他们拥有"原驼"，大概是指大羊驼。瓜纳卡切湖的东瓦尔佩人靠狩猎、采集为生。1610年据迭戈·德·托雷斯神父说，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是鱼和香蒲的根，其柄用以制作大木筏。[3]

瓦尔佩人的社会与宗教组织属典型的安第斯类型，因为按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的编年史记载，它的基础是双重领导制。换言之，它不像比瓦尔所说是马波乔谷地典型的皮昆切人的体制，那是以个人领导为基础的。

中南安第斯山的西部农业边缘地带是马普切人的家乡。他们

---

① 安东尼奥·塞拉诺：《科梅钦贡人》（科尔多瓦，1945），329—331。
② 比瓦尔：《编年史》，164。
③ 塞拉诺：《科梅钦贡人》，154。

可分为三个单独的地区：皮昆切人（“北方人”），居住在智利的迪亚吉塔以南，从马波乔谷地到马乌莱河之间；阿劳坎人，住在马乌莱河和托尔滕之间；维利切人（“南方人”），住在托尔滕和奇洛埃岛之间。这些地区极不固定，似乎主要是地理上的划分，然而也以主要的经济和文化标准为依据。

北方马普切人或皮昆切人不住在一起：马波乔谷地的那些人拥有大量灌溉田，使用一种印卡沟渠系统，很值得注意，因而被载于西班牙编年史和地契中。库斯科操克丘亚语的人给皮昆切人起绰号叫“野狼”，因其农业单一，靠采集为生，并且拒不为印卡服务。① 虽然对皮昆切人的人口没有详尽的历史研究，但却有可能估计出西班人入侵时他们的人口约在 117500 到 122500 之间。② 再往南去，第一批远征阿劳坎人土地的目击者在介绍中对沿海和中部平原的人口之多表示惊讶。巴尔迪维亚于 1551 年写给西班牙国王的信中表达了他热衷于该地区，把它描绘成“单一的城镇，有花园和金矿……（在那里）无空地再盖房屋，除非重叠在其他房屋之上”。斯图尔德估计的 100 万人似乎最接近 16 世纪中叶阿劳坎尼亚区的现实。③ 然而到 1555 年的 5 年中，阿劳坎人社会因战争而引起的动荡不安加上高死亡率、旱灾、作物被毁、饥荒和天

---

① 比瓦尔：《编年史》，135。

② 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于 1545 年在致埃尔南多·皮萨罗的信中写道在科皮亚波和马乌莱河谷之间有 1.5 万户印第安人；假设当时每户平均 5 人，那么总人口就是 7.5 万。但是，巴尔迪维亚还说开始征服智利后的几年内死亡人数与此相等。如此，追溯过去，1540 年总人口为 15 万。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书信》（1545－1552）（圣地亚哥，1955）。如果从中除去估计的 2 万名智利的迪亚吉塔人和阿空加瓜谷地的 7500 人，那么就剩下 12.25 万名皮昆切人。1558 年比瓦尔认为当 1540 年西班牙人进入圣地亚哥管辖区（即从阿空加瓜谷地到马乌莱河谷）时，那里的印第安人超出 2.5 万户（比瓦尔：《编年史》213）。如果我们按上述同样方法计算，那么 1540 年总人口就是 12.5 万，或是 11.75 万名皮昆切人，不包括阿空加瓜谷地的居民。因此，历史上皮昆切人最早的人数可引伸为在 11.75 万至 12.25 万之间。然而，根据两位作者的看法，人口下降速度极快：一说是 5 年内下降 50%，另一位说 18 年减少 72%。

③ 朱利安·H·斯图尔德：《南美洲的土著人口》，载 J·H·斯图尔德编《南美洲印第安人手册》，六卷（美国首都华盛顿，1946－1950），卷 5，第 658 页。

花流行等，人口猛减了60%以上。[1]

前哥伦布时期，阿劳坎人的经济因生态不同而异。在干燥的北方内地，灌溉线以上的土地至多是用作季节性牧场。与之相反，中部谷地潮湿，养活了大羊驼放牧者，在空旷地上实行农业轮种并在河间林地使用刀耕火种法。靠割除和烧除植被后，开出临时性农田的农业是粗放的，因为任何时候在耕种和第二次生长的各个不同阶段都需要一些沃土地区。为此，不像利用水力的精耕细作的农业那样，能有稠密的人口并具稳定性，阿劳坎人的居民点和沃土地区分散这个特点就反映出这种制约。由于粗放农业是广种，就需要为土地去竞争，也缺乏政治凝聚力而且居民点相互之间还发生战争。[2] 中部谷地的阿劳坎人种植生长在安第斯山的大部分作物，例如玉米、豆类、土豆、昆诺阿藜和辣椒，以及某些禾本种植物、雀麦草、油籽菊和匏蒴谷类。但是如果农业对于他们不如对其他安第斯社会那么重要，那么采集在他们的饮食中相应就有较大的价值。其他群体占据了不宜农耕的生态区。例如，佩文切人，住在高高的科迪勒拉山，靠狩猎和采集阿劳坎尼亚松谋生，他们用它做面包、酿酒和炖食；[3] 同马普切人一直保持贸易关系。沿海湿度过高，从事农业有困难，那里的人以航海为业。沿海部分地区和一些岛屿以海洋资源养活稠密的人口。

阿劳坎人的政治组织以莱沃（lebo）为基础，它又包括七、八个卡维（cabi），即较小的分部，各有其自己的领袖。这些职位是世袭的，因此有别于为一次争端或战役而选出的军事领袖。然而世袭领袖并不具有强制性权力。他的影响是衡量其威信和说服力

---

① 到1870年阿劳坎人人口，包括住在阿根廷受阿劳坎人影响的那些地区的居民，仅11.5万，由此可见人口继续下降。见莱昂纳多·莱昂：《1867—1872年间阿根廷和智利的阿劳坎人的反抗》，未发表的硕士论文，伦敦大学，1979年9月。

② 汤姆·D·迪尔黑：《对智利中南部马普切人的人类学研究》(智利天主教大学，特木科，1976)，25—29。

③ 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编年史》，268。

的尺度。"他们没有公认的处分他人的权利，索取贡品或个人劳务，或要求亲属或'臣民'服从的权利。如果领袖表现傲慢或跋扈，臣民们就不予理睬而可随心所欲"。[1]因此重大决策是在委员会上作出的，代表们集会

听取诉讼并发现死亡原因；百姓在那里结婚，并大量饮酒……；如果他们同其他领袖交战，全体首领和卡维都有义务动员人民去支持代表委员会指示他们给予支持的那个群体，为其拿起武器去战斗。其中如有人不照办，就要冒被处死刑的危险。委员会开会期间听取并解决首领之间或集体其他成员间的分歧，而且每天都做买卖。[2]

委员会每年在一个称作雷瓜（regua）的地方开几次会。头人享受特殊安葬：不像其他阿劳坎族死者那样葬在自己喜欢的园林内，来世用各种不同的种子播种。有地位的人安息在家附近以柱支撑的木制平台上，棺材以制独木舟的树干做成。[3]死后他们住在火山或众星之间。

查科与沿海

在征服期，现今的巴拉圭、阿根廷东北部和乌拉圭等地区居住着混杂不一的族群；有些是近期来自亚马孙河流域的农业移民；居住时间较久的主要是狩猎—采集者。往南，沿海各族和潘帕与巴塔哥尼亚的各族合而为一。查内人或瓜纳人主要在巴拉圭的查科安家。他们操一种阿拉瓦克语，苏斯尼克认为这表明他们移民的路线。她还区别出三个主要的群体：一个在奇基托斯以南，第二个靠近巴拉圭河与姆巴亚人为邻，第三个是奇里瓜诺移民向安第斯科迪勒拉山分散。看来在征服时期后者尚未在上巴拉圭定居；

① 约翰·M·库珀：《阿劳坎人》，载斯图尔德，《手册》Ⅱ，724。
② 比瓦尔：《编年史》，160。
③ 同上，135、156。

他们采取联姻以结盟或合并等已被确认的做法寻求其他部落的庇护。按德国斯密德尔在1552年的话说，与姆巴亚狩猎—采集者和渔民为邻的那些群体是“上述姆巴亚人的臣民，一如我们有些国家的农民之从属于地主。”①

查内人的村庄大，有15或更多所公共房屋，围绕同一中心排成二、三圈，可多达1000人居住，每所房子住一个家长及其亲属，平民和奴隶；房子的面积证明其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重要性，平均为16米乘6.5米。同样，村庄的大小象征它的权势。村庄分成不同的地区，最高级的属领袖及其近亲。查内人的社会分四个等级：贵族，武士，平民和奴隶。婚姻基础是一个村庄分支体系内的阶级内部通婚。贵族世系因其祖辈担保了好的收成而承袭领袖地位。公共房屋的头头和低等级的军事领导人属于武士。尽管偏向于等级内部通婚，该阶级并不排除社会的变动：平民和奴隶可取得武士身份，而武士与平民也经常通婚。Wahere-shane平民(按字义是不洁的人)种族上的多样化是查内人社会融合所起的作用；他们种地并在姆巴亚人家中服务。奴隶是来自其他部落的俘虏，在所属的家庭中搞经济工作。

查内人用活埋的办法杀害女婴，加上实行堕胎，因此人口一直不多，男女性别为二比一。结果，只有很少男人能和本族人结婚。查内人的婚姻制度不明确，反映在有关一个农奴的孪生子的神话中；一个儿子生性好占有，与同族通婚，另一个过游牧生活，与异族通婚。有些查内男人能在本族内联姻，但他们的兄弟除了去偷女人，别无他法。这就为本族群带入新成员，并可能建立新的住宅和居民点。苏斯尼克辩解道控制繁殖力是查内人社会制度中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该地区发现了属图皮语言群的两个民族：瓜拉尼人，遍布在

① 援引自布拉尼斯拉瓦·苏斯尼克的著作：《巴拉圭殖民时期的印第安人Ⅱ：查科人：卡库阿人与查内人—阿拉瓦克人(阿松森，1971)》，141。

巴拉那三角洲岛屿上查科的东南部以及今天阿根廷北部地处江河分水区的科连特斯省和米西奥内斯省的北部。奇里瓜诺人则于1521年由一名叫阿莱霍·加西亚的葡萄牙人率领，从巴西向查科西北部移民，迫使当地人服从并对印卡的霸权提出挑战。

瓜拉尼人的主食和其他亚马孙河流域的耕种者相同，有玉米和木薯属植物；各地区也种倭瓜和山芋，只有巴拉那三角洲除外，因为那里气候寒冷。瓜拉尼人还种豆类、花生、巴拉圭茶、棉花和胭脂树。熟地每五年停止使用；清理并准备新的场地是男人的工作，妇女则主事播种、管理和收获。食物靠狩猎、采集和捕鱼来补充。

从早期绘画中可看到瓜拉尼人的村庄，包括多达8个公有房屋，四周围以栅栏。每所房子是一组父系亲属的住宅，有时多达60户人家。村长是主要世系的首领。在同外部结盟方面其影响十分重要；在内部，其权势受到限制；村内的问题须由首领和年长者意见一致后作出决定。文职领袖靠世袭，不同于军方领袖明显地由选举产生。然而，继承会引起分歧并建立新的居民点，选出新的首领。一夫多妻是首领的特权，就如村里劳动力为首领服务一样。他们为首领造房子，耕种园地，收获庄稼。在瓜拉尼人社会中萨满的威信大，死后遗体成为崇拜的对象。

查科的狩猎—采集者属于6个语言群，圭库鲁安，卢特—比莱兰，马斯科伊安，马塔科安，萨穆科安和一个包括马塔拉的不知其名的语群。其中最大的是圭库鲁安，包括阿维庞人，莫科维人，皮拉加人，托瓦人，帕亚瓜人，姆巴亚人和卡杜维奥人。查科是一层冲积泥土层，在二至四月的雨季就被淹没，旱季就遭严重旱灾。该地区既不利耕作，也不利于欧洲人殖民。因此，操图皮语和阿拉瓦克语的农耕者只居住在大查科的边缘。但是尽管自然条件不利，例如“泥土干燥，缺乏化学作用，泛滥过度……有

枯萎病，蝗虫、椋鸟，长尾小鹦鹉、（和）西貒”，[1] 有些查科人仍从事简单的园艺。

在查科，鱼是维持生存的一个重要支柱；四、五月间皮科马约河和其他河中有鱼时，成群结队的人就聚集在岸边，用各种技巧捕鱼。然后，他们将捕得的鱼或晒干或烟熏，以此同非捕鱼部落换取玉米和其他产品。采集也极重要：查科人采集的某些野生植物和果实有丰富的营养价值并能长期保存。查科东北部的部落，如姆巴基人，除角豆树外，还采集各种棕榈类植物。成批的家庭会在棕榈丛中待上几个星期，然后带回树的几个部分各尽其用：饮其树液；以不同方式食其果实、种子和嫩枝；树的木髓制成面粉；树干中的蛴螬是美味佳肴。树叶制成绳索，树上的刺用作缝衣针。

狩猎在查科也重要，特别是对那些没有机会接近河流的人。欧洲人的入侵带来了狩猎模式上的变化。早期采用金属箭头提高了弓箭的效率。圭库鲁人在早期按合同供应亚松森的西班牙人，他们加紧捕猎各种有限的野味：每周生产烤鹿和西貒、熏鱼、猪油、美洲虎的皮和其他兽皮，以及染色的纤维布。需求增大了，对狩猎场的压力加剧了部落内部的纷争。同亚松森人的贸易关系是和平的，但是在为西班牙人服务的瓜拉尼人同从他们那里获得玉米、木薯属植物、花生、弓和金属箭头的圭库鲁人之间却存在暴力。当参与交换的狩猎者人数达到三四千人时，西班牙人本身开始感到焦急。

梅特罗认为按其政治与社会组织，查科族分成不同的两群人。在不骑马的查科部落中，如马塔科人，乔罗蒂人，阿什卢斯莱人，马卡人，伦瓜人，托瓦人和卢莱—比莱拉人，其基本单位是50到200人为一组靠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各独立的领地由一个首领负责，有时由萨满。其地位取决于他个人的才能和声望。他并无特权，地位难得世袭。在骑马和划独木舟的人中，如莫科维人、阿

---

[1] 阿尔弗雷德·梅特罗：《查科的人种史》，载斯图尔德《手册》Ⅰ，251。

维庞人、佩亚瓜人和姆巴亚人，存在某种程度的社会层次。如已述及姆巴亚人是某些查内人的君主。欧洲马匹的引进加强了对操图皮语和阿拉瓦克语邻人的统治关系，并加深了游牧集团内部层次分明的程度，也使他们能反抗并打败西班牙人。

姆巴亚人类似他们的仆从查内人，分成4个等级：贵族、武士、仆人和奴隶。姆巴亚贵族由世袭首领和有功绩的个人这个阶层组成，他们的儿子接受特殊教育。尽管注重血统的纯洁性，姆巴亚首领有时却是查内族妇女的儿子。武士人数多于贵族，行政上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必须先得到武士和级别较低的领袖之中较卓越者的赞同。

姆巴亚人和查内人之间的主-仆关系是以姻亲关系为基础的；姆巴亚首领可以娶查内贵妇，从而支配她的臣民。查内人称姆巴亚头人为"君主"，而称普通姆巴亚人为"兄弟"，这说明查内人仅仅是姆巴亚首领的仆人。每年收获季节，姆巴亚村民拜访从属的查内人村庄；他们的头人接纳贡物并回报以西班牙出产的金属或玻璃制品；领袖收到的礼物又重新分给自己的百姓。此外，有查内人住在姆巴亚人村庄中做奴隶：男人被派在园地工作，妇女则纺织。对姆巴亚男女来说，占有奴隶或俘虏是件值得自豪并代表其威信的事。尽管在公用的房屋内奴隶同头人相距最远，但他们却被视为亲属，分享膳食，参加体育活动和军事会议。奴隶可因其功绩而获得自由。

由西边巴拉那河同东边乌拉圭河的中、下游形成的江河水系中，除已提及的亚马孙族的园艺匠和狩猎—采集者外，还有人兼有这两种谋生手段并表现出来自亚马孙河、查科和潘帕他们的混合影响。他们是江河分水区的卡因冈人和查鲁亚人，以及巴拉那河下游两岸无数鲜为人知的沿海居民。受瓜拉尼人和阿拉瓦克人影响的中部廷布人和卡尔卡拉人，从事小规模园艺，种植玉米、豆类和葫芦。南方的查纳—廷布人和姆贝瓜人也是耕种者，按济思

罗普的见解，他们的园艺明显地有老库鲁人的特点。[1]其余人主要以捕鱼为生，辅以狩猎和采集。村庄建在江河与贮水池旁的高地上，长方形的房子是用草席盖成的。关于他们的政治组织所知甚少。图库曼的西班牙人只知道有一人享有领袖的声誉。他们实行一夫多妻制，萨满占有重要地位。

卡因冈语族分布在巴拉那河同乌拉圭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并延伸至今日巴西的南里奥格兰德、圣卡塔琳娜和巴拉那等州。在卡伯特绘制的1554年世界地图上，凯内罗人居住在另外两群人之间，即北边的瓜拉尼人和南边的姆贝瓜人。凯内罗人似乎与卡因冈人一样。该名词意为“长发”，是卡因冈人通常用以指他们自己的。1536年施密德尔形容卡因冈人（他称之为查纳人）“矮小、结实，除肉类和蜂蜜外不吃别的东西”；他们远离江河而居以逃避莫科雷塔人的袭击。每个村庄组成分支，在沿海各社会组织中有五、六幢以草垫挡风的房屋。村庄广泛地分布在捕捉鹿、三趾鸵鸟、西貒和啮齿动物的狩猎场四周。他们捕的鱼有限。东部卡因冈人采集松果籽而江河之间的人则采集角豆树和块茎。[2]

操查鲁亚语的人群居住在巴拉那河下游的查纳人，姆贝瓜人和雅罗人中间并扩展到北边的乌比奎河和南边的拉普拉塔河的江河分水区的部分地区。查鲁亚人在物质和文化上都与潘帕和巴塔哥尼亚的狩猎社会极其相似。他们按10至15户分群而居，受一个领袖保护，各群人为了防御目的联合起来。他们住的是沿海和江河分水区典型的房屋：无顶，草席墙靠长方形木桩架支撑。按传统习惯，查鲁亚人用弓、箭、流星锤和网捕杀鹿和三趾鸵鸟；在17世纪他们成为骑马者，也使用阿劳坎人的那些几米长的长矛打猎。河边的查鲁亚人坐独木舟捕鱼。

---

① S·K·洛思罗普：《巴拉那三角洲和拉普拉塔河沿岸的印第安人》载斯图尔德《手册》Ⅰ，177－190。

② 乌尔里希·施密德：《拉普拉塔河游记》（1534－1554）（布宜诺斯艾利斯，1903）。

潘帕、巴塔哥尼亚和南部群岛

潘帕、巴塔哥尼亚和火地岛的社会一般靠狩猎谋生，因为潘帕斯根深蒂固的禾本科植物是阻止农业生产的大敌。然而同样的植被也是三趾鸵鸟和原驼的饲料。人们为分配这两种珍贵猎物的不同部位，作出明确的规定。狩猎中使用了几种方法：克兰迪人追捕原驼的技巧使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第一批欧洲居民感到惊讶。特维尔切人以羽毛伪装自己并用一支胳膊模仿三趾鸵鸟的头和颈项来潜近它。

编年史家和历史文件中提到的该地区令人迷惑不解的部落名称，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隐藏着完全相同的种族。按经济组织区分可有两大类——奥纳人和特维尔切人。西班牙人来后不久，后者就接受了马，此后就用流星锤和长矛专门集体捕捉大型猎物。奥纳式谋生模式更多地依靠捕捉较小的猎物和鱼。他们在沿海捕获海豹，收集水生贝壳类动物。由于奥纳人从不使用马，我们得到的有关他们的情况介绍，可能有助于说明前西班牙时期克兰迪人的组织，我们知道他们也是渔民。

奥纳人住在火地岛上。陆地是特维尔切人的家乡；他们分成查尼克的南部特维尔切人，住在麦哲伦海峡和丘布特河之间；北部特维尔切人，住在由丘布特往北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科尔多瓦省的山中。后者包括佩尔切—格纳肯人、克兰迪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南部的潘帕人、塞拉诺人和佩尔切人。不必过于严格地对待这些区分，因为他们的流动性极大，而且所操的语言可能属于同一语族。

18 世纪有关特维尔切人的介绍表明每个村庄或民族有 20 到 80 顶帐篷。三、四家住一个帐篷。不过在早先，规模可能较小。每个村有自己的头人和狩猎场。不得头人允许而进入另一个村庄的狩猎场可能导致冲突。在较晚的阶段，领导权变为世袭的；虽然头人的儿子都有资格继承，但许多人都拒绝接任。因为继承必然

带来义务。其一是明智地指导村庄的狩猎活动；失败会使他和亲人被村里其他人抛弃，让他们面临外来的侵犯。因此，凡接任者，都尽力保证自己赢得村人的忠诚。

特维尔切人死时，同其全部财产一起埋葬，他的牲畜被献出留在坟墓里作为祭品。妻子和女性亲属长期举哀隐居。葬后一年或更长些时间，将骨头从墓中掘出，涂上油漆后再次埋葬。

群岛及大陆极南端的沿海各族包括阿拉卡卢夫人、雅甘人和乔诺人。阿拉卡卢夫人住在佩纳斯湾和火地诸岛的西部之间。雅甘人住在比格尔海峡沿岸和以南的诸岛上，说一种独立的语言，含5种不同的方言。每个地方的人群有其自己的海域，但在缺水或某节日前的狩猎期间，这些分界就失效了。以游牧为主的雅甘人在一年的某些时期要用树枝修建比较永久性的圆锥形房屋，盖上兽皮。他们还用兽皮做衣服。

乔纳人则以狗毛和一种树皮纤维织布。他们居住在以他们名字命名的群岛和瓜伊特科斯群岛上。关于他们的语言并无记载，但据说属独立的语言。这个社会组织一向不大：17世纪初，约有200户人家（即500多人）在雷隆卡维湾的一个耶稣会传道区内；该时期的耶稣会记录上有220个乔诺人受过洗礼，50个未受洗。乔诺人将其从南边邻居中捉到的俘虏卖给北方奇洛埃岛上的居民，这些居民不时袭击乔诺人。

南方沿海的这些划独木舟者被称作海上游牧民族是有道理的。他们乘山毛榉树制成的独木舟四处游历，巧妙地使舟不漏水，保持平衡，使它们适宜航海。每个核心家庭拥有一只独木舟；妻子划桨掌舵；丈夫则捕鱼并猎取海中哺乳动物；孩子们坐在舟中间，靠近被泥土覆盖的一堆石头上点燃的火。妻子也从多岩石的海滨拾取水生贝壳类动物：以贻贝，淡菜（Mytilus chilensis and Mytilus edulis）为主食。企鹅、水老鸦、野鹅及其他鸟类是火地人的猎物，而大群鲱鱼和云集在浅滩四周的动物和鸟类则为人们

提供丰富的食物。海豹和海狮是用鱼叉捕获的，一条鲸够一队划独木舟者吃上几个星期，因此只要有生病或受伤的鲸靠岸，就被鱼叉刺死后拖上岸。

潘帕斯和巴塔哥尼亚的狩猎社会里，航海者的社会组织实行平均主义。以其才智与正直享有盛誉的长者能在道义上施加影响，扩大了的家庭则在冲突或报复中照顾自己成员的利益。这些都是萨满社会。萨满的责任不但是通过治病，而且通过影响天气和预测未来去帮助本地亲属。他在梦中与幽灵联系，接受指示。社会建立在父系血统基础之上；男人是一家之主，但是，妇女的自治与独立受到尊重。雅甘人对男孩和女孩的教导包括道德方面的，例如尊敬长辈，晓以散布流言蜚语是恶行等。他们宣布这类忠告是神、动植物之父、生命的缔造者和收回者的旨意。奥纳人举行一种向男性传授知识的神秘仪式称作克洛凯滕（Kloketen），类似阿拉卡卢夫族的英奇阿瓦（Yinchihava）。它提到男人支配女人，但这并不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对妇女怀有任何敌意。在划独木舟者的基纳（Kina）仪式中，年轻人从萨满处了解秘密的神话，谈到原先男人受女人支配，后来起来反抗；他们扮成幽灵，成功地缠住软弱和不顺从的妇女，使她们满怀恐惧，被传授者不得将神话泄漏给妇女，否则有被处死的危险。

欧洲人对南方的狩猎、采集和捕鱼民族的产品不感兴趣；殖民者无法用经济刺激诱使他们离开家乡。然而，他们的家乡适合牧羊，19 与 20 世纪，牧羊业大规模地发展了起来。土著人被迫在传道区定居，在那里他们因疾病而大批死亡，被变成偷羊人，遭迫害，终于被全部消灭。他们悠久的历史突然告终，虽然同其他美洲土著人群相比，这个终止曾一度被推迟过。

第5章

1500年巴西的印第安人

对于1500年欧洲人来到时居住在今日巴西的数百个印第安部落进行分类的最令人满意的方法是，按语言群、地理和住处加以划分。那里共有4个主要的语族（按人口数依次大约排列如下）：图皮（或图皮—瓜拉尼）语，热语，加勒比语和阿鲁亚克语（阿拉瓦克语）（其他语族仅出现在现代巴西国界的边缘：西北部的希里阿纳语和图卡诺语，西部的帕诺安语和帕埃赞语，南部的瓜伊库鲁安语和沙鲁瓦语。有些残存的部落语言被划为孤立的语言，或仅与主要的语言主干略有联系：南比库阿拉语［南比克瓦拉语］，博罗罗语，卡拉哈语，穆拉语，阿里帕克特萨语，而且在数百个部落中无疑还有许多别的语言，是这些部落绝种后语言学家才开始研究的）。

图皮—瓜拉尼人在大西洋沿岸大部分地区定居。他们可能源出于安第斯山的丘陵地或巴拉那河与巴拉圭河中游的高原，逐渐往北进入巴西沿海。其余操图皮语的部落则占据了亚马孙河南岸，向上移至河口附近南部的支流，以及该河上游约接近现代秘鲁的边界。热族占有巴西中部宽广且相对空旷的高原。他们可能是巴西原有居民的后代——在米纳斯吉拉斯的圣湖镇发现的1万余年前最早的人类化石。其外形同现代热族人的类型相同。这些操热语的中部部落遍及从马拉尼昂到巴拉圭河上游之间的广大弧形地带。其他操热语的人住在离东南沿海的内地山区和一些向下倾斜通往海洋的地方。他们有可能是被入侵的图皮人所取代的那些部

落的残存者，不过他们同海洋没有什么关系。

由三个主要语群——图皮、阿鲁亚克和加勒比——居住和争夺的亚马孙河流域曾经有过巴西最发达的前征服期文化。在河口马拉若岛以及圣塔伦和沿河两岸的其他地方发掘出的陶器证明，那里的社会组织比 16 世纪欧洲人所遇到的部落更为先进。其中有些文物距今已 2000 年或更古老些。亚马孙河上游的奥马瓜人——操一种与图皮语有关的语言——在 1542 年初次与欧洲人接触时仍在制作精致的陶器。图皮部落占据了河边岛屿，例如图皮南巴拉纳斯岛以及下游右岸的大部分地区。然而，其中有许多印第安人可能仅在葡萄牙人来到前不久，甚至以后，才侵入这些地区。阿鲁亚克人成功地定居在内格罗河和奥里诺科，沿亚马孙河中游两岸以及马代拉河的源头。靠近大多数主要的南部支流的源头住着操阿鲁亚克语的孤立的部落；人口稠密的帕雷西部落越过分水岭住在巴拉圭河上游平原。当然阿鲁亚克族属最大的语族之一，遍及整个中美洲以及佛罗里达和加勒比岛屿。有一种理论认为阿鲁亚克人从哥伦比亚向东南方迁移进入亚马孙河流域。一种比较新近的看法是他们的文化起源于河流本身，在内格罗河与亚马孙河的汇合处，靠近现代的马瑙斯。那时阿鲁亚克部落可能由此核心向外扩散。这些在河边靠独木舟交通的部落流动性十分大。除陶器之外，他们只留下极少数物品可测定出其日期；而且由于亚马孙河没有开展什么考古工作，因此没有把握确定征服时期这些部落移动的方向和准确的地理分布情况。

西班牙征服者很快就觉察到阿鲁亚克人同南美洲北岸以及较小的加勒比岛屿上的暴躁好斗、且往往食人肉的加勒比人之间有仇恨。这种敌对情绪似乎已被带入亚马孙河一带。操加勒比语的部落牢固地控制着圭亚那高地和亚马孙河下游大多数北部支流。今日在遥远的上游一些南部支流，有孤立的加勒比部落——但很难说他们是最近什么时候移居那里的。早期的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编年史家提及操奇特语言的部落——他们所不熟悉的语言

住在马拉若岛及亚马孙河口周围。可以把这些部落视为比较发达的亚马孙谷地文化的幸存者。17世纪中叶之前，葡萄牙人并没有征服马拉若岛上这些涅恩盖巴人（图皮语为“陌生的语言”）。同巴西东部几乎所有部落一样，他们消失了，成为欧洲人的疾病和入侵的牺牲者。加勒比人对亚马孙河口这些人的攻击记录在案。15世纪加勒比人向亚马孙河下游的推进显然仍在进行——越过圭亚那地盾并环绕大西洋海岸四周。

在就欧洲人征服前夕所了解到的巴西印第安人情况作较详细的调查之前，留意一下某些历史问题很重要。印第安人本身当然不会写，不懂数学和自然科学。尽管他们的传奇和口头传说富于创新，但作为历史依据几乎没有价值。他们是技术高超的工匠，但是他们几乎完全使用易腐烂的材料从事建筑、装饰和绘画。

多数巴西印第安人住在村庄里为时短暂。这主要是因为南美洲低地没有可驯化的本地动物——不似大羊驼和豚鼠为伟大的安第斯文明提供了蛋白质。因此在亚马孙河流域没有放牧者。它的各民族注定要以狩猎、捕鱼或收集野味和昆虫来弥补农作物的不足。其结果是社会以村庄为基础，人的流动性大，可把少量财产迅速转移到猎物或鱼类较丰富的地区。他们每年循环轮转，往往包括在适当的季节迁移到合适的地方去收集果实、坚果或禽蛋。近几年前，巴西大部分地区几乎无人居住，也无欧洲人深入其境，这并非偶然。河流之间的亚马孙雨林以及高原干燥的大草原、密集的大草原和草木丛对人类而言一直都是十分困难的环境。甚至连充满鱼类、海牛和海龟以及涝原十分肥沃的亚马孙水系也经常泛滥。覆盖巴西大部地区的森林除了只耕种两三季的刀耕火种的空旷地外，一直不宜农耕。因为森林底下的红土贫瘠，不断遭受肉食动物和寄生虫的袭击。来自其他植被的竞争持续而紧张，还有强烈的阳光和雨季，加上缺乏季节性的气温变化，使人不能在同一块土地上重复耕耘。除了那些强大的幸运的部落能占据大河两

岸或海岸外，上述这些因素使人无法永久定居。

巴西的印第安人没有留下遗迹，因为他们唯一的建筑材料是大量木材、藤木植物和禾本科植物。而赤道的酷热、白蚁的破坏以及大量侵扰巴西的其他昆虫，使这些材料很快就腐朽了。因此史学家不能指望从考古学家那里得到什么帮助。唯一的考古遗址就是大西洋沿岸和马拉若岛上萨姆巴凯贝壳堆成的土墩[①]，亚马孙河上游的一些"黑土"遗址和几个住过人的洞穴。

由于从当地资料中所获帮助甚少，研究前征服期巴西的学者被迫求助于第一批欧洲人的著作。其中有些作品生动而忠实地记下了他们的见闻，但是他们是未经训练的观察者。大多数是热忠于强行传布基督教的传教士；其余则是士兵或冒险家。他们几乎只描述了图皮人，因为由于地理上的巧合，当欧洲人来到时，这些人正占据着大西洋沿岸。16 世纪最初的几十年内人们对美洲土著怀有极大的好奇心，但是在墨西哥、秘鲁和新格拉那达发现了更为令人兴奋的文化之事，巴西印第安人就不是知识界注意的中心了。待欧洲人向内地推进，同热族人、阿鲁亚克人、加勒比人以及其他语群接触时，巴西印第安人也就不怎么令人感兴趣了。17、18 世纪时观察报告的质量大为下降。此外，在殖民征服和统治的几个世纪内，巴西的部落在人口方面遇到骇人听闻的灾难。他们纷纷死于从外部输入的疾病，死亡人数无法计算，居民点的模式也彻底被来自东方的侵略所破坏。第一批编年史家所描述的部落和欧洲人实际上未曾记载过的那些部落全部销声匿迹。

然而，从好的一方面看，有足够的部落幸存到了本世纪；他们仍处于未与外界接触的状态，为他们已消失的祖先的生活方式提供了良好的范例。印第安人十分保守，因此未与外界接触的部落在此期间可能没发生什么变化。近期人类学家与之接触并加以

---

① Sambaqui 系图皮语，萨姆巴凯贝壳堆位于巴西南部海岸，由风吹和海浪冲积而成，曾在其中发现史前文化遗物。——译者

研究的一些部落是那些从殖民者的边界撤离的各族中的幸存者；其他部落有幸居住的巴西的那些地区则远离大西洋岸或可通航的河流。

再者，16 世纪有关沿海图皮人的文献是够充分的。最重要的贡献来自葡萄牙或意大利。首先是 1500 年 5 月 1 日佩罗·巴斯·德·卡米尼亚写给国王的信。信中描绘了在巴西第一次登陆以及同部落接触的情况。接着不久，亚美利哥·韦斯普奇致他的梅迪奇家族庇护人的信，即所谓的《新大陆》通信，就被广为发表。它在引发有关高贵的野蛮人这场哲学上的辩论起了很大作用，其结果是产生了被称作亚美利加的新大陆。另一位意大利人安东尼奥·皮加费塔，参加麦哲伦 1520 年环绕地球的航行，为韦斯普奇对巴西印第安人理想的描绘增添了色彩。其次重要的葡萄牙资料是佩罗·洛佩斯·德·索萨的舰队的报告。该舰队于 1530—1532 年间在巴西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地。1549 年耶稣会会士抵达巴西。这些聪明的传教士迅速提供了一批关于图皮人的重要资料。许多耶稣会会士描绘了他们的经历，但杰出的著作是由若泽·德·安谢塔，曼努埃尔·达诺布雷加以及费尔南·卡尔丁于该世纪末写就的。早期其他重要的葡萄牙资料只有佩罗·德·马加良斯·甘达沃和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索萨（分别为 1576 和 1587 年）的编年史以及维森特·多·萨尔瓦多的 17 世纪早期巴西东北部的征服史。

其他欧洲国家的作者，对印第安人的社会所提供的细节要详尽得多，而且在了解印第安人的人生观和哲学方面较有同情心。两名德国士兵——汉斯·施塔登，1552 年在桑托斯附近被图皮南巴人俘虏后幸存下来；乌尔里希·施密德尔曾于 16 世纪 30 年代和 50 年代参加探险至巴拉圭河上游——对部落生活表现出令人钦佩的洞察力。年轻的英国冒险家安东尼·尼韦特也是如此。16 世纪末，他住在帕拉伊巴南部的部落中间。但是应该将荣誉归给法国人。1555—1565 年间，他们设在里约热内卢的短暂殖民地造就

了两位杰出的编年史家，加尔文派教徒让·德·莱里和方济各会的宇宙志研究者安德烈·泰弗。随后，对拓殖马拉尼昂作出的更为短暂的尝试从传教士中造就了优秀的编年史家克洛德·达贝维尔和伊夫·德埃夫勒。

巴西印第安人——特别是居住在东部沿海地区的图皮人——给欧洲人的第一个印象是他们内部和睦但却摆脱不了部落之间的世仇。印第安人体格完美，因为探险者们有所不知，凡不正常的婴儿一生下来就会被杀死。集体的每个成员参与狩猎、捕鱼或耕耘，积极的生活方式使他们身强力壮。韦斯普奇最初错误地认为印第安人寿命极长，许多人足足超过百岁。他们住在热带或亚热带，因此无需衣着。这种裸体状态，加上巴西繁茂的植物和丰富的猎物，使人感到他们是住在地上乐园里的人。巴斯·卡米尼亚写信给国王说："我猜想他们是残忍的人，知识极少……但却得到很好的照顾，很干净……他们的身体这么干净、丰满而美丽，好得不能再好了……"① 韦斯普奇写道："我以为自己接近人间天堂了。"②

典型的图皮人村庄由4所或更多筒形拱顶、茅草覆盖的长形房屋组成，围绕一个练兵场，四周是一圈防护土墙。每个长形茅屋住许多户人家，每户的吊床挂在自家灶火附近。茅屋内的宁静气氛给早期参观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印第安人没有个人财产，他们对待土地和食物的共有态度给人的印象也很深刻。"在每所房子里他们都融洽地住在一起，没有纠纷。他们十分友好，一个人的东西就是大家的。一旦有东西吃，无论多少，邻居们都共同分

---

① 威廉·布鲁克斯·格林利编：《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夫拉尔航行到巴西和印度》，哈克卢特学会第二辑，LXXXI（剑桥，1937），23。

② 《亚美利哥·韦斯普奇致皮埃·弗朗切斯科·德·梅迪奇》，里斯本，1502年（巴尔托洛齐信件），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译：《欧洲人发现美洲》，《南方航行》（纽约，1974），284。

享。"[1]每个家庭基本上自给自足。父亲负责狩猎、捕鱼、打仗，必要时在森林中清理出空地准备耕种。妇女们耕种并收集木薯属植物以及沿海居民种植的其他植物——主要是花生、棉花和水果、坚果。妇女还做饭，照看孩子。男女都制作供自己使用的东西：篮子、吊床、弓箭、羽毛和珠子饰物，简单的工具、器皿、捕捉器、独木舟，当然还有茅屋。这就是说所有印第安人都是能工巧匠。他们自己心灵手巧，就以为每个欧洲人也都是自己制作衣着用品和装备。他们对金属刀斧的砍削能力印象极为深刻。这种误解使印第安人最初认为外国来访者具有近乎神奇的技能。吸引力强大的金属工具一直是传教士等人在安抚未与外界接触的部落中使用的最有说服力的工具。

印第安人的创造力，主要表现在个人装饰方面。除去亚马孙河上游几个部落外，亚马孙河流域和巴西中部或沿海的所有印第安人大部都裸体。因此装饰就包括用颜料涂身，以羽毛或石头装饰品打扮颈项、手腕、耳垂、鼻子、足踝或腰部。大西洋沿海地区的图皮南巴族男人的面颊和下唇佩带磨光的楔形绿色硬玉。这种石料极其珍贵，被小心地从一个部落传到另一个部落，进行交易。许多热族部落的耳垂，特别是下唇佩带木质圆盘。例如，如今在卡亚波人中，男孩在青春期要穿嘴唇，并随着年龄的增长，戴上越来越大的圆盘。当他们讲话或吃东西时，圆盘就上下拍动，看起来吓人，这显然是他们最初的用意。

最常用的装饰材料是南美洲无数鸟类的羽毛。亚马孙河流域鸟的种类胜过世界上任何地方。印第安人改善了特殊的钝箭把鸟打晕，这样就不会伤及羽毛。不同的部落以精心组合起来的羽毛制作头饰、项圈、臂环、胸饰，并装饰箭、棍和发出格格声的葫芦手摇物。有些图皮南巴族萨满身穿用朱鹭的猩红羽毛做成的华

---

① 佩罗·德·马加良斯·甘达沃：《关于巴西土地的著作》，约翰·B·斯特森的译著：《巴西的历史》两卷（纽约，1922），1，87。

丽斗篷；武士在臀部挂上松脂球，周围是一簇簇大的鸵鸟羽毛；多数人头戴长尾小鹦鹉毛和鹦鹉毛做的扁平软帽，上面是“用一条荼皮木带子十分讲究地制作的羽毛纤维”帽顶。在泰弗看来“如全用丝线制作，怕也不会比这更好了”。[1] 今日欣古河上游的部落把红色和蓝色的鹦鹉羽毛或白鹭羽毛固定在篮框上做成头饰。与此相仿，操热语的沙万特人和凯亚波人喜欢绿色与黄色的鹦鹉羽毛或猎鹰的黄褐色和库拉索鸟乌黑发亮的羽毛。在大量富于创造性的图案中，幸存至今的部落中有 3 个部落以其色彩鲜艳的羽毛制品见长：马托格罗索中部的博罗罗人，阿拉瓜亚河的巴纳纳尔岛上的卡拉哈人——他们用羽毛装饰的妇女冕状头饰在想象力方面可与欧洲卓越的时代所编制的任何东西相匹敌——以及马拉尼昂—帕拉边境古鲁皮的乌鲁布—卡波人，他们创作的似钻石的蜂鸟和其他小画像理所当然地成为艺术书籍的主题。

以颜料涂身一直是印第安人表现其创造性的共同方法。巴西大部分地区和亚马孙河流域盛产两种植物染料：红色胭脂树和黑色格尼帕树。他们也用白色和黄色，但是大多数部落以黑色和红色为主。1500 年卡夫拉尔手下的人看到的首批印第安人包括身涂红、黑色的武士以及一群动人的姑娘，其中一人“大腿和臀部全涂上那种黑色染料，但其余部分则是她的本色。另一人的双膝和小腿涂了色，但她的阴部却如此天真无邪地赤裸裸地暴露在外，不感羞耻。”[2] 在有些部落，同一性别的各年龄组相互着色。在辛瓜诺部落中，男子在摔跤前相互着色；凯亚波妇女以手指在身上涂黑色，脸的下部涂红色；马托格罗索南部的卡迪乌人和帕拉北部的蒂里奥人在妇女脸部染上或刺上复杂的几何图案；有些部落使用规范的标志——卡拉哈人面颊上涂圆圈，辛塔斯—拉尔加斯人

---

① 安德烈·泰弗：《环球宇宙》杂志（巴黎，1575），载于苏珊娜·吕萨内（编）《16 世纪下半叶法国人在美洲：巴西和巴西人》（巴黎，1953），162。

② 格林利：《卡布拉尔的航行》，21。

或苏鲁伊人面颊上涂一道水平线，儒鲁纳人嘴的四周用黑色，阿苏里尼人刺垂直线等等；博罗罗人和其他部落有复杂的涂身规定以区别不同分支、氏族和年龄组；而对亚诺马尼人来说，颜色和图案可以表示情绪或侵略。凯亚波人交战双方在森林阴暗处以黑色染料作伪装。一位早期观察家指出图皮妇女“为男人着色，在身上涂染赏心悦目的图案，例如鸟类图案，或海湾波浪……妇女们在自己腿上着色，从远处望去，你会以为她们穿了很精细的黑色毛线袜……”。①

巴西印第安人佩带的其他饰物包括多种珠子、贝壳和坚果项链，坚果制成格格作声的腰带和脚镯——特别是在卡拉哈人和索利蒙伊斯河上游的图库诺人中——有稻草、南瓜或白塞木和茎皮木制作的面具供萨满举行仪式时使用。马托格罗索—朗多尼亚的帕雷西人过去习惯佩带石制十字胸饰。乐器的种类繁多，有多种格格出声的手摇乐器。各种管乐器，从南比库阿拉人的圆形鼻笛到欣古河上游的排箫，长喇叭和博罗罗人类似推进器的吼板。每个部落的武器各有其特色，细节方面有各种变化，例如箭的长度、头部和羽饰，木头的种类与弓的外形，毒箭的配料，亚马孙河以北一些部落通用的吹管，奥马瓜人的海牛皮盾牌，各种捕捉器和多种棍棒等等。

大多数部落过去和现在都常用葫芦和篮子作容器。不过编织方法和图案，各部落都不相同。如今陶器更为少见。到了征服时期，早期亚马孙河流域的马拉若和圣塔伦文化中极漂亮的陶瓷除了还存在于亚马孙河上流的奥马瓜人和马奇帕罗人中之外，似乎已经消失。早期西班牙探险家注意到奥马瓜陶器在其精致和丰富多彩方面比得上中国器皿。在幸存的现代部落中，欣瓜诺人以其装木薯属植物的大碗和红与黑色兽形碟子而闻名；卡拉哈人数世纪以来制作类似娃娃的小型像，使人多少想起早期爱琴海的基克

---

① 泰弗，《宇宙志》，162。

拉泽斯群岛的制品，而卡迪乌人以切入的几何图案装饰陶器，类似他们刺在脸上的花纹。印第安人用塑造、有时用铸造或盘绕的方法制作陶器，但却从不使用轮子；该大陆从不知有绕轴旋转的轮子。

部落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各种形式。有些部落与外界隔绝，难得与其他印第安人接触。有的部落经常交战，或因族间世仇与同种族的敌对集团作战，或与附近的部落打仗。早期探险者注意到，虽然亚马孙河以及其他大河两岸人口稠密，村庄一个接一个，但却有缓冲地带——无人居住的河岸——位于大的敌对部落的领土之间。在河与河之间人烟较稀少的地带，部落间相距遥远，但却偶尔组织长途行军，穿过森林偷袭敌人的村庄。这种部落之间的战争模式过去和现在都有例外的情况。有些部落学会和平共处，此类和好很可能借助于贸易。早期编年史家注意到巴西沿海各部落就硬玉作交易，生气勃勃的马瑙人把黄金物品带到内格罗河和索利蒙伊斯河，或是帕拉伊巴河口的韦塔卡人，以鱼干从内地部落处换取制弓的木材，不同语言的部落之间进行贸易的最著名的近代实例见之于欣古河上游的部落中间；19世纪80年代卡尔·冯·登·施泰南首次与之接触，近几十年维拉斯·博阿斯兄弟也给予关心。此外，也见之于巴尼瓦人同沃佩斯河和伊萨那河的其他部落之间。不同的欣瓜诺部落擅长制作煮木薯属植物的大陶锅或以河贝作项圈。此类交易以及部落间恰到好处的友好体育竞赛或节日，必然有助于缓和近邻不同部落之间始终存在的紧张状态和偶尔发生的暴力。

部落的社会组织结构很不一样。图皮南巴人的女孩子在青春期必须接受严峻考验和隐居。此后就有相当大的性自由。年轻的男子必须以战斗或杀死战俘来考验自己是否够勇敢、能结婚。他必须服侍并扶养未来的岳父。一旦结了婚，夫妻要相互保持忠诚。婚姻通常是入赘，丈夫迁往妻子的娘家居住，除非他有足够能力建立自己的家庭。多余的女性由首领或闻名的武士通过一夫多妻

制予以照顾；妻子则乐于接受这个事实，部分是由于自己同重要的男人有关系而感到自豪，部分是由于可共同照顾他。男人约在25岁结婚；40岁以后则被认为是长者了。长者委员会定期开会决定部落的活动。每个茅屋住的往往是互有联系的家庭；同部落一样，由一名首领管理。首领们因作战勇猛、亲属或子女多，有魔力或口才而赢得地位。在主张平等的部落社会中，首领们并没有什么权力。16世纪哲学家米歇尔·德·蒙泰涅写道，一位治理几个村庄的首领告诉他，他唯一的特权是带领他的人去战斗。

图皮部落与亚马孙河流域大多数其他部落一样由男性长者委员会控制。他们几乎每日碰头，只松散地接受首领的指挥。然而整个部落必须严格遵守公认的习俗。这种呆板的保守主义对于处在一种敌对环境中的狩猎小集体而言或许是必要的。在实践中，过去和现在这都表示凡行为古怪或不合乎准则的人就会被萨满指责为邪恶的幽灵，并被集体中其余的人杀死。首批外国探险者因印第安部落没有坚强的统治者而得出几乎是破坏性的结论。"每个人都能养活自己……他们没有财产，也不像别人那样试图去获得它……他们不分阶级，也无尊严或礼仪等观念，他们不需要，因为在各方面大家都是平等的，因而同环境协商一致，正直地生活并遵守自然规律。"① 认为印第安人没有"信仰，国王或法律"。这在高贵的野蛮人这种理论的支持者中属老生常谈。这种革命性的思想是建立在错误观察的基础之上的。尽管印第安人没有国王或阶级统治集团，但是他们确实有首领，甚至有受到众多村庄尊敬的卓越的首领。他们有法律，当然并未编成法典，但其形式却完全符合公社的行为准则。他们也有信仰。

即使他们并无有组织的宗教，超自然的世界对图皮人却是非常真实的。他们觉得自己被幽灵或魔鬼所包围，有些是保护人的，多数则怀有恶意。部落生活被传说、神话、典礼以及宗教、信仰

---

① 甘达沃：《巴西史》，92。

所包围。无论是同农业历书、狩猎、战争或是同生活周期有关，几乎每项庆典都渗透了宗教意义。每个部落都有萨满对超自然的世界进行解释并以特殊的智力通过病人的信心给其治疗，部落长者们爱讲叙有关祖先的传说。人们根据占卜和对预兆的解释作出决定。汉斯·施塔登由于对两件事（一种疾病和对另一村庄发起攻击）成功地预测出其结果，而救了自己的性命。像在当地村庄的许多其他欧洲人一样，他很快就获得萨满、英雄或预言者的身份和荣耀，使一度打算杀他或吃他的部落崇拜他并试图拼命阻止他离开。每个印第安人也被迷信所困扰。大批出现在森林、夜间、祖先墓地或寄生于凶恶动物身上的鬼怪，时而使他们受到鼓舞，时而使他们感到惊恐。

16 世纪的编年史家记录了复杂且往往是抒情的传说和英雄史诗。从新近接触到的部落的经验来判断，无疑有更多传说未被记录下来。瓜纳巴拉的图皮南巴人的一位英雄祖先叫莫南，关于他泰弗写道："他们说他无始也无终，而是时时都在；是他创造了天堂、大地和其间的鸟类和走兽。"[①] 在一则传说中，莫南让火与洪水毁灭世界，然后，又让一位名叫伊林—马赫的英雄的世系重新居住其间。雷声被认为是魔鬼图潘的吼声——令人相当吃惊的是耶稣会会士把图潘作为上帝的图皮语译文。在许多恶毒的鬼怪中，传教士用以和魔鬼等同的是阿尼安（在北图皮人中也称作菇鲁帕里）。泰弗写道："痛苦的人们常受古怪幻觉的折磨和他们所看到的各种形式的恶毒的鬼怪的困扰。鬼怪向他们显现并拼命责打他们……有时听到他们在夜间非常可怕地叫出声来，要求我们帮助，用他们的语言说：'你难道没看到……阿尼安在打我，折磨我？保护我，如果你们要我服侍！'"[②]

萨满（图皮语叫 Pagés，帕热斯）是社会集体同超自然的世界

① 泰弗：《宇宙志》，38。
② 出处同上，77。

的中间人。他们是部落的长者，或男或女，表现出治病或说预言等不同寻常的能力。萨满在部落舞蹈和仪式中带头，有节奏地摇动响葫芦；当他们跺脚时，脚上一圈圈坚果晃动着。预言或与幽灵世界的交谈在复杂的仪式中进行。治病在一团烟雾中完成，包括吸出病人身上的邪恶精灵或假装吐出某种导致疾病的东西。这是一种典型的治病者的仪式，整个亚马孙河流域的部落巫医按不同方式来进行。人们十分尊敬并服从成功的萨满；但是如果预言接连失误或治疗失败，就会使萨满失去声誉，也可能丧命。

沿海的图皮人把全部精力都花在不共戴天的部落间的夙怨中，似乎较巴西其他地方的印第安人好战得多。战争在部落的社会与宗教生活中居中心地位。一个男人的威信直接取决于被他杀死或俘虏的敌人的数目。部落间打仗的目的在于抓战俘，而不是占领土地或缴获战利品。因此有胜利的预兆时就出击而且宁可偷袭或设下埋伏——尽管有些编年史家报导了他们观看在陆地上或作战的独木舟船队之间经过事先精心布置的战斗情景。主要的武器是弓箭。印第安人发射的速度和准确性都令人吃惊。但不久战斗就变成凶猛的肉搏，双方使用重木棍或石头战斧。让·德莱里观看过一场这类战斗。

人们几乎都无法相信战斗有多么残酷、可怕……其中任何人被击中，就像有几个被击中的人那样，他们就以惊人的勇气把箭从体内拔出……这并不妨碍他们遍体鳞伤地返回战斗中去……最后他们以大的木剑和棍棒进行混战时，就用双手互相击打。如果击中敌人头部，他们并不仅仅把他击倒，而是像屠夫宰牛似地加以残杀……这些美洲人在战争中十分疯狂，只要他们的胳臂和腿能动弹，就不停地打下去，绝不后退或逃跑。[1]

语言和社会组织相同的图皮族集团之间进行战斗是为了抓战

---

[1] 让·德莱里：《让·德莱里的巴西之行》[拉罗谢尔，1578] ed. 夏尔利·克莱尔（巴黎，1927），192。

俘用于举行仪式。种族不同的部落间的战斗更野蛮。安东尼·尼韦特参加了歼灭战役，数百名敌人在偷袭中丧生，他们"俘虏了许多老年男女，我们抓了他们后就杀了"。① 一个耶稣会会士写道，"他们人很多，土地辽阔，但人口增长得那么快，如果他们不是不停地打仗和人吃人，那么就无法容纳他们"。② 另一名耶稣会会士认为战争是"消耗如此众多人力的通常途径，否则土地就容纳不下了"。③

战俘被带回战胜者的村庄，让妇女们嘲弄。要求战俘表现得十分沉着，骄傲地以自己的家属会报复相威胁。英勇的战俘在复杂的仪式中被处死之前有几周或几个月由东道主把他养胖并让一名妇女和他发生性交。受害者遭到来自背后的一击，被无痛苦地处死后就被烧煮和剥皮。每个部落成员吃一块他们的肉以获得其精神力量，并永记世仇。

不同的编年史家企图把亚马孙河口到南格兰德河的热带稀树草原之间沿大西洋的部落从地理上进行分类。在专门名词方面有些混乱，因为诸如图皮南巴等词有可能是一般名词，包括图皮族的几个部分，其中每个部落有一个专门名字。对同一个部落，葡萄牙和法国殖民者有时冠以不同的名字，在美洲印第安人的研究中。始终存在的困难是，虽然有些部落自己没有名字，但他们却给敌人取了名字——往往是贬意的。因此在殖民征服的过程中，当一个部落同外界接触或被平定之前，后者的名字便被错误地加在了它的身上。

---

① 安东尼·尼韦特：《安东尼·尼韦特船长美妙的冒险与奇迹…… [1591]》载塞缪尔·珀切斯《哈克卢特斯·波斯蒂默斯或珀切斯的漫游 [1625]》第二部分，第6册，第7章，哈克卢特学会，20卷（格拉斯哥，1906），XVI，223。

② 阿丰索·布拉斯：《圣埃斯皮里图来函，1551》，载《巴西史地研究所杂志》，6（1845），442。

③ 克里斯托瓦尔·德·阿库尼亚：《亚马孙河的新发现（1941）》（圣保罗），第199页。

按照这些说明，而且只采用编年史最普通的拼法。从北往南，沿海有下列各部落：17世纪早期，从帕拉到巴纳伊巴河大部分土地上居住着图皮南巴人，包括马拉尼昂小岛上27个村庄的1.2万个居民。占据塔普伊塔佩拉和该岛西北岸的是一些图皮南巴部落，算作凯特人（图皮语是“大森林”）；东南部沿海有较原始的部落特雷门贝的残存者，他们可能是被图皮人所取代的操热语者；还有托瓦哈拉人（可能仅仅是“居住内地”的图皮南巴人的一般名称）住在伊比亚帕巴山以及梅阿林河、古鲁皮河和马拉尼昂其他河流的下游。这些马拉尼昂图皮人自从他们在更南方的原有家园被葡萄牙人侵占后，就大部，甚至全部移居过来了。对各种文字资料所作的详细分析表明这些人的发祥地是伯南布哥，可能在圣弗朗西斯科河下游，也可想像是卡布弗里乌和瓜纳巴拉。尽管如此，有些图皮人似乎可能在1500年前就占据了这块北部地区。

巴纳伊巴河和帕拉伊巴河之间“东——西”沿海一带被一个团结一致的大部落所占据。该部落叫波蒂瓜尔（意思是“食虾人”，或可能叫佩廷——瓜纳，指“烟草人”，因其口内含一撮撮烟草）。观察家们形容波蒂瓜尔人是最先进的图皮人，以辽阔的种植园养活富裕而和睦的村庄中庞大的人口。苏亚雷斯·德·索萨勉强对他们表示钦佩，认为他们是“了不起的庄稼人，总是供应充足。他们是好猎手，射出的箭从不失误……在海水和淡水中，他们都是以线钓鱼的能手。”他们特别好借故生端，能够动员军队达2万人，擅于修建防御工事和陷阱，而且在苏亚雷斯·德·索萨看来“非常好斗，好战而且奸诈”。[①] 波蒂瓜尔人对葡萄牙向亚马孙河的扩张提出了可怕的挑战。一名耶稣会会士抱怨说，“这些异教徒在巴西是人数最多，最团结的”。[②]

---

① 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索萨：《对1589年巴西的描述》，第13章，弗朗西斯科·阿道弗·瓦恩哈根编。Brasiliana，CXVII（圣保罗，1918），第23—24页。

② 无名氏耶稣会会员：《1587年前后帕拉伊巴河征服期间的舰队战斗情况概述》，载《巴西史地研究所杂志》，36/1（1873），第63页。

伯南布哥和巴西东北端占优势的部落叫托瓦哈拉人——其名字也一再出现在马拉尼昂，在巴伊亚第一批图皮人中，在圣埃斯皮里图和更南方的圣维森特。且不论沿海图皮人各部落的名称多么不可靠，部落之间存在敌意这个现实却无庸置疑——欧洲人企图加以利用，正如印第安人欲从法国人同葡萄牙人的敌对中渔利一样。托瓦哈拉人通常同其西北方的波蒂瓜尔人以及其南方的凯特人作战。大批凯特人住在圣阿戈斯蒂纽角四周以及帕拉伊巴河和圣弗朗西斯科河的河口之间。编年史家称作图皮纳人和阿莫伊皮拉人的操图皮语的部落被说成是沿圣弗朗西斯科河而居。圣弗朗西斯科以南，凯特人和图皮南巴人混合在一起，但图皮南巴人控制了巴伊亚周围，帕拉瓜苏河上游和卡马穆以南的肥沃土地，这些巴伊亚图皮南巴人的村庄之间相互敌视并有战争。

操图皮语的部落仅占据卡马穆和帕拉伊巴南部之间南北沿海的一条漫长的细长地带。在伊列乌斯（巴伊亚州南部海岸）和现代圣埃斯皮里图的北部有图皮尼金人；圣埃斯皮里图南部海岸有特米米诺人。但是在巴西的这个部分，海岸平原狭窄或并不存在，而内地有树林的小山被流浪且好战的操热族语的部落所控制；葡萄牙人统称他们为艾莫雷人和博托库多人。帕拉伊巴河南部河口的沼泽地和礁湖被另一个称作韦塔卡人的非图皮部落所占，居住地的困难条件使他们直到16世纪末还处于孤立状态。韦塔卡人同帕拉伊巴河下游其他非图皮部落进行贸易，这些部落可能操与热族语相关的语言。

我们很了解，从卡布弗里乌到瓜纳巴拉再到桑托斯/圣维森特一带沿海的情况，因为这是葡萄牙第一个殖民地的所在地，法国殖民地在里约热内卢；那一带是法国人同葡萄牙人发生斗争的地点，也是汉斯·施塔登和安东尼·尼韦特从事冒险，耶稣会会士诺布雷加和安谢塔早期活动的场所。这里的沿海地区，稠密地住着塔莫约图皮南巴人，正是这个部落成为法国人坚定的盟友，并为泰弗和莱里提供了有关人种史方面的资料。塔莫约人同特米米

诺人作战，后者住在北方帕拉伊巴的另一边以及瓜纳巴拉湾的内部末端。塔莫约人同称作托瓦哈拉人或图皮尼金人的图皮人相互敌视。后者住在现代圣保罗州在沿海靠近圣维森特和皮拉蒂宁加高原。

圣维森特以南陡峭的森林海岸是16世纪时被称作卡里霍人的大批温顺部落的家园。这些是瓜拉尼人，操一种变种的图皮语。他们组织严密，是优秀的农业人员，非常崇尚精神方面的事物。散居在现今巴拉那州和巴拉圭东部的沃土上。瓜拉尼—卡里霍人的性格和爱好使他们成为耶稣会传教士们完美的信徒。他们响应耶稣会建立大型“居留地”的方式，胜过南美洲任何其他人，这种“居留地”靠大种植园维持，在精神上则从不断地祈祷和献身中吸取营养。瓜拉尼人的一个南部分支叫塔佩人，住在乌拉圭河同帕图斯礁湖之间的草原上。葡萄牙人来到时，在乌拉圭河上游的森林中以及现代的圣卡塔琳娜州仍有许多操与热族语相关的语言的孤立的部落。这些人是些幸存部落。即今被称作卡因冈人和霍克伦格人的祖先。早在1503—1504年间一名法国船长波米耶·德·贡纳维尔在南部卡里霍人中住了几个月，这些部落对早期前往拉普拉塔河或巴塔哥尼亚的西班牙水手们非常殷勤。受到耶稣会会士喜爱的温顺性格使他们很容易成为来自圣保罗的葡萄牙贩奴者的牺牲品。

巴西地盾的广阔高原是巴西的中心。这片被侵蚀的平坦土地在地质上非常古老；征服期之前，这里不是覆盖着草木丛（矮而干燥的树木）、荒野（沙质泥土的亚热带稀树草原），扭曲的树木和灌木，溪旁的棕榈树，强韧的禾本科植物和无数白蚂蚁山，就是密集的平川（一种较为密集型的平川，长着茂密的干旱矮树丛）。这片比较空旷的土地是操热族语部落的家乡。由于住地较贫困且离大西洋较远，热族人部落避免了征服初期的影响。热族人往往比沿海图皮人更为分散，战斗中较难以捉摸，因此不太容易

被欧洲骑兵和炮火事先精心布置好的军事行动所击败。与图皮人相比，他们是拙劣的农业人员，因此是不太受欢迎的奴隶。不久前，连只会图皮—瓜拉尼语，不愿冒险深入内地的传教士也忽视了热族人。热族人比较保守；适应性比图皮人差，其结果是他们中的许多部落幸存至今，文化未受触动。大多数热族人部落不谙水性，往往不会游泳，不熟悉独木舟。这种缺乏流动性和天生的保守表明尽管有些部落如沙万特人曾缓慢地迁移过，但并没有出现戏剧性的迁移，所以在远离家乡的河流上没有孤立的热族人部落。因此我们看了幸存的部落并注意到已经消失的那些部落的分布地点，就能对前征服期的热族人居住地有个恰如其分地准确的了解。

早期论及热族人的文献容易加以概括。首批编年史家报导了同伊列乌斯的艾莫雷人的小冲突——以及对他们的过度畏惧，还有同帕拉伊巴南部与多西谷地的博托库多人和普里人的短暂接触。在早期所有非图皮语部落都被叫做“塔普伊亚人”并被认为是凶恶、野蛮的。直到17世纪30年代才首次对“塔普伊亚人”作出人种学上的介绍。那时，荷兰人征服了突出的巴西东北部并同里奥格兰德—塞阿拉腹地以然杜伊为首的塔拉里乌人联盟。荷兰使节雅各布·拉伯与罗洛斯·巴罗的记载表明这些热族人几乎与现今的卡内拉人或克拉奥人完全相同。他们是猎手-采集者、健壮的赛跑者，能在他们居住的热带稀树草原上追逐与棒打猎物。他们见水就躲，以席铺地而眠，不睡吊床。各部落的两个分支间定期举行肩扛圆木赛跑，使他们的奔跑技能得以保持。在许多操热族语的部落中相同的比赛仍然是十分重要的社会活动之一。两个队接力比赛，往往在离村庄数公里外起跑，但最后总围绕村庄跑一圈。他们肩扛沉重的棕榈树圆木，在接力中一个赛跑者把本队的圆木滚向第二个人的肩上。在婚姻方面，总是丈夫迁入妻子家里。热族人外形变化极小。皮肤呈浅奶棕色；按欧洲人标准，他们的妇女富有吸引力而且比男人明显地矮；发式都同样地奇特，头

发松散在后面，在两耳以上围绕头部呈水平线式分头路，用伊莱亚斯·赫克曼的话来说，这样就使头的顶部像个扁平的软帽。另一部有益的著作是法国方济各会传教士马丹·德·南特斯写的。17 世纪中叶他曾住在圣弗郎西斯科河中游和巴伊亚旷野的卡里里人中。

在 17 和 18 世纪深入巴西内地的无知冒险家们没有带回他们遇到的那些部落的情况。1670 年到 1720 年的半个世纪中同东北部内地的热族人殊死作战的军人和文人指挥官们也没有带回情况。巴西印第安人中最英勇的反抗属 1712 年到 1720 年间教会培养的曼杜·拉迪诺的反抗。当时塞阿拉和北里奥格兰德的图皮人和热族人曾在短时间内埋葬起传说的仇恨，团结一致反对殖民侵略者。但无人记录这些战役。18 世纪 40 年代发动了灭绝居住在森林中的南部凯亚波人的战争。这些部落占据了戈亚斯南部和马托格罗索中部辽阔的草木丛和大草原。关于这些凯亚波人，葡萄牙人并未提供人种学或历史方面的资料；然而有关他们埋伏袭击，涂染身体的黑色格尼帕树颜料和迁移的林中村庄的描述则同幸存至 20 世纪的北方凯亚波人的习俗相符。我们没有理由假设自 1500 年以来，北方凯亚波人在地区分布或社会组织方面发生过明显的变化。他们继续占据阿拉瓜亚河、欣古河和伊里里河中游之间的流域，即河流附近的雨林区，当地下水位下降时，该地区就突然变成大草原或田地。凯亚波人往往喜欢山顶上较开阔的土地。现代人类学关于诸如西克林人、戈罗蒂雷人、库本一克兰一肯人或特舒卡拉马埃人等部落的研究可能会使我们很好地了解欧洲人首次抵达时凯亚波人的情况。

在马拉尼昂以及皮奥伊、塞阿拉、伯南布哥和巴伊亚等的内地有许多部落自首次出现后就消失了。他们多数可能操热族语，风俗习惯大致同幸存的廷比拉人或沙万特人相似。来自伊比亚帕巴山东坡以及伊塔皮库鲁河下游和梅阿林河的非图皮语部落可能在语言和社会上是孤立的。伟大的人类学家库尔特·尼穆恩达儒研

究了最后幸存的加梅拉人的语言后发现，它仅同热族语有着疏远的联系。然而，再往内地，在梅阿林—科尔达河和格拉雅乌河河源之间的高原以及托坎廷斯河下游，马拉尼昂和帕拉的廷比拉人按现代标准是比较兴旺的，尽管人口无疑已大大减少。现代人种学对卡内拉（兰科－卡梅克拉人）、克拉奥人、阿皮纳赫（卡拉卡提）人和加维昂人（西部或森林廷比拉人）不乏研究。

圣弗朗西斯科同托坎廷斯河中游和阿拉瓜亚河之间宽广的干旱平原是战斗的热族人部落的家乡：西克里河瓦和阿克罗亚人（根根人）现已绝种；沙万特人和切伦特人被共同算作阿克文人。后者幸存下来，他们的文化和部落精神合情合理地保持原样；近期人们对他们的社会组织作了探索并提供了文件证明。两个部落都离开殖民者的边界向西转移。切伦特人跨越托坎廷斯河来到该河与阿拉瓜亚河之间的河间地。沙万特人在18世纪晚期政府兴办的戈亚斯州附近的村庄居民点中短暂地体验了被征服的滋味后，决心往东南方向转移，越过托坎廷斯河与阿拉瓜亚河，占据莫尔蒂斯河北岸并勇敢地反抗殖民者或负责印第安人事务的官员们的侵犯直至20世纪40年代。

在遥远的南方，一度被南凯亚波人占据的土地以外，向西朝巴拉那河倾斜的森林高原中有操热族语的部落。由于较靠近圣保罗，早期编年史家知道这些部落，其中许多部落成为圣保罗贩奴者的牺牲品。16世纪称作瓜伊阿纳（戈亚纳）或比尔雷罗（木的圆盘）的部落和后来称作科罗（头发形成一簇）的部落是现在卡因冈人的祖先。当他们的大部分领土被耶稣会布道团占据给瓜拉尼人时，这些人就撤退到森林里；但是在16世纪中叶布道团被摧毁，卡因冈人就遍及西部巴拉那州，反抗殖民者的扩张直至20世纪早期。操热族语的霍克伦格人。在更南边的圣卡塔琳娜有大致类似的经历。

当然热族人在中部巴西高原占优势的情况也有例外。阿拉瓜亚河中的巴纳纳尔岛，是世界上最大的河边岛屿之一。其上的卡

拉雅人及其有关部落发展了一种独特的文化，具有独创的社会与宗教习俗，以完全掌握其河边环境为基础。卡拉雅语一度被认为与热族语有关，现在则被看成是孤立的。有些图皮部落存活至今，远在阿拉瓜亚河、欣古河或塔帕若斯河上游：例如塔皮拉佩人、卡马尤拉人或卡亚比人；但不清楚他们是否在欧洲人开始征服之前就定居在目前的领土上。中部高原向东南部延伸，在亚马孙河同巴拉圭—巴拉那河之间形成分水岭，然后进入现代的朗多尼亚。在南凯亚波人以西和沙万特人以南有无数博罗罗人的部落，他们是热族人的死敌，被葡萄牙人召去帮助他们消灭凯亚波人。传教士和人类学家非常深入仔细地研究了博罗罗人孤立的语言和社会，使我们对五个世纪前的博罗罗部落的性质有很清晰的了解。沿此西行有帕雷西人，他们是人数众多，秩序良好，操阿鲁亚克语的民族，以其美丽的石头制品和卓有成效的农业给 18 世纪的旅行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帕雷西人以其较先进的社会换得的报酬却是被圣保罗的奴隶贩子成群地用车运去贩卖。

显然许多世纪以来，如今称作南比夸拉人的部落就已经居住在瓜波雷的森林和朗多尼亚多沙、干旱的高原了。他们仅仅在本世纪才同外界有接触，立即给人类学家以深刻的印象；使杰出的权威们提出了奇特的说法。南比夸拉语同其他亚马孙部落的语言完全隔绝。他们形体上的特征、肤色和骨骼架似乎很特别，生活方式原始，住所简陋，身上几乎没有装饰品，也没有艺术表现的手法，社会结构简单，没有吊床或供睡眠的家具，食物靠采集和以弓箭进行有限的捕猎。有些观察家们由此而想起澳大利亚的土著。有人猜测，南比夸拉人是某些人跨越南太平洋移民的结果。南比夸拉人地区内的加莱拉河畔的洞穴掩蔽所有女性生殖器的符号；尽管它们明显地属于早期社会，但却引起有关亚马孙或母权社会的议论而且在 16 世纪类似报导使乌尔里希·施密德尔和其他人在巴西的这部分地区去寻找亚马孙族女战士。一位卓越的印

卡史学家在此地区找到了派蒂蒂、逃亡的新印卡部落的避难所。

欧洲人首次向亚马孙河上游渗透，也是对一种奇特说法的响应：寻求埃多拉多、镀金的统治者的王国。这个传说显然于1540年扎根在基多的西班牙征服者中间。第一批探险队都在基多以东密林深处安第斯山脉丘麓地带搜寻富裕的王国。我们第一眼瞥见的纳波河、卡克塔河，可能还有沃佩斯河和普图马约河的部落，来自16世纪40年代贡萨洛·皮萨罗（和弗朗西斯科·德·奥雷利亚纳）、埃尔南·佩雷斯·德·克萨达和菲利普·冯·胡滕率领的搜寻埃尔多拉多的探险队的报导。出现的画面是临时性的河边村庄，有时附带简陋的防御工事并能动员大型独木舟的船队，但村与村相距甚远。由此以及随后深入西北部支流的河源得到的印象是在以后的4个世纪中无论是生活方式或人口密度都变化甚微。我们关于亚马孙主河道一些部落的唯一初步的描绘也是搜寻埃尔多拉多的结果：它们是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关于1542年奥雷利亚纳突袭的报导，以及1561年洛佩·德·阿吉雷突袭的各种报告。此后，在1639年克里斯托瓦尔·德·阿库尼亚的突袭和16世纪50年代安东尼奥·维埃拉的耶稣会会士们抵达河流下游之前，文学中长期没有描写亚马孙河的情况。但是到那个时候，原有的土著社会已无可挽回地分散和毁灭了。

卡瓦哈尔编年史留下的最深印象是关于主要的亚马孙河两岸稠密的土著人口。他报导说："无数很大的居民点……越往前走，人口越稠密，土地也越好"。[1] 有些村庄沿河边延伸数英里，浮码头经常挤满了武士。当探险队从纳波河进入主要的亚马孙河时，就通过马奇帕罗人的领土。这是个守纪律的部落，肥沃的涝原产品使他们营养充足。这个部落以及居住下游约在雅瓦里河与普图马

① 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亚马孙河的发现［1542］》，由伯特伦·T·李译成《亚马孙河的发现》（纽约，1934），200、202。

约—伊萨河河口间更为富裕的奥马瓜人发展了海龟养殖。他们放海龟去沙滩下蛋，然后拖回小海龟，数以千计地放在茅屋旁的家畜圈内饲养。该部落的养殖技术适应每年河水涨落的需要。制陶业也很发达，有大至贮藏罐，小到征服者比之中国瓷器的精致的多彩陶。这些河边民族之一—— 可能是奥马瓜河下游的尤里马瓜人——像乌卡亚利—乌鲁班巴河上游的卡姆帕人那样身着长的棉布衫，后者也在16世纪中叶初次与西班牙人接触。

索利蒙伊斯河（亚马孙河）的部落中发现了一些黄金物件，而且从后来的编年史中就明白这些东西来源于穆伊斯卡人（奇布查人）和北安第斯山。其他民族后由内格罗河中游伟大的经商部落马瑙人带到内格罗河，又来到亚马孙河。奥雷利亚纳手下的人为内格罗河定名是因其水呈黑色，但在18世纪前并无有关内格罗或布朗库盆地情况的叙述。17世纪涉及内格罗河的资料，描述沿下游两岸建立的传教团体以及有计划地袭击操阿鲁亚克语的民族使其为奴。因此，内格罗河同亚马孙河一样被完全夺去了其土著居民。到17世纪晚期，旅行者们沿河连续走了几天也见不到有生命的迹象。住在内格罗河与亚马孙河汇合处现代马瑙斯附近的塔鲁马人和内格罗河中游的马瑙人如今都已绝种。内格罗河上游操阿鲁亚克语的部落——主要是沃佩斯河的巴雷人、巴尼瓦人、亚维特罗人和图卡诺人—— 和奥里诺科河上游的加勒比人部落——马基里塔雷人及有关部落——受到欧洲人的侵犯较少。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尽管现在因疾病人口减少，但他们在1500年的情况同19世纪早期洪堡和其他博物学家遇到他们时相仿，而且在沃佩斯河、伊萨纳河与其他两部支流一带仍然存活的部落，在过去5个世纪中可能变化也不大—— 只是由于来自较暴露地区的避难部落，才使他们的人数有所增加。

关于亚诺马米（瓦伊卡）人以及在奥里诺科河源和内格罗—布朗库流域间形成分界线的森林小山里操希里亚纳语的各民族，我们可以更有把握地作出同样的推测。亚诺马米人是在南美洲存

活的最大的森林部落，只在近几十年才与外界接触并在近几年内被深入仔细地加以研究。1500年时小群流浪部落马库人无疑同今日一样漫游在内格罗河和索利蒙伊斯河上游的森林中。卡瓦哈尔提及从亚马孙河以南的内地骚扰奥马瓜人的原始森林部落（卡图基纳人，卡塔维西人）。在远处乌卡亚利河、雅瓦里河和茹鲁阿河上游的雨林中有帕诺安部落——著名的有阿马华卡人、希皮博人和科尼博人——他们同印卡人的森林边界有接触。许多操阿鲁亚克语的坎帕人实际上效忠于比尔卡班巴的后征服期的印卡人。

年迈的捕奴队员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约于1653年第一次突袭马代拉河。他向贝伦—杜帕拉的耶稣会会士报告说，他手下的人发现该河流人口稠密：

[从源头附近]乘船在河上行驶了15天，他们开始看到居民点，此后没有一天不看到一些，一般他们每天都看到很多。他们看见城镇[数了一下]有300间茅屋……每间住着许多户人家……他们算出每个村庄有15万人。[①]

在某个阶段他们行走了8天，通过一个部落，或许是帕林廷廷人的土地，他们的村庄几乎都接近河的两岸。60年后，耶稣会会士巴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仍能列举出马代拉河下游或附近他所知道的81个部落。[②]

在1500年，我们并不知道其后相继控制马代拉河的那些部落的相对重要性：他们是托拉人，穆拉人，马维人和蒙杜鲁库人。有人怀疑穆拉人（其语言奇怪地接近穆伊斯卡语）和蒙杜鲁库人是从默默无闻中发展起来填补早期部落遭毁灭后留出的空白地区

① 安东尼奥·维埃拉：《1654年1月的书信》，载阿尔弗雷德·多·瓦莱·卡布拉尔编《耶稣会会士的书信》，3卷（里约热内卢，1931），I，413。

② 巴托洛梅奥·罗德里格斯：《图皮南巴拉村落大主教的书信》，1714年5月2日，载亚力山大·J·梅洛·莫赖斯著：《关于巴西帝国历史、编年、家谱、贵族和政治的地图绘制》，（里约热内卢，1872年）第4卷，第365－366页。

的。一群凶猛的图皮南巴人占据了图皮南巴拉纳斯岛，但是他们可能是在葡萄牙人征服海岸后到达那里的。塔帕若部落无疑有力地定居在与其同名的河流的河口。17 世纪早期荷兰人和其他外国人曾与塔帕若人接触，但这是在葡萄牙奴隶贩子敢于干扰这个强悍部落之前。北欧探险者——包括英国人和爱尔兰人——也同亚马孙河下游左岸的一些部落接触并在 17 世纪 20 年代被葡萄牙人赶走之前支配了其中大群的人。然而，当时或奥雷利亚纳时代占据左岸的部落是否操阿鲁亚克语或加勒比语则不清楚了。其中有些部落给奥雷利亚纳手下人的印象是他们由女战士率领，从而出现了有关世界最大河流上女战士的传说。加勒比部落当然在帕鲁河和雅里河上游以及圭亚那高原大部分地区占优势。

17 世纪上半叶住在亚马孙河口、托坎廷斯河下游和帕拉河的民族被消灭得如此彻底，以致几乎不可能恢复其在殖民时期以前的土著人口。我们知道儒鲁纳人在欣古河口附近，该族的一个残余部落存活下来，在上游几百英里处的欣古印第安人公园内。帕卡雅人住在马拉若西南部与其部落同名的河流处，投入 500 艘独木舟战船，战斗至死。贝伦·杜·帕拉附近许多其他部落在传教团体村落的一片混乱中死于疾病、遭毁灭或脱离部落。在此之前，他们的情况已被简要地记录了下来。

关于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土著人口的注释

几十年来人口统计方面的史学家就欧洲人侵前夕美洲土著人口的规模进行了一场热烈的辩论，这场辩论仍在继续。

就位于特万特佩克地峡同与奇奇梅卡人接壤的边界之间的墨西哥中部而言，伯克利学派（莱斯利·伯德·辛普森，舍伯恩·F·库克和伍德罗·博拉）最初提出其人口为 1100 万，随后，根据新的原始资料和一种更为精细的方法，把他们的估计提高到 2500 万。请特别参阅 S·F·库克和 W·博拉的《西班牙征服前夕墨西哥中部的土著人口》（伯克利，1963 年）和《人口史论文：墨

西哥与加勒比地区》，两卷集（伯克利，1971—1974年）。安吉尔·罗森布拉特一贯认为人口较少（少至450万）：例如《自1492年至今的美洲土著人口》（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特别是《1492年的美洲人口：新与旧的预测》（墨西哥，1967年）。对伯克利学派新近的批评，见威廉·T·桑德斯的著作：《16世纪墨西哥中部共生地区、墨西哥盆地以及特奥蒂瓦坎谷地的人口》载威廉·M·德内万编：《1492年美洲的土著人口》（麦迪逊，1976年），第85—150页。桑德斯试图把库克和博拉对墨西哥中部人口较高的估计减少50—60%；成为1100—1200万。

1492年安的列斯群岛和加勒比海周围地区的人口更难估计，因而争议也更多。例如伊斯帕尼奥拉岛的人口数从5—6万（查尔斯·维尔林登）和10万（罗森布拉特）到或许800万之间不等（库克和博拉）。较高的数字还没有被人们很快地接受：例如见安吉尔·罗森布拉特的《哥伦布时期伊斯帕尼奥拉岛的人口》，载德内万的编著，见前引书，第43—66页，和戴维·赫尼格的《论伊斯帕尼奥拉岛与外界有接触的人口：作为一门高等数学的历史》，载《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第58期（1978年），第217—237页。赫尔曼·科尔梅纳雷斯的《哥伦比亚的社会与经济史，1537—1719》（波哥大，1973年）一书概括了近期有关今日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口的研究成果——提出的数字是300万。对秘鲁人口的估计数从200—300万到1200—1500万不等（甚至更高些）。最近支持数目小的文章有丹尼尔·E·谢伊的《为1520年中安第斯人口少的估计辩护》，载德内万的编著，见前引书，第157—180页。最新的研究成果提出秘鲁土著为900万，见戴维·诺布尔·库克著《1520—1620年人口的猛然下降·印第安人的秘鲁》（剑桥，1981年）。关于居住南美洲南部各印第安族人口的估计——阿劳坎人（100万）除外，数以万计而不是以10万计——见豪尔赫·伊达尔戈《剑桥拉丁美洲史》卷1，第4章各处。

1500年欧洲人抵达时，住在今日巴西的印第安人部落的人口

特别难估计。约翰·亨明、雷德·戈尔德著《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附录第487--501页，探讨了各种估计及其使用的方法，他本人得出的数字为240万。然而近期的许多估计都偏高，威廉·M·德内万的《亚马孙河流域的土著人口》，载德内万编著。见前引书第205—234页，将早期他本人对大亚马孙地区（除大查科地区以外，安第斯山以东南美洲的全部热带低地）的人口估计提高到680万，对亚马孙河流域的人口估计提高到500万（尽管在补遗中他考虑到部落之间无人居住的"缓冲地带"，同意估计数可能减少25%）。



第 二 编

欧 洲 与 美 洲



第6章

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与拓殖

征服的背景

“没有拓殖就不存在有效的征服，如果土地未被征服，就总也改变不了人的信仰。因此，征服者的格言就必须是去拓殖。”这是首批研究西印度群岛的史学家之一的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1] 的话。这些话的背后隐含着他的庇护人、最伟大的征服者埃尔南·科尔特斯的哲学，正是这种哲学渗透了16世纪西班牙的海外冒险事业并发挥了很大作用，使西班牙语美洲终于成为它后来的模样。然而成功既非必然，也非偶然。一个积极进取的社会可以通过几种不同的途径扩大其势力范围；所有这些在中世纪的西班牙都有其先例。

收复失地运动——伊比利亚半岛的基督教王国往南向摩尔人占据的地区推进的伟大运动——就广泛的可能性作出了一些说明，从中有先例可援引。复地运动是沿基督教国家和伊斯兰教国家之间的分界线进行的一场扩大信仰范围的战争。它也是一场扩张领土的战争；既然它并不总由王室和重要的军界——宗教界所控制，也是归他们指挥并使之按规定进行。在战争中他们除了获得大片土地外，还有臣民。这是一种典型的游击式的边境战，其

---

①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西印度群岛通史》（马德里，1852年），第181页。

目的是轻而易举地进行掠夺并且为他们进行勒索、物物交易以及赢得较为无形的奖赏例如荣誉和声望等提供机会。这是一种人和家畜的成群迁移以寻找新的家园和牧场，是一种有控制的移民和拓殖的过程，以兴建城镇为基础，按王家特许状获得广泛的领土管辖权。

因此，征服可以是拓殖，但也可以是袭击、掠夺，然后继续前进。就第一个含义而言，征服的首要任务是对土地的占领与开拓。按第二个含义，征服是以很不固定的方式带来权力与财富——指拥有可携带的物品，如黄金、掠夺物和牲畜以及对臣民的统治权，但不是对土地的所有权。流动性含有冒险的意思，在军事社会里冒险极大地增加了人们在其同胞心目中改善自己地位的机会。在中世纪的卡斯提尔社会，人们受地位和荣誉感的约束，其主要抱负就是希望"赢得荣誉"并使自己"更有价值"。荣誉和个人价值可凭武力极迅速地赢得，而且理当由怀有感激之情的君主授以崇高的地位来使之具体化。正是按照这种传统，巴尔塔萨·多兰特斯·德·卡兰萨才把墨西哥的征服者写成是尽管他们中间有些人是西班牙贵族，但是"按推断"他们现在都成了贵族，"因为全体贵族就其本性都源于为君王服务"。[1]

复地运动由于伊比利亚半岛逐渐在其内部恢复了自然的边界而暂时停顿下来，但并没有终止。1492 年前孤立的格拉那达王国一直掌握在摩尔人手中，否则基督徒对半岛的再征服在 13 世纪末就已告结束了。中世纪伊比利亚社会中富有生气的力量由于完成了内部的扩张，就开始把眼光转向海外的新边疆——加泰隆人和阿拉贡人主要转向西西里、撒丁岛、北非和东地中海，卡斯蒂利亚人则像葡萄牙人那样，转向非洲和大西洋中的岛屿。

---

① 巴尔塔萨·多兰特斯·德·卡兰萨：《对新西班牙事物的综述（1604）》（第二版，墨西哥，1970），第 12 页。

15 世纪伊比利亚人的这种扩张主义运动既突出地反映了伊比利亚人的愿望，也反映出中世纪后期较为普遍的欧洲人的愿望。15 世纪的欧洲社会仍然苦于因黑死病灾害而引起的社会与经济混乱；劳动力短缺；贵族收入减少；君主和贵族竞相争夺权力与资源。这个社会也感到伊斯兰教国家咄咄逼人的存在和奥斯曼帝国土耳其人的推进威胁着它的东部边境。这是个动荡不安而且比较多变的社会，既好奇又贪婪——好奇表现在不断打听紧挨其边界之外的世界的情况，贪婪则表现在希望得到新奇的奢侈品和食品还有黄金，以便向在贸易上一直出超的东方购买上述物品。

伊比利亚半岛由于靠近非洲，且有漫长的大西洋海岸，地理位置优越，因此当欧洲东部边境处于被包围状态时，它能在向西扩张的运动中起带头作用。一种伊比利亚海运传统在地中海和大西洋形成了。在那里，巴斯克和坎塔布连渔民们已经为将来在未经测绘的海湾中航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248 年对塞维利亚的征服以及复地运动向直布罗陀海峡的推进，已使卡斯提尔——莱昂王室获得了新的大西洋沿海地区；来自葡萄牙、加利西亚和坎塔布连沿岸的海员在其港口定居了下来。

在沿海这片地区，北方技巧与地中海技巧的结合造就了一批水手；他们能推动并利用造船和航海技术方面的进步。葡萄牙人首航时的情况是有什么合适的船只就使用什么船只，但是到了 15 世纪末期，北欧的横帆与地中海的三角帆结合，产生了令人难忘的海船——一种轻快的帆船。这是长期演变与经验积累的结果。正如大西洋航行的新要求有助于使轻快帆船得到完善一样，它们也帮助改进了航行技术。一旦船只在未经绘测的海域中航行，船位推测这种老办法就不再适用了。葡萄牙人利用天体观察来计算距离和确定纬度，使用那些以陆地为基地的天文学家们长期使用的仪器、星盘和象限仪。这些仪器又加以改进和提高以适合大西洋航行的需要。中世纪末期研制成功了在地中海使用的磁罗盘，使航海家们更易测定方位，把方向记入海图。地中海的经验再次被

用以满足大西洋的需要，因为地中海地区绘制了首批海运图；在中世纪末期的意大利发展起来并传入伊比利亚半岛的制图技术使人们有可能绘制出扩展中的世界。

塞维利亚因其富绕的腹地以及与安达卢西亚成群港口的联系，成为西班牙南部的海运、贸易和农业城市。它像一块磁铁吸引了半岛内地的移民——后来前往西印度群岛的移民的祖先以及地中海的商人，尤其是热那亚人。15 世纪期间，在里斯本和塞维利亚定居的热那亚人越来越多，他们隐约地感到那里有从事冒险和获得资金的新的可能性，当时他们在黎凡特地区的活动正因土耳其人的推进而受到抑制。他们希望在西方为贵重商品——丝绸、染料尤其是食糖开辟其他来源，因为在东方他们正日益难以弄到这些商品，而且他们渴望得到撒哈拉的黄金。

因此，在 15 世纪伊比利亚人的海外冒险事业中发现，热那亚人的资金与技能发挥着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就不足为奇了。为了奴隶和黄金而前往非洲海岸的探险队中有不少热那亚人，他们积极支持兼并与开发东大西洋的岛屿——加那利群岛、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他们希望在那些地方建立新的庶糖种植园。

在中世纪末期的伊比利亚海外运动中，热那亚人虽然是个重要因素，但也仅仅是一种因素。突出的是葡萄牙本国有一个强大的商人集团，在 1383—1385 年的革命中，他们帮助阿维斯家族登上了王位。新的王朝同知名的商人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关心他们对于获得新市场以及为染料、黄金、食糖与奴隶开辟新来源等要求。然而在 15 世纪，葡萄牙的海外冒险事业也受其它有时是互相矛盾的利益集团的支配。贵族因受货币贬值的冲击、固定租金与收入减少，便向海外寻求新的土地与财富的新来源。新王室的君主们则在不同程度上把贪婪本性同十字军的热情、把对地理资料的渴求同留芳百世的愿望结合在一起。

在王室有力的指引下，这些形形色色的动机相结合，在葡萄

牙人中间引发了一场向海外扩张的更深入的运动，其时卡斯提尔尚只能迈出摇摇晃晃的第一步。卡斯提尔王室于1402年首次认真地试图派遣一支远征队后，就在名义上占领了加那利群岛。但是面对当地居民的反抗，他们放慢了征服速度；在15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国内的骚乱不安和尚未完成的收复失地事业使卡斯提尔无法有计划地效法葡萄牙人。

到1460年航海者亨利亲王去世时，葡萄牙人已深入西非海岸约1500英里并朝大西洋推进，确立了他们在马德拉、亚速尔和佛得角等群岛的存在。对于在新兼并的大西洋岛屿上迅速出现的庶糖利植园而言，非洲是提供奴隶劳力的潜在来源。中世纪的地中海社会已为贸易、奴役、种植与征服制定出各种机构与方法；而热那亚人对15世纪伊比利亚扩张的参与则有助于在向西非海岸推进的过程中以及在横渡大西洋的踏岛运动中确保重新出现同样的机构与方法。

葡萄牙式扩张的最突出的特征是建立像非洲沿海的阿尔金或圣若热·德·米纳那样的设防的贸易站。使用这种贸易站就有可能不用进行大规模的征服与拓殖，并使15、16世纪的葡萄牙人得以在世界上大片地区确立他们的存在而无须深入大陆腹地。这是出身于热那亚且具备葡萄牙人经验的哥伦布所熟悉的一种拓殖作风，并明显地为他抵达加勒比诸岛时提供了仿效的样板。

然而，海外扩张不能仅仅像葡萄牙人在大西洋岛屿以及后来在巴西那样建立贸易站，为了像在亚速尔群岛那样建立蔗糖种植园，就必须开拓殖民地。从王室的观点来看，最廉价的办法是把对领土的拓殖与开发的职责转交给私人，授之以广泛的特权。这种办法把中世纪地中海社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和军事封建领主因素完美地结合起来；因为按这种办法，受赠者或称领主也即舰长兼指挥官。葡萄牙王室在15世纪以这种办法来发展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而在1534年又将其推广到新大陆，当时若昂三世将巴西海岸线划分为12个世袭都督辖区。

于是在15世纪末，当卡斯蒂利亚人将注意力转向海外新大陆时，他们就得以援用葡萄牙人的先例及其自身在复地运动中的经验。在他们面前有各种选择，他们可以从事贸易或进行军事袭击；可以定居下来或继续前进。他们的选择将部分取决于当地的条件——占领的难易程度、将开发的资源的性质，部分取决于个人同赞助和控制远征队的利益集团的特殊结合。

这又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取决于领袖的性格以及他能取得何种支持。尽管征服者是极端利己主义者，但却绝非孤立的。他是由一位考迪略[①]领导的一群人中的一员。考迪略是位领袖，考验他生存能力的首先是他动员人力与资源的本领，其次是他能否带领部下取得胜利。科尔特斯的堂兄弟、获阿尔坎特拉勋位的阿隆索·德·索罗伊，在15世纪半岛冲突中表现突出，被称为"战争中极为幸运"、"好运跟他走"的人。[②]这正是科尔特斯本人以及每个新大陆的考迪略所渴望获得的声誉。

考迪略必须既符合支持者的要求，同时又满足同样利己主义的一伙人的需要，这伙人将自己暂时置于他的指挥之下。因此因目标和掠夺物的分配而引起的紧张关系就成了每次远征的组成部分。纪律虽不怎么样，却来自领袖有对部下施加影响的能力，也来自集体意识到对共同的冒险事业应承担的义务。

个人主义同集体意识不寻常地融合在一起，以致有朝一日它能征服美洲。它是在卡斯提尔长时期的边境战争中造就的。贯穿在埃尔南·科尔特斯的墨西哥来信中的人称代词，受到普通成员自信的"我们"的抗衡；后者通过他们中的一员、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的著作《征服新西班牙信史》发表了他们的看法。但是使西班牙跨越大西洋的这场伟大的扩张主义运动却

---

① 原文Caudillo音译，一译考迪罗，意为"首领"。——译者

② 阿隆索·马尔多纳多：《阿尔坎塔拉·唐·阿隆索·德·蒙罗佐长官的业绩》，A·R·罗德里格斯·莫尼诺编辑（马德里，1935），24。

不仅仅是暂时以各种集体主义形式出现的私人冒险事业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因为同个人与集体同时并存的还另有两个给整个事业打上了不可磨灭的烙印的参与者——教会和王室。

反对摩尔人的边境战即使主要是由一些独立团体的战士在进行，却始终得到教会和国家的支持。教会给予道义上的认可，把掠夺性的远征上升为一场圣战，而需要国家的赞同则是为了使获得的贵族身份与土地合法化。土地及下层土均属卡斯提尔皇家的特权之列，因而私人通过征服获得的任何土地都归他所有，这并非是他的权利，而是出于王室的恩赐。对摊派劳役制[1]，或对分配已经或将要赢得的土地加以控制，并批准在被征服的土地上拓殖居民点的是作为至高无上的君主的国王。在分享战利品时必须将其中的五分之一上缴王室。尽管先遣官[2]或称为边境地区的军事长官拥有很大程度的自治权，但他们还仅是为国王效劳的长官。

随着复地运动继续南进，王室通过这种以及其他多种方式使人们感觉到它的存在。尽管王室的权威性时升时降波动不定，然而在整个中世纪卡斯蒂利亚社会的组织机构中王室本身却极为重要，而且在卡斯提尔法律的传统汇编中，即阿方索十世的《七法全书》[3]中被赋予崇高的地位。在被《七法全书》视为神圣的、理想中的和谐社会里，国王作为神在凡尘的代表，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坚定不移地、积极地监督。要由国王作为本社会的天然君主来任命贤明的政府并主持正义；这指的是保证每个臣民按其身份获得他应有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君臣之间契约性的关系包含在这种理论中：如果国王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无视公众的福利，那么王权就蜕化为暴政。贤明的国王有别于暴君，他保证恶者受惩罚，义者得报酬。作为施恩者，他按精心确定的制度对功臣的贡献授

---

① 原文 Repartimiento，一译分派劳役制。——译者

② 原文 adelantados，一译先锋官或阿德兰大多（音译）。——译者

③ 原文 Siete partidas，一译卡斯提尔法典，由阿方索十世（1221—1284）监修。——译者

以职位和荣誉。按此制度，至少在理论上每个臣民的每项工作都从国王处得到一种恩惠作为应有的报酬。

正是围绕以贡献与恩惠两个词为象征的互尽义务这个概念建立起来的这种世袭社会，在中世纪末期出现破裂后到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联合执政期间（1474—1504），在卡斯提尔又重新建立起来并漂洋过海被牢固地移植到美洲的岛屿和大陆上。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这两位天主教国王，是一个经过革新的中世纪社会的统治者。虽然他们本身的王权性质从理论上说带有传统性，但实际上却具有新生的成分，使他们的权力更为强大，胜过他们的任何一位中世纪的祖先。

首先，他们是第一位真正的西班牙君主——一个在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由卡斯提尔王室和阿拉贡王室联合起来的西班牙。即使这两个王室在制度、习俗方面仍保持独立，他们在名义上的联合却表明王室权力得到了惊人的加强。作为西班牙国王，这两位天主教国王至少有可以随意支配的财力和军力资源，并大大超过其臣民中任何一个企图叛变的派别所能聚集到的。他们可以求助于对无休止内战感到厌倦的臣民中蕴藏很深的天生的忠诚。在那些经大学培养的、日益壮大的官员阶层中，他们拥有大批专业上合格的公务员，这些人本身的最大利益就在于维护并扩大王室的权威。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以及一种带有强烈的末世学色彩的复苏的宗教，提供了能用以突出君王新形象的思想和信条，把君王作为天然的领袖，领导一种伟大的集体冒险事业——一种神授的使命，推翻最后残余的摩尔人的统治并清除污染使半岛净化，以此作为把福音传遍天涯海角的前奏。

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精明、能干，博得充分利用他们军械库中的各式武器。结果15世纪最后的20年间，在卡斯提尔由于在各种制度方面反对王室行使权力的障碍比在阿拉贡的要小得多，王室权力令人难忘地再次得到恢复与扩展。

对卡斯提尔海外冒险事业的整个发展而言，存在一个好管闲

事的国家将是至关重要的。有些人可能积极寻求王室的干预而有些则竭力反对，但在两种情况下，王室的许可都将理所当然地成为对所有从事新土地的探险、征服和拓殖者进行衡量的标准。

卡斯提尔首次尝试在大西洋进行征服与拓殖——15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对加那列群岛的占领——就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 1475 年爆发的王位继承战中，当加那利群岛成为葡萄牙与卡斯提尔之间争夺的目标时，这些群岛还只是名义上属卡斯提尔王室。加那利群岛本身有潜在的财富，也显然是个基地，既可由此对非洲海岸进行袭击，也可对大西洋作葡萄牙式的探险航行。卡斯提尔王室同葡萄牙处于激烈的抗衡中，因而显然有兴趣坚持自己的要求，并于 1478 年从塞维利亚派出一支远征队前往占领大加那利岛。接着在 1482 年，阿方索·费尔南德斯·德·卢戈率领了一支新的、更为成功的远征队；但是，尽管葡萄牙人在 1479 年的和平条约中放弃了他们的要求，岛上居民的反抗仍然使其无法轻易占领岛屿，帕尔马岛直到 1492 年才被制服，特内里费岛则又过了一年。如同葡萄牙的亚速尔群岛一样，征服随之而来的是开拓。热那亚人帮助引进蔗糖生产，到 1526 年仅大加那利岛就有 12 个蔗糖种植园。

加那利群岛是前往西印度群岛途中的一个天然补给站，它的占领表明了公私利益的结合成为复地运动的特征，也成为美洲冒险事业的特征。岛屿的统治权属于王室，因此所有远征队必须获其批准。在这种场合，王室也参与资助冒险事业。但是被王室任命为拉斯帕尔马斯殖民先遣官的费尔南德斯·德·卢戈同塞维利亚商人的一个公司私下签订了合同，出发远征前，王室与指挥官之间按照复地运动过程中类似的合同签订了一种正式的合同或称协议。根据这些协议王室将在将被征服的土地上为自身保留某些权利，同时保证给予指挥官以及参加其公司的人以特权和报酬。

所以当那位着迷的热那亚空想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最终于 1491 年说服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对他计划中的海洋航行给予庇

护和支持时，他发现自己被一种已经牢固确立起来的传统所束缚；它使王室与远征队首领之间的关系合法化。依据葡萄牙人给予那些发现亚速尔群岛以西土地者以捐赠的法令模式，他把自己的思想注入了这种关系。根据他在格拉纳达以外的圣菲同天主教国王达成的公约，他于1492年被授权按照传统的方式在海洋中发现并占有岛屿和大陆——实际上是去“征服”，意指搜寻并占领合适的土地。在这种时候，王室愿意在财政上给以较少的捐助并装备哥伦布的船只。他被任命为所有新发现的土地的世袭总督与总管。“总督”是一种称号，由中世纪阿拉贡统治者授予前往管理国王无法亲临管理的领土的代表。在哥伦布的强烈坚持下，他还被封为世袭的海洋舰队司令。如果他成功的话，在所获得的报酬中就包括在他管辖的范围内有权委派司法（并非行政的）官员，并享有易货与贸易所得利润的1/10。

1492年8月3日，当哥伦布从安达卢西亚的帕洛斯港启航时，人们预期如他到达“印度群岛”，他会为卡斯提尔王室的利益，以有守备卫队驻防的小型居民点为基础建立起葡萄牙式的转口贸易。然而，1493年3月，他返回西班牙时带回的消息，至少在王室看来，表明值得对原订计划作某些修改。人们有些怀疑哥伦布是否如他自己所坚持的那样确实已到过东方。有关那些看来似乎是新的岛屿和民族的消息被透露后，引发出如何称呼这片土地以及如何对待岛上居民等重要问题，由谁去统治他们，又由谁去拯救他们的灵魂？

天主教国王仿效葡萄牙人的先例求助于教皇。后者曾获得教皇正式赠予的“从博哈多尔角到几内亚及其以外地方”的主权。他们从顺服的西班牙籍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处获得他们所要的：即在国境分界线以外的地区“已发现或将发现的任何岛屿和大陆上”享有类似权利。该分界线在1494年葡萄牙与西班牙王室签订的托德西利亚斯条约中被正式认可。从《七法全书》中规定的罗马法原则，即土地属于首先占用者这个观点来看，亚历山大六世1493年

的训谕可能是多此一举了。但是教皇的认可赋予卡斯提尔王国的要求一种额外的安全感以对付葡萄牙人企图提出的任何挑战，并且把卡斯提尔专有的权利同为正统宗教争取异教徒这一同样专有的义务结合在一起，使西印度群岛冒险事业上升到一种神圣事业的水平。被庄严地委托给卡斯提尔王室的这个传教事业，为其征服和拓殖提供了道义上的藉口，使其从“第一个发现”这个事实出发，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提出的所有权要求，既得到巩固，又得以超越。

王室采取行动以确保其在国际舞台上荣居首位之后，还以行动来确保其在哥伦布的冒险事业中享有优先地位。装备哥伦布的船队返航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这项工作——船队这次有 17 艘船而不是仅有 3 艘——被委托给令人生畏的胡安·罗得里格斯·德·丰塞卡，塞维利亚副主教兼卡斯提尔委员会成员。在此后的 23 年直至 1516 年天主教徒费迪南德[①]去世，丰塞卡实际上成了卡斯提尔在美洲冒险事业中的最高指挥者与协调者，承担了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保证在发现、拓殖和征服的每个阶段正确地维护王室的利益与权威。在哥伦布的第二次航行中，有一位卡斯提尔的主要会计师代表——王室的主要财政大臣，还有征收全部王家税款的官员和帐目稽查员。这样就为由皇家官员进行监督与控制开了先例，并为未来的远征队所仿效。丰塞卡的下属会紧紧跟随每个未来的探险者和发现者，没有一个西印度群岛的舰长能长期躲避难以忍受的王室的阴影。

1493 年的远征队还在其他一些重要的方面有别于它的前辈。第一次航行中没有牧师，但此次特别强调改变岛上居民的信仰，因此经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特别挑选并由一位加泰隆本笃会修士贝尔纳多·布伊尔率领的一群修道士由王室出资担负起传教事业的责任。此外，改变宗教信仰还意味着永久占领，而且整个远征同

---

① 此处系指费迪南德二世（1452—1516）。——译者

在安的列斯群岛确定西班牙的长期存在相配合。此次远征不仅仅是87人，随同哥伦布前往的有1200人，不但有士兵、水手和绅士冒险家，还有手艺人和农民。这个阶段的重点是拓殖，尽管同印第安人的易货贸易仍占重要地位。实际上一个标准的殖民地正从塞维利亚运来——只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即没有妇女。

到了1493年，新的因素已在发挥作用，修改或改变着哥伦布原先没想的西印度群岛冒险事业。贸易与探险仍是该项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安的列斯群岛建立的一个永久的居民点，同已沿西非海岸在马德拉群岛开展的葡萄牙—热那亚式的海外活动十分一致。但是卡斯蒂利亚复地运动的老传统也往往表现出来，部分是由于受到下列事实的鼓励，即安的列斯群岛这个新发现的大陆似乎住满了非基督教居民，并且有黄金物品。在各种可能的选择中，卡斯提尔正选中按中世纪半岛的传统进行全面的征服——坚持主权要求，树立宗教信仰，进行移民与定居，并且对土地与人民广泛实行统治。但是由于新的第一个西班牙殖民地是在不稳定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是征服后定居，还是征服后前进，究竟那种征服方式占优势还很没有把握。

岛屿的模式

王室及其在伊斯帕尼奥拉岛的代理人所面临的问题初步预示了西班牙在美洲的整个冒险事业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如何迫使一个几乎每件事都正处于不断变化状态中的世界持久不变。哥伦布及其部下带着自身的愿望、价值以及——尤其是——各种疾病，闯入新发现的加勒比乐园，不久就走上了把乐园变成一片荒凉的道路。

西班牙人带着明确的想法返回安的列斯群岛。首先，他们要黄金。当哥伦布本人继续寻找印度和大汗的帝国时，他的大部分随行人员都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安顿了下来，在那里，他们发现，他不在时，第一个殖民点已被废弃。因此，在北岸一个被证明为不

利于健康的地方建立了一个新的殖民点“伊莎贝拉”。按设想，移民们将建立一座城镇，种庄稼，养牲畜，并修建一连串防御良好的仓库，印第安人——现已屈从于使人得到利益的基督教的影响——会顺从地存入大量黄金。

这个梦想很快就破灭了。同印第安人以物易物得到的黄金，其数量竟十分令人失望；哥伦布为急于向他的君主们证明投资有好处，就企图以另一种称心的商品，即印第安人本身，来弥补不足。哥伦布把加勒比印第安人运回西班牙出售为奴，这样就以尖锐的方式提出了一个问题：给土著居民以什么身份。这个问题在随后50年内支配着西班牙在美洲的历史。

按罗马法的条款，“野蛮人”可以合法地被奴役，而“野蛮人”后来被中世纪的基督教国家看成是“无宗教信仰者”。但是，王室似乎乐意把这种看法应用在第一批抵达安达卢西亚的泰诺人身上，神学家们的影响却引导人们去进一步思考，“无宗教信仰者”是拒绝信仰正统宗教的人，除非向他们传福音后他们仍然拒绝相信，否则就不是无宗教信仰者，因此他们应归入异教徒一类。伊莎贝拉听从她的忏悔神父希门尼斯·德·西斯内罗斯的劝告，暂时中止了这种行为。这些人是她的臣民；1500年王室宣布印第安人“自由并且不受奴役”。这个裁定显然是决定性的，但实际上很不全面，它仍允许人们奴役在“正义战争”中被俘的印第安人——这一措词极适用于加勒比地区及后来的大陆，因其无所不包括，从“叛乱的”印第安人到食人肉的加勒比人。王室决定的直接后果是鼓励在仍无西班牙人居住的安的列斯群岛进行搜捕奴隶的远征以便向市场提供“合法的”奴隶。由于弊端不断增加，对此反感也急剧上升，但是直到1542年颁布新法，对印第安人的奴役才明确地部分地被废除。

至少在原则上反对奴役印第安人使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殖民者减少了一个选择的机会，从而加剧了已然尖锐的生存问题。殖民者中的疾病迫使他们移居岛屿南部。1498年巴托洛梅·科隆在

那里建立的新殖民点圣多明各，后来成为西属印度群岛的神经中枢达 30 余年。但是圣多明各成为能生存的殖民点，是有赖于在殖民者中间建立起某种平衡，他们像所有殖民者一样，怀着过高的期望而来，所带财力物力不但有限且正迅速地减少。

哥伦布家族享有全岛的管辖权，但并不称职。作为热那亚的暴发户，他们起步时就处于一种先天不利的地位，无论是司令或是他的兄弟们，就其性格而论，都无法应付一帮普遍无组织无纪律、只想轻而易举地发财致富的西班牙人。1524 年迭戈·科伦最后返回西班牙时明确地结束了西印度群岛的哥伦布时代。但是自 15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王室就已在谨慎地控制、缩减该家族的管辖权了。1501 年被任命为总督的修道士雷·尼古拉斯·德·奥万多，是伊斯帕尼奥拉岛的真正创始人，而且通过该岛，也成为西属西印度群岛的真正创始人。他是个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在改革阿尔坎塔拉的军事秩序中曾展露其政治手腕和行政才能。他被委派去稳定岛屿，那里的殖民者因闹派别而四分五裂，且因食物与劳力短缺而濒临灭绝的危险。

在他管理的 8 年中，奥万多为经济上的生存和有效地集中统治奠定了基础。他开始重建圣多明各城，该城于 1502 年春他到达后不久曾毁于一场旋风。新的圣多明各在一个略不相同的地点重建，成为西班牙新世界第一个真正的城市——它将迎接西印度群岛整整一代的新来者，而且为在美洲大陆崛起的城镇提供样板。自豪的伊斯帕尼奥拉岛编年史家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在他的《西印度群岛自然史概要》(1526) 一书中说它甚至胜过巴塞罗那和他所见到过的所有其他旧大陆的城市："因为它是在我们的时代兴建的……用计算尺和指南针规划出来的，所有街道排列整齐"。[①] 棋盘式街道布局仿效欧洲已有的模型——特别是天主教

---

① 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西印度群岛的自然历史概要》，何塞·米兰达编（墨西哥，1950），88—89。

君主在格拉纳达的圣菲营地——安全地跨越了大西洋。

后来输入美洲大陆的习俗和制度中有许多是奥万多统治的直接产物，而且又吸取了西班牙复地运动和征服加那利群岛的经验。如果要劝诱西班牙人留下来，那么岛上的自然与人力资源中必须有他们的一份。对于以黄金易货的经济所抱的希望由于缺少黄金而破灭了，尽管从河流与矿山中可能还可得到一些。这又需要劳动力而且哥伦布已经采用了一种强迫印第安人劳动的制度，它将有助于为国王生产贡品，为殖民者生产利润。要代之以自愿的工资劳动者的尝试失败了，在一个对欧洲人的"工作"概念完全陌生的社会里，失败是必然的。因此王室按奥万多的推荐，于1503年批准强迫劳动制，总督可据此自由分配矿山或田野中的印第安人的劳力，工资由接受分配者支付。

王室授权奥万多随意分配土著劳动力也就给了他按岛屿自身的需要来发展岛屿生活的手段。摊派劳役制或分配印第安人是王室的一种恩惠，因而附带某些义务要由特许权所有者去履行。印第安人必须得到照顾并接受信仰方面的教育，这是指他们实际上是暂时"存放"或委托给西班牙个人。这一制度使人回想起在中世纪的西班牙，摩尔人村庄分派给军界成员的任务或称委托监护制。[①]委托监护制这个字在一定时候重新出现在新的美洲环境中，虽然其含意已大不相同。[②] 新大陆的委托监护制不包括土地或租金的分配。它只是，由国家对强制性劳动进行一种分派，同受托人或委托监护主对受托管的印第安人所承担的特殊职责联系在一起。

在理论上，这类职责不能轻意委派。必须委派给最适合履行它们的人以及那些有功绩和有地位的人——在伊斯帕尼奥拉岛有

---

① 原文encomienda，一译监护征赋制，曾被译为"大授地制"、"监护制"等。——译者

② 对委托监护制的进一步讨论，见《剑桥拉美史》卷1第9章埃利奥特的文章和第10章麦克劳德的文章以及卷2第11章吉布森的文章。

地位者即有财产、家住城市的人。因此奥万多控制了劳动力的供应就能鼓励西班牙人在小型城市社区定居，每个社区有自己的西班牙式的市政会议，印第安劳力只分派给正式公民。

为便于进行分派，印第安人也被重新安置，由他们的首领负责向西班牙人提供劳动力。劳动力中有些是委托监护制下的印第安人，其他印第安人称作土著仆役，在西班牙人家中服务，做私人的帮佣。这些土著仆役在奥万多设计的和谐社会中脚跨分界线的两边——在这个社会里，印第安人集团和西班牙人集团在王室总督的密切监督下共处；印第安人得益于基督教文明，他们只要付出劳力。与此同时，奥万多鼓励养牛，种甘蔗，希望使伊斯帕尼奥拉岛不要过分依赖不可捉摸的商品、黄金，而且把殖民者束缚在土地上。

因此，在奥万多的领导下，伊斯帕尼奥拉岛以贸易港向殖民地转化，但是他的计划包含了自身毁灭的种子。对印第安人正式实行强迫劳动，只是加速了一个正在变得具有灾难性的过程——人口的灭绝。哥伦布登陆后的20年间，这个一度人口稠密的岛屿上的人几乎全部被战争、疾病、虐待以及入侵者强制土著人接受完全与其过去经历不相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因而造成的创伤所毁灭。

为了拼命保持劳动力的供应，殖民者开始大规模袭击巴哈马群岛，并把岛上的卢卡约人放逐至伊斯帕尼奥拉岛。但是由于更多的移民自西班牙来此寻求快速致富，因此，从邻近岛屿输入强制性劳力只能起到一种缓和作用。事实证明奥万多寻求的稳定不可能办到，采取专制手段的企图激起人们对总督的强烈反感。当地持不同政见者为了在管理西印度群岛方面树立起一个典范供人仿效，能动员朝廷中有影响的支持者。奥万多于1509年被免职，成为丰塞卡及其在伊斯帕尼奥拉岛的官员们的牺牲品。接任总督的迭戈·科隆情况并不比他好。哥伦布家族的奢望使他成为受王室怀疑的人；1511年王室采取行动以控制他的权力，建立起一个

永久性法庭，圣多明各检审法庭。该法庭以巴利亚多利德和格拉纳达的大法官法庭为榜样，当西班牙王室将控制延伸到美洲大陆时，它本身要成为推动此类法庭的典范。王室政府的代表后来就不断受制于王室法官的代表。

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土著以及输入的非白人人口的继续减少产生了两个特殊反响，都对西班牙语美洲的未来具有重大影响。首先，它在岛屿本身以及宗主国西班牙煽起一场使人们在道义上感到愤慨的强大运动。领导者是多明我会修道士。当他们于1510年抵达该岛时，对所发现的情况感到震惊。运动的第一位重要拥护者是安东尼奥·德·蒙特西诺斯，在1511年圣诞节前的一个星期日，他在圣多明各的一次讲道中谴责了对印第安人的虐待并拒绝让他认为是负主要责任的委托监护主领受圣餐。运动的最大的皈依者是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他于1514年放弃了委托监护权及其在岛上的商业利益，并在52年动荡的余生中致力于热情地保卫西班牙王室的印第安臣民。

不久这场运动就在天主教徒费迪南德的宫庭里产生了反响。那里既有对榨取西印度群岛财富的冷嘲热讽，也意识到连续下达的教皇敕书加给王室的义务。1508年7月28日的敕书赋予王室有权向新大陆封地推荐圣职以回报其向当地人传教所承担的繁重义务。显然有必要建立一种新的法典以保护印第安人免遭蒙特西诺斯及其同道们所采取的令人震惊的种种虐待。1512年的布尔戈斯法，无论是多么简单，却是企图提供此类保护的一种努力，它谨慎地对委托监护制的运行进行控制，这一制度——有鉴于大多数印第安人的懦弱和缺陷——并不被认为同上述法典所宣告的印第安人的自由这个原则不相一致。

布尔戈斯法在立法者的笔下形同一纸空文：岛屿上没有权威愿意或能够保证其实施。但是在1516年费迪南德去世时，摄政的红衣主教西斯内罗斯受拉斯卡萨斯的影响再度试图解决此问题，他派出一个由三位哲罗姆派组成的委员会前往治理该岛。他们两

年的统治清楚地表明了在可憎的事实面前寻求善意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重重困难。要消除虐待是困难的，而且也无法制止土著人口的减少。

哲罗姆派勉强承认没有强迫劳动岛上经济就无法生存，他们的结论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进口黑人奴隶。中世纪晚期的地中海社会熟悉黑奴制。自13世纪中叶开始，葡萄牙商人一直从巴巴里海岸向葡萄牙输入黑人；在15世纪由于葡萄牙人向下渗入几内亚沿岸而提供了新的来源，黑奴在伊比利亚半岛的人数剧增。葡萄牙商人有效地垄断了该项贸易，自15世纪60年代起加紧向西班牙市场提供黑奴。尽管里斯本是半岛上黑人最多的城市，但不久西班牙的许多大城市也有了相当数量的奴隶——其中有些不是黑人而是摩尔人，在这些大城市，他们主要是做家务。16世纪60年代，塞维利亚总人口约10万，当时有奴隶6000人，其中大部为黑人。

因此，在西班牙人看来，黑奴劳动力似乎为解决伊斯帕尼奥拉岛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天然的答案，这是不足为奇的。1505年首批操西班牙语的黑人由船运抵达该岛，此后又有多批，直至西萨内罗斯下令全部停运，其理由是日益增多的操西班牙语的黑人是产生严重骚乱的一个原因，然而在1518年他去世后，由于哲罗姆派的纵容，船运在王室的庇护下又开始了。查理五世授予他的勃艮第王室的一位成员以许可证，在8年间向西印度派遣4000名奴隶。他随即将许可证售与热那亚人，当非洲旧大陆被迫为新大陆恢复人口平衡时，一项新型而有利可图的横渡大西洋的贸易正在发展起来。

突然降临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土著居民头上的人口灾难还产生了另一种更为直接的强大影响。岛上过多的西班牙殖民者为了确保本身的生存被迫输入劳动力，也出于类似的理由不得不输出其本身。无论如何对他们中间大多数人来说，天生就具有到处流浪的强烈欲望。因此，需要与爱好同时并存。1498至1502年四年间

哥伦布的第 3 和第 4 次航行使人看到加勒比地区的大部分轮廓并勾划出中美洲和陆地[1]部分（委内瑞拉）的海岸线。这位舰队司令的发现例如委内瑞拉沿海丰富的采珠场，鼓励其他人跟随他的足迹前进。1499 年阿隆索·德·奥赫达绘制出委内瑞拉海岸远至马拉开波湾的海图；1504 年胡安·德·拉·科萨在达连沿海探险；当圣多明各四周被探测的范围扩大后，进行征服和移民的压力也加强了。

从 1508 年起圣多明各好动的殖民者把贪婪的手伸向附近岛屿。波多黎各的殖民始于 1508 年；牙买加始于 1509 年。两年后迭戈·贝拉斯克斯代表迭戈·科隆开始征服将成为主要竞争目标的费尔南迪纳岛，或称古巴。该岛将成为航行至美洲大陆从事探险和征服的一个基地，而其港口哈瓦那，于 1519 年迁至北部沿海一个受保护的地点，将取代圣多明各作为前往西印度群岛的入口。

王室无视哥伦布家族提出的为发现并征服迅速出现的大片陆地颁发许可证的要求，看来这片陆地妨碍了通向东方的路线。波多黎各的征服者胡安·庞塞·德·莱昂于 1513 年发现佛罗里达，但并未利用所授之权在此殖民。别处似乎尚有更为光彩夺目值得竞争的目标。达连湾沿岸涌现出易货殖民地，向当地印第安人以物品换取黄金。1513 年瓦斯科·努涅斯·德·巴尔沃亚越过地峡开辟道路，从达连看到太平洋。此前三个月，西班牙已下令从半岛派遣一支由佩德拉里亚斯·达维拉率领的远征队去征服这些大陆地区，现被命名为卡斯蒂利亚·德·奥罗地区，即黄金的土地。在野蛮地搜寻黄金的过程中，佩德拉里亚斯进行掠夺和恐怖统治；而且同巴尔沃亚发生不可避免的冲突中成为胜利者。在佩德拉里亚斯的领导下，远征队通过中美洲成扇形展开，向太平洋沿岸前进。在那里，佩德拉里亚斯于 1519 年建立了巴拿马城。同年，科

[1] 原文 Tierra Firme，音译铁拉菲尔梅，是西班牙殖民者对今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沿海地区的通称。——译者

尔特斯在墨西哥登陆；麦哲伦则进行了环球航行，使西班牙为时过晚地获得通往东方的西部航线。

西班牙入侵者每向前移动一步，遭受破坏的范围就进一步扩大。面对持续不断的社会混乱、道德败坏和疾病的侵袭，在被西班牙渗透的地区土著人逐一消失。为此，入侵者拼命向周围地区增派捕奴队以补充日益减少的当地劳动力。他们对巴哈马和较小的加勒比岛屿进行搜捕以使伊斯帕尼奥拉岛重新获得土著人；随之而来的是对佛罗里达和洪都拉斯湾的搜捕以使土著人重返古巴。早在科尔特斯从古巴启航之前，捕奴者就已活跃在尤卡坦海岸。然而正是在占领巴拿马地峡和发现并征服秘鲁后的一段时间内，搜捕奴隶才变成一种经常的、高度有组织的方式。印第安居民从巴拿马地峡消失，意味着没有劳动力为西班牙人种庄稼、淘金、背负重荷穿越地峡以使船运至秘鲁。为满足需要，殖民者不但转向加勒比传统的产奴地区，而且还前往人口稠密、处于潮湿地的尼加拉瓜，加紧搜捕奴隶在那里达到了新水平。但是无论在何处，想重新复得失去的印第安人的希望均化为泡影。输入的奴隶像他们所取代的当地人一样迅速地死去，而且一个地区失去的人口并未如西班牙人所期望的那样由其他土著所补足。

然而，有利可图的奴隶贸易确实大大地增长了地理知识，因为搜捕者在大陆沿海、巴拿马、洪都拉斯和佛罗里达探险，并把巴哈马群岛与小安的列斯群岛绘制成图。它还促进加勒比地区内的当地贸易并且鼓励人们首次尝试在当地造船以满足那些捕奴者兼商人的需要。由于圣多明各最初未能保住好动的外来移民，而且由于陆地开始为人所知从而迅速扩大掠夺、贸易与赢利的前景，因此发现、征服和殖民的“岛屿时期”（1492—1519 年）最终成为加紧频繁活动的时期。

在这种情况下，边界经常变动，说服边远地区的当地居民扎根安居的指望必然要落空。诚然，具备日益增加的黑人劳动力的伊斯帕尼奥拉岛在挣脱困境后终于获得一种以出口食糖与皮革为

基础的适度的经济存活能力。然而，圣多明各永远不能指望保住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所赋予它作为西班牙的西印度群岛帝国首府的杰出地位，一旦大陆被征服和拓殖，它必然会发现自己处身于多事的边缘。但是，对于具有一种没有道义自责且不受制度约束心态的征服者而言，伊斯帕尼奥拉岛的全部经历是个冷酷无情的警告，就是在追逐瞬时的利益中，其人民遭毁灭，其资源遭摔霍。佩德拉里亚斯·达维拉的巴拿马地峡也重复了同一过程。除非能比西属加勒比地区初期更成功地将拓殖与征服结合起来，否则指向美洲大陆的远征队，其征服结果只能落得一场空。

征服的组织与进展

西班牙属美洲大陆可以说是在1519年与1540年间“被征服的”，因为在那21年内西班牙在该大陆大片地区内确立了自己的存在，而且对它的那些不属于托尔德西利亚斯条约所分派给葡萄牙的管辖范围——包括新发现的巴西——内的各民族实行统治。伊比利亚半岛的陆地面积，不包括葡萄牙，不及50万平方公里。在那20年内落入西班牙之手的美洲面积为200万平方公里。王室在卡斯提尔约有600万臣民，在阿拉贡另有100万；在美洲——在死亡和破坏造成可怕的伤亡之前，那怕是短暂地——或许有5000万新的臣民。

两个巨大的弧形征服圈从安的列斯群岛向外移动，完成了对美洲大陆的征服。1516年至1518年间组成一个弧形圈，从古巴席卷墨西哥（1519—1522年），摧毁阿兹特克联盟，然后自墨西哥高原中部往南、北方向辐射，到1524年，朝南方的推进已穿越今日的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但是又过了20年，在尤卡坦的重要的玛雅中心才被置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自墨西哥中部往北的推进过程则更缓慢。1529年至1536年间，努尼奥·德·古斯曼对墨西哥北部和西部进行掠夺，创建了巨大的新加利西亚王国。探险继续向前，埃尔南多·德·索托于1539年开始探险北美洲的东南部，

弗朗西斯科·巴斯克斯·科罗纳多于1540年至1542年间在密西西比以西的草原徒劳地寻找7个锡沃拉城市。然而这两次远征的失败标志了西班牙推进的最终极限。新加利西亚以北的边疆留给了缓慢推进的传教士、放牧业和采矿业；直到1562—1575年，墨西哥西北部另一个大地区新比斯开才被弗朗西斯科·伊瓦拉置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

另一个弧形征服圈始于巴拿马，在1523—1524年短期向北推进至尼加拉瓜后又经短暂停顿，于1531—1533年取道太平洋往南征服印卡帝国。征服者从秘鲁往北前进至基多（1534年）和波哥大（1536年），在那里遇见其他来自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沿岸的征服者。当一支由贡萨洛·皮萨罗率领的远征队于1541年自基多出发去探测亚马孙河流域时，其他征服者南进智利，在那里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于1542年创建了圣地亚哥。对智利的征服逐渐减弱成为同阿劳坎印第安人的消耗战。在大陆的另一侧，一支由佩德罗·门多萨率领的来自欧洲的远征队于1535—1536年间试图占领拉普拉塔河地区，但失败了，最终在巴拉圭留下一个遥远的殖民地前哨基地。布宜诺斯艾利斯首创于1536年，毁于1541年，1580年重建；这次是从亚松森而不是从欧洲加以重建的。

无论在墨西哥北部或南美洲南部的边缘，土著人口最多且大部定居的地区，即使难以驾驭却在一代人的时间里被置于西班牙统治之下。这种“征服”过程特别迅速，究竟如何解释呢？

是征服本身的性质使胜利者的意愿超过被征服者。[①] 尤其是在美洲，在那里被征服的大陆如此迅速地成了被毁灭的大陆。不管怎样，它是个极其丰富多彩的大陆，从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山脉

① 对印第安人的更全面的处置和西班牙的征服，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1第4章伊达尔戈和第7章（原文为第6章，系笔误，应为第7章。——译者）瓦赫特赫尔的文章.

稠密的定居者到这些地区外围部分定居的民族，以及诸如漫游在墨西哥北部和阿根廷平原的成队猎手和食物采集者，有些民族的口头和民间传说保存了有关征服的故事。在其他民族中，集体的回忆和他们本身都被消灭了。在少数几个民族中——最著名的有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他们形成了书写体系——在诗歌中生动地保存下来的有关征服的片段，或是传给修道士们，由他们写下来，或是由那些本身虽未经历过征服，但却从父辈获悉有关情况而记录了下来。

考虑到种族繁多，资料来源相对贫乏以及产生故事的环境性质等情况，要说现存的记录向我们提供了"印第安人"对征服的看法是太过份了。但是他们透过失败确实提供了一系列令人心碎的回忆以及外国入侵者的突然出现对某些地区产生的影响。入侵者的外表与行为同正常所期望的相距甚远，例如由一位西班牙方济各会修士于1540年左右以当地塔拉斯坎族的提供消息者早期所收集的材料为基础编成了《米却肯人的报导》，将塔拉斯坎人对西班牙人的印象记录如下：

当印第安人首次见到西班牙人时，他们对这种不和印第安人吃同样食物，也不酒醉的陌生人感到惊奇。他们称西班牙人为图库帕查（意思是神）和特帕拉查（意为大个子，也往往指神）和阿卡塞查（指戴便帽和有边帽子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开始称西班牙人为基督徒并认为他们自天而降。他们认定西班牙人的衣服是人皮，就如印第安人自己在节日时穿着的一样。有些人称马为鹿，其他人称之为图伊森，那是类似马的动物，由印第安人以藜制面包做成后用于节日并安上假发作鬃毛。首次见到马的印第安人告诉卡索恩锡（Cazonci）马会说话，以为西班牙人骑上马背，拉住缰绳时，他们就告诉马往哪儿去。①

---

①《米却肯人的编年史》，尤金·R·克雷恩和雷金纳德·C·赖因德普编译（诺曼，俄克拉何马州，1970），第87页。

西班牙人及其马匹的外貌所造成的震惊最初为入侵者带来极大的好处。但是在势不可挡的失败的影响下产生的关于被征服者充满厄运的记录本身，并没有为了解西班牙的成功提供足够的基础。这些叙述无情地引向大灾难，从一开始，这灾难就预先被神秘的不祥之兆所笼罩：例如无法解释的庙宇被火烧或是一只头戴镜子的奇怪的鸟的出现。这种必然性使被征服者的故事无比辛酸，但是这故事依然可能反映出对后征服期事件的认识，这一事件大得无法使人充分理解和忍受，而不能对西班牙人到达时所拥有的机遇提供可靠的评价。

人数不多的几伙西班牙人仅仅通过最不稳定的供应线同其遥远的基地保持联系，对他们而言，在人数上占压倒优势的当地人乍看起来，似乎没有给西班牙人什么机会。但是在征服早期的几个阶段，复杂多样的人口却对西班牙人有利，尽管在后期会造成严重困难。虽然美洲某些地方使用毒箭造成入侵者的伤亡，不过在人口稀少地区的游牧式半定居的部落却难以阻止那些果断而又严密武装起来的欧洲人通过。西班牙人遇到的更为直接的问题是如何征服、然后占领对他们极感兴趣的地区——中部美洲和安第斯那些有大量人口定居的地区，因为那里有希望探测到矿物资源，并获得遵守纪律的劳动力，值得他们努力去征服。

但正是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居民的数量及其性格最终成为西班牙人的一项资产而不是一种债务。在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有大量对抗的部落曾被置于一种或多或少令人不满的中央控制之下，这就使西班牙人能在部落间挑拨离间以收渔利并使被征服的部落反对他们所憎恨的主子。这也意味着一旦中央权力被推翻，西班牙人就发现他们自己成了已在某种程度上习惯于屈从的居民的主人。然而要统治这些“帝国”外围以及散居在墨西哥北部人口稀疏的干旱土地或南美洲南部森林地带的那些民族则更是无比困难，特别是当他们估量了西班牙人的作战方式并掌握了枪和马匹的使用之后。当西班牙人企图实行某种统治时，这些分布面广、半

游牧且不习惯外界强加以纪律的部落都表现出一种逃避或进行抵抗的能力。有一种解决办法是听其自行其事，而且确实往往就是这样。但是并非总能忽视他们，因为有些部落，例如墨西哥北部的那些部落居住的地方矿藏丰富，其他部落则对通往西班牙殖民前哨的力量微弱的补给线形成威胁，或对人口稠密的边境地区造成永久性的不安全感。

在西班牙最向往的地区的那些东道主社会的特征，为征服的成功和随后的占领提供了重要的说明。但是，尽管这些地区居民属定居性质而且已屈从于某种程度的中央控制，使西班牙人得以使之成为资产，而事实上入侵者依然在许多地方遭到大大超过他们力量的猛烈的军事抵抗。

在初次出人不意及灵活性方面，马匹使西班牙人占有很大的优势；但是科尔特斯进军墨西哥内地时只带了16匹马。入侵者的社会在技术上绝对优于印第安人社会，使其获益非浅。当一个备有铁与火药的世界同一个使用石头的世界发生激烈冲撞时，后者的失败似乎已预先注定了。但是这种技术优势的影响并非完全如最初看上去的那样绝对和清晰无误。这部分是由于按照16世纪欧洲的标准，入侵者的装备很差。科尔特斯的部下大多数仅只以剑、长枪和刀武装起来；他所有的火器只是13支旧式步枪以及10门青铜炮和4门轻型火炮。在克服了极大困难之后，这些炮才被拖过森林运上山；火药在河流汊口和骤雨中浸湿而且即使在干的时候旧式步枪的火速也比不上土制的弓。

西班牙人在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均遇到惯于大规模作战的社会，尽管这是一种在节奏和仪式上均不同于欧洲人的作战风格。石制和木制武器不及西班牙的钢铁，否则那被称作马夸维特尔的致命武器、墨西卡人的一种顶端装有黑曜岩的棍棒，会把西班牙人的盔甲打得粉碎。因此，在空旷的地面上进行激战，尽管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在数量上占优势，却难以战胜只有50人的西班牙骑兵与步兵的联军，除非他们能使西班牙人耗尽精力。至多是指望

出其不意地抓获小股西班牙人，或在他们没有余地重新布置和调动兵力的地方对他们进行袭击。

印第安人的巨大优势在于身处熟悉的环境中作战，而西班牙人则需要适应水土。经常发生这种情况，当西班牙人为消除炎热和海拔高的影响以及向由陌生的饮食所带来的疾病作斗争之时，优越的技术就起不了什么作用。何况在这些气候条件下，沉重的盔甲成了负担。西班牙人转而以墨西卡人的棉制甲胄取而代之，无形中赞扬了在环境能抵消技术优势的情况下所使用的这种方法。然而事实是入侵者拥有大量占优势的技术专长以备急用。特别明显的是对船只的使用。墨西哥和秘鲁的征服者们靠海洋来增强自身的能力；科尔特斯通过布置特制双桅帆船控制了特斯科科湖，这些多少表明了欧洲开始征服美洲时储备在手的力量。

欧洲入侵者面前的这些社会性质以及他们自身的技术优势都为他们创造了光灿夺目的良机。但是机遇还有待人们去把握住；这正是考验16世纪欧洲人的组织能力和临场发挥的地方。他们可悲地败给了对手，如智利的阿劳坎人，这个事实表明成功本身并非必然，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问题，需要作出不同答复，而且每次探险或企图开拓殖民地都有其特色。

尤其在早期，尽管征服和拓殖没有统一的步骤，但某些模式却趋向于确立起来，这仅仅是因为军事性远征需要补给和组织起来，而且贸易性远征不久也发现自己不能没有军事上的支持。在1528—1541年间查理五世的银行家韦尔泽家族试图加以拓殖的委内瑞拉中部，如所预料的那样在对待拓殖的态度上存在一种强烈的商业因素。然而尽管如此，贸易性远征迅速堕落成为对奴隶的围捕，同安的列斯群岛和巴拿马的情况极其类似。

然而正如商业利益集团感到有必要采取军事手段那样，有组织的战士团伙不能长期没有商人为他们服务。1509年后的一段时期他们在地峡区的做法与此最为接近。当时资金短缺——而且只

要短途陆上探险成为典型，就不需要资金——因而有可能形成平均主义性质很强的武士团伙。这些团伙的基础是事先一致同意平均分配掠夺所得，很适应在加勒比、巴拿马地峡以及诸如委内瑞拉等边境地带进行的那种袭击战。的确他们完全是边境条件下的产物，因此，竟能以极为相似的捕奴队形式在葡属巴西重现，并盛行于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这是不足为奇的。小群有凝聚力的人由于有了马匹而具有灵活机动的极大优势。除去马匹的费用，他们的支出不多。枪炮价格昂贵，且在潮湿的丛林中会迅速受腐蚀，在有可能遇到的那种对抗中，他们几乎不需要它们。他们以钢剑为武器，以强大的猛犬为伴，追捕惊恐的印第安人，加以杀戮、奴役并攫取一切能寻找到的黄金。

但是一遇上距离较远、特别是需要使用船只的探险时，就需要更为高级的组织形式。于是，有可能成立的探险队的领袖们就不得不求助于商人或手中掌握大量黄金的官吏，例如佩德拉里亚斯·达维拉手下的卡斯蒂利亚·德·奥罗地区的市长①、退伍军人加斯帕·德·埃斯皮诺萨。在早期征服大陆时，他是从巴拿马资助远征的一位杰出人物。

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是应该形成伙伴关系——头领之间以及头领同投资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例如在巴拿马，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和迭戈·德·阿尔马格罗同埃尔南多·德·卢克形成一种有利可图的伙伴关系。后者的神职身份并不妨碍他从事企业性的冒险事业。伙伴往往要分工，例如在皮萨罗—阿尔马格罗关系中，皮萨罗提供军事上的领导，而阿尔马格罗则招募跟随者并安排人员和补给运往沿线固定的地点。

投资者要求把那些靠赊帐获得马匹或装备的人所得的战利品作为他们投资的保证金。因此许多普通成员除非获得特别丰富的

① 原文Alcalde mayor，揣译为市长，指西属美洲殖民地被任命为担负地方或地区级行政和司法职责的长官。——译者

战利品，否则就往往会发现自己永远成为他们头领或缺席企业家的债务人。事实上由于有一个信贷网才可能征服美洲。这个信贷网通过本地代理人和企业家回到王室官吏和安的列斯群岛富有的委托监护主那里并进一步越过大西洋通往塞维利亚以及热那亚和奥格斯堡的大银行世家。但是，组成武士团伙的人并非完全没有保障。他们中间有许多人聚集自己拥有的财富，形成他们内部的伙伴关系，凑钱购买马匹，在互相信任、按协议分享战利品的基础上，多年来团结一致。

普通成员间的这些私人伙伴关系为组成武士团伙的流动集团提供了凝聚因素。地区上的附属关系也有助于凝聚，尽管有时也会成为明显分裂的根源，例如由潘菲洛·德·纳瓦埃斯率领的一支远征新军于1520年5月在墨西哥海岸登陆向科尔特斯的统治地位提出挑战。贝尔纳尔·迪亚斯对新到者尖刻地评论道："由于我们的皇帝有许多王国和贵族领地，因而他们中间有多种多样的人，有的非常勇敢，有的更勇敢。我们来自老卡斯提尔，称作卡斯蒂利亚人。那个头领……和他的手下来自另一个省份——比斯开。他们叫比斯开人，说话像奥托米印第安人。"①

虽然半岛上地区间的敌对情况不可避免地在征服者中间反映出来，但是在某地区一个武士团伙内占统治地位就能产生效忠的核心，把人与人、手下人同领袖连接在一起，这也是事实。对科尔特斯和皮萨罗而言，同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有联系则是一种巨大力量的源泉。两位头领的朋友、亲戚和追随者往往来自一个城镇或一些城镇，在圈内组成一个小圈圈，一种建立在相同的经历、态度以及一套亲密的家庭和个人关系的基础之上的紧密团结的集体。对其追随者来说，沉默寡言而吝啬的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如果没有同情心的话，至少是个可以理解的人。

---

① 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征服新西班牙信史》，华金·拉米雷斯·卡瓦尼亚斯编（墨西哥，1944），第11，27页。

领袖们如要使探险成功，就需要此类支持。从头领的立场出发，征服美洲的复杂性远远超过征服道德败坏、为数虽少但却有决心的土生土长的士兵。他们享有技术上对敌人的绝对优势，并且被共同献身精神、追求黄金、荣誉和福音所驱使。任何一位远征队的领袖都知道印第安人既非其唯一的、也不一定是最难应付的对手。他还有来自后方的敌人，从决心阻止其在未征服地区建立起封地或王国的王家官吏到有兴趣使其成功化为泡影的当地对手。埃尔南·科尔特斯蔑视古巴总督迭戈·贝拉斯科斯于1519年从古巴启航。后者采取一切手段促使其失败。首先科尔特斯在自己阵营内部有敌人，上自意欲接替他的头领们，下至心怀不满的士兵，他们策划谋反，因为他们对真诚地忠于他人或是对战利品的分配感到不满。

因此，如果远征队要避免内部的分裂和外因导致的失败，领导者就需要有卓越的政治和军事才能。但是，人数通常占绝对优势的敌对的印第安人的存在确实迫使非志同道合者形成某种伙伴关系。面临危险与不幸，人们宁可并肩战斗而不愿单独去死；会恐怖地死于异教徒敌人之手的可能性足以迫使人们团结一致，尽管他们个人之间互有世仇和不满，至少作为基督徒和西班牙人他们是一致的。像科尔特斯这样一个能干的领袖懂得如何分担危险、共享成功，以保持追随者的凝聚力和士气。“圣詹姆士和西班牙”是一个战斗的口号，它能使人为了共同的事业消除一切分歧。

它既是挑战，又是胜利的口号——是坚信他们是必胜者的呐喊。相信自己占优势，能胜过人数超过自己的敌人，这种信心至少部分是建立在技术上、组织上和装备上具有真正优势的基础之上。但是在任何物质因素的背后都有一套看法和反应，使西班牙人在许多情况下获胜：他们本能地相信基督徒生来优于那些纯粹的“野蛮人”；感到他们的事业有苍天保佑，这使他们在极不利的条件下取得的每一次胜利都进一步证明这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且感到最后的奖赏弥补了一路上作出的牺牲。有希望获得黄金使人

能忍受任何艰难困苦。科尔特斯说："我和伙伴们患了一种心脏病，只有靠黄金才能治愈"。[1] 他们还感到他们从事的是历史性的冒险，而胜利将意味着他们的名字会被列入不朽者的名单，同传统的古代英雄们相提并论。

因感受到道义上的优越性和神恩而产生的信心，在最需要它的时候——在对显然是最可怕的敌人、阿兹特克和印加"帝国"进行斗争时——就最为可贵。在1519—1521年间科尔特斯对墨西哥的征服以及1531—1533年间皮萨罗对秘鲁的征服中，西班牙人表现出一种几乎不可思议的能力，对其敌手的弱点加以利用——这种能力本身证明了他们自己的潜在力量。

1519年2月当科尔特斯率领11艘船只载着508名士兵和110名水手自古巴启航时，他是决意去征服的。1517年和1518年由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和胡安·德·格里哈尔瓦率领的探险队侦察了墨西哥和尤卡坦的海岸。这前两次探险都只着眼于勘探和实物交易。科尔特斯的打算却具有无可比拟的更大的野心。他于1519年4月22日登陆后几天之内就知道在内地某处住着一位有势力的统治者蒙特苏马（西班牙人如此称呼他），他的管辖范围包括沿海平原的一些部落。对一个西班牙人而言，这个情报必然使他想起一种策略——对于凡本身统辖多个民族的统治者必须用武力或诡计使其本人承认还有一位更高的权威，即西班牙国王的权威。因此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一定要与蒙特苏马取得联系——通过冒险进入内地并于1519年11月12日西班牙头领和阿兹特克统治者在特诺奇蒂特兰不期而遇实现了这一目标。作为客人被迎进城的西班牙人能够通过科尔特斯的谋略获得合乎逻辑的结局，把蒙特苏马监禁起来并且喧宾夺主，勉强主

---

[1]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科尔特斯》，由L·B·辛普森编译（伯克利，1964）第58页。

人作客，迫使其承认西班牙国王的统治权，

科尔特斯在其著名的书信中用以取悦皇帝的一套谎言中所谓的蒙特苏马致查理五世的“归顺”，标志了对墨西哥征服的开始而不是结束。但它明确地表明主动权掌握在谁手中。科尔特斯曾设法走得如此之远、如此之快是因为他有非凡的才干去抓住时机加以利用。就外表看来，阿兹特克联盟有一位至高无上的主宰，并且具备有组织的国家机构，它代表了一种无与伦比的、胜过西班牙人迄今在加勒比地区或地峡所遇到过的任何一个社会。然而正是这种组织程度和来自特诺奇蒂特兰的中央控制程度为科尔特斯提供了机会，被科尔特斯异常快地加以利用。墨西卡人对墨西哥中部其他民族的统治——需要大量贡物和不断供应人祭——引起仇恨和反感，使科尔特斯得以在向内地进军中声称自己是被征服部落的解放者。这一点以及同墨西卡人永远未能征服的特拉斯卡拉人的联盟，使他能通过较友好的地区前往特诺奇蒂特兰。这也为他提供了一支急于对蒙特苏马及墨西卡显贵们进行报复的本地人组成的部队来支援他。

蒙特苏马允许科尔特斯进入特诺奇蒂特兰的原因将永远是个秘密。他不能确定入侵者的来历以及他们有何使命，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悬而未决的是，正如后来采纳印第安人提供情况的西班牙编年史家提出的那样，蒙特苏马的反应是否取决于一种信念，即科尔特斯就是传说中托尔特克人的首领克特萨尔科阿特尔，从东方来要求收复他的国土。更有可能墨西卡人以通常对待按惯例享受豁免权的使节的态度来对待科尔特斯及其手下，尽管也可能认为如有必要，把科尔特斯诱入内地就能较容易地消灭他。然而，无容置疑阿兹特克人的宇宙论体系敌不过他们西班牙对手的充满信心的基督教。他们相信宿命论，坚持有必要以人为牺牲品去抚慰无情的诸神。这种宇宙论看来更倾向于启示其追随者英勇地听任死亡摆布，而不是坚决地去争取生存；它还开创了一种仪式化的战争风格，旨在俘虏敌人而不是杀害他们以便提供源源不断的供

奉牺牲。在这种高度典礼化的战争中，失败只能使战神失去信誉。战神维济洛波奇特利是墨西卡人的守护神，蒙特苏马是它的祭司。

因此，科尔特斯抓住蒙特苏马，就给了阿兹特克人的政治与宗教体系以一个毁灭性的打击。但是这却使他更难以成功地推行其第二阶段的政策，即保留他所发现的行政与财政结构，让蒙特苏马做傀儡，以西班牙人的权威有效地取代他的权威。僧侣阶级是阿兹特克人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西班牙对阿兹特克诸神的攻击必然形成对该阶级的直接挑战。与此同时，贪得无厌的西班牙人对黄金的需求引起普遍的骚乱。在危地马拉未来的征服者佩德罗·德·阿尔瓦拉多屠杀贵族之后，这种骚乱发展成大规模的人民起义。在数量上处于绝对劣势的西班牙人成功地于 1520 年 6 月 30 日夜晚从特诺奇提特兰突围而出，尽管伤亡惨重。他们又花了 14 个月时间才夺回那晚在混乱中丢弃的城市。

1532 年 8 月 13 日最后一群抵抗者在特诺奇提特兰的废墟中投降，这是西班牙疾病的胜利，也是西班牙武器的胜利。科尔特斯的随从中有一个黑奴患天花，毁了保卫该城的人，再次使人看到在安的列斯群岛就已清楚的情况：新大陆的居民将不得不为其数个世纪与世隔绝而付出沉重的代价。对美洲的征服，既是由人，也是由细菌去完成的，有时细菌跑在西班牙主力军的前头，有时则紧随其后。特别是人口稠密的地区如墨西哥中部。在解释西班牙人取得突然、完全的胜利方面，流行病对削弱抵抗的能力和意志所起的作用很能说明问题。

然而，面对几百个西班牙人的攻击，一个拥有约 2500 万人口的墨西卡帝国就此土崩瓦解，是无法完全用外部力量加以解释的，无论他们具有多大的破坏力，这也是由该帝国本身结构内在的缺陷、特别是墨西卡人对墨西哥中部各部落实行压制性的统治所造成的。科尔特斯的征服既是一个被征服居民反抗其太上皇的结果，也是一种由外部力量强行解决问题的结果。尚不清楚的是这个还年轻且在发展中的帝国，如听其自然的话，是否能遏制并解决其

内部的各种矛盾。的确有迹象表明其内部存在复原的活力，且有适应环境的能力。这些是皮萨罗所遇到的安第斯文化、印卡帝国所缺少的。

皮萨罗和科尔特斯一样，善于当内部弱点与分歧处于最糟状态时，适时地加以利用。关于南方有个富裕而强大的国家的可靠消息首次于 1523 年传到巴拿马。这消息鼓励皮萨罗和阿尔马格罗组织起探索性的远征队前往太平洋海岸，进一步证实有个新王国尚待征服。自 1528 至 1530 年，皮萨罗本人在西班牙同王室商谈以获得他期望予以征服的土地上的总督职位，并在他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家乡招募跟随者。1531 年 1 月他带领 180 人和约 30 匹马离开巴拿马去远征。到他真正起锚时，许多西班牙新手已经死亡，各种热带疾病夺去了西印度群岛上的大部分新来者。因此，在他的追随者中只有少数人具备欧洲军事方面的经历。另一方面，他们中许多人本身是西印度群岛的老兵——在当时情况下，这或许是一种更为有用的经历。其中只有一两个人去过墨西哥。大多数人在安的列斯群岛和中美洲有过对付气候和印第安人的经验。

他所面临的帝国较之墨西卡帝国的组织更为严密，但正是这种严密的组织加剧了其内部的紧张关系。印卡国家结构一再精确地调整其对劳动力的需求，给艾柳农村氏族社会带来沉重的压力，造成一种受支配的居民，他们既顺服又忿恨不满，特别是在印卡较近期进行统治的基多地区。由于被印卡征服的地区扩大了，因此尽管有精心设置的要塞和周密的交通网，由库斯科实行中央控制所产生的问题也随之增加。这种由印卡统治阶级维护的严格的统一控制体系，只有在该阶级本身保持其内部的凝聚力和团结之时才能行之有效。但是，1527 年瓦伊纳·卡帕克之死导致他的儿子瓦斯卡尔和阿塔瓦尔帕之间的继位之争。当皮萨罗抵达时，后者正走向胜利但尚未巩固其成功。

像科尔特斯在墨西哥以及前辈西班牙人力求从格拉纳达的纳

斯里德王国长期的内部争斗中得益一样，皮萨罗善于利用这些纠纷以实现自己的目的。他还效法科尔特斯在墨西哥以及征服者在中美洲所采用的方法，企图立即抓住首领——在他的这种情况下就是抓住印卡皇帝阿塔瓦尔帕。

听到有关沿海地区陌生的入侵者的消息后，定居在秘鲁北部卡哈马卡的皇帝作出的反应对于一个由安第斯高地的经历形成其对世界看法的人来说是十分自然的。他们认为那些有效地控制了大山的人也控制了沿海地区，那么他们的存在对他来说就不是一种需要予以严重关注的事。因为只要他们一进入山区，就必定会落入他的手中。因此当皮萨罗的手下开始艰巨的攀登时，阿塔瓦尔帕并没有试图阻止他们，因而西班牙人于1532年11月16日向卡哈马卡高原上的阿塔瓦尔帕及其随从者发起攻击时，依然享有出其不意的极大优势。

俘获阿塔瓦尔帕同俘获蒙特苏马一样，旨在凭藉决定性的一击，把至高无上的权威转移到西班牙人手中。于是同在墨西哥一样，其意图是利用现存的行政机构使统治的收益归西班牙人。虽然印卡帝国的贡品与阿兹特克人不相同，全部是劳动力，但是这个古老的帝国体制依然十分有效地运行着，为西班牙人生产了价值1500万比索的巨额黄金和白银作为阿塔瓦尔帕的赎金——这笔财富大大超过迄今在西印度群岛所见到的、相当于欧洲人半个世纪的生产。然而阿塔瓦尔帕得到的报酬不是自由，却是合法但不公正的死刑判决。

1533年11月15日，征服者占领了摇摇欲坠的印卡帝国的心脏库斯科。皮萨罗挑选阿塔瓦尔帕的同父异母兄弟曼科·印卡接他的位，说明皮萨罗仍然感到已落入他手的行政与军事机器需要有一个名义上的印卡头目。委托一个傀儡皇帝的目的在于协助将印卡对秘鲁的统治平稳地过渡到由西班牙统治，但是国家权力中心地点的转移，使这种平稳地过渡较为困难。科尔特斯决定在特诺奇蒂特兰的废墟上建设新的首都墨西哥城，保持了阿兹特克同

西班牙统治之间重要的连续性。但是，库斯科位于山上，太高且离海岸太远，不能成为西属秘鲁令人满意的首都。西属秘鲁与原来的秘鲁不同，本能地要面对海湾。1535年皮萨罗在沿海建立起新首都利马，从而极大地减少了他在安第斯高原维持其统治的机会。他还由于不能保持对自己部下的控制而减少了这些机会。

胜利者之间因分赃而产生的日益增多的纠纷鼓励曼科·印卡将剩余的印卡部队团结起来,企图拚死推翻西班牙人。1536—1537年的反抗引起了暂时的震惊,但却并未阻挡西班牙征服的进程。在对库斯科的西班牙人进行长年围困期间，印第安人表明他们已从敌人那里学到了某些办法，但还不够。对战争讲究典礼的态度曾同样牵制了阿兹特克人对西班牙的反抗，却十分牢固地印在印卡人的脑海中，使他们习惯于选择靠满月的月光来发动进攻。如果说曼科的反抗一经镇压，征服仍未完成的话，那主要是因为皮萨罗和迭戈·德·阿尔马格罗的党徒们已将力量分散、相互争斗了。但是无法忍受的安第斯高山的地势允许抵抗运动继续下去，这在墨西哥中部是办不到的。直到1572年，印卡在比尔卡班巴的要塞才落入西班牙人手中，而孤立的小股反抗则继续扰乱殖民地秘鲁的安宁。

正因为蒙特苏马和阿塔瓦尔帕的帝国是集中组织起来的社会，严重地依赖一个统治者的权威，所以它们才比较容易落入西班牙人手中。如果它们不是接受一个中央政权的统治，具有周密的机构来维持对外围地区的控制，那么面积如此辽阔的土地永远不可能被如此迅速地征服。在墨西哥中部和秘鲁，入侵者都不知不觉地发现自己成了一种帝国扩张进程的继承者，这种扩张并未伴随他们的到来而停止。后征服期墨西卡人和印卡人的语言，纳瓦特尔语和克丘亚语的继续传播，表明这些地区存在一种内在动力，要求更大程度的统一，这只能有利于征服者。“归顺”可以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合法的虚构，但是在先前存在的事实中，有其合理的地方，西班牙人本身只朦胧地意识到。

美洲大陆的其他部分恰恰缺少普遍存在于安第斯山和墨西哥中部的文化中的那些条件，这就很能说明征服运动在大陆其它地区所遇到的困难。在尤卡坦的玛雅世界中，西班牙人遇到另一种高度文明，但它缺少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的政治团结。一方面这使他们有机会玩弄其拿手好戏——挑拨离间；但另一方面，它使西班牙人放慢了建立统治的进程，因为不存在单一的统治中心。1527 年弗朗西斯科·德·蒙特霍开始征服尤卡坦，但是在 16 世纪 40 年代西班牙对该地区的控制依然是软弱无力的，甚至过了又一个世纪，其内地也未被有效地征服。

如果尤卡坦拥有较多的财富，无疑西班牙人会更坚定不移地努力试图加以征服。在前征服期的庞大帝国以外的美洲边缘地区，就西班牙人感兴趣的资源而言，往往令人失望。正如迭戈·德·阿尔马格罗为他在 1535—1537 年间远征智利失败而付出代价后所发现的那样。但是这并没有阻止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于 1540—1541 年间率领新的远征队出征，这支队伍由秘鲁的征服者中的失望者和失业者所组成。

巴尔迪维亚一行 150 人中，有 132 人成了委托监护主。然而他们的报酬是令人失望的。他们住在贫困的印第安人中间，让他们干劳务，特别是淘洗黄金；但是到了 1560 年，黄金所剩无几，而且当地人口在减少。这时解围的是秘鲁的农产品市场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智利殖民者从事耕作和放牧，在比奥比奥河以北富饶的河谷中为自己创建起中等繁荣的农耕社会。然而他们缺少当地劳动力且受与阿劳坎印第安人邻近之苦——这些斗士部落十分缺少集中的权威，因而变成了危险的、难以捉摸的敌人。

就墨西哥与秘鲁那些定居社会的民族而论，“并不老于世故的”阿劳坎人在使其打仗技术适应西班牙人的那一套方面，表明他们要老练得多。早在 1553 年，他们就使西班牙人在图卡佩尔遭到决定性的失败，杀死了巴尔迪维亚；到了 16 世纪 60 年代末，他们已使自己成为骑兵，并开始掌握运用火绳钩枪。后来 16 与 17 世

纪的“阿劳坎人战争”也给智利经济压上了沉重的负担，虽然他们以被奴役的战俘形式为殖民者提供了劳动力。自16世纪70年代早期起，秘鲁就不得不拨款援助智利的防御开支。在这些边远地区，马匹短缺，战争物资的费用昂贵；但放弃帝国这个遥远的前哨基地却似乎是无法接受的，这部分是由于它控制着麦哲伦海峡，具有战略地位。因此马德里被迫接受这种必然性，自1603年起建立一支约2000人的常规部队，并定期提供给养。一场小型的弗兰德战争在酝酿——一场长期、代价高昂的边疆战。在这场战争中，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都无法取得决定性优势。

正像阿劳坎人的抵抗制止了来自秘鲁的殖民以及西班牙的征服运动向南推进一样，奇奇梅卡人的抵抗也制止了西班牙人从墨西哥中部往北的推进。在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的边缘，这些未被征服或半征服的部落的存在给西班牙人带来了难题。他们避免直接正面解决问题，但对此也忽视不得。1540—1541年间的米斯顿反抗始于新加利西亚大部分尚未平定的部落中间，并迅速朝南散开；它说明动荡不安的边缘地区对被征服的有居民定居的地区不断产生的威胁太惊人了。它也表明从纯军事角度而言，征服本身存在种种局限。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人凭借其军事本领和足智多谋，已在中美洲及南美洲广大地区确立了自己的存在；但是对美洲的真正征服才刚刚开始。

征服的巩固过程

由于在被征服前的美洲，不同民族“开化”的程度极为悬殊，因此对各个地区进行征服时所具有的特色以及随后对被征服者实行统治时所提出的要求，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一被推翻，西班牙人就能以惊人的速度在墨西哥中部和秘鲁的广大地区巩固其新政权。残存于该地区的很大一部分被征服前的财政与行政机构，以及大多数人的温良顺服使西班牙人的工作

更为顺利；许多人看到过去的主子被推翻而感到宽慰。西班牙人就无需采取特殊军事措施；这说明在原属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的领土上建立起自己的统治方面，他们是成功的。“安抚”是埃尔南·科尔特斯使用的一个委婉的措词，菲利普二世统治时成为官方术语。而在秘鲁花费的时间较长，这主要是因为统治者本身发生的内讧。自1536—1537年的印卡反抗和1540—1541年的米斯顿战争后，在哈布斯堡统治期间，无论在新西班牙或秘鲁，均未发生重大的印第安人起义。西班牙人对自己的安全十分有把握，不必费心去修筑工事加固城防以对付可能发生的当地人的反抗。

虽然西班牙人相当成功地把居住在前征服期帝国范围内的印第安人至少在名义上并入新的殖民社会，但它们在美洲其他地方却遇到较难对付的问题。在那儿，他们往往不得不同那些按欧洲人标准看来生活方式原始的部落和民族打交道，他们有些住在密集的村庄或较分散的居民点，其余的则纯粹是成群的狩猎和食物采集者，对他们必须先征服并使之聚集于固定的居民点，然后才能开始使之西班牙化。

其中有些民族，特别是墨西哥北部的奇奇梅卡人和智利的阿劳坎印第安人，一旦适应了西班牙的作战方式就成为可怕的敌人。同样，美洲平原的阿帕切印第安人对付西班牙人的方法是将自己变成老练的骑手并把作战视为一种生活方式。

在安抚这些边缘地区时，西班牙人的成败取决于他们与之接触的各部落的习俗和文化模式，以及西班牙人本身处理工作的方法。传教士往往能在士兵失败的地方取得成功；教会团体使用举例、说服与纪律等武器，在某些部落中获得引人注目的成就——尤其是有些部落，他们既非过于流动，也非过于严格地被组织在紧密的村庄团体中，因而不易接受教会所能提供的物质上的好处以及文化与精神方面的捐赠。

因此，对美洲的征服被证明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其间，并不总由军人说了算。如果说至少在最初它是军事征服的话，那么

从最早期的各阶段起它也含有某些其他特征，一旦士兵们尽其所能之后，这些特征就开始占优势。伴随征服的是一个旨在实现精神征服的运动——向印第安人传福音，使之信奉基督教。接着，是来自西班牙的大批移民，其结果是对西印度群岛人口的征服。当更多的西班牙人定居下来之后，对土地和劳动力的有效征服就开始了。但是殖民者只获得部分好处，因为紧跟其后的是官僚，他们决心为王室去征服或重新征服新大陆。所有这些运动产生出一个进行征服的社会；它使人回忆起宗主国西班牙的社会，但却并没能重建和它一模一样的社会。

对美洲实现军事征服的一群人远非全由职业军人所组成。对征服者们的背景与早期经历尚有待于作一番全面调查。但是就1519年拟订的一份新巴拿马城的委托监护主的名单所作的分析表明：在被选中的96名征服者中93人有详尽介绍——这93人中只有半数人的职业是士兵和水手。这群人中原为农民或手艺人的不少于34人，其他10人来自城镇中的中产阶级和从事专门职业者。①

没有理由认为这群巴拿马人在征服美洲的人中不具备代表性。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表明，跨越大西洋的移居运动颇具复杂性，即使是在发现新大陆的最初几年，大部分地区还有待征服之时也是如此。从一开始，征服就不仅仅是军人阶层为追求名望和进行掠夺而作出的努力。他们推翻格拉纳达的摩尔人王国之后就在寻求征服新的土地。参与征服美洲的人中当然也不乏半岛社会中的军事贵族。然而卡斯提尔和安达卢西亚的一些名门望族却因未参加而引人注目，部分原因是王室决意防止在新的国土上按半岛模式建立起一个由权贵统治的社会。但是在整个征服过程中，那

---

① 见马里奥·贡戈拉：《大陆上的征服者[1509－1530]》（圣地亚哥，智利，1962年），第3章。

些多少自称出自高贵者——来自等级较低的贵族或称绅士阶级——其数量之可观，也属意料之中。对于一个自称贵族的穷人说来，要在注重地位的卡斯提尔或埃斯特雷马杜拉世界中生存下来并不容易，科尔特斯和皮萨罗能为此作证。

然而即使绅士们占少数，这群人却往往以其态度和抱负鼓舞整个军事征服运动。准备不顾一切危险横渡大西洋的绅士或手艺人，显然指望改善自己的处境。发现新大陆后的最初年代，对自身进行改善的捷径在于参加征服的远征队，征服需要专门人材——木匠、铁匠、裁缝——而且只要一旦需要，他们也有挥动刀枪的准备。对这些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而言，从成功的突击中带回的金银为他们打开了眼界，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活方式。卡斯蒂利亚或安达卢西亚知名的达官贵人为这种生活方式提供了榜样；他们活着就是为了挥霍。方济各会的赫罗尼莫·德·门迭塔修道士写道，"所有西班牙人，连最可怜和不幸的人也都想当老爷，为自己而活；不做任何人的仆人，而要拥有自己的仆人。"[①]

无论是否职业军人，凡曾同住一起和并肩作战取得英勇战绩的人，理所当然地觉得自己有资格获得具有感恩图报之心的君主的特殊照顾。贡献总应得到恩赐。任何对国王效劳的人，除了为他争得新领土外，还能作出什么比这更大的贡献呢？第一批进入未被征服的地区是一种殊荣——首批伴随科尔特斯的 607 人注意对后来才加入的 534 人保护自己的卓越地位。但是他们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所有后来者，并于 1543 年最终迫使查理五世勉强发表一项声明，宣布新西班牙的首批"发现者"——他避免使用征服者这个字——是那些"发现该省后首批进入那里的人以及那些为赢得并征服墨西哥城而留在那里的人"。

王室只打算到此为止，即相当勉强地对此卓越地位予以承认。

① 何塞·杜兰德援引于《征服者的社会变化》(墨西哥，1953)，Ⅰ，45。

它反对在美洲再创造一个封建社会；虽然有些征服者被承认是贵族，但是除了科尔特斯和皮萨罗外，很少有人获得贵族称号。那么，在约1万名真正征服美洲的人中间，那些幸存者为自己作出的牺牲会得到什么样的报酬呢？这是个难题，部分是由于从未有征服者认为他的报酬同贡献相称。因此，一开始征服者们就是个心怀不满的阶级，尽管有些人的理由比其他人的要充分得多。

为了争夺征服中的战利品，必然使分配明显不均。例如，1521年科尔特斯首次把墨西哥印第安人分配给其追随者时，那些同他的敌人、古巴总督有联系的人就会感到自己受到排挤。同样在秘鲁，在对阿塔瓦尔帕的财富分配上存在许多不满情绪，因为大部分给了属于皮萨罗的追随者、特鲁希略手下的人，而那些于1533年4月同迭戈·德·阿尔马格罗来自巴拿马的士兵们则感到自己受到冷遇。秘鲁内战是因分赃不均而引起失望与敌对情绪的直接后果，其间阿尔马格罗于1538年被处决，弗朗西斯科·皮萨罗于1541年遭阿尔马格罗分子暗杀。然而这些情绪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获得财富之前就存在于个人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紧张关系所引起的。

在战利品获得者中间还存在一种以社会地位和所谓按值论功为基础的天生的不平等。骑兵所得一般是步兵的两倍，然而就此问题埃尔南多·皮萨罗说起来却很革命，他大概是要在同阿尔马格罗交战前夕鼓舞一下步兵。他说，据悉在分配土地时，那些没有马匹的士兵们被忽视了。但是他保证自己头脑里从未有过这种想法，“因为对优秀的士兵不是按他们的马匹而是按他们个人的英勇善战来衡量的……因此，对每个人将按功论赏，因为没有马是运气问题，本人并不丢脸”。[①]然而一般而言，骑兵仍然占便宜，虽说在大宗分配中，例如分配阿塔瓦尔帕的财富时，普通步兵所得

① 阿尔韦托·马里奥·萨拉斯援引于《征服的武器》（布宜诺斯艾利斯，1950），第140—141页。

也会很丰富。

即使王室对贡献的正式认可是勉强的，或不承认，但是以战利品、委托监护制、分配土地、市镇职位等形式对征服所付的真正酬劳——特别是由此而产生的威望——实际上往往是非常可观的。虽说发财致富了，但财富往往被天生的赌棍们以同等快的速度输得一干二净。有些征服者——尤其是那些出身似乎较好的人——决心衣锦还乡；其他人则希望在西印度群岛多逗留些时日以进一步改善自己，但却再也没能离开那里。

这些人难以定居下来。然而，科尔特斯很快就看出，除非能说服这些人，否则墨西哥将同在它之前的安的列斯群岛一样被掠夺一空，遭到毁灭。显然有一个已经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和古巴使用过的办法，那就是把士兵变成公民。这纯粹是个法律行为。科尔特斯的手下在墨西哥海岸登陆后就成为一个尚属名义上的市政当局，即韦拉克鲁斯市的合法成员。市级官员及时从首领中选出，组成了市政会议。只是随后韦拉克鲁斯的里卡镇才在外形上具备市镇的特色。

虽然建立韦拉克鲁斯的直接目的是为科尔特斯提供立法手段以摆脱古巴总督的权力，并按士兵——公民们的请求将大陆领土置于王室的直接控制之下，但是它也为类似的市政合并过程提供了典范，被那些进行征服的士兵们经过墨西哥时加以仿效。有时新的城镇像墨西哥城一样，在本地固有的城镇或乡村的原址上创建起来，而有时又建立在没有大量印第安人聚集的地区。这些新的城市和乡镇是为西班牙人建立的，尽管其中有一些市镇最初为印第安人保留了居民区，而且其中大多数市镇后来也有此类居民区。新大陆的市镇以西班牙的模式为基础，有中央广场的一边是主要的教堂，另一边是市镇厅，而且凡有可能就按建造圣多明各的样式设计出街道相交叉的棋盘式街道布局，为移居国外的人在异国环境中提供所熟悉的日常生活环境。

人们希望由士兵转变而成的户主会扎下根来。每个当地居民都会有自己的一块地；而城外和郊区的土地都被慷慨地分配给征服者。有些人不折不扣地持有来自祖国的那种看法，认为体力劳动有失身份。对于他们以及那些追求显贵身份的人说来，无人耕种的土地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尽管科尔特斯最初反对在墨西哥推行委托监护制，因为他和许多人都认为安的列斯群岛的毁灭大部分应由这种制度负责，但是当他看到如果他的追随者不能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劳动力就绝不能被说服来定居时，就被迫改变了主意。他在 1522 年 5 月 15 日写给查理五世的信中解释了自己如何被迫把印第安人"置于"西班牙人的手中。尽管王室不愿接受一种看来会危及印第安人作为自由人身份的政策，但终于也像科尔特斯一样，向不可避免的事态低头了。委托监护制将和城市一起成为西班牙向墨西哥、并到一定时候向秘鲁移民的基础。

然而它将成为一种新型的委托监护制，按照西班牙在加勒比地区的经验，予以改革并改进。科尔特斯生就是个建设者而不是破坏者，而且他立志要在墨西哥把一个"新西班牙"建设在永不朽坏的基础上。他向往一个社会安定的美景，其中王室、征服者与印第安人连结成一条相互承担义务的锁链。王室要以世袭委托监护制的形式，将印第安人劳动力永远奖赏给他的部下。至于委托监护主们则承担了双重义务：保卫国家、为王室节省维持一支常规军的开支，并在精神和物质上照顾好他们的印第安人。印第安人在自己的村庄里从事劳务，受自己首领的控制；委托监护主们则住在城市，他们及其家族成为那里的主要公民。印第安人工作的种类和数量要小心地加以调整以防止曾经在安的列斯群岛出现过的那种消灭印第安人的剥削行为。但是科尔特斯计划的主要设想是：制止纯粹为短期目的进行无情的剥削，让急于将委托监护地传给后代的委托监护主们能使自身的利益也有利于受他们照顾的印第安人。

因此科尔特斯想象中的委托监护制是使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双

方都同新西班牙的未来休戚相关的一种手段。委托监护主阶级要成为对王室利益负责的统治阶级；王室将从繁荣的国家获得巨额收入。但该制度也对印第安人有利，他们将被谨慎地说服接收基督教的文明。

由于新西班牙、中美洲和秘鲁都有委托监护地，因此这个潜在的统治阶级就开始使自身合法起来。他们来自参与征服的士兵中间的一群佼佼者，就整个西印度群岛的西班牙人口而言，他们必然是少数：在16世纪40年代，新西班牙约有600名委托监护主，秘鲁约500名。委托监护主们依靠他们的印第安人的劳动所得为生，认为自己天生是土地的主人。但是实际上他们的处境同宗主国西班牙的贵族们的处境存在极大的差别。委托监护地并非一种财产，并不享有应得的土地权和管辖权。因此它未能成为初期的封地。尽管委托监护主们竭尽全力，也未能使自己变成欧洲式的世袭贵族。王室一贯避免使委托监护地通过继承永远正式存在下去，并在1542年发布的新法中下令现有的持有者死后应将土地归还王室。按当时的环境，这道命令很不现实，新西班牙总督对此小心谨慎地不予置理。1544年布拉斯科·努涅斯·贝拉企图在秘鲁加以推行，引起了以弗朗西斯科·皮萨罗最小的弟弟贡萨洛为首的委托监护主的叛乱。贡萨洛在秘鲁当了4年主人。1548年他失败后，被律师佩德罗·德·拉加斯卡按叛国罪予以处决，拉加斯卡带来了一道新的命令，取消不久前立法中有关犯罪的条款。

尽管王室已作了让步，但主要是策略上的。它继续把在同一个家庭内保存委托监护地视为一种特权，而不是权利，从而剥夺了委托监护主们作为欧洲贵族一种主要特征的必然继承权。王室之所以能很成功地照此办理是因为西印度群岛本身的社会力量拥护其政策。在日益增长的西班牙人口中委托监护主占少数。即使他们给许多新的移民以款待和工作，仍有更多人感到自己被排除在令人陶醉的特权圈子之外。被剥夺和受排挤者——其中许多人得到土地后积累起自身的财富，并从事农耕和其他企业活动——

自然就忌妒地注视着委托监护制度及被其控制的印第安劳力。贡萨洛·皮萨罗的失败使拉加斯卡开始大规模重新分配委托监护地；而有能力对因主人叛乱或死亡而无主的土地进行重新分配，就成为后任总督们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工具。它一方面能被用以满足非委托监护主们的愿望，另一方面又有作为一种控制和限制委托监护制本身的手段。因为每个委托监护主都懂得，如果他与王室及其代表们为敌，那么就有上百个人等待接替他的职位。

与此同时，王室一方面同转让委托监护地中的世袭原则作斗争，一方面努力减少委托监护主们对所属印第安人的控制。在此，最具有决定性的行动是于 1549 年取消强制印第安人为个人服务的义务。在未来，印第安人只负责交纳贡物，其比率低于他们以往付给其主子的。1954 年的法令照例又是颁布起来比付诸实施更为容易。把为个人服务为基础的委托监护制改变为以纳贡为基础的委托监护制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有些地区完成此过程较另一些地区容易。总的来说，老式委托监护制是以委托监护主为当地主要人物，索取大量劳务或贡物，或是两者兼而有之；这种制度往往较容易存在于边缘地区，例如尤卡坦或墨西哥南部、安第斯高地或智利。其他地方的委托监护制于 16 世纪中叶的几十年内，在王家官吏与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双重压力下，正在得到改造。当贡物随着土著居民一齐减少时，那些在委托监护地内只有贫困村庄的委托监护主们就感到处境非常困难。较富裕的委托监护主们正确理解了种种迹象后开始将其财富用于多样化经营，并急忙获取土地，在处境变坏之前建立起农业种植圈，以出口本地产品，例如中美洲的可可以及生产谷物与肉类，供应日益扩大的城市，从中可以赚钱。

尽管王室对于委托监护主作为一个阶级仍然极不信任，然而作为一种制度，委托监护制仍拥有支持者，而且当委托监护主被逐渐剥夺了具有强制性的权力、而成为仅仅享有特权、领取王室抚恤金后，支持者的人数及其影响却出乎意料地呈上升趋势。当

新法试图废除委托监护制时，新西班牙的圣多明各会修士虽然在传统上不如方济各会修士对该制度友好，却声称支持该项制度。王室在1544年的一项法令中正确地指出"委托监护制的宗旨与起源是谋求印第安人在精神上和在人世间的幸福"，到此时，新大陆的许多传教士都深信如果失去这种仍由委托监护制提供的微弱保护，那么印第安人的命运就会比原来更糟。

这种信念反映出对于一个起始于前一代人曾寄予厚望的雄伟事业的结局所感到的极度失望。到16世纪中叶，由于策略上出现严重分歧和因失败而泄气，对美洲实行精神征服的运动开始摇摆不定。之所以如此泄气，部分原因是由于前往美洲大陆的第一批传教士原定的期望过高；这同旧大陆的先入之见有关，与新大陆的现实倒没什么关系。[1]

向美洲传福音的工作在开始的几个阶段是由有别于寺院外教士的修道士们承担的，首批前往墨西哥的传教士是方济各会修士，由巴丁·德·巴伦西亚修士率领的"十二个门徒"，他们于1524年抵达。两年后，随之而来的是多明各会修士，1533年是奥古斯丁会修士。到了该世纪中期，墨西哥约有800名托钵僧会修士，秘鲁有350名左右。托钵僧们还向墨西哥派出第一位主教兼大主教(1528—1548年)、方济各会修士胡安·德·苏马加拉，一位西班牙基督教人道主义传统的杰出代表。

信奉启示录和千禧年的基督教与基督教人道主义作为15世纪晚期至17世纪初期欧洲宗教生活中一种非常活跃的成分，都对新大陆的第一代托钵僧传教士中的许多人产生过影响。马丁·德·巴伦西亚似乎受到12世纪神秘主义者、弗洛拉的乔基姆的影响。他预言圣灵的第三个时代将要来临。从西班牙出发前往改变

① 有关在西班牙语美洲传福音的进一步讨论，见巴纳达斯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1第14章。

印第安人信仰的那些人认为自己在历史的神圣计划中负有特殊重要的使命，因为改变世界是世界末日和基督第二次再来的必要前奏。他们也相信，在尚未遭到欧洲的腐化、堕落行为所污染的美洲，他们能在其天真单纯的民族中建立起一个近似基督与早期使徒那个时期的教会。美洲传道机构在早期的几个阶段使数十万印第安人大批受洗礼，似乎向人们保证，曾在欧洲一再遭破坏的那个为回归到原始基督教的运动有希望获胜。

然而，某些传教士一直怀有的疑虑很快就开始不断地表面化。最初墨西哥印第安人似乎对基督教具有天然悟性，或许部分原因是他们由于自己的神战败，名誉扫地，从而产生一种精神和礼仪上的真空，使他们乐于接受修道士的领导，视他们为得胜种族的圣人。传教士们就基督教基本教义进行简要的讲授；用音乐和图画进行讲解；动员大批印第安人建造大型堡垒式修道院和教堂，在紧接着征服后的几十年内改变了墨西哥中部建筑的景观；这一切都有助于填补因没有土著僧侣和无法按阿兹特克人的历法从事日常礼仪性劳动所遗留下来的真空。

但是尽管改变信仰的速度惊人，其质量却在许多地方尚待提高。有迹象令人担忧地表明印第安人表面上热情地接受了新的信仰，但仍然秘密地崇拜他们的老偶像。在那些地方，传教士们企图灌输与久已确立的行为典范相冲突的基督教道德方面的教义，也碰到顽强的反抗。例如，向一个视妇女为奴仆、积聚妇女是财富的来源的社会传达一夫一妻制的种种优点并不容易。

对某些传教士，尤其是第一代传教士而言，这些挫折起到了激励作用，促使他们更深刻地去探究受其照顾者的习俗与信仰。过去凭直觉的第一个反应是抹去一切异教徒文明的痕迹，如今却开始努力进行调查、记录和了解。多明我会的修士迭戈·杜兰证明“那些最初满怀热情但却缺少智慧的人，焚毁了他们所有的古代绘画，犯了大错，使我们如今落到如此无知的地步，以致他们竟能

就在我们眼皮底下敬拜偶像。"[1] 伟大的方济各会修士贝尔纳迪诺·德·萨哈贡正是沿着这种推理方法，献身于记录并了解一个正在被迅速消灭的土著文化。他的许多同道们努力去掌握印第安人的语言并编写语法和词典，获得了成功。因此，认识到真正的改宗需要对将消灭的恶行具有一种深刻的了解后，就推动人们进行大量语言方面的研究，以及人种志方面的了解。就如萨阿贡在这方面使用提供资料的本地人时，往往表现得十分老练。

然而，墨西哥和秘鲁相比，这更符合墨西哥的情况。在秘鲁，后征服期间，不稳定的环境推迟了传福音的工作，在某些地区，直到 17 世纪，这项工作才系统地开展起来。16 世纪中叶，当首批传教士在秘鲁安家时，一代人道主义的托钵僧们已然从历史上消逝。在后来的一代人中对被征服民族的文化就不那么好奇了，而且同时存在一种对之加以指责而不是寻求了解的倾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某些巨大的失败促使人们就印第安人对基督教的悟性所作的原有设想产生了怀疑。对所有西班牙人，无论是俗人还是教士，为教育墨西哥贵族的子弟而创建于 1536 年的圣克鲁斯·德·特拉特洛尔科的方济各会学院自然是他们怀疑的对象；他们反对使墨西哥人具有欧洲人的教育水平，反对把墨西哥人培养成为教士。因此，该学院任何学生的任何退缩（例如 1539 年被指控为说教者、被判以火刑处死的特斯科科的唐·卡洛斯），都被当成为一种合适的借口予以破坏。因为学生的格言是印第安人同西班牙人都是有理性的人。

有关灾难的预言不可避免地被言中了。印第安人不准受训为教士，自然会把基督教视为由征服者强加给他们的一种异己的宗教信仰。他们从中采取适合自己精神上和礼仪上需要的成分并将它们与其祖先信仰中的一些成分融合起来，在一种伪装的基督教

---

[1] 迭戈·杜兰：《新西班牙和陆地岛屿的印第安人的历史》，何塞·F·拉米雷斯编，两卷，（墨西哥，1867－1880 年）第 11、71 页。

下面产生出一种往往充满活力的、由不同信仰相结合的宗教。这反过来只能证实某些人的主张，他们认为印第安人必须永远受监护，因为他们还没准备好在欧洲文明中占有一席之地。

因此，到该世纪中叶的几十年间，第一代传教士认为印第安人在精神和智力方面有能力的这种往往被夸大的看法就趋向于让位给同样被加以夸大的那种认为印第安人无能的看法。最简单的反应是把他们视为可爱但却任性的孩子，需要特殊照顾。当修道士们看到寺院外教士的来到危及他们对印第安人的垄断时，就会更自然地产生这种反应。修道士们对于在16世纪中叶迅速变化的条件下受其照顾的印第安人的命运真正感到担忧，也促使他们作出以上反应。由于第一代传教士们对人道主义的幻想已逐渐破灭，而且新大陆似乎日益不可能成为新耶路撒冷的所在地，修道士们就努力去保护尚存的印第安人，把他们聚集在村庄中，在那里他们能受到更好的庇护，不受来自世界的邪恶的影响。

这个理想不如第一代传教士的崇高，而且同样不可抗拒地注定要破灭。因为西班牙语美洲的人口组成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外来移民人数成倍增加，而土著人口却下降了。

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语美洲可能有约10万白人。关于在新大陆有可能生活得较好的消息鼓励越来越多的西班牙人乘船前往美洲，不管有无官方的移民许可证。在一封具有代表性的西印度群岛移民的家信中，胡安·德·罗夫莱斯于1592年给他在巴利亚多利德的兄弟的信中写道："不要犹豫，上帝会帮助我们。这片土地和我们的一样好，因为上帝在这儿赐给我们的比在那儿多，我们将过上好日子。"[①]

---

① 恩里克·奥特：《16世纪普埃夫拉的私人信件》，载《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史年鉴》（1966年）第3期，第78页。选译的信件见詹姆斯·洛克哈特与恩里克·奥特：《16世纪西属西印度群岛的人民与信件》（剑桥，1976）。

虽然西印度群岛已完全归卡斯提尔王室所有，但是16世纪的法律并没有禁止阿拉贡王国政府的居民前往移民；不过按法律规定，阿拉贡人、加泰隆人和巴伦西亚人是被排除在卡斯提尔的海外领地上担任职务与圣职，即使实际上并非完全如此。来自纳瓦尔的移民在法律上地位较高，纳瓦尔于1515年正式与卡斯提尔王室合并。人数多得势不可挡的移民来自安达卢西亚、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以及新旧卡斯蒂利亚，巴斯克人的数量则随着这一世纪的推进而增多。

其中有些移民是前往同已经移往那里的亲戚们汇合，其他人则是为了逃避家乡那些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变得似乎无法忍受的环境。1521年公社起义被镇压后，失败的一方有几个人秘密前往新大陆；同样情况的还有那些因祖先是犹太人而使其在家乡难以获得成功机会的人，尽管有条文严格禁止犹太人和改宗者移居。令人难以相信阿韦拉的圣特雷萨七兄弟的移居同他们的家庭是改宗者出身竟毫无关系。

正如预料的那样，在最初几年，移民运动中绝大多数是男性。但是为了鼓励定居，王室坚持主张所有征服者与委托监护主必须结婚，这就产生了日益增多的女性移民。如果说1509—1539年妇女占移民总数的5%或6%，那么在16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她们就上升到28%。但是在征服后的最初几年，由于缺少西班牙妇女，不同民族间的通婚自然就得到鼓励。巴尔塔萨·多兰特斯·德·卡兰萨马到墨西哥的征服者时，解释道，"因为在那15年内赢得土地时，西班牙妇女来的却不多"，有些征服者根本不结婚，其他的则娶印第安人。① 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有王室或贵族血统的印第安妇女；这些结合生下的儿子称梅斯蒂索人，继承其父的产业。但是西印度群岛梅斯蒂索人数的迅速增长并不是什么正式婚姻的结果，倒是娶妾和奸污的产物。至少在16世纪，梅斯蒂索

---

① 多兰特斯·德·卡兰萨：《简要的叙述》，第11页。

后裔被父母中任何一方所属的社会同化并无太大的困难。虽然王室不久就对他们的生活方式表示关切，但只是在17世纪当他们的人数成倍增加时，他们才开始形成一种略带自己特色的等级。

然而，并非只是白人在改变着西印度群岛人口的种族成分，还有一股强大的来自非洲的移民浪潮，因为黑奴被输入以增加劳动力。在安的列斯群岛，他们的人数超过白人；他们在墨西哥和秘鲁也形成一群值得注意的少数民族。他们同白人和印第安人结合生出的后代——分别称作穆拉托人和桑博人——有助于扩大那些以其明显的不稳定性而日益引起当局关注的人的人数，无论是白人或混血种人。西印度群岛正在产生出自己的一群自愿或非自愿的游手好闲者、挥霍浪费者、流浪者和被遗弃者；对于构成16世纪欧洲典范的、有秩序的等级社会而言，这些人似乎是个很大的威胁。

这种无法谋生、得过且过的人的存在，只会加强那种已导致所谓的西印度群岛共和国瓦解的力量。尽管许多修道士竭尽努力将印第安人的社区与外界隔离，但是只有在西班牙人稀少的偏僻地区才可能不让外界迫近。征服者造成的城市间隔相近的状况，委托监护主对劳动力的需求和王室对贡物的需求，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土地的侵占，白人与梅斯蒂索人的渗透，这一切都促使印第安人的社区及其被征服前的社会结构的遗留部分遭到破坏。

与此同时，正当西印度群岛共和国受制于外来的强大压力时，它的人口也在经历着灾难。在征服期间，天花传染病只是接连发生的欧洲传染病中的一种；各种传染病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使美洲大陆的土著居民受到伤害。这些传染病的发生率时高时低。秘鲁的定居人口较稀少，似乎比墨西哥较易逃避伤害；墨西哥在1545—1547年受到的打击尤为严重。在整个美洲，沿海地区特别容易受害；在此地如在安的列斯群岛一样，非洲人有取代印第安人之势。印第安居民几乎全部罹难。

欧洲疾病冲击了因经历过征服而感到迷惘并陷入混乱的居民。旧的生活模式遭到破坏；欧洲作物与牲畜的引进打乱了食品生产方面不稳定的平衡；欧洲人对劳务的需求迫使印第安居民往往在难以忍受的苛刻条件下从事其不习惯的工作。固然有某些迹象表明他们能成功地适应新的情况，尤其是刚被征服后的一段时间内在墨西哥城地区的印第安人，但是众多印第安人因变化带来的震惊太大而失去生存的愿望，这也是不足为奇的。按当时的记载，幸存者好像是一个消极被动、无精打采的民族，谋求以麻醉品和酒精饮料从灾难和忧患中解脱出来——在墨西哥是饮龙舌兰酒，在安的斯是嚼古柯叶。

如果说墨西哥中部的人口从 1519 年前征服期的 2500 万下降到 1568 年的 265 万，秘鲁从 1532 年的 900 万下降到 1570 年的 130 万，那么欧洲人的征服对人口的影响就其规模和速度而言都具有毁灭性。[①]无论是为拯救还是为剥削印第安人，任何一个预先制定的计划都不能指望经得起如此剧烈的转变而能完好无损。到了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语美洲已同刚征服后的一段时间内所见到的那个世界大不相同了。

那些认为从西印度群岛的征服中可以获得财富的人，想当然地认为会有大量驯服的土著居民为征服者提供劳务和贡品。这种居民完全出人意料的减少，必然会迫使政策和对待他们的态度大幅度地进行重新调整。从 16 世纪起，为了从正在减少的劳动力供应中取得较大的份额，殖民者之间、殖民者与王室之间的争夺加剧了。16 世纪 40 年代，在墨西哥和秘鲁发现丰富的白银储藏以及开始大规模进行采矿就意味着在分配印第安人劳动力时不得不优先照顾采矿业以及一些与之有关的活动。1549 年的法令颁布后废

---

① 就人口急剧下降的进一步讨论，见桑切斯·阿尔沃诺斯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2 第 1 章。

除了向私人提供劳务的委托监护制，剥夺了委托监护主的印第安人劳动力，于是王室的官使们得以通过摊派劳役制调动他们从事必要的公共劳务。

与此同时，由于私人可拥有的印第安人劳动力减少，印第安主人被灭绝而留下了大片土地无人占用。这时还发生了另一种情况，为了满足聚居在城市的越来越多的西班牙居民在饮食方面的要求，殖民者社会对土地的需求日益迅速增加，他们依然保留传统的习惯与口味，需要肉和酒，喜欢白面包甚于玉米。因此委托监护主以及其他有钱有势的殖民者们就向王室请愿要求授以土地以便种麦（比种玉米的费用大，而且需要扩大耕种面积以收获同样的产量）和放养牲畜（牛和羊）。虽然西班牙语美洲将以城市文明为主，但从16世纪中叶起已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这种文明的基础可能是由少数大领主支配的乡村。

到了第一代征服者的时期结束时，新的富有特色的社会显然正在西属西印度群岛的新大陆中形成。进入新大陆的征服者们已控制了土地和人民；如果他们曾进行过大规模的破坏，他们也正开始创造。他们带来的一种信念正逐渐在16世纪的欧洲占上风：人有能力改变并改善周围的世界。“当我们抵达西印度群岛时，没有糖厂”，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写道，“我们靠自己的双手和勤劳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建设了这一切。”[①] 埃尔南·科尔特斯开发自己在瓦哈卡河谷获得的大片土地，表明征服者具有企业家的抱负。

征服者和移民们本能地开始创建的这种社会是一个将尽可能贴近被他们遗留在欧洲的那个社会。结果被征服的民族的命运就被预先注定了。他们将尽可能地被改造成为西班牙式的农民和仆

① 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西印度群岛的土著历史与通史》（马德里，1959），第1，110页。

从；使之符合欧洲人有关工作的概念并将其结合进工资—经济中去。他们将在其本身软弱的性格所许可的范围内被变成基督徒并加以“开化”。科尔特斯并非无缘无故命名墨西哥为新西班牙的。

然而，西班牙本身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国家日益表现出其强大的存在。1504年伊莎贝拉逝世后，天主教国王在卡斯提尔加强王室权力所做的努力曾有一度似乎是白费了。贵族宗派的恢复不止一次威胁着要使卡斯提尔重新陷入15世纪的混乱状态。但是，比其妻多活12年的阿拉贡的费迪南德巧妙地采取纵横捭阖的手段以保存王室的权威。1516年费迪南德死后，摄政的希门尼斯·德·西斯内罗斯同样卓有成效地施展了发号施令的大赋，于是伊莎贝拉年轻的孙子、根特的查理于1517年继承了一个安宁的国家。

但是这种安宁是岌岌可危的，新政权最初事态的发展无助于使之较为牢固可靠。科尔特斯在墨西哥登陆后两个月，查理于1519年6月当选为神圣罗马皇帝，并随后前往德国，都足以促使卡斯提尔的城市对一位在外的异国国王发动叛乱。公社起义（1520—1521年）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中世纪卡斯提尔的立宪主义传统；如果成功的话，原会对卡斯提尔君主政体的发展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但是1521年4月比利亚尔拉一战起义者的失败使查理及其顾问们能无约束地重建并扩大皇家的权力而没有遇到严重的障碍。在查理，尤其在他的儿子和继承人菲利普二世（1556—1598年）的领导下，一个专制且日益官僚主义的政府在卡斯提尔生活中的许多方面使人感觉到它的存在。

国家这种日益过分的自信和武断必然也会对卡斯提尔的海外领地产生影响。王室与想要成为征服者的人签订的协议证明国家一开始就具有进行干预的强烈愿望。但是征服过程本身可以轻而易举地悄悄摆脱王室的控制。时间和距离对征服者有利，而且如果说科尔提斯在他对待王室的态度上较之许多人更有敬意的话，这是由于他有远见，认识到他需要西班牙有权有势的支持者而且

他具有清醒的头脑，懂得只要先发制人，就可以出钱为自己辩解。

但是查理五世皇帝和在他之前的费迪南德与伊莎贝拉一样，不打算让自己新近获得的国土悄悄地摆脱自己的控制。在新西班牙科尔特斯看到自己被王室官吏有计划地取而代之。以1511年圣多明各的检审法庭为样板，墨西哥于1527年建立了一个检审法庭，却不幸归谋求私利的努尼奥·德·古斯曼所管辖。实行王室控制的首次尝试弊多于利，但是从1530—1535年由第二个检审法庭治理期间，其成员的能力比第一个检审法庭的成员强，这表明在官僚者的新西班牙将不会有征服者的地位。

科尔特斯比较体面地走了，但是在秘鲁确立王室控制并非没有经过艰苦的斗争。1544—1548年皮萨罗分子反叛的藉口是企图实施新法，但是在其背后却是军人不愿接受文人的控制。具有象征意义的是，粉碎叛乱的不是军人而是征服者的主要敌人，那些受过法律训练的官员中的一员。律士佩德罗·德拉·加斯卡战胜皮萨罗分子是因为他首先是个政治家，能巧妙地利用征服者内部、委托监护主同贪图其财物的步兵之间的分歧。

自16世纪30年代和50年代起，征服者在新西班牙和秘鲁的全盛时代已不复存在。检审法庭和总督正领导着对西印度群岛的一种新的、行政上的征服。1535—1550年安东尼奥·德·门多萨首任新西班牙总督。秘鲁于1543年设立检审法庭，开始在另一位门多萨·卡涅特侯爵（1556—1560年）的总督政府领导下安定下来。在首批总督的统治下，王室权力的控制机器对征服者、修道士和殖民者在创建中的新社会加以强行限制。在遍及世界的西班牙君主国宽广的制度框架内，西印度群岛正开始就位。

第7章

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的征服*

数千年来与世界其他地区相隔绝的美洲，不受外界影响，具有一部特殊的历史。因此，它是一种内部诸因素复杂地相互作用的结果。到了16世纪初，它们就已赋予当地各种社会以多种不同的形式：高度有组织的国家，较稳定的酋长管辖区，游牧或半游牧部落与群体。到那时正是这个完全独立自主的世界，突然经受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残酷打击：来自欧洲的白人入侵，与一个截然不同的世界相撞击。

美洲土著对西班牙入侵的反应迥然不同：从主动表示愿意联合到多少有些被迫进行合作，从消极反抗到持续发起敌对行动。然而，这些陌生人所到之处无不使人同样大为吃惊，其程度不亚于征服者本身的感受：双方都在发现一种自己未曾料到的新的人种。本章就殖民统治第一阶段（到16世纪70年代止）西班牙入侵对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的影响进行研究，重点突出安第斯的情况；同时也大致考察一下周围地区，墨西哥中部高原的北部、中安第斯的南部与东南部，以求尽可能最广泛地描述“被征服者的看法”。

征服造成的创伤

在墨西哥和秘鲁，当地文献都形容了临近西班牙人到达之前

---

* 朱利安·杰克逊先生译自法文；译文经伦敦戈德史密斯学院奥利维亚·哈里斯女士与编者修改。

的一种宗教恐怖气氛。即使这些文献说明的是过去的情况，这些描述也证实了美洲土著所经历的创伤：预言和预兆事先道出时代的结束；接着突然出现了四条腿的怪物，上面骑着具有人形的白色动物。

在特诺奇蒂特兰，整整一年时间每晚都被一个火柱照亮，它在东方出现而且似乎从地上升到天空。一场神秘的大火烧毁了维齐洛波奇特利的庙宇；然后，休特库特利的神庙遭电击。一只头顶一种镜子的奇怪的灰色鸟被捉住；当莫克特苏马细看镜子时，“他看到远方有东西：那似乎是一个队伍在快速移动，其中仪表堂堂的人相互挤撞与打斗；他们骑在一种牡鹿上”。① 在玛雅人中，《奇拉姆·巴拉姆》②一书预示（可能在此事以后）一个新时代的出现：“当他们高举起信号，用生命之树举起它时，一切都将突然改变。第一棵生命之树的后继者将出现，而且所有人都会清楚这种变化。”③ 在秘鲁，瓦伊纳·卡帕克统治的最后几年受到一连串异乎寻常的强烈地震的骚扰。闪电击中印卡的宫殿，且有彗星在天空出现。在庆祝太阳神节日期间，有一日，一只被猎鹰追逐的神鹰跌落在库斯科主要广场的中间：神鹰得到照料，但却死了。最后，一个明亮的夜晚，月亮周围似乎有三层光圈，第一层呈血色，第二层为墨绿色，第三层如烟雾。占卜者说血表明一场残酷的战争，会把瓦伊纳·卡帕克的子孙撕得四分五裂；黑色预示印卡帝国的灭亡；最后的光圈表示一切都将消失在烟雾中④。

有关文明之神的神话故事传遍美洲，他在实行仁慈的统治之

---

① 米格尔·莱昂 波蒂利亚：《战败者的看法。土著人对征服的描述》（墨西哥，1959），第2—5页；同作者：《征服的另一面，阿兹特克人，玛雅人和印卡人的描述》（墨西哥，1964）。

② 该书记述了玛雅人的神话和玛雅历史上的重大事件。—— 译者

③ 《丘马耶尔（Chumayel）的奇拉姆·巴拉姆》，本杰明·佩雷特编译（巴黎，1955），217。

④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印卡王家述评（1609）》足本（马德里，1960），第2卷，第52，352—354页。

后，神秘地消失了，并答应人类有朝一日他会回来。克特萨尔科阿特尔神离开墨西哥前往东方；在安第斯，比拉科查神消失在西方的大海之中。克特萨尔科阿特尔应该在52周期[①]中的塞—阿卡特尔年返回，而印卡国应该在第12个皇帝统治期间灭亡。在墨西哥，西班牙人来自东方而1519年的确是塞—阿卡特尔年；在秘鲁，他们从西方来，而阿塔瓦尔帕的确是第十二位印卡王。因而印第安人的震惊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形式：他们在神话的范围内理解事变，并且至少在某种情况下把西班牙人的到来视作诸神的回归。

令人惊讶的是从墨西哥到秘鲁，当地的描述都选中同样的特征来表明入侵者的不可思议与力量：他们白色的皮肤，他们的胡须，他们的马匹，他们的文字和火器。因而莫克特苏马的使者才向他叙述如下：

他们的身体完全被裹住；只看得见脸，白如粉笔。他们有黄头发，尽管有时是黑的。留长胡子。小胡子也是黄色的……骑在“牡鹿”上。这样坐着他们就同屋顶一般高。如果（大炮的）炮弹碰到一座小山；就像是把它劈裂一样啪地一声砸开，如果炮弹击中一棵树，就使树叶脱落，树被捣毁，似乎是由于奇迹，似乎有人从内部把它炸毁。[②]

莫克特苏马（不顾顾问们的一些疑虑）接待西班牙人，似乎他们是神明。这个场面依然尽人皆知：他去会见侵略者并主动向他们献上花圈与黄金以示欢迎；然后他向科尔特斯发表了惊人的演说，由萨阿贡的提供消息者为我们保存了下来：

大人……你终于到墨西哥城你的家了。你来登上你的宝座，在高贵的华盖下……

不，这不是梦，我不是由梦中醒来，我的知觉仍然因睡眠而

① 玛雅人把玛雅历和玛雅太阳历结合起来推算周期。经过52年就出现一次重合，并认为周期满了就是世界末日降临。——译者

② 莱昂—波蒂利亚：《战败者的看法》，第34—35页。

迟钝……我已经看见你，看到你的容颜！这的确是我们的国王，统治和管理你的城市的那些人留下的遗产和信息：按他们的话你要被安置在你的位子上，在你尊严的御座上，你会同这些地方联系。①

这些墨西哥的报导使人想起安第斯编年史家诸如蒂图·库西的那些报导：西班牙人到达时，他们被视作比拉科查、神圣造物主之子：

他们说在他们的国家看到过与我们极不相同的人的外貌；习俗与衣着都极不相同：他们像比拉科查，这个名字我们在过去指的是创造万物之主。看见他们骑在巨大的动物身上，脚是银的：这是他们的鞋子在阳光下反射的结果。他们也称其为比拉科查，因为看见他们能通过一片片白布毫无困难地相互交谈：这是因为他们阅读书籍与信件。②

诚然，相信西班牙人有神威的看法不久就打消了：他们奇怪的行为，见到黄金时疯狂般地激动，他们的野蛮行径等，迅速动摇了这些看法。而且并非所有美洲人开始时都存在这种幻想。欧洲人的闯入对当时社会来说是前所未有的，打断了正常的生活进度。面对陌生人的侵犯，印第安人的世界观至少认为白人有可能是神。但是按地点与情况的不同，其答案可能是肯定的，也可能是否定的。一件出乎意外的事件证明了这一点。在向库斯科推进时，皮萨罗的士兵俘虏了卡尔库奇马派往基斯基斯的使者；他们带去有关侵略者状况的重要消息："卡尔库马派他们去通知基斯基斯，他们（西班牙人）是凡人。"③

① 莱昂—波蒂利亚：《战败者的看法》，第79—80页。

② 蒂图·库西·尤潘吉·印卡：《征服秘鲁的叙述和印卡·曼加的事迹，Ⅰ》（1570），《有关秘鲁史的书籍和文件的汇编》，第一辑，Ⅰ（利马，1916年），第8—9页。

③ 库斯科的历史档案，《塞巴·图帕克家族的家谱》，第一册，索引1，页码147V，第4册，索引6，页码38r。

像阿兹特克和印卡那样强大的帝国怎么可能被几百名西班牙人如此迅速地消灭了呢？侵略者无疑是得益于优良的武器：钢刀对黑曜岩长矛，金属盔甲对棉制紧身短上衣，火绳枪对弓箭，骑兵对步兵。但是这种技术上的优势其重要性似乎是有限的，因为在征服时期，西班牙人拥有的火器并不多，而且射速慢；最初它们的影响如马匹那样，主要是心理上的。

西班牙的胜利无可否认地得益于印第安人在政治上和种族间的分裂：阿兹特克和印卡帝国本身是靠连续不断的征服而建立起来的。某些群体把侵略者的到来视作使自己摆脱压迫统治的一个机会。因而，正是印第安人本身向科尔特斯和皮萨罗提供了大部分军队，其数量同与之对抗的阿兹特克和印卡军队一样多。在墨西哥，被征服不久的托托纳克人反抗莫克特苏马并与西班牙人结盟，后者随后从特拉斯卡拉人处得到决定性的支持。在秘鲁，瓦斯卡派与皮萨罗联合，他还得到诸如卡尼亚尔人或万卡人等的支援，这些部落拒绝接受印卡人的统治。

冲突的结果并不仅仅取决于交战双方的实力；从战败者的观点看来，欧洲人的入侵还有宗教甚至宇宙等方面的重要性。掠夺、屠杀、纵火，印第安人正经历着世界的末日；失败就意味着传统的神明已失去超自然的威力。阿兹特克人认为自己是战争的太阳神，维济洛波奇特利的选民；他们的使命是将特诺奇蒂特兰四周的民族置于他们的统治之下。因而，该城的陷落绝不仅仅是一次军事上的溃退，它也结束了太阳神的统治。世俗生活从此失却了所有意义，而且既然神明已死，印第安人也只能去死：

那么让我们死罢，

那么让我们死罢，

因为我们的神明已经死了。[①]

---

① 《关于20人的讨论书》载瓦尔特·莱曼著：《垂死的神与基督教的福音》（斯图加特，1949年），第102页；并见莱昂—波蒂利亚著：《征服的另一面》，第25页。

在安第斯社会中，作为太阳之子的印卡斡旋于诸神与人之间，而且其本人被作为神受到崇拜。在某种意义上他代表宇宙有形的中心，保证其和谐。印卡之死象征宇宙控制点的消失，其秩序遭到蛮横的破坏。正是由于这个理由，整个自然界都介入了这场戏剧性的失败：

太阳变成黄色，
夜晚神秘地降临；
……印卡之死使
时间成为一瞬间；
……大地拒绝埋葬它的君王，
……岩石重叠的悬崖
为其主人颤抖，重复地唱着挽歌。①

结构瓦解过程

征服造成的创伤并不限于白人到来所产生的心理上的影响和古老神明的失败。西班牙的统治在利用本地制度机构的同时使之瓦解，只留下部分机构残存于比较协调的环境之外。征服的破坏性后果涉及当地社会的各个方面：人口、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

各地的美洲印第安人居民同欧洲人初次接触后都经历了人口的锐减，其规模是历史上空前的。对墨西哥中部高原，舍伯恩·F·库克和伍德罗·博拉曾提出在西班牙人来到之前，该地有居民 2500 万（或许过多了）。对安第斯地区有各种估计；但是整个印卡帝国人口约为 1000 万这个估计似乎是合理的。②

但是入侵后的 30 年内人口下降的速度令人头晕目眩。例如，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印第安人被全部消灭，而在墨西哥高原按库

① 《阿普·印卡·阿塔瓦尔帕曼》，载莱昂-波蒂利亚：《征服的另一面》，第 182-183 页；见埃里奥特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第 6 章。

② 见《关于欧洲人入侵前夕的美洲土著人口》，《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克和博拉的说法，人口下降了90%以上：

1519年：2500万

1532年：1680万

1548年：630万

1568年：265万

1580年：190万

在安第斯，人口下降似乎并不那么急剧：来自寒冷地区的印第安人，特别是高原印第安人比其他地方的印第安人较好地幸免于这个大灾难。因而的的喀喀湖西岸的卢帕卡人口10年内只减少了20－25%。另一方面，在北安第斯山，沿海或温暖的河谷人口下降水平同中部美洲的类似。就我们能据以判断的不完全的资料来看，比如在墨西哥，到15世纪60年代时，人口全面急剧下降，随后变得较为缓慢：

1530年：1000万

1560年左右：230万

1590年左右：150万[1]

这场大灾难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主要是疾病。欧洲人带来新的疾病（天花、麻疹、“流行性感冒”、“瘟疫”），对此，同其他人隔离了数千年的美洲印第安人没有防备。早在1519年，特诺奇蒂特兰被围困期间爆发的天花流行病，就已削弱了阿兹特克人的抵抗力。当时这场时疫遍及中美洲，甚至可能远及安第斯：1524年在皮萨罗的首次远征之前，一种奇怪的疾病被描绘成类似一种天花或麻疹，在印卡帝国造成数千人死亡（包括印卡王瓦伊纳·卡帕克）。1529－1534年间麻疹又先影响加勒比地区，然后是墨西哥

① 关于欧洲人入侵后印第安人口下降的讨论，见阿尔沃诺斯·桑切斯的文章，《剑桥拉美史》卷2第1章。特别有关安第斯的情况见纳坦·瓦赫特赫尔著《战败者的眼光·面对西班牙征服的秘鲁的印第安人（1530－1570》（巴黎，1971），第135－140页，318－321页，以及诺布尔·戴维·库克著：《人口的急剧下降，印第安人的秘鲁，1520－1620》（剑桥，1981）。

和中美洲。1545年，众所周知的墨西哥风土病[①]肆虐新西班牙，并于次年荡涤新格拉纳达和秘鲁。1557年直接来自欧洲的一次“流行性感冒”袭击了中美洲；1558—1559年间天花又传入秘鲁。1576年墨西哥风土病再度出现在墨西哥。1586—1589年来自基多、库斯科和波多西的天花、瘟疫和“流感”等三重流行病使整个安第斯遭到破坏。[②]

即使承认这些流行病是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也不能否认西班牙征服期本身就是残酷压迫的时期。土著居民的首次人口普查表明男性死亡率出奇地高，极可能是战争和勒索贡赋造成的。[③]其他文献提及个别或集体自杀以及打胎，表现出一种失望情绪，同时也是一种抗议的形式。16世纪下半叶年龄金字塔结构的形成说明出生率下降，这可被解释为征服造成创伤的又一个后果。

显然这时大规模的人口下降使土著社会的传统结构完全瓦解。作为《关于西印度群岛的地理描述（1582—1586）》一书的基础调查表所得到的答案告诉我们印第安人本身对其人口状况的看法。调查者要了解从征服前开始印第安人口是增加还是减少了、健康状况是更好还是更糟以及发生变化的原因。答案大多指向同一个方向：印第安人感到寿命短些了，健康状况差些了，人口下降的原因依次为战争、时疫、人口迁移和过分劳累。这些理由似乎

---

① 原文系 matlazahuatl，类似斑疹伤寒。——译者

② 费利佩·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拉编年史与好政府（1614）》（巴黎，1936），第114页；佩德罗·谢萨·德·莱昂：《秘鲁编年史第一部分（1550）》（马德里，1941），第71页；费尔南多·德·蒙特西诺斯著：《秘鲁历史与政治的古老回忆（1644）》（马德里，1906），第1、254页；贝尔纳韦·科沃著：《新大陆的历史（1653）》（马德里，1965），第11、447页；亨利·F·多宾斯：《到1720年为止安第斯流行病史概要》，载《医学史公报（1963）》，第493—515页；瓦赫特赫尔：《战败者的眼光》第147—149页。

③ 这种现象清楚地见诸于伊尼戈·奥尔蒂斯·德·苏尼加的询察记：《1562年对瓦努科的莱昂省的询察》I和II（瓦努科，1967—1969年）以及加尔西·迪茨·德·圣米格尔：《1567年对基奎托省的询察》（利马，1964）。关于21—50岁之间的成年人，前者表明男女比例为56：100，后者为82：100

有道理而且也相互吻合。但是答案中有些似乎荒谬且难以置信，使其更发人深省。在某些情况下印第安人把人数减少或寿命缩短归咎于他们干的工作少了，比较自由而且吃的较好：

……他们过去比现在命长些；他们认为这是由于那时吃、喝得较少。……而且因为他们比过去放纵自己，犯罪较多，有较多自由，生活得不如过去健康……他们说，寿命较长是因为过去生活较现在有规律，而且东西没有这么丰富，也没有机会像现在这样吃、喝，并在其他恶行中放纵自己，当印卡统治时，尽管干了所有应干的工作，却没有酒，酒一般使寿命缩短。[①]

能把这种回答说成是出于惧怕或是为了讨好么？如是，则令人吃惊的是回答这些问题的人在其他一些场合却毫不犹豫地抱怨起命运来。可能性更大的倒是由于昔日的国家机构和传统的行为准则消失后留下了空虚感情。引人注目的是最后一段引文中还提到酒精中毒（以后我们会回到这个主题）是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换言之，这些回答所表明的是过去曾使日常生活中的各项工作富有意义的那些经济、社会与宗教体系瓦解了。总之，人口的变化反映出土著人世界的结构瓦解过程。

为了解瓦解的过程，首先必须对前哥伦布文明的特点加以概括。然而，由于本卷的前一部分已对此进行了探讨，因此，这里将只对一个实例——中安第斯和南安第斯——作较仔细的考察。[②]

塔万廷苏尤（印卡国）兴起之前，在这片广大的地区居住着数十个不同的群体，人数多寡极其悬殊。瓦努科地区的丘帕乔人组成一个一万人左右由酋长管辖的小地区，而在的的喀喀湖西岸的卢帕卡人则是一个居民超过 10 万的强大的王国。起初，库斯科

---

① 《关于西印度群岛的地理描述（1582—1586）》，M·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编著（马德里，1881—1898 年，4 卷；1963 年重编，3 卷），卷 1，88—89，120，222，330 页。

② 也请参看穆拉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第 3 章。

地区的印卡人代表一个仅仅是较次要的族群，只是由于其在历史上的独特地位才比其他族群突出。

不同族群的基本单位是艾柳（类似墨西哥的卡尔普伊），形成同族通婚的核心。把一定数量的亲属群团结在一起，集体占居一个特定（但往往不相连接的）地区。这些基本单位聚集在一块，合起来形成分支，然后组成更大的单位，直到把整个族群都包括在内。同一个名词艾柳可以应用在按此方法层层上叠的各个不同的层次，每一个的范围都比前一个大。在某种意义上，印卡国是联锁单位的这个巨大结构的顶点。它将一个政治和军事机构置于所有这些族群之上，同时又继续依赖当地首领或头人组成的统治集团。在严格意义上的艾柳内部，放牧地属公有，耕地视家庭大小按比例加以分配；在理论上这种分配定期进行。根据安第斯社会自立更生思想的特点，每个家庭有权要求在每个生态区占有一块土地，以便在不同高度的土地上获得补充食物（玉米、土豆、昆诺阿藜，放牧羊驼等）。这种要求并不限于生产资料（诸如土地或牲畜）。它还延及劳动力：一家之长有权要求亲戚、同盟者或邻居帮助他耕地；作为交换，他必须向他们提供食物和奇恰酒，并且当他们提出请求时给予帮助。这种互助是所有社会关系间的思想与物质基础，并且支配着生产的全过程。

这种交换制度遍及各级社会组织：在基层艾柳成员之间；在为头人服务的分支和族群内部以及为印卡服务的帝国一级。然而，从一级组织到另一级级织以对称和平等为基础的相互关系就逐渐转变为越来越多等级，且不平等了。塔万廷苏尤臣民的劳务是其向本地神明与头人们服务的延伸。他们集体按宗教仪式的精神为印卡和太阳耕田，作为回报他们得到食物——奇恰酒和古柯；或者用印卡的废毛织布做衣服，最后他们定期服米塔徭役，参加公共工程或服兵役。但是在艾柳一级（甚至在族群一级）亲属关系继续控制劳动组织、土地分配与产品的消费，而在帝国范围内，印卡臣民提供的劳务却使一种性质不同的基础设施（谷仓、堡垒、道

路等）得到发展。换言之，印卡帝国的生产方式是建筑在古代部落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既保留了后者又利用互惠的原则使统治合法化。

已应用于族群范围的移民制度的延伸，构成印卡帝国最杰出的成就之一。我们知道高原上的中心居民点——专门牧养动物和生产块茎植物——派遣“移民”（米特马克）前往海拔较低的居民点以便得到温暖谷地的产品（玉米、棉花、古柯等），实现其自给自足的理想。在这些补充“殖民点”，相隔遥远的高原群体的成员发现自己可在低地并肩生活，因而小“岛”上的居民变得混杂起来；但是他们原来的中心并不对介乎两地之间的地区实行政治控制；这样他们就组成大小不一的“垂直岛屿”。[①] 印卡国使这种组织方法为己所用，以便瓜分大块耕地，无论种古柯（如在松戈谷地），或首先种玉米（例如在阿班凯，尤卡伊或科恰班巴谷地）。[②]

就科恰班巴的情况而言，近期研究使人们有可能详细分析开拓殖民地的过程：倒数第二个印卡王瓦伊纳·卡帕克从谷地赶出几乎所有的当地居民（科塔人和丘伊斯人）并将他们赶往更东面，定居在波科纳，以保护“边境”对付奇里瓜诺人，并没收其土地归国家所有。为耕种这片土地，他把“各国”的 14000 名工人转移到该谷地，他们大部分来自高原，但有时甚至来自更远处的库斯科地区以及智利。有些人应永久住在科恰班巴的田野和谷仓附近（他们是正规意义上的移民），而其他人则作为徭役每年往返一

---

① 见约翰·V·穆拉：《安第斯世界的经济与政治形式》（利马，1975）以及《印卡国的经济组织》（墨西哥，1978）。另见穆拉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第 3 章。

② 论阿班凯谷地，见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15 和 16 世纪在阿班凯的许多移民居留地。1575 年关于安第斯人种史学的一则未公布的消息》，载《国立图书馆杂志》，31（1973），第 225—299 页；论尤凯谷地，见霍拉西奥·比利亚努埃瓦·乌特亚加：《16 世纪有关尤凯的文献》，载《库斯科历史档案杂志》（1970），第 1—184 页；玛丽亚·罗斯特沃罗斯基·德·迪埃·坎塞科：《尤凯谷地中贵妇人比阿特丽斯·科亚的摊派劳役》，载《历史与文化》（1970），第 153—267 页；瓦赫特赫尔：《战败者的眼光》，第 168—176 和 202—206 页。关于松戈谷地的文献（在塞维利亚的西印度群岛总的档案内），尚未公布。

次。每个“国家”或族群负责几块土地，或称苏尤。按规定种植的全部玉米主要归部队。但有几块土地专门用以维持工人的生计；其余则给不同的头人，产品由他们在臣民中再行分配。被移往科恰班巴的印第安人在损害老居民的情况下获得了新土地。①

在塔万廷苏尤许多地区重复这一过程：尽管“垂直岛屿”的模式已深深扎根于安第斯社会，印卡国却将其延伸到前所未有的地步，而且在整个帝国派遣移民。这项政策由于亚纳人数的增加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亚纳是那些已经同家庭断绝联系的个人侍从，受雇于印卡王在其统治地区内的各级组织。但是国家体制的强制力难道同继续盛行于艾柳的互惠原则没有冲突么？正是这种冲突因西班牙的入侵而公开了。

阿塔瓦尔帕被俘和去世后，国家机构垮了；地区以及地方性机构幸存下来，但却脱离了赋予他们以意义的总的框架。无数移民返回出身地，印卡组织的“岛屿”（例如松戈、阿班凯或科恰班巴的那些“岛屿”）失踪了。但是自给自足和“垂直互补性”的模式继续被应用于族群一级：这样安第斯社会开始了漫长的分裂过程。当西班牙人划分委托监护地时，他们迫使经济与社会活动加速终止：到那时为止已形成有凝聚力的政治、社会与经济单位的酋长统治地区往往在几个受益者之间被瓜分，结果使远离中心的边沿居民点发觉自己脱离了其合法君主的管辖。

因而，古老的卢帕卡王国就成为王室分派劳役的地方，而其太平洋沿岸的“殖民点”则被授予一个名叫胡安·德·圣胡安的人；这需要波洛·德·翁德加尔多的干预以便使百姓回到其出身的居民点。然而这是个特殊的事例。在这个例子中，著名的编年史家一直在维护王室的利益。应该强调的是同一个波洛，当事关

---

① 纳坦·瓦赫特赫尔：《科恰班巴谷地的移民，瓦伊纳·卡帕克的移民政策》，载《美洲文化研究者学会的刊物》67（1980—1981），第191—324页。

自己个人利益时，他就按截然相反的方向行事。他曾得到科恰班巴谷地的一部分作为委托监护地，包括过去由印卡王安置在那里而如今高原的头人们要求归他们的那些移民，这些头人是过去卡兰加人、索拉人、基利亚卡人和查尔卡人的酋长们的继承者。结果进行了长期的诉讼；期间波洛辩解说移民应该脱离其高原酋长们的管辖，因为卡兰加人（像卢帕卡人一样）已不能进入他们曾一度位于太平洋沿岸的居民点了。

皇帝陛下在该王国实行分派劳役制后，将全部移民和他们所在地的土地和田块瓜分了，有关土地被分配给印第安人及其委托监护主，整个王国一般都如此，因此卡兰加人在沿岸就没有任何土地或移民了，基奎托的情况也一样。[①]

卡兰加人确实失去了他们沿海的“殖民点”，但是（如写于1583年的《查尔卡斯简报》所证明）他们保留了印卡王授予他们在科恰班巴谷地的田块；索拉人，基利亚卡人和查尔卡人亦然。[②]于是安第斯的岛屿模式同西班牙将印第安人同其居住地连接一起的想法产生了冲突；安第斯模式确实幸存了下来，但是仅限于日益缩小的地区。

到那时为止无人知晓的一些现象改变了前哥伦布世界：机构瓦解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似乎是新的贡赋形式，货币的引进与市场经济。

在秘鲁这些剧变当然比在墨西哥更加深刻。因为印卡王的臣民（同阿兹特克帝国的平民形成对比）只为国家服劳务，并不支付实物。在殖民早期到16世纪中叶委托监护主在墨西哥与秘鲁征收贡赋的水平并不按官方的办法来确定。15世纪50年代制定的

---

① 《科恰班巴的历史档案》，1540年度报告，对开纸353r—353v。

② 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查尔卡斯简报》（1582年未发表的编年史，利马，1969）。

首次税收评估除了劳务（安第斯继承了米塔徭役这个古老的传统），还包括交纳为数众多且极不相同的物品：玉米、小麦、土豆、羊、猪、家禽、蛋、鱼、水果、古柯、盐、布与多种制成品。如果他们不生产其中某种东西，印第安人往往必须通过物物交易的办法去得到它，这就迫使他们要作长途旅行。白银贡品也始于这个时期，但同交纳的综合性物品相比，其数量有限。不久评估就简化了：次要物品消失，白银增加而且自15世纪70年代起成为贡赋的主要形式。

西班牙的贡赋同前哥伦布时期相比较又怎么样呢？我们缺乏确切的数字，但是毫无疑问，起初委托监护主专横且无拘束地强制推行自己的决定；后来他们又不一定重视征税法的字面意义；存在许多滥用法律的例子。征税方法也不公平。在每个分派劳役的地方，债务的金额是按进贡者的人数来确定的。印第安人集体负责支付。然而，由于人口下降，在原来确定的金额同下降的人口之间迅速出现了一种脱节现象，从委托监护主同土著居民之间经常出现的诉讼案件中可以看到这种现象，特别是在发生一场流行病之后。印第安人会向当局上诉要求复查以便按实际支付债务者的人数来调整金额。但是即使重新进行评估，殖民制度的重担仍然不得不由人数较少的印第安人来承受。

与此同时，西班牙贡赋尽管就某种意义而言继承了过去向前哥伦布时期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但却破坏了自己作为其符合逻辑的组成部分的这个体制。因此，按照奥尔蒂斯·德·苏尼加1562年的调查，丘帕乔人同塔万廷苏尤时期一样，要支付纺织贡品，但是印卡王曾向他们提供原料——这里指羊毛——他们为他制作库姆比衣服。委托监护主当时要的是棉布衣服，而且交易完全是单向的。因为要由印第安人自己在田里种棉花，提供棉花："……他们交的不是库姆比衣料，而是棉布，棉花由他们种和收。印卡王一向供给他们羊毛织库姆比衣料""……他们要委托监护主给他们棉花织布"。

人口下降就意味着休耕地增加，得益于这种情况的西班牙人(无论是否委托监护主)在侵占一些那时正由印第安人耕种的土地时，并不落后。但是由于新的统治者们显然夺走了最肥沃的土地，因此印第安人就被赶到贫瘠的土地上去了。在全秘鲁，印卡王、太阳神以及丧葬的土地被认为是王室的财产，其臣民靠恩赐受益。因而，贡赋这个包袱就被转嫁到了印第安人的公共土地上：

……他们一向为印卡王种植玉米和食物的土地是在这个山谷里，包括如今村庄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区。土地在村庄建立时被分给西班牙居民。印第安人从自己的土地中划出一些来种玉米、小麦和土豆作为贡赋。

这样，西班牙人征收的贡赋似乎比印卡王的重就不足为奇了。奥尔蒂斯·德·苏尼加的问题之一正是要发现丘帕乔人为了支付这些贡赋要化费多少时间。答案几乎总是7至8个月。印第安人抱怨没有足够时间耕种自己的土地，发展到真的向利马提出抗议的地步：

现在他们感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筋疲力尽，因为每个人都工作，结了婚的男人和女人，老人和女人，年轻人和姑娘们以及孩子们，没有人留在家里。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前往利马向朝廷要求公正并减轻负担。①

变化首先是质的变化。印卡制度的思想基础垮了。在西班牙人统治的新社会里，一切互惠和再分配的思想已失去其意义。更确切地说，西班牙制度的确利用了旧体制的残余部分：互惠的做法的确在艾柳和头人之间继续发挥作用；而且头人也的确是连接印第安人和新的统治者的一个环节。但是在塔万廷苏尤，互惠使财富在艾柳、头人和印卡王之间循环（即使是在理论上而且是不公平的），而西班牙的统治结果是单方面的转移，并无互惠。简言

---

①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询察记》，对开纸22r、18r、23r、33r。

之，如果说西班牙人继承了印卡王中央集权的作用，那么他们并没有保证为全体的利益来重新分配财富。在印卡帝国贡赋的支付是在一个均衡与循环的机构内进行的，而西班牙征收的贡赋却是不均衡的，单方面的。

自15世纪50年代起，贡银的发展迫使印第安人从事新的活动以便获得必要的珍贵金属。自1545年起自由工人流入墨西哥，特别是萨卡特卡斯的矿山。波托西成了中安第斯与南安第斯具有吸引力的主要中心。自1553年起基奎托省（原卡帕卡王国）的印第安人派遣土著前往矿山，使其主子能为贡赋收集到所需要的2000比索。1559年一项新评估的税额将数目提高到18000比索并规定须派遣500名土著。其他印第安人受雇于西班牙商人做运输工（由羊驼护送），或去城镇当建筑工人。一种市场经济就这样在某些部门发展起来，损害了传统的经济。头人们已在抱怨许多臣民远离家乡，不再返回。①

但是在波多西印第安人能将自己的工作条件强加于西班牙人。从1545年直到大约1574年，几乎有30年，他们控制了采矿与将银矿转变为银子的技术过程。因此，在这期间使用的唯一方法是传统的土铸造场，通常是在小山上以便利用风力。②于同一时期，在以脱离本部落的印第安人为主的劳动力中，出苦役的土著仍然只占一小部分，并被看成是西班牙人的土著仆役。他们组成工人小队同矿主签订合同。他们自带工具，同意交出固定数量的银矿，而且可以将多余的留归己有，于是印第安人既拥有自己可支配的银矿，就在自己的铸造场里直接生产银子。矿主只得再求助于土著劳力将他们的银矿变成银子；这是印第安人收入的又一

---

① 迪茨·德·圣米格尔：《询察记》对开纸87v、48v、107v。

② 关于波多西的所谓土铸造场，见卡洛斯·塞姆帕特·阿萨多里安：《殖民时期国内市场形成时的货币生产，以16世纪秘鲁地区为例》，载《墨西哥与拉丁美洲经济发展论文集》，弗洛雷斯卡诺·恩里克编（墨西哥，1979），223—292页。

来源。在使用土铸造场的时期，西班牙人多次试图摆脱印第安人的工艺垄断；但是诚如加西拉索·德·拉·维加所描述的那样，所有努力均告失败：

矿主看到这种使用自然风进行熔炼的方法，经手人多，浪费了他们的财富，而且由于有许多人分享所得，他们试图改善这种局面以便使自己享有银矿和收益。因此他们开始对矿工按日计酬并建造自己的熔炉以取代印第安人的，因为到那时为止，是印第安人提炼了银子，每提炼100磅，矿主有权获得一定数量。他们出于贪婪，创造了巨大的风箱，能像自然风那样从远处向火炉吹风。不过他们并没有使用这个办法，而是造出机器和带翼板的轮子，就像风车那样，但是用马牵引。然而，他们发现这些无用，就不再相信自己的发明，而一直使用印第安人的发明。[①]

直到1574年托莱多总督在位时引进混汞法之后，西班牙人才得以中断印第安人对银子生产的控制。这是殖民史上一个新的时代。但是即使在土铸造场阶段，印第安人生产的银子也确实回到殖民体系中进行流通。为了支付贡赋而回到波托西工作的那些人把银子交给其委托监护主或王室。由于西班牙在他们这方面支配了其他市场（特别是古柯和玉米市场），他们通过贸易收回了保留在自由工人手中的银子。所以，货币的引进最终把印第安人作为预备劳动力结合到经济体系中去。

在秘鲁和墨西哥，伴随经济体制变化的是社会结构的瓦解，但每个地区采取的形式不同。我们不知道艾柳和卡尔普伊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欧洲人入侵所造成的后果的影响，但是他们似乎确实继续作为印第安社会的基层组织在发挥作用。这种剧变的性质，在社会等级的两个极端显得更清楚：那些占人口比例越来越大，但

①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王家述评》，为卡洛斯·塞姆帕特所引用，见该书第246页。

不再是经济中公有部门的组成部分的印第安人，以及那些失去许多传统职权的君主们。

一种移民模式在两个总督管辖区产生了，征收贡赋者不久就开始对此感到不满。在秘鲁，除了征服本身引起的人口转移之外，直到 1548 年为止皮萨罗和阿尔马格罗[1]两派之间的内战也促使居民被赶出家园。许多印第安人被征入伍，远离家乡，最终壮大了流浪者的队伍或成为仆役为西班牙人服务。回顾在塔万廷苏尤，亚纳这个词是称呼那些与家庭无联系，且依附于首领或印卡王的印第安人的。但是，在西班牙人来到前，他们还只是人口中的一小部分，现在人口开始成倍增长。然而他们个人的地位仍然大不相同：如果说波多西的土著仆役已经摆脱了对个人的依附，那么，前往大庄园工作或受雇于西班牙人做家仆的那些人的情况却并非如此。除去这种区别之外，安第斯居民的大部分被分成两类：阿顿鲁纳（纳贡赋或服米塔徭役的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土著仆役亚纳科纳，他们被视为社会地位低下，但实际上却摆脱了其他印第安人要承担的义务。

在后来的几个世纪中，由于这种差别，两个总督辖区产生了极大的区别。在秘鲁，土著仆役（后来是外地人）人数增加产生了问题。尽管其严重性在 16 世纪并不明显，但在 17 世纪却公开了，而且持续存在于整个殖民时期。它酝酿着一场以庄园主（掌握了部分劳动力）为一方同以矿主（失去了服苦役的土著）和王室（失去了贡赋）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的斗争。使土著仆役和外地人承担起压在其他印第安人身上的义务，这个问题将支配中安第斯与南安第斯未来的历史。

在墨西哥，庄园主、矿主和王室的利益也确实不同。但是前哥伦布时期的工人阶层在某种意义上类似安第斯的土著仆役，不同的是他们在人口中占较大比例，其命运截然不同。在西班牙人

---

① 此处原文为 Amalgro，恐系笔误。——译者

抵达之前，工人不向特诺奇蒂特兰的统治者的代表而向当地土著君主交纳贡赋。由于西班牙的贡赋模仿阿兹特克的体制，这些印第安人，如同安第斯的土著仆役那样，最初并不交纳部落中平民应上交其委托监护主的贡赋。但是1560年后，轮到工人登记为纳贡者，就使前哥伦布时期的各种差别模糊不清了；在这方面，墨西哥的土著居民变得越来越无明显特征了。

在社会等级的另一端，土著贵族的成员此后就被迫成为西班牙人同支付贡赋的印第安人的中间人。尽管旧的统治阶级的后代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却失去了主要的权势。他们保留一种特权地位仅仅是由于他们同意与西班牙人合作。直到1565年为止，莫克特苏马的继承人（迭戈·乌阿宁特辛，迭戈·特乌埃特斯基，克里斯托瓦尔·德·古斯曼·塞塞帕蒂克，路易斯·德·圣玛丽亚·西帕克）担任特诺奇蒂特兰的统治者和省长的职位。随后这个“合法”的王朝就不再占有有何重要的行政地位：

墨西哥的土著不再任省长或统治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的altepetl。不复存在伟大的统治者或tlacotlatocapipiltin的后代。只有来自其他地方的人，有些是贵族，有些不是，其他的是梅斯蒂索人，他们的西班牙祖先不为人知，我们也不知道他们是贵族还是低贱的土著人。[1]

在秘鲁，瓦伊纳·卡帕克的三个儿子——图帕克·瓦利帕（不久就被毒死）、曼科（1536年他反叛前）以及帕乌留——同意按照皮萨罗或阿尔马格罗[2]的图谋，充当傀儡印卡。曼科之子塞里图帕克投降时，除了其他财产外，他对尤卡伊委托监护地的所有权进一步得到确认；他的女儿比阿特丽斯公主嫁给马丁·加西亚·德·洛约拉（圣伊格内修斯之侄），他的后代迅速西班牙化了。

---

① 转引自理查·吉布森：《1519—1810年墨西哥河谷的印第安人历史》第169页，史坦福，1964年。

② 此处原文为Amalgro，恐系笔误。——译者

基奎托的君主，马丁·卡里和马丁·库西是1567年加尔西·迪茨调查的对象，他们不是印卡贵族而属于原卢帕卡王国两个分支的主要王朝。他们的祖先是君主，所辖土地不仅由来自基奎托的附庸国，也由该地六个其他村落的附庸耕地。但是在加尔西·迪茨询察时，这些耕地的面积由于缺乏养护而大为缩小。马丁·卡里和马丁·库西如今只收到来自基奎托的印第安人的贡赋，而其他村落的附庸不再向他们提供传统的劳务。"在胡利，波马塔和塞皮塔等村庄，每村被迫另外耕种20块地，但是尽管有足够的地，他们却并没有如此去干。"胡利村的印第安人被问及此事时，他们解释说基奎托的首领们并没有要求他们耕地。当时，这种"要求"按传统在某种程度上是连接首领与艾柳之间的互惠纽带的一部分。正是这些纽带在松弛。发人深省的是尽管马丁·卡里在邻近的基奎托村落，阿科拉仍有由他支配的耕地，但不再由村落的印第安人耕种；首领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解决方法，这一趋势始于印卡时代结束之时并因殖民统治而加速：也就是说，首领让亚纳耕种田地，但不属于连接首领与艾柳的互惠范围。

但是，在其他卢帕卡村庄，如阿科拉、胡利、波马塔、永古约和塞皮塔等地的各个分支一级，当地首领（在理论上比卡里或库西低一级）保持其对臣民的权力并继续从他们那里获得贡赋（就如卡里和库西在基奎托那样）。印第安人有若干出苦役的土著，由他们支配定期提供劳务；并集体为君主种地，君主则为他们准备种子并酬以食物、古柯和衣服。因而，在胡利的上阿南分支：

为上述两位酋长各种的30块地里有土豆、昆诺阿藜和卡尼亚奎，酋长供应种子，全体印第安男女和年青人聚集在一起完成任务，并供给土豆、淀粉和肉类等美餐，白天有古柯和奇恰酒，他们给唐·巴尔塔萨14个、唐·弗朗西斯科10个印第安人来服侍他们。[1]

---

[1] 迪茨·德·圣米格尔：《询察记》，对开纸39r、45r、57v。

于是，在分支君主这中间一级的互惠纽带在结构瓦解的过程中完整地幸存了下来。

另一方面，对处于最低级的艾柳君主而言，一切都垮了。过去的卢帕卡王国约有150个艾柳，其数目至少同首领相等。但在整个基奎托省，加尔西·迪茨数了一下，只有36个君主免缴贡赋：而大多数艾柳君主失去了特权，并和其他印第安人尽同样的义务。他们的命运同丘帕丘君主的相似，后者统治一个小得多的族群并向奥尔蒂斯·德·苏尼加抱怨说他们必须向其委托监护主纳贡："如今所说的酋长和头面人物不似在印卡统治时那样受到尊敬，因为大家都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无论是酋长、头面人物或平民。"[1]

这种事例说明了一种双重发展——权力的分散与集中：权力分散是高级首领地位下降的结果，权力集中有利于中间一级的分支首领，牺牲了艾柳君主的利益。

在殖民时期的秘鲁，分支往往组成纳贡的单位（正如在墨西哥那些属统治者管辖的地区），中间等级的君主负责为委托监护主或王室征收贡赋，占有战略地位，成为殖民组织的关键人物。他们往往利用职权让其臣民提供传统性互惠纽带以外的劳务。例如在基奎托，西班牙商人命令印第安人为自己做衣服：他们向主要的首领卡里和库西下达命令，后者就把任务分配给全省，但是把工资放入口袋的正是分支的君主们（包括卡里和库西）。首领们同样还签订合同（有时当着律师的面）同意派若干臣民去完成运输任务。西班牙人自己承认，不通过土著君主，印第安人就会拒绝行动，[2] 他们可能一事无成。同时，首领们由于滥用权力，与新统治者勾结而破坏了自己的威信。

但是安第斯的酋长史在一个根本的方面不同于墨西哥的酋长史：尽管有动荡，前者享有某种连续性，而后者则较大地受到政治

---

① 奥尔蒂斯·德·苏尼加：《视察记》I，对开纸12r。

② 出处同上，对开纸44r。

和行政机构西班牙化的影响。自 16 世纪中叶起西班牙人将当地的市政会议引进墨西哥，由省长、市长和市政委员组成，每年或几年选举一次。这些市政议会的职责是监督征收贡赋、管理集体财政并审理次要的案件。墨西哥的历史特点是省长和统治者的职位迅速分离：由不同的人担任这两个职位。因此新来者往往是平民的后代，他们加入市政议会，给统治集团带来新鲜血液。但是在秘鲁总督辖区，首领往往继续将其职务同省长职务合并，因此统治集团的补充不那么重要。主要家族（例如帕卡热人中的瓜拉奇、查尔卡人中的阿亚维里、基利亚卡人中的乔克蒂克利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直到殖民时代结束，与此同时越来越接受西班牙生活方式。

到那时为止，全然不为前哥伦布世界所知的这些新形式的劳动贡赋，带来不同于传统标准的思想，这些标准曾在一种思想、仪式与宗教信仰的统一综合体中将经济与社会活动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西班牙人证明他们称霸是有道理的，因为他们将真正的信仰带给印第安人：在传教士的眼中，土著人的信仰与习俗是魔鬼的劳作；“精神上的征服”要求必须将其消灭。

在墨西哥和秘鲁，同国家机构连在一起的官方宗教迅速消灭。地方上的崇拜多少是非法地继续着（我们随后将看到），但是印第安人必须放弃其在西班牙人看来最为震惊的重要节日和习俗，首先是人祭。庙宇被有计划地毁掉，法典和基普被焚烧，土著祭司遭迫害。结果日常生活进程全然改观。试想一下强制推行基督教婚姻法规（关于两性关系的新禁忌，禁止一夫多妻制）或是死人埋葬的效果吧！①

在土著贵族中用基督教教育孩子引起世代隔阂与冲突（至少在紧接着征服后的一个时期）。因而，在 1524 年特拉斯卡拉过去

① 参见巴勃罗·何塞·德·阿里亚加：《秘鲁偶像崇拜的根除（1621）》（马德里，1968），第 216 页。

的祭司们因其中的一员竟然被曾由方济各会教士教育的孩子们处死而感到惊讶："所有信仰并崇拜偶像的人都因这些男孩目空一切的行为而毛骨悚然。"① 这些孩子成群结队四处走动，打倒偶像并谴斥异教徒。对这些旧习俗的斥责以及老一辈人不愿接受新的行为标准造成了混乱局面。

表现土著文化的衰退以及由此产生的极度苦恼的最戏剧性的症状之一是酒精中毒：所有编年史家都注意到这一现象。②前哥伦布社会对龙舌兰酒（在墨西哥）和奇恰酒（在安第斯）的使用有严格的规定：他们只能在宗教仪式中为表示对神的尊敬而集体饮用，因为酒醉使人同神圣者交往。除了这些有限的情况之外，严格禁止使用酒精。墨西哥的统治者在第一次对其臣民的演说中会宣布："首先，我告诫你们不要有酒醉的行为，不要饮用 Octli。"他还要他们警惕过度的性关系："注意到肉体之道是丑恶的，你们应当不屑一顾。"③ 老年人因孤独和非宗教的原因而酒醉有可能被容忍，但是其他情况就会受到严惩：罪犯当众受辱（剃头）并有受死刑的危险（对不正常的性关系也是如此，例如乱伦、通奸或同性恋。通奸者被焚烧、石击、棍打致死，或绞死，或以巨石压碎头颅）。④

征服后，酒精中毒立即影响社会各阶层的男男女女。无数文章提到旧禁令的消失："到处都司空见惯，到了下午，印第安人就开始喝酒，而且很快在黄昏就喝得酩酊大醉；普遍放荡无羁。"曾经为人师表的贵族如今带领其他印第安人醉酒。"低贱的土著人敢

① 托里维奥·德·贝纳文特修士（"莫托利尼亚"）：《新西班牙事物和自然的历史记录或书籍（1541）》，埃德蒙尔·奥戈尔曼编（墨西哥，1971），第249—250页。

② 塞尔日·格鲁津斯基：《舌噬之母：墨西卡人的酗酒、两性关系和非同化过程（1500—1550）》，载《拉丁美洲手册》1979年，第22—26页。

③ 贝尔纳迪诺·德·萨阿贡：《有关新西班牙事物的通史（1570）》（墨西哥，1975），第6册，第332，334页。

④ 托里维奥·德·贝纳文特：《历史记录》，第362页，321—322页，356页，357页。

于喝醉是因为如果贵族不如此，他们就怕贵族，而且也不敢喝醉。”[1] 作为宗教仪式的一个部分，酒醉显然没有消失，但是不再有别于为世俗的理由而使用酒精，也不是上瘾的结果。

面对酒精中毒的蔓延，西班牙人采取了一种极为模棱两可的态度。一方面他们出于道德的原因予以谴责（尽管他们也惩罚，如鞭笞，但比前哥伦布时代的要温和得多）；另一方面，他们由于明显的经济原因而加以鼓励：他卖酒给印第安人。酒中含的酒精较传统的饮料多，更为有害。因此，在西班牙的报导中，酒精中毒成为土著社会的一种标准的特征。但是它仅仅反映出印第安人孤弱无助，他们企图以酒精来逃避一个对他们说来已变得荒谬而可悲的世界。

在安第斯古柯叶被广泛使用表明了类似的现象，尽管为害较小。古柯叶是一种植物，像奇恰酒一样，曾主要用于宗教仪式：“在印卡王时代，平民没有印卡或其省长的允许不得吃古柯。”[2] 征服后，古柯生产大大增加。西班牙人本身扩大了古柯种植面积，有时减少粮食作物；居民普遍消费古柯叶（虽然该植物仍然保存其宗教重要性）：“西班牙人进入这个国家后，他们开始上瘾。”[3] 在矿山工作的印第安人尤其少不了古柯，因为它使他们几乎可以不吃东西而工作。据阿科斯塔说，“仅在波多西一处，古柯贸易每年就超过 50 万比索，因为消费达 9 万 5 千筐。”[4] 西班牙商人控制了古柯叶贸易，但是只有广大印第安人是消费者。

---

① 托里维奥·德·贝纳文特：《历史记录》，第 361 页；《崇拜偶像与施巫术的印第安人的发展过程》，墨西哥国家档案总馆 1912 年版，第 164 页。被格鲁津斯基引用于《吞噬之母》，第 22 页。

② 何塞·德·阿科斯塔：《印第安人的自然与道德史（1590）》（马德里，1954 年），第 117 页；类似著作有胡安·德·马廷索：《秘鲁政府》（1567）（巴黎－利马，1967），第 163 页。

③ 埃尔南多·德·桑蒂连：《关于印卡人的起源、后代、政治与统治的叙述……（1564）》（利马，1927），第 107 页。

④ 阿科斯塔：《自然与道德史》，第 116 页。

所以征服后的40年内，土著社会在各方面经历了结构解体过程：人口、经济、社会与精神方面。某些结构确实幸存下来，但是支离破碎。且脱离了原有环境，并被并入殖民地世界。然而这些不完全的连续性保证土著传统——略加改变——得以传下去，同时又支撑着西班牙的霸权。

传统与同化过程

在殖民统治下，土著传统面临新引进的欧洲习俗的冲击。这些习俗被接受或遭拒绝的程度如何？同化这个现象是否有助于使社会重新结合？

经济上迅速发生同化过程，尽管只限于使用若干欧洲产品，它们扩大了土著者能获得的资源而并没有真正取代业已使用的资源：在墨西哥和秘鲁主食仍然与前哥伦布时代相同。在气候条件适宜的地方有些水果和蔬菜（桔子、苹果、无花果、卷心菜、萝卜等）传播迅速。但是墨西哥和北安第斯似乎比中部和南部安第斯更易接受欧洲的家畜。因为后者已把放牧大羊驼作为主要的活动之一。因此从16世纪末开始，当肉类消费在厄瓜多尔开始普及时，这就表明饮食习惯出现了一种重要的演变。[①]西班牙人促使印第安人种麦子完全是为了支付贡赋而不是为了消费。通过对西班牙人进口物品的挑选实现了全面的经济同化，这些物品同已在使用的物品并列而不改变土著人的生活。尽管到16世纪末，有些君主已拥有犁，但传统的耕作方法仍然存在。

无数君主在社交方面迅速同化的过程与平民中坚持传统之间形成对照。君主们在继续使用土著语言的同时很快学会了说、写西班牙语。在墨西哥，语言方面的同化过程似乎比秘鲁快。著名的特拉特洛科学院，为君主的孩子设立，由方济各会修士创办于16世纪30年代，而在安第斯类似学校（在万卡约，首先是在库斯

① 《有关西印度群岛的地理叙述》卷Ⅰ，第171、234页；卷Ⅱ，第22、237页。

科）直到16世纪70年代才建立起来。其目的显然是为了使受宠的集团西班牙化以便形成一个听命于西班牙人的统治阶级。按此政策，土著贵族中某些成员（取决于其地位）穿着欧洲服装并且享有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的某些特权象征——骑马、佩剑、或使用火绳枪。但这些特权只授予高等级的君主。在丘奎托，加尔西·迭斯提出，这些特权只限于马丁·卡里和马丁·库西。此外，由于殖民行政当局禁止使用许多传统的特权（例如乘坐轿舆和吊床），因此有的就完全是西班牙特权象征。统治集团就这样加强了其作为印第安人仿效的样板。

与此相反，部落的印第安人表现出对古老习俗的忠诚。他们继续说土著语，通常穿传统服装，有时还带西班牙阔边帽。殖民地经济体系引入货币的同时，我们看到土著部门仍和勉强糊口的生产连接在一起，辅以物物交易。诚然，居民被迫迁移（在墨西哥自16世纪60年代起，有集合地，在秘鲁，自16世纪70年代起有居留地）迅速破坏了居民点模式并企图迫使印第安人居住在西班牙模式的村庄里，其间街道布局成棋盘式，广场周围是教堂、市政议会所在地、监狱和绞刑架。然而，尽管有这些变化，公共的组织体系（其核心为艾柳或卡尔普伊）仍然存在或是在团结其成员的那些亲属与互助的纽带的基础上加以重建。居民被重新安置后，村庄及其土地继续按双重模式组织起来，从而保证使宗教信仰在印第安人的土地与其祖先的联系之中继续扎根。

在宗教方面，尽管各地存在差异，印第安人对传统的忠诚使他们拒绝殖民统治。在殖民统治的最初几十年（直至16世纪70年代）在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似乎对基督教表现出真正的热情，而在秘鲁情况却不然。但在两地，印第安人都坚守自己的信仰与仪式。这种连续性伴随着一种瓦解的过程，相当于制度的瓦解过程。如果说紧接着征服后，安第斯对太阳神和印卡的官方崇拜消失了，那么公众对地方神的崇拜却仍然存在。印第安人继续共同耕种奉献于信仰的田地并把死者从公墓中掘出，转葬于他们古老的埋葬地

（靠近那些由于居留地而不得不予以放弃的地方）。在他们确实适应了基督教的崇拜形式的同时，他们得以隐藏起自己传统的仪式。西班牙人鼓励这种模棱两可的现象，把十字架和教堂建在旧的宗教地点，而印第安人则用基督教来伪装他们的偶像和宗教仪式：

我们发现他们在教堂门口保留了一个大的地方神叫做卡马斯卡，另一个在教堂里面叫做瓦克拉帕姆帕；在主圣坛后面，圣器收藏室的门口还有一个地方神叫皮查夏纳克。①

西班牙人认为地方神是魔鬼的体现，印第安人则把基督教说成是一种偶像崇拜。然而这两种宗教并没有融合为一种综合体，却是同时并存。如果印第安人承认基督教神的存在的话，那么他们认为其影响范围也仅限于西班牙世界，他们本身却祈求自己神明的保佑。迭戈·德·托雷斯于1584年左右写成的忏悔手册谴责“这种错误是反天主教信仰的”：

他们有时提及神，说他不是个好神；他不保护穷人，印第安人服从他是徒劳的……由于基督教有他们崇拜的偶像，那么人们同样可崇拜地方神。②

宗教领域反映出欧洲人与印第安人世界之间的分裂。令人吃惊的是人类学者仍发现如今某些印第安人（例如普塞奥的印第安人）认为耶稣基督还是“独立的”，他们不受他而受诸山神的保护。③ 在17世纪初，阿里亚加描述了一种类似的观念：

他们说祭司说的和宣讲的一切都是为比拉科查神和西班牙人的，而他们有自己的地方神，他们的malquis和节日以及他们祖

---

① 《瓦乔族和姚约族印第安人的偶像崇拜》，载《历史杂志》（利马，1918），另见阿里亚加：《偶像崇拜的根除》，第223页。

② 迭戈·德·托雷斯：《供印第安人神父使用的忏悔规则（1584）》（塞维利亚，1603年），第5页。

③ 何塞·玛丽亚·阿格达斯和亚历杭德罗·奥尔蒂斯·雷卡尼埃厄：《土地的占有·后西班牙的神话和单一语言的克丘亚居民对世界的看法》，载《拉丁美洲土地问题》（巴黎，1967），第309—315页。

先、长者与祭司教导他们的一切其他东西……①

人们可以明白为什么安东尼奥·德·苏尼加在致菲利普二世的信中哀叹印第安人只不过假装参加天主教的典礼，事实上他们和被征服时一样都不是基督徒。加尔西·迪茨在基奎托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大多数印第安人并不是基督徒。"②

因此，总的说来，在墨西哥和秘鲁，同化的效果仍然是有限的。广大的土著居民拒绝接受西班牙人输入的习俗。连续性与变化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传统比同化占了上风。当印第安人借用外国文化的成分时，他们一般仅仅将其加入自己的文化中去，或是用以作为一种伪装。即使在最西班牙化的君主身上，人们也注意到他们是多么坚持传统的思想方法。如果他们确实采纳了某些欧洲的风俗，他们就将其归入印第安文化的体系。根据1567年的一份文件记载，当来自比尔卡班巴的许多印第安叛乱者前往塞里·图帕克的遗孀玛丽亚·曼里克公主在库斯科的住所去拜访她时，他们赠送的礼品是羽毛及"其他价值不大的物品"，以承认她的统治权。公主回赠以食物与饮料、大羊驼、珠宝鼻饰、手镯与金耳环——即传统性的礼品；但是她还赠送他们"自商店购买的来自卡斯提尔的东西。"她说如果不这么做，"她就有违于人们对该国公主的期望。"③换言之，这些西班牙货按旧有的互惠原则被结合进礼品与还礼的制度中去。

于是既有传统的连续，也有通过适应而产生的综合体。最杰

---

① 阿里亚加：《偶像崇拜的根除》，第224页。

② 《安东尼奥·德·苏尼加修士致菲利普二世的信》，载《西班牙史未发表的文件集》第26卷（马德里，1855年），第90页；迪茨·德·圣米格尔：《调查记》，对开纸115r。

③ 库尔科的历史档案：《塞里·图帕克的家谱》第4册，索引6，对开纸64r、80r、61r。

出的秘鲁作家之一瓜曼·波马·德·阿亚拉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这种过程。西方的成分被吸收进土著的思想体系，后者在使自己适应的过程中保存了本身原有的结构。虽然波马用西班牙写作（尽管不正确），并按基督教行事，他继续通过曾使印卡帝国成形的空间和时间来理解殖民地世界。他就这样画了一幅西印度群岛的地图，其布局类似西班牙地图，经线与纬线相交义。[①] 但实际上这些线根本不和任何东西等同。波马的秘鲁围绕两条对角线而形成体系。对角线划分出印卡帝国原有的4个地区，即西边的钦査苏尤，北边的安蒂苏尤，东边的科利亚苏尤，南边的孔蒂苏尤。这些都明白无误地在地图上标出。波马画出它们的四位总督及其配偶；在代表钦查苏尤总督的人物上方是波马的祖父卡帕克·阿波·瓜曼查拉的名字。地图有一个显著的特色。两条对角线相交于库斯科，而且这个旧的首都被置于地图的正中，周围是四个地区。利马曾长期作为总督辖区的首府，然而对于波马，库斯科仍是宇宙的中心。他除了描绘出市镇外，还画了第10位皇帝托帕，周围是教皇和西班牙国王的两个盾形纹章（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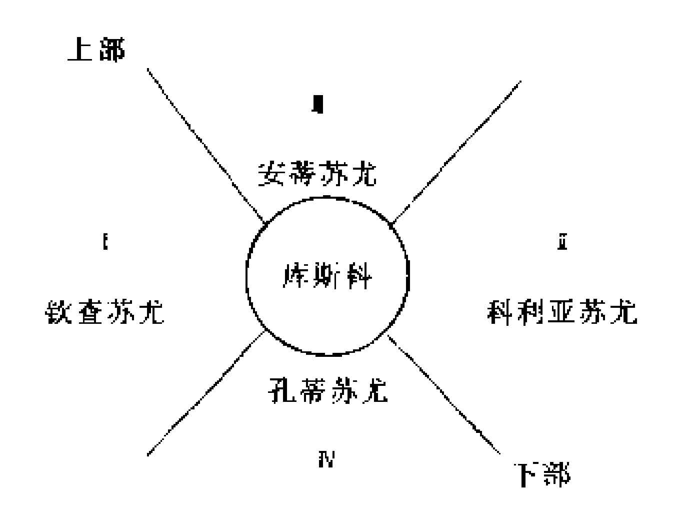


图1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的西印度群岛地图

我们知道在印卡帝国，这四个地区是等级划分的组成部分，按

①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编年史》，对开纸，933　934页。

等级被安排成相连的两个一分为二的部分。第一个部分产生出上半部——由钦查苏尤和安蒂苏尤组成——和下半部——由科利亚苏尤和孔蒂苏尤组成。第二部分同第一部分相交：每半部分一分为二，形成四个地区，其中钦查苏尤在安蒂苏尤之上，而科利亚苏尤在孔蒂苏尤之上，两部分相交叉规定了世界中心库斯科的位置；这样由四部分组成的机构最后分成了 5 个单独的部分。

但是尽管有这些残存部分和连续性，印第安人的思想无法逃避殖民统治造成的动荡。波马本人对西班牙征服后的世界是怎么想的？他又把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其他国家置于何处？令人惊奇的是他继续把西印度群岛和整个宇宙都看成同样是由上下两个半部分成四个部分，围绕一个中心。要构成他这种宇宙模式，他必须使其成为第一种模式的复制品，然而这么做就要把西印度群岛的位置在宇宙这个大结构中颠倒过来，以考虑征服的后果和这种体系的内在逻辑。卡斯提尔王国位于原先由库斯科和印卡所占据的中心地位，其四周安排了四个别的王国：罗马和土耳其，位于过去由钦查苏尤和安蒂苏尤占据的上半部；西印度群岛和几内亚在下半部，取代了科利亚苏尤和孔蒂苏尤的地位。西印度群岛本应在上半部而卡斯提尔在下半部。但是正如印卡王从属于西班牙国王那样，殖民地关系要求宇宙总的排列加以颠倒，而整体结构却保持不变（见图 2）。

波马还把同样的模式应用于表达时间。他采纳了把时间划分为五个时代的土著传统（瓦里·比拉科查、瓦里、普伦、奥卡、印卡），并沿用他对空间所采用的类似办法，把这种 5 部划分法应用到西方的时间体系中去。于是圣经历史被划分成 5 个时代（亚当、挪亚、亚伯拉罕、大卫、耶稣基督），与印第安人的 5 个时代平行。

因此，波马把西方文化的贡献纳入先它而存在的印第安人的时—空范围，即一种按照安第斯的思维逻辑严格组织起来的综合体。如果该综合体强制执行某些规定的话，那么它也为重新解释和创造提供了基础。波马求助于传统的分类，但是这些类别在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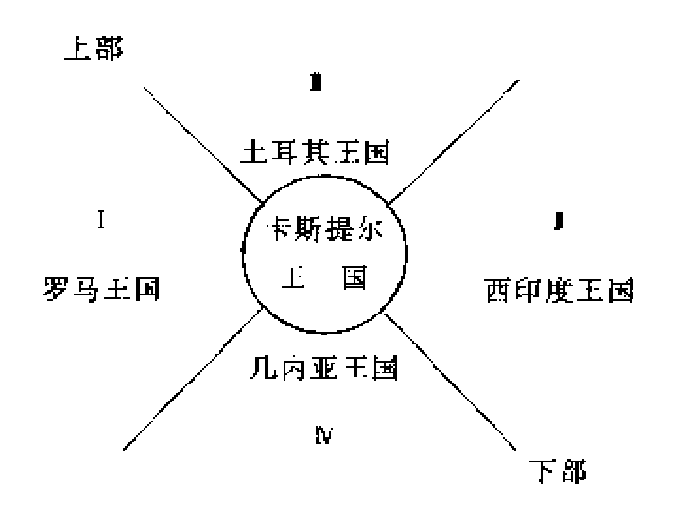


图2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的宇宙地图

民体系中被调整时获得一种新的意义——反对西班牙称霸。确实，编年史家把动荡（世界与时间的翻转）同印卡帝国的灭亡联系在一起：欧洲人的入侵所产生的关系使西印度群岛降低到下半部科利亚苏尤的级别，而它们本应在上半部的。"由于既没有神也没有国王，世界颠倒了。"[①] 正是为了让西班牙国王知道"世界的弊病"，波马才给他写了长达千页的"信"。怀着一种近乎对救世主的期待，他指望出现最后的动荡，借此西班牙国王——像印卡王一样是宇宙秩序的保证人——会使世界恢复秩序。

反抗与造反

西班牙在墨西哥和秘鲁建立起两个主要的拓殖中心，那里已经有了强大的国家；但是在这些国家外围的广大"边境地区"，他们遇到了强烈的反抗，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反抗持续到20世纪早期。导致这种差别的原因何在？在于美洲不同的土著社会的性质。在墨西哥和秘鲁，欧洲入侵者接触到一大批居住稠密的居民，他们受到印第安人中央集权组织机构的控制且长期习惯于为统治集团的利益生产剩余物。但是在墨西哥北部、查尔卡斯以南和东南

① 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编年史》，对开纸1146；参见对开纸409、448、530、762页。

方，或是在智利，西班牙的拓殖失败，因为他们遇到的主要是游牧的印第安人，他们没有生产出可用的剩余物，且由于其流动性而机敏地避开了控制。

即使在墨西哥和秘鲁征服相对容易，也不意味入侵后敌对行动立即突然停止。最顽强的抵抗表现在安第斯地区，那里对西班牙人的第一次重大的反叛的推动力不是别人而是瓦伊纳·卡帕克的儿子之一曼科·印卡。西班牙人到来之前，他参加了帝国东部发动的一场对山区印第安人、特别是对奇里瓜诺人的远征。开始，曼科·印卡勾结西班牙人，但幻想很快就破灭了。

我相信如他们自称，他们是特克西·比拉科昌——即神——派来的善良人，但在我看来，事态发展同我想像的相反；我的弟兄们，你们应该知道，自从他们侵入我的国土后，他们向我证明他们不是比拉科查之子，而是魔鬼的儿子。[①]

曼科对库斯科围困了一年（1536.3—1537.4）最后不得不放松箝制。他后来藏身于古老的首都以北和安蒂苏尤温暖的谷地（他曾以此为基地开始以前的出征）之间无法进入的比尔卡班巴山区。他选中这个地区不仅仅是出于战略上的考虑，还有其政治和宗教的原因。该地区包括位于山顶的神圣的马丘比丘，这并非巧合，它是土著祭司的圣所和守护太阳神的神庙，直到 20 世纪初才为欧洲人所知晓。

曼科在他控制下的广大地区坚持帝国的古老传统，并且实际上恢复了一个“新印卡”国。蒂图·库西在他的《叙述》中，把一篇反对任何文化同在的演说归之于他的父亲。曼科敦促印第安人谴责西班牙人正企图强加于他们的假宗教；他说基督教的神只是一块着了色的布，不会说话，而地方神能使人听到他们的声音；

① 蒂图·库西：《征服秘鲁的叙述》，第 32 页。

太阳神和月亮神是所有人都看到其存在的神。[1]曼科·印卡死后，其子萨里·图帕克继续他的活动约10年左右，后来投降了，以此换得富饶的尤卡伊委托监护地（这个"神圣的谷地"曾是瓦伊纳·卡帕克的私人财产）。曼科的另一个儿子蒂图·库西接替他领导抵抗，新印卡国继续向西班牙霸权提出挑战。

16世纪60年代，总督辖区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危机。在塔基·翁戈运动展开的同时，蒂图·库西准备了一次全面起义。该运动是一场千年运动，源于中安第斯（特别是在瓦曼加地区），但是据克里斯托瓦尔·德·莫利纳说，这"异端"运动是巫师们由比尔卡班巴发起的。鼓吹者宣布了西班牙统治的结束；皮萨罗到来时被击败和杀害的土著神将苏醒过来，并同基督教神作战，后者将被征服。然后，西班牙人会被赶出这个国家：

他们相信王国的所有地方神，即被基督徒焚烧和毁坏的那些神又苏醒了……他们都在天上准备同上帝作战并征服他……世界现在正在完成它的周期，上帝和西班牙人这次将被征服，西班牙人全部被杀，他们的城镇被吞没，海水将上涨淹没他们并将它们从人们记忆中抹去。[2]

因此塔基·翁戈预言将发生一件大事，一场洪水，是世界末日。这个预言的基础是莫利纳使用周期这个词中所指的时间的周期轮转。按其他证人看来，基督教的神正在完成他份内的事，即"轮到它掌权"；地方诸神要重新创造另一个世界和其他人类。我们必须记住，按传统印卡帝国之前有四个太阳和四个人种。这些时代中每一个都长达一千年，每个时代结束都有巨大灾难。萨米恩托·德·甘博亚的一种说法是印卡帝国成立的日期正是基督教时代的565年，在白皮肤、蓄胡子的陌生人来到之后，它在一场

① 蒂图·库西：《征服秘鲁的叙述》，第78页。

② 克里斯托瓦尔·德·莫利纳：《关于印卡寓言与习俗的叙述（1575）》（利马，1916），第97—98页。

名符其实的洪水中垮台了。由于塔基·翁戈的努力，在1565年，也即帝国成立后一千年，达到顶峰。因此蒂图·库西正是在同一年准备一场印第安人的全面暴动就不是巧合了。

所以暴动计划符合传统的思想观点，这种观点被赋予新的解释以应付殖民地的局势。被征服后，地方神不再收到供品，而是漂移、被抛弃。“口渴唇干，行将饿死”。为了复仇，他们向受过洗礼的印第安人送去疾病和死亡；且还要游走或被变成大、小羊驼。[1]只有忠心崇拜地方神的印第安人才会被允许进入希望之国。地方神禁止他们进教堂或取基督教名字；不允许他们像西班牙人那样吃食或穿衣。该运动的跟随者通过忏悔和净化等仪式表明他们恢复信仰。但是塔基·翁戈并不采取军事冒险的形式。印第安人更希望通过地方神胜过基督教神获得解放，而不是通过对西班牙人采取暴力行动。鼓吹者们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通过“复活”仪式在圣地恢复敬拜。可怕的谣言伴随着该场运动。恐惧像流行病似地传播。有消息传开说白人已到秘鲁将印第安人处死以寻找人的脂肪，用以制药，医治某些疾病。[2]印第安人十分惊慌地逃避同西班牙人接触。

教会谴责塔基·翁戈代表异教和叛教宗派。克里斯托瓦尔·德·阿尔沃诺斯对瓦曼加、阿雷基帕和库斯科等地区的“询察”，使其有可能发现该运动的主要头目。他们按级别或犯罪程度遭鞭打或剃头。到16世纪70年代，塔基·翁戈的踪迹已全然消逝。除了基督教会的压制，他们无疑还受到比尔卡班巴最后一个印卡王国帕克·阿马鲁被捕和处决的影响。

图帕克·阿马鲁在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蒂图·库西于1571年去世后，就担任了新印卡国的领导者，但他的统治是短暂的。总督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决心彻底制服秘鲁，组织起最后一次成功的

---

① 《西印度群岛总的档案》，利马检审法庭，卷316，1577年记事本，对开纸8r。
② 莫利纳：《叙述》，第97、99页。

讨伐，由马丁·加西亚·德·洛约拉（圣伊格内修斯的侄子）任统帅。1572年在库斯科公共广场上一大群惊愕沮丧的人群面前，图帕克·阿马鲁被斩首，重复了阿塔瓦尔帕的处决。在广大印第安居民眼中，印卡王的"第二次死亡"确实真正表明一个世界的结束。

靠近安第斯的心脏、奇里瓜诺人的"科迪勒拉山"形成一个边界，抵挡了西班牙的拓殖长达3个世纪。16世纪下半叶，连总督辖区的神经中枢波托西和拉普拉塔也数度遭到威胁。[①]

这里我们面对一种异常的现象：两个在进行征服的队伍相遇。西班牙人来到之前，大批瓜拉尼印第安人已向印卡帝国迁移。他们离开位于巴拉圭—巴拉那河与大西洋海岸之间的方形地区。他们是在寻找其预言家们所宣告的"无邪恶的国土"还是寻找"银山"?这些移民沿着瓜波雷--马莫雷同皮科马约之间的一个弧形地带移动，经过一段史诗般的旅程后，在查尔卡斯以东和东南的山区终止。有些瓜拉尼部落征服了当地阿拉瓦克族出身的居民（查内人）后，来此广大地区定居；此后，他们就以奇里瓜诺人这个名字为人所知，并令人畏惧。

人们会回忆起科恰班巴谷地的拓殖时期，瓦伊纳·卡帕克曾将"本地"丘伊斯人和科塔人迁出，安置在米斯克、波科纳、波雀和蒙特普科等地的要塞以保卫帝国抵挡奇里瓜诺人的入侵。以后可能在16世纪20年代，同一个瓦伊纳·卡帕克派他的一个亲戚瓜卡内去征服位于科恰班巴东南方、通往瓜派平原的地区。瓜卡内从米斯克探察该地区，在萨迈帕塔建起又一个要塞，并迫使当地首领格里戈塔"联合"。然后他输入新移民，开始开采金矿并在瓜纳科潘帕的平原建立最后一个要塞。此时，来自巴拉圭的8000名瓜拉尼战士向这些新近被"太阳之子"征服的地区发起突

① 以下几页的依据是蒂埃里·赛涅在准备的一部有关奇里瓜诺族的人种历史学的作品中的第一章（"遭遇战"）。本文作者要感谢赛涅博士允许他查阅并引用该书。

袭。他们奇袭了印卡部队，杀死瓜卡内并破坏了印卡的要塞；来自库斯科的增援部队也被赶跑。这场灾难使瓦伊纳·卡帕克深受影响，不得不派他最好的头领之一亚斯卡率领一支在帝国北部征集的大军，然后由卢帕卡战士在南方增援。但是斗争结果如何并没有把握，亚斯卡只是极其艰难地重建起被毁的要塞。

奇里瓜诺人见到的第一批西班牙人是在大西洋沿岸登陆的。起初这两伙入侵者并没有直接对抗。与此相反，在1536年亚森松首次建成后，奇里瓜诺人数次企图诱使伊拉拉省长向安第斯远征：到那时，印卡国已经消失，但是奇里瓜诺人继续向原则上处于西班牙管辖的地区缓慢地前进。他们的扩张牺牲了安第斯高原上"土著"居民，特别是过去由印卡安置在那里的移民的利益。于是，1540年左右，居住在查科以上最后一座山脉的穆尤穆尤人经历了一次猛烈地攻击，失去了他们的首领。他们前往东南方在塔里哈地区的印卡要塞藏身。但几年后，奇里瓜诺人再次将他们赶出。穆尤穆尤人向西班牙人寻求保护之后，被安置在建立不久的拉普拉塔（丘基萨卡）附近的山谷中（引起各委托监护主之间为将他们占为己有而发生无数次争端）。再往北，当努夫洛·德·查韦斯于1548年跨越米斯克那边的温暖谷地时，他遇到萨迈帕塔的奇里瓜诺人，他们正出发与已退到波霍的丘伊斯印第安人作战。

因此，西班牙人继承了一个"受到瓜拉尼人扩张所影响的边界"，①而且在16世纪60年代，一种异乎寻常的变敌为友的联合使其处境更糟。尽管到那时为止安第斯印第安人同来自巴拉圭的奇里瓜诺人互为好斗的敌人，但是他们似乎已埋葬起分歧以便保卫自身、反对白人入侵者。这是否是比尔卡班巴的印卡蒂图·库西当基塔·翁戈威胁着西班牙属地的心脏时施展外交手段的结果？这个反西班牙"联盟"也包括南方迪亚吉塔人的领袖唐、胡安、卡尔查基，他派使者去见查尔卡人的首领们，鼓励他们叛变。拉普拉塔当局是

① 这个短语来自上述蒂埃里·赛涅的作品。

否夸大了危险？来自库斯科的消息提及叛变的印卡人同奇里瓜诺人之间联合的类似计划。[1] 为欧洲人入侵所震惊的印第安世界似乎能够克服其传统的敌对状况，建立起一个广泛的联盟，把极不相同的安第斯和大西洋盆地的平原地区团结在一起。

奇里瓜诺人沿整个边界加强了攻击。1564 年他们破坏了西班牙人建立不久的两个要塞——瓜派河上的兰卡（由罗夫洛·德·查韦斯建造）和帕里皮蒂河上的新里奥哈（由安德烈斯·曼索建造，他死于该次攻击）。再往南，他们毁坏了胡安·奥尔蒂斯·德·萨拉特斯的庄园。他是来自波多西的富有矿业家、奇查族印第安人的委托监护主。1567 年他们掠夺了离波多西 12 公里路的奇查人的村庄。俘虏了做家务的印第安人并杀害和吃了西班牙人。至少在此后十年中，在塔里哈、波多西、拉普拉塔、米斯克、圣克鲁斯和奇里瓜诺人的科迪勒拉之间的整个地区经历了一个完全不安全的时期。

平定比尔卡班巴和处决图帕克·阿马普之后，总督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决定解决瓜拉厄人的问题。1573 年他去拉普拉塔接待奇诺里瓜人的使节，他们前来向他表示敬意。他们谈到圣地亚哥的奇迹，预示和平，并要求派遣传教士。托莱多下令调查；这个间歇使奇里瓜诺人的首领逃离拉普拉塔；托莱多发现自己受骗了。印第安人只是试图避免被报复或争取时间。1574 年 6 月，总督率领大军分成 3 个部分，向科迪勒拉山进军。但是这次试图扫清一条远至皮尔科马约的道路的远征，使本身筋疲力尽，而敌人却从高原的安全之处向其进行骚扰。饥饿与发烧使军队大批死亡，托莱多本人也病得厉害。最后，西班牙人被迫撤退，一事无成。总督满足于建成两座城镇保卫边境：东南方的托米纳和南方的塔里哈。

奇里瓜诺人从托莱多的失败中受到鼓舞，继续发起攻击并威胁这两座新建的城镇。"他们沿着该省整个边境四处走动，远至距

---

[1] 《库斯科的历史档案》，市政会议的记录本第五本，对开纸 41r—47r。

拉普拉塔市8公里之处”，检审法庭的庭长哀叹道，“他们毁坏小镇和田野并俘获西班牙人、印第安仆役和黑奴。”[①] 被迫返回塔拉武科和普雷斯托的昔日移民发觉自己直接暴露在这些攻击的面前。“他们已在我们门口”，他们的主子于1583年写道，“我们被包围并惊吓得不敢离家去种地。”[②] 米斯克谷地的丘伊斯人在瓜派的奇里瓜诺人的帮助下准备暴动，逃往荣格热带森林。1584年位于瓜派河与皮科马约河之间的米格尔·德·拉拉古纳要塞遭打击被毁坏。西班牙人随后从圣克鲁斯、托米纳和塔里哈组织了一支三叉式远征。其结果并不比前一次成功。这是由3个城市一起领导的最后一次远征，结果是各自照顾自己本身的防护。

1585年和1600年间拉拉古纳、比亚尔、波马班巴、帕斯派亚、辛蒂和圣洛伦索的建立或重建，除去来自紧密围绕在查尔卡人周围地区的威胁。一项移民于该地区的渐进政策稳步地把奇里瓜诺人赶回他们在科迪勒拉的藏身之地，他们在此地又和西班牙人对抗了三个世纪。

在智利，南美洲的最南端，阿劳坎印第安人和奇里瓜诺人一样凶猛地反抗西班牙人。这些战争进行的过程突出了一个特点：比奥—比奥河提供了永久的边界。河以北的部落受印卡帝国的影响：其结果是智利北部的印第安人拥有较好的农业技巧；他们饲养牲畜，也懂得如何使用金属。印卡王曾派代表来到他们中间，尤其是驻防卫队必须由他们供养。结果，他们的风俗和习性得到改造：他们变得习惯于外国统治，即习惯于生产出经济剩余，以劳务或贡赋的形式上缴。另一方面，比奥—比奥河以南的游牧和半游牧印第安人避开了印卡的影响，只熟悉初步的农业技术，辅以狩猎

① 伯特·莱维列尔：《查尔卡斯检审法庭·庭长和听众之间的通信》（马德里，1916—1922），第11，37页。

② 援引自理查德·穆希亚：《玻利维亚—巴拉圭：有关皮尔科马约和巴拉圭河之间玻利维亚土地所有权证明一览表》（拉巴斯，1972），第2卷，第500页。

和采集；其政治组织不超出传统的亲属关系。因此，西班牙人能维持他们在比奥—比奥河以北的统治而在河南却办不到就不是什么巧合了。智利中部的南边边界基本上同印卡帝国的一致。[1]

同别处一样，西班牙的拓殖最初受到寻求贵重金属的刺激。但是黄金生产不久就开始不景气，因此到16世纪末，农业和畜牧业就是主要的经济资源（在圣地亚哥、奥索尔诺和瓦尔迪维亚地区）。人口下降并没有放过智利，且导致劳力短缺；西班牙人在反对阿劳坎人叛乱的战争中解决了这一问题，他们把俘获的印第安人变成奴隶并让他们开始在矿山或农场工作。其中许多人被送往秘鲁再次出卖。在对阿劳坎人的讨伐中，西班牙人得到熟悉地形并善于追捕人的印第安援军的帮助。每捕获"一人"，他们就得到大大低于其真正价值的报酬；他们的捕获物构成一种贡赋。

然而，叛乱的印第安人的反抗得益于一种特殊的文化同化形式。阿劳坎人改变了战斗方法使自己适应同西班牙人的战斗。他们的传统武器包括弓和箭、经过粹火的梭镖、棍棒、弹弓和长矛。他们的盔甲包括盾牌和紧身皮上衣。为抵挡西班牙骑兵的冲锋，阿劳坎战士使用的长矛最多延伸达6米并在尖端安上锋利的刀刃，把从敌人处夺得的剑、匕首或小刀派作此用；他们将自己分成两排，最长的矛殿后，最短的领先。最有意义的是阿劳坎人模仿西班牙人使用马匹：到16世纪60年代土著骑兵已可与西班牙骑兵相匹敌。印第安人甚至做了某些改革。他们减轻了西班牙马鞍，取代马镫的是简单的木环，他们只将大脚拇指放入环内。伴随这种十分机动的骑兵的是一种骑马的步兵，即每个骑兵后面坐着一个弓箭手。[2]

阿劳坎人的文化同化并不限于战争技巧。他们自动以成熟较快的小麦和大麦取代玉米的种植（这是一种异乎寻常的现象），以

---

① 有关阿劳坎人的进一步讨论，见伊达尔戈的文章，《剑桥拉丁美洲史》卷1第4章。

② 阿隆索·冈萨雷斯·德·纳赫拉：《智利王国战争的教训和困难（1614）》（圣地亚哥，1889），第174—175页。

保护收成不遇上西班牙人在夏季发起的讨伐。在政治上，这个部落还逐渐开始承认他们必须放弃其分散的生活方式而在军事行动中将自己聚集起来形成较大的队形。最后，萨满教的发展和对马的崇拜似乎也改变了他们的信仰和宗教习俗。整个阿劳坎社会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得到调整，然而却忠于其传统的基础。

在此意义上我们能够理解欧洲人的扩张为何在智利遭到失败。1598年发生一次特别惊人的挫折，当时的一场全面暴动迫使西班牙人从比奥—比奥河以南所有领土上撤退。这次事件的尾声富有象征性：马丁·加西亚·德·洛约拉省长，比阿特丽斯公主的丈夫兼图帕克·阿马鲁的昔日统治者被处死，他的头被悬挂在一支阿劳坎人的长矛顶端示众。

在墨西哥北部如同在秘鲁南部一样，战争继续打下去而征服已失去了其势头。在奇奇梅卡人的边境地区，西班牙的扩张遇上了同奇里瓜诺人或阿劳坎人一样激烈的反抗。如果说到16世纪末该地区已在某种程度上被置于西班牙控制之下的话，那么再往北去，同普埃布洛人和阿帕切人的战争则仍在继续。

"米斯顿战争"(1541—1542年)最初发生的事件同安第斯的暴动极其相似：它发生的地区远离中心（犹如比尔卡班巴的叛乱）且带有千禧年的性质（像塔基·翁戈运动）。叛乱发生在特拉特南戈和苏奇皮拉地区的新加利西亚的卡斯坎部落中。门多萨总督将其归罪于奇奇梅卡部落派遣的巫师所说的预言，这些部落居住在萨卡特卡斯的山区，当时不属西班牙人控制的地区。鼓吹者宣布"特拉托尔"（统治者）的回归，伴以所有复活的祖先，以及黄多时代的开始。为此同塔基·翁戈的情况一样，需要谴责基督教：忠实的人必须实行悔过和净化的仪式，例如，洗头以除去洗礼造成的污秽。但是不同于安第斯的塔基·翁戈，墨西哥的太平盛世降临论主张直接诉诸暴力：在特拉特南戈，印第安人焚烧教堂和十字架；在特基拉和埃斯特兰他们杀死传教士。

像塔基·翁戈一样，这场运动只是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被镇压下去。连续的3次远征由米格尔·德·伊瓦拉、克里斯托瓦尔·德·奥尼亚特和胡安·德·阿尔瓦拉多统率，但逐一失败（阿尔瓦拉多，著名的先遣官、边境地区司令死于战斗）。为彻底镇压暴动，门多萨总督被迫亲自率领大军前往 新加利西亚。

但是战争只是往更北方推进。1546年发现萨卡特卡斯银矿后，开辟了一个新的拓殖区，随着越来越多的银矿被开采，拓殖区逐渐壮大。“白银边境”包括位于边境线以北的高原地区，该边境线大致通过瓜达拉哈拉、莱尔马河、克雷塔罗和梅斯蒂特兰。该地区以大奇奇梅卡而闻名，居民主要是游牧的印第安人，靠狩猎和采集为主，不在阿兹特克人的政治组织之内。阿兹特克人称这些印第安人为奇奇梅卡人，这个名字本身的含意就是“野蛮人”。

战争由于一种像智利印第安人所经历的文化同化过程而延长，奇奇梅卡人因模仿西班牙使用马匹而大大地加强了他们的机动性。开始他们袭击西班牙居民点和护送队以获得马匹，但不久这种动物繁殖到了成群结队地在全国到处自由自在漫游的地步。1579年左右，胡安·苏亚雷斯·佩拉尔塔注意到，马匹“为数多得在乡间到处乱跑，没有主人：他们被称作野马。”① 由于奇奇梅卡人拥有牧场（畜栏），把牲畜聚在一起，他们也开始养马。

为了保护他们同矿城的来往，西班牙人在边境各战略要点设立了若干防卫站，派有少量驻军负责平定该地区。被俘的奇奇梅卡人成为奴隶提供劳力，深受银矿以及北方和中部高原大牧场的重视。奇奇梅卡人的边境像阿劳坎人的边境一样成为专门捕捉奴隶的地区，即使战争为自己付出代价。

奇奇梅卡人的反抗被一种建筑在文化同化思想上的新的有独

---

① 胡安·苏亚雷斯·德·佩拉尔塔：《兽医学之书》第2册，第6章。由法兰西斯·含瓦利耶发表。《关于西班牙马匹未公布的资料》，载《西印度群岛杂志》（1944年），第324页。

到见解的政策所战胜:在16世纪末比利亚曼里克总督和后来的贝拉斯科总督采用新方法旨在诱使印第安人放弃游牧生活。西班牙人建立"传教区"。在那里印第安人被重新组合并改信基督教;他们还号召在墨西哥中部的盟友(特别是来自特拉斯卡拉和乔卢拉的盟友)给以援助并鼓励他们建立殖民点,向奇奇梅卡人提供基督教生活方式的榜样。但实际上,由于西班牙扩张的结果,战争再度往更北移动,进入后来形成新墨西哥的地区。定居于格兰德谷地的普埃布洛人被部分地征服了,但是平原和高原上的游牧民族、阿帕切人却成功地进行了反抗并保持其独立性。

边境印第安人的事例(奇里瓜诺人、阿劳坎人、奇奇梅卡人)证明,尽管原先存在的阿兹特克和印卡国的结构是从反面来作为西班牙拓殖的基础,但却有其重要性。通过给予原先存在的机构和制度以新的用途,殖民制度被成功地强加给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后者只以支离破碎的形式残存下来,已脱离其被明显地破坏了的原有的环境。但是由于传统的观念和宗教的框架还在,于是产生了对比,一方面是一种具有整体意义的世界观的幸存,另一方面是已脱离了曾赋予其意义的宇宙论的机构与制度的部分延续。正是延续和变化之间的这种差别说明了紧接欧洲人入侵后在印第安人世界中结构瓦解的危机。

我们必须承认,在最初征服所带来的震惊之后,无论在新西班牙还是秘鲁,殖民地社会的历史都经历了经济、社会、政治、思想意识等重新结合的漫长过程。这个过程取决于前哥伦布时期的遗产和对立派别的实力,并采取了极不相同的形式:不同信仰或主张的融合、反抗、杂交,西班牙化。但是在居支配地位的西班牙文化——企图强制推行其价值与习俗——和受支配的土著文化——坚持保存自身的价值和习俗——之间,冲突一直延续至今。

第8章

葡萄牙在巴西的拓殖（1500—1580年）

如同亚洲跨越太平洋与美洲相连那样，中世纪晚期的欧洲很久以来就通过陆路途径与亚洲相连；直到15世纪早期葡萄牙向大西洋挺进后，全球进行相互联系的最后一个大洋的空隙才得到弥合。说起来似乎是矛盾的，后来被称为现代欧洲帝国主义的挺进所引起的这种首次轰动是出现在一个处于紧缩期的社会。葡萄牙像欧洲其他国家一样在14世纪中叶曾经历了一场人口的急剧下降，接踵而来的对贫瘠土地的放弃，以及城镇与乡村人口的减少，形成了一种标准的“封建危机”；上层社会由于失去大量例行收入而在经济上受到压缩。在欧洲其他地方，这种收缩的结果是贵族成员被派去进行掠夺性远征，去寻求战利品和新的收入来源。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待1415年葡萄牙对摩洛哥海港休达的征服（同年亨利五世在阿金库尔战役中取胜）。但是对休达的征服及其对于建立一个北非帝国的设想，使葡萄牙人陷入绝境。它证明葡萄牙人不可能在摩洛哥重新开展半岛上的复地运动：柏柏尔人太会反抗，过份热衷于伊斯兰教，而葡萄牙的人口和军事资源则太少。

于是葡萄牙人转而向西面沿非洲海岸往下挺进。他们在这儿遇到的反抗最小。几个世纪以来，沿葡萄牙南部海岸（阿尔加维）渔村的船只被濒临大西洋的摩洛哥海岸的自然风向和水流吸引了过去，他们在那里发现各种富饶的渔场。当时，由于内部要求向外扩张的压力增加，这些航海者受到鼓舞从而对来自毗邻海

岸呼唤贸易和掠夺的这种机遇进行探究。

在传统上（至少至1460年前）几乎完全将这种探险归功于“航海者”亨利王子（1394－1460年），他在这些发现方面的事迹被立即载入史册，获得类似英雄的地位。尽管这些发现受到亨利要为自己在海外创建属地的意愿所激动，但是它们也涉及王室其他成员及其追随者。里斯本的意大利商界成员（无论入籍与否）的参与同样重要，他们将与之有联系的各种关系和地中海的专门知识带入这个进程。的确，在把这些早期为捕渔和掠夺而沿非洲海岸进行的袭击，变成有组织的贸易远征方面，他们很可能是决定性因素。

虽然最终证明葡萄牙人朝非洲西海岸往下推进很重要，但是他们向外挺进并不限于此。这些航行不可避免地使他们接触到大西洋诸岛屿——起初是附近的马德拉和加那利群岛，后来是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群岛。葡萄牙人在此地所获得的经验，胜过在非洲所得。正是由这种经验形成的模式后来被运用于巴西的拓殖。这些岛屿，包括逐渐陷入西班牙范围的加那利群岛，一起形成了一种“大西洋的地中海”——由海洋将其经济连起来的一片土地。

人们知道早在14世纪马德拉就已存在，但是直到15世纪才被开发。激发葡萄牙人开始认真探险进而拓殖和农业生产的，正是1402年法国/西班牙对附近加那利群岛的占领。探险始于1418－1426年间，由亨利王子的两名侍从及其兄弟东·若昂家中的一位意大利贵族领导。亚速尔群岛的发展落后于马德拉几年。1427年亚速尔群岛被发现，或重新被发现后，直到1439年才开始有人定居。随后，佛得角在1456和1462年间才被勘探，但其发展与拓殖较为缓慢。

这些不同的岛屿或群岛被发现后，它们就逐渐被结合进以里斯本为中心的一种经济体系，受到葡萄牙宫廷和首都富商（有些是意大利出身）的共同支配。这个合并过程至少经历了三个相当明确的阶段，成为后一个世纪巴西经济发展中某些方面的预兆。

由于岛屿被发现时无人居住，第一阶段的勘探当然是广泛的。在最初几年，很少或没有居民的情况下，动物被放在这种新环境中迅速繁衍，然后可以对他们定期围捕并将产品带回葡萄牙出售。马德拉的发展始于这个阶段。如果说羊、猪和母牛似乎尚未被带上岸任其繁殖的话，那么第一批居民就把它们带来了。同样在1431年亚速尔群岛被初次发现后4年，羊和山羊也被放在那里任其自由增长。第一批移民于1439年才抵达，并且1442年左右转入发展的第二阶段之前花了几年时间专门照看这些畜群。佛得角重复了同一模式，那里开始拓殖前，特别听任山羊自由繁殖。

15世纪上半叶，由于葡萄牙同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人口处于低潮，所以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这些岛屿边境才吸引了足够的人来定居务农。然而，无论何时，人口汇集到足够密度时，通过养殖家畜进行广泛开拓的初级阶段就转入种植谷物、进行深入开发的第二阶段。在马德拉，第一阶段开发才几年功夫就进入第二阶段，这主要是由于一批意想不到的移民在幻想破灭后放弃了摩洛哥的休达前哨站而来到此地。该岛为广大森林所覆盖（如其名“林地”①所暗示）；由于焚林开地种小麦，肥沃的土壤带来巨大的产量。据称高达播种的50倍，或许有些夸大。然后，由于人口增加，连续收获使肥力下降，小麦生产成本上升，市场优势减弱，投资就被转到其他更为有利可图的产品上去了。

在亚速尔群岛，第二阶段或称谷物阶段约始于1442年，在发现该群岛后15年左右。当马德拉的小麦出口下降时，亚速尔的出口却上升。这里，在周期之初，小麦产量约同马德拉的相等——为播种的40至60倍。佛得角不同于马德拉和亚速尔群岛，并没有从养殖家畜阶段进入种谷阶段，接下来却是稻米、棉花、水果和食糖阶段——这清楚地证明这些岛屿实际上处身于“大西洋地

① 马德拉群岛在14世纪时被意大利人命名为“森林之岛”，15世纪由葡萄牙人将该岛的意大利语称谓意译为葡语Madeira，即“林地”、“木材”之岛。——译者

中海”之外，形成一个过渡地区，介乎马德拉生态与非洲海岸的热带生态之间。

最后出现的是资本主义农业生产阶段，但只在马德拉。由于谷物产量下降，资金倾向于投入较为有利可图的蔗糖作物和美酒佳酿。约从1450年起，葡萄园和甘蔗田开始扩展。前马德拉时期的蔗糖生产集中在近东，西西里岛和西班牙；几乎可以肯定蔗糖生产是从西西里引进该岛的。但是由于气候条件的缘故，亚速尔群岛从未进入这个阶段。次于马德拉的第二大产糖区是巴西。然而此后甘蔗种植的发展只是经过了最初一代人的时间之后才姗姗来迟。在此期间，土地开发的方式不似大西洋岛屿上的第一个养殖家畜阶段，倒像1449年后的那段时间里葡萄牙人曾同时沿西非海岸发展的那种贸易代理站制度。

一般而言，葡萄牙人避免在沿岸试图进行有意义的拓殖。因为土著居民过于稠密，不易被征服，该地区在生态上也无吸引力，他们转而采取中世纪末地中海的意大利贸易城市使用的一种模式来开发沿海。在此，关键的机构是设防的贸易站，受到以一个骑士为首的城堡驻军的保护并由一个商业代理人去经营；代理人负责向土著商人或首领采购货物。购得的商品贮存在贸易站里，随后卖给定期来站的葡萄牙人商船队船长。然而，这些船队经常遭到外国海盗的袭击，他们抢走船只和货物，但并不直接企图破坏葡萄牙对土著人贸易的脆弱垄断。葡萄牙王室对此的反应，是派出海岸警卫巡逻队赶走无许可证的船只，同时在法律上通过一系列教皇诏谕（1437—1481年），寻求并获得对其垄断权的承认。这些诏谕成为后来向西班牙和葡萄牙指定其在美洲的专有权的样板。①

到了1500年，葡萄牙人已为南大西洋的帝国精心设计出两个

① 夏尔—马夏尔·德·威特：《15世纪的教皇诏谕与葡萄牙的扩张》（卢万，1958年），书中各处。

基本模式，即在必要时解决面临问题的一套本领：（1）他们把无人居住的岛屿在法律上视作王国本土的延伸，有待于以王室馈赠的方式授于领主（庄园主），类似对本土领主的馈赠，而且由葡萄牙移民去居住，借鉴中世纪复地运动中的拓殖办法；（2）沿非洲海岸，他们确实遇到土著民族的反抗，他们转而选择了贸易而不再进行拓殖，并以中世纪晚期地中海的贸易代理店方式为基础。

1498 年瓦斯科·达·伽马最终到达印度时，葡萄牙人强加于它的是“非洲”方式。他们发现一个古老的文化，难以渗透或征服，就采取以贸易代理店为基础建立起一个“帝国”的办法，靠海洋巡逻队保卫、控制无许可证的船只在他们地区内航行。在第二次赴印度的航行过程中“发现”的巴西是个较为模棱两可的形象。在地理上它与大西洋中的岛屿相似，但是它像非洲海岸那样居住的是往往被第一批葡萄牙人称之为“黑人”的野蛮人。只是随着进一步的探察，巴西的真实性才逐渐清晰起来。最初的 30 年，巴西受到与非洲海岸相同的对待，随后就开始按大西洋岛屿的模式被拓殖。

发现与早期探险

据说当瓦斯科·达·伽马于 1499 年从印度返回后，他以疲乏为由，建议将 1500 年的后继远征委托给一位贵族、国王家中的成员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他带领 13 艘船只组成的船队，沿着达·伽马的路线自里斯本途经加那利群岛前往佛得角，但是，越过赤道无风带后，船队被南大西洋的风向和水流拉往西行并于 1500 年 4 月 22 日来到巴西海岸，靠近今日的塞古鲁港。船队在巴西暂休的 8 天使两种文化第一次短暂相遇，一方是新近开始进行帝国主义侵略的文化，另一方则是石器时代的文化，实际上是游离于时代之外，生活在显然属伊甸园的天真无邪之中。船队文书佩罗·巴斯·达·卡米尼亚在致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的一封长信（按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巧妙的说法是巴西的

"出生证")中详尽地叙述了这些首次接触的细节。此信至今仍是有关发现的主要资料来源。5月1日，卡布拉尔的船队启航前往最终目的地印度，但是加斯帕·德·莱莫斯指挥的供应船却离队，把关于这个"神奇的"发现的最新消息带回葡萄牙朝廷。国王曼努埃尔一世（1495—1521年）即刻将此发现通知其卡斯蒂利亚亲戚斐迪南和伊萨贝拉，强调巴西作为印度船队停靠的小站对葡萄牙具有战略价值，并于次年组织了另一次远征，进一步勘察卡米尼亚的"真十字架之岛"。①

1501年5月由3艘轻快多桅小帆船组成的第二支船队由贡萨洛·利埃略指挥离开里斯本。同船的有编年史家亚美利哥·韦斯普奇。我们有关这次以及1503—1504年航行的基本知识都来自韦斯普奇的文章，虽然他没有捏造，但却很自负，在修史方面引起许多错综复杂、无休止的争论。1501—1502年的远征沿巴西海岸长约500里格（约2000英里）进行勘探并命名了许多地方，从北面的圣罗克角到南面的卡纳内亚附近；这些地方很快就被绘入1502年的坎蒂诺地图。虽然韦斯普奇所看到的并没有激发起他经商的感情，"……可以说我们在那里没有发现什么有利可图的东西，只有无穷尽的染料木，肉桂……以及自然界其他令人惊奇的事物，描写起来会是冗长而乏味的……"，② 但是这第二次远征却带回里斯本第一批巴西木的样品，这不仅为"真十字架之岛"提供了永久的名字（巴西），也是使人不得不进一步对其勘探的唯一理由。

第二次航行也足以在殖民时期余下的日子里在葡萄牙和巴西之间确立起航海路线。离开葡萄牙港口的船只往往前往加那利群

---

① 关于卡布拉尔初次靠岸是"有意识的"这种表面上无止休的辩论，见已故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的鸿篇巨著：《欧洲人发现美洲：南方航行，1492—1616年》（纽约，1974），第224页。

② 卡洛斯·马列罗·迪亚斯：《1501—1502年的一次远征》，载《葡萄牙在巴西的殖民史》，C·马列罗·迪亚斯编著（波尔图，1924），卷Ⅱ，第202页。

岛（他们经常在那里停留捕鱼），然后驶向佛得角去装载淡水和食品；根据天气情况，这段航程正常行驶要15至20天。船只从佛得角向南偏西南方向驶去，跨过赤道无风带。这是项累人且棘手的工作，很容易失败而让南方的赤道气流将船队卷入加勒比海，正如1571年路易斯·德·瓦斯康塞洛斯省长在他海外航行时所遭遇的那样。船只一旦平安地越过赤道无风带，就向西转，被风向和水流自然地（像卡布拉尔那样）朝那个方向吸引，直至他们触及圣罗克角与圣阿戈斯蒂纽角之间某处的巴西，由此他们可以沿海岸一直下到拉普拉塔河。如果一切顺利，从里斯本到巴伊亚约需航行一个半月。若不顺利（如帕德雷·卡尔丁在1583年那样），那么即使绕过佛得角，海外航行也要走整整两个月或者还多。返回葡萄牙的船只从圣罗克角向北行驶直至亚速尔群岛，由此可以向西进入里斯本。这样通常比海外航行的时间长，往往要两个半月或更长时间。

贸易代理站时期

发现与勘察的开始阶段（1500—1502年）完成之后，葡萄牙王室就面临如何设法开发新发现的土地这个问题。在葡萄牙原先的大西洋经历中，巴西的状况是模棱两可的。它在大多数地方看上去简直就是又一个大西洋岛屿，但是又不像马德拉或亚速尔群岛。居民虽然长得清秀，但却是野蛮的土著。在第一批移民到达巴西之前，不可能采用让家畜在岸上繁殖的岛屿模式，因为它们会迅速被印第安人所捕食。葡萄牙人反而不得不像对待非洲海岸那样对待巴西，通过贸易代理站的办法加以开发。

为了发展已发现的少数几样有销路的商品（染料木、猴子、奴隶和鹦鹉），王室将巴西租借给一个以费尔南·德·诺罗尼亚为首的里斯本的商人财团。他在非洲和印度贸易中已是个有地位的人了。不幸合同内容本身没留下来，但是间接的证明表明它类似商人费尔南·戈麦斯于1469年租得在非洲几内亚从事贸易为期五

年的合同。据说上述财团被获准垄断贸易 3 年，第一年不向王室支付利润，第 2 年付 1/6 利润，第 3 年付 1/4 利润。作为回报，该财团同意每年派遣 6 艘船在长达 300 里格（约 1200 英里）的海岸线进行考察并在那里建立一个设防的贸易站。

我们了解到财团所派遣的两个船队的情况。第一个船队的详情不完全：在一位不知姓名的船长带领下，船队于 1502 年 8 月离开里斯本，见到圣罗克角附近的巴西，访问了塞古鲁港地区后，于次年 4 月返回里斯本，带回一船巴西木和印第安人奴隶。由于韦斯普奇指挥 5 艘船中的一艘船，第 2 次航行较为人知。他在他的《信件》中留给我们有关（他的第 3 次也是最后一次）航行的情况。这次远征于 1503 年 6 月离开里斯本后，在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岛（以该财团中主要商人的名字命名）附近遇上坏天气。韦斯普奇的船和另一位船长的船在此丢失了船队。这两艘船一起驶往巴西的卡布弗里乌，他们在此停留了 5 个月，按合同要求建立贸易代理站并由 24 个人驻守。[①] 1504 年 6 月，这两艘船回到里斯本，带去一船巴西木。该财团有可能于 1504—1505 年进行第 3 次航行，但对此没有什么证据。[②]

无人知道这些航次的赢利情况，但是在 1505 年，当该财团合同期满时，有间接证据表明王室恢复了对巴西贸易的直接控制，正如它同时恢复了对印度贸易的控制一样[③]，这样王室于 1506 年重新建立起来的对巴西的直接控制延续到 1534 年，它再次被租借给地方上的领主进行拓殖，而不是像早先那样出租给商人从事贸易。

在从事开发期间的几十年（1506—1534 年）内，葡萄牙王室继续采用 15 世纪在非洲形成的模式，即在沿海若干战略要点（伯

---

① 前往莫尔的《乌托邦》中 Hythlodaeus 的出发点。

② 马克斯·胡斯托·格德斯：《首批葡萄牙探险者和对巴西海岸的勘查》，载《葡萄牙史杂志》（1968 年）12/2，247—267 页。

③ 罗兰多·A·拉瓜尔达·特里亚斯：《克里斯托旺·雅克和保卫海岸的舰队》载 M·J·格德斯编：《巴西海军史》（里约热内卢，1975 年）1/1，第 275 页。

南布哥·巴伊亚？塞古鲁港？卡布弗里乌，圣维森特？）保持皇家贸易代理站，但是准许私人船只在其主持下同土著人进行贸易。这种贸易没有留下年度统计，我们也没有关于这些航行的大部分记录。然而幸运地是我们拥有1511年布雷托阿号远征的较为详尽的介绍，透露了这种办法的主要特性。这艘船受一个财团资助，其中包括诺罗尼亚，他当时已与巴托洛梅乌·马乔内合伙，后者是一个有地位的佛罗伦萨商人，在里斯本定居，活跃在马德拉的食糖贸易方面。布雷托阿号上有5名官员和31名水手，于1511年2月离开里斯本，4月抵达巴伊亚，在那里停留约一个月。5月它往南行，在建于1504年卡布佛里乌附近的贸易代理站装载染料木。该站位于一近海岛屿上（为了安全，以抵挡印第安人的袭击）；船员与土著间的接触被严禁。贸易代理站人员是唯一的中介人。由图皮族印第安人砍伐约5000根原木运到站里，付给他们小玩意儿和小工具作为报酬。允许船员和水手为自己做买卖，于是除了主要的货物染料木外，还带回35名图皮印第安奴隶和无数珍奇动物。该船于7月底启航，于10月底到达里斯本。我们不可能从这一次航行中合理地推算巴西贸易总的赢利情况，但是它显然有利可图，至少足以吸引非经常性的投资者，尤其是那些已经涉足皇家贸易或像诺罗尼亚那样有安特卫普为口岸的人。

然而对巴西的兴趣不完全是经济上的。它还为伊比利亚大国提出了一个地缘政治学方面的问题。如果像许多人仍然认为的那样巴西真正是一个大（但较贫穷）的岛屿，那么能否环绕它找出一条向西的通道前往东印度群岛中的香料岛呢？尽管几乎每个人都同意如托德西利亚斯条约（1494年）所规定巴西的鼓出部分是在葡萄牙的范围之内，但是亚马孙河口和拉普拉塔河（环绕巴西的最可能找到的路线）是在分界线的葡萄牙一侧，还是在西班牙一侧呢？16世纪20年代主要集中在拉普拉塔寻找答案。葡萄牙的一次远征（弗罗伊斯—利斯沃亚得到包括卡斯蒂利亚出身的克里斯托旺德·阿罗在内的一些人的资助）在1511—1512年首次发现

拉普拉塔河；卡斯提尔作出响应，于1515年派出索利斯探险。这又反过来引发葡萄牙海岸警卫队进行巡逻，可能于1516年由克里斯托旺·雅克斯[1]开始进行。然而这些并没有阻止西班牙派遣麦哲伦在1519年寻找一条西行通道的第一个航程中前往巴西。他后来发现了绕过"巴西"前往香料群岛的途径，尽管是航海方面一件了不起的功绩，但对卡斯提尔却基本上无用。这条路线太长，没有实际意义；同时科尔特斯以他发现的阿兹特克人的财富分散了西班牙人的注意力。经过数年不连贯的协商，西班牙把麦哲伦给予它对香料群岛的所有权以35万达克特[2]（萨拉戈萨条约，1529年）抵押给葡萄牙，西班牙对巴西的压力基本上告一段落。

从长远看来，比西班牙在巴西边缘四周进行探索更为重要的是法国暗中为从事染料木贸易而进行的入侵。这方面的证据是凌乱的：这儿捉住一艘船，那儿冒出一个抗议。但是贸易在增加，由商人们从法国北部诺曼底和布列塔尼的港口进行操纵。一艘要坚决闯进印度贸易的法国船只像卡布拉尔那样偏离航道，于1504年漂入巴西海岸，它在那里停泊，装上染料木后返回翁弗勒尔。胃口变大了，其他港口（迪耶普、鲁昂、费康）的法国商人开始在巴西寻找染料木。他们并不试图按葡萄牙模式建立贸易代理站，而是直接从船上做买卖，派代理人去住在印第安人中间，同他们发展了良好的关系。法国的竞争不仅夺去葡萄牙王室的收入，而且由于在安特卫普市场上增加供应，使巴西木价格下跌。此外，法国强夺葡萄牙的船只，使成本上升以致越来越少商人愿意冒险从事此项买卖。

葡萄牙人最初的反应是采取在印度洋行之有效的手法：派出一支船队控制海岸，攫夺或捣毁无证的外国船只。1516年被派往

---

① 或如拉瓜尔达·特里亚斯那样更喜欢称他为"雅克"，见前引书。

② 达克特（ducat），旧时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金币。——译者

巴西海岸的查里斯托旺·雅克斯的远征队是王室为保卫巴西而作出的首次直接反应。关于他的船队在海岸巡逻3年中(1516—1519年)的活动，我们没有了解到什么情况。但是，我们知道他在伯南布哥建造了一个皇家贸易代理站[①]并且也可能曾试图进行有限的移民去种植甘蔗(如果我们能相信瓦恩哈根引用的一个文件的话——文件后来丢失了)。然而，这个首次海岸警卫队的远征并不是十分成功的，因为1520年后法国的海盗活动显著增多，不再限于巴西。法国私掠队队员在具有战略意义的集合地诸如亚速尔群岛和直布罗陀海峡埋伏，以攫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船只。新近的粗略计算在1520—1530年的10年内被法国人劫掠的葡萄牙船只平均每年为20艘。有某种证据表明葡萄牙人坚持试图以海岸警卫巡逻队来遏制这种威胁(很可能是在1521—1512年；或许在1523—1525年)。不管怎样，雅克斯于1527年被派回巴西，率领由6艘船只组成的船队，奉命不惜以任何代价去消灭闯入者。他碰上了一些在巴伊亚装运染料木的法国人，抓住他们3艘船，把许多船员或绞死或活埋，然后继续沿海岸急速下到卡布弗里乌。随之而来的法国朝廷的抗议使问题达到白热化的程度。

卡斯蒂利亚人承认葡萄牙人所提要求的法律依据，只就边界有争议，与之相反，法国人则对葡萄牙人在巴西的独占权提出了带有根本性的挑战。同在非洲一样，这些独占权的依据是教皇的诏谕，它们体现了教皇管辖全世界的中世纪宗教法规的传统，这是由霍兹廷齐兹和奥古斯蒂努斯·特里乌姆富斯于13世纪按传统的陈述的观念。这使教皇有合法的权力把对新发现的海洋与陆地的垄断权分配给能负责在那里传道的统治者。但是13世纪的这种观念不久就受到来自托马斯主义批评家们的攻击。文艺复兴中得到恢复的罗马法，特别是查士丁尼法典的恢复加强了他们的看

① 据拉瓜尔达·特里亚斯说，他只是把韦斯普奇在卡布弗里乌(或里约热内卢)建立的贸易代理站搬到了伯南布哥。

法。教皇的地位确实不再得到进步学者、甚至在伊比利亚的进步学者们（如弗朗西斯科·德·维托里亚）所承认。法国宫廷是由建立在世俗的国际法基础上的、关于帝国的较为“新式”的思想武装起来的，坚决主张它有权自由进行贸易，并拒绝尊重任何缺乏有效占领的所有权。法国人认为他们的船只和商人可以同实际上不被葡萄牙人占领的巴西的任何地方进行自由贸易——实际上，这就意味可以同整个海岸自由贸易。

16 世纪 20 年代，葡萄牙王室在不断的压力下，几乎全线后退。它发现自己不可能用海岸巡逻队赶走法国人——不设防的海岸过长而王室的财力物力又太少。在法律上只有卡斯提尔承认教皇诏谕和托德西利亚斯条约；法国律师以知识分子的敏锐使葡萄牙国王不安。若昂三世（1521－1557 年）无法就他的合法权力说服法国国王（他甚至以略带绝望的味道辩解说，他和他的先辈们曾用早期探险队中葡萄牙人的生命和钱财“购买了”巴西），就暂时采取贿赂法国海军舰队司令沙博的手段，以图控制法国的海盗活动和非法入侵（1529－1531 年）。

这就提供了短暂的喘息时间；葡萄牙于是迅速制订出政策。到了 1530 年，若昂三世及其顾问们断定应在巴西建立某种永久殖民点。马蒂姆·阿丰索·德·索萨（1530－1533 年）远征队的意义之一就在于此。实际上看得出他那拥有 5 艘船只和大约 400 名移民的船队有 3 个目标，既有过去早期皇家海岸警卫队的政策，又有未来解决拓殖的办法。索萨的第一个任务——巡逻海岸——表明王室仍未完全放弃这种观点，即就保卫它在巴西的利益而言，主要是消除海上无证船只的问题；而他的第二个任务——通过向移民发放可废除的政府赠与地，建立一个王室的殖民点（圣·维森特，1532 年）——勾划出在巴西要出现的一项新政策；最后，在为拓殖作准备的过程中，远征队奉命探察亚马孙河与拉普拉塔河的河口以确定其靠近托德西利亚斯子午线的程度。

当索萨还在巴西时，葡萄牙政策中含糊不清之处得到了解决。

在巴黎圣巴尔贝学院葡萄牙人院长迭戈·德·戈维亚的怂恿下，政策上出现了一个根本的转变，它实际上把葡萄牙的防线从海上转向了陆地。葡萄牙并不试图阻止法国船只到达巴西海岸，而是建立若干居民点以防止印第安人直接同法国人做买卖。与此同时，这些居民点能回答法国在法律上的挑战：那时葡萄牙就能声称其对巴西的“有效的所有权”。王室的直接控制将停止；多种私人居民点将覆盖沿海，从亚马孙到拉普拉塔河，而不是在圣维森特的唯一的一个王室殖民点。此时王室收入日益紧缩，把如此广泛地开拓殖民地的费用转移给私人投资者是有益的，其中有几个人已对接受新大陆的贵族身份表示有兴趣，目的在于种植甘蔗。这些年食糖需求在激增，生产在圣多美岛扩大。巴西第一次试生产食糖（1516 年在伯南布哥，1532 年在圣维森特）就已表明其沿海气候和地形适合大面积种植甘蔗。

特许居民点时期

土地被授于 12 个享有特许权的将军[1]，从富有的士兵——他们在东方大展身手（如阿尔特·科埃略、弗朗西斯科·科蒂纽）到一些官僚，包括一位享有很高声誉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若昂·德·巴罗斯。他们的共同点是都与朝廷、特别是与掌管财政的安东尼奥·德·阿泰德有干系。在指挥和协调葡萄牙的殖民地事业中后者起的作用类似 1516 年斐迪南逝世前丰塞卡主教在卡斯提尔的作用。他们之中无人来自上层贵族的这个事实并不成为什么令人吃惊的理由（正如某些史学家所暗示的）。因为若昂三世是若昂二世和曼努埃尔一世所创建的新君主国的继承人，而且他更喜欢将权力和赏赐给予那些受过高等教育，向上浮动的王室仆从，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

① 原文 Captain 将军和 Captaincy 将军辖区，一译都督和都督辖区。请参见本书第 12 章有关内容。——译者

这12个受赏者通过王室的“赏品”接受了14个将军辖区，共15块地（其中一个将军辖区有两份地；有两个领赏者各得到两个辖区）——因而称为“受赏将军”和“受赏将军辖区”。这个制度源于中世纪晚期葡萄牙典型的王室土地赠予，按情况略有改动。实质上它是把王室对特定领土上的一大部分管辖区及其居民作为世袭恩赏交给一位领主，让他在所赏予的土地上作为国王的临时代理人。从制宪意义上而言，土地从王室直接控制下转变为一种领地，其中王家权力只限于是某些“大领地”的象征。12块赏地实质上都相似；赏给杜阿尔特·科埃略的就足以说明全部。

科埃略接受伯南布哥将军辖区作为世袭财产，他及其继承人将成为“将军和总管”。比之在半岛，这里的继承较随便：特别不承认半岛对私生子和旁系继承权的排斥。科埃略有权在其辖区指派公证人、文书和其他下属官员。他和官员们被授予大部分民事和刑事裁判权，但不包括某些案件以及被王室保留为其“大领地”作证的人。科埃略也有权建立城镇，并监督选举其官员。此外，他还被赠予10里格海岸（分成几处），成为直接拥有者。为了吸引居民，其余土地由他再分给殖民者，享有全部所有权，只要付给基督教会什一税。最后，他作为将军，有权批准重大的改进措施，例如建立甘蔗碾碎厂；整个中世纪欧洲的君主们一般都享有这些“陈腐的权利”。

至于将军的租金，主要由税金组成，这些税金按常规原应上缴国王：什一税的1/10；移民捕鱼什一税的一半；将军辖区内全部王室收入的1/10；砍伐巴西木所得利润的1/20，后者往往不给受赏者而由国王控制。在结构上这些赏赐难以区别于中世纪晚期王室在葡萄牙和大西洋岛屿作出的类似赏予，应被视作是对这些赏予加以改变以适应新的情况。试图把这种制度强行纳入意识形

态范畴（封建的或资本主义性质的），只能混淆对它的理解。[①]

授予将军的赏赐证书上对将军的贵族身份附有几项法令。它较详细地说明居民同将军以及王室权利之间的关系。在中世纪的葡萄牙，法令往往由领主本人向他的居民颁发，但是可以说，16世纪早期新君主国从受赏者那里收回了这项权利并使之王室化。科埃略的法令免去居民的转移税和其他王室税赋，但是王室仍保留其原先对染料木贸易的垄断以及所捕获鱼的1/10，开采金属的1/5以及将军辖区内外商业的1/10。开放葡萄牙人和外国人同辖区的贸易，但是只有将军和葡萄牙居民才被允许同印第安人做买卖。最后，国王保留权利，任命那些同为他在将军辖区收取租金直接有关的官员。

在16世纪，只有10个将军辖区有居民；2个（塞阿拉和圣安娜）被其领主放弃了。这10个辖区中间在1550年前可称作是真正成功的只有2个。剩下的8个中，有5个至少曾一度获得有限的成功（圣阿马鲁、伊塔马拉卡、圣埃斯皮里图、塞古鲁港、伊利乌斯），余下的3个则很快就完全失败了（圣多美、马拉尼昂—里奥格兰德和巴伊亚）。它们的命运各不相同的原因，部分是由于将军个人的能力；在这方面杜阿尔特·科埃略在伯南布哥显得格外能干，而在巴伊亚的弗朗西斯科·佩雷拉·科蒂纽则不然。但是将军的才干或者甚至其存在与否都不可能是决定性因素，因为马蒂姆·阿丰索·德·索萨从不费心去巡视其授赏地圣维森特，但是在能干的助手领导下，它却成为两个最成功的将军辖区之一。显然比受赏者性格更为重要的是吸引居民的能力，成功所需的资金以及征服当地印第安人的本领。

要得到足够的居民并不容易；在16世纪30年代葡萄牙人口最多不超过150万，分散在约342000平方英里的土地上（每平方

① 见H·B·约翰逊：《以历史的眼光看待受赏将军辖区：葡萄牙在巴西拓殖的背景》，载《西班牙美洲历史评论》，52（1972），第203－214页。

英里约 40—44 人)。由于要移民的压力很小，就往往得从流放者中去寻找移民，他们可能是任何一种人，从政治犯到一般罪犯。除了少数人，总体上他们是不符合要求的。许多将军埋怨他们，有时极为不满。科埃略称他们为“毒虫”，并且试图从他本区米尼奥吸引健壮的农民，他在这方面取得很大成功。缺乏资金是另一个困难，可能成为致命因素。有些将军在财政上获得有力的支持。佩罗·德·戈伊斯（圣多美）得到里斯本的一个商人马丁·费雷拉的支持，而科埃略则同佛罗伦萨商人有关系，财政部文书若热·德·菲吉雷多·科雷亚（伊利乌斯）可求助于一个定居里斯本的意大利商人吉拉尔迪家族。当科雷亚和吉拉尔迪遇到困难，不能得到印第安人的帮助在伊利乌斯建立甘蔗种植园时，他们有钱在1545—1549 年间输入 400 名工资劳工和几内亚奴隶来保卫居民点并耕种土地[①]。这种财力储备往往说明成功与失败之间的差别。另一方面，像佩罗·德·坡波·托里尼奥等其他人几乎无法凑齐起步的款数，而且一旦情况恶化，就没有依靠。然而最大的挑战不是来自欧洲人如何适应一个处女地的问题，而是来自沿海操图皮语以及在较小程度上操热族语的印第安居民的敌对行动。

在“贸易代理站时期”(1502—1504) 葡萄牙人同印第安人的关系一般是友好的。他们向印第安人提供技术方面的东西大大提高了他们传统经济的生产水平，而感恩的印第安人作为回报提供砍伐和为葡萄牙船只装运巴西木所需的劳动力以及工作人员需要的食品。法国人侵入这种贸易网有可能使葡萄牙人感到烦恼，但是并没有严重地破坏他们同印第安人的关系。

然而，拓殖形成了不同的局面。考虑到大多数将军打算建立甘蔗园，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当然就受到侵犯。尽管印第安人社会的迁移倾向使葡萄牙人看不到这一点，但是印第安人一般都具有

---

① 《城堡档案文件》(里斯本，1962 年) 卷 2，第 583 页。

领土观念，葡萄牙人侵犯了他们的领土。[1]尤为重要的是甘蔗种植和糖厂需要大量且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而移民们即使愿意也无法提供，何况他们并不愿意这么做。因此唯一可依靠的就是印第安人劳力。由于印第安文化不熟悉管理甘蔗园需要干什么，而且（往往由于严格的作息时间）与之对立，两种文化及其悬殊的世界观发生了冲突。图皮男子适合伐树，在“巴西木”时期满足葡萄牙人的需要并无困难，但是田间工作在传统上是由印第安人妇女干的；男人拒绝干。他们非常不崇尚物质，而且安顺守常，无论如何移民都没有什么可提供给他们，使他们值得在种植园劳动。考虑到劳动力不肯顺从，葡萄牙人不久就不得不奴役印第安人，使其在日益增多的种植园和糖厂工作。当然奴隶制是一种早已为图皮文化所了解的制度，但它主要与作为仪式的一部分的吃人肉形式有关，毗领部落中被奴役的印第安人最终被献祭，这往往导致被奴役的亲属为之宣战。在这种文化背景下，不难理解为什么甘蔗种植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奴役会导致同沿海地区土著居民的经常冲突。

在同葡萄牙人的斗争中，印第安人总处于不利地位。入侵者有火绳、枪、刀，有时是大炮，而印第安人则必须用弓、箭（尽管在他们手中这些都是可怕的武器）、木斧以及他们能使用的诡计和突然袭击进行回击。在疾病夺去生命之前，印第安人的主要力量在于人数众多。他们不时能依靠优势压倒葡萄牙人，后者往往不得不躲在设防的塔楼里，塔楼是大多数殖民地居民点的中心；有时会因挨饿而力量消耗。另一方面，如果葡萄牙人设法坚持到足够时间（他们往往如此），那么印第安人通常会灰心丧气地走开。葡萄牙的另一个手法是令人恐惧：他们利用其技术往往使印第安人因害怕而屈服，如热罗尼莫·德·阿尔布克尔克在伯南布哥之所为：

[1] 《城堡档案文件》（里斯本，1962 年）卷 8，第 512 页。

……确定是哪些（印第安人）杀害白人之后，他就下令将其中的一些人放入炮膛，然后当着其余人的面开炮，使犯人被炸成碎片……①

另一个武器是火，能把印第安人的棕榈屋顶烧毁，如梅姆·德·萨抵达后不久，在平定巴伊亚四周的印第安人时，焚烧了60个村庄。最后，除了火和火药，葡萄牙人还以贿赂为武器：被打败的印第安人如顺服，就奖以欧洲物品如鱼钩、长柄镰刀和金属斧子等。

由于葡萄牙人企图定居的巴西海岸范围宽广，从北边的圣阿戈斯蒂纽角到南边的卡纳内亚，因此这些斗争始终是局部的。印第安人没有能力克服部落间的敌对行为，使葡萄牙人容易进行分而治之；同一个部落结盟反对另一个部落，然后过一个时期同昔日的盟友反目，是一种标准的葡萄牙手法。

在葡萄牙移民抵达后的第一个10年期间，他们通常得到印第安人的合作或是在同其斗争中占上风；但是在一些拓殖没有足够根基、而且仍然脆弱的地区，土著的反抗会是灾难性的，如40年代中期席卷沿海的反抗浪潮（巴伊亚，1545年；圣多美，1546年；圣埃斯皮里托，1546年左右；塞古鲁港，1546年）。它有效地消灭了巴伊亚和圣多美的殖民点，严重地削弱了圣埃斯皮里托和塞古鲁港的殖民点。只有圣维森特、伊利乌斯和伯南布哥/伊塔马拉卡完整无损，尽管后者在1547—1548年曾受到过严重威胁。到1548年，遭到的破坏就清楚了；一些重要的中心如巴伊亚以及其他地方失去葡萄牙的有效控制，使巴西日益暴露在始终存在的法国入侵和拓殖的面前。正如圣多美的受赏者的兄弟路易斯·德·戈伊斯在致国王（1548年）的信中所概括的那种局面："如果陛下不即刻援助这些将军辖区和巴西海洋……您将失去这块地方。"他

---

① 维森特·多·萨尔瓦多修士：《巴西的历史1500—1627年》（第6版，圣保罗），第121页。

在强调了法国重新入侵的威胁后继续写道："但是，只要这些辖区同其居民站在一起，有您陛下的援助和恩宠的话，海洋和沿岸就能摆脱他们。"[①] 若昂三世接受了戈伊斯的忠告并迅速决定给予那种"援助和恩宠"。

王室政府的建立

王室决定派一位王室总管[②]前往巴西，并不是打算取消领主的授赏地。大多数授赏地存在到下一个世纪而且有些一直到18世纪。可以说国王倒是打算恢复他在王室财力紧张、寻求快速发展时曾一度十分慷慨地分出去的某些权力。巴西史学家塞尔吉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把王室总管地位的建立同西班牙在波多西发现银矿（1545年）一事联系起来；其他人如弗雷德里克·毛罗把它视作为以巴西食糖取代印度国日渐衰退的香料贸易。另一方面人们不应忘记最终恢复王室控制是旧秩序君主国的正常做法，而出租皇家权利则往往是一种权宜之计。染料木贸易的情况就是如此，1502—1505年间出租，1506年收归皇家；建立于1535—1548年间的居民点重新出现这种情况。私人的积极性开辟了道路后，王室官僚们就介入，将一个在运转的事业占为己有。看一看西班牙的类似情况是有启发的：在墨西哥，从科尔特斯的征服到第一个总督到达之间相距只有14年；在秘鲁，从私人征服到王室政府的创建仅仅才12年。如果把领主的将军辖区看作是巴西"私人征服"阶段，那么14年后一位王室总管的到来就完全符合一般的伊比利亚摸式。在更广泛的文化意义上，可以把两个帝国的王室化视为16世纪中叶在天主教欧洲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封闭"现象在新大陆的一种表现：在特伦托信条被给以最终的形式；全面从伊拉斯漠的容忍中倒退；尤其是对葡萄牙而言，1547年最后建

① 引自塞拉芬·莱特：《巴西历史的新篇章》（圣保罗，1965年），第261页。
② 原文governor总管，一译总督。请参见本书第12章。——译者

立起宗教法庭。换言之，王室化可被视为对 16 世纪上半叶那种模棱两可、开放与实验的一种反动，是走向僵化、法典化、排除选择的一种行动，表明最终作出了明确决定的一种新气氛。

无论人们喜欢作出什么样的解释，伴随负责监督财政的安东尼奥·德·阿泰德的又一个近亲、新总管托梅·德·索萨（1549—1553 年）而来的长期训政清楚地显露出王室的直接目的。首先，他受命保护弱小的将军辖区免受可能发生的攻击，并给那些已经失败的辖区注以活力。这些失败每次都是印第安人袭击的结果，而不是法国的征服；然而如路易斯·德·戈伊斯所写的那样，法国的威胁依然存在，而且被印第安人的攻击所削弱的将军辖区成了法国可能拓殖的主要目标。其次，王室显然要从巴西增加王室收入；不但国王受骗没有得到他应得的，而且失败的将军辖区没有向他提供他指望从他们的发展中所获得的收入。

若昂三世选中三个重要官员去解决这些问题：第一，保护并支持失败的将军，制定出对付印第安人的总的方针；第二，财政部的一位财务总管征集王家税收；第三，沿海督办对海岸进行巡逻；巴伊亚被选作总管府驻地，它位于中心地点，拥有潜在的富饶的腹地。由于已故领主不会对付印第安人，就有可能从他的继承人手中购得将军辖区，将其同直接由王室控制的土地重新合并。托梅·德·索萨（第一任总管）接到详细的指令以石头和灰浆建造一座城市，位于坚不可摧的要塞中心，能反应出王室要留在巴西的决心。糖厂、葡萄牙控制的卫星式中心，也要武装设防对付可能发生的袭击。一旦总督地位在巴伊亚得到加强，他就去巡视其他将军辖区以确定其需要并提供军事援助。

如果说加强军事实力是解决印第安人问题的一个部分，那么另一方面则是精心制订出一项切实可行的印第安人政策。和西班牙帝国一样，该政策最终得由王室在法律上作出某些重要的决定

后加以颁布。根据曼努埃尔一世的意愿，巴西曾被并入王室[①]。但土著印第安人并没有理所当然地成为王室的臣民，也没有作出过这种暗示。这同西班牙的情况形成对照；在那里，查理一世就这么继承了阿兹特克和印卡王空出的王位，而葡萄牙人却没能在图皮社会里发现任何文明的结构——它似乎没有可看作是相同的法律和宗教的机构。正是最初使佩罗·巴斯·达·卡米尼亚认为时机成熟，可以接受统治和改宗的这种天真无邪，却成了一种障碍，令人灰心丧气。图皮人的社会组织同葡萄牙人所能理解的对不上号；因此王室茫然不知如何确定印第安人的地位。人们在同时代的文件中找不到明白无误的文字说明土著印第安人是王室臣民。简言之，巴西印第安人在葡萄牙殖民社会中的地位还有待确定。

早在布雷托阿号的航行中(1511 年)，王室就将印第安人置于其合法的保护下，且对托梅·德·索萨发出指令强调只要印第安人爱好和平就不得伤害他们。如果要他们接受福音，就必须善待之。这就是整个事业在法律上被认为是正当的，无论是按照教皇诏谕还是维多利亚的国际法。另一方面，反对基督教的印第安叛乱者则与非洲的穆斯林受到同等对待，因而可以被奴役。所以同在西班牙帝国一样，在巴西爱好和平的印第安人同好战的印第安人之间逐渐形成至关重要的差别，前者是受王室保护的未成年人，同时被逐渐同化作为基督徒成为正式公民；对后者可以发动“正义战争”，在必要时用武力重新加以安置，并最终被奴役供殖民者差使。当然问题的关键在经济方面。不加区别的奴役是促使印第安人反抗的主要原因之一，反过来又使经济不可能得到发展。然而，印第安劳力对发展中的制糖业至关重要，而只有奴役才能得到所需的工人。解决这个矛盾是新一代行政官员的主要任务之一。

国王选中耶稣会会士作为他安抚印第安人并使之改宗的特殊代理人。这个传教修道会只是 9 年前（1540 年）才成立的，并由

① 《城堡档案文件》（里斯本，1967 年）卷 6，第 122 页。

在巴黎的迭戈·德·戈维亚使之引起了他的注意。第一批6人（包括曼努埃尔·达·诺布雷加神父）和托梅·德·索萨同来；增援力量在随后几次航行中抵达。但他们的总数不多；直到1598年这段时期只有128人。他们寄往欧洲的无数冗长的信件透露了（也隐瞒了）他们在巴西的工作情况。到1580年为止，耶稣会的活动可以分为五个阶段：最初的实验期（1550—1553年）；间歇的停滞期（1553—1557年）；他们的居民点或称村落的鼎盛期（1557—1561年）；凯特人的战争及随之而来的疾病与饥荒浪潮（1562—1563年）；对因此而下降的印第安人口进行调整的最后一个阶段。

最初阶段正是第一位王室总管在任期间；这些年是进行评估与实验的年份。耶稣会的目的是改宗、安抚与同化；印第安人的反应则是经过最初的一些好奇与接受后的躲避、敌对与倒退。耶稣会会士对待其任务——把石器时代的野蛮人改造成类似欧洲生活在固定村庄里的农民、信奉一种农业社会的宗教——的态度不一。从固执的乐观主义到悲观的自哀自怜。不同于拉斯·卡萨斯，他们中间没什么人对由其负责照管的人有多大爱心或尊重。诺布雷加把图皮人比作狗和猪，安谢塔形容他们更像动物而不像人。但是，同殖民者相反，他们确实相信改变印第安人社会的可能性。耶稣会的声誉处于紧急关头，他们以军人的决心致力于他们的目标。

他们最初仿效方济各会教士的方法，尽管进程缓慢，方济各会教士始终宁愿用问答法向印第安人传授教义。然而耶稣会教士不久就发现，他们以为在第一次访问的农村中已使之改宗的印第安人到他们回去时已再成为土著了。为了加速进程并保护成果，他们决定把印第安人撤出当地村庄重新安置在村落中，大面积的村落由少数耶稣会教士任管理员加以指挥。图皮人在此可接受强化教育。诺布雷加于1550年制定出村落计划，并于1552年在巴伊亚附近试建第一个村落。他们没有取得明显成功；印第安人经常逃跑：他们像小鱼一样要挣脱耶稣会文化融合的罗网。但是已下定决心的神父们如果不是由于政治上的阻挠，他们原会坚持到底

的。

移民们从未全力支持过耶稣会的村落，因为它们使那么多印第安人离开潜在的奴隶储备库。他们很快就找到一个强有力的盟友、巴西的第一任主教唐佩德罗·弗尔南德斯·萨尔迪尼亚。王室决定设立一位皇家总管后不久（1551 年）就在巴西的巴伊亚建立了主教管区，把王位与圣坛的结合延伸到征服中去。然而国王对主教的选择不如对总管的选择那样令人愉快。萨尔迪尼亚具有优越的条件和资格：作为文本主义者，他在索邦神学院①受训（他曾在那里的以葡萄牙人为主的圣巴布学院教过洛约拉），过去他在果阿任教区代理主教的工作十分令人满意。耶稣会本身曾向国王推荐过他。但是，一旦在巴西同野蛮的图皮人的接触就似乎激起了他说教者的倾向。他不赞同耶稣会的看法认为印第安人可以改宗；他坚持主张他们在受洗礼前必须要经过完全的文化同化。他也不同意耶稣会传福音中的调和倾向，仅仅在顽固不化的印第安人文化上涂一层基督教的光泽，即容忍教堂中有印第安人的裸体雕（画）像，将印第安人的歌舞溶入礼拜仪式。只要印第安人在文化上未成年就不能参加有组织的基督教生活。简言之，他设想在巴西出现如他在印度所见到的那种双重社会，由一个葡萄牙人的小“共和国”统治一个主要由土著异教徒组成的异己的世界。

他对移民习俗的关注弥补了他对印第安人的漠不关心。他们一般接受印第安人的习俗，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颠倒的文化适应，产生了众所周知的娶印第安妇女为妻的人，如圣维森特的若昂·拉马略和巴伊亚的卡拉穆鲁，这逼得他像清教徒似地发怒。但是移民们发觉他对待印第安人的态度以及他对耶稣会不支持同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主教同耶稣会教士间的冲突使他们有机会继续贩卖奴隶，而且使第二任总管杜阿尔特·德·科斯塔在任职期内

---

① 巴黎大学前身，由罗贝尔·德·索邦（1201—1274 年）创建于 1253 年。——译者

实际上不能有效地行使权力。由于福音的工作受到萨迪尼亚的敌视，且没有获得受骚扰的总管的有效支持，耶稣会教士立即将活动中心迁往南方的圣维森特将军辖区，那里的图皮尼金印第安人接受能力较强，也较温顺。他们扩大了巴伊亚附近第一次构想的村落制度，并于1554年在圣保罗·德·皮拉蒂宁加建立了一个重要的印第安人集合地。它座落在内地高原边缘，俯瞰铁特河流域，并形成了未来圣保罗城最初的核心。

巴伊亚总管与主教间的冲突促使王室将后者召回里斯本(1556年)，但是他的船在巴西海岸失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牺牲了，被他十分憎恶的凯特族印第安人所杀害并吃了。杜阿尔特·德·科斯塔的任期于次年(1557年)结束。有了新总管梅姆·德·萨和新主教唐佩德罗·莱唐，王室对葡萄牙巴西的巩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首先，萨是位乐意并热心与耶稣会合作的人。耶稣会教士现在回来把活动集中在庄严的巴伊亚城周围。有总管的军队为其所用，他们就通过加深已存在于可被奴役的好战的印第安人与爱好和平、接受文化同化，并受鼓励接受村落保护的印第安人之间的差别，极大地侵入印第安人的异教信仰。于是萨长期统治的早期就成了村落的黄金时代。到1561年，村落从2个或3个增加到不少于11个。1562年初总人口为3.4万[①]。

有两个事态的发展使这种扩张停了下来。首先，在1562年梅姆·德·萨宣布发动“正义战争”以反对6年前杀害了主教萨迪尼亚的凯特人，把那个印第安部落所在地全部为狩猎开放。为了主教的死而进行惩罪，这样做为时晚了些；但可能的情况是，对付凯特人的这条“法令”被视作是对被耶稣会村落的发展所激怒的殖民者而进行的安抚。村落使许多印第安人离开了奴隶储备库。不幸的是，凯特战争超过了萨所规定的并不严格的条件；不但原

① 亚历山大·马尔尚：《从易货到苦役》(巴尔的摩，1942年)，第108页。

在村落的凯特人被抓，连早些时候进入村落、相信耶稣会允许给以保护的凯特人也被抓了起来。对村落产生的后果是灾难性的，萨迅速撤销了他的“法令”，但为时已晚，破坏业已造成。

紧跟这场失去控制的战争而来的是严惩殖民地的又一次危机：疾病。共有两次浪潮：第一次在1562年，打击了巴伊亚周围地区的印第安人；第二次在1563年，蔓延更广泛。它们共夺去了1/3至1/2的印第安居民，他们缺乏对欧洲疾病的免疫力，例如葡萄牙人和其他人带来的肺结核、流感、天花和麻疹。因此而产生的印第安人口下降，不但使村落数目从11个下降到5个，而且大大加强了移民对幸存的劳动力的争夺。

产生的一个后果是，随后几年（约在1564—1572年）对剩余村落的有形控制被转移到“世俗都督”的手中。这种变化受到在罗马的耶稣会会长的赞同。他从来不喜欢耶稣会极深地介入对村落的日常管理中去。具体地说，其结果是对印第安人劳力实行一种摊派劳务制（早些时候为诺布雷加所拒绝）以便在提出要求的葡萄牙人中分派劳务。与此同时，瘟疫之后的饥荒促使许多印第安人为了食物或维持生计将自己或其亲属出卖给殖民者。这些事态发展迫使王室和耶稣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有关殖民地巴西的印第安居民的一些根本问题上。数年遗留下来未解决的模糊不清的问题变得突出了：如果印第安人可以被奴役的话，那么在什么条件下印第安人可以被“正当地”加以奴役？怎样对待逃跑的印第安人（从村落和糖厂逃跑）？印第安人能合理地出卖自身或其亲属为奴么？

辩论大约始于1566年，当时国王责成委员会就有关巴西的印第安人政策提出建议；有梅姆·德·萨、莱唐主教、耶稣会教士格朗和阿泽韦多以及王室的法官参加。[①] 这个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后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国王塞巴斯蒂安（1554—1578

① 诺布雷加原准备参加的，但他当时在圣维森特。后来他在《摘记：雷特，新篇章》第120页发表了书面意见。

年）于1570年颁布了一项有关印第安人地位的法令，他们生而自由，然而在两种情况下可被奴役：（1）在由国王或其总管宣布的"正义战争"的过程中；（2）如果在食人肉时被捕。索取赎金制度——拯救或赎回在部落之间的战争中被俘和将被杀的印第安人，强迫其为赎买者终身服劳务作为回报的早期习俗——被宣布为非法。它曾被广泛地加以滥用：煽动部落相互厮打、捉拿俘虏，被葡萄牙人抓获和奴役的印第安人很快就在名义上"被赎"。虽然国王塞巴斯蒂安的法令可以（而且被随意）加以解释，但是殖民者仍向里斯本提出强烈抗议，如同秘鲁人在1542年新法颁布后所做的那样。因此1570年的法令被废除而于1574年代之以经过修改的奴役印第安人的法规，再度允许实行索取赎金制度，但是所有被这样奴役的印第安人必须向海关登记注册。

然而，对印第安人口暂时解决办法的最后成就并非来自里斯本颁布的法令而是来自殖民地社会本身的变化与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从非洲输入的黑奴数量日益增多。第一批非洲奴隶何时抵达巴西不得而知。有几个可能是受赏将军时期的早期由移民带过来的，到16世纪40年代，其早期的数量就相当大了。1570年一位早期巴西史学家马加良斯·德·甘达沃估计在巴西的黑奴约为2000至3000之间；17年后，若泽·德·安谢塔说有14000。虽然在某些庄园印第安人奴隶人数在16世纪末依然超过非洲人，但是，对黑奴的日益依赖——对他们即使道德上有愧也无所谓，而且王室没有立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印第安人奴隶问题。另一方面，几年来耶稣会教士、总督和移民对图皮人社会的攻击留下了印记；在沿海定居地区，印第安人的文化在解体。余下的不是溶化成一种新的马梅卢科[1]混血无产者，就是逃入内地，他们能指望保住其文化特色的唯一地方。然而，距离并不保证绝对安全。

[1] 原文mameluco，音译，即欧印混血种人。在殖民地时期的巴西，主要分布在圣保罗地区。——译者

到16世纪末，早期偶尔进入内地的情况逐渐具备了有组织远征贩奴队的性质。这种远征队发展成为下一个世纪巴西历史上的主要话题之一。总管日益频繁地向内地的印第安人发动“正义战争”，并为索取赎金者颁发许可证，如维森特·多·萨尔瓦多神父在他对路易斯·德·布里托的总管任期（1572—1578年）所作的生动描绘那样：

……总管发给移民要求的许可证以便派马梅卢科前往内地带回印第安人。[贩奴者]并没有因相信自己的口才而不带上许多白人和友好的印第安人士兵、弓和箭。如果印第安人不心甘情愿地、柔顺地跟他们走，他们就用武力把他们带回。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马梅卢科讲的话就够了，他们告诉印第安人那里有内地所缺乏的丰富的鱼和甲壳类的动物，以及如果他们不反抗就享有自由等。就凭这些欺骗和送些衣服和工具给头人，或拿走一些物品同奴役并要吃掉印第安人的那些人进行交换，他们就把整个村庄都毁了。当他们见到海岸时，就把儿子和父亲、兄弟和姊妹、有时甚至把夫妻分开，有的归马梅卢科头领，有些跟探险队员，其他人就给许可证申请者或授予者；他们都被用于种植园内或出卖，然而都说他们是“有良心的”印第安人，只出卖劳务。但是他们一有过失或企图逃跑，买者就在他们脸上打下烙印，说是他们买的，是他们的俘虏。传道士就此事愤怒地猛击讲坛，但却无人答理。①

简言之，流行病、奴役与善意的耶稣会教士所进行的信仰上的改宗有效地摧毁了被打败的印第安人的文化与社会，剩下幸存者被重新结合进一个按葡萄牙条件组成的殖民地社会中去。

对葡萄牙人永久留在巴西而言，另一个威胁是法国人，他们同印第安人不存在什么宗教与道德方面的纠葛。尽管1535年后法国对葡萄牙航运的袭击仍然存在（如1548年为沿海设立督办所表

① 萨尔瓦多：《巴西史》，第180—181页。

明的那样)，但受赠的将军辖区确实有效地制止了法国要在葡萄牙人定居地区拓殖的企图。然而，法国人并没有放弃建立殖民点的想法，而且他们的注意力越来越被位于圣维森特将军辖区北部边缘从未被葡萄牙人占领过的一个极其吸引人的地点（长期在染料木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所吸引，即里约热内卢。

维勒加尼翁的骑士尼古拉斯·杜兰德决定就在这里建立他的殖民点——“法国的南极”。在法国日益增长的宗教冲突到了1550年已产生出一些团体（如后来在英格兰那样)，他们把新大陆视为建立一个新共和国的完美地点，以“正确的”宗教为基础，并摆脱欧洲社会腐败的纠缠。对于像资产阶级家庭出身但上升为布利塔尼海军中将维勒加尼翁这样一位有抱负的创业者而言，这些宗教上持异议的人为他的目标形成了一种积极肯干的移民组成的天赐的核心。他将计划呈给科利尼海军上将，他是上层贵族成员，转而相信新教；而后者又恳求国王亨利二世给予支持。加上来自长期从事巴西贸易的诺曼和布雷顿的商人的支持，维勒加尼翁及其一伙于1555年乘3艘船约有600人启航赴“法国的南极”。虽然维勒加尼翁试图征募殖民者时给人的印象是他倾向于新教，但是他被迫接受天主教信徒以及胡格诺派教徒以完成其远征，还包括一些昔日的囚犯。经过了艰苦的航行，这一小群人到达巴纳巴拉湾，最后在那里建起一个堡垒，并在塞尔希塔岛上建立了一个小的居民点。由于法国人对他们的宽厚并且没提出要求，当地印第安人很友好。但是维勒加尼翁严厉的统治在殖民者中引起不满，其中许多人逃往大陆，他们在今日里约热内卢的位置上建起了亨利维尔。维勒加尼翁的地位岌岌可危，处于被西班牙人袭击的危险之中。于是他第二次从日内瓦的加尔文教派中征募移民，其中有让·德·莱里，他留给我们的是有关该殖民点以及总的图皮文化的最好的报道之一。这些新来者是导致该居民点最后被毁的起因。他们直接来自日内瓦，教条、刻板且充满加尔文钢铁般的意志，立即把全组人员推入神学方面的纷争，焦点集中在圣餐的性质上：对

莱里及同一教派而言，天主教徒在一个野蛮的食人社会中信守对餐变体论太过分了，令人无法忍受。维勒加尼翁被加尔文教派的破坏所激怒，又无法粉碎其反抗，于是就突然恢复一种正统的天主教信仰，放弃殖民点并于1559年返回法国，在那里他作为吉斯家族的极端——天主教派的成员了其一生。

“法国的南极”对葡萄牙巴西是个严重的威胁，从这一基地法国人可支持其敌手印第安人，往下扩大控制直到拉普拉塔河，并可能袭击葡萄牙往印度的航道。为进行反击，梅姆·德·萨总管一旦在巴伊亚周围重建起秩序，就把注意力转向里约。他得到来自葡萄牙的海军援助后集合了一支印第安盟军，早在1560年向瓜纳巴拉湾出发。岛上的要塞被攻占，余下的法国人被迫逃往海湾附近的印第安人村庄躲避。但是萨缺少必要的人员与物资去重建并占领该要塞，所以予以放弃，引起诺布雷加的极大关注。他意识到葡萄牙人永久在那里存在的重要性。如他所担心的那样，一旦葡萄牙人离开那里，幸存的法国人就又重新在海湾的几个岛上定居，于是需要有第二次远征把他们赶出去。

第二次远征由梅姆·德·萨的侄子埃斯塔西奥·德·萨率领，他于1563年带领另一支由葡萄牙派出的舰队抵达巴伊亚·埃斯塔西奥聚集了来自圣埃斯皮里图和圣维森特的地方增援卫队于1565年航行到里约，他在那里先建立了一个军事基地——未来里约热内卢城的萌芽——在塔糖山[1]脚下。他的地位强大足以打消法国人想赶走他的企图。但在克里斯托旺·德·巴罗斯率领来自里斯本的追加的增援部队抵达之前还不足以发起进攻。巴罗斯是安东尼奥·卡多佐·德·巴里斯之子，被遗弃的皮奥伊将军辖区的领主，后来是王室在巴西的第一任财务总管督办。巴罗斯一到，埃斯塔西奥就攻击海湾西边（现在的普拉亚—杜弗拉门古）的法国人，并获全胜。萨在战争中受伤，几天后去世，但他的叔叔梅

① 原文Sugarloaf Mountain，也有人译为面包山或甜面包山。——译者

姆·德·萨用这个时间在今日里约的地址建起一个永久的葡萄牙居民点，任命了镇上的官员。海湾及周围地区与圣维森特分离，该地区被变成巴西的第二个王家将军辖区。梅姆·德·萨的另一个侄子萨尔瓦多·科雷亚·德·萨任王室总管，由此开始了里约同萨家族之间的联系一直延续至大部分殖民地时期。

1580 年左右的社会与经济

梅姆·德·萨英武的总管任期的结束（1572 年）使巴西不稳定的年代告一段落。经历了对它的继续存在的两次挑战之后——来自内部印第安人的反抗与来自外部法国征服的威胁——葡萄牙的美洲"征服"度过了岌岌可危的婴儿期，并安然无恙。尽管没有一个问题完全消失（法国人仍不时企图在人烟稀少的地区建立殖民点，印第安人的反抗仅仅转移到了内地），1580 年后，他们也没有强大到足以使葡属巴西的存在成为问题。

摆脱了这些当务之急后，殖民地进入了第一个大的经济"周期"，其基础是扩展中的食糖业，加上人口的增长以及社会与行政方面的发展。历史资料清晰地反映出从对生存的关注向将注意力集中于巩固与发展的这种转变。巴西头 70 年的历史没有提供什么可以从统计上说明问题的数据，而是取决于对事件的精确叙述，对机构制度的描绘和对王室政策的论断。但是自 1570 年后，出现了一系列叙述性论文，其主要目的在于引起人们在这块新的土地上安家落户的兴趣，它们大大丰富了我们对该殖民地的了解。只要对这些资料谨慎地加以运用并宽容其不精确之处，那么他们不但为我们提供了早期居民点变化、浮沉的最好资料，而且还有重要的统计资料：即每个将军辖区中葡萄牙居民的粗略估计，间或还有不太准确的关于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口的估计；每个将军辖区中糖厂的大约数目（见

表1)。[1]粗略地扫视一下人口数就可知道8个有居民安家的将军辖区中有3个——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在发展，其余则处于衰退的不同阶段——塞古鲁港、伊塔马拉卡和圣维森特衰退得相当快；伊利乌斯和圣埃斯皮里图较缓慢。余下的将军辖区已实际上被放弃。怎么会出现这些不同的命运呢？

表1　　殖民地时期的巴西：白人人口与糖厂

（1570年和1585年左右）

将军辖区（主要城镇）	1570年		1585年左右	
	白人人口*	糖厂	白人人口*	糖厂
伊塔马拉卡 （康塞桑）	600 (2.9%)	1 (1.7%)	300 (1.0%)	3 (2.5%)
伯南布哥 （奥林达，伊加拉苏）	6000 (28.9%)	23 (38.3%)	12000 (41.0%)	66 (55.0%)
巴伊亚 （萨尔瓦多，韦利亚镇）	6600 (31.8%)	18 (30.0%)	12000 (41.0%)	36 (30.0%)
伊利乌斯 （圣若热）	12000 (5.8%)	8 (13.3%)	900 (3.0%)	3 (2.5%)
塞古鲁港 （塞古鲁港，圣克鲁斯，圣阿马鲁）	1320 (6.4%)	5 (8.3%)	600 (2.0%)	1 (1.0%)
圣埃斯皮里图 （维多里亚·米利亚镇）	1200 (5.8%)	1 (1.7%)	900 (3.0%)	5 (4.0%)
里约热内卢 （圣塞巴斯蒂昂）	840 (4.0%)	0 /	900 (3.0%)	3 (2.5%)
圣维森特 （圣维森特，桑托斯，圣阿马鲁，伊塔尼亚恩，圣保罗）	3000 (14.4%)	4 (6.7%)	1800 (6.0%)	3 (2.5%)
共计	20760 (100)	60 (100)	29400 (100)	120 (100)

注：*每户按6人计算。

资料来源：佩罗·德·麦哲伦·甘多巴：《关于巴西土地的论文和圣克鲁斯省的历史，约1570年》；费尔南·卡迪姆：《书信体叙事文：1583年》；费尔南·卡迪姆：《关于我们圣父的巴西省的情况：1583年》；若泽·德·安射塔：《关于巴西及其将军辖区的情况：1584年》；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索萨：《关于1587年巴西的叙述性论文》。

---

①　严格地说，尽管糖厂这个词只指碾碎甘蔗的厂，但这个词却被用于整个经济单位：工厂本身、有关建筑、甘蔗田、牧场、奴隶居住区、庄园别墅等。这个时期的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从不使用“种植园”这个词。

圣埃斯皮里图被授于瓦斯科·费尔南德斯·科蒂纽。他是位印度通，且是杜阿尔特·科埃略的同事。起初埃斯皮里图曾繁荣昌盛，到了1540年时有4个糖厂开工。但此时，由于不完全清楚的理由，受赏将军决定返回葡萄牙，把殖民地留给下属负责，在16世纪40年代中期印第安人袭击的浪潮中（土著图皮人联合已消灭圣多美的凶猛的塔普亚--戈伊蒂卡泽人）他们没能顶得住。当科蒂纽最终返回时，他发现只剩下一个小居民点处于经常被围困状态。年老又贫病交加，使他无能力挽回局面。该殖民地勉强存在到1560年，那时新总管梅姆·德·萨决定派其子费尔南率领6艘船和200人前往征服印第安人并将该将军辖区并归王室。费尔南在战斗中丧生，但是他的堂兄弟巴尔塔萨·德·萨继续战斗，平定了该地区。尽管该殖民点似乎从未能吸引许多移民（在1570和1585年间其人口下降了约25%），但它的糖业却发展迅速，而且到16世纪80年代留在那里的移民人均收入居巴西首位。

紧接其北的塞古鲁港将军辖区被授予佩罗·多·坎波·托里尼奥，一位来自维亚纳堡的有成就的海员，并很有希望地开始起步。但是也毁于16世纪40年代的总危机，其形式是就受赏将军的正统做法发动了一场“宫廷政变”。在移民中不得人心的托里尼奥被一个教士阴谋小集团指控犯有异端罪和亵渎罪，不久就被匆忙送回里斯本（1546）年，在宗教法庭受审。他虽被宣判无罪，但再也没有返回巴西。他的殖民地就此由王室代理人管理，并于1556年他死后先传给其子费尔南，后又传给其女莱昂诺尔。她获得王室许可证将辖区卖给阿韦罗公爵，他在那里已有一个糖厂；他指定把辖区给予家族中的第二个儿子继承。然而在进一步发展制糖业的过程中，阿韦罗的代理人消灭或赶走了大多数当地的图皮人，从而将该地区暴露在远为可怕得多的塔普亚—艾莫雷族入侵者的面前。他们使殖民地居民感到十分恐怖以致于到了1585年只剩下一个糖厂，而且已建立的三个城镇中有两个（圣阿马鲁和圣克鲁斯）实际上已空无移民。

位于塞古鲁港和巴伊亚之间的伊利乌斯也有一个顺利的开端，尽管财务大臣、受赏将军若热·德·菲吉雷多·科雷亚从不想亲临授地。他通过一位卡斯蒂利亚代理人弗朗西斯科·罗梅罗来管理。尽管受到批评，罗梅罗却确实同图皮人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甚至得到他们的帮助建起几个糖厂。1552年科雷亚去世后，他的后裔将将军辖区卖给了里斯本的一个商业资本家(1561年)，他在殖民地已经有了一块塞斯马里亚份地。尽管有类似毗邻的塞古鲁港所发生的一连串事件（图皮部落被消灭后为艾莫雷人的袭击打开了方便之门，他们赶走了许多移民），制糖业仍然设法在该殖民地北部边缘的近海岛屿廷阿雷和博伊佩巴生存了下来。这样在1587年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索萨仍然能称它为"食糖丰富"的土地。

位于富有成效的葡萄牙居民点最南端的圣维森特（圣安娜将军辖区已无人居住）和它境内的孤立小区圣阿马鲁一起度过了16世纪40年代中期的危机，实际上没有受到损害。虽然它的将军马蒂姆·阿丰索·德·索萨进行了1530－1533年划时代的远征后从未再访问过该辖区，但是这个殖民地却在一连串能干的助手管理下取得良好的进展，其中包括桑托斯的创始人（1543年）布拉斯·库巴斯。1548年路易斯·德·戈伊斯得以自豪地向国王描述该辖区有600名葡萄牙人，约3000名奴隶和6个糖厂。然而此后，发展速度放慢。圣维森特是所有居民点中离欧洲最远而且气候较差的一个，不太适合种甘蔗。结果，它的经济就日益面向内地的圣保罗居民点，后者是小麦、大麦和葡萄园的中心，不久就成为向内地从事贩奴远征的主要基地。由此而产生的出口部门的衰退和经济萎缩，加上类似的生计农业使人口和财富也随之下降。但是尽管它开始被伯南布哥和恢复元气的巴伊亚所超过，其早期的成功在1570年时仍旧很明显。然而，15年后，其人口减少了几近一半，上缴王室的税收并不高于稚嫩的里约热内卢殖民点。里约在1565年赶走法国人后，在王室的关怀和来自萨家族一系列能干

的王室将军领导下欣欣向荣。

除去里约热内卢外，同这些或是衰退，或是仅仅站住脚的殖民地区对比之下，对巴伊亚和伯南布哥而言，16世纪最后25年是获得全胜的时期。这些将军辖区将成为巴西下一个世纪的焦点。

巴伊亚于1535年为弗朗西斯科·佩雷拉·科蒂纽所拓殖；他是来自东方的老战士，曾任果阿总管。这一“圣徒之湾”[1]已是一个葡萄牙流浪汉卡拉穆鲁的家，他和其他几个人在沿海具有入赘风俗的图皮人中间很快就受到欢迎。因而科蒂纽在同该地区印第安人建立良好关系方面至少最初曾得到内行的帮助。第2年（1536年）他着手建立维拉佩雷拉的首府，到了1545年已设法建造了2个糖厂。然而他的北方邻居杜阿尔特·科埃略却把他描绘成过于年老有病，不能维持一个有效的殖民地所需要的纪律。当16世纪40年代中期的危机冲击巴伊亚时，该殖民地垮台了；许多移民于1545年逃往伊利乌斯。科蒂纽加入了他们的行列，结果却被印第安人诱骗回巴伊亚，并于1547年被背信地杀害了。巴伊亚的垮台，使法国的袭击有一个重要的停靠处，这就是王室之所以要在那里设立管理机构的诸多重要原因之一。1549年后，巴伊亚的历史实际上成为王室在巴西实行管理的历史。靠王室的支持和组织，巴伊亚被重建；到1585年人口（12000名白人）已够维持9个教区和36个糖厂。

比复兴的巴伊亚更为感人的是伯南布哥。它与其卫星殖民点伊塔马拉卡一起是1580年前葡萄牙有效拓殖的北部界限的标志（巴拉伊巴直到16世纪80年代才被占领，北里奥格兰德在90年代被占据；北部海岸直到17世纪初期才被征服）。1535年3月杜阿尔特·科埃略带了一群随从亲临伯南布哥。他乐观地称授地为“新卢西塔尼亚”，并在早期王室贸易代理站的地址附近建起他的

---

[1] Bahia 发现于1501年，后来葡萄牙人把它称为 São Salvador da Bahia de Todos os Santos，意即“圣徒之湾的神圣救星”。——译者

第一个居民点。随后，科埃略在他的领地寻找一个更为中心的地点并于1537年找到奥林达。他在那里建造了一座遭围困时可进行防御的堡垒，还有其他一些重要建筑，然后在整个将军辖区作了一番巡视（几乎是一次王室的“巡行”）以驱逐他可能发现闯入的任何法国人，并且平定该地区的凯特族印第安人。他对印第安人的政策是坚决的。正如维森特·多·萨尔瓦多所说，他对印第安人的控制重复了马基雅弗里[1]的思想，“更多是借助于令人恐惧而不是亲善”。人们猜想这种政策之所以生效是由于他同样坚决地控制了葡萄牙殖民者，这是他特别成功的政策的另一面。16世纪40年代中期的危机并没有毁坏伯南布哥，这对其生存与繁荣至关重要。到1546年建造了5所糖厂（到那时巴伊亚有2个，圣维森特有6个），还在建设更多糖厂。1554年科埃略去世，留给他两个儿子巴西最好的殖民点——事实上由于它建得非常好以致于被免去才到达巴伊亚的王家总管对它的干预。1570年伯南布哥超过巴伊亚成为居首位的居民点，到1585年至少在经济上它已明显地走在前头，人均收入几乎是总管所在地的一倍。的确伯南布哥社会的富饶繁盛是传奇式的：当糖厂主到镇上时，周围是一群仆人，有印第安人，也有非洲人。他们的饮食以葡萄牙进口（小麦、面包、橄榄油和酒），而不是木薯粉、棕榈油与郎姆酒等那种普通移民食用的当地饮食。他们对这种惹人注目的消费引以为荣，更不用说是他们及其妇女的炫丽衣着了。事实上，对于在该世纪最后25年抵达的大多数移民而言，主要的吸引力之一就是有可能（至少相信有这种可能）过上类似的富裕生活。

那些移民中大多数自然是葡萄牙人，但是在巴西也可找到其他欧洲人，主要是意大利人。与15世纪形成对照的是，当时大西

① 马基雅弗里 Machiavelli（1469—1527），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著有《君主论》、《用兵之道》，鼓吹君主专制，认为君主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译者

洋岛屿的大多数居民似乎来自南方阿尔加维省，而16世纪前往巴西的大多数葡萄牙移民却来自人口众多的北方省米尼奥以及里斯本的腹地，到那时里斯本已经取代阿尔加维成为帝国的中心。① 这些移民来到分布在巴西广大东部海岸的16或17个稚幼的居民点（只有圣保罗在内地）。每个将军辖区至少有一个主要城镇，而有些还包括几个卫星式社区，尽管在衰退中的将军辖区内，这些社区在缩小（如塞古鲁港的圣克鲁斯和圣阿马鲁）。这些城镇大多数是由第一批受赏将军按其法令建立起来的。他把城镇地块授予每个移民在周围地区耕地——模仿中世纪后期向葡萄牙南部被重新征服的地区移民的这种制度。将军通常有权任命镇议会议员，至少起初是如此。此后，按王室法令，议员们（至少形式上）要由有产的公民来选举，尽管将军有权监督选举过程可能意味着他的影响仍占主导地位。在王室的将军辖区（巴伊亚，里约热内卢）市级官员几乎总由王室任命。

每个殖民地城镇的大部分食物与家中的劳力来自其周围被平定和（至少表面上）基督教化的印第安村落，大多数作家谨慎地把它们的存在视为将军辖区主要财富的一种形式。不永久住在城镇的殖民者就在甘蔗种植园，他们形成自己的小社区，在那里"糖厂"的主子周围住着有受他统治的工人，有人身自由的工人，有奴隶，有印第安人，有黑人。黑人被日益增多地由非洲输入。这些种植园作为殖民点的生产中心，其重要性胜过城镇，并往往使之相形见绌。例如发人深省的是种植园教堂的神职人员待遇总高过在城镇教堂任职的。确实，一个将军辖区内甘蔗园数目的增加或许比其城镇人口的增长能更好地说明它的"成功"，因为没有糖厂，移民就没有什么理由来此或定居。

自1570年至1585年白人人口从大约20760增至29400（见

① 奥兰多·里贝罗：《葡萄牙扩张的各个方面与问题》（里斯本，1995年），第24—27页。

表一），每年增长约2.7%。同一时期糖厂数翻一番，从60个增至120个，每年增长6.6%。

从此开始了16世纪末巴西糖业的繁荣期与白色人种人均收入的迅速上升。王室收入的主要来源什一税——对土地的产品：食糖、木薯类植物、土豆、羊、山羊、猪、鸡等——课以10%的捐税和在理论上（但在实践中并不总是如此）准备用以支持教会的任何东西使我们能够估计出基督教化的（或殖民地的）经济的总产量（劳务除外），还有逐个将军辖区的殖民地人口的人均收入以及整个巴西的人均收入。表2以1593年王室什一税为基础，表明逐个将军辖区的总产量；表3表明每个辖区（白人）的一般人均收入（按米尔雷斯计算），但伊塔马拉卡除外，因为数据不足。

表2　　　　殖民地巴西：总产量*

（1593年）

		按米尔雷斯计算
伊塔马拉卡	10600 $ 000	5%
伯南布哥	116000，$ 000	56%
巴伊亚	56000，$ 000	27%
伊利乌斯	6670，$ 000	3.2%
塞古鲁港	1800，$ 000	<1%
圣埃斯皮里图	6000 $ 000	2.9%
里约热内卢	5000 $ 000	2.4%
圣维森特	5000 $ 000	2.4%
巴拉伊巴	1400 $ 000	<1%
总　计	208470 $ 000	100

*　按经济中“基督教”部门产品（劳务除外）征收的王室什一税为基础进行计算。

资料来源：弗朗西斯科·卡内罗：《关于葡萄牙王国王室在王国内榨取的金币岁入及其来源、缴付方式的地点的报告》，编者弗朗西斯科·门德斯·达一卢斯：《科英布拉大学图书馆学报》。

表 3　　殖民地巴西：一般（白人）人均收入

（1593 年）　　按米尔雷斯计算

1. 伯南布哥	9 $ 660
2. 伊利乌斯	7 $ 410
3. 圣埃斯皮里图	6 $ 660
4. 里约热内卢	5 $ 550
5. 巴伊亚	4 $ 660
6. 塞古鲁港	3 $ 000
7. 圣维森特	2 $ 770
平　均	6 $ 750

资料来源：见表 2。

这些数字进一步证实了当代所有关于该殖民地的报导，认为伯南布哥是将军辖区中最富有的，而就合乎逻辑地把圣维森特放在末位，因为处于内地的圣保罗居民点居民的平均收入低。身居最顶端的梅姆·德·萨作为总管（1557—1572）年薪是 600 米尔雷斯。费尔南·卡尔丁报导说在伯南布哥"100 多个"糖厂主年收入约 2000 米尔雷斯。

同 16 世纪最后 25 年中许多移民实际收入的迅速增长形成对照的是葡萄牙王室似乎在巴西发展中分享到的要少得多。采用史学家维托里诺·马加良斯·戈迪尼奥收集的有关王室收入的数据，就可能估计出在接近该世纪初（1506 年）整个巴西提供了王室收入的 1%，与此同时，印度提供的占 27%。82 年后的 1588 年，王室收入中来自巴西的仍不超过 2.35—2.5%，而印度仍占约 26%[①]。如果把为维持对巴西海岸线控制所花的费用和使印第安人屈从以及将法国人赶走所需费用都算在内，那么在长时期内必

① V·M·戈迪尼奥：《试验 Ⅱ》（里斯本，1958 年）第 57，65—67 页。1593 年，弗朗西斯科·卡内罗推测巴西上缴约占王室收入的 3.3%，F·卡内罗《有关葡萄牙王国全部收入的叙述，获得这些收入的方式和地点》，F·门德斯·达卢斯编：《科英布拉大学图书馆公报》，1949 年，第 53、101 页。

定有赤字。

因此，就王室在16世纪坚定地对巴西承担的义务并通过4个阶段对巴西的日益介入，作出纯经济的解释是难以为人们所接受的。这4个阶段是：出租土地（1502—1505年）；直接通过王室贸易代理站进行开发（1506—1534年）；将土地授予独占的受赏将军进行拓殖（1534年）；最后发展到创建一个完全独立的王室政府（1549年）。更有说服力的倒是把这几个阶段视为对已看到有丢失领土的威胁而作出的许多必要的反应。一旦巴西被并入葡萄牙王室，就不会被轻易地抛弃，无论其负担有多重。帝国史学家兼马拉尼昂领主若昂·德·巴罗斯在其著作《数十年》中很好地概括了王室的态度：

……对于一位以光荣业绩留下美名而引以自豪的君主而言。无论是为王国增加岁收或建造宏伟的建筑，什么都比不上为其王国的皇冠增辉或增加新的产权[1]。

葡萄牙王室基本上是采取封建领主的态度，至少在16世纪，它在巴西获得了报偿。但是不在经济领域，而在地位和威信方面。确实，考虑到葡萄牙在整个时期的记录，令史学家感到惊讶的并不是如它经常被告诫的那样"忽视"巴西，倒是其不屈不挠的精神。当这个欧洲小国在殖民地的努力主要放在印度和远东之时，它却以这种精神抓住其在新大陆的殖民地不放，而当时大多数人尚不知其最终价值。

---

① 若昂·德·巴罗斯：《亚洲，最初的十年》，安东尼奥·巴伊昂编（科英布拉，1932年），第216页。

第9章

16和17世纪的西班牙与美洲

宗主国的愿望

查理五世的国徽设计采用了大力神支柱饰以涡卷形装饰，上书“永无止境”。1516年首创此设计时，它主要是一种人文主义的自负，旨在表明根特年轻的查理的版图和权势将不受限制。但是由于新大陆日益被发现并从属于他的统治，因此作为全球帝国的象征，此设计也日益在地理上与之特别相称。

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为在人类历史上创造第一个真正遍及世界的帝国提供了可能性。正如埃尔南·科尔特斯以其特有的敏感所觉察到的那样，他在从墨西哥致查理的信函中指出，现在他有权成为“世界的君主”。的确，对科尔特斯而言，他对蒙特苏马的威力印象深刻，认为墨西哥本身就形成了一个帝国：“一个人可以称自己是该王国的皇帝，其光荣不亚于德意志皇帝，而由于上帝的恩典，神圣的陛下已拥有了这份光荣。”[1] 然而，对查理五世及其顾问们来说，世界上只能有一个帝国，即神圣罗马帝国，即使在1556年查理退位，西班牙同该帝国脱离后，菲利普二世仍尊重这个惯例，保留“西班牙与西印度[2]的国主”这种称呼。然而，日

---

① 埃尔南·科尔特斯：《来自墨西哥的信函》，A·R·帕格顿编（牛津，1972），第48页（第二封信，1520年）。

② 原文Las Indias，此处泛指西班牙美洲殖民地。——译者

益明显的是美洲已使西班牙国王的权势扩大了，具有一种新的帝国的规模。菲利普二世及其继承者或许只不过是法定的西印度群岛的国王，但是新大陆伟大的编年史家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早在1527年时就曾写到过“西印度的西方帝国”[1]，而且特别是在17世纪一再出现西印度帝国，甚至西印度皇帝等措词就证明那时存在一种美洲帝国的潜在意识。

假如说西印度帝国一词在波旁家族出现之前难以被广泛接受的话，这部分是由于西印度被看作是西班牙君主国这个更大集团的组成部分，而且它从一开始就同卡斯提尔有着一层特殊的关系。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3年的诏书《诸事之中》没有把新发现的土地的行政管理权与司法权赋予西班牙国王，而是赋予卡斯提尔和莱昂的国王。其结果是，西印度被看作是卡斯提尔的属地并且只要恰当，就按卡斯提尔的法律与制度来加以管理。这就意味征服的好处将保留给卡斯蒂利亚人——这一惯例虽为阿拉贡的斐迪南在凡合乎已意时就加以藐视，但却让16世纪的卡斯提尔对新大陆的官职与贸易加以有效的垄断。它还表示对阿拉贡王室的政治生活至为重要的议会与代表性机构不得在新的美洲领土上重视。

王室雇用胡安·罗德里格斯·德·丰塞卡在发现与征服的初期去处理西印度事务，反映了卡斯提尔同西印度的亲密关系。然而，贸易额的迅速增长表明原先由一位极其有效的行政官员和一小群助手所开始的工作不久将不得不具有一种机构形式。压力最初来自组织船队前往伊斯帕尼奥拉岛。1503年在塞维利亚成立了招商局——可与里斯本的西印度委员会媲美。它很快就负责组织并控制来往于西班牙和美洲之间的人员、船只和货物。此后几年内王室授予该局官员以制定规章的大权，建立起一种贸易与航行的模式，长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并将塞维利亚变成大西洋世界的贸易中心。

---

① 《西印度群岛自然史概述》，塞·米兰达编（墨西哥，1950年），第272页。

王室将美洲贸易全部纳入塞维利亚以求确保最大程度地控制其所向往的一种极为有利的事业，使之有益于自己的财政，且有利于要求对新发现的土地拥有垄断权的卡斯提尔。只有通过严格控制航行才能将不良分子排除在美洲之外，并使美洲贸易——或希望如此——掌握在本国人手中。然而，时间表明，一种受控制的贸易自有一种产生其本身不受控制的渗透办法，而且无庸置疑的垄断集团组织上的有利之处，与将巨大权势置于一小群身居要津的官员手中所产生的同样无庸置疑的不利之处，必然会抵销。

这些官员们主要关心的是西印度贸易中的例行方式——船队的装备、过往旅客许可证的颁发以及白银的登记。对西印度的政策由上一级制定；在此，贸易产生的日益增强的压力迫使机构发展变化，以一种正式的官僚机构取代了丰塞卡时期变通的做法。在早期，君主们会就西印度事务向丰塞卡或卡斯提尔委员会的少数成员求教，但是1523年成立了新的委员会，不依附卡斯提尔委员会——即西印度事务委员会。考虑到西班牙君主国的特殊结构，这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发展。一个政务组织，由不同的委员会负责君主国各不相同的州和省，这是将多数人的利益与统一的中央控制相结合的最好的办法。同卡斯提尔和阿拉贡委员会并列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提供了正式的机制以确保西印度事务定期引起君主的关注，并使体现在法律、法令与制度中的君主的意愿得以及时地传达到他的美洲属地。

因此，美洲的王室政府即是通过协商的王室政府，意指国王的决定是在协商的基础上作出的——政务会议辩论的书面记录在一系列建议中发表——由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呈交国王。这些委员会名义上是国王本人的侍从，只是在1561年才在马德里的皇宫内安身，从那年起马德里成为王室所在地兼君主国的首都。在所有委员会中，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在空间与时间上距离君主国的管辖范围最远，尽管对某些人来说还不够远。据弗朗西斯·培根爵士说："门多萨，即秘鲁总督惯于说：秘鲁政府是西班牙国王选择的

最好的地点，只是离马德里略微太近些，"[1] 西印度群岛的王室官员们，从理论上说大体上占据着巨大的新大陆的广阔空间，实际上却发现自己被西班牙的中央政府用文件的锁练捆住了。钢笔，墨水和纸是西班牙王室用以对一个遍及全球的帝国所固有的遥远距离向其提出空前的挑战作出反应的工具。

这种通过文件进行管理的作风必然带来一群官僚。从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到1700年间，249名委员中除去少数人外——在17世纪而不是16世纪——全部是律师。委员会的律师成员中似乎很少人有过美洲的经历——在20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只有7位在被提升进入委员会之前在美洲的一个检审法庭担任过职务。[2]他们大多数人是在半岛从事司法或财政工作，因而必然会从其半岛经历的角度来看待西印度群岛的问题。他们的看法是墨守法规的；他们从先例、权利与地位出发来思考问题；他们视自己为国王权威的崇高护卫者。这使他们在治理中小心谨慎但却并不富于想象力，更倾向于控制而不是革新，尽管时而有一位象胡安·德·奥万多（1571—1575年）那样的主席会给动作缓慢的制度注入生机并显示出创造性的组织才能，对数千英里之外产生影响。

然而，政府在西印度群岛的目标一经确定，并解决了其组织结构——到16世纪中叶才大体上完成——那么纯粹由距离而引起的一些问题就会保证使例行公事占上风。例行公事有其自身的缺点，但是按其有能力在相当大程度上维持公共秩序并保持对王室权威得体的尊重这个标准来衡量，那么西班牙在16和17世纪对美洲的统治，定可被视作是一种非凡的成功。16世纪40年代皮萨罗叛乱失败，1566年在墨西哥城，围绕征服者科尔特斯之子唐

① 《弗朗西斯·培根的作品》，J·斯佩丁编（伦敦，1839年）卷7，第130—131页。

② 见J·费伦：《17世纪的基多王国》（麦迪逊，1967年），第135页。

马丁·科尔特斯这个人产生的阴谋骚乱失败之后，就不再有来自那些对马德里的委托统治权往往忿忿不平的移民社团的直接挑战了。这种高度的沉寂部分地反映出向一代又一代人反复灌输的对王室的尊敬感；但这主要应归功于制度，它成功地防止权力过分集中于任何一个地方。对于一个谨慎地把权力加以分散的制度，如果能利用其弱点就能成功地发出间接挑战的话，那么，也就无须对王室权力发出直接的挑战了。

职权的分散是以职责的分配为基础，反映出西印度的皇家权力富有特色：行政，军事，司法、财政与宗教。但是分界线往往并不清楚：政府内各不同部分会重叠，一个官员可能具有不同职责，并且存在发生摩擦与冲突的无穷的可能性，如果终究能解决的话，那么很可能只有通过冗长的过程，把问题提交马德里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但是产生这些弱点的根源在某些方面可被视作马德里统治能生存下来的最好的保证，因为被委以权力的代理人会对别人进行监督，与此同时，国王的西印度臣民通过挑动两个当权者相争而从中渔利，在权力的裂缝中有足够的余地去施展策略。

在征服初期，王室在西印度群岛的主要代表是省督。省长的头衔通常和大都督连在一起，被授予一些早期的征服者，如巴斯科·努涅斯·德·巴尔沃亚在1510年被委任达连省长。省督同葡萄牙海外领地上的受赏将军一样，有权处置印第安人和土地——对再次进行征服的远征显然是一个很大的吸引力。因此设立省长职位是个理想的制度，有益于在西印度扩展西班牙的统治，尤其是在遥远且贫困的地区如智利，否则那些地方对征服的报酬是甚少的。然而，由于王室反对在西印度群岛产生一批封建君主，省长职位的寿命似乎不会很长了。委任是短期的——3至8年——且不得继承，这个原则被牢固地确立之前，哥伦布的孙子路易斯·哥伦布经过了漫长而复杂的法律程序终于在1536年被说服放弃其家族对世袭省长职位的要求，只保留纯属表示荣耀的世袭海

军上将称呼。

然而，征服一旦完成，省长职务并未立即消失。作为一种管理与保卫边缘地区的制度，它们证明自己是有用的。因此，它们并没有被废除反倒被允许生存了下来；但是像其他在征服的过渡阶段存留下来的制度一样，它们被逐步官僚化了。征服后时期的新一代长官是行政管理者，不是征服者，他们兼有司法、行政和军事方面的职能。在 16 和 17 世纪不同时期有过 35 位省长职位——由于合并及边界变动，数目并不固定。其中包括中美洲的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卡塔赫纳、安蒂奥基亚以及自 1604 年起由圣菲检审庭庭长管理的新格兰纳达王国；波帕扬、智利、巴拉圭，在从中分出的拉普拉塔设立一个新的省长职位；还有新西班牙，尤卡坦，新比斯开和新莱昂。1542 年死于密西西比河岸的埃尔南多·德·索托兼管古巴与佛罗里达，1567 至 1573 年间佩德罗·梅嫩德斯·德·阿维莱斯亦是如此；此后佛罗里达单独设立一个省长职位。菲律宾群岛第一位省长米格尔·洛佩斯·德·莱加斯皮于 1564 年开始进行征服，它也算美洲的一个省长职位，隶属于新西班牙。

尽管省长职位幸存下来，但是在西印度群岛最重要的行政单位不是省而是总督辖区。哥伦布拥有总督这个头衔，其子迭戈·哥伦布亦然。但是迭戈的头衔纯属荣誉，并且其遗孀去世后，其家族就失去了这个头衔。正是在 1535 年，总督辖区作为一项有效的制度重新恢复了。当时新西班牙成为总督辖区，唐安东尼奥·德·门多萨受命为第一任总督。1543 年，布拉斯科·努涅斯·贝拉被任命为第二个总督辖区——秘鲁总督辖区的总督。新西班牙和秘鲁各自的首府在墨西哥城与利马，是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唯一的两个美洲总督辖区。波旁家族增加了两个：1717 年成立的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首府在圣菲—德波哥大和 1776 年成立的拉普拉塔总督辖区，首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1542 年的新法使总督政体制度化：“秘鲁和新西班牙王国要

由总督治理，他们代表国王本人。”在此，总督即为极受国王信任的代表，并在总督官邸内接待仰慕者。他本身兼有省长及大都督的特征，而且作为检审庭庭长，他被视作王室在司法方面的主要代表。这个职位的极大威信以及其似乎可提供的有利可图的发展前途，自然使它对卡斯提尔的贵族世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实际上王室始终怀疑显贵的野心，倾向于把该职位留给名门望族中非长子的后裔或有爵位的中等贵族。新西班牙第一任，也是最伟大的总督之一唐安东尼奥·德·门多萨（1535—1549 年）就是蒙德哈尔侯爵第二次结婚所生 8 个孩子中的第六个儿子，在朝廷服务，并在 40 岁被提升到新大陆显赫地位之前曾出使匈牙利。

门多萨服务期限之长是罕见的——制度一旦确立，总督可以有理由指望任期 6 年。但这可能并不说明其在西印度群岛的总督职责的结束。1535 至 1700 年间，由西班牙派往墨西哥任总督的 25 人中，9 人继续接任秘鲁总督。回西班牙后，这些总督在治理西印度群岛中获得的经验本应在君主国的最高委员会中发挥的其价值；但是令人惊奇的是，直到 1621 年一位原西印度总督蒙特斯克拉罗斯侯爵（新西班牙总督 1603—1606 年，秘鲁总督 1606—1614 年）才在最高委员会即政务委员会中占有一席。

美洲的总督辖区尽管很吸引人，但结果却经常成为任职者失望的根源。毁了他们的健康、或名誉、或两者都受损。蒙特雷伯爵非但没有发财，反而于 1606 年在秘鲁死于任上，且不得不由国王出资埋葬。唐马丁·恩里克斯·德·阿尔曼萨，1568 至 1580 年间任新西班牙总督，为了他后继者的利益，作出如下解释：

虽然他们在西班牙设想这里的总督职位很舒适，在这些新土地上没有许多事要做，但是我自身的体验以及我必须干的工作已令我舍弃这种错误想法。你会同样地发现，因为这里总督担负的

所有职位，在国内是由几个不同的人所分管。[1]

恩里克斯的前任之一，唐路易斯·德·贝拉斯科（1550—1564）描述他的一周工作：星期一和星期四上午专门接待印第安人代表团及其翻译，并草拟同检审庭讨论的问题，下午出席讨论。晚上8时到10时，同秘书迅速处理政府事务。星期二和星期五上午出席议论检审庭的诉讼，下午从1时到3时处理宗教事务并听取西班牙人的意见——本周内他必须时刻准备这么做。然后继续同财政官员讨论财务。星期三上午也用以倾听印第安人意见，晚上处理墨西哥城的事务。

其余时间用以阅读教士、修道士、市长、市镇官员以及其他能提供情况者的来信，这是项重大的任务。每当船只抵达或驶离时，工作量增加两倍。最艰巨的工作是补充市镇官员和市长的职位，寻找适合任职的人选并容忍征服者及其子女带来的全部文件和所提出的一定不能让他们挨饿的要求。职位有200个，但需要职位的有2000人。[2]

然而，总督的苦恼到此还没完。一开始他的双手就被来自经国王批准的指令所束缚，而且一直在接受来自马德里的命令，其中有许多根本不适合他的处境。唐安东尼奥·德·门多萨失望地写道：在他15年担任新西班牙总督期间，政府制度曾有过三次大的改变；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就象些医生，他们认为除非一直给病人放血并清洗，否则就无法医治他。[3]

门多萨及其后继者发觉自己各方面都被与西印度有关的越来越多的法令、政令所包围。它们的不同形式出现，在不同程度上都是一本正经的。来自王室份量最重的命令是王命，上有国王的名字和年号并有印章。王命实际上是一种关于司法或政府的综合

---

①《奥地利家族统治时期美洲的西班牙总督》，刘易斯·汉克编：《西班牙作者丛书，CCLXXIII，马德里，1976年》，第1页和第203页。

② 同上书，第128－129页。

③ 同上书，第58页。

法——新法，包括与政府组织以及印第安人的待遇等有关的54项条款。通过常使用较多的是敕旨，上书接旨者姓名。它以命令的形式传达一种以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的国王的决定。签署者为国王。除了王命与敕旨外，还有审理记录，没有表明直接领受者，但却包含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或检审庭的决议。

到了16世纪末叶，已经有一部关于西印度群岛的法令与王命大全。1596年迭戈·德·恩西纳斯把其中3500件编集成册予以发表，但是显然越来越需要汇集一本正规的法典。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中一名卓越的法官胡安·德·索洛萨诺·佩雷拉于17世纪30年代为此打下了基础，但是直到1681年四卷本《西印度群岛法律汇编》才最后付印。这些法令更确实地指引人们去了解马德里王室的意图，而不是美洲的实际情况。但是汇编存在这个事实必然使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在西印度群岛的日常生活中加以考虑。每个总督都明白其敌人会找出其不顺从某项法令或王室命令以此为理由对他提出控告。他也明白，他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官方的法律捍卫者、检审庭法官的审查。

16世纪期间，新大陆设立了10个检审庭。在新西班牙总督辖区：圣多明各（1511年）；墨西哥（1527年）；危地马拉（1543年）；瓜达拉哈拉（1548年）。在秘鲁总督辖区：巴拿马（1538年）；利马（1543年）；圣菲—德波哥大（1548年）；查尔卡斯（1559年）；基多（1563年）；智利（1563—1573年，1606年重建）。这些检审庭共有庭长、法官、检察官等各级职位约90个。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两个世纪中担任这些职务的上千人是西班牙美洲官僚中的上层人物。总督上任、卸任；而法官的任期却无固定年限，他因此为行政与司法的连续性提供了重要的因素。一方面检审庭打算成为新大陆最高司法法庭，保证使西印度群岛的法令得以很好地遵守；同时，特别由于新法的缘故，它们还具有政府的某些特征。尤其是墨西哥和利马的检审庭，在总督离任和下任总督到达之前担负起过渡时期政府的职责，而较小的检审庭庭长

可能行使其辖区范围内省长和大都督的职权。无论是直接或以顾问资格行使政府职责，都使检审庭产生额外影响。这是伊比利亚半岛同样的检审庭所办不到的，那里的大法官限于行使纯粹的司法职能。法官可同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直接联系，他们可以指望同僚们同情地倾听其意见。法官地位优越，能引起国王对总督不正当行为的关注。

然而，法官和总督一样，都受到天生对自己委派的官员好猜疑的王室的小心谨慎的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规章管住其生活作风，并尽一切可能保护他们不受环境的污染。他们不应该同其检审庭管辖范围内的妇女结婚，也不应获取田产或从事贸易，欲将其变成柏拉图式的护卫者；从事审判与治理而不为地方上的联系与压力所分心。这种企图注定要失败，部分是由于他们的工资往往不够用。但是王室如果规定出一种不可能实现的崇高理想，那就表明他并没有认真地指望其能实现。恰恰相反，王室认为人类缺点是固有的，并且通过立法制止这种不幸的情况发生，以保证使法官的活动同全体官员一样应受到小心的监视。独立的法官被派往指定地区或对指定的官员进行询察，而每个官员任期满后都要接受留任审查，允许受害者在首席法官面前陈述情况。

在西印度群岛，总督、省长和检审庭组成上层的世俗行政机构。他们统治的辖区再分成较小的单位，名称各异。在新西班牙被称作市镇辖区或地方长官辖区。在西印度群岛其他地方被称作地方长官辖区。较重要的市镇长官和地方长官由王室任命，较小的由总督任命。他们受委派的任期有限，较重要者至少不会是当地地主或委托监护主。他们管辖的地区以城市或乡镇为基础，但却——像卡斯蒂尔一样——延伸至周围乡村。因此地方长官辖区实际上是有一个城市中心的大地区。

突出当地市镇政府是整个西印度生活的特征。从法律观点出发，连居住在西印度群岛乡村的西班牙移民也只同其城市社团发生关系。他们是最近的城市居民点的公民，确定其同国家发生联

系的正是市镇。这很符合地中海世界的传统。尽管大庄园在西班牙美洲日益重要，乡村居民点却从未像它们在巴西那样重要，虽然城市在巴西也享有压倒优势。

每个市镇有自己的委员会或称市政会，这是个调节居民生活并对公有财产——公有土地、森林、牧场与带有市场摊位的街道柱廊——实行监督的社团，其大部分收入来自上述的这些公有财产。西班牙美洲城市与市镇的市政会的组成和权力差别很大，由于社会情况的改变以及王室财政日益困难，市政会机构本身在几个世纪间发生了变化。然而，它主要由司法官员（市长是非专业法官，地方长官不在时，主持市政会）和市政议员组成，后者负责为城市提供食品与其他必需品，从事行政管理并在城市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一切礼仪典礼中代表市政当局。

市政会，如人们可指望像宗主国西班牙的市政府模式那样，成为或不久即成为最富有的公民们长存不变的寡头统治集团。在征服早期，司法官员和市政会议员总是由省长和舰长提名，有些人终身任职。选举时，选举权往往限于较有名望的公民；自菲利普二世统治之日起，王室日益采取出售公职的办法，于是经选举产生的官员同世袭官员之间的平衡向后者倾斜，进一步减少原先存在于市政生活中“公众的”成分。有时召开公开的市政会，允许较广泛的公民代表参加讨论紧迫事宜，但是总体上市政府是封闭性的组织，就其性质而言，更多地代表城市贵族的利益而不是大多数公民的利益。

市政会中的席位值得向往的程度差别很大，取决于市镇的财富、其官员的权力以及要求具备的先决条件等。肯定有许多像波帕扬那样的市镇。波帕扬是今日哥伦比亚最典型的“殖民地”市镇之一，长期以来，那里由选举产生的职位是空缺的。由于波帕扬的长官担负政府主要职责，因而市政会的职责主要是挑选次要的市政官员。职务的经济利益有限，而义务——主要是表示荣誉

与尊敬的——却可能花去大量时间。[1]

然而，市政会不仅仅是地方自治的机构，而且当地主要家族在此勾心斗角。它是通向检审庭、省长和总督，然后进入在马德里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更大的权威机构的组成部分。只有在此机构内运行并借助于游说和请愿，城市贵族阶级才有希望对政府的行为与法令产生影响，因为舍此别无他途。1528 年墨西哥城向查理五世请愿要求在卡斯提尔国会中拥有选举权，但未获成功。此后，或是为西印度的城市在卡斯蒂利亚国会中的代表权问题或是为西印度本身召开区域性会议中主要城市的代表问题定期提出建议。但是 16 世纪的卡斯蒂利亚王室坚决反对这种危险的立宪主义倾向。在美洲被征服与拓殖时期，宗主国西班牙的目标是在理论与实践上加强君权，而作为处女领地的西印度群岛就提供了机会将国家的存在这个主张提高到在卡斯提尔也不可能达到的地步，在卡斯提尔立宪主义尽管受到致命伤，但却仍未消亡。

在西印度群岛国家权力更大，因为教会的权力极大地集中在王室手中。这源于格拉纳达教会已有的惯例，还有教皇诏书带给卡斯蒂利亚王室的权利，赋予它在新发现的土地上传道的责任。1486 年教皇诏书赋予王室教职人选推荐权[2]，向摩尔人的格拉纳达王国中所有主教管区与教会封地推荐圣职，当时该王国正要被收复。尽管 1493 年的一些诏书只字未提圣职推荐之事，但是天主教国王却以格拉纳达为其榜样；1508 年这个地位被合法化，当时斐迪南为卡斯提尔的统治者们获得在其海外领地组织教会与向封地推荐圣职的永久权利。1510 年和 1511 年诏书进一步加以发挥的 1501 年的一份诏书，已将在西印度群岛收集到的什一税授权王室，因此新成立的教会也保证能永久得到按王室意愿加以收集和

---

[1] 见彼得·马察尔：《克里奥尔人与政府：波帕扬的市政会》，载《西班牙美洲史评论》，54（1974 年），第 636～656 页。

[2] 西班牙文 patronato 和葡萄牙文 padroado。译神（圣）职授予（推荐）权或保教权，请参见本书第 14 章和第 15 章有关内容。——译者

管理的捐赠。

圣职推荐权的作用是授予卡斯提尔的君主们在治理西印度群岛中有某种程度的宗教权力，在格拉纳达王国以外的欧洲并无此惯例。它允许国王把自己视为“教皇”，主动处理西印度群岛的宗教事务而不受来自罗马的干预，不允许教皇使节踏上西印度群岛或与之有任何直接联系。来往于罗马和新大陆之间的所有文件在前往目的地之前都须得到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批准。王室对西印度教会的权力实际上是绝对的，对圣职推荐权的全面控制还辅以理论上的公正。

西印度的教会就其性质与起源而言是个传教士教会——因此修道会应该带头传道是很自然的事。但是开创的工作完成后，托钵僧们尽管权大势大，却发觉其优势受到在俗教士的挑战，后者以市镇为基础，并在那时已经健全的兼办慈善事业的教会范围内活动。16 世纪下半叶其他宗教教派被允许加入原先三个教派，即奥古斯丁会、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于 1607 年创建了巴拉圭教省的耶稣会会士在较偏远地区和边境的传教工作中后来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无论在巴拉圭、安第斯东部边缘或墨西哥北部等帝国的边缘，边境教会的确成了西班牙最有效的殖民地机构。但是到了 1574 年，王室的《教职人选推荐权规章》对修道会神职人员的工作做出严格限制并将他们置于主教的控制之下。显然，至少在城市地区，英雄般的传教时代已正式结束。

王室用以使传教士教会就范的代理人是主教，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在最初几十年中，本身就来自修道会。新大陆第一个教区，即圣多明各教区建于 1504 年；大陆本土第一个教区、达连的圣玛丽亚—德·拉·安提瓜（后移往巴拿马）教区建于 1513 年。到了 1536 年已有 14 个教区；1546 年圣多明各，墨西哥城和利马升格为大主教管区；到 1620 年西班牙美洲共有大主教管区和主教管区 34 个。这些教区的任职者实际上是皇家官员，他们除负有宗教上的职责外，对平民生活直接、间接地都有重要的影响。在

西班牙美洲，政教之间的分界线从来就不十分明确，而主教与总督间的冲突则经常存在于殖民地生活中。具有代表性的是1613—1624年间墨西哥大主教胡安·佩雷斯·德·拉·塞尔纳先后同瓜达尔卡萨尔侯爵及其继承者赫尔韦斯侯爵发生冲突，几乎没有比这两位总督在气质和政策方面的差别更大的了。

主教同检审庭任职的律师一样，从属于宗主国而不是地方上，尽管菲利普三世（1598—1621年）认识到地方上的强烈愿望而向美洲主教区委派31名克里奥尔人。在从宗教教派中进行选择上他也表明自己喜欢奥古斯丁会胜过喜欢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在16世纪，后者尤其具有十分充分的代表——1504年到1620年间西印度主教管区的159位任职者中，有52名是多明我会教士。[1] 其中许多人是拉斯卡萨斯的朋友或追随者。多明我会教士比例之高表明16世纪的王室决意不顾委托监护者和移民们的压力，尽量推行其亲印第安人的政策。王室确实曾一度指派主教作印第安人的保护人——此实验证明并不令人满意，因为第一任墨西哥主教胡安·德·苏马拉加不幸发现该职务的职责含糊不清，导致其同民政当局在管辖范围上无止休的冲突。但是如果发现有必要将这些职责转移给民政官员，那么王室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主教团来监督印第安人社团的物质福利与精神方面的进步。

在西班牙统治的早期，主教手中拥有赋予他们的宗教裁判权这一主要工具来控制移民与印第安人。然而，许多不幸的案件全面提出了这个问题，即宗教裁判作为一项防止犹太化与异端的措施是否是一种合适的手段，能保证印第安人的正统信仰。1571年凡涉及信仰与道德的案件最后却脱离了宗教法庭的管辖，而转由主教直接控制。与此同时，宗教法庭开始在新大陆设立自己的法庭——在利马（1570年），墨西哥城（1571年）；第三个于1610年

---

[1] 见恩里克·迪塞尔：《西班牙语美洲的主教》（威斯巴登，1970年）中16世纪与17世纪早期美洲主教的统计概况。

设在卡塔赫纳——以保护移民社团的信仰与道德，抑制性犯罪者的腐蚀或使其不受设法偷偷溜入美洲的众多的改宗者，以及贩卖其危险的路德派异端的外国人的毒害。到一定时候，讳莫如深、自高自大且冷酷无情的新大陆的宗教法庭，如其旧大陆的原型一样，不但同修道会教士和在俗教士，也同主教团发生冲突。如同在美洲其他地方的教会一样，这儿有许多与之竞争的组织和利益集团使它决不会成为铁板一块的机构。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中最惊人的特征之一正是政教当局的这种四分五裂。表面上王室在教会和政府的权力是绝对的。在马德里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发布一连串命令并指望世俗与教会的庞大官僚机构使之付诸实施。但是实际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总督与检审庭、总督与主教、在俗教士与修道会教士之间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都在运用手段图谋私利，因来源不一而受到不同对待的那些不受欢迎的法律没有得到遵守，而权力本身却被渗透、调解和分散。

因此政府的存在尽管是无孔不入，却并非至高无上。马德里的坚定不移消失在难以预料的美洲，在美洲“遵守但不服从”是一种被接受且合法的策略，用以无视想象中消息不灵通的王室。事实上王室消息特别灵通，这是指大量书面情报跨越大西洋而流入——无疑，情报往往过时一年或更久些，但却是尽可能反映出广泛的意见，从总督内部的小圈子到最卑贱的印第安人社团的意见。仅对一个秘鲁总督的活动进行询察的过程就能用上 49555 张材料，这种制度不能谓缺乏事实依据了。[1]

在海外领地，消息灵通的政府本身对王室而言几乎就成为一种目的，尤其在菲利普二世统治期间；他倾向于有计划、有秩序

---

① 见刘易斯·汉克：《免职的督察员阿隆索·费尔南德斯·德·博尼利亚和秘鲁总督比利亚伯爵》，载《委内瑞拉历史第二届会议备忘录》（加拉加斯，1975），卷 2，第 28 页。

的政府。胡安·德·奥万多是最能准确地反映出斐利浦二世的统治精神的官员之一。他在1569—1570年间询察了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后，断定仍然没有获得被统治的土地的足够资料。于是在16世纪70年代早期，他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短暂任期内就着手弥补这个缺陷。他向西印度群岛的官员们发出详尽的调查表，询问有关下属地区各族人民的情况（卡斯提尔也使用这种方法），对收集到的反应加以仔细地整理与概括。1571年设立了西印度官方编年史学与历史学家的职位，第一位任职者胡安·洛佩斯·德·贝拉斯科以官员们送来的叙述材料为基础编写出《西印度概述》，这是对西班牙美洲属地第一次从统计上作出的全面调查。

职业化总会成为由官僚控制的政府的一个特征。所有帝国主义者都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无论其承认与否。16世纪的卡斯蒂利亚人深感有必要将其事业同一个高标准的道德目标联系在一起，就不得不明确有力地为其对新大陆的统治进行辩解，使其所作所为都坚定地限于一个神定的意图。王室为增加岁收而要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的西印度的白银本身就被视作是上帝所赠，它能使卡斯提尔的国王们履行其在世界范围内的职责，高举并传播宗教信仰。因此，帝国是由神的意图批准的，在西印度的帝国被视为一种神圣的委托，其性质由17世纪伟大的法学家胡安·德·索洛萨诺—德·拉·塞尔纳在他的著作《对印第安人的政策》（1648年）中作了概括，他写道："因为他们如此野蛮……需要有人担负起管理、保卫并教导他们的职责，使他们过一种有人性的、文明的社会与政治生活，因而他们应获得接受宗教信仰与基督教的能力。"①

但是西班牙人有什么权力可以向印第安人发动战争，使其屈从于他们的统治并迫使他们过一种"有人性的、文明的社会与政

① 见该书第1卷第9章，第119页。

治生活”呢？尽管卡斯提尔有权征服印第安人这个司法上的问题可能似乎已大体上由教皇授予敕旨得到了解决，但是欧洲人同为数众多且形形色色的印第安人民族之间的对抗却提出一个大堆问题，有道德上的也有司法上的，这些问题既新又复杂，不可能由教皇大笔一挥而简单地加以解决。原则上——“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逼使他们进来”（路加福音 14 章，23 节）——这种主张对于强迫异教人接受基督教可能看起来理由很充足。但是同印第安人作战之前，对他们宣读由法官帕拉西奥斯·鲁维奥斯于 1513 年所草拟、简单阐明自亚当以来的世界历史的文件，“敦促”并号召对西班牙语一窍不通、且不理会的听众屈从于教会与卡斯提尔国王的权威——是荒唐可笑的；要理解这种不适宜的做法并不需要高度的道德敏感。

对“敦促”的忧虑不安以及对于印第安人一旦屈从或被征服后受到的虐待所表现出的更为普遍的关注，在 16 世纪上半叶就西班牙的权利与印第安人的屈从问题引起一场深入且广泛的辩论。辩论在卡斯提尔的修道会和大学展开，但却在朝廷和西印度产生反响，因为他们是靠立法进行统治，而获胜一方的论点将决定法律的制定。

由于在 16 世纪的西班牙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主义的思想在知识分子生活中富有生命力，因此一切对西印度提出统治的要求都必然要受到严谨的学术上的审察。1510 年苏格兰的多明我会修道士约翰·梅杰就已按亚里士多德的理由作了辩解，认为以不信奉正统宗教为理由而剥夺按天理本属于异教徒的财产与管辖权，这种理由是不充分的。这种亚里士多德的主张是西班牙多明我会修道士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于 1539 年在萨拉曼卡大学发表的一系列伟大的讲演 Relectio de Indis 的要点。如果按情理与天理，公民权限是所有社团生来就有的，那么教皇或皇帝都不能无可非议地提出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对世俗领地的统治并取消非基督教社团的合法权利。因此，维多利亚大胆地一笔勾销了西班牙

以教皇赠予为基础对西印度实行统治的合理性。同样，他否决了以所谓的发现权和基于印第安人不愿接受基督信仰为理由而使西班牙对其拥有的权利。

在此情况下，1539年11月针对“那些通过讲道或演讲怀疑我们对西印度的权利的神学家们”发出严厉的指责就不足为奇了。正当欧洲其他国家对卡斯提尔独占美洲领地的要求提出挑战之时，维多利亚的论点只能使皇帝十分窘迫。然而，他并没有走得太远而不留给统治者一块遮羞布。他准备承认教皇由于享有一种“控制”权力，可以要一位基督教君主承担起传道的使命，而且这个任务对其基督教司僚具有约束力。但是对印第安人本身并无约束力，同时并不带有进行战争或征服的权利。那么，西班牙对西印度的统治终究是个既成事实，又怎么能证明它是有道理呢？维多利亚的回答尽管头头是道，却不会使人轻松自在。如果像他所论证的那样有一个包括全人类在内的国际法，西班牙人有权同印第安人作交易并向其传福音，而印第安人必须温顺地加以接受。如果他们拒不照办，那么西班牙人就有正当的理由开战。尽管这种主张就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的关系而言或许可能证明其理由充足，那么在他们同其他欧洲大国的关系方面就不那么有用了。如果确实存在一个国际社会，其中所有民族都有行动与贸易自由，那么就不能立刻明白为什么除了西班牙人之外，应严格地阻止欧洲人进入西印度。因此，人们不会感到意外，后来为帝国辩护的西班牙人竟宁愿求助于优先发现的这个论点，并得到下述说法的支持，即卡斯提尔正式受到委托要完成一项使命，使印第安人成为基督徒并使之开化。

维多利亚的论点正如其本人所承认的那样，早已被事实所超越，并且停留在纯理论抽象概念的水平上，不可避免地减少了其固有寓意所产生的影响。但是这些论点表明在阐述任何一种前后一致的帝国理论时所固有的困难，而且说明为什么西班牙王室倾向求助于一套见解与反响，而不是传播任何明确的“帝国主义”意

识形态。只要西班牙对西印度的统治实际上不受到其欧洲对手的挑战，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事实总胜于雄辩。尽管面对国际舆论并不排除它在相当程度上处于守势——1573年官方以“绥靖”一词取代“征服”就表明一种守势。

然而，在维多利亚就卡斯提尔对西印度的权利提出的犹豫不决的理由中，有若干论点可以为王室所用。尤其是他暗示如果印第安人表明其失去理性需要引导的话，就可能享有对其监护的权利。但是应对他们实行什么样的监护，而且首先应由谁来实行？

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坚定不移地发起反对西班牙移民虐待与剥削印第安人的运动；对他而言只能有一个答案。按1493年的教皇诏书，王室，且只有王室，有权管辖印第安人。这种管辖权同传教事业连在一起，不能被委托给其他西班牙人或通过委托监护制转让给个人。事实上，拉斯卡萨斯在提倡一种守护王权，它为印第安人的改宗提供必要的条件，但却不会让他们自己的统治者剥夺按天理应属于他们的财产与管理权。[①]

在16世纪30年代晚期和40年代，这类论点准备得十分充分以取悦于王室。如果皇帝关心国际上就其对西印度的统治所发出的挑战，那么他更关心作为一种占有印第安农奴的潜在的封建贵族的委托监护主在内部发起的挑战。移民们既威胁了他本身的权威，同时因其丑恶可耻地对待印第安人，也威胁西班牙统治存在的理由，即传福音的使命。不但是拉斯卡萨斯猛烈的谴责，而且一封封来自西印度的信件——来自苏马拉加大主教和门多萨总督以及瓦斯科·德·基罗加律师——他是托马斯·莫尔爵士在新大陆的敬慕者。后者的《乌托邦》为他在墨西哥谷地以及在他的米却肯教区中帕茨夸罗湖旁建立的印第安人社团提供了一个样板——都清楚地说明印第安人正受到残酷的虐待。

---

① 关于拉斯卡萨斯及其有关如何对待印第安人的作品，见埃利奥特文章和《剑桥拉美史》卷1第6章。

1541年查理五世离开西班牙两年后返回之时，因关心印第安人的幸福安康所引起的焦虑不安达到了顶点。它与有关皮萨罗分子同阿尔马格罗分子在秘鲁的派系斗争的报导共同形成一种气候，促使皇家要迫切重新考虑其对西印度的政策。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委员被怀疑接受委托监护者的收买而得不到信任。因此，皇帝求助于一个特别政务会作为他在委托监护制问题上的参谋。正是这个政务会制定出1542年11月20日的新法——以付诸实施，该法就会实现拉斯卡萨斯的理想，取消一切形式的个人劳务并把委托监护制下的印第安人改变成王室的直接臣民。

新大陆移民具有爆炸性的反应迫使皇帝退却。但是不仅在西印度，而且在朝廷本身也发起了反对新法的运动。在宫廷内移民的院外活动集团努力贿赂并影响皇家议员，科尔特斯及其朋友们组织了一个难以对付的反对派，反对拉斯卡萨斯集团。然而他们需要一位有效的宣传者，并找到了一位名副其实的伟大的亚里士多德派学者胡安·希内斯·德·塞普尔韦达，他写于1554—1555年间的《Democrates Alter》的手写本在委员会四周流传，尽管没能获准出版。塞普尔韦达在其论文中提出了一个对于在美洲的统治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印第安人是否具有理性能力的问题。约翰·梅杰曾于1510年辩解说印第安人像牲畜一样地生活，因此，按亚里士多德的原则，他们天生的劣等判定他们要被奴役。这就是塞普尔韦达所遵循的推理方法，但是，他的推理比梅杰更困难，因为墨西哥与安第斯文明的发现揭示出这些民族的存在，他们具有连欧洲人也视为激动人心的政治与社会组织能力。然而，塞普尔韦达由于卡斯提尔与之距离甚远而尽量无动于衷。显然，印第安人生来就不如西班牙人，因此当然应屈从于西班牙的统治。

塞普尔韦达不只是为了奴役印第安人，也是为其最佳利益对一种进行严格的家长或统治的形式在辩解。这是为委托监护者而不是为王室实行监护的一种论据。事实上，《Democrates Alter》主张由来自移民社团的天生的贵族来统治，这是皇家当局无法容忍

的。对此，拉斯卡萨斯也无法容忍，他于1547年从他在墨西哥的恰帕斯教区匆忙赶回西班牙，试图拼全力支持反对委托监护制的政策，他看到这一政策正在他的四周垮下来。1550年4月王室对拉斯卡萨斯及其多明我会修道士同伙发出的强烈抗议作出回答，下令暂停所有在新大陆的进一步远征，并召开神学家和议会议员的特别会议的全面考虑征服印第安人及其改宗的问题。1550年8月拉斯卡萨斯同塞普尔韦达之间在巴亚多利德展开的一场大辩论中，76岁的恰帕斯主教在五天内宣读了他的新论文《捍卫印第安人》，其间他向塞普尔韦达的西班牙进行开化的使命这个理论提出挑战。①

虽然塞普尔韦达--拉斯卡萨斯辩论表面上是关于军事征服的正义性，但实际上却是反映美洲当地各民族的两种根本相对立的观点。辩论是在亚里斯多德学派的范围内展开，证明印第安人的"兽性"或"愚昧粗鲁"可作为使印第安人屈从西班牙人的理由。对拉斯卡萨斯来说，正由于此，证明印第安人既非野兽，也非野蛮人就非常重要了。但尽管意见极为分歧，却存在某种幻想，这指的是即使拉斯卡萨斯怀疑西班牙人给予印第安人好处，他却并不真心怀疑西班牙在西印度的使命。他不同于塞普尔韦达之处在于应由王室和传教士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由移民们使用强迫的办法去完成该项使命。

政务会的成员们的反应也不同，这并不奇怪，法官们显然支持塞普尔韦达，而神学家们倾向拉斯卡萨斯。后者可以说已"获胜"，意指禁止 Democrates Alter 出版。菲利普二世1573年新令中为将来对西印度进行征服中应遵循的程序规定了严格条件，可视为表明王室决心防止重复恰帕斯主教年复一年所大声呵斥的暴行。但是到法令颁布之时，征服时代，也大体上结束了。拉斯卡

① 巴特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捍卫印第安人》，由斯塔福德·普尔翻译（迪卡尔市，伊利诺伊，1974年），第171页。

萨斯在最想获胜的战役中——拯救印第安人以摆脱西班牙人的魔爪——失败了。

然而，在国际舆论的法庭上他赢得了另一个较无把握的胜利。关于西班牙暴行的"黑色传说"先于拉斯卡萨斯，至少以某种形式也先于欧洲人给予来自美洲新闻的任何重大的关注。但是，拉斯卡萨斯在1552年首次在西班牙发表的《关于印第安人的毁灭的简介》中对其同胞的行为所发出的犀利的谴责，以及吉罗拉莫·本索尼的《新大陆史》（威尼斯，1565年）提供了许多恐怖故事，使西班牙的欧洲敌人们能奉辞伐罪。1579年出版了法文和荷兰文译本。1583年，菲利普二世的西班牙同北方新教徒之间的敌对情绪达到高潮时，第一个英文版本问世。西奥多·德·布里的可怕雕塑以西班牙对单纯的印第安人施加暴行的生动形象加深了文字的效果，在几代欧洲人的心目中对西班牙帝国统治的粗暴的陈规陋习留下了深刻印象。

对西班牙在西印度经历的攻击不可避免地激发出一种辩护文学并帮助形成一种感觉，认为西班牙是遭到围困的，保卫基督教价值的堡垒其本身成为卡斯蒂利亚民族意识的一个重要因素。16世纪西班牙在美洲的记录说明它在许多方面是非常开明的。它努力保护印第安人摆脱更恶劣的剥削形式，而且王室与教会作出真正的努力，即使遭到误解，但仍把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较高尚的生活方式介绍给西印度的居民们。但是意图与实践之间的鸿沟往往巨大，来源于不同利益集团的宗主国的愿望也往往容易互相排斥；最好的打算一再在殖民地的现实中化为乌有。

殖民地的现实

1550年墨西哥第一位总督唐·安东尼奥·德·门多萨将政府移交给其继承者唐·路易斯·德·贝拉斯科时，他表明王室要保护印第安人的愿望同其要从西印度增加岁收的愿望是根本互不相容的。王室真诚地关心保持所谓印第安人的共和国，因它受到

肆无忌惮的移民的威胁；他们利用印第安人的“单纯”及其对欧洲方式的无知进行掠夺。在另一方面，王室长期缺钱自然就迫使它利用一切手段把来自西印度的岁收扩大到最大限度。大部分岁收以纳贡赋的形式直接来自西印度，或间接来自制造商品的劳动与生息的劳务。在印第安人口激剧减少的时候，既使要维持征服后时期定下的贡赋水平，这种企图也可能是使印第安人社团日益感到艰难的根源，何况可供分配的劳力在减少。因此，任何要印第安人增加贡赋的企图只能进一步破坏印第安人的共和国，由于征服的影响和人口下降，它看来正日益注定要毁灭。

在西班牙的统治下，几乎从征服起直到19世纪初的独立战争期间废除贡赋为止，以硬币或实物或两者兼用以支付贡赋是印第安人应尽的义务。无论是缴给王室或是委托监护主，贡赋在印第安人生活中都占有中心地位，是无可避免的苛捐杂税，十分不公平，因为只有印第安人要支付。在16世纪50年代的新西班牙，由于正在缩小的印第安社团显然无力支付分派给他们的份额，不得不重新确定贡赋水平。在严厉的皇家主子的仆人唐·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1568—1580）统治下的秘鲁总督辖区内出现了同样的过程。除了首领及其长子外，全体贵族都不得免税，一些由于种种原因曾逃避纳贡的社会等级较低的社团也不得免税。结果是不可避免地加速印第安人社团中已然进行的消除差别的过程，并进一步破坏其已被削弱的结构。①

收纳贡赋的组织被置于一批新的官员、印第安人的地方长官手中，从16世纪60年代起，他们出现在西班牙美洲各个人口较稠密的地区。他们只任职2年或3年，是王室用以对付委托监护主的。无论是西班牙出生的西班牙人（他们可能来自总督带自家乡的侍从）或是自己无地或委托监护地的克里奥尔人（生在西印

① 对印第安人贡赋的进一步讨论，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2第11章吉布森的文章。

度的西班牙人），王室都指望他们成为可靠的代理人。在某种程度上委托监护主是永远办不到的，因为他们同由他们负责的印第安人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然而，新的地方长官职务往往具有旧委托监护制的许多缺点，还有其自身的新缺点。印第安人的地方长官的职责不但包括收集贡赋，还要执行审判以及组织劳力从事公共与私人工程。由于依靠来自印第安人贡赋的微薄工资，他自然要利用短暂任职期对于他突然发现为己所拥有的巨大权力而加以充分利用。当他搜集纳贡时，没有什么能阻挡他利用私下的敲诈勒索并把部分劳力用于利己的事业。凡是委托监护主注意依靠传统的本地当局使人服从其意愿的地方，像君主般生活在印第安人中间的地方长官就有自己的一群官员，他们的活动削弱了首领的活动，并因而进一步减少其在自己人民中间的影响。

因此，传统的印第安人国家中最危险的敌人正是那些打算守卫其利益的官员们。但是，最生动地揭示出王室对印第安人政策的内在矛盾的，正是在印第安人的地方长官监督下运行的劳动制度。在理论上，印第安人应该过着被隔离的生活，西班牙人，而不是皇家官员不允许居住在他们中间。而反过来，他们也不允许居住在西班牙城市，除非居住在特为他们保留的地段。但是，一方面竭尽努力企图将他们限制在自己的世界中，同时又不可抗拒地将其拉入一种欧洲的劳动市场与货币经济中去。这是1549年废除私人劳务为委托监护主效力的自然结果。由于废除奴隶制，以及劳务—委托监护制趋向于被贡赋—委托监护制所取代，就不得不交替使用各种方法来动员印第安劳力。16世纪下半叶，总督们就自己力所能及鼓励一种工资—劳动制，但是由于印第安人迅速减少，他们也发现有必要借助于压力以援救西印度脆弱的经济生活不致垮台。无论在墨西哥或秘鲁，强迫劳动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征服前后都存在强迫劳动。但是16世纪70年代强迫劳动被系统地有计划地加以重新组织，尽管各地区的做法有所不同。被征用的印第安劳动力被无情地从他们的社团中夺去，并被派往田间、公

共工程、或纺织车间去生产羊毛、棉布，尤其是去矿山劳动。17世纪早期王室努力用立法来反对滥用劳动制度，但不大成功，就对劳动力的调度比较严格地加以控制而言，这是得助于在16世纪下半叶与17世纪第一个十年内对新西班牙和秘鲁下降的印第安人口大批重新加以组织的结果。按所谓的集合制与居留地政策，分散在乡村的印第安人被集合进较大的居民点，在那里能较容易对他们进行管理并使之基督教化。

到了17世纪初，在继承了前征服期机构的基础上，老式的印第安人国家处于高度瓦解的状态，而且在后征服期头几十年内对王室的印第安人政策产生影响的假设——旧的印第安人政治单位可以无重大变化地被保留下来——已然失效。要把印第安人结合进新的殖民地社会的生活与经济中去的压力——即使仍试图使他们远离梅斯蒂索人（半印第安人—半西班牙人）与穆拉托人（半非洲—半西班牙人）移民在朝气蓬勃的新世界——简直太强大了，无法抵挡。移居城市充当西班牙人仆人与雇工的那些印第安人逐渐被吸收并西班牙化了。然而，在西班牙城市以外，一个新世界正在形成。相矛盾的是，新的印第安人的地方长官辖区与居留地的建立为印第安人国家带来了新生，尽管此时的国家已同接踵而来的后征服期时的国家大不相同了。被集合进居民点的印第安人实际上确已吸收了基督教的某些因素，他们将欧洲的技术、植物和动物挪为己用，并且进入周围世界的货币经济。同时他们保留了许多他们本地的特点，使其仍是真正的印第安人社团，在皇家官员的监督下，通过自己大体上自治的市级机构来指导自己的生活。较为成功的印第安人自治区发展了自身的抵抗形式以对付外来的入侵。他们有社团的钱柜，允许他们设立起财政储备以完成其贡赋与其他义务。他们学会以合法的所有权凭证来保卫自己的土地，并学会如何进行请愿与游说，这些都是在西班牙世界中谋求政治上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结果，这些当地社团在17世纪巩固了自身，成为防浪堤，阻挡住席卷四周却并没完全淹没他们的大

庄园的气吞山河的巨大浪潮。

印第安人国家的单独发展，满足了西班牙国家的需要，而并没成为其组成部分；这表明西班牙美洲本身发展成为两个世界——土著的与欧洲人的。在许多处相互连接，但却保持各自的特点，介乎他们中间。既不完全属于这一个、也不完全属于另一个的是梅斯蒂索人，其人数迅速增加并在17世纪获得若干种姓的特征。但是，在形成中的三重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必然是西班牙国家。

在西班牙社团内部，尽管王室已战胜委托监护主，但却无力阻止一个新大陆的贵族阶层在实际上而不是名义上的形成。这个贵族阶层在一些重要方面有别于宗主国西班牙的贵族。鉴于卡斯蒂利亚社会分成付税者和那些因其贵族身份而免税的人，西印度的全体西班牙居民都获得免税，并且在同付贡赋的印第安居民的关系上是处于贵族的地位。结果，克里奥尔人的权贵[①]——具有西班牙血统的西印度的当地人——并不享受财政上的特权。由于权贵试图将委托监护地变成采邑遭到失败，因此，也不像宗主国的权贵对其臣民享有任何司法管辖权。它在称号上也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差别。王室特别不舍得授予克里奥尔人的头衔；1575年从委托监护主处收回同卡斯提尔贵族身份相关的某些表示尊敬的特权，尽管在1630年，出于经济需要的压力，改变政策并授予总督在西印度出售贵族特权。与此相类似，征服者与第一代移民们大体上都没有许多西班牙贵族与绅士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即成为

---

① 尽管近现代史著作中“克里奥尔”一词通常用以形容16和17世纪的殖民者，但在当时并不常用。在西印度诞生的移民称自己为“西班牙人”，而且在官方文件中也如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背教者、英国的多明我会修士托马斯·盖奇于1625至1637年间广泛地游历了墨西哥和危地马拉，曾数次提及“克里奥尔人”或“克里奥尔派别”。见托马斯·盖奇的《新大陆游记》，J·埃里克·S·汤普森编（诺曼·俄克拉何马，1958年），第105，127页。关于这个问题，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2第8章洛克哈特的文章。

圣地亚哥、卡拉特拉瓦和阿尔坎塔拉等地军界的成员。其中只有16人在16世纪成为这些军界的成员。然而，这方面在17世纪又出现了巨大变化，其间420名克里奥尔人被授予成员资格。

王室在17世纪比16世纪更倾向于就克里奥尔人对荣誉与勋章的热切需求作出反应，这明显地反映出它在经济上的迫切问题，使其在一个又一个领域内为了眼前的财政利益而牺牲其曾一度不轻易改变的政策。但是这也反映了新大陆本身的变化，因为克里奥尔权贵不顾王室不愿给予正式承认的情况，还是巩固了自己的地位。

到16世纪末，这种权贵是一种混合体，建立在旧居民点、新的财富和有影响的亲属关系的基础之上。征服者——西印度天生的贵族——面向全体贵族提出的首次挑战（即确立一种世代相传的继承权）似乎非常失败。1604年巴尔塔萨·多兰特斯·德·卡兰萨说，1326个墨西哥的征服者中活着的后裔只有934人；在克服了人员损折的人中，有许多人在跨越第二道障碍时跌倒了。征服者中只有极小的一群人——主要来自舰长与骑兵——获得财富和大量委托监护地。这些人就住在大城市，如墨西哥城或普埃布拉，而他们昔日的同伙中的许多人在艰难的时期去世了，或默默无闻地住在小的居民点，远离主要的城市中心。

加入这一小群成功的征服者行列的，有许多早期移民，他们由于种种原因，在新的环境中获得了成功。例如特别有利的条件是：在朝廷中有影响的亲戚，如在新西班牙的鲁伊斯·德·拉·莫塔、阿尔塔米拉诺以及塞万提斯·卡绍斯等家族，他们因此而得到庇护；皇家官员，特别是财政官员如阿隆索·德·埃斯特拉达、罗德里戈·德·阿尔沃诺斯和胡安·阿隆索·德·索萨等至少有大量钱财可暂时由其处置，他们都使其家族与新西班牙的杰出移民联姻。每个新总督的随从人员以及检审庭的法官也如此行。例如1590年离任的新西班牙总督向其接任者报告说瓜达拉哈拉检审庭的检察官没有获得皇家许可就同他的女儿结婚，而当有人

努力剥夺其职位时，检审庭就跳出来保护他。[1]

随着时间向前推移，这个名门望族的核心进一步吸收成员，特别是来自因采矿致富的那些人。在深思熟虑的联姻中，委托监护主的富有寡妇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这种联姻产生了相互连接的家族网。他们利用卡斯蒂利亚的长子继承权以防止家族财富分散。

在西印度的有些地方，巩固本地寡头统治要比其他地方容易些，这是必然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族生存的生物机遇以及在当地可获得多少财富。像波帕扬这样一个乡下气的、死气沉沉的地方，委托监护地贫瘠，当地拥有土地的家庭不能建立起长子继承权，而在城市贵族中迅速转换地位——显然在17世纪末它的20个主要家族中只有一个家族的父系追溯到第一代移民。然而其他地方，特别在新西班牙和秘鲁总督辖区，许多名门望族因得益于同总督行政机关以及宗主国西班牙有影响人物的密切联系，而在当地为自己建立起强大的权力基地。

这个过程仍有待详细地加以表明，但就新西班牙而言，两位唐·路易斯·德·贝拉斯科（父与子）的总督辖区，似乎经历了关键时期。小唐·路易斯本人具有克里奥尔人的教养，童年与成人时，在他父亲任总督期间（1550—1564年），住在墨西哥，1590—1595年间，他及时地担任了总督，1607—1611年再度出任总督，然后回到西班牙。在那里，作为萨利纳斯伯爵，他担任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直至1617年去世为止。贝拉斯科同克里奥尔权贵长期密切的关系似乎已为其提供了广泛的机会去获得有利的特权并牢固地掌握不为西班牙人所保留的重要职位。例如，与处于良好地位的官员们的联系可以左右重大案件的判决，尤其是为控制干旱国家中最宝贵的商品、水的供应而提出的诉讼案件。权贵们占有地势良好地区中的灌溉地，垄断了城市的粮食供应，他们及其亲属占据市政会成员和市长的职位，并运用其影响以控制当地的

[1] 《总督们》第1281页。

政界。

亲属关系，还有那种把地位日益巩固的寡头统治集团同总督行政机构的各部门以及同宗主国西班牙的贵族和高级官员连接起来的利害关系，不可避免地使马德里有可能难以坚持执行任何与寡头统治集团的愿望相冲突的政策。新大陆寡头统治集团得到加强的同时，马德里中央政府在1598年菲利普二世去世后正在削弱；这种削弱反过来给予因当地条件而出现的寡头统治集团权力的巩固以新的动力。对西印度和西班牙本身而言，菲利普三世统治期间，已故国王对于由一位公正的君主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而进行统治的正义社会的幻想，因特殊利益集团获得支配地位而失去光泽。在这方面，瓜达尔卡萨尔侯爵的墨西哥总督辖区（1612—1621年）具有该时期的特点，政府松弛、腐化成风，皇家官员同一小撮名门望族间的磨擦导致少数特权阶级进一步致富。

寡头统治集团一旦在西印度确立，实际上就不可能使其放松统治。在1621年菲利普四世统治初期，在新西班牙的一位热心总督赫尔韦斯侯爵曾有过一次失败的尝试，他被西班牙委以特殊使命派去改革体制。1621年秋他抵达墨西哥城后，在短暂的时间里，几乎使总督社会的每个有影响的部门都与之疏远。这部分是由于其政治上不称职，但也反映出既得利益集团的力量，他们感到受到他改革计划的威胁。在瓜达尔卡萨尔离任和赫尔韦斯到任之间的过渡时期，以贝尔加拉·加维利亚博士任庭长的检审庭管理政府。法官们尝到掌权的甜头后就不愿放弃了。他们还与当地地主有很深的瓜葛，这些地主控制了墨西哥城的粮食供应并迫使玉米和小麦价格上升到人为的水平。在试图降低价格并法办敲诈勒索者中，赫尔韦斯不可避免地使总督辖区内一些最有权势的人物一起来反对他，包括贝尔加拉·加维利亚的检审庭。与此同时，他对天使也怕去的世界——墨西哥教会建立的机构——恣意妄为并且使一批又一批人持敌对态度，包括墨西哥大主教胡安·佩雷斯·德·拉·塞尔纳。他还因试图中止走私与强迫贷款而引起商人

社团和墨西哥城的商人贸易法庭的反感。总督辖区始终严重缺少流动资金，因其经济有赖于一种极其精细的信贷系统的平稳运转。由于蔑视商人并坚持皇家官员应将贡赋的钱直接上交皇家金库，而不让他们保留在手中一个时期并用于引人关注的企业活动，因而破坏了墨西哥矿业经济所依靠的信贷制度并使总督辖区陷入经济危机。①

因此，总督与大主教之间的个人冲突竟然升级到以赫尔韦斯为一方同皇家官员、高级教士和当地寡头的联盟为另一方的全面对抗。后者局部的相互倾轧突然戏剧性地被他们对一位过分热情的改革者的活动的共同愤怒所吞没。墨西哥城的形势日益紧张了几天后，受反-赫尔韦斯分子操纵的群众于 1624 年 1 月 15 日攻击了总督邸宅，迫使不幸的赫尔韦斯逃往方济我会的修道院避难。检审庭接管了政府；马德里派出一位新总督；虽然为了挽回面子，赫尔韦斯在其接任者抵达后，礼节性地复职了一天，但是没有什么能改变这个事实，即一个地方势力的强大联合，决心要挫败总督奉马德里之命所执行的政策，把总督赶下了台。

虽然 1692 年在墨西哥城因暂时缺少小麦和玉米而引发又一场暴动，但是 1624 年的墨西哥“骚动”却代表一种对王室在西印度权威的更具戏剧性的挑战，胜过其在 17 世纪所面对的任何其他挑战。但是，即使在其他时间或其他地方的戏剧性事件不那么引人注目，起作用的却仍是这股潜在的力量。寡头统治集团正处在使自己在整个西印度无论是较发达的地区或边境地区，得到承认的过程，并且正在制定出各种有效的抵抗形式以对付来自远方的皇家政府的命令。事实上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这些寡头统治集团日益强大的权势与自信是发生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最不容易被引证。因为西班牙与西印度之间的关系，从最初征服之时

① 关于墨西哥和秘鲁矿业的进一步讨论，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2 第 4 章贝克韦尔的文章。

起到1700年查理二世去世、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消灭，决不是静止的。有关的各方都有其内在的动力，它既影响另一方的发展，也受其影响。这种关系也不存在于真空之中，而是处在一个国际间利害相关与勾心斗角的更大的范围内，宗主国的愿望与新大陆的生活现实一刻都不可能与之分离。

变化中的西班牙和西印度之间的关系

查理五世放弃了尘世的称号后1558年死于他在西班牙的伊斯特隐退处。他的兄弟斐迪南继承了皇帝的称号以及哈布斯堡家族在德国的土地；他把西班牙、西属意大利、尼德兰和西印度留给了他儿子菲利普。他在分配遗产时实际上承认在该世纪上半叶统治了欧洲史的伟大帝国的实验失败了。最后，击败他的是他面对的多种复杂的挑战——在德国兴起的路德教、法国的对抗、来自中欧土耳其与地中海的长期威胁——以及他所从事的事业的巨大规模。相隔距离太远，国家的税收、岁入总不够多；1557年西班牙王室不履行对银行家的义务时，这种“破产”就是已无可救药地透支的整个帝国体制的破产。

菲利普二世的遗产至少在理论上比他父亲的要容易管理，尽管尼德兰已是北欧的一个被暴露的前哨，日益被路德和卡尔文的主张所吸引。菲利普统治之初，最迫切需要的是在西班牙要有一个紧缩期，在那里，卡斯提尔正表明它向皇帝在财政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已力不从心，菲利普于1559年离开尼德兰前往西班牙时承认当时的现实——西班牙将是他版图的中心，正如卡斯提尔是西班牙的中心一样。

在约40年的执政期间，菲利普成功地在西班牙君主国的治理上打下自己性格的烙印：深切关注维护秩序并主持正义；采取严肃态度对待被他视作是一种奴役形式的王位的职责；对自己的大臣与官员极度不信任，怀疑他们将自身利益置于王室利益之上，他的怀疑通常很有道理；决心让自己充分了解人们所谈论的每一个

想像得到的话题，同时存在一种使自己沉缅于细小琐事的倾向；天生优柔寡断使原来就行动迟缓的行动机器更为拖沓——这些就是菲利普二世政权的标记。他对其领土实行牢固的统治，尽管连续不断地发自马德里和埃斯科里亚尔[1]的皇家命令与法令的有效性不可避免地因距离遥远和当地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减弱。他还将其领土从异端邪说中拯救出来；尼德兰除外，那里于1566年爆发了一场叛乱。对全世界而言。他的权力与威望似乎压倒一切，特别是他使自己继承了葡萄牙王位，于1580年完成了伊比利亚半岛的统一。但是与这些成就相对照，还必须看到几乎无休止的战争所加给君主国、特别是卡斯提尔的重担。

伴随菲利普1559年返回半岛而来的和平希望被同土耳其在地中海的重新冲突所破灭。16世纪60年代是艰难而危险的十年，因为西班牙集中其资源于地中海战线，结果却发现自己同时在北欧因尼德兰的叛乱而与之冲突。继1571年西班牙及其盟友的海军在勒班陀取得伟大的胜利后，同伊斯兰的战争转而停滞下来；但在北欧却开辟了一条新的战线，因为西班牙发现自己受到国际上新教力量的挑战。16世纪80年代，尼德兰北方诸省要求摆脱西班牙统治的斗争扩大为一场国际性的冲突，其中西班牙自称是天主教事业的捍卫者，企图遏制并打败北方的新教徒——荷兰人、胡格诺派教徒和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人。

北方的斗争不可避免地竟扩大到大西洋海域，因为正是在此，西班牙似乎最易受到敌人的攻击而且会获得最大的奖赏。尽管查理五世的帝国至少在其辩护士的眼中曾是个世界性的帝国，但它本质上始终是个欧洲帝国，虽然日益向美洲进行延伸。相比之下，由他儿子继承的西班牙君主国后来表现出它具有一个真正跨越大西洋的帝国特征，这是指菲利普二世的西班牙的权势与命运直接

---

[1] 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附近的一处大理石建筑群，包括宫殿、教堂、修道院、陵墓等，建于16世纪。——译者

同宗主国和其大西洋彼岸的属地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关。在16世纪下半叶，海外帝国的属地成为欧洲内部大国关系间的一个重要的决定性因素，而且当菲利普二世的敌人考虑在他们看来他从西印度领土中获得的极大好处时也是这么看的。由于西班牙和西印度的相互依赖变得更为明显了，所以北欧人也就伊比利亚对新大陆的垄断加强了挑战；他们的挑战又反过来对西班牙—美洲关系的性质产生影响。

西班牙和欧洲把西印度视为白银帝国。发现墨西哥之前，从西印度出口的硬币完全是金币。在16世纪20年代白银才初次出现。同欧洲的产量相比，美洲白银在后两个十年的产量仍然是少的：1521到1544年间，哈布斯堡家族的世袭土地上的银矿产量将近西印度银产量的四倍。然而在16世纪40与50年代，由于发现并早期开采了墨西哥和秘鲁富饶的白银矿床，上述比例颠倒了过来。秘鲁波托西的大银山是1545年发现的。第二年在墨西哥北部的萨卡特卡斯发现了大矿床，后来在以南的瓜纳华托又发现了大矿床。16世纪50年代中期和1570年左右以汞提练白银的汞齐化法先后传入墨西哥和秘鲁后，大量增产使出口欧洲的银子戏剧性地上升。

西班牙的经济与金融生活以及欧洲都极大地有赖于来自西印度的定期船队带来新的白银。一旦白银抵达塞维利亚并在招商局注册后，就被派上各种用途。国王的份额——可能占运货总量的2/5左右——来自五一税以及在西印度征收的任何税赋的收益，被用以承担其国内与国际义务，对此他长期拖延不履行。

乍看起来，西印度对皇家仓库的贡献不如同时代人所执意认为的那么惊人。17世纪20年代一位英国议员提到西班牙国王在“西印度的矿山，提供物资帮助满足他对世界性君主国的雄心壮

志”时[1]，他只是在重复当时一件寻常的事。实际上，尽管在16世纪90年代，王室的美洲税收是60年代的4倍，在菲利普二世执政末期，也仅仅占总收入的20%。但是这个20%事实上对菲利普晚年的伟大事业——镇压尼德兰叛乱、反对伊丽莎白英国的海战以及对法国的干涉至关重要。正因为有白银作为流动资金并因而为银行家们所急需，美洲税收才成为岁入中具有吸引力的组成部分。凭借美洲白银汇兑的力量，国王才能同德国和热那亚银行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使其部队得到工资并在新的税收装满国库之前得以渡过困难时期。

运抵塞维利亚的白银的其余部分属于私人。其中有些是殖民者寄给国内朋友与家属的汇款。有些是在西印度发财致富后回国适当地过一下铺张生活的那些人带回来的。但是有一大部分是用以支付商品的。这些商品早些时候由船队运往美洲主要贸易中心：韦拉克鲁斯、卡塔赫纳和农布雷－德·迪奥斯。由于这些商品产自西班牙，因此支付目的地是西班牙。但是由于西班牙本身越来越无法满足发展中的美洲市场的需要，因此塞尔维亚贸易中非西班牙的份额增加了，许多白银自动流入外国商人与生产者的手中。但是通过外国参与跨越大西洋的贸易以及合同这个机制，“西班牙”白银分散到全欧洲，因而新大陆汇兑中任何明显的浮动都会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反响。以低利率借贷的时期在塞尔维亚是国际商业建立信任的时期，但是塞维利亚人打个喷嚏，西欧就要打哆嗦。

16世纪下半叶虽以经济衰退（1555－1559年）开始且不时出现不幸年份，但大体上却是西印度贸易长时间扩展的时期。从16世纪90年代早期到17世纪20年代，这种贸易虽然不再发展，却仍有高水平的活动，但从20年代起，贸易量与贸易值开始激剧下

---

[1] L·F·斯托克：《英国议会关于北美洲的会议记录与辩论》（美国首都华盛顿，1924年），第1、62页。

降。到 1650 年，塞维利亚的大西洋时代已经过去，而且当加的斯开始取代塞维利亚成为欧洲进入美洲的入口，而且越来越多的外国船只强行驶入西属美洲海域时，新的横跨大西洋的贸易模式开始形成。

在横跨大西洋贸易动摇不定的范围内，西班牙同其美洲属地的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16 世纪上半叶卡斯提尔同新大陆崛起的移民社会的经济合理地互为补充。卡斯提尔同安达卢西亚能向移民提供他们需要的大量农产品——油料、酒和谷物，与此同时，西印度日益增长的需求也刺激了许多卡斯蒂利亚工业，特别是制布业。然而，到 16 世纪 40 年代，已开始出现问题，卡斯提尔越来越抱怨国内产品价格昂贵，特别是纺织品，并且将此归罪于向西印度的出口。1548 年和 1552 年卡斯蒂利亚代表会议强烈要求王室禁止国产布出口美洲。王室成功地抵制了代表会议要求不向其海外市场出口纺织品的压力，同美洲的关系尽管起初对卡斯蒂利亚工业的某些部门是一种鼓励，但也给相对单纯的卡斯蒂利亚经济带来难以对付的问题。

这不只是卡斯蒂利亚工业是否能增加供应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美洲需求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如何按国际上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国内与美洲市场从事生产的问题。16 世纪中期引起卡斯蒂利亚消费者大声抱怨的昂贵价格不但高过该世纪初卡斯提尔的价格，也高过外国进口货的价格。对于卡斯蒂利亚制造商没有能力在国际上竞争这个问题，解释并不只有一种，但是必须看到占主要地位的是贵重金属从美洲大量流入一种极需硬币的经济——这种流入在整个欧洲产生连锁反应之前，卡斯提尔和安达卢西亚首先感到其影响。恰如其分地、清楚地把生活费用过高同银条（块）自西印度流入联系起来看问题的正是一位西班牙人——马丁·德·阿斯皮利奎塔·纳瓦罗，他说："我们根据经验看到，在法国那里的货币比西班牙少，面包、酒、布和劳力就便宜得多。甚至在西班牙，当货币较少时，可出售的货物与劳力比发现西印度以后要便

宜很多，西印度使国家充满了金、银。”[①]

物价的上涨削弱了西班牙的国际竞争力，对帝国的有形资产——对发展迅速的塞维利亚城的明显的繁荣与王室上升的岁入——起到令人不安的抵消作用。然而，帝国的资产在长时间内比其不利条件多，更易为人看到；虚假的繁荣帮助掩盖了发生于16世纪下半叶横跨大西洋的贸易模式中的重大变化给卡斯提尔带来的不利影响。在1570—1580年之前，卡斯提尔和安达卢西亚提供的农产品是来自塞维利亚的主要出口商品；但是当西印度开始发展自己的畜牧生产并生产越来越多的小麦后，对西班牙农产品的需求就开始减少，其在货物中的地位被易于出售的制成品所取代。其中有些制成品来源于西班牙，但是在16世纪80年代左右外国货在装载的货物中超过了卡斯蒂利亚货——这清楚地表明卡斯蒂利亚工业没有能力使自己适应西印度岛新的更复杂的市场需求。移民们越来越需要一种西班牙不能生产的欧洲奢侈品；当西印度自己开始生产比较便宜的纺织品时，移民们还需要高级丝绸和布匹。

1567年后当墨西哥同菲律宾首次建立起贸易联系时，秘鲁和新西班牙发现指望远东提供这些高质量纺织品比指望宗主国西班牙更为日益有利。东方贸易的迅速发展——纺织品、瓷器以及来自中国的其他奢侈品——需要把原来通往大西洋彼岸的大量美洲白银通过阿卡普尔科和马拉尼转向太平洋彼岸。例如，1597年从墨西哥运往菲律宾的白银量超过了该年墨西哥与大西洋彼岸的贸易值。王室把对菲律宾的贸易限制在每年一艘西班牙大帆船，并且防止把中国货从墨西哥再次出口秘鲁，办法是禁止两个总督辖区间的所有贸易，其结果是大量走私：西印度不可能被无限期地完全禁闭在旨在主要满足塞维利亚商人的愿望的西班牙体系内。

如果说在16世纪70年代之前卡斯提尔—安达卢西亚同西印

① 马乔里·格赖斯—哈钦森：《萨拉曼卡学派》（牛津，1952年），第95页。

度的经济是很好地相互补充的话，那么此后就发生了变化，西班牙保护主义的立法不能完全加以阻止。西印度对宗主国西班牙在经济上的需求不像过去那么多了；但西班牙对西印度的需求却日益增长。它像个吸毒成瘾的人，危险地有赖于定期注入美洲白银以维护它已习以为常的奢华的生活方式。

当白银不能以支持卡斯蒂利亚产品的方式取得时，就不得不采用其他手段：通过操纵关税、采取某种征税方式以及各种财政上的权宜之计。西印度的白人居民不付直接税；但是卡斯蒂利亚征收2%的营业税的做法于1574年被引进新西班牙，1591年引进秘鲁。从16世纪最后几十年起，王室还试图通过出卖土地或出卖已被非法居住的土地证以增加来自美洲的收入。王室从给梅斯蒂索人以合法地位，从“自愿”捐助以及从垄断中集资。它还求助于一种将产生重大的社会与行政反响的办法——出售职位，使其年收入为3.8万达克特（墨西哥的总督年薪是2万达克特，秘鲁总督为3万达克特）。只要这些是次要的行政或公证职位，那么这种做法及危害就不大，而出售城市中市政会议成员职位情况就不尽然了。这种出售加速了市级权力集中在排他性寡头统治集团手中的过程。但是它还使职务不必要地增加，设立了许多新的职位，尤其是在17世纪，以满足政府而不是被统治者的需要。结果是形成庞大的、寄生的官僚机构，把职位视作可加以利用的投资，中间还有要保护本身利益的一层人，对执行来自马德里的命令增加更多的障碍。

矿山产量的提高同使用这些新手段榨取移民的钱财相结合，在菲利普二世的晚年大大增加了王室来自美洲的岁入。如果王室在16世纪70年代从西印度年均收入100万达克特的话，那么在90年代就是250万。然而岁入的增加并没有把王室——1575年已久拖的债务——从1596年的另一次“破产”中解救出来。由于菲利普二世执政的晚年承办了规模巨大的军事与海军事业，支出始终超过收入。

为了这些事业，就需要从西印度获得越来越多的白银。但是菲利普二世卷入北欧也产生了自相矛盾的效果，即把白银留在西印度——用以防卫来自其北方敌人的袭击。自从西班牙与西印度之间有了定期航船后，走私与海盗行为就成了跨越大西洋生活中的常事了；1523 年一艘法国海盗船在亚速尔群岛外抢走科尔特斯运回国的、从墨西哥掠夺的部分物品，这不过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惊人事例，说明西印度航线日益面临危险。[1] 自 16 世纪 20 年代起，从塞维利亚驶出的船只开始有护航队护送；自 60 年代起，最终建立了一种定期护航制度。这个制度虽然费钱，但却值得。一个半世纪中，运送珍宝的船队只有三次受到敌人的攻击——1628 年荷兰海军上将皮特·海恩在距离古巴海岸的马坦萨斯湾俘获了船队；1656 年与 1657 年布莱克海军上将在西班牙海域和加那利群岛外袭击了船队。

然而，保卫船队比保卫西印度更行得通。要保卫的地区简直太大而且居住的西班牙人太稀少。由于西班牙的欧洲敌人把西印度的白银视作西班牙权势的来源，因此他们的野心膨胀，要切断西班牙跨越大西洋的生命线并在加勒比海和美洲大陆建立自己的居民点。西班牙人可能作出的一个回答是，在易受攻击的地区建立起自己的新居民点。正是胡格诺教派在佛罗里达建立一个殖民点的企图促使西班牙于 1565 年在圣奥古斯廷建立自己的永久居民点。但是不能一律采取这一政策：每个新的前哨都提出供应与保卫的问题，其孤立的保卫者太有可能纯粹出于求生的需要被迫同他们应予以阻止的外国入侵者共同进行走私贸易。

1568 年约翰·霍金斯在圣胡安-德·乌卢阿的惨败表明，作为占有属地的大国，西班牙在美洲海域抵抗其欧洲对手发起的远

---

[1] 关于西印度航线的充分描述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第 10 章麦克劳德的文章。

征享有极大的优越条件。但是当新教徒展开攻势，先是英国人，然后在 17 世纪荷兰人将注意力转向西印度后，一个过分扩展的西班牙帝国就日益意识到自己的脆弱。正是 1585 —1586 年布莱克对加勒比的袭击，首先迫使西班牙就保卫西印度系统地制订出计划。1586 年菲利普派意大利工程师胡安·包蒂斯塔·安东内利考察对加勒比的防御。根据他的报告，精心建造了防御工事以保护主要的港口——哈瓦那、圣胡安—德·乌卢阿、波多黎各、贝卢港和卡塔赫纳·霍金斯—德雷克，1595 年远征的失败表明了新防御系统的有效性，但是建造与保养防御工事的费用不可避免地使皇家在西印度的岁入背起沉重的包袱。

菲利普二世于 1580 年登上葡萄牙王位，最初表明西班牙的军事力量增强了。他得到又一支舰队；一条新的大西洋海岸线，拥有一流的港口里斯本；还有一个广阔的新领土巴西。但是接下来就是荷兰人作为葡萄牙人的运输者，首次闯入南美海域；从 16 世纪末开始，荷兰运货人对巴西贸易和加勒比海表现出一种有害的兴趣，他们去那儿寻找盐。西班牙同联合省之间 12 年的休战(1609—1621)对荷兰人就美洲的潜在价值所产生的新兴趣没有多少影响，他们继续对巴西贸易进行渗透；1615 年一支荷兰远征队通过麦哲伦海峡，沿德雷克的路线，在前往摩罗加群岛（马鲁古群岛）的途中向太平洋岸移动。荷兰人在西班牙人的太平洋海域的出现表明辽阔的、没有防备的海岸线不再能免受攻击。必须在阿卡普尔科修建防御工事。1614 到 1621 年间任秘鲁总督的埃斯基拉切奇亲王着手一项昂贵的沿海防御计划——当西班牙因哈布斯堡家族在中欧日益恶化的地位变得心事重重时，这项费用是太大了。

1617 年和 1618 年西班牙财政委员会忿忿不平地抱怨从西印度解回的白银中王室的份额下降，并把它归罪于墨西哥和秘鲁的总督保留了大笔款子。这笔钱被大量用于改善防御抵抗海盗船的袭击，而且秘鲁还有额外负担，每年达 21.2 万达卡特，资助无休

止的战争以抵挡智利的阿劳坎印第安人。解往塞尔维亚的款项证明了大臣们的抱怨。16世纪90年代菲利普二世每年收到250万达卡特，而在菲利普三世晚年才仅仅达100万，1620年下降到只有80万。[①]

因此，当王室来自西印度的收入下降，塞维利亚贸易（西班牙在其中的作用正在缩小）开始表现出停滞之时，帝国的防御支出却在直线上升。结果17世纪早期看来似乎成为西班牙和西印度关系中的一个关键时期。容易获得白银的风和日暖的日子似乎行将结束。卡斯提尔日益意识到要为帝国付出代价而不是它所带来的好处。菲利普三世统治时期由于卡斯蒂利亚人就他们开始看到的国家的衰退展开了大辩论，因此西印度的作用理应加以讨论就不足为奇了。总之，西印度究竟给了卡斯提尔什么好处？马丁·冈萨雷斯在1600年写道：帝国在心理上产生的后果对他的同胞来说是灾难性的，造成对繁荣的虚假幻想，并说服他们放弃追求，而这些追求原本可以使他们更富有，超过西印度的全部财富。[②]

当国家的财富日益按其居民人数来加以衡量时，人们也越来越全神贯注卡斯提尔向西印度移民时卡斯提尔人口产生的后果。出生于墨西哥罗德里戈·德·比韦罗—贝拉斯科使用有关大西洋两岸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在17世纪30年代进行写作；他是17世纪对于向西印度高速度移民感到痛惜的许多西班牙人中的一员："按目前的速度，西班牙就要没有人了，也有失去西印度的危险，因为他们正在接受超过他们所便于接受的许多人"。[③]他描写许多旅客无许可证，以20或25达卡特从圣卢卡尔、加的斯或塞维利亚

① J·H·埃利奥特：《加泰隆人的叛乱》（剑桥，1963年），第189－190页。

② 关于重建西班牙共和国的必要而有益的政策的公报（巴利亚多利德，1600年），15v。

③ 《日本及西班牙和西印度的贤明政府》，由朱丽叶·蒙贝翻译与编写（巴黎，1972年）第93页。

当地的船长处购买通行权，就像买面包或肉一样方便。这种移民的人流在17世纪期间可能年均4000人，在西印度形成一支流动的失业人口，他们始终是使当局不安的根源。但是从大西洋的西班牙这方面来看，问题似乎更严重，因为西印度不但没有为卡斯提尔生长财富，反而在耗尽其生命线。

对西印度价值幻想的破灭，同16世纪认为美洲的征服特别表明上帝对卡斯提尔的恩惠这种设想形成对照。从下列事实可以估计出态度转变的程度：1631年王室的主要大臣奥利瓦雷斯伯爵(其家族在安达卢西亚的庄园，并向西印度出口酒)在国务委员会一次会议上大声惊叹，怀疑其伟大的征服"是否已使该君主国陷于如此可悲的境地；完全可以说，没有新大陆它会更强大"。[①] 这种话即使出于一时的激忿，也表明一种感情上的距离，它本身可能在改变17世纪西班牙同西印度之间的关系中发挥作用。大西洋两岸逐渐分离，宗主国同其海外领土间的密切联系第一次在削弱。

但是卡斯提尔从来没有比菲利普四世1621年登基后那样更需要西印度，那时同尼德兰的休战无效了，西班牙发现自己再次被迫为欧洲承担极沉重的义务。西班牙重新卷入一场威胁到整个欧洲的冲突，必然要使它更加依赖其美洲属地。奥里瓦雷斯伯爵的政权（1621—1643年）在战争的财政压力下受到卡斯蒂利亚经济垮台的威胁，开始利用并动员西班牙君主国各州与省的资源，包括美洲的总督辖区在内。在墨西哥，不幸的赫尔韦斯政府第一次试图扭转岁入下降的趋势。秘鲁也作出类似的努力以增加王室的收入。1626年奥里瓦里斯开始实施一项周密的计划以分担防御的重担。根据这个武装联盟计划，君主国的每个部分都要保证在15年内按规定提供有薪金的人员。在马德里一致认为要西印度出兵力是行不通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反倒在1627年建议秘鲁每年应出35万达卡特，新西班牙出25万，以专用于装备一支海军中队

① 锡曼卡斯大档案处，州，卷宗2332，1631年9月7日会议。

保护大西洋的海运。

在西印度采用武装联盟这个方案几乎同在宗主国一样困难；葡萄牙和阿拉贡王国的各个州都表明比起该方案的好处，他们更多地意识到它的代价。钦琼伯爵于1627年被委任秘鲁总督并要他采用武装联盟的方案，他找到了搪塞的理由，直到1636年营业税从2%上升到4%，关税也有类似的增加之后该方案才开始执行。在新西班牙，1632年营业税也因同样目的增加到4%，1639年又上升到6%，这次是为在西班牙和西印度讨论已久的一项计划筹措资金——组建一支特殊舰队（“向风舰队”），以控制加勒比海的航线。

因此，17世纪20年代与30年代，可被视作是西印度新的被强化的财政管理时期，一如在西班牙及其在欧洲的属地那样。正当马德里政府努力维持其巨大的军事力量并挽救卡斯提尔不垮台时，奥里瓦雷斯年代大西洋两岸的标志就是增加税赋，强索礼品与借贷；出售权利、特权与职位。西印度被要求自负防务费用，而同时还指望它们向中央金库作出更大贡献。

但是西班牙的美洲属地这几年内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马德里增长的需求呢？至少新西班牙清楚地表明17世纪20年代是经济困难时期。这有一部分是由于赫尔韦斯试图进行严厉改革，给信心与信贷带来灾难性影响的结果。但这也是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十年，连年歉收，牲畜死亡率高，还有1629年特斯科科湖水泛滥使墨西哥城洪水成灾。矿山主也报告生产问题越来越多，劳动力短缺，一度多产的矿脉被采掘殆尽。另一方面，这个时期占据墨西哥总产量1/3的萨卡特卡斯矿山继续高速度生产，到17世纪30年代，就进入长达30年的减产期。秘鲁波托西银矿的产量虽然从未达到16世纪末的顶峰，但却仍保持良好势头，直到17世纪50年代，部分得益于马德里乐意让秘鲁比新西班牙优先获得欧洲出口的汞配额以补充来自本地万卡韦利卡矿山不稳定的供应。

然而维持矿山生产是件花费越来越大的事。这部分是由于许多矿区缺少劳力，而且16世纪高产易开采的矿床接近枯竭。但也反映出在欧洲白银本身的价值在下降，那里大量白银使银比索同黄金的比价下跌。在西班牙合法的金—银比价在16世纪早期是10.11∶1，17世纪中叶为15.45∶1。[①] 因此，对生产者而言，新大陆的采矿经济的报酬少于前些年；同时虽然秘鲁与新西班牙的经济生活由于本地工农业的发展而多样化，但两个总督辖区经济所经历的过渡阶段却使它们在奥利瓦雷斯年代专横的财政管理面前十分脆弱，易受打击。

1629年在秘鲁，王室从商界挪用100万比索极大地损坏了信任，在缺少硬币的地区，把硬币从流通领域中除去，对指导地方与跨越大西洋交易的信贷体系造成严重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新大陆的商人发现他们国内的银子或抵达塞维利亚的银子被王室挪用，就越来越不愿意让它冒险跨越大西洋这就不足为奇了。结果连结西班牙与新大陆的西印度航线这个脆弱的机制在17世纪30年代开始发生故障。如果说仍有大笔款项来到塞维利亚归入王室的话，那么私人却不再解款了，结果塞维利亚得到的钱就少了，不能投资于下一次出航的船队。1640年——西班牙不幸的一年，因为加泰罗尼亚和葡萄牙叛变反对马德里政府——装有珍宝的船队没有来到塞维利亚。王室财政上的过分需求使跨越大西洋的体制到了垮台的地步。

17世纪中期的几十年内，从17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似乎整个西班牙君主国确实处在瓦解的边缘。君主国如此辽阔，交通线如此脆弱，有限的资源受到同时在几条战线进行的一场过度疲劳的战争压力。因此，有理由担心君主国中一个部分又一个部分

---

① J·汉密尔顿伯爵：《美洲的珍宝与西班牙的价格革命，1501—1650年》（剑桥，马萨诸塞，1934年），第71页。

地会与之脱离或遭到敌人进攻。虽然在非利普二世统治下国际冲突已扩大到大西洋海域，但是美洲新大陆仍处在这场斗争的边缘。然而在他孙子[1]统治下，欧洲的对抗具有全球性，其中美洲发觉自己首当其冲。1604年英国—西班牙和约后的几年内，在北美的英国殖民地已表明，希望维持伊比利亚对美洲的垄断是幻想。但是揭示出马德里所面临的防御问题的真实规模的却是荷兰人，荷兰人在1621年十二年休战结束后的几年中咄咄逼人。

1624年新成立的荷兰西印度公司组织的一次远征，攫取了巴西的巴伊亚。次年，西班牙—葡萄牙的联合远征队赶走了荷兰人，但是它表明，当西班牙的资源在欧洲承担重大义务之时，其战争机器难以在此时再作出巨大努力。1630年荷兰人第二次入侵巴西，此时虽然奥利瓦雷斯计划反击，却不得不年复一年加以推迟。因此，在17世纪30年代荷兰人得以巩固其对巴西东北部产糖地区的控制；新的舰队最终于1638年从里斯本派出，1640年1月同一支荷兰舰队在巴西海域大规模冲突后，在疏散之前，没有什么建树。

西班牙王室无力使伯南布哥摆脱荷兰人的控制，这在伊比利亚半岛产生了重大反响。1580年西班牙与葡萄牙的联合在葡萄牙从来不得人心，但是对它有利的论点之一是它使葡萄牙人能利用西班牙的全部资源保卫其海外属地。该世纪早期在东印度已不能成立的这个观点，现在对于成为葡萄牙最有利可图的海外属地巴西而言，也是不能成立的。同时，受益于王室联合而进入西属美洲特别是秘鲁总督辖区的葡萄牙商人，发现自己在17世纪30年代越来越受到来自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的敌视与歧视。因此到1640年，对葡萄牙商界来说，王室的联合显然不再能为其提供曾使其比较能被接受的那些有利条件。这又反过来使其中许多人预先就倾向于接受1640年12月这个既成事实——即布拉干柴公爵

---

① 指菲利普四世（1605—1665年），1621—1646年为西班牙国王。——译者

被宣布作为一个独立的葡萄牙的国王。

葡萄牙的退出对西印度是又一次严重的损害，进一步破坏了塞维利亚的信心，且剥夺了其来自里斯本的投资，这是它承受不起的。再者，正当君主国失去巴西之时，它在加勒比地区也遭到进一步损失。在此，又是荷兰人带头。17 世纪 20 年代后期，荷兰舰队在加勒比海域为英国人和法国人提供了掩护，使其能占领小安的列斯群岛中无人居住或人口稀少的岛屿。1634 年荷兰人在库拉索永久定居；到 17 世纪 60 年代初——法国人横行于托尔图加、马提尼克和瓜达卢佩；英国人在巴巴多斯、圣克里斯托弗岛和安提瓜；荷兰贸易站设在委内瑞拉海岸外的岛屿上——加勒比海正变成欧洲的一个湖。

西班牙人尽可能作出反应。1640 年“向风舰队”最后行动起来了，但不如其鼓吹者所希望的那么有效，部分是由于它不得不经常用于护送横渡大西洋的护航队。殖民者本身打退了许多次围攻，大陆和主要岛屿依靠已加固和重建的防御工事成功地得到保护。1655 年英国人占领牙买加象征着上半个世纪加勒比地区发生的重大变化。20 年前西班牙与牙买加的直接联系实际上已于 1634 年结束。那时，西班牙事实上正集中使用其日益减少的资源并放弃那些费用高得无法加以维持的遥远的前哨。一项政策起作用了，这是指西班牙从其该世纪中期的“西印度帝国”的困境中走了出来，却大体上未受触动。然而其对新大陆的垄断却一去不复返了。1648 年明斯特问题的和平解决结束了西班牙同荷兰的 80 年之久的战争，使上述事实得到默认。这一和平解决让荷兰人仍然占有他们已实际占有的领土，尽管禁止他们同西属西印度进行贸易活动。1670 年，这个事实在马德里的英国一西班牙条约中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承认；根据该条约，西班牙事实上接受了英国人的论点，即拥有占有权的不是优先发现而是真正的占领和拓殖。

于是西班牙同西印度的关系由于 17 世纪 20 年代到 50 年代

国际冲突的结果而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西班牙本身被惨重地削弱了；加勒比地区被国际化并被变成一个可大规模同美洲大陆进行非法贸易的基地；西印度的殖民社会发现自己可重新依靠自己的资源，尤其是在军事组织方面。

捍卫西印度不受敌人攻击的任务传统上是交给委托监护主的，指望他们见到敌舰时拿起武器。但是，由于委托监护制失去了该制度的有效性，委托监护主也就不成为一支令人满意的防御力量了，而且到17世纪，王室发现将委托监护地的部分岁入用于维持工薪人员更为有利。虽然从西班牙输入了职业士兵在总督卫队中服役并为沿海防御工事配备人员，但是这些援军越来越参差不齐、不充足，这意味着驻军面临人员不足的危险，而且殖民者意识到除非自己救自己，否则是没有什么希望获救的。随着17世纪向前推进，城市民兵与自愿兵在保卫西印度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秘鲁总督辖区以总动员来回答1668—1670年间摩根舰长对巴拿马地峡的进攻。奥科瓦雷斯在整个君主国实施武装联盟的方案失败，迫使西印度的移民去发展自我防卫的策略。

于是，该世纪中期的几十年，西班牙戏剧性的削弱至少使西印度同宗主国西班牙在军事上和经济上的联系暂时松弛了。然而，与此同时，西印度正屈从于被加深的财政压力和机构臃肿的西班牙官僚的统治。17世纪掺和着忽略和剥削，不能不对新大陆社会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它为当地寡头政治集团创造了机会，他们从王室的软弱中得益，通过购买、敲诈勒索或侵占大片土地来巩固其对社会生活的统治。如果对新西班牙，并在较小程度上对秘鲁而言，17世纪是大庄园形成的世纪，这同王室暂时削弱对西印度的控制并非没有关系。就此而言，也不是同后来成为拉丁美洲生活中另一个永久现象——农村权贵政治没有关系。在17世纪的政治与行政管理背景下，地方文职官员有无数机会使自己成为地方上的首领。

大庄园制与权贵政治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宗主国忽略的产物。这个时代的第三个长期产物是本地主义——一种独立的克里奥尔身份的感觉——反应出17世纪西印度生活的另一个方面，即宗主国的剥削。克里奥尔人同西班牙的新来者（加丘平①），即所谓在美洲定居的西班牙移民之间的关系从来就不完全是顺和的。一方面是反感，另一方面是藐视。从故国新来的人不可避免地向那些对故国怀有矛盾感情的殖民者讲出许多刺耳的话，这就引起他们的反感。这种反感还来自因受塞维利亚垄断而恼怒受挫折的商界。最使他们反感的是那么多职位，几乎政府和教会中所有最好的职位都保留给西班牙人。

尤其是宗教教派被半岛人—克里奥尔人的对抗搞得严重地分裂。正是为了抑制这些对抗，17世纪才越来越多地采用轮班制。在此制度下，省一级的管理由国内出生的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轮流负责。但是轮班制本身也可能成为引起仇恨的原因，如17世纪60年代在秘鲁的方济我会教士中发生的那样。当时克里奥尔人大大超过西班牙人的人数，西班牙人获得一纸教皇法令企图使该制度保证他们的地位。实际情况是每个新一代的克里奥尔人都感到自己离宗主国西班牙又远了一步，因此越来越不愿意接受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中所固有的那种监护。

但是连结宗主国和西印度移民的亲属关系、利害关系与文化关系无孔不入，不容易切断。在西印度发展中的城市文化曾经而且仍然严重依赖西班牙。虽然1535年墨西哥城有了一个印刷机，而且16与17世纪在利马、拉巴斯、普埃布拉和危地马拉都安装了印刷机，但是当地大多数是专印向印第安人传福音的书籍。在文化方面，移民依靠西班牙的印刷机；《堂吉诃德》第一部出版3年后，1607年拉曼查的骑士及其扈从在美洲第一次出现在秘鲁保

---

① gachupin，西班牙语的音译，意为“装靴刺者”，指在墨西哥的“半岛人”(peninsular)。在南美洲定居的西班牙人称为“查佩通”(Chapetón)。——译者

萨的一个节日上，[①] 这说明西班牙与西印度关系之密切以及向君主国最遥远的前哨传递速度之惊人。

西班牙书籍与戏剧使移民们同马德里知识界最新的趋向保持接触，同时新大陆出现的多明我会和耶稣会学院提供了传统的西班牙教育。1538年圣多明各的多明我会学院升格为大学，以埃纳雷斯堡大学为样板。墨西哥城和利马于1551年有了自己的大学。他们仿效萨拉曼卡大学的章程、特许条例与课程，正如墨西哥的修辞学教授弗朗西斯科·塞万提斯·德·萨拉萨尔自豪地在1554年一个想象中的对话中所指出的，在对话中一个来访者参观了该城的主要名胜。[②] 第一批征服者和委托监护主的子孙们在本地大学受到宗主国式的学校教育，既是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又表明他们分享到一种不受大西洋边界限制的更为广泛的传统文化。

然而，恰恰在西班牙文化企图在海外再现时，它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这些变化首先出现在移民使用的语汇中，不久即有了源于印第安人的单词——卡西克（酋长）、卡诺阿（独木舟）、齐科拉特（巧克力）。各种新的感情要努力通过传统的文艺形式表现自己；西印度的西班牙中越来越感到有一种对新大陆本土的感情——开始寻找文学表现的感情，例如作品《伟大的墨西哥》，这是贝尔纳多·德·巴尔武埃纳的一首长诗，发表于1604年。

17世纪成倍增长的迹象表明克里奥尔人开始长期谋求确定自己的独立性。例如在新西班牙对瓜达卢佩圣母的崇拜日益深得人心就是一种方式，宣告墨西哥是一个独特的、独立的实体，但尚未达到割断其效忠王室和西班牙故国的纽带的地步。如果说能找到任何一种象征来说明新西班牙独特的历史社团的新的意识的话，那就是为新总督拉拉古纳侯爵的入城仪式而于1680年在墨西

---

① 见F·罗德里格斯·马丁：《塞万提斯研究》（马德里，1947年），第573—596页。

② 《1554年的墨西哥和帝国的坟墓》，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编（墨西哥城，1963年），22（首次对话）。

哥城建立的凯旋门。在这样一种凯旋门上第一次展示了阿兹特克人的神和皇帝。一旦前西班牙的往昔可以被征服者的后裔用作一种在宗主国的西班牙人面前自我认同的手段，那么显然至少殖民地社会的一个部分已经跨过了一个重大的心理上的界限。

所以，到了 1700 年，当统治西班牙人和西印度长达两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的哈布斯堡王朝最终结束时，波旁家族发现委托给自己的是不易管理的遗产。在 16 世纪，王室尽管有失败，但却对在西印度发展中的后征服期的新社会保持一种惊人的严密控制。然而到菲利普二世政权结束时，宗主国西班牙已出现紧张的情况。为推行野心勃勃的外交政策所需巨大开支造成王室在财政上必不可少的需要，迫使它到处同地方社团和社会上既得利益集团妥协。西印度并不例外。这里同卡斯提尔或安达卢西亚一样，职位被出售，同地方上的权贵进行心照不宣的讨价还价，而国家尽管好管闲事，却显然在退却。

17 世纪宗主国西班牙的危机在加深，为了宗主国的利益有必要作出新的努力，对西印度进行赤裸裸的剥削；这也意味越来越自信和武断的美洲寡头统治集团变国家的迫切需要为有利于他们的机会扩大了。对那些寡头统治集团活动的限制同 16 世纪时一样，每件事依然必须提交马德里正式加以解决。但是在那些限制内，独立施展策略的回旋余地越来越大。西印度臃肿的官僚机构为篡改规定以适合地方上的需要提供了无穷尽的机会；当遥远且破产的王室过分强行干预移民权贵同印第安居民之间正在发展的关系中的细节时，一般可以把它收买过来。在西印度同在西班牙全球帝国中的其他部分一样，17 世纪显然是贵族的时代。

因此，18 世纪的波旁家族发现在西班牙的美洲属地建立的制度可被最适当地形容为在国王指挥下的自治制度，西印度的寡头统治集团在由马德里指挥的中央集权政府这个更大范围内实现了一种自治。这种制度远不符合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的愿望，但

却也使西印度仍旧严重地依赖西班牙王室。它反映出宗主国同移民社会间的一种心照不宣的平衡，它提供的是稳定而不是变动；它的主要受害者不可避免地是印第安人本身。这个制度使西班牙美洲从17世纪的灾难中挺了过来，甚至有适度的繁荣；而且不顾外国的劫掠、破坏，西班牙的美洲帝国在该世纪行将结束之时，大体上依然未受损伤。如此灵活、变通自如的一种体制能否经历一种新的困苦——18世纪严格的改革——而生存下来，还要拭目以待。

第 10 章

西班牙与美洲：大西洋贸易（1492—1720 年）

西班牙及其美洲帝国，旧大陆和新大陆，靠大西洋连接。按现代标准而言，极小的木帆船沿着给人印象至深、始终如一的定期航线，年复一年缓慢地往返于两地，经历三个多世纪。这些船只，它们往返的港口、航线和花费的时间以及在船上工作的人和乘客，组成航海史上具有极大吸引力的篇章。被经常称作西班牙－美洲海上纽带的西印度航线及其所从事的贸易当然也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因素。船队将玉米、土豆、食糖、烟草还有黄金和白银运往欧洲。欧洲则输出小麦、猪、羊、牛以及人和制成品，对美洲的饮食和景观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以下要探讨的正是 16 与 17 世纪的这种大西洋贸易。航线本身历经了一个又一个周期，有长有短，都反映了母国和殖民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并对其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在欧洲，特别是在加勒比地区，帝国的对手增加，航线受到来自海盗私掠船的直接威胁以及北欧走私者的间接威胁，他们力图取而代之，成为西班牙－美洲帝国的供应者和买主。

西班牙，或更确切地说卡斯提尔是在葡萄牙人对东大西洋沿海探险近一个世纪之后才在大西洋开创其殖民地事业的。葡萄牙人还首次在欧洲和非洲大陆架上的岛屿进行拓殖。卡斯提尔先于葡萄牙来到新大陆非属偶然。这是由于哥伦布离开里斯本和若昂

二世的朝廷而寻求斐迪南和伊莎贝拉的支持所致。西班牙对美洲的发现和拓殖因而成为由葡萄牙人领导的、15 和 16 世纪向大西洋并跨越大西洋进行一种伊比利亚扩张的组成部分。①

西班牙和葡萄牙由于占有里斯本同瓜达尔基维尔河之间的海岸与支流，在西欧各国中占有极大优势。在那里地中海和大西洋汇合，他们的航海传统与技术也有了交融。在加利西亚、阿斯图里亚斯和巴斯克等地有许多优良海港，其中有些在整个西印度贸易中为西印度航线建造和提供船只，包括哥伦布的第一艘船；但是西班牙北部一年中大部分时间主要是西南风。从一开始，西班牙就主要依靠塞维利亚和安达卢西亚西南部的瓜达尔基维尔河边及河口附近的港口同西印度联系。条件有利的半岛西南部，特别是夏季，主要是北风。帆船企图离开伊比利亚海岸向南或西，往往更多的是往南后再朝西航行，其优势显而易见。此外，海洋的南边和西边有几群供歇脚的岛屿适合进行整修和重新进货，且不论目的地是非洲海岸和印度或加勒比海。加那利群岛成为前往西属西印度途中显然更为可取的停留地点，而佛得角是船只沿非洲海岸或向东方航行的停留地，亚速尔群岛以及在较小程度上马德拉对于从美洲返回的船队更加合适，西班牙船只则在必要时，而且在葡萄牙人许可时才使用它们。加那利群岛有点像征服和拓殖西班牙美洲的实验室。许多技术、征服和拓殖的机构，以及一些新的作物和工业在此试验、推敲并确定下来。它们和其他一些供歇脚的岛屿在殖民统治的数个世纪内不但充当小站和实验室，而且也是前往西印度的贸易伙伴和移民供应者。

哥伦布的第一次航行即由 3 艘轻快多桅小帆船和 87 人组成著名的 1492 年远征，前往加勒比海，走的是一条比后来者更为偏北的路线。这 3 艘船靠背后吹来的风从西班牙海岸朝南—西南行

① 参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1 第 6 章，埃利奥特叙述了西班牙的征服与美洲的拓殖，第 8 章约翰逊叙述了葡萄牙对巴西的拓殖。

驶直到加那利群岛，但是随后这支小船队转向正西方略偏南行驶，直到走完最后 1/3 的航程。于是这 3 艘船抵达巴哈马，在殖民地时期巴哈马经常是加勒比海的出口而不是入口。

事实上，哥伦布停留的地方太靠北边了，但尽管如此，由于气候好，航海技术较好，他第一次航行时是一次快速横渡，他的第四次航行则属帆船最快横渡大西洋之列。然而，后来的船队根据风向和潮水，通常走的是较为偏南的路线。它们能仿效哥伦布的办法到达加那利群岛，装运粮食、出口商品和移民，然后趁东北信风继续朝南和朝西方向航行直至能遇上东南信风——如果他们设法停在可怕的赤道无风带以北的话。船只乘东南信风并靠赤道北部和加勒比海气流的帮助被推过南部入口之一进入加勒比海，行驶在特立尼达和瓜德罗普之间的岛屿中，往往停下来作第二次歇脚，以便重新备货、照顾病人和维修。1536 到 1650 年之间有 75%以上进入加勒比海的西班牙船只停靠多米尼加、马提尼克、瓜德罗普以及德西拉德和马丽—加朗特两个小岛。

返航通常采用较北的航线，通过古巴和佛罗里达间的海峡离开加勒比海并绕过巴哈马，希望利用湾流赶上北大西洋的西风带。哥伦布的航行也为返航树立了样板。对这些航线将在下面作进一步考查。为了在西印度的西班牙港口的发展和确定位置，以及对在西班牙属地的经济区和产品进行刺激或抑制，这些航线都是重要的因素。

大西洋探险早期使用的船只基本上是轻快的多桅小帆船。即使在当时，这也是小船，可能平均为 100 吨左右，但却速度快，适于航海。随着航程延长，贸易量增加，又使用一种较大的商船，即带有横帆装置的船。到 1550 年左右，发展了西班牙大帆船并取代了轻快多桅小帆船。这种船较大，约 400 吨，重武器装备较多，货舱较大。船身类似地中海的单层甲板大帆船的船身。这种多方面适用的大帆船虽然最终由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使用，但不久就被其北方敌手荷兰人和英国人采用。一般而言，在 1700 年前，与其

北方对手相比，西班牙船队保留了较重型的船只，较不实用而且船楼较多。当带有横帆装置的船和西班牙大大帆船变得更为重要时，作为开拓者的轻快多桅小帆船就被降级用于在西班牙和加那利群岛之间进行沿海贸易，并且在加勒比海的海岸工作。

对于16世纪船只的平均寿命很少研究。它大多取决于对船的爱护和维修，涉及每隔一定时间作艰辛的倾侧清扫、处理。在潮湿的热带气候中，木船很快腐烂，船底受到蛀虫和海中成群虫害的侵袭。绘制拙劣的海岸图使船只失事；大西洋上的风暴和加勒比海的飓风、海盗和超载，这一切都使船只寿命缩短。一艘640吨的《皮拉尔圣母号》大帆船1610年建于哈瓦那，随后的13年横渡大西洋18次，几乎完全沿着上述向内与向外行驶的航线。最后在1623年由于木料和金属配件陈旧而毁于韦拉克鲁斯。其寿命或许有代表性，或许比平均寿命略长一些。

凡是具备必要材料的地方就能造船。安达卢西亚的一群港口缺少坚硬木材和船用补给品，如沥青和绳索。许多早期的船只就在北部港口建造。但是由于西班牙的衰落，该地区提供的船只减少或不再供应了，由荷兰和西印度取而代之。到1650年西班牙造的船不及其西印度船队的1/3，而荷兰和西印度却各提供1/3以上的船只。西班牙造船最少的时期是17世纪50和60年代。加勒比地区的造船在17世纪70和80年代特别不景气。此后，西班牙和加勒比的造船业缓慢地恢复并在西印度航线使用的船只中占有较大比重。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造船业起步早，由太平洋海岸领先。新西班牙的瓜图尔科和尼加拉瓜的雷阿莱霍有坚硬松木，捻缝的沥青。后来，靠近坚硬木森林与沥青湖的瓜亚基尔变得重要起来并在这个时期一直保持这种地位。加勒比地区的造船厂发展较慢，但是在16世纪晚期，哈瓦那、马拉开波和坎佩切都有了公认的造船厂；在波多黎各、圣多明各、牙买加和铁埃拉菲梅北部海岸的小港口也有较小的船厂。到1500年，可以随军的青铜大炮被安装在

船上，西班牙像葡萄牙一样从佛兰德[1]和北德意志进口大炮，从安特卫普进口铜。由于西班牙对大西洋逐渐产生兴趣，就努力减少对外国供应者的依赖。坡波城、马拉加和巴塞罗那建起了大炮铸造厂，而塞维利亚迟至1611年才建立。尽管致力于替代进口，但是西班牙的铸造厂却从未能满足需要，始终要从北欧进口。

船上的大炮先是安装在上层甲板或船楼上。轻快多桅小帆船太小、太轻，不能安装很多大炮。15世纪葡萄牙在非洲海岸的船只通常安装15尊小炮。16世纪早期，船体打了炮眼，同时越来越多地使用大帆船和带有横帆装置，情况就完全改变了。1550年后，远洋军舰每层甲板上安装一排排大炮已是常事。这些轻型大炮有两个用途，它们用于海战或炮击，并可从船上拖下来，在陌生的地区朝陆地远征。科尔特斯向特诺奇蒂特兰进军使用的大炮在北欧的主要大炮制造商看来会被认为是过时的、二流的，但是它们达到了目的。把它们全部从船上搬下来安放到带轮子的炮床上；这种从船上搬下来的大炮由骡或人拖曳。水手们拖着科尔特斯远征军的大炮直到印第安人援军前来接应为止。

用以形容16和17世纪全体船员的最陈腐的单词是“混杂”，但是这并不说明什么。事实上这个时期的水手作为一个阶级，很少被加以研究。显然，大多数普通水手属于较贫困的阶级。其中许多人是较轻的犯人，以出海来逃避法律的制裁。因酒醉或欠债而被抓的人，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就在海上了。其他人或是奴隶，或是已被定罪的犯人，被迫成为水手。大西洋航线上许多早期海员可能是来自塞维利亚、加的斯、帕洛斯以及沿该海岸较小的港口码头的失业人员。可以推测这种海员的热情和职业化水平是低下的。

---

① 原文Flanders，历史地名，包括今比利时的东、西佛兰德省和法国的诺尔省，13世纪时非常繁荣，1477年归哈布斯堡王朝统治，1556年成为西属尼德兰的一部分。——译者

海上生活（下文将详述）没有什么吸引力，肮脏，危险，十分有害健康。吃住条件极差，因此长途航行中船只稽延时日，停靠码头时就像是一座尸骨存放所。在海上两、三个星期后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坏血病，这是缺少维生素和饮食不足的结果。尽管17世纪晚期并非全然不知柑桔类水果的功效，但将它普遍用以防止坏血病的伤害则要晚得多。从少量记录中我们得知船上充斥象鼻虫蛀害的饼干、腌制的猪板油以及含盐的温水等基本饮食。在早期，招来的抱怨极少，但是对于小的过错的惩罚却是严厉的。死刑普遍使航行在大西洋的船只上原来就十分高的死亡率更高。

调查研究可能会略为改变一下上述令人不快的情况。例如我们知道16世纪早期或许还有17世纪，有些安达卢西亚和葡萄牙海员来自沿海小港口以航海为业的条件有利的家庭。这些人有见识，能吃苦耐劳而且热情。他们的经验通常使之跻身于上层船员，担任舵手、水手长和大副等职务。同哥伦布一起航行的平松兄弟是这些家庭中最知名的代表。船舶需要熟练的工匠。多数大船上都有木匠，修理酒桶、水桶的桶匠、铁匠、制帆工和炮手（在西班牙船队中希腊人是杰出的炮手）。

16和17世纪似乎经常缺少水手。这种生活大概不可能吸引许多可以有其他选择的人。有经验、熟练的水手和工匠更少，当然就更重要。当船的体积渐渐大起来时，每个吨位需要的普通海员和专业人员的数量就减少了（一艘600吨的船只，其全体船员多于一艘100吨船的船员，但并不太多）。但是对人员的需求并没有大幅度减少，因为那些决定去加勒比海后可能再返回西班牙的船东和船长必须确保船舶从塞维利亚开出时满员。事实上，较谨慎的人可能签约雇用的人数多于最初的需要。海上死亡人数多且似乎不可避免，雇主估计到这些损失。少于必要定员的最低限额而开船对船东和水手都是件可怕的事。难于应付的船只会在大西洋到处漂流并且偏航直至在最坏的情况下船员死于干渴和疾病。船员过多则是另一种灾难。原来由付钱的旅客享用的地方和食物

被水手们占用了。更糟的是装食品的篮子和大皮箱占用了空间有限的小船中宝贵的货舱。这一切严酷的现实对大西洋航线、对西班牙的新大陆都有深远影响。

官员和知名的旅客住在高于甲板的层次，睡在船楼或者在顶层甲板的小型建造物中。主桅前方是一个炭火盆，下面是金属地板，当气候允许烹饪时人们每天一次围着它领取煮热的食物，船员尽可能坐在甲板与甲板之间的席子上（后来使用吊床），周围则是官员和旅客的箱子，他们自己的小包袱和篮子、炮架和一卷卷绳索。船只不停地上下颠簸，左右摇晃，在暴风雨天气船员们简直就像睡在排水气孔里，海水冲进船只，从甲板间排出，人和衣服接连几天都是湿的，下面是可恶的抽水机，在木船上，抽水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船缝填塞的情况。货舱在船体中部，往往关闭着，船员不得入内。

我们有几篇第一人称的航海纪实，但是当然难说有多少代表性。最有趣的描述之一出自多明我会修士托马斯·德·拉·托雷。他于 1544 和 1545 年间从萨拉曼卡前往恰帕斯的雷阿尔城，陪同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主教和其他修士去他的新的主教管辖区。他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前往塞维利亚，对其他许多移民而言，这是海洋航行的一种令人厌倦的开始。修士们从塞维利亚前往下游的桑卢卡尔·德·巴拉梅达，但是他们被迫等候来自新西班牙的船队长达约五个月，一次既费钱又无益的间歇，但这却是司空见惯的事。该年船队有 25 艘带横帆装置的船和轻快多桅小帆船，还有一艘大帆船。尊贵的移民中有前往墨西哥的总督夫人。

7 月 10 日船只跨越桑卢卡的沙滩有些困难。托雷抱怨极端炎热的夏日，在河口的沙滩搁浅，还埋怨晕船，在公海上最初几天有许多人晕船。在水平线上看到了法国海盗船，但它们并没有靠近。托雷忽然埋怨炎热引起的口渴、船上的饼干和咸的食品。他对于肮脏且不舒服的生活与睡眠条件也是嘟嘟囔囔。7 月 19 日船只看到加那利群岛中的特内里费，次日他们在拉戈梅拉登岸停留

10天，以补充给养与休息。7月30日再度航行。许多人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病倒，很快又抱怨起口渴与质次的食品。到8月20日，船平稳下来，又过了炎热的7天，没有什么进展。不久他们看到德西拉德和马丽一加朗特岛，但由于怕加勒比人而没有登陆。炎热、干渴、风乱刮，一直持续到9月3日，他们才在波多黎各的圣胡安登陆。船队在那里分散；有些船退出，因为船上死亡的人太多，另一艘则由于渗漏严重。12艘带有横帆的船和一艘轻快多桅小帆船驶往韦拉克鲁斯。

离开加那利群岛整整40天后，他们于9月9日在圣多明各停留。他们在那里离开主要船队并于12月14日乘上一艘孤立无伴的船只驶往坎佩切海岸。此时船员和旅客都非常害怕法国海盗，因为该船缺乏火力装备且又无伴。12月16日至21日他们碰上第一次大风暴，想放弃船只，最终于1545年1月9日在坎佩切的一座小镇登陆。但是即便在那时他们的苦难还未到头。当他们航行在坎佩切同塔瓦斯科之间的内陆水域时，一艘独木舟翻船了，有9名修士在拉古纳·德·特尔米诺斯淹没。一旦上岸，幸存者就发现行程同样困难。他们必须跨越炎热而有害于健康的塔瓦斯科低地，还要从塔瓦斯科艰苦地攀登恰帕斯高地。他们于1545年3月12日抵达雷拉尔城。

旅途包括在安达卢西亚和几个岛屿的长时间逗留，共花了一年零两个月，然后这似乎是相当正常的事，至少在大西洋这一部分旅途比较平静。如此艰难、不愉快的航行在今日看来令人吃惊，但那时却很平常，它是连接殖民地和母国的纽带。

航行的规律性和航海的准确性仍然是个迷。16世纪有许多水路志，也出版了一些。其中航海者和文人学士企图把事实、传说和传奇故事拼凑在一起提供给下一代航海者阅读。或许其中最闻名的是佩德罗·德·梅迪纳的《航海术》，在16世纪末之前被译成英、法文，似乎流传广泛。

然而，舵手们很少看重这类手册。的确有些人还公开加以嘲

笑。尽管他们在塞维利亚或在里斯本的招商局受过初级教育，但是许多有经验的舵手、一批鲁莽但尚顶用的家伙却不同书面或技术教材打交道，而且像哥伦布一样，主要依靠航位推测法。我们完全可以提出在横跨海洋这样的长途中，微小的差错可能被扩大，怎么能依靠推测法呢？事实上，当时的舵手除非被风暴驱赶，很少会偏差50多英里的。“如今不存在这种船位推测的航海者，”莫里森上将写道，“限于哥伦布使用的仪器和手段，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够达到近似他那样的准确性。”[1]这些在大西洋航行的早期海员就是这样保守着自己的秘密。

在瓜达尔基维尔河下游或其附近的安达卢西亚各港口中，塞维利亚在早期就占支配地位直到18世纪被加的斯所取代。乍看起来令人迷惑不解。发现美洲之前，加的斯是个繁忙的港口，港口良好且在海边。哥伦布在第一次航行时亲自从帕洛斯启航；韦瓦尔、莫格尔和桑卢卡尔虽小却都有合适的港湾、捕鱼船队和沿海轻快多桅小帆船。事实上早期的多数航行都从这些港口启航。塞维利亚在大西洋经济中居中心地位始于1503年，当时招商局设在那里。早期的招商局仅仅是个皇家仓库，储存来自岛屿的皇家五一税和在新大陆征集的其他皇家货物与税赋。然而，像官僚机构一样，招商局逐渐规章化、标准化、集权化。驶向西印度必须从塞维利亚启航，而且所有船队只在加的斯或桑卢卡尔停留一下就必须返回塞维利亚。前往西印度的人和物在招商局取得许可证，在那里支付进出口税、船只集中、接受检查和批准横跨大西洋。后来招商局具有更多功能，成为西班牙在大西洋的海军船坞用以倾船修理，储存船上货物，训练舵手、造船装配工和制图员。它是一座有限的海上大学，是保存水路志、地图和以往横跨大西洋的

[1] 塞缪尔·埃利奥特：《欧洲人发现美洲：南方航行，1492—1616年》（纽约，1974），第176—177页。

退休老水手的宝库。这一切活动都集中在塞维利亚，因为王室控制了西班牙的大西洋。

乍看起来，塞维利亚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它是个内陆城镇，在一条水流缓慢、弯弯曲曲的沙流上溯许多英里处。瓜达尔基维尔河的航道上有移动的沙洲和泥滩，特别是在河口桑卢卡尔附近。然而，在西印度贸易早期，塞维利亚的确享有某些有利条件。例如离上游 70 英里是一有利条件。不但可以避开大西洋风暴——它猛烈连续地拍打着外露的加的斯海角，而且也可躲过柏柏尔人和英国海盗与海军的破坏。此外，由于 16 世纪的船只特别是轻快多桅小帆船还很小，因此浅水还不是个主要问题。但首先是因为塞维利亚是一个主要市场，而加的斯和小型港口都不是。塞维利亚有一个得到确认的商人阶级，相当多的消费人口以及一个富饶的农业腹地，可供养水手，为船舶备货，并为加勒比海岛上的早期移民提供所需物品。他们瞧不起当地的木薯、豆类和玉米，渴望得到安达卢西亚的小麦，酒和油。塞维利亚具有老的商业传统并有金融机构支持它。来自热那亚、博洛尼亚和比萨的意大利北部商人在塞维利亚从摩尔人手中被收复后不久就在那里定居，而且开放的新大陆很快就吸引了他们，热那亚人无处不在。“1528 年法律确认的 28 个热那亚贵族世家中，在 16 世纪的塞维利亚就有 21 个。”[①] 1520 年前该城也有荷兰和英国商人。塞维利亚还有一个强大的商人行会，得到王室的恩宠。事实上 17 世纪下半叶前对于哪些港口应在西印度贸易中领先并没有什么争议。在西班牙内部选择了西南部大西洋一隅的港口是由于风向、历史和地理的缘故，其中塞维利亚很快就自然地占了优势。对其在港口中居首位的任何怀疑很快就因招商局实行集权和制定规章的趋势而得到解决。1668 年塞维利亚和加的斯之间达成某种妥协，决定在桑卢卡尔装

① 鲁思·派克：《事业与冒险：塞维利亚的热那亚人和新大陆的开放》（伊萨卡，纽约，1966 年），第 2 页。

卸货物。1679年起，即在这个时期的最后40年，加的斯成为西印度贸易的主要港口。

两种类似的情况确定了西班牙殖民地在加勒比的港口位置。当欧洲人发现美洲时，那个后来成为西班牙美洲的地方，其人口、农业和矿业财富集中在两个地区：墨西哥和中安第斯。因此首府在墨西哥城和利马的这两个地区就成为西班牙殖民帝国的中心。显然，把它们安全而迅速地同塞维利亚联系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两者都需要有一个加勒比港口。连接墨西哥城，即昔日的特诺奇蒂特兰同西班牙的是韦拉克鲁斯及其港口圣胡安—德·乌卢阿，此地靠近科尔特斯及其一伙登陆之处。这是最方便的地点，有个港口靠近墨西哥城。利马及其港口卡亚俄则由巴拿马地峡同加勒比海和塞维利亚相连。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和特万特佩克的利益集团千方百计企图夺走地峡的贸易，但却没有成功。巴拿马狭窄的地峡是途经加勒比海来往于南美洲太平洋沿岸进行贸易的最符合逻辑的地点。

然而，巴拿马纽带的确带来许多问题。由于地形的性质和两个海洋靠近，主要城市就不可能像墨西哥城和波哥大那样隐藏在内地。狭窄的地峡使那里的城镇容易成为海盗的牺牲品，不似利马和圣地亚哥—德·智利那样远远地隐藏在太平洋海岸的下游。因此，作为西班牙殖民体系重要一环的巴拿马城镇难以防卫，常遭攻击，引起帝国政府极大的关注。巴拿马的加勒比海岸还缺乏良港。农布雷—德·迪奥斯不过是空旷的沙滩上的一些棚屋，1598年被遗弃并在波托韦洛附近造成新的港口。这个港口略为好些，但还远不能满足需要，结果和农布雷—德·迪奥斯一样对健康有害。

这两个港口以及没有信风使之凉爽的所有其他加勒比本土的港口，在殖民地时期都是热带瘟疫孳生地；这就使这些港口的发展受到抑制，并使其生活带有季节性，完全依赖西印度航线。当大批船队来自西班牙时，贫困的茅草房中困倦的居民就会突然醒过来，诸如在波托韦洛，当集市开始时，沿海一带就出现商人的

帐篷城。小屋的租金和食品价格上涨得令人惊奇；人口增加一、两倍；皇家官员们像苍蝇飞向贮蜜罐似地迅速前往收税，控制或参与吵架和赌博，颁发许可证，检查船只装卸货物。一旦船只启航，所有经受得住的人就都迅速离开炎热且有碍健康的棚户区。

其他港口为次要的地区服务。卡塔赫纳是铁拉菲梅北部海岸和新格拉纳达内地的主要港口。在16世纪西印度航线的全盛期，它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成为巴拿马航线的基地和加油站，然而，到1620年它已降至次要地位。各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小港口，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是空闲的。它们在洪都拉斯湾试用过并效力于危地马拉检查庭的高地。

西印度航线本身及其路线所具备的特点促使一些岛屿港口的形成。西属西印度的第一座城市圣多明各在某种程度上与众不同，然而其早期有活力是由于大部分同西班牙进行贸易的缘故。哈瓦那尽管同古巴内地和加勒比地区其他部分进行贸易，但是在糖业发展之前其存亡却有赖于西印度航线。在返回塞维利亚的长途航行之前，古巴是最后一个加油站。来自圣胡安—德·乌卢阿和波托韦洛的船队在那里重新聚合。在许多方面，哈瓦那的作用犹如加勒比海的加那利群岛。王室承认其在纽带中的重要性并且通过来自墨西哥的各种援助以及其他恩赐资助其生存。它被加固筑堡严加防范，因为像巴拿马一样，它的重要性和暴露的位置吸引了海盗和敌对的外国强国的注意。

比起港口之间地理上的距离重要得多的是时间上的距离。船靠风力行驶走得慢，而且在长距离中无法保持速度不变。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从安达卢西亚港口到特立尼达一般要航行32天。然而容易被今日遗忘的是，如果一艘船的最终目的地是韦拉克鲁斯或农布雷—德·迪奥斯/波托韦洛，那么当它驶抵特立尼达时，航程尚未过半。开往韦拉克鲁斯的航程平均为75天，前往巴拿马地峡则多一两天。由于南方航线受风和气流的影响，对来自

西班牙的船只而言，加勒比海的地理位置就有些被扭曲了。特立尼达、波多黎各、伊斯帕尼奥拉岛，甚至卡塔赫纳离西班牙较近，哈瓦那地处中间，韦拉克鲁斯和农布雷—德·迪奥斯/波托韦洛是远大西洋的港口，佛罗里达在地理上离西班牙相当近而且肯定比卡塔赫纳和韦拉克鲁斯更近，是来自西班牙和驶往加勒比海的船只的最远的目的地。

然而，驶离加勒比海前往安达卢西亚的船只则必需面临一种不同的时间安排，这时佛罗里达是近大西洋的一部分，确实是加勒比海距离西班牙最近的地方。在岛屿中，由于走朝北的返回航线和主要风向的关系，哈瓦那比伊斯帕尼奥拉岛离西班牙近，而伊斯帕尼奥拉岛又比波多黎各近。从西班牙到哈瓦那是65天，到卡塔赫纳则刚超过50天，而返航时卡塔赫纳就远得多了。船只从卡塔赫纳启航抵达西班牙港口约115天，而从离西班牙较近的哈瓦那启航则只需65天。韦拉克鲁斯和农布雷—德·迪奥斯/波托韦洛仍然是进出远大西洋的主要港口。但是对来自西班牙的船只而言，地峡港口离韦拉克鲁斯才一两天的路程，而对返回西班牙的船只则需多花上十几天的时间。

因此，总的说航行到美洲比到西班牙快。或者说当时在人们心目中，美洲离西班牙比西班牙离美洲近。

那么，如果说墨西哥和巴拿马在远大西洋，那么秘鲁呢？那个地区可能应算作大西洋的偏远处。至于马尼拉，它是附属于新西班牙而离开本体的遥远的行政单位。前往该地和返回必须跨越两个海洋和一个大陆。以时间计算，去菲律宾比今日去月球还遥远得多。

我们已经看到船东为了船员的多少而忧虑。由于受船只大小，首先是受速度的制约，他们更担心货物的重量、体积、易腐坏程度和所载货物的赢利情况。从塞维利亚运出的酒和橄榄油经过50天左右的航行仍可在卡塔赫纳或圣多明各上市，但是如果酒再存放两个星期，在又湿又热的货舱中跨越加勒比海前往巴拿马或韦

拉克鲁斯，那么很可能会变成醋或因腐坏而受损失。西班牙的酒和油不但为日常生活所需（大多数人知道水通常不能饮用）而且也被教会用于圣礼。人们不可能指望它们送到利马或圣地亚哥—德·智利时还能使用，更不用说是马尼拉了。因此，秘鲁和智利的酿酒和制酒业发展如此迅速，且在农民和安达卢西亚贸易法庭中遇到的反对如此之少就不足为奇了。试以此比较一下新西班牙和岛屿地区对葡萄园和橄榄园的禁令，该禁令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独立战争之时。

在决定殖民地商品可能在何处生产方面，重量和体积比商品腐坏更为重要。甘蔗占地方，按当时标准，需精心加工处理。比如，如在古巴种甘蔗，那么经过70天航行，在塞维利亚仍有赢利，如在韦拉克鲁斯周围的墨西哥低地种植，那么航行130天后，获利的可能性就很小。事实上，距离西班牙的时间越长，那么为了赢利，货物就必须体积小，重量轻。因此，近大西洋优于远大西洋，而且从远大西洋的墨西哥运往欧洲有利可图的货物如果从沿太平洋的瓜亚基尔或卡亚俄运去，那么赢利就少些。在时间上最远的是马尼拉，从那里只有将最轻、最贵重的产品如优质的中国丝绸、珍贵香料和宝石等运往西班牙才有利可图。

当然其他因素也在起作用。白银成为墨西哥和秘鲁主要出口商品，不仅仅因为它价值高，体积小，从远大西洋甚至偏远大西洋运出可以获利，而且因为主要矿床和劳力在墨西哥和秘鲁而不在群岛或委内瑞拉。此外，有许多事还取决于航线和西班牙的状况。当航线和西班牙经济繁荣时，其它次要的种植园作物——瓦哈卡的洋红颜料或圣萨尔瓦多的靛蓝——就能在白银出口贸易之外有兴旺的余地。然而，在较困难的日子里，当抵达韦拉克鲁斯的船只减少，而且从衰落中的西班牙载出的货物种类减少时，银块和宝石就变得十分重要，而微不足道的产品就被挤出。这类微小农产品几乎一直不可能从秘鲁输出。即使在航线全盛期，他们也不可能运抵西班牙而仍有赢利。

价格当然是使时间、重量、体积和获利程度之间相当简单的关系变得复杂的一个重要因素。当有些西班牙美洲的商品比如巧克力、糖或药用金鸡纳霜树皮变得较为风行或更为人所需要，因而价格上涨时，就有可能将它们从较远的地方输出而仍然获利。

另一个因素是前往美洲的货物价格。如果帆船在抢风直驶所行的一段航程获得高额利润的话，那么在返回欧洲的旅途中就有可能承受较低的利润甚至较小的损失。如果英国工业革命早期的产品在韦拉克鲁斯或波托韦洛年度集市期间卖得好价的话，那么把洋苏木运回伦敦也比压舱物会稍好些，当然，当船只变大，航速变快时，就能运载较多货物，较快抵达市场，从而降低运费，增加利润。

由于对供求进行估计有困难，因此对获利程度进行判断就更复杂了。在16世纪早、中期这么做并不太难，因为殖民地尚未生产出许多自己的进口替代品，而且西班牙的欧洲对手还未开始作为供应者同塞维利亚进行认真的竞争。但是一旦殖民地之间开始发展贸易，一旦荷兰和英国走私者开始从货物集散地和大仓库如库拉索和牙买加等地开始入侵，那么，例如西班牙商人听说韦拉克鲁斯很需要炊事用具时，他们可能在6至8个月后匆忙把货运到那里，但结果却发现市场上已充满捷足先登的殖民地或外国的中间商。

然而，所有这些复杂因素都是缓慢地出现的，直到16世纪晚期，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到17世纪晚期才显得重要起来。

在西印度航线的第一阶段——从哥伦布首次航行到结束大陆征服（即第一个40年）——从欧洲输出的主要货物是人。1600年前，至少有20万人或可能30万人前往新大陆，而且或许有1/3的人几乎全部是西班牙人，在最初的两个10年内移居国外。17世纪又有约45万人。早期移民在西班牙社会有广泛的代表性——只有一些重大的例外。社会阶层中最高与最低两极的代表性不够；这

有可能是由于十分富有的人和高层贵族没有任何理由必须迁移，农民则因为他们没钱旅行或遇到阻碍无法成行。以唐吉诃德为化身的小贵族财富有限，但却有着古老的勇敢传统和很大的期望，他们很可能出现过多，至少在安的列斯群岛和征服的早期。此外，在早期的名单中也没有十分年老和十分年轻的人，不稳定的环境和长途航行只能使他们待在家里。当永久性的城镇和较安定的生活出现时，移民们就较经常地要求双亲和孩子们前往。可以假设妇女占半岛人口的50%或更多些，但是在早期只占前往安的列斯群岛的新大陆人口的6%左右。环境越来越安定，前来的妻室和儿女也越多。到16世纪40年代，移民中约有20%是妇女，而且这个比例缓慢地上升。正如人们能指望的那样，西班牙的西南部不成比例地提供了大部分移民。安达卢西亚西部和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的南部和中部，特别是那里的大城市，如巴达若斯，卡塞雷斯，韦尔瓦，科尔多瓦，首先是塞维利亚，派出大批人员。在16世纪，仅仅塞维利亚的移民可能就占全部城市移民的40%。

在早期，许多人返回西班牙。概言之，是在发现特诺奇蒂特兰的消息开始改变王室对其新大陆属地重要性的看法之前28年。那里的群岛令人大失所望。甚至对大陆开始进行具有决定意义的征服之后，还有许多人回家。新西班牙和秘鲁的第一代征服者似乎并不具备移民心态。总的来说，其目的在于或靠掠夺或靠榨取印第安人的剩余资本积蓄足够财富之后回西班牙过舒适的生活；或是通过购买土地、房屋，长子继承权，甚至作为最大抱负购买头衔或一个小的政府职位以便在社会阶梯上向上爬。许多征服者在为此努力的过程中去世，其他人永远没能衣锦还乡，而是像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那样在新征服的土地上某个宁静的角落安于过一种适度舒服且有很大体面的生活。但是，有些征服者成功地把财富转移到西班牙并回到那里。其中有几个人，他们往往是头领，多次一再横渡大洋，如科尔特斯和阿尔瓦拉多。后来的几代移民中有较多的永久移民。

一旦征服期过去，官吏从征战头领手中接管之后，在某种程度上，移民前往西印度的自发性就小了。大批获得担保的人一起前往殖民地。非常典型的是被新委任的高级文职或教会官员前往西印度。这种人带去的不仅有直系家属、仆人和奴隶，还有一大群人，有时是百余个远亲。商界部属、随从和朋辈。所有这些就业不充分但却野心勃勃并同显贵人物有干系的人就必须尽快由他加以安排，这对殖民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产生了严重影响。

在早期西印度航线历史上主要的回程货物是黄金。具有代表性的是，侵入一个新地区时，过去积累的金属就作为战利品从土著居民处、特别是显贵处夺去。这促使西班牙人在当地寻找黄金来源并开始在附近河流淘选黄金；一旦那些最令人满意的河流的消息传出后，他们就逐渐加紧淘选。劳动力通常是印第安人奴隶，虽然新西班牙有少数几条河流产黄金，即使时间短暂，却也靠利润输出了黑奴。淘选黄金的高峰期只有几年，然后就减少到无。沿河流的这些短暂的繁荣很少有超过10年的。在半个世纪左右的发现与征服中，黄金生产经历了一系列相互交错的小周期，每个周期的生产略多于前一个，这是因为有新增加的土地、显贵的珍藏和新的河流。当圣多明各在1510年左右开始达到高峰时，波多黎各、巴拿马和古巴开始生产。当1520年左右他们的生产放慢时，或再晚些时，墨西哥和中美洲登上了舞台，而当它们进入顶峰时，秘鲁开始生产。西班牙殖民时期的黄金生产可能在1550年前一二年达到最高水平。

对生产水平我们所知不多。至少同后来被保存下来的白银比例相比较，新大陆保留的这种珍贵金属并不多。但是在西班牙建立的新的帝国官僚机构并未制定出正式的制度发表年度统计。皮埃尔肖尼估计在第一个周期，从西印度运往西班牙的黄金约为25—30吨。1540年前墨西哥生产20吨，而在此周期结束之前，秘鲁的产量可能与之相仿。尽管数量远远没有达到令人难忘的程度。

但是黄金的价值和声望却对大西洋贸易产生了极大影响。肖尼和其他人注意到大西洋贸易在16世纪50年代、西班牙在1550—1562年间出现过短暂的不景气。在长期稳步增长中停顿一下或许可以使我们较好地观察事物。50年代的这种停顿离黄金周期结束太近，不能予以忽视。它可以被说成仅仅是黄金时代衰落同白银时代开始占统治地位这两者之间的间断。或者更有可能是一种介乎下述两者之间的停顿：即战利品时代（拿走过去积累下来的剩余物和表面财富的时代），同随后出现的贡赋、委托监护制和开采银矿等相互重叠时代之间的停顿。一切都需要更好地组织，投资并花费时间和精力。

如果黄金时代的结束在西印度的经济中曾引起大规模的重新调整，那么昂贵的黄金也对西班牙产生过影响。尽管运往安达卢西亚的数量似乎不大，然而在1492年后的第一个50年中却在缓慢地增长。这种情况逐渐把商人、船东首先是王室的注意力引向西印度，这一地区在哥伦布及其直接继承者的统治下曾经似乎是个乏味且次要的发现。最初王室对抵达西班牙的黄金收取2/3，几乎是没收。到1504年，王室意识到黄金业可能有发展前途就开始加以刺激。1504年王室税收固定为1/5，即著名的五一税（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为刺激生产，在各地，最后于1736年在秘鲁和上秘鲁把1/5减为1/10）。

对早期前墨西哥航线的形成，黄金也是个主要促进因素。它的声望使王室确立起一种加以管理的经常性贸易。即使在断断续续不定期的航行时期，使用设计极差的微小的轻快多桅小帆船装运货物，黄金的价值也使其在塞维利亚大获赢利。

1550年前在席卷西班牙和欧洲大部分其他国家的价格革命中，黄金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皮埃尔·维拉尔等人指出欧洲的经济扩张先于美洲黄金的流入，而且主要是以内部因素为基础，诸如人口和经济的增长等。在欧洲的进口品中香料对15世纪晚期和16世纪早期的发展影响可能大于黄金。然而，虽然在扩张主义阶

段的晚期美洲黄金成为一种因素，但是它却和16世纪上半叶价格的迅速上升紧密相连，这种上升又进一步刺激了周转中的货币量、商业和交换。

在返回西班牙的途中，黄金的主要伴侣是兽皮。1492年的20年内兽皮被运往西班牙，约一个世纪内，数量稳步上升。兽皮和皮革制品是16世纪一项重要的买卖，其用途之广泛超过今日。虽然西班牙多年来曾是欧洲主要生产者之一，该商品在西欧却始终供应不足。在许多地方人和农业为了空间同驯化的动物竞争，从而减少了牛的头数（牛生产出皮革制品所需的兽皮）。

牛和马在新大陆的广阔地区栖息，繁殖迅速，没遇到什么天敌和竞争。它们往往能够在昔日已故农民们耕作和施过肥的田野中吃草。在某种程度上，半野生的牛填补了印第安人留下的真空。16世纪早期对牛肉的需求很少。西班牙人和非洲人的人数少，而印第安人尚不习惯吃牛肉。其结果是很少有计划地屠宰大批最好的野生兽群；大的岛屿、墨西哥和中美洲被征服后不久，它们就在其间出现。需要时，这些动物就被围捕，宰杀和剥皮。除了过去几代印第安人曾经照看、喂养它们之外，在这方面没有进行过投资。由于运费少，扣除运往欧洲的费用外，兽皮仍能在那里获得微薄的利润。兽皮往往被部分加工处理或制成皮革。

在新大陆牛也经历了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牲口周期。原因不太清楚，但是在16世纪晚期殖民者抱怨牛的数量在下降。或许是人们为了兽皮破坏性地屠宰了过多的牛。在某些地区，漫游的牛群由于过度放牧对土地及其本身可能都产生了压力。此外，由于西班牙城市发展，而且余下的印第安居民也开始食用牛肉。因此，就有组织地供应牛肉，大量生产牛肉干和腌牛肉，并对屠宰加以细心管理。结果，兽皮贸易减少。

在发现与征服的早期，新奇事物也来到旧大陆。奇怪的飞禽走兽、既有用又稀奇古怪的植物被送往西班牙。还有一些伟大的

美洲印第安文明的遗迹，人们希望君主们或其他庇护人会对此感兴趣。羽毛头饰、胸铠和盾牌，逃脱征服者大熔锅的金、玉和银制装饰品被送回西班牙，并最终由皇家收藏和收入西欧与中欧的博物馆。没有被作为盲目崇拜对象而加以破坏或销毁的手抄本也被送回，尽管其中有一些很晚才横渡大洋。证明征服者的业绩并炫耀新土地的这些新奇事物，对现时几代的人种历史学家、人类学家和艺术史学家来说都非常珍贵。最后，来自玛格的塔岛和其他一些小岛的珍珠在早期也有某些重要性，并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继续断断续续地进入西班牙。

征服了两个人口稠密地大陆核心地带并开始大规模开采银矿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伟大的西班牙舰队时代。16 世纪中叶以后约 20 年内这个时代登峰造极。在墨西哥，时间上略为早些，在秘鲁则晚些，到 16 世纪 90 年代开始缓缓衰落，到 17 世纪 20 年代衰落已确切无疑。

本土的西班牙人依靠从印第安人社会榨取的剩余资金生活。这是由两个重要的制度来完成的，即委托监护制和纳贡制。委托监护制至少在理论上是一种契约性的安排，据此印第安人被委托给一个西班牙人由他给以世俗上的照顾并在某种程度上给以精神上的照顾，作为对印第安人的劳动和一些剩余物品的回报。当王室能在墨西哥和秘鲁去掉其中的劳动因素时，委托监护制作为一种经济力量就逐渐被削弱了。[①] 只有在较边缘地区，如巴拉圭、图库曼或加拉加斯，委托监护制才继续作为强迫印第安人工作的一种手段。贡赋或印第安人头税同委托监护制关系密切。纳贡是由于他们的附庸地位，贡赋收集后交给委托监护主或王室。免去劳动这个义务之后，印第安人同委托监护主之间的主要关系就是纳

---

① 有关委托监护制的详尽说明和讨论，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2 第 7 章麦克劳德的文章、第 11 章吉布森的文章。

贡。不从属于私人委托监护主而按当时的说法属“王室”的印第安人直接向皇家或本地官员纳贡。

在大批印第安人为少数征服者提供资金的时代，这种制度行之有效，但是当印第安人口下降，皇家立法加强，西班牙和混血人种的居民增多时，这种制度就开始削弱。涉及委托监护制和纳贡制的问题之一是如何使之西班牙化。最初科尔特斯及其手下宁可继续采用莫克特苏马的制度。贡品包括几个内容，如对西班牙人来说，用途有限的羽毛、黑曜岩或野生动物皮等。这些贡品不久就被淘汰了。但是几乎所有前征服期征收的贡品都是农产品。那么对早期上交的大量玉米、布匹和豆类如何处置呢？其中有些可食用或穿着。但即便如此，还有个分配的问题。并非大多数西班牙人是委托监护者、教士或皇家官员。再者，不能指望王室或西班牙的债权人接受塞维利亚码头上成堆发霉的玉米作为支付给他们的东西。王室的份额及运往西班牙的私人贡品必须变成可运输的货物，在送上船之前最好变成银子或硬币。最困难的是玉米，它是印第安人的一种主食，而西班牙人只是在没有小麦，或小麦太贵时才吃它。这就出现了两个问题，如何把榨取来的玉米贡品返回到印第安人社会中去；如何责成印第安人社会至少将其贡品的一小部分用一种欧洲农产品（如小麦）来支付。

西班牙人采用多种方法使贡品西班牙化或具有货币性质，并以一部分供王室和西班牙使用。其中有两种方法尤为突出。很早的时候委托监护主和皇家官员就建立起一种拍卖制度，将大宗贡品例如玉米、豆类和棉布卖给需要的人以换取现金、银子，偶尔还有便于携带的产品或劳务。这种办法可达到几个目的。它将玉米和其他主要产品分给那些不是委托监护主、教士或皇家官员的西班牙人、梅斯蒂索人和混血种人，并使其中一些主要产品通过一两个中间人返回印第安人社会。然而，存在一些固有的问题；其一是囤积，委托监护主往往把玉米存放到下一个收获季节来到之前，希望卖高价。另一个问题是皇家官员支配了大多数拍卖活动，

使钱首先归皇家国库，并不顾殖民地的利益，将其过快地运往西班牙，从而把交换系统中的货币全部收回，使之回复到物物交换。当银矿在发展时，这个问题可以得到补救，但是当白银生产开始下降时，这个问题在总体上就成为交换和商业的一道严重的障碍。

第二个办法是通过委托监护主和官员就贡赋制进行试验。在16世纪上半叶，征集到的货物逐步减少而钱币却增加。在某一阶段，这种情况太过分了，贡赋几乎完全变成一种以货币支付的税赋。然而政府逐渐从这个立场后退，到了16世纪晚期，贡赋成为一种混合税稳定下来，大体上一半是主要产品，一半是钱。

这些调整有几个原因。显然，如果能从印第安人社会中直接强要硬币，那么贡品拍卖的范围就能相对缩小，货币可直接入库或落入委托监护主的钱囊。同时，如果从印第安人社会中强要来的玉米和其他主要产品数量少些，那么拍卖之后返回的东西也少些。但是对硬币和货物要加以平衡。如果完全用硬币支付贡赋，那么印第安人可能都作为商人挤入由西班牙人和混血人种控制的市场，而且就不会有足够的来自印第安人农业的廉价食品进入西班牙城市。如果完全用主要产品来支付贡赋，那么新的统治者就难以迫使印第安人出卖货物或劳力，或去远处工作。由于进行了各种试验，委托监护制就变得合乎标准了。这有助于恢复印第安人小规模的贸易，在西印度航线和王室的需要同新的殖民地显贵的需要之间形成一种妥协，并且提供了大部分早期需要的资金，使早期一些较有光见之明的委托监护主不依靠日益减少的印第安人口而去从事多样化经营。委托监护制由此起到了搜集白银和硬币的重要作用，白银和硬币成为私人储蓄，并进入王室财库，然后再装上驶往西班牙的帆船。

对驶往西班牙的船只来说，新西班牙和秘鲁的闻名银矿当然是其白银的一大来源。在早期和征服期，黄金曾是岛屿和低地的一个特色。白银则来自高地矿山，开始时离不开众多的印第安人

居民，并在较小程度上有赖于委托监护制。后来，银矿特别是上秘鲁的波托西银矿就同轮流征集印第安人去劳动（摊派劳役制或米塔制）有了密切的联系。墨西哥终于较多地依靠自由劳动力。

矿山是王室征税和其他收入的一大来源。萨卡特卡斯和瓜纳华托银矿分别于1548年和1558年开采；波托西在1545年开采，最初发展较慢。这些地区的产量在16世纪逐步增加并达到很大的数量。从16世纪70年代到17世纪头30年波托西或许是世界上最富的银矿。

使用水银作为汞齐把白银从其他矿石中分离出来，开辟了一种辅助行业。在秘鲁，残忍的万卡韦利卡矿山向该地区的银矿提供水银并经由沿海的太平洋航运将部分水银运往墨西哥。墨西哥的另一个提供者是安达卢西亚西部的阿尔马登矿山。在16世纪末，水银是西印度航线前往韦拉克鲁斯的西行货物的一大组成部分。

白银不像黄金那样全部产量流入西班牙。日益扩大的西班牙殖民地的官僚机构和地方经济需要更多的白银支付薪金，为交换提供资金，并被作为一种货币。殖民地之间的贸易也需要白银。物物交换跟不上日益复杂的贸易。部分打算供应船队和西班牙的白银和硬币进入了墨西哥同秘鲁，墨西哥同危地马拉，墨西哥同委内瑞拉以及秘鲁同智利之间的商业往来。1567年阿卡普尔科和马尼拉建立起联系后，打算供给西班牙的白银外流的就更多了。墨西哥和秘鲁的许多东方进口货用萨卡特卡斯、瓜纳华托和波托西等矿山的白银支付。王室无法阻止这些殖民地的交换，然而其禁令无疑使这些交换放慢了。

白银增产且大量涌入塞维利亚，以致在16世纪运送的白银总量渐渐枯竭却并未引起严重关注。16世纪90年代前波托西产量的增加约占西班牙白银总量的一半或更多。直到1630年前其减产还相当缓慢。墨西哥的总产量在16世纪大部分时间也上升，直到17世纪30年代才开始锐减。

到16世纪30年代的十年内白银作为一种货物在重量上已超过黄金，在那个十年内运送了约86吨，而黄金则刚刚超过15吨。1560年和1570年间混汞法传入墨西哥，白银的量与值就大大超过了黄金。墨西哥的产量领先直到1575年左右，然后被秘鲁超过，那时他们使用万卡韦利卡矿山的水银。在整个16世纪王室来自西印度的收入增加，包括皇家五一税、印第安人的一些贡赋、营业税与货物税、一部分教会的什一税以及若干次要的关税和专利商品；最后十年的收入比16世纪60年代增加了4倍。皇家的白银可能占总输入的1/4左右。在16世纪，大部分白银先用以支付日耳曼银行家，然后是热那亚银行家。到1600年船队可能总共运往西班牙约2.5万吨白银，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有令人惊讶的大量白银运入昔日缺银的西欧。白银大量的涌入打乱了西班牙—美洲、西班牙和欧洲的经济并形成严重的负担。

1580年前在墨西哥和秘鲁，货币供应的迅速增加引起物价飞涨。在新近来自半岛的人看来，基本商品的价格还是低的，而长期定居在新大陆的人都对此抱怨。物价上涨的同时，印第安人农村人口下降，这两个事实并非没有联系，结果是在发展中的西班牙城市食物短缺，主食品的价格上升。许多公民迁往农村以逃避通货膨胀，并在城市市场以外获取基本需要。这只是16世纪80年代和17世纪20年代之间促使西班牙殖民地重新进行大调整的诸多原因之一。

白银大量进入西班牙的第一个高潮约在16世纪90年代，每年约1100万比索，对所到之地产生很大影响。虽然美洲银块只是王室岁入的一部分（在16世纪晚期约占1/5），然而其抵达的方式和性质使其产生重大的政治和心理影响。可以说在喇叭吹奏声中白银被运抵塞维利亚，它一堆堆闪闪发光，可用于支付。它不似卡斯蒂利亚的税收零星地收进，零星地支出。王室拥有实现宏伟计划的手段和用于大批支出的硬币，从而引起众人的注目和敌对大国的嫉妒。这些巨大、固定的横财给各利益集团，从懒散的雇

佣年到精明的日耳曼和日内瓦银行家，留下深刻印象。每年抵达塞维利亚的白银所产生的心理上的影响是，王室在建立正规的常备军时代来到之前可以有更多士兵从事战斗，而且有更多的债权人向其提供贷款的资助君主国最宏伟的计划。在欧洲经济中，白银是一种硬币的基础。在早期，这种硬币尚未得到纸币或十分完整的信贷体制的支持。发行硬币，多数是银币或铜币，是扩大流通媒介的主要途径，因此，美洲白银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其运往西班牙的数量。

值得注意的是私人汇出和收进的大笔美洲白银也发挥了作用。在16世纪晚期私人汇款是王室收入的二倍半或三倍。其中有些通过国内税收，特别是在卡斯提尔，归入王室金库。偶尔，王室没收全部运到的银块，答应日后连本带息一并归还，即使按当时标准，也没有一次处理好。支出大大超过收入，而且在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执政期，超支速度加快。到1575年皇家财政发生危机，1596年宣布第二次暂停支付时就宣告破产。

白银也使物价继续上升，1550年后略有下降，但仍扭曲着西班牙的经济。正如所料，在安达卢西亚物价开始上涨：银块运到那里，大部被铸成硬币，投入流通。在整个16世纪，安达卢西亚在西班牙率先带领物价飞涨；整个西班牙则领先于法国和英国。白银的流入甚至影响了欧洲外围，在那里充足的硬币挤掉了物物交换，迎来了货币交换。

全部进口银块由日益发展的西班牙出口贸易加以平衡。最大的船队和最多的货物于1608年前往加勒比地区，西班牙是农业国，运往殖民地的大宗出口货物包括卡斯提尔和安达卢西亚的谷类、酒和油，都是殖民者所最向往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同日后相比较，本国生产的原料和本国的制成品之间仍保持平衡。当然，即使在16世纪，塞维利亚出口的制成品中再输出的商品也很多，它们源于法国和低地国家；塞维利亚贸易法庭的商人中有很多的人已经不过是热那亚或荷兰银行家和商号的傀儡。然而，16

世纪大部分时间西班牙向美洲运出大量本国制成品，包括家具、铁器、粗布和精制布、地方食品和特色工艺品。16 世纪中叶甚至以后，西班牙几乎生产出足够产品以支付流入的白银。

16 世纪下半叶，船队的发展加深了对商业垄断的信心。西班牙及其在塞维利亚、加的斯、韦拉克鲁斯和利马的大行会或商人贸易法庭，开始依靠一种以排除对手为基础的贸易和护航体制，依靠严格的安排，监督贸易往来的通道——最受注意的两个地方是塞维利亚和巴拿马；而且使西班牙优先于殖民地。他们企图排除的并非只是外国人和外国产品。较小的西班牙和美洲港口，例如加利西亚和拉普拉塔河的那些港口，也被严禁插手西印度贸易，即使此举并不成功。

船队的能力与可靠性也刺激了美洲新的行业、贸易和航线。一种不退色的洋红颜料来自中部美洲的几个地区，首先是瓦哈卡。它的生产和船运取决于对采矿并无影响的几个因素，例如，冰雹、风、或生产颜料的甲虫和仙人掌中的疾病。因此，每年的收获和运出的总量，很不稳定。18 世纪晚期之前运载的最大货物量是在 1587 年；1595 年后显著下降。当然，货物的价值又是另一回事，因为洋红颜料的价格于 1604 年后迅速上涨。1587 年重 25200 阿罗瓦的货物只值 3.8115 亿马拉维迪，而 1619 年 8306 阿罗瓦的货物其价值却几乎与之相等为 3.7337 亿马拉维迪。

一种蓝色植物性染料靛蓝从未像洋红颜料那样相当值钱。植物性靛蓝可在欧洲找到，同洋红颜料相比，其制作过程简单。长期以来靛蓝由葡萄牙人和其他人从远东进口。然而从韦拉克鲁斯和洪都拉斯湾出口的数量要大得多。新西班牙、中美洲、委内瑞拉和西印度群岛有许多地方都生产这种染料，但是最大的来源是危地马拉和圣萨尔瓦多的太平洋沿岸。靛蓝的生产周期开始较慢，但是至少就运往塞维利亚而言情况比洋红颜料好。在最好的 1614 年，有 280950 磅抵达西班牙。价格波动大，取决于质量和西班牙美洲以外对手地区的供求。例如，1614 年大宗货物值 1.6837 亿马

拉维迪，而两年前数量少得多的货物却值 2.36625 亿马拉维迪。

16 世纪伴随白银前往安达卢西亚的其他美洲产品有：染料木，其中有许多来自坎佩切，特尔米诺斯岛和塔瓦斯科；巴西木，来自大安的列斯群岛；糖，16 世纪 90 年代以前，大部分来自圣多明各；还有珍珠和兽皮，1589 年有 14.3734 万张兽皮运抵西班牙，直到 18 世纪再也没有接近过这个数字。

16 世纪晚期货物清单上开始出现一些新的贸易项目。16 世纪 80 年代中国丝绸和锦缎经菲律宾和新西班牙运入，量少但却很值钱，并在 17 世纪第二个十年总量达到可观的程度，此后就减少了。不时还进口主要用于制帆的棉花和用于捻缝的龙舌兰线，萨尔萨帕里利亚是一种药用块根，一种被认为可治多种疾病的特效药，在 16 世纪的最后 30 年和 17 世纪的最初 20 年内有相当数量从韦拉克鲁斯、坎佩切和洪都拉斯湾运出。还闪现过诸如姜、琥珀、烟草（在 18 世纪占有十分重要地位）和香脂等承销货物。巧克力和随其而来的香料、香草几乎还未出现。它们还有待于 17 世纪欧洲人改变口味，所以只在新大陆受欢迎。

白银与船队还刺激了太平洋沿岸和加勒比海船舶业的成长。总的说，新西班牙经济的多样化比秘鲁的快，从科尔特斯时代开始，一支小船队就把中部美洲的产品，如印第安人奴隶、沥青、染料和棉花等运往瓜亚基尔和卡亚俄。墨西哥也在 16 世纪晚期转运过中国丝绸，尽管不知其数量，但是可能相当多。作为交换，秘鲁运出白银，部分由船队运往西班牙，部分用以支付墨西哥和马尼拉的商人。秘鲁的白银声誉始终不佳，尽管对它的蔑视当然还是相对的。在那里铸造的硬币往往分量不足。其成色因有合金而降低。但是白银值钱足以形成它自己的船队。一年一度受保护的船队把白银从卡亚俄运往巴拿马。在那里由骡群跨过地峡把它转运到农布雷—德·迪奥斯，而后是波托韦洛，迎接来自塞维利亚的船队。

早在该世纪结束之前，秘鲁还把酒、橄榄和橄榄油运往巴拿

马和新西班牙，这使母国的商人和皇家官员十分反感，他们努力控制这种贸易。由于办不到，他们就在1614年禁止把秘鲁的酒和油输入巴拿马，并在1620年禁止其输入新西班牙。1631年墨西哥和秘鲁之间的所有贸易遭禁，直到18世纪才正式恢复。禁令并不成功，但是在17世纪中叶缩小航运范围和减少航运次数方面可能发挥过某些作用。

中叶以后，沿太平洋海岸的短途沿海航线也得到发展。瓜亚基尔把木材和沥青运往卡亚俄，智利运出小麦，危地马拉以其可可（几乎是墨西哥印第安人的一项主食）换取墨西哥的布匹和白银。

装运白银还刺激了加勒比地区的贸易。除去在加拉加斯和哥斯达黎加等地发展了杂货贸易，其中有些专为西印度航线供应粮食等必需品之外，韦拉克鲁斯和哈瓦那之间的贸易量也相当大。哈瓦那是个重要的要塞和航线的港口，由墨西哥向其供应谷物、布匹、武器和补助。群岛和中部美洲内地的高地之间食糖贸易也具相当规模。

然而，这些产品中有许多仅仅是白银贸易的附属品。西印度航线及其往来于韦拉克鲁斯和巴拿马地峡的两条主要支线的存亡有赖于白银和用白银换回的西班牙和欧洲的货物。

汇往西班牙的官方白银款项似乎已在1595年达到了顶峰。1619年前它们很好地保持在较低水平然后稳步减少，尽管偶而有令人满意的船队通常带来几年积累下来的矿产；直到17世纪40和50年代这项贸易开始缩小并时断时续。除去17世纪70年代略有恢复之外，官方进口继续下滑直至17世纪末。非官方银块的情况当然是另一回事。1595年也是运往西班牙货物总值最多的年份之一，然而必须记住贸易值保持旺势的时间要比贸易量的时间长些，因为由于白银开始减少其价格就迅速上涨（1660和1680年间黄金和白银价格达到该世纪最高点）。16和17世纪最有价值的货运是1624年的船队运送的，然而运送的银块总量不及1595年的

一半。

运往西班牙的其他货物量与值的顶峰期略晚于白银，可能在1618年或1619年左右。但是当衰退期来到时，次要货物减少的速度比白银快。事实上，当船队缩小且时断时续时，贫困的王室似乎保留了运送白银的空间，而排除了其他货物。于是洋红颜料、靛蓝和食糖等就被排挤掉了。

塞维利亚港口群向美洲输出的货物大部分以白银支付，大体上和珍贵的进口物相当。因此，官方出口的西班牙和欧洲货物约在同时达到高峰并不奇怪。在18世纪以前，合法的西班牙出口物无论是以数量和品种计算，都以1608年为最多。此后，尽管总体上它们的情况比来自美洲的进口货物要好，但是船队的规模、航班和运送的货物值都迅速缩小。

在1580和1620年间，大西洋贸易达到了一个又一个高峰。显然这是西班牙及其殖民地发生变化和进行重新调整的几十年。半个世纪的发展在17世纪中期滑向低谷之前停顿下来，几年内停止在较低的水平。这是由于有许多不同、但却相互联系的因素在起作用。

对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居民来说，16世纪70年代是关键的十年，自第一次和欧洲人接触后，他们的人口一直在下降。在16世纪70年代一连串可怕的流行病席卷大地，将人口减剩到只及征服时的一小部分。生产和贸易受到种种影响：劳务和支付的贡赋减少；价格上升；新大陆必须保留较多白银以支付较高的物价；从而减少运往西班牙的白银。然而劳动力供应减少对于种植园经济、食糖、洋红颜料和靛蓝的影响还不清楚。岛屿上的蔗糖业已开始依赖黑奴。尽管其他两种作物不似蔗糖那样劳力密集，但大概也受到影响。17世纪20年代后，也可能早在此前，两者产量猛跌。采银业似乎还没有直接受影响。征得的劳动力（足够供应波托西，墨西哥越来越多地使用自由劳力）和奴隶以弥补不足。

然而，银矿自有它自己的危机。生产开始下降：1592年后，波托西的生产下降持续了一个多世纪，新西班牙减产则自1630年左右开始直至该世纪晚期。原因之一是难以找到现成的汞。万卡韦利卡矿山约在1595年开始衰退。17世纪30年代初船队制动摇时，来自西班牙的阿尔马登矿山的汞减少。在新西班牙北部一些大型白银矿脉约在同时开工。此外，由于印第安居民消失，食品价格逐渐上涨，而且供养矿工的费用也增加了。印第安人数量的减少迫使新大陆的非印第安人居民就在矿产减少的时候，不得不保存更多银子以支付上涨的物价。

殖民地开始减少对西班牙出口的同时也开始减少进口，而且母国也日益无力出口殖民者需要购买的货物。在这关键的几十年间，殖民地的进口替代品的数量可能被夸大了。但是墨西哥、秘鲁和智利确实已能谷物自给，而且在某种程度上酒、油、铁器、木雕制品和家具也能自给。西班牙人不能再依赖印第安居民提供基本用品，西班牙农场和大庄园开始补缺。对西班牙依赖的减少正值母国衰退之时。由于西班牙工业衰退，其出口品也减少，而且出口品中原料和初级产品越来越多，制成品越来越少。在大西洋的长途航程中最易损坏，而且殖民地最不需要的正是原料和食品。

我们已详尽的讨论了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西班牙的衰落。软弱的领导并没有放弃任何侈望，税收在卡斯提尔稳步增长：面对强劲的外国竞争、工农业衰退。而且到了17世纪20年代，甚至在此之前，驶离塞维利亚的船队和货物就由外国商人控制并且运送外国货。17世纪的西班牙还一再受到恶性瘟疫、歉收和长期饥荒等打击，加深了它的痛苦。其政治凝聚力受到边缘地区反叛的动摇，在海上和欧洲战场的连续失败损害了她的威信和讨价还价的力量。来自西印度的银块数量减少，时断时续地抵达，而且很快就流向经济先进的西北欧。那么直到17世纪20年代还十分繁忙和正常的船队制度很快垮台就不足为奇了；到该世纪中叶它已成为昔日的空躯壳。船只启航晚，一停驶就是几年，船只老化

而且不安全，其中有许多是在国外制造的。仅仅由于货物不足或价值低而不值得运往美洲就往往推迟航行。在另一头，波托韦洛和哈拉帕等地的大集市衰退；西印度有许多热带港口成为被废弃的城镇。

王室及其招商局在其中都起了有害的作用。尤为有害的是没收货物。早在16世纪这些侵扰就已开始。当时，查理五世几度没收来自美洲的私人财宝作为一种绝望的措施以付给军队或向债权人还债。在大多数情况下，以王室财库的最低保证年金来支付被没收的财物。1600年后，这些没收已不足为奇而且不限于银块。有些年，抵达塞维利亚的货物全部被没收，那时答应从显然已破产的国库中以极不值钱的年金来偿还。

政府的这种破坏行径伤害了商业和生产力。人们可以想像被没收的可能性是多么令殖民地的商人泄气。其中有很多人或是勉强或是积极地避免再投资。或发展生产资源，而一心要成为领取皇家养老金的人、或土地所有者以及其他人尽管时运不济，仍企图在财务上取得进展，转而在当地从事西班牙美洲贸易或同外国走私者打交道。

在17世纪中叶，发展中的西班牙美洲的独立和自给自足取得很大成就。显然有过一些重要的进口替代品，特别是在基本食品方面。但是这些自给自足的范围肯定带有很大的地方性，是一种地区性的自给自足。因为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在17世纪头30年后西班牙美洲地区间的贸易有所增长。

事实上，到该世纪的最后一二十年人们到处发现这类贸易下降的迹象。波托西的银子不那么丰产后，秘鲁通往巴拿马、雷阿莱霍和阿卡普尔科的航运大大减少，大部分是非法的，这就迫使走私者支付额外的费用。约在该世纪中叶，有几年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墨西哥和秘鲁之间有任何商业性航运（应该指出有些学者觉察到秘鲁当地的港口作业增加了）。由于马尼拉大帆船的航行更为时断时续，而且，如果可以相信该世纪中叶的评论者的话，获利

也较少，因此菲律宾的贸易也减少了。加勒比海岛屿之间的航运也受到损失。该世纪早期，同卡塔赫纳、洪都拉斯、圣多明各、尤卡坦和韦拉克鲁斯贸易频繁的哈瓦那，在17世纪50和60年代几乎同它们完全失去联系，除了韦拉克鲁斯。它们在基本食品方面甚至连食糖都已自给自足，于是就没有什么可供交换的了。甚至连这些一度生气勃勃的交易也被遗忘了。当它们在该世纪末重新开始时，参加交易的人还以为它们是新辟的航线和新的交易。

当然，存在例外的情况。即使在我们发现欣欣向荣的新的交易的地方，它们也往往会加深人们对1650—1675年间交易几乎近于停顿的印象。可可豆是个好的例子。由于中美洲的印第安人和可可树都已消失，在墨西哥中部那些人数依然众多且消费巧克力的印第安居民就被迫到其他很远的地方去寻求供应。16世纪晚期，瓜亚基尔开始向墨西哥运送可可豆。但是到了1615年遭到好猜忌的王室和塞维利亚贸易法庭的查禁，认为这是输入秘鲁酒和油的一种借口，有时确是如此，问题到此并未结束。瓜亚基尔可可豆走私进入雷阿莱霍和中美洲的松索纳特，被重新贴上标签作为本地产品销往普埃布拉和墨西哥城。但是由于不得而知的原因，在17世纪中叶瓜亚基尔可可豆的生产不景气，直到80年代才开始恢复。

加拉加斯得益于中美洲和瓜亚基尔的困境。这个地区因船队制度的衰落被迫不向卡塔赫纳和波托韦洛的船队供应小麦，而在17世纪20年代开始向韦拉克鲁斯输送野生可可豆。约在1660年前，这项贸易稳步上升，随后下降直至1670年，1680年之前尚未达到原有水平。此后，出口再度起色并迅速增长直至1700年以后。

约在1630年后，另外有两个事实阻碍了殖民地地区间的贸易。一是海盗活动。两位肖尼提出有利的理由证明海盗活动对西印度航线的运行影响极小。他们说，除去众所周知、但却难得的那几年，荷兰人或英国人夺取了整个运载珍宝的船队——如皮特·海恩海军上将于1628年在哈瓦那附近的马坦萨斯湾之所为

——西印度航线的强大和武器配备之良好却足以击退，甚至无视所有的海军，仅最优秀者除外。如今其他学者则认为肖尼们低估了损失，当然海盗活动对近海航运的影响要严重得多。单独的海盗船，或由两三艘船组成的小型船队，避开大帆船和设防的大城镇，对没有武器的小独木舟、大舢板和轻快多桅小帆船造成严重破坏，并经常烧毁小城镇如特鲁希略、坎佩切或里奥德拉阿查。自1630年到接近17世纪末关于加勒比海航海旅行的报导中没有不涉及被海盗船追踪的事。向风舰队，一支理应保护西班牙的加勒比海舰队，结果却是比无用更糟。它无法覆盖如此广大的地区，人员不足，船只即陈旧又笨重，而且需要的时候它总不在场。尽管海盗从未对太平洋构成大的威胁，但是它们的存在却在整个17世纪抑制了从瓦尔帕莱索直到阿卡普尔科的西班牙的沿海贸易。

海盗把贸易从船舱赶向骡背。在机械化和碎石路出现之前，陆地运输显然较慢也较贵。在西班牙美洲大陆陆路路线，面临的问题更多。如果骡车队走山路，那么损耗、时间、旅程和运费都要增加。如果骡群走的是低地，那么除了秘鲁沿海或布宜诺斯艾利斯周围地区等少数例外，它们就在潮湿的热带，因此只能在旱季赶路。而有些地方如塔瓦斯科几乎没有旱季。这样，地区间贸易似乎就必需减少，放慢速度并且限于采用较短的内地路线。当时人们确实是这么说的。

在该世纪中期抑制地区间贸易的另一个因素是缺乏货币。殖民地十分缺乏硬币，其后果严重。本地交易太少无法发展周密的交换或信贷机制。贸易实际上靠一种被普遍接受的银硬币来支持；没有这种支持贸易必然衰退，因为它不得不使用体积庞大的代用品诸如可可豆或大壶酒，甚至回复到直接了当的物物交易，无论距离远近都难以维持这种交易。

我们不能十分肯定1640和1680年间墨西哥和秘鲁生产出的银子的下落。虽然西印度航线已经衰退，但是考虑到当时的条件，王室征集份额和税收的效率却是惊人的，而且很可能白银总产量

中流向西班牙的比例比我们想像的要大。该世纪早期新大陆保留了大量白银。然而到了1650年贮存的这些硬币消失了，或许墨西哥中部除外。流向菲律宾的银币似乎不可能比过去多得多，很可能比过去少。我们将看到同侵犯贸易权益者之间的走私活动尚未充分展开。除去加拉加斯—韦拉克鲁斯这段航程以及可能还有瓜亚基尔和圣地亚哥—德·智利之间的沿海港口作业外，地方性的海上贸易失势了。

部分问题在于秘鲁长期伪造和弄虚作假。自征服起，秘鲁硬币就受到怀疑，而且当来自南方的银子减少时，硬币成色就越来越差。王室被激怒了，它需要银子，而且通过当地的殖民当局，十分愚蠢地一再重新盖印、重新估价、贬值、收回，并在最后重新发行可疑的马卡科[①]和参差不齐的硬币，在17世纪50年代这些货币动摇了商人对硬币的信任。墨西哥的货币铸造较好且受到较好的监督，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格雷欣法则的运行。[②]墨西哥人贮藏良币，运往西班牙或保存起来，只用于最赚钱的买卖。地方上的市场向成色降低、被削价而无人信任的秘鲁硬币开放。1630年后克里奥尔商人遇到一些难以对付的问题。航线不可靠，而且至少衰退了30或40年。当船只启航抵达塞维利亚时，就可能吸引掠夺成性、破产的王室来没收货物并以几乎不值钱的年金来偿还数年的辛苦劳动。其他许多交易不是奄奄一息、受海盗骚扰，就是被限制在很短的距离内进行。地方性的自给自足在许多情况下是一种基本食物和布匹的自给自足，使自给自足的地区之间没有剩下什么可作为交易的。

对于仍然对商业性农业感兴趣的土地所有者和依旧梦想从事长距离贸易的商人来说，问题的解决靠外国人。然而在解决办法

---

① 马卡科（Macaco），古币名。——译者

② 16世纪美国金融家托马斯·格雷欣爵士提出"劣币驱逐良币"的格雷欣法则。指两种实际价值不同的金属货币同时流通时，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被实际价值较低的劣币排挤掉，而作为金属被贮藏起来或出口。——译者

出现之前，迫切的克里奥尔人不得不等待事态发展来跟上他的抱负。大规模的走私直到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通过一系列试验和过渡之后才充分发展起来。走私作为一种进行交易的基本手段花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才在加勒比海地区和普拉特河上发展起来。中间出现几个障碍，其中主要之一是战争和海盗。走私和海盗活动通常是相互排斥的，因为即使是走私者也必须同其在岸上的对手建立起某种最低限度的信任。

从 1620 年到 17 世纪 80 年代是加勒比地区海盗活动、欧洲海军袭击西班牙属地、“边界之外无和平”的鼎盛时期。外国列强并没有让西班牙独享其新帝国。早在 1521 年，加那利群岛中的海盗船就已瞄准来自美洲的掉队船只，而且当有关抵达塞维利亚的财富的谣传多起来时，来自西欧的私掠船和海盗就更多了。早期法国私掠船和后来伊丽莎白时代的英雄霍金斯、德雷克和雷利等时断时续但却有破坏性的大胆行为引起西班牙王室的巨大关注。但是如时间许可，它就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菲利普二世的海军专家和殖民先遣官佩德罗·梅嫩德斯·德·阿维莱斯于 1575 年负责组织加勒比海的两支小型舰队，一支在卡塔赫纳保卫地峡，一支在圣多明各保卫向东驶经西班牙的舰队的安全。这些支援性的分舰队任务完成得很好，直至西印度航线衰退为止。比起 17 世纪闲逛的防御舰队、无能的向风舰队来，它们要有效得多。此时，西班牙还开始在西印度兴建大型防御工事。1580 和 1620 年间，在意大利军事工程师胡安·色蒂斯塔·安东内利父子的指挥下，在几个主要港口如哈瓦那、圣胡安和韦拉克鲁斯等也逐渐建起大规模的防御工事。这些舰队和防御工事的费用当然削弱了国力，而那些不受保护的、较少而且不太具有战略意义的城镇则抱怨他们正受到灰心丧气的海盗们的更大、更恶意的关注。但是直到 17 世纪 20 年代甚至更晚些时候，西班牙对其舰队和主要属地的保卫还算成功。

首批重要的挑战者是荷兰人。16 世纪晚期荷兰是欧洲唯一有足够的海上力量在新大陆和东印度群岛向西班牙和葡萄牙挑战的国家。荷兰舰队是欧洲最大的，1560 年时是英国的两倍。旷日持久的荷兰反对西班牙的独立战争（1568—1648 年）更激励他们去发动进攻。1590 年后当西印度航线首次出现紧张情况时，荷兰船只大量进入加勒比海在海上进行海盗活动，西班牙的殖民地城镇受到攻击。但是这种活动并非荷兰人待在那里的主要原因。他们指望夺取舰队，尽管这第二个目的同其希望就兽皮、食糖、巧克力和染料进行交易的第一个目的直接有抵触。有几年他们相当成功，偷偷地同委内瑞拉和迈恩群岛进行贸易。他们也被铁拉菲尔梅沿海的大盐滩所吸引。提取出来的盐和纽芬兰渔场使他们得以控制欧洲对腌鳕鱼和鲱鱼的贸易，两者皆日常主食。

有些活动在 16 世纪就结束了。在荷兰—西班牙战争的 12 年休战期间（1609—1621），荷兰从加勒比海撤出大部分船只。英国人也同西班牙签署了停火令。一旦休战结束在加勒比海又恢复了敌对行动，而荷属西印度公司的创立（1621 年）则是一个新的险恶的开始。这是私人和强大的商人利益集团同国家的热情支持和军事支持相结合的联盟。由于皮特·海恩海军上将的缘故，该公司于 1628 年获得巨大成功。派出大批船只，一年多达 80 艘去骚扰西班牙航运，袭击小港口并且如有可能就到处进行贸易。

然而，在荷兰和英国有些人开始明白尽管那时西班牙帝国已经衰落，但也不可能用海盗活动、私掠船和对航线的攻击来使其垮台。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是采取另一种策略的楷模：夺取、占领战略性港口从而扼杀西班牙的商业体系。几年来他是个十分仇恨西班牙的人，他意识到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垄断贸易体系有赖于少数几个战略性的瓶颈地区，至少其中有两个即巴拿马地峡和哈瓦那，十分容易受到来自海上的攻击。但是由于没有得到态度暧昧的伊丽莎白的充分支持，而且组织得不好，在当地又无基地，因此他只能进行有利的突然袭击和临时性的占领。于是，他在 1572

年袭击了巴拿马，但是离开时带走的黄金只是他所期待的一半；1585占领圣多明各而且带走的黄金数量又令人失望；次年在收齐赎金之前就放弃占领卡塔赫纳，因为有船员患热病；由于缺乏供应和船员死亡，他绕过地峡和哈瓦那，并在一怒之下，焚毁佛罗里达的圣奥古斯丁后就不得不返回英国。1596年他在巴拿马沿海去世，几乎看到了波托韦洛但仍未能实现其夺取并占领瓶颈地区从而扼杀西班牙商业体系的梦想。弗朗西斯爵士富有想像力，但却缺乏办法。半个世纪之后，奥利弗·克伦威尔竟也是个仇恨西班牙的人。他恢复了德雷克的计划，组织了当时的一支庞大的远征队。船上有2500人，于1655年出发前往夺取圣多明各而且如有可能再夺取哈瓦那。它两次被打败在圣多明各的城墙外。为避免丢脸并带个安慰奖回家，他占领了略小的牙买加岛。这是一小撮西班牙人和奴隶的基地。可想而知，英国像荷兰和法国一样夺取了加勒比海中西班牙并不认为要加以有效占领的几小块地方。17世纪30和40年代，荷兰人占领了库拉索并在委内瑞拉近海的几个岛上建立了贸易站。法国曾占领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和伊斯帕尼奥拉西北岸的港口。当时英国人占领了巴巴多斯和牙买加，还有安提瓜。海盗活动并没有结束。例如为了牙买加，海盗和商人间进行了一场长期激烈的斗争。海盗一方得到早期的一些省长和种植园主的支持，他们希望在岛上种甘蔗和靛蓝，不要本土的人来竞争；商人一方则要同古巴、新西班牙和中美洲的西班牙城镇建立一种走私关系。1655年英国人占领后约30年内是罗亚尔港和亨利·摩根之流的全盛期，海盗和种植园主阵营占上风，牙买加附近迫切要同英国人进行贸易的当地西班牙商人不得不等待时机。

17世纪西班牙帝国的敌对者为什么没有瞄准帝国更多地方，为什么海盗活动和袭击比走私买卖更为可取，这有整个一系列后勤和地理—政治学方面的原因。

新来者遇到的第一个障碍是加勒比海地区人口和流行病的布局。西班牙人首先在那里定居并站住脚，这不是件小事。大的城镇如墨西哥城、普埃布拉和波哥大等隐藏在内地，欧洲人以那时的小船横跨大西洋能运来的军队实际上无法进入这些城镇。首先，美洲的殖民地居民大多住在恶性热带疾病区之外，只在必要时才光顾海盗城镇如韦拉克鲁斯、波托韦洛或伊瓜伊拉。笨得住在热带的欧洲人大批死去，特别是刚从欧洲来的人。事实上，当时的看法是指望新来者生病，在最初几个月经历一个水土适应的过程。除非移民经过同疟疾、痢疾或黄热病等几乎不可避免的第一回合的较量后幸存下来，否则就不可能指望在加勒比海地区兴旺发财。西班牙的策略家们懂得这个道理并加以利用。德雷克撤出卡塔赫纳而不等拿到全部赎金是因为时间待得越长就有越多的水土不服的英国水兵死于疟疾和痢疾。率领1655年克伦威尔远征队的佩思和维纳布尔斯没有攻下圣多明各，部分是由于本身无能，但也由于他们很幼稚，在周围的沼泽地里停留下来长期围攻该城。这使西班牙的护城者感到十分高兴。他们知道如果他们迟迟不离去，将会发生什么事。一个星期多一点痢疾和热病就开始使攻城者减少，幸存者被迫离开。同一个远征队占领牙买加后在他们适应水土之前有更多人死去。

还有其他因素妨碍人们同西班牙帝国广泛发展走私贸易。从16世纪晚期几乎到独立战争期间，荷兰人，在较小程度上还有英国人，都能使其货物价格低于许多西班牙的价格。但是他们面临供求、仓贮和储备以及转移体积大的货物等严重问题。如果塞维利亚的招商局难以预测韦拉克鲁斯、波托韦洛和利马市场未来6个月的需要，那么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又怎么办呢？他们受到合法排挤，得不到殖民地的商业信息，往往依靠海盗、走私者或西班牙叛徒在海滩上偶然听到的私下的闲言碎语。当他们等待需求和价格朝有利于他们的方向转变时，他们也不能指望为新大陆进行贮存。17世纪30年代前他们在岛上没有仓库。直到很晚的时候，

海盗同商人之间的斗争结束时，他们才想到把被占领的岛屿用于这个目的。迟来者也不能大批生产，大量供应，这样做原能降低成本，减少潜在的损失。他们和西班牙人一样面临船只行驶缓慢，货舱小等同样的限制。然而，荷兰人确实拥有较好的船只，他们的出口商品来自欧洲，欧洲正开始为工业革命的最初几个阶段重新组织起来。离开大批生产和向市场快速发货还有些距离。从新大陆接收货物并通过塞维利亚把北方产品运回那里通常要容易得多。在塞维利亚，西班牙由于破产，农业、工业和商业崩溃而允许外国人支配全部买卖和交易。

海盗行为、被损坏的港口和被占领的岛屿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想法。特许公司例如荷兰西印度公司和科尔培尔的贸易公司曾经是个开端。荷兰走私可可豆，从委内瑞拉大量运往阿姆斯特丹，但是“边界以外无和平”这种状况已持续过久不会迅速消失。人们如果有足够力量去夺取敌人的货物并毁坏其船队与城镇，就不会同他进行贸易。“战争和贸易依然是最亲密的邻居”，A·P·索顿教授写道，“就他们那个时代而言，那些把它们视作天然敌人的人想法过于极端了。”①

然而在17世纪80年代晚期，几个大的转变为走向走私或非正规的帝国主义时代准备了道路。在牙买加，商人阶级在同海盗及其保护人、更加保守的种植园主的长期斗争中取得了胜利。转向商人一方的林奇总督于1681年取代臭名昭著的亨利·摩根出任牙买加总督。1687—1688年间，短时间管理牙买加的阿尔伯马尔公爵恢复了某些昔日的政策并比较倾向于保守主义的种植园主及其海盗盟友。但是阿尔伯马尔去世后，英国政府迅速下令鼓励和平贸易并提供非洲奴隶。相互信任不是一下子建立起来的，但是到了1690年海盗活动的全盛期显然已经过去。当西班牙的克里

---

① A·P·李顿：《在英属西印度群岛的西班牙贩奴船，1660—1685年》，载《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35/3（1955年），第384—385页。

奥尔商人开始比较相信岛上的外国统治者是竭诚努力去抓获并绞死余下的海盗时，他们的信心就增加了，而且同西班牙的敌人进行贸易的迫切性也加强了。

于是巴巴多斯、库拉索、圣基茨、牙买加——最后（1685年）是圣多明各（伊斯帕尼奥拉西部的1/3）——都被夺走作为安慰奖。对此西班牙并不太介意；它们多年被用作种植园和海盗的巢穴，只是偶尔用作囚禁奴隶的圈栏或仓库。令殖民者和本地政府掠夺的是它们部分地解决了曾经阻碍走私蓬勃发展的一些问题：即货物的供求、重量和体积、距离和赢利等问题。尤其是牙买加和库拉索，它们成了仓库和商业中心；在这些地方货物和奴隶可以贮存起来直等到西班牙殖民地的价格和需求看涨。它们靠近市场而且能从中得到相当准确的消息。在大西洋长途航行中受到时间和货舱极大限制的小船，可以将货物从牙买加送往韦拉克鲁斯，或从库拉索到卡塔赫纳而无须增加很多费用。

在17世纪，西班牙专横的竞争对手渗透到美洲贸易的另一部分：即买卖非洲奴隶，以主要取代岛屿和热带海岸上被消灭的印第安人。在16世纪西班牙曾经或多或少地掌握了自己的奴隶买卖。它在非洲的海岸没有仓库、工厂或殖民地，但是它能同那些购买来源于葡萄牙和荷兰的奴隶的私人机构签订合同。供应似乎满足了有限的需求，然而有些地区不时抱怨供应短缺。菲利普二世兼并葡萄牙有助于保证能容易地接近奴隶的来源。1640年葡萄牙叛乱之前，葡萄牙的特许权获得者提供了殖民地所需的大部分奴隶。但是1640年后，他们不再能被当作供应者了。然而，那时需求减少而且停滞不前的殖民地因缺少硬币几乎买不起奴隶。合同租赁制①被听凭失效了20多年，这是表明西班牙的软弱和生产

① 原文Asiento，即契约租赁或合同租赁制，英文为Contractual leasing System。——译者

下降的另一个迹象。

1663年恢复合同租赁制。在热那亚银行家和商人格里洛和洛梅林等王室的缺乏经验的债权人手中，该制度开始时进展很慢。格里洛合同租赁制时期持续到1678年。他们的主要供应来源似乎是库拉索，那里的奴隶价格低于英国岛屿；他们最喜欢的目的地是波托韦洛、韦拉克鲁斯和哈瓦那。1685—1689年间又试行了几年没有合同租赁制的做法后，西班牙王室勉强把它交给了荷兰科伊曼斯公司。该公司来历不明，但是它很可能是个大的利益集团的掩护机构。不管怎么说，科伊曼斯一度是个可以举轻若重的地方，而且如果西班牙王室需要供应也没有别的办法。来自库拉索的荷兰贩奴船装载了许多被禁货物；是走私新时代的先锋。

法国人比较不强调走私，然而他们通过掠私船也参与其事。在1702年和法西正式结盟之前，他们更多地集中精力于支配加的斯和塞维利亚以外的合法贸易。我们的信息似乎表明在17世纪晚期，法国向航线提供所需要的一半以上的货物和资本。这就使英国人成为荷兰人的主要对手并受到冷落。他们处理了海盗后对荷兰人进入西班牙的殖民地市场感到羡慕。他们可以看到有几个地区缺少劳动力而且似乎乐意为奴隶付出代价：或许可以利用对奴隶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作为进入这些地区的一个途径。始终精明的林奇总督当然希望利用奴隶这个策略，并在1683年发表声明邀请西班牙船只来牙买加，保证给予充分保护和热烈的欢迎。使他感到懊恼的是他的邀请为时过早。人们对海盗仍有过多的怀疑；而且奴隶太少。此后不久科伊曼斯合同租赁开始了。

到17世纪90年代很多情况发生了变化。来自非洲海岸的英国贩奴船较多。牙买加本身正吸收较多奴隶。法国人开始向圣多曼格大量运入奴隶，该地将成为最大的蔗糖殖民地。这种新提供的非洲人有一些被偷偷运进西班牙本土和主要岛屿。我们应该认为伴随他们的还有一些英国工业品。尽管必须找到借口，但是来自诸如洪都拉斯湾的一些小港口的西班牙记录表明，借口非常敷

衍了事，不能令人信服。各级西班牙官员都有牵连。

西班牙的哈布斯堡家族中最后一个可怜的成员去世后，法国的波旁家族登上西班牙的王位并开始了法西联盟。1702年合同租赁被授予法国几内亚公司。约有11年法国不但支配了合法的航线，甚至派军舰加以保护，而且还大力进入奴隶贸易并接管了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大部分走私买卖。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于1713年结束时，英国人也索得了特许权。他们根据和约获得一种合法买卖奴隶的有限权利。南海公司拥有的一艘每年行驶一次的船只被获准在年度集市上出售奴隶。这些集市是在船队从西班牙到来时举行的。有关者都知道这些权利是一种获得机会的方式，它们在1716年进一步被扩大。当时同意即使在没有舰队和集市的年份，年度船只也能驶往卡塔赫纳和波托韦洛，结果大多数年份是如此。英国人认为奴隶被出卖之前必须加以照顾，不久就在波托韦洛建起一座大院；它几乎立即变成一个仓库。那时走私货可以自由进入，而且不仅仅在指定的港口，英国几乎不用费心去加以掩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葡萄牙、荷兰和法国商人首创同波托西和利马进行一种秘密走私贸易，南海公司在那里兴建了一个贸易站，尽管当时几乎没有什么奴隶买卖。

牙买加和库拉索成为仓库和囚禁奴隶的圈栏，非洲奴隶勉强地进入西班牙殖民地市场——这些新事物为解决西班牙殖民地同西北欧进行直接贸易的问题提供了基础。在那里，尤其是在英国，发生的变化可能产生了同等重要的作用。

1660和1689年间英国船舶的数量和吨位迅速增加，有许多是远洋轮而不是沿海的小船。前往西印度群岛和美洲的船舶其数量和吨位的增长尤为引人注目，1663年和1686年间翻了一番。尽管此后这种增长略为放慢，英国仍继续重新制订贸易方针。该国迅速将贸易重点从欧洲大陆转向东方、北极和美洲。值得注意的

还有英国再出口交易的发展。它正取代荷兰早先的地位，成为欧洲的中间商和殖民地世界的供应者。

当体积和吨位增加规模效益扩大时，长途货运运费率下降了。17 世纪 60 年代无力支付前往牙买加的运费的英国货到 1700 年时能够支付了。当然装船时货物费用较便宜，数量也较多。赢利与否同重量、体积、货舱和时间之间的问题部分地得到了解决。西班牙殖民地城市的商人那时能够对出口农业和矿业进行再投资并且将商品出售给北欧的发展中国家。

对西班牙美洲 1680 和 1720 年间几十年的研究很少，呈现出一些难题和难解之谜。西班牙查理二世的统治暗淡无光，但是近期的研究有力地表明最萧条的时期是 17 世纪早期和中期。此后，外围地区开始缓慢地，但却有效地恢复起来。由于 1676—1685 年发生流行病而且通货膨胀迅速，一直持续到 1686 年左右，因此中部和南部，即同殖民地联系最密切的部分——两个卡斯蒂尔、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恢复较慢。此后，核心地区缓慢地扩展直至该世纪末。

这些年西印度航线的历史是复杂的。我们知道到这时为止船只大部分来往于加的斯，船舶的数量和吨位继续下降。官方的金银通货也不断减少直至 18 世纪，除了在 17 世纪 70 年代曾略有恢复。然而 1670 年后，装运的非法金银通货似乎逐渐增加，80 年代早期稍稍下降，然后又加快步伐直至该世纪末。商会给予贫困的王室大量豁免和其他贿赂；王室则帮它们的忙，不检查进来的船只，不起诉那些明显犯欺诈和走私罪的商人。有许多情报来自西班牙南部的外国领事，大大有别于前几年用于研究的那些情报。这就产生一个进行比较的问题。然而，运往西班牙的美洲金银通货数量增加这件事似乎被普遍接受，而且需要进一步调查和说明。显然仍在走下坡的船队正把重点放在贵重金属而无疑要排除其他货物。17 世纪晚期新大陆恢复开采银和汞必然也发挥过作用。

这种恢复在 17 世纪 90 年代最为引人注目。但是在 1700 和

1720年间，以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为主的年份，合法贸易又严重衰退；在该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作为一种不同的和更自由的制度，经特许的船只重新恢复增长。战争期间国力虚弱，以至来自加的斯的船只必须依靠法国人的保护。1708和1722年间，波托韦洛没有举行过一次集市，零星驶往新西班牙的船队少于17世纪90年代。此外，在帝国的那些老的中心，这20年内有许多紧张的迹象，叛乱、新出现的货币短缺、谷物歉收和饥荒主宰了墨西哥南部和中美洲的舞台。

不过一个新的扩张时期显然也已开始。西班牙正作出艰苦的努力来改革其海军和海上贸易，并恢复造船业。有些努力是务实的，多数是不切实际的。深水港加的斯明确地取代了塞维利亚。传令舰开始较经常地行驶从而使供求更为接近。

外国商人出现在殖民地的小城市。那里约有一个世纪没见过这种人。新西班牙白银的产量又上升而且秘鲁不久就恢复生产。出口到新西班牙、西班牙和库拉索的委内瑞拉可可豆达到新的高峰。墨西哥同秘鲁、墨西哥同菲律宾以及秘鲁同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的贸易增加了。哈瓦那开辟了通往加勒比海许多港口的航线。新的地区上升到重要地位。那时，古巴、波多黎各和圣多明各得到较多奴隶，成为种植园岛屿，同外国人和母国进行食糖贸易。走私几乎是每个地方进行贸易的主要手段，尽管同西班牙的非法贸易也正在走向新的顶峰。

到1720年，已为新的扩张时期作好准备。然而大量是由于同母国进行非法交换或同西班牙的竞争对手进行贸易所致。西班牙美洲从半个多世纪的孤立中走了出来，并且重新为其产品和市场制订了方针，特别是在昔日的外围地区，如古巴、委内瑞拉和布宜诺斯艾利斯。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西班牙将为摆脱落后和懒散、并重新从外国闯入者那里夺回其殖民地贸易而作出努力。

西班牙及其美洲殖民地之间的大西洋纽带既是欧洲扩张带来

的一个主要结果，也巩固了这种扩张。它既是垄断性重商主义的结果又使之得到巩固。殖民地作为索取渴望的货物的基地而存在，并且只要有可能就将其他竞争对手排挤出去。这些政策产生出一个依附性的、生产单一作物的、面向出口的西班牙美洲，这些特征从塞维利亚贸易登峰造极的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现在。西班牙美洲暂时脱离这种依附性，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由于外来的原因。在西班牙统治的最初两个世纪内，西印度航线是这种依赖出口的基础，航线的需要迫使西班牙美洲建立的交通结构让所有主要航线都从城市、种植园和矿山巷道通往海港。在每个殖民地内部的生产地区不需要相互连接，事实上不鼓励这么做。只存在有限的地区间贸易，只从事单一作物原料的生产者是没有什么可互相交换的，而且许多拉丁美洲国家至今同欧洲和北美的交通仍比他们同紧邻或近邻的交通更为方便。

西印度航线对欧洲经济产生过深刻的影响。美洲的金、银至少部分地引发了欧洲的价格革命。美洲市场的创建有助于刺激热那亚、德国和荷兰的银行业务，尹德里亚的矿山，佛兰德的纺织业以及一支法国的流动劳动大军跨越比利牛斯山向南行进。这个新市场不象东方的市场，它主要需要欧洲的消费品，而且以这种方式对动员欧洲内部传统的生产力作出贡献。17 世纪经过停顿、危机或重新调整之后，从美洲出口到欧洲的金银通货，特别在波托西矿山恢复生产之后，有助于复兴欧洲的贸易。在这个阶段，欧洲向集约型的种植园投入巨大资金——它那绝妙的海外资本主义产物。对个人甘蔗园的研究表明几乎每样东西都来自旧大陆：劳动力、机器、经营管理、甚至某些食品。整个企业同大庄园、甚至与银矿相比，在更大程度上被设在欧洲的中心所控制。

美洲金银通货的汇集引起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欧洲"世界体系"的创建中，它起到什么作用？许多作者认为美洲白银本身是欧洲早期扩张的结果，后来为欧洲资本主义结构向世界大部分地区强行传播提供了支柱或润滑剂。我们还必须作出令人满意的

解释，这究竟是如何进行的。银子从美洲抵达塞维利亚或加的斯后传到西欧。用沃勒斯坦的话说，17 世纪西班牙扮演的只是一个“传送带”的角色。截止那时，大量白银正被运往阿姆斯特丹，而且在为荷兰向东方扩张付出的代价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总的说来，美洲白银资助欧洲人向东方世界渗透。当然那里最后就有了大量美洲白银。用布劳德尔的话说，那里是美洲银子的“基地”。银子并非全部通过航线和西欧市场来到那里。有些是通过马尼拉大帆船直接前往。更有其他数量的银子，永远不知其确切的总数有多少，通过在利马的葡萄牙商人和在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的走私基地，流入巴西，从那里绕过好望角前往印度。但是大量银子却通过欧洲被用以支付东方的香料、东方的军队并且向来自东方的人行贿。关于欧洲用取自遥远的西方的白银如何在东方开辟新的地区的细节还有待揭示，但是就较为普遍的意义而言，在促使资本主义的兴起、工业革命的实现和欧洲在全世界称霸的复杂因素中，西印度航线完全是其组成部分。

第 11 章

波旁王朝的西班牙及其美洲帝国

波旁政府

如果西班牙的衰落向从孟德斯鸠到麦考利等研究政治的人们提供了种种机会来进行无拘无束的嘲讽，那么这种衰落所造成的实际影响却一直困扰着波旁王朝的政治家们。他们费尽苦心以重振哈布斯堡末代王朝遗留下来的这份摇摇欲坠的家业。毫无疑问，查理二世的统治（1664－1700）表明它是一场十足的灾难，一部军事失败、王室破产、智力衰退和饿殍遍野的惨淡的编年史。到1700 年，全国人口至少减少了 100 万，低于菲利普二世统治时的水平。在 17 世纪 80 年代，危机陷入了谷底。这大约是最近的研究对这种普遍衰败的景象做出的唯一评定。正是在这十年间，当一连串的歉收把饥馑带到了卡斯提尔时，他才采取初步措施来解决君主国家的财政困难，拒绝清付部分由以往几个朝代遗留下来的沉重的债务负担。同时，恢复以金银作为价值本位，制止了因货币屡屡贬值而造成的持续通货膨胀。而且，有证据表明就在新王朝开始统治之前，加泰罗尼亚和巴伦西亚已出现经济复苏的迹象。然而，所有这一切丝毫不能掩盖这一事实：西班牙已丧失了它的工业，并且变得要以出口农产品来换取外国制成品。加的斯在殖民地贸易中只是充当用美洲的金银换取欧洲商品的一个集散地。

无论经济状况可能显得多么令人绝望，但威胁着国家生存的

却是王室的衰弱无力。在争夺对欧洲的控制权中，哈布斯堡政权被法国击败，随即又为内乱所困扰。查理二世几乎是个低能儿。他即位后，地方贵族扩充了他们对所有地区和城镇的领主管辖权，并且控制了这个君主国家的中央议事机构。一度作为欧洲最优秀的军队而闻名于世的步兵团(tercios)沦为由贵族集结和指挥的地方民兵。而且，天主教国王及其后继者所赖以治理国家的杰出律师已退化成从六个公费大学招来的纯粹的穿袍贵族。阿拉贡王国的等级会议成功地制止了那种曾经证明对卡斯提尔具有毁灭性的大规模征税。在整个半岛，征税以及武器和粮食的供应都包给了私人承包商，其中有几个著名的外国商人。总之，当欧洲大陆其它地方的君主专制制度最终以正规军和财政军需部门作为其新权威的基础时，在西班牙，君主制却越来越失去了它的权威。

王室衰弱最终付出的代价就是内战，外国入侵和王朝遗产遭到分割。1700 年，期待已久的查理二世之死促成了一场欧洲大战。西班牙王位继承权成为这场战争的主要奖品。西班牙宫廷选中的是安茹的菲利普，路易十四的孙子。他在法军受到欢迎的卡斯提尔获得了广泛支持。但英国、荷兰、葡萄牙、加泰罗尼亚和巴伦西亚省以及一大部分害怕新王朝会剥夺其权力的卡斯提尔贵族则支持哈布斯堡的竞争者、奥地利的查尔斯大公。内部随之而来，半岛则充当战场。在法军为波旁王朝赢得最终胜利之前，马德里被敌对双方一再占领。

1713 年在乌特勒支签定的和约彻底暴露出西班牙在这场决定其命运的战争中扮演了一个较为消极的角色。奥地利皇帝获得了低地国家、米兰、撒丁和那不勒斯，作为其放弃西班牙王位的补偿。西西里奖给了萨伏依国王。而更糟的是，英国保留了直布罗陀和米诺加，并得到为期 30 年的合同租赁权。据此，英国获得把非洲黑奴输入整个西班牙帝国的垄断权，另外还获得每年派遣一艘可载货 500 吨的船只与新大陆的西班牙殖民地进行贸易的权利。最后，对走私者而言，一个理想的据点，位于拉普拉塔河东

岸的居民点萨克拉门托，被割让给了英国的忠实盟友葡萄牙。如果说西班牙在条约中丧失了曾使这个君主国陷于战争泥潭中不能自拔的那些欧洲领地，那么它在殖民地贸易垄断权上出现的裂纹将成为未来冲突的一个隐患。

菲利普五世在面临内战和外国入侵的挑战下即位。这使他的法国顾问们得以异常迅速地为君主专制政体奠定基础。加泰罗尼亚和巴伦西亚的暴乱使它们拥有的特权被取消。随后，除纳瓦尔和巴斯克省以外，全西班牙都受制于基本相同的税收和法律。同样重要的是，菲利普仿效其祖父，把贵族排除出国家的高层议事机构。尽管大公们的土地所有权和私人审判权最终得到加强，但他们再也无法左右王国政府的大政方针。与此相似，国务大臣职务的设置使传统的政务会只具备咨询和司法之职。再者，早在1704年，用长矛武装起来的旧式步兵团已由配备滑膛枪和刺刀的法国式团队所取代。服役于马德里的皇家近卫军、独立的炮兵和工兵分队，以及一个新形式的职业军官阶层——所有这些改革都标志着一支新型军队的出现。为了给这支部队筹措资金，来自国外的财政专家成功地把税收增加了一倍，从区区500万比索提高到1150万比索。这一业绩主要是通过仔细核查帐目、裁减官员、拒付过去的债务以及把阿拉贡王国归并于一个统一的财政体系中才得以完成的。1714年，在菲利普的第二个妻子，帕尔马的伊丽莎白·法尔内塞到来后，改革的步伐显然放松了。而且伊丽莎白挥霍新国家艰苦赢得的资源进行纯粹的王室冒险，去为她的两个儿子攻取意大利封地。1733和1743年与法国波旁王朝所签订的《家族盟约》部分推翻了《乌特勒支和约》。西班牙为这些战争所付出的代价还有待评估。迟至1737年，英国大使本杰明·基恩爵士形容这个国家"缺乏外国盟友，财政紊乱，陆军情况很差，海

军更糟，甚至连一个热心的大臣都没有"。[1] 费迪南六世（1746－1759）即位，表明他放弃王朝野心，赞同执行对外和平、对内紧缩的政策。1748年英国的合同租赁到期，随后又同葡萄牙签定了《边界条约》，确定了秘鲁总督辖区和巴西的边界，从而消除了国际摩擦的隐患。然而，只是在查理三世（1759—1788）即位后，西班牙才终于有了一位能积极推行全盘改革的君主。尽管查理三世续定了《家族盟约》，造成西班牙在七年战争的最后阶段被打败，但他在其它方面的统治却使半岛和殖民地的财富都呈现出显著的增长。西班牙再次短暂地成为欧洲强国。

波旁君主们的雄心和个性无疑影响着政策的走向。不过，这场堪称为行政革命的推行者还是那些杰出的大臣。这的确就出现了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年的历史是从国王的角度还是从大臣的角度来写。尤其是国务大臣何塞·德·帕蒂尼奥（1727－1736）和恩塞纳达侯爵（1743—1754）的成绩，还有待作出明确的评定。佛罗里达布兰卡伯爵（1776—1792）以及查理三世的其他大臣们以这些人的工作作为行动的基础。但至今我们尚缺乏任何有关这批政界杰出人物特性的全面描述。尽管某些贵族依然获取高官——阿兰达伯爵就是一个例子——但大部分大臣却是些贫困潦倒的士绅或平民。引人注意的是，在查理三世统治期间，1766年以后任命的大臣多是自费大学生无法与在巴亚多利德、萨拉曼卡和阿尔卡拉等地社会上有声望的公费大学出身的律师相比。与当时的英国或哈布斯堡时的西班牙相反，波旁王朝依靠的是一个服役贵族阶层。赐封号给它所信赖的公职人员既是作为奖赏，也是为了使他们更有权威。

尽管习惯于把西班牙启蒙运动视为欧洲启蒙运动的一部分，

---

[1] 引自珍妮·O·麦克拉克伦《同旧西班牙的贸易与和平，1667—1750》（剑桥，1940），第101页。

但必须记住，它的大多数最重要的人物都是积极从事国家管理的公职人员。无怪乎让·萨拉伊把它称作是"管制主义和功利主义"。他们心中一直摆脱不掉西班牙往日的光荣和近日的衰退，又对法国和英国日渐增长的繁荣和权势与半岛的软弱和贫穷之间所造成的触目惊心的反差感到苦恼，还为西班牙社会的惰性不胜忧虑——于是这些人都指望王室拿出治病良方。君主专制政权便成为改革的基本工具。结果，地方的利益或自治特权深受猜忌。在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马里亚纳能够争辩诛戮暴君的正义性，华雷斯能坚持政权的契约基础。而在启蒙时代，他们的作品因具有颠覆性而遭禁止。对比之下，君权神授理论在政界实际上已成为正统观念。总之，开明专制的信徒们并没有忘记他们权威的根源所在。

如果由于重新强调国王权威，贵族仅仅被排除出政权机构，那么相形之下教会却遭受到沉重的打击。教会法规中王权至上主义的传统强调国教的权利，反对教皇专制统治提出的要求，并且坚称在教会中国王是基督的代理人，在1753年的宗教协约中取得了重大胜利；教皇把在西班牙的所有圣职授任权让给了国王。同样重要的是，一度深有影响的伊拉斯谟传统，在被称作是詹森主义者的教派中重新兴盛起来。1767年耶稣会，这个反宗教改革的主要堡垒和教皇制度信誓旦旦的保卫者被驱逐出西班牙。总的来说，修道会已被视作是一种社会负担而不是灵魂的避难所。在这种态度背后可以发现法国的影响，一种17世纪教会自主论和詹森主义不稳定地交融的影响。

然而，政府的杰出人物把发展经济作为他们主要关心的大问题。西班牙如何才能恢复它昔日的繁荣？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就是要推广科学和实用性知识。政府发起了一次全国普查，汇集了一大批有关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的统计资料。修筑运河和公路以开辟新的贸易线路，更是切中要害。并且，就象17世纪法国和英国那样，面对荷兰的商业霸权而采取了保护性措施来维护和鼓励航

运、工业和贸易，西班牙波旁王朝的大臣们现在也有意企图运用几乎同样的一套政策使半岛摆脱对欧洲北方制成品的依赖。

要说明18世纪西班牙的重商主义，起始点就是《商业和航运业的理论与实践》。这是篇冗长的论文，最初流传于1724年，随后经官方许可于1742年出版，1757年再版。作者是帕蒂尼奥的部长级门生赫罗尼莫·德·乌斯塔里斯。他相信："本君主国家的衰退和灭亡"，简单地说，就是"由于我们在贸易组织方面的疏忽和无知而受到的惩罚。"正是考虑欠周的关税和消费税破坏了国内工业，致使半岛依赖于国外输入的制成品。进行补救的办法只能来自于仔细研究和应用"国家新准则"，或者就象他在别处所指出的，是法国、英国和荷兰的"新政策"。这些国家的贸易损害了西班牙才得以增长。乌斯塔里斯显然熟悉出歪点子的人，即上一世纪西班牙改革的拥护者们。尽管如此，他仍从于埃的《荷兰商业》（他弄到了西语译本）、1664—1667年的法国税则以及英国航海条例中寻求实际的指南。他尤为推崇科尔培尔，称他是"欧洲关注贸易和航运发展最热心、最有才干的大臣"。他的建议其实很简单：强调税率始终必须对初级产品和深加工的商品加以区分；进口商品始终应支付高过本国出口商品的关税；只要有可能，就必须取消国内消费税。这些建议基于这样的假设：明智地调节关税将会释放出西班牙的工业生产能力。对于供应军队的装备、军需品和制服，他更明确地主张采取一种积极征购的政策，以便使所有这些供给品必须出自西班牙的车间和铸造厂。主要目的就是创建一支强大的海军，其舰只的建造、武装和装备都在皇家兵工厂里进行。因此，如果"西班牙制造业的建立是恢复君主国家所依赖的主要措施"，那么扩充王国政府的军事力量就是一个基本的先决条

件。[1]

政府既无法改变农业生产方式，也无力发展制造业，这已成为一个激烈争论的问题。然而，新王朝的巨大成就在于它创建了一个官僚主义、专制主义的政权，致力于领土扩张。君主国家权威和财力的复兴明显先于经济复苏。诚然，有理由使人想到，经济复苏至少在最初，大部分是由于军队和宫廷的需要。向部队供应制服和军需品，在海军兵工厂内建造战舰，依靠国内铸铁厂生产火炮，向宫廷提供奢华的丝织品和毛毡，马德里随着税收增长而大肆挥霍——这个极其扼要的纲目表明政府的开销遍及各个方面。然而，迄今为止，对于促使国家重获生机的政府革新却所知甚少。但如果殖民地的实践能成为某种指南的话，那么主要的改革就在于依靠包括军人和文职人员在内的职业官员。他们定期得到评估和提升，靠固定薪俸为生，而不是职务上的奖金或小费。

这个新体制中为首的是各个部——国务、财政、司法、国防、海军和西印度事务等部门。它们取代了昔日哈布斯堡的议事会，成为主要的行政决策者。起初几年，其中有些部门归由一位权臣领导，因此还不清楚各部门何时拥有一批固定官员。在地方上，监政官是个关键人物，是新秩序的象征。这些官员起初是执行特殊任务，只是到1749年他们才被委派到西班牙各地负责征税、供应军粮、兴办公共工程以及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在法国，出售公职和包税者到大革命前一直在财政制度中居于支配地位。而西班牙君主国家依赖于由国库支薪的官僚机构，在某种程度上比同时期的法国要先进得多。新型的官员自然证明了其自身的价值，因为公共税收在稳步上升，从1700年区区500万比索上升到18世纪50年代的1800万比索，随后在1785—1790年间上升到平均每年3600万比索。正是从这些数字中我们发现了西班牙政治复兴的

[1] 赫罗尼莫·德·乌斯塔里斯：《商业和航运业的理论与实践》（第3版，马德里，1757），引文在第4、46、96和238页。

奥秘。

象任何王朝一样，首先需要经费的是王室和宫廷。尽管无法获悉在马德里、阿拉胡埃斯和拉格兰哈等地三个新宫殿的营建预算，但1787年“皇家住宅”的总开支仍达500万比索，相当于全部税收的15%。相形之下，大吹大擂的公共工程项目只得到125万比索。预算的主要项目是军队，约占全部公共税收的60%，如果包括战争费用在内，数字无疑会更大。

尽管波旁政府主要关心的是组建、扩充和维持一支正规军和一支常备海军，但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有关这些军队的组织和运作几乎没有什么资料。据说，在皇家兵工厂主管建造战舰的是何塞·德·帕蒂尼奥。他最初担任加的斯省的监政官，不久出任国务大臣。接着，詹金斯耳朵之战（1739—1748）驱使恩塞纳达侯爵把这项计划加以扩展。结果到1741—1761年间，西班牙至少有54艘战列舰下水，配备了3688门大炮。查理三世统治结束时，海军自夸拥有一支66艘战列舰组成的舰队，并由各种装有大炮的快速帆船和班船予以支持。

如果海军受到重视是出于帝国的战略需要，那么陆军的规模就反映出新王朝的海外雄心。到1761年，正规军数量接近6万人，划分为步兵50445人，骑兵5244人，炮兵1329人以及驻扎在北非要塞的士兵2758人。通过征兵来招募部队。这种制度避免了象其他国家军队那样依赖外国雇佣兵。而且至少1/3的军官是平民，往往是从士兵中提升的，这样只剩下皇家近卫军的一些团才自称拥有显赫的社会地位。不过，正是这种军官团才为君主政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受过一些教育，习惯于纪律约束，依靠效力于王室而谋生。国外游客曾评论道，地方最高权力赋予连监政官和其它文官都要马首是瞻的军区司令、地方部队的最高统帅。

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曾把西班牙称为欧洲二等大国，可与奥

地利和背鲁上相比。这部分原因就在于菲利普五世的意大利战争证明了君主国家的武装力量已恢复到足以推进领上扩张的地步。而那位开明君主正是把扩张领土定为专制政权的指导原则。尽管《乌特勒支和约》剥夺了其欧洲属地，但西班牙现在凭借其广阔的美洲帝国来确保它在欧洲同盟中占有一席之地。在新大陆、波旁政府异常成功地保卫了边界，并利用了殖民地的资源。查理三世统治时西班牙国力的复兴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得到极大的发展以及因此而增加的税收。

政府的变革

尽管阿尔贝罗尼和帕蒂尼奥都认为要在新大陆寻找西班牙复兴的答案，但伊丽莎白·法尔内塞的意大利冒险却阻止了这些政治家在美洲帝国进行大量变革。与此类似，虽然何塞·德尔·坎皮略一科西奥，财政、海军和西印度事务大臣（1741—1743）起草了一份全面改革计划，旨在彻底革新帝国整个贸易和政治体制，但他的任期却受到欧洲和西印度群岛战争需求的支配。只是在1754年，胡利安·德·阿里亚加出任海军和西印度事务大臣时，帝国才终于有了一位具有美洲殖民地经验的大臣，他曾担任加拉加加斯省督，又没有其它政务来分散精力。在这以前，大臣们一直把重点放在欧洲，政府的精英们把所有精力都用于创建一种新型管理体制和为意大利战争供应必需品上。

但是，对旧世界的这种全神贯注却使帝国在美洲的势力受到惊人的侵犯。确实，在18世纪最初几十年内，西班牙只是排斥外国入侵其属地，以及对受到威胁的边界加强控制。为了理解这项任务的重要性，有必要追溯到17世纪80年代的惨淡时期。因为正是在这10年里，葡萄牙人在拉普拉塔河口建立了萨克拉门托殖民地。法国人从加拿大向南推进，建立了新奥尔良。几乎在同时，英法海盗穿过地峡一路烧杀劫掠，去袭击太平洋沿岸。巴拿马城、卡塔赫纳，韦拉克鲁斯和瓜亚基尔等最后都遭到这些海盗的占领

和抢劫。在新墨西哥，普埃布洛印第安人发动叛乱，赶走了已有效占领这一省份近一个世纪之久的殖民者和传教士。西班牙已虚弱不堪，以致到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必须乞求法国战舰的保护才能护送从韦拉克鲁斯返航的满载金银的船队。

同样重要的是，帝国各省的政府受到一个小的权势集团的支配。他们由克利奥尔人中的优秀分子——律师、大地主和教士——一些来自半岛的长期供职的官员和大进口商组成。在各级政府部门，出售官职十分盛行。铸币厂的管理、消费税的征收、以及市长和地方长官的薪俸供给都分包给了总督府和省会中控制着进口贸易和信贷发放的商人。社会上真正行使权力的不是国王的正式代表，而是教士，包括世俗教士和修士。他们充当上层人士才智上和精神上的领袖、平民的顾问和保护人。就像哈布斯堡王朝统治西班牙的最后几十年一样，政府开辟社会财力的力量由于缺乏有效的军事制裁而受到限制。如果新王朝要从广大的海外属地中获取利益，它首先就得恢复对殖民地政府的控制，然后再创建出新的政府机构。只有到这时才能推行经济改革。

对英战争成为变革的催化剂。七年战争（1756—1763）中，西班牙迟缓的参战，导致迅速的失败；英国占领了马尼拉和哈瓦那。而且，尽管在后来的和约中收回了这些港口，西班牙却不得不把佛罗里达割让给英国，并再次把萨克拉门托殖民地归还给葡萄牙。从法国手中得到的路易斯安那只是微不足道地补偿了作为盟友在本土给予援助而遭受的损失。就是在这时，查理的大臣们才求助于坎皮略-科西奥在《美洲经济管理的新体制》（1743）中详细阐述的改革方案。这份手稿自1743年以来就已流传，到1762年，作为伯纳多·沃德的《经济方略》的第二部分正式出版。文章拥护恢复哈布斯堡王朝所采取过的广泛询察的做法，以及随后所推行的常任监政官制度；还对教会过多的权力和财富提出了警告。尽管在政治上他经常提议在美洲采用已在西班牙推行的改革，但是实施这些建议的效果却更大。由于帝国的行政革新是由来自半岛

的士兵和官员创始的，它被称作是美洲的再征服就不足为奇了。

这项方案的第一步就是提供充分的军事力量，以防备外国的进攻和内部暴动。1761 年哈瓦那和马尼拉的失陷以及法国势力被排除出大陆，突出表明了来自海外的威胁的严重性。战争一结束，西班牙主要的将军亚历杭德罗·奥赖利就被派往古巴去视察防务，并组织地方民兵。翌年，询察长胡安·德·比利亚瓦率领从欧洲派出的两个团来到新西班牙，负责类似的任务即征集预备役民兵。1768 年，一个团的正规军固定驻扎在加拉加斯。结果，到1771 年，一份官方报告估计有 42995 名不同种类的士兵驻扎在西属美洲各地。其中 4851 人驻古巴，2884 人驻波多黎各，4628 人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但并非各属地都有兵驻扎。1781 年新格纳达发生公社叛乱。令督府当局深感震惊的是，卡塔赫纳只有 75 名正规军在港外戍守。而秘鲁只是在图帕克·阿马鲁叛乱（1780-1781）发生后，才由国王派出两个团在该总督辖区服役。这里不描述殖民地军队的历史，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到世纪末，地方的募兵和调迁表明士兵中占压倒多数的是美洲本土人，上尉以下的大多数军官是克里奥尔人。征募的人数则取决于当地的财力。如果新西班牙最后自夸拥有一支 9971 人的部队，分成四个步兵团和两个骑兵团，那么相形之下，秘鲁则设法保持了一支 1985 人的部队，而智利仅有 1249 人，主要负责边界的防务。加勒比地区的防御圈仍需欧洲来的士兵，在卡塔赫纳就保持了一支 2759 人的卫戍部队。

强调军事力量，得益匪浅。1776 年，一支 8500 人的远征队越过拉普拉塔河，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占领了萨克拉门托，从整个东岸省份中赶走了葡萄牙人。《圣伊尔德丰索条约》（1778）确认了这次胜利。不久，在美国独立战争（1779—1783）中，另一支部队侵入了毗连路易斯安那的狭长地带彭萨科拉，从而导致英国随后连同佛罗里达一起割让了这片地区。与此类似，在中美洲收

复了奥莫河要塞，最终消除了莫斯基多海岸的英国居民点。几乎是同时，为保证对索诺拉，得克萨斯和加利福尼亚这些北方省区进行有效控制，新西班牙也开进了远征军。在这次确保美洲边界的运动中，波旁王朝终于展示出了一个真正帝国所具有的扩张进取精神。

在按固定编制征募殖民地团队的同时，大批民兵队伍也组建起来。确实，这些部队有时有名无实。但是，尽管遭到批评，有时还被遣散，它们最终仍表明了自身的价值。尽管据说5万名登记入册的秘鲁预备役部队很少有人身着制服，但相形之下，新西班牙征募的22277人的部队却装备良好、遵守纪律。其它地方，如布宜诺斯艾利斯，正是依靠民兵才成功地打退了英国1806—1807年的入侵。同样重要的是，颁授军衔和赋予法定特权被视为焕发克里奥尔优秀人士忠诚感的主要手段。一位旅游者甚至评论委内瑞拉上层阶级说："他们现在就象以前追求教职一样贪婪地去追求肩章"。[1] 另外，民兵的存在也为殖民地政府对付民众骚乱提供了武力支持。

君主国家采取了戏剧性方式来表明它对教会所拥有的权力。1767年，查理三世遵循葡萄牙的先例，下令将所有耶稣会会士驱逐出境。当然，这个行动是在警告教会必须绝对服从王权。耶稣会不受主教的管辖。他们坚持支付教会什一税，效忠于教皇统治，拥有巨额财富，擅长于同王室官僚进行司法诉讼，因此声名狼藉。在巴拉圭，他们实际上建立了一个国中之国，依靠手中的武装民兵，统治着96000多名瓜拉尼印第安人。其它地方，如在索诺拉以及基多的亚马孙河省区，耶稣会管理着一系列传道站。同样重要的是，在帝国的所有主要城镇中，耶稣会学院培养克里奥尔的

① F. 德彦斯：《1801—1804年南美纪行》2卷本（伦敦，1807年），第1卷，第361页。

优秀分子。而且不象其他修道会，耶稣会使其美洲和欧洲成员间保持相对融洽的关系。耶稣会在各主要省份卓有成效地经营着一系列大庄园，积累了财富，支持着他们在殖民地社会中的令人生畏的影响。查理三世听取詹森派大臣的建议，颁布法令驱逐耶稣会。这时，殖民地臣民的忠诚经历了极其严峻的考验，因为从那里流放到意大利的耶稣会会士超过1000人，都是克里奥尔阶层中真正的精英。① 此后，到1771年，在利马和墨西哥召开了教省级宗教会议，目的在于加强教士纪律性，强调王权高于教会。不过，尽管提出了许多改革计划，但却没有什么效果。信徒普遍受到审视，女修道院中提倡集体用餐。教会法庭对验证无遗嘱财产的管辖权被终止。检审法庭认可的教会法庭的合法上诉次数日益增加。更为重要的是，在刑事案件中，教士在所有皇家司法机构中的豁免原则受到挑战，而且有几个牧师实际上被关押了起来。另外，还有人企图调整对什一税的征收。然而，总的来说，虽然这些措施必定激怒了全体教士，但却没能带来什么真正的改变。

更为深远、更富有成效的是民政改革。1776年，以布宜诺斯艾利斯为首府的新总督辖区建立起来，包括现在的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和玻利维亚，结果戏剧性地改变了大陆地缘政治的均衡。因为，由于开通了途经合恩角的贸易航线，贸易垄断权已遭破坏的利马，作为整个帝国在南美的前首府，其地位受到严重伤害。上秘鲁被纳入新总督辖区，旨在为布宜诺斯艾利斯提供波托西矿山的财政收益，从而为在政治上永久划分安第斯地区铺平了道路。其它地方，变化所造成的冲击并不太激烈。1739年设立了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以确保卡塔赫纳以及沿岸的防御。由于设立了加拉加斯军区司令，并且由负责管理委内瑞拉各地区的监政官

① 关于将耶稣会逐出巴西的论述，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若昂—迪尼斯·席尔瓦的文章和《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

加以协助，该总督辖区的防务得到进一步加强。最后，在新西班牙北部还任命了一名总指挥官来监督整个边境地区的防务和行政管理。但由于在财政上一直依赖墨西哥中部金库的税收汇款，他的行动自由受到了限制。

采纳了坎皮略的建议之后，查理三世又恢复了以往哈布斯堡王朝整治殖民地苛政的措施——总巡察制。曾任新西班牙总巡察长的何塞·德·加尔韦斯（1765—1771）成功地使秘鲁（1776）和新格拉纳达（1778）先后接受了政府机构的的类似检查。加尔韦斯实行烟草专卖，并对消费税的征收加以整顿，从而保证了运往马德里的税收立即得到增长。由于采取措施对水银和火药等专卖品实行免税和降价，白银产量也得到提高。加尔韦斯监管驱逐耶稣会会士的工作；残酷镇压了反对这项措施的民众起义；然后又带领一支远征军去安定索诺拉。加尔韦斯所展示的出色的行政才干使他得到封赏，在西印度群岛事务委员会占有一席之地，此后，他就终身担任西印度群岛事务大臣（1776—1787）。正是加尔韦斯主要负责创建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总督辖区，并派遣其门生胡安·安东尼奥·德·阿雷切出任秘鲁总巡察长。这位贫穷的马拉加律师和他的保护人佛罗里达布兰卡伯爵一样，也是个自费大学生。他效力于王室而受封为索诺拉侯爵。加尔韦斯既野心勃勃，又傲慢无比，全力执着地去推进殖民地政府的革新。在马德里看来，他的功绩令人难忘，但付出的代价则是疏远了克里奥尔的优秀分子。因为加尔韦斯毫不掩饰他对美洲西班牙人的蔑视。在任职期间，他以其不能改变的任人唯亲的作风——他的兄弟和侄子先后接任新西班牙总督——以及偏爱半岛西班牙人，将克里奥尔人排斥于各级殖民地政府和各部门之外而声名赫赫。难怪一位权威评论家预言："加尔韦斯所毁坏的多于他所建设的……他那只毁灭性的手将

为美洲帝国发生的最伟大的革命作准备。"①

新政策对变化中的检审庭即高等法院的构成所产生的影响比其它部门都更明显。这里，法官们就国家所有的重大问题向总督提出建议。而菲利普五世的统治曾被描绘为保存了哈布斯堡末代王朝所有最恶劣弊端的统治。在1687和1712年间，以及在18世纪40年代，美洲检审庭的职务都出售给了任何合格的竞买者。结果，富裕的克里奥尔律师们以空前规模去购买法官职位。到18世纪60年代，墨西哥、利马和圣地亚哥德智利的检审庭里已有大批美洲西班牙人。他们或因出身或是通过联姻而与这些都市里的上层地主有联系。这一政策到18世纪40年代达到高潮。当时，在总数66个法官职位中，39个被出售。而36名得到职务的克里奥尔人中大约2/3是出钱购买的。② 确实，阿里亚加出任大臣后，事实上已禁止进一步委任克里奥尔人，但还是要由加尔韦斯去扭转这一昔日积弊所产生的始料不及的影响。在1776—1777年，他果断地提议扩充大部分检审庭的成员数，并且通过调动、升迁和退休等坚定不移的政策，来打破克里奥尔人的优势。两年内的34项任命中，美洲西班牙人只得到两项。当他的西印度事务大臣任期结束时，美洲检审庭的法官中，克里奥尔人占1/3至1/4，这一比例一直保持到1810年。

随着半岛人恢复控制，就开始重新主张在检审庭之间和检审庭内部进行升迁。这一制度曾因出售官职而中断，却又再次成为常规。法官们先在诸如瓜达拉哈拉或圣地亚哥等较低级的法庭担任法官或是刑事官员，然后调到利马或墨西哥的总督法庭。1785-1786年，加拉加斯，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库斯科新设了检审庭。于

---

① 引文见D·A·布雷丁：《波旁墨西哥的矿主和商人，1763—1810年》（剑桥，1971），第39页。

② 马克·S·伯克霍尔德和D·S·钱德勒：《从衰落到当权：西班牙王国政府和美洲检审庭，1687—1808年》（哥伦比亚、密西西比，1977），第104—108、157、170、196页。

是，监政官和总督的法律顾问们当时都纳入了升迁范围。同样重要的是，加尔韦斯创设了一个新司法职务、地方民事法庭庭长来替代总督担任检审庭主席。这一制度随着地方民事法庭庭长和一些资历较深的法官调到西印度事务委员会而得到完善。于是，历史悠久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首次有大部分成员曾在美洲帝国有过担任公职的经历。从中我们看到一个真正的司法机构产生了。它对殖民地社会拥有自主权，以在西班牙所征聘的官员作为基础。

政府进行变革的主要特点是设置了监政官（intendant）。这些官员身上体现出波旁政府善长管理和主张干预的全部干劲。为了评价这一措施的重要性，必须记住，在地方管理方面，波旁王朝最初的做法表明是一种倒退，而不是比过去有所改善。1678 年以来，马德里一直在出售地方官的职位——市长和地方长官。尽管这些官员还要负责征收印第安人的贡赋，但新王朝仍削减其薪俸、或者就新西班牙来说，不再支付薪俸。由于司法收入和其它报酬维持不了生计，许多官员就从事贸易，赊帐分发货物和家畜，为生产洋红颜料、靛青染料及棉花而提前发放现金。尽管这种做法最初并不合法，但到 1751 年，王室最终认可了这种贸易分配制（repartimentos de comerco），条件是总督当局为所分发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制定税则。在大多数印第安人居住地区，地方官员常享有贸易垄断权。分配制在这些地区实施时，常常会激起大规模的群众骚乱。大多数地方长官只有五年时间来弥补他们的损失，并偿还利马和墨西哥大进口商行所提供的现金和货物。结果，实际上是在靠购买和运用政府的司法权威来保证和增加贸易收益。

又是何塞·德·加尔韦斯大力改进了这项考虑欠周的制度。1768 年，在新西班牙总督克鲁瓦的合作下，他提议彻底取消市长和分配制，而代之以监政官。他认为，地方官员既压迫印第安人，又诈取王室贡金。在后来的辩论中，他的文章的前提是，如果印第安人从市长和地方长官们的高压垄断下解脱出来，他们就能作为生产者和劳动者自由进入市场。但他的反对者则断言，没有贸

易分配制，印第安人就会倒退到一种自给经济中，或者干脆拒绝所有的信贷义务。总之，帝国的海外诸省太落后了，监政官根本无从插手。尽管1763年古巴已设立了监政官，但直到加尔韦斯担任西印度事务大臣后才获得更大进展。18世纪80年代，改革达到了高潮。1782年，在拉普拉塔总督辖区任命了8名监政官，两年后在秘鲁任命了另外8名监政官，1786年最后在新西班牙设置了12个监政官辖区。其它地方，除新格拉纳达和基多没有设立监政官外，给中美洲分派了5名监政官，古巴3名，智利2名，加拉加斯1名。

监政官是从军人和财政官员中吸收的。半岛人占绝大多数。他们所取得的成绩有限，决不会实现改革者们的理想目标。因为这批省级官员的设置并没有克服地方政府缺乏效率的现象。在区一级，由苏布德莱加特（subdelegates）取代了市长和地方长官。指望他们靠贡赋和司法收入的5%来度日。结果，这些官员要么从当地名流中挑选，要么被迫从事贸易，即使得不到大进口商的财政资助也这样做。在各大都市里，改革的震荡最为巨大。这里监政官们活动最积极。他们铺路、筑桥、造监狱，镇压群众骚乱。在法律顾问和财政官员的协助下，监政官已成为君主国家新型行政管理生机勃勃的活见证。在摆脱了以前那种依赖商业信贷的状况之后，殖民地的行政管理通过任命职业官员而大大得到加强。由于是半岛人，这些官员对他们所治理的社会保持着独立性。

在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墨西哥城等首府，加尔韦斯设置了王室财政高级监政官（Superintendentes Subdelegados de real hacienda）来使总督不再负责财政事务。另外又设立了一个中央财政委员会来监督监政官的活动，检查有关征税的所有问题。应该强调的是，委派财政高级监政官目的在于削弱总督权力。加尔韦斯认为总督们权力太大。他的设想是建立一套三驾马车的制度，由地方民事法庭庭长掌管司法，高级监政官领导财政和监政官，总督主持民政和军事。后来，由于在税收问题上出现了一系列争执，

到 1787 年加尔韦斯死后，高级监政官署就被撤销了。总督的声威非常高，不易被削弱。而且，政府各部门的急剧膨胀及其对军队新的依赖，都有助于提高国王代理人的实际权威。费迪南六世即位后，大多数总督都是军队的职业军官，这更进一步说明了殖民地新政府的性质。

如果监政官并不比预期的那样富有成效，部分是由于他们到来之前大部分税收制度已进行了改革。其中主要措施就是任命支薪的财政官员，以及建立新的王室专卖制度。此前，消费税的征收一直按年度承包总额分派给康苏拉多即商业行会及其各地的代理人。位于港口或矿工村的财政部门仅仅管理关税和从白银生产中征收的什一税。但到 1754 年，墨西哥城的消费税委托给受薪的官员们负责。到 1776 年，整个殖民地都采取了同样的直接管理制度。此后，各大城镇都有幸得到一位由警卫队协助的地方税务主管兼会计。在阿雷切询察期间，这一制度开始在秘鲁实行，随后又扩展到整个帝国。另一项重要革新是 1768 年在新西班牙开始创设的烟草专卖。烟草种植面积受到严格限制，所有种植者被迫把产品出售给专卖机构。后者不仅在工厂生产雪茄，而且在大城镇通过推销员及其助手们的销售网分销其产品。新西班牙烟草专卖的营业额最高时曾接近 800 万比索，雇佣的劳动力超过 1.7 万人，净利润近 400 万比索。再者，即使帝国其他省从未获得这样高的收入——秘鲁的专卖机构只出售烟草——它也肯定成为额外税收的一项主要来源。而只有在更为苛刻地检收印第安人贡赋的地区，监政官及其助手们的作用才显而易见。那里，无论人口怎样增加，总是很难超过收益的增长。

实际上，委任一个受到大批警卫部队协助的受薪官僚集团使西班牙君主国家能从不断扩展的经济活动中获取惊人的财政收入；这种扩展来自商业改革和鼓励殖民地出口。新西班牙再次成为这方面的带头人。它的国库收入在这个世纪从 300 万比索增加

到 2000 万比索。这一增长主要出现于 1765—1782 年间，总预算也从 600 万比索跃至 1950 万比索。至关重要的是，其中印第安人的贡赋只占 100 万比索，相比之下，白银什一税、造币税和水银专卖的收入占 450 万比索，而烟草专卖的收入达 400 万比索。总之，在扣除了固定费用和专卖费用后，还剩下 1400 万比索。其中 400 万留作政府开支和北部边界的军费，其余 1000 万或是运往海外、或是资助加勒比、菲律宾和北美的卫戍要塞，或是直接汇往马德里。对宗主国来说，其它殖民地则无法象新西班牙那样如此有利可图。1789 年，秘鲁总收入仅 450 万比索，其中银矿业占 120 万比索，印第安人贡赋与此相近，达 92 万比索。而在新格拉纳达全部 470 万比索的预算中，关税数额最大，占 130 万比索、烟草专卖为 95.3 万比索，印第安人贡赋却低得可笑，仅 16.6 万比索。同样，尽管上秘鲁的印第安人人数众多，但拉普拉塔总督辖区财政收入——总数为 350 万比索——的主要部分仍取自于采矿业和关税。显然，帝国大部分地区能为王室带来最高收益的还是出口经济。

在对这些税收进行估算的过程中，可以发现殖民地政府变革的真正重要性。行政革新实际上创造了一个新专制主义国家，它和欧洲国家一样，立足于正规军和职业官僚的基础之上。它也和旧大陆的国家一样，专注于领土扩张，尽管这样做多半会损害南美的葡萄牙人和北美的印第安人部落。然而，同它的欧洲楷模不同的是，西班牙没能与殖民地社会的主要部门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结成任何真正的联盟。一直作为王权首要屏障的教会势力受到了冲击。大进口商行的经济势力受到削弱。但是，尽管正规军成为镇压民众骚乱的武装力量，但在民兵中所得到的封号和特权只是所要分享的真正权益的一种贫乏的代用品。简言之，改革的代价是疏远了克里奥尔精英阶层。不过，从马德里的观点来看，它的成就又是可观的。正如我们所要看到的那样，尽管半岛的经济

复苏与殖民地贸易增长所提供的机遇并不相称，但行政革新却使王室获得了引人注目的财政收入。新西班牙可以再次作为衡量这种变化的最佳尺度。在1766~1778年间，总共从新西班牙合法运出的1193万比索中，只有394万归入国王的帐号，而在1779~1791年间，总数为1720万比索的税收中汇入加勒比地区殖民地或是马德里的不少于830万。此时，多达15%的王室预算来自殖民地，而加的斯的关税收入尚不计在内。正是从这些数字而不是从含糊不清的半岛工业和出口中，我们意外地看到了君主国家复兴的真正基础。最后，帝国的财政收入和商业专卖对于西班牙政府的重要性超过了商业收益对于西班牙经济的重要性。

殖民地贸易的发展

殖民地经济的复兴和半岛的一样，都是由于采取了重商主义政策。坎皮略的《美洲经济管理的新体制》(1743)是这方面的一本权威论著。作为分析的起点，他把英法从加勒比产糖岛屿所获的高额利润同西班牙庞大的帝国中低得可笑的收入直接加以对照。为改善这一令人忧虑的状况，他主张实行经济管理(Gobierno económico)。这个术语表明他的原则和方法已同科尔培尔的重商主义联系在一起。他特别要求终止加的斯的商业专卖权和定期船队制度。把美洲的土地分配给印第安人，并鼓励银矿开采和农业生产。此外，坎皮略把殖民地看成是西班牙工业尚未开发的巨大市场。它的人口，特别是印第安人，是王国的宝贵财富。但为了增加殖民地对西班牙制成品的需求量，就需要取消有害的专卖制度，把印第安人吸收到社会中来，并对当时的政府管理体制加以改革。还必须摧毁殖民地的工业。在文章中，坎皮略不遗余力地宣称公共利益高于私人利益。这一区别体现在他加以对比的“政治”贸易和“商业”贸易中。

改革之所以姗姗来迟，是由于王位继承战争和随之而来的《乌特勒支和约》使得帝国为外国航运和走私活动敞开了大门。实

际上，整个 18 世纪上半叶，为重新取得对殖民地贸易的控制权，西班牙一直在进行着拼死的战斗。但走私成风。而墨西哥和利马的大进口商行仍企图限制半岛商品的输入以保护他们的专卖收益。西班牙想要从它的美洲属地获取收益，首先就得排除外国商品和走私活动在大西洋贸易中所占的优势，随后要在殖民地内部解除商业同盟的领导地位。

最初，西班牙的商业运作情况令人悲叹。据估计，1689 年运往西班牙美洲的 27000 吨合法商品中，只有 1500 吨来自半岛。从加的斯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运自法国、英国和荷兰的制成品。甚至关税收入也由于加勒比和萨克拉门托极其频繁的走私活动而遭到削减。实际上，阻止闯入者的最后屏障因王位继承战争而土崩瓦解，因为在 1704 年，阿姆洛大使已获准允许法国商船进入太平洋，与秘鲁和智利进行自由贸易。从 1701—1724 年间，至少有 153 艘法国商船来到这些沿岸地区；仅在 1716 年就有大约 16 艘船只运来大批欧洲商品，结果，随后的几年内市场一直供过于求。

西班牙的贸易垄断遇到了这种公开的挑战。面对这一形势，马德里当局孤注一掷，企图恢复昔日从加的斯起航的定期船队制度，在波托韦洛举办贸易集市，并以韦拉克鲁斯作为进口商品的唯一合法入境地点。对南美而言，这个决定意味着将要长期关闭途经合恩角的航线，并且对货物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着陆严加控制。对新西班牙而言，这个旧制度从未完全中断过，因为在 1699—1713 年极困难的时期，也至少有 5 支护航船队到达过韦拉克鲁斯。再者，1720 年，集市转移到哈拉帕，表明就在港口上方舒适的山区城镇中也可以进行交易。对比之下，只有一支船队驶往铁拉菲尔梅，而且，随后在波托韦洛举行的集市，对于利马的购买商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灾难，因为廉价的法国商品充斥于市。

即使通过外交压力最终从殖民地港口赶走了法国船只，但要躲开英国商人仍然无计可施。因为南海公司获得了《乌特勒支和约》所给予的合法权利，每年可以派商人前往西班牙美洲（见上

文第391页)。由于其商品在加的斯既能免除关税、又能免去因官方护航船队推迟离港而要支付的费用，因此公司便能轻而易举地削低西班牙专卖商的高价。结果，英国商船颇有成效地冲击了1722年和1731年在波托韦洛以及1723年和1732年在哈拉帕举行的贸易集市。在波托韦洛的最后一次集市上，来自利马的900万比索中约有一半直接流入南海公司的钱囊。跟随定期船队而来的加的斯的货主，不是倾家荡产，就是在未来几年中被迫滞留在殖民地等待买主来购买他们昂贵的商品。正是这种贸易灾祸造成铁拉非尔梅船队的萎缩。此外，1736年，哈拉帕的商品售出量也明显低于以前的水平。[1]因此，战争的爆发决非偶然事件，而是由于西班牙企图阻止英国的走私活动。

在殖民地贸易的发展中，詹金斯耳朵之战（1739—1748）是一个分水岭。弗农摧毁了波托韦洛，从而断绝了任何还想要复兴铁拉非尔梅船队的希望。此后，与加勒比群岛和南美洲的所有合法贸易都凭注册证，即由获得特许从加的斯起航的个人船只来进行。同样，合恩角的航线被打通，越来越多的船只获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卸货。由于价格明显下跌，整个秘鲁总督辖区与欧洲的贸易得以增长，使智利和拉普拉搭河地区能直接同西班牙进行贸易。实际上，英国舰队并没能很成功地进行封锁，正是在战争期间贸易有所扩大。战争带来的另一个巨大益处是结束了特许人的闯入侵权。1750年的和约中，南海公司放弃了合同租赁权以及每年派出一艘商船的权利，并获得了10万英镑的补偿。40年后，西班牙重新获得了对美洲帝国不受限制的贸易垄断权。

18世纪西班牙贸易复兴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加拉加斯的皇家吉普斯夸公司的支持。1728年帕蒂尼奥建立了该公司，并赋予它在圣塞瓦斯蒂安和委内瑞拉之间进行贸易的专有权。在被授权维

---

① 杰弗里·J·沃克：《西班牙政治和帝国贸易，1707—1789》（伦敦，1979），见于各处。

持沿岸船只、制止走私以后，该公司于1729年至少装备了8艘战舰，并在对英战争爆发后招募了一支小部队。此后，出口曲线明显上升。可可豆的装运量在1711—1720年间和18世纪60年代增长了三倍以上。此外，早期可可豆大部分运往新西班牙，而到后十年半岛占全部货运量的68%。尽管公司的专有权越来越使全体委内瑞拉人感到厌恶，但直到1780年王室才首次向其他贸易商开放殖民地，又过了五年才解散这个公司。这一巴斯克式冒险的成功促使大臣们纷纷组建起一连串其它公司。其中十分重要的有经办古巴烟草出口的哈瓦那公司（1740）以及与加勒比地区其余岛屿进行贸易的巴塞罗那公司（1755）。但由于这些公司没有一个享有贸易垄断权，因此不久都垮掉了。

尽管18世纪40年代向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但相形之下在新西班牙，加的斯和墨西哥商业行会的既得利益集团却说服了王室去恢复船队制度。结果，6支大护航队于1757—1776年间驶往韦拉克鲁斯。尽管这一制度恢复后半岛商人得到了安全保障，但最大部分的收益——评论家们如此宣称——却流向了墨西哥城大进口商（almaceneros）的钱囊中。在哈拉帕集市上，正是这些经常花费10万比索以上的人控制了交易。而加的斯的发货人，由于要对付储藏费用，而且被禁止进一步深入殖民地，明显处于不利地位。他们更有理由要卖出，尽管大进口商们也有理由要买进。不论利益差额有多少，这一制度显然有损西班牙生产者和墨西哥消费者。因为，要获得高价，就得限制商品数额。在殖民地中最为繁荣的新西班牙船队制度的恢复显示了杰出政治家们必须与之斗争的既得利益集团的本性和权势。如果外国闯入者最终被逐出殖民地港口，那么要进一步发展西班牙商业，就必须向墨西哥大商行和加的斯发货人直接发起挑战。

变革的催化剂又是对英战争。当时西班牙行动迟缓的参战，招致了马尼拉和哈瓦那的失陷。而同样重要的是，英国对哈瓦那的

占领却刺激了古巴出口的显著增长。改革行政和商业的必要性越来越明显。于是，1765 年开放了加勒比的岛屿同半岛的 9 个主要港口进行贸易。同时，以货物体积来估定关税的荒谬做法即所谓的按拃计量法（palmeo），已被向所有出口商品征收的 6%的价值税所取代。这些措施的成功实施促使 1778 年有可能颁布著名的自由贸易法令，从而最终取消了加的斯贸易中心和船队制度。此后，帝国的主要港口与半岛之间的贸易就由单个商船来承担。对新西班牙的少量限制于 1789 年取消，而加拉加斯公司的专卖权于 1780 年被取消。同时，还降低了加的斯的关税，使西班牙制成品获得优惠。

从宣布自由贸易到 1796 年解除英国海军封锁的这段时期结果成为殖民地贸易短暂的黄金时代。10 年内登记在案的出口商品增至 3 倍。美国独立战争（1779—1783）结束后，欧洲商品就以前所未有的数量涌入殖民地港口。1786 年一年里至少就有 16 艘船只驶入卡亚俄，带来价值 2200 万比索的商品，而此时秘鲁的年购买力才略略超出 500 万比索。欧洲商品的大量涌入短期内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商业危机。整个帝国市场上充斥着进口货，使得价格剧跌。许多商人破产，另一些人则退出越洋贸易以减少损失，而宁可投资于农业和矿业。由于大笔款项运往海外换取欧洲越来越多的进口商品，在本地市场上流通的金银日益减少。怪不得从智利到墨西哥的康苏拉多吵吵嚷嚷地要求王室恢复昔日限制进口的制度来限制商品的涌入。他们正面临着毁灭的威胁。对有关事件进行了调查的总督们，尤其是秘鲁的特奥多雷·德·克鲁瓦和新西班牙的雷维利亚希多赫伯爵当即拒绝了这些请求。他们重申坎皮略的主张坚持认为公众利益不应与一小撮商人的私利相混同。他们认为，贸易的发展为殖民地消费者和半岛工业家们都带来了巨大的收益。而且，就墨西哥而言，以前的大进口商现在投资于矿业和地产买卖，就会使各方受益，特别是他们的贸易地位为一批乐于获得较少利润使货物较快周转的新型商人所取代时，这种

好处就更为明显。收集到的统计数字更加概括地表明白银生产的增长幅度大大超出了进口的增长。无疑，殖民地这些年的出口确实呈现出极度繁盛的景象。布宜诺斯艾利斯得以迅速发展，正是新政策富有成效的明证。

除了对成功的信念之外，没有什么东西能给予孙后代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查理三世的臣仆们能及时夸耀他们的功绩。在一份有关从墨西哥向古巴出口面粉的标准备忘录中，财政官拉蒙·德·波萨达谈及西班牙昔日的荣耀和接踵而来的衰败之后大声疾呼："留给具有卓越才智又能给予威严神祐的查理三世去做的是开创辉煌的事业，恢复昔日的福祉。"如果19世纪初西班牙不愉快的经历使得当时的历史学按其表面价值接受了这些论断，那么最近的研究却大大改变了这一传统形象。首先，半岛在当时的商业体制中的地位使人产生了疑问。安东尼奥·加西亚—巴克罗·冈萨雷斯在那份有关1717—1778年加的斯与美洲之间注册贸易的著名调查报告中已发现尽管西班牙兵工厂在建造皇家海军舰船，但从加的斯起航的商船队却主要是由购自国外的船只组成。这些船只尽管为当地人所用，但只有22%是在西班牙所造，另有4.4%来自殖民地船厂。同样重要的是，加的斯大部分商人似乎只是城市外商的居间代理商。根据恩塞纳达侯爵指示编纂的1751年人口普查，外国商人有162名，本国商人有218名，但在商界所公布的收入中，西班牙人只占18%，而法国人却占42%，显然居首位。而且，超过1/5的外商年收入在7000至42000比索之间，但只有两名是西班牙人达到这一标准。他们的投资主要是加的斯城的房地产业，这进一步表明他们的资金周转范围有限。

如果加的斯专卖商只是些赚取佣金的中间商，那么当人们看到同一时期西班牙工业对殖民地出口产品的贡献小得可笑时就不会感到惊讶了。确实，按数额测算，半岛产品占运往美洲的货物的45%，但它是由葡萄酒、白兰地、油和其它农产品组成的。以

价值来衡量，宗主国的份额就急剧下降。根据最宽松的计算，在1757年由船队运到新西班牙的西班牙产品仅占全部货物价值的16%。简言之，在殖民地贸易中，西班牙只是一个初级产品生产者，很少出口复杂产品。① 在其它地方，我们得知1749—1751年间瓜达拉哈拉和圣费尔南多生产优质呢绒的皇家工厂的产量估计超过1万吨，但出口量却不超过12吨。

但1778年以后的情况怎么样呢?已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对殖民地的出口商品中约有45%来自半岛。机器设备购自英国的加泰罗尼亚新的棉纺织业在美洲市场已能有效地进行竞争。确实，这个工业之所以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同殖民地进行贸易。乌斯塔里斯和坎皮略的设想在此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必须强调的是，迟至1788年，在运往美洲帝国的全部货物中，加的斯仍占72%。而且，即使巴塞罗那的出口值从自由贸易以前的区区43万比索上升到1792年的279万比索，这仍然只占向殖民地出口的16%。但不应极度轻视美洲市场的重要性。因为巴塞罗那象西班牙其它地方一样与欧洲的贸易有赖于酒和其它农产品。问题在于，如果加泰罗尼亚的棉产品直接从巴塞罗那运往殖民地，那么加的斯还怎么可能将其按价值衡量的出口商品的45%作为西班牙产品？事实上，有证据表明存在着广泛的走私活动和露骨的重新贴上标签的情况。② 按价值衡量的主要注册出口品是纺织品。就此而言，根据我们对西班牙工业情况的了解，可以说这些商品绝大部分来自国外。实际上，甚至加泰罗尼亚的棉花和巴伦西亚的丝绸都免不了被指责是贴上西班牙标记的法国商品。

在大西洋彼岸，重点在于优先发展出口导向的增长。这不太

---

① 安东尼奥·加西亚—巴克罗·冈萨雷斯：《1717—1778年间的加的斯和大西洋》2卷本（塞维利亚，1976），卷Ⅰ，第235—237、309、319、326—330、489—495页。

② 巴巴拉·H·斯坦和斯坦利·J·斯坦："西班牙经济增长的观念和现实，1759—1789"载《伊比利亚历史》（1973），第103—120页。

需要加以修改。当然，这方面的证据尚不完全，并且大多集中在18世纪最后几年。不过，无可置疑的是，在这个世纪，同欧洲的海外贸易发展明显。一直被忽略和孤立的智利和委内瑞拉等地当时可以通过新辟的贸易航线同西班牙直接发展联系。同时，沿马德雷山脉和安第斯山一带采矿业的财富急剧增长。对越洋贸易发展中的传统基础需加强调。1717—1778年间来自新大陆而在加的斯注册的所有货物的估价中，金银仍占77.6%，其余是烟草、可可、糖、靛蓝和洋红。随着自由贸易令的颁布，经济运转的步伐加快。加勒比沿岸和岛屿的热带作物生产获得前所未有的丰收。但到18世纪90年代，不包括归入国王帐号的款项，金银的货运仍占殖民地对半岛出口值的60%以上。

截至此时新西班牙是美洲帝国最重要的地区。1796—1820年间经注册的出口品平均在1100万比索以上。白银占总值的75.4%，洋红占12.4%。余下的是糖。安第斯地区也同样依靠金银资助其海外贸易，从利马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直接运出的全部产品超过900万比索。尽管升格为总督辖区首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自夸1796年出口值达500万比索，但其中只有1/5是潘帕斯牧场提供的兽皮、牛肉干和兽角，其余全是波托西造币厂发出的硬币。智利的情况大致相仿，金银在总值100万比索的出口品中占85.6万比索，铜占12万比索。在北部的哥伦比亚，总值200万的出口品中黄金占90%。但是在中美洲，危地马拉的靛蓝收入为120万比索，接近墨西哥洋红赚得的140万比索，而且远远超出了估计中的洪都拉斯25万比索的银矿的年产值。除染料外，糖、可可豆和烟草的增长在向西班牙的大西洋贸易中居主导地位的金银提出了挑战。到18世纪90年代，委内瑞拉出口值超过300万比索，就是由可可豆，靛蓝和咖啡提供的。但是，在18世纪最后几年中，取得巨大成功的是古巴。这里，与传统的烟草种植相比，糖产量在圣多曼格革命（1789—1792）后急剧增长。尽管在18世纪90年代初出口值超过了300万比索，但到1815—1819年平均达1100

万比索，相当于新西班牙的白银出口。

有必要作一个最后的评论，在18世纪中叶，坎皮略曾指出，加勒比的产糖诸岛是衡量西班牙帝国商业成就的尺度。但迄今为止，关于殖民地贸易，我们尚缺乏全面综合的考察。频繁的战时封锁打断了船运的正常进行，致使这一任务变得更为艰难。进行国际间的比较，也许会有助于使人回想起1783—1787年英国从其西印度群岛中一年就进口了价值3471673英镑的产品，相当于1730万比索。与此类似，到1789年，从圣多曼格出口的糖、棉花和咖啡也达2700万比索。另一份资料估计法属西印度群岛的货运总值达3050比索。这些数字使我们认识到波旁王朝所取得的成就。因为即使把西班牙帝国在新大陆各地所能得到的统计数字汇集在一起，18世纪90年代初期的全部出口值也不超过3400万比索。这可以从被描绘成西班牙贸易最佳年份的1792年当年的贸易状况中得到证实（见表1）。

表1　　1792年西班牙的贸易状况

百万比索

(i) 半　岛					
出口	19.84	进　口	35.74	赤　字	15.9
(ii) 同殖民地的贸易					
出　口		进　口		赤　字	
国　货	11.15	金　银	21.01		
外国货	10.32	产　品	15.91		
总　计	21.47	总　计	36.92	15.45	

资料来源：何塞·康加·阿圭列斯：《财政辞典》2卷本（马德里，1833）卷1，第639—645页。

在激烈动荡的年代里，要从一年的贸易中进行概括，很容易误入歧途。而且图表无法阐明半岛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关系，尽管应当假设西班牙大部分进口品被重新运往殖民地，而半岛对外贸易帐目上的赤字是由美洲运来的金银加以弥补。但是仍不清楚

殖民地贸易在多大程度上资助了西班牙的贸易收支。同时，图表省略了运自新大陆而登记在国王帐号上的金银，这就是说它无法估量帝国的财政收益。根据昔日的情况来衡量，波旁王朝的复兴确实可观，但从国际范围来判断，贸易增长则远非令人印象深刻。

出口经济

当半岛从大西洋贸易中获得不太多的收益时，美洲的许多殖民地却得以再生。为使我们清楚地了解波旁王朝的成就，追溯过去是必要的。从进行比较的角度来看，在新大陆哈布斯堡王朝似乎是在阿兹特克联盟和印卡帝国基础上兴起的一个继承者。无需争辨，正是印第安人的自由劳动和贡赋使得委托监护主们和传教士在一个多世代的时间里在海外创建了一个同样的西班牙社会。需要强调的是，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的政治经历直到17世纪仍继续决定着殖民地社会的组织结构。在印卡，依靠的是征集劳动力，而在阿兹特克则偏重于贡赋，这就决定性地影响到总督的政策。波托西之所以会成为全帝国经济的一块磁铁，主要就是由于总督托莱多每年征召1.3万以上的印第安人迁移到山地矿区进行劳动。而墨西哥采矿业却没有仿效其安第斯竞争对手。这表明无论多么需要西班牙的技术，但迅速扩大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仍是依靠米塔制所提供的大批劳动力。简言之，印卡帝国的先例使托莱多得以动员农民从事出口经济。而新西班牙的劳动力则从各个矿山的邻近地区征募而来，于是大部分行业依靠的就是自由工人和非洲奴隶。恢复安第斯高原的指令性经济成为哈布斯堡贸易体制的主要推动力。

然而，到18世纪，商务活动的地区均势已从中部美洲和安第斯文明的核心地带转向了游牧部落出没的边疆地区，或是沿加勒比和太平洋的热带海岸和岛屿。拉普拉塔河流域的潘帕斯草原、智利中部的耕地，加拉加斯的河谷地带，古巴的种植园，莱尔马河以北墨西哥的矿山和大庄园—— 这些地区的人口和生产迅速增

长。劳动力或是由征自于混血儿或克里奥尔社区中支取工资的自由工人组成，或是由自非洲输入的奴隶组成。哈布斯堡王朝统治时期，劳动力由国王提供，而现在则由商人和企业主预付必要的现金来购买奴隶或支付工资旧式的指令性经济仅仅在波托西的米塔制以及臭名昭著的贸易分配制中得以残存，由皇家行使权力强制农民消费或生产商品。甚至在这里，也可以认为支持这些官员的商人所预支的现金起着关键作用。

强调改变地区为出口而生产的地点也许可以表明，取消半岛主要港口同美洲帝国进行贸易中所有法律方面的障碍对开辟新的贸易种类有决定作用。但如果认为只要欧洲商品到来就能刺激当地的农业或矿业，那就错了。因为美国独立后英国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尽管美洲港口能获得更多制成品，但这本身并没有自发地提供相应数量的出口商品。尽管波旁政治家为自由贸易令发布后大西洋贸易的扩大而欢呼，认为这是执行王国政府政策的结果，但这里的官员和其他地方的官员们一样都只是依靠他人的辛苦工作和独创性来居功。波旁时期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力量是一批企业界的优秀人士。他们由商人、种植园主和矿业主组成。这批殖民地商人为数不多，其中一部分是半岛移民，一部分是克里奥尔人，但他们都捕捉住开辟贸易新航线所提供的机会以及王室在资金方面所给予的鼓励。他们乐意在可行的地方采用新技术，并毫不犹豫地把大笔资金投到往往要花费多年才能获利的冒险事业中去。要是我们考虑到半岛的商人集团主要是满足于充当外商的中间人，并向地方贵族的统治权提出小的挑战，那么这批优秀人士的出现就会更显得不同寻常了。相比之下，新大陆的商人积极地支持矿业和种植业的发展，经常投资于出口生产。

墨西哥银矿业无疑是波旁时代展览的精品。[1]早在17世纪90年代，17世纪中期的萧条就得以克服，因为铸币生产超过500万比索，达到以往的最高记录。此后，产量稳步上升，到1798年已达2400万比索。其中在18世纪70年代由于新发现和新刺激，增长最为迅速。一个世纪内产量增长四倍。墨西哥银矿业已占美洲白银总产量的67%，而主要产地瓜纳华托的产量就相当于整个秘鲁或拉普拉塔总督辖区的产量。

在推动这一戏剧性的复兴中，西班牙王室扮演了主要角色。墨西哥精炼厂依靠的就是阿尔马登皇家矿山的水银来精炼白银。这表明，要是这座古矿（实际上这里的产量从仅有2000英担猛增到18000英担）没进行过彻底改造，那么该工业就会一直处于瘫痪状态中。具有同样重大意义的是，总询察长何塞·德·加尔韦斯把这种必不可少的成分降低了一半价格，又增加了另一种王室专卖品火药的供应，而把价格降低了1/4。同时，他还着手制定政策，许诺为需要大笔投资的革新项目或是极具风险的新事业减免税收。在担任西印度事务大臣时，加尔韦斯设立了矿业法庭来领导一个行业公会，对矿业内部的所有诉讼都拥有裁判权。新矿业法得以实施，要法庭负责一个中央信贷银行，资助投资和革新。1792年建立矿业学院，调配了一部分来自欧洲的矿业学家。至此，这一系列的体制改革圆满结束。矿业法庭和矿业学院所在地的新古典主义样式的宏伟大厦，显示了墨西哥银矿业在波旁帝国中的重要地位。

然而，政府的措施并没有充分说明18世纪新西班牙银矿繁荣的原因。这一时期殖民地人口增加，以至于征募支取工资的劳动力并没有什么困难。实际上，墨西哥的矿工绝大部分是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贫穷的克里奥尔人和移居的印第安人。他们组成

① 有关18世纪西属美洲矿业的进一步论述，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2第4章贝克韦尔的文章。

了一个自由的、报酬优厚的、流动性极强的，经常是世袭的劳动贵族阶层。在多数新兴市镇，除了每日工资外，他们还能得到一份矿物。但是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要从商业资本家和矿业主的活动与合作中寻找。在一些需要投资多年才能致富的冒险事业中他们展示出娴熟技巧和顽强精神。一笔笔周密的信用贷款支持着银矿业。这些资金从墨西哥城的银库和商人—金融家手中来到主要新兴市镇中的商人和炼制者手中，他们又转而资助着在实地劳动的矿工。整个18世纪的发展趋势是，个体矿山日益扩大，而一些小的新兴市镇中整个矿脉则受一个大企业的控制。

耗费的时间和工作规模往往令人惊异。在雷亚尔德尔蒙特的贝塔比斯卡伊纳矿山，由于必须在矿脉以下2881码的地方挖一个排水道，著名的雷格拉伯爵用了二十多年时间才从他的投资中获得利润。随后，由于利润丰厚，雷格拉购买下一批庄园，并且投资近50万比索建起一座巨大的提炼厂作为他的不朽功业一直保存至今。但规模最大的企业是瓜纳华托的巴伦西亚纳矿。到18世纪90年代它雇佣的工人已超过3000。它有4个矿井和许多生产管道穿过矿脉，很象一个地下城。石砌结构的八边形中央矿井周长32码，径深600多码，由八辆骡拉绞车带动，矿井的切割和涂抹就耗资100多万比索。就劳动力和投资规模而言，欧洲几乎没有什么企业可与之相比。

秘鲁的情况则表明政府的刺激作用并不足以使处境艰难的采矿业起死回生。安第斯高原采矿业的复苏显得缓慢且有限。直到18世纪30年代，它才逐渐从上世纪的萧条中恢复过来。生产从300万比索的低起点开始，到18世纪90年代逐渐超过了1000万比索。这一数字保持的时间不长，而且还包括秘鲁和拉普拉塔总督辖区在内。这次复苏的基础在于出现了新兴市镇，诸如依靠雇佣劳动力的塞罗德帕斯科和依靠米塔徭役提供劳动力而残存下来的波托西。王室采取的措施与在墨西哥实施的差不多完全相同

——降低水银价格、派遣专业技术代表团、建立矿业行会和法庭。但某些关键措施并没有得到贯彻。由于新西班牙对所有欧洲进口品一直享有优先权，万卡韦利卡行政当局因此无法扩大生产——实际上 1780 年以后它就衰落了——从而造成可以用于安第斯产业的水银数量受到严格限制。同样重要的是，许多矿山规模一直很小，只雇佣少数工人。在推行现成的技术方面，安第斯产业远远落后于北方的竞争者。由于投资资金不足，所以对政府主动提供新获利机会所作出的反应极为有限。利马大商人已丧失了在南美贸易中的垄断地位，无力赶超他们的墨西哥同行。而他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对手又不打算向安第斯产业投资。因此，尽管到 18 世纪末上、下秘鲁矿山的白银已达到菲利普二世统治时的产量，但这种恢复并非由于资本和劳力的重新积聚，而主要是由于发现新矿和过去的努力。同时，金、银仍是唯一重要的出口产品；支撑着大范围区际贸易的还是由矿业带动起来的购买力。

除了使用奴隶劳动的热带种植园以外，其它的出口贸易依赖商业资本。自印第安村民和梅斯蒂索小农一直到智利矿工和阿根廷潘帕斯的庄园主，各类生产者都从中获得资金。贸易分配制促进了墨西哥南部洋红颜料的生产。但这种情况也只意味着地方官员在收成前半年预付现金。尽管 1786 年监督法禁止实行贸易分配制后墨西哥大进口商行退出了这些活动，但瓦哈卡和韦拉克鲁斯的当地商人仍继续从事这种贸易。从中美洲的靛蓝贸易也能看到同样的贸易垄断。危地马拉城的商人提前贷款给小农和地主，结果随着抵押品赎回权的取消，商人直接卷入了出口品的生产。因此，在中美洲无论王室是否加以干涉，这两种染料主要是通过小农和商业资本的合作才获得的。

在南回锥地区，在智利以及沿拉普拉塔河地区，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圣地亚哥的商人为潘帕斯庄园主和智利北部的矿工们提供资金。即使大部分衣食常常来自雇主经营的商店，但高卓人和矿

工们都领取工资。经拉普拉塔河和合恩角的贸易航线已经完全开通，同时人口增长又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大军。除了这两个因素外，很难再找到其它关键因素来解释这些地区的出口增长。已经出现的这种增长尽管尚未对国际市场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地方经济来说却至关重要。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兽皮出口从这个世纪中叶的15万张迅速上升到这个世纪末的近100万张，价格也从1公担6雷阿尔上升到20雷阿尔。智利采矿业主要始于18世纪，其金、银和铜的总值从18世纪70年代的42.5万比索上升到90年代的近100万比索。

西班牙美洲其它主要的出口贸易种类是加勒比地区的热带产品和哥伦比亚的黄金。所有这些地区的劳动力主要由非洲输入的奴隶提供。哥伦比亚的波帕扬和安蒂奥基亚的金砂矿由矿工操作，使用的奴隶数量相对减少。他们的冒险事业获得了当地商人的资助。波哥大的铸币从1701年的30.2万比索增至18世纪90年代初的100万比索以上，加上波帕扬铸币厂的产量从1770年以前平均42.3万比索增至1800年的近100万比索。尽管王室在新格拉纳达未能设立监政官署，但它的海外贸易值却同南圆锥地区的出口值相等[①]。然而，它的近邻委内瑞拉却显得更为成功。这里的可可豆年产量在一个世纪内稳步上升。1711—1720年间它的年出口量尚不足1.5万法内加，到18世纪90年代就上升到8万多法内加。拥有可可豆种植园的是加拉加斯的大家族。他们组成了一个种植园贵族阶层。非洲奴隶劳动力到这个世纪之交时估计已占总人口的15%。而在加拉加斯公司成立前那种长期受到忽视的年代里本地人大大增加，包括穆拉托人，梅斯蒂索人以及加那利群岛的居民。在近海岸的山区河谷之外是内地大平原。从这里有牛肉干和3万头驴运往加勒比地区各岛屿。

---

① 有关这些数字见A·J·麦克法兰：《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的经济和政治变迁，特别有关1739—1810年的海外贸易》（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77年）。

古巴堪称波旁后期的凤凰。虽然这座岛屿从16世纪起就生产蔗糖和烟草，但直到1762年英国占领哈瓦那后它才开始认真仿效法国和英国属地的生产模式。王室则当机立断，增加奴隶输入量，慷慨地把土地授予种植园主，又允许从美国进口廉价面粉，从而推动了制糖业的发展。1759—1798年间糖厂由89个增至277个，同时产量也增加了两倍。但不久由于圣多曼格爆发革命，种植园遭到破坏，古巴便随着价格和利润的飞涨而进入了一个迅速扩张和技术转型的时期。如果说种植园贵族和哈瓦那商人比墨西哥的同行更具企业家精神的话，那就是他们注重技术革新，在工厂使用蒸汽动力，在种植园采用塔希提岛的甘蔗品种。但繁荣工业的最后一招仍是依靠大批非洲奴隶。人数从1792年的近8.6万人上升到1827年的28.6万人左右，1800年以后每年有6670名奴隶抵达。古巴之所以没有参加1810年后的起义，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从那时起奴隶几乎已占总人口的1/3。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古巴所创造出的一种经济制度和社会，令人更多地想到巴西而非西班牙美洲其余的殖民地。小农仍支配着烟草生产，但日益受到获得殖民地当局支持的大种植园主们的摆布。这里的收益异常之高。尽管18世纪90年代出口值约500万比索，但仅仅过十年出口就达1100万比索，相当于新西班牙已注册的海外贸易额。那时，哈瓦那已成为西班牙美洲拥有7万多居民的第二大城市。

输入奴隶或投资于深井开采，促使西班牙美洲的经济出现了转变。但无论这种转变是多么地激进迅猛，这种发展却仍然完全保存了传统的技术基础。购买的几架蒸汽机并没能引发工业革命。在这里，对于两大殖民地工业进行一番比较也许会有所启示。因为，尽管出现了资本主义大企业，但银矿开采业和蔗糖种植业仍然处于那种把人力作为矿砂提炼和甘蔗种植重要动力源的生产阶段。而且，尽管劳动力的集中往往令人叹为观止，但所有的企业——矿山和工厂——都花费几乎相同的成本进行管理。正如莫雷

诺·弗拉希纳尔斯教授所指出的，古巴的大型糖厂只不过是以前那种小型工厂在数量上加以扩充而已。同样，在新西班牙，一座大型提炼厂，也只不过是汇集了更多的研磨机。在这两种场合下，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带来的质量变化，即使有的话也很小。至于生产组织是否变得更有效率则是另一个问题。有关莫雷洛斯甘蔗种植园的研究表明，自16世纪至18世纪末，按照产品与所用劳动力和索引用牲畜的比率计算，劳动生产率提高了4倍。而这一时期，北大西洋航运业也出现了几乎完全相同的改观。尽管航海技术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组织形式却在不断改进，从而能够在港口用较少的人员花费少得多的时间来处理更多的货物。[①] 墨西哥银矿业无疑也产生了类似的情况。整个矿藏实行统一管理，从而使排水系统不太杂乱无章。经改进的提炼技术也从一个新兴市镇传到又一个市镇。然而，甘蔗种植和银矿开采最终依靠的似乎是无休止地重复生产的基本单位。无论是技术革新还是经营规模的扩大，都没有大大降低成本。

最后似乎应当进行一番评论。到1789年，法属殖民地圣多曼格运出的产品实际上已接近于西班牙帝国在新大陆的全部出口值。这一令人瞩目的业绩是由于调动了45万多名奴隶，他们大部分是直接从非洲输入的年青人。显然，整个殖民地为了使生产适合欧洲而进行了调整。很清楚，如果说西班牙美洲1450万居民的出口赢利只稍稍超过加勒比的一个岛屿的产值，那是因为它的大部分居民从本地经济中找到工作和生计。

本地经济

大西洋贸易的战略重要性和高额利润引起了当时政治家们和

---

① 曼努埃尔·莫雷内·弗拉希纳尔斯：《糖厂，1760—1860年古巴制糖业的社会经济复合体》（纽约，1976年）第40页；沃德·巴雷特：《巴列侯爵的蔗糖庄园》（明尼阿波利斯，1970年）第66—70，99—101页；道格拉斯·C·诺斯：《1660—1850年远洋航运生产率变化的原因》，《政治经济学杂志》76（1968年），第953-967页。

后来历史学家们的注意。相形之下美洲本地市场上的单调交易实际上却遭到忽视。结果，包括工业和农业在内的整个经济活动的循环被人忘却。但是，手头所有的证据都表明确实存在着一个活跃的交易圈。其中在基层是乡村内部或乡村之间的物物交换，中层是城市对食品的需求，而最有利可图的交易则涉及工业品、家畜和热带商品作物的远距离、区际贸易。远在波旁王朝全盛期来临之前，新大陆总督辖下的各大都市对市场的需求把边远省区也卷入到生产之中。特别是殖民地纺织业的出现表明内部经济的复兴是强劲有力的，而且在时间上早于出口领先的经济增长。然而，新近的研究却无庸置疑地表明经济增长和繁荣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增长。18 世纪在中部美洲，其次是在安第斯高原，印第安人口出现了有限和不平衡的回升。同时，整个西半球，特别是在委内瑞拉、新格拉纳达、智利、阿根廷以及莱尔马河以北的墨西哥等这些昔日的边缘地区，西班牙美洲人（克里奥尔人）和混血种人的人口也急剧增长。据估计，到 1800 年美洲帝国人口已达 1450 万，而西班牙人口则是 1050 万[①]。

大多数殖民地居民从事农业维持生计。18 世纪，许多印第安人村庄（可能是大部分村庄），仍有足够的土地保证居民的生活。瓦哈卡、尤卡坦、米却肯高原，普埃布拉的大片地区，万卡韦利卡、豪哈，以及的的喀喀湖周围地区都存在这种情况。这里提到的只是手头有资料的地区。大多数印第安人村社为自己生产主要的食物和衣服。由于王室需要贡赋和劳役，由于大地产和臭名昭著的贸易分配制对村社土地的侵蚀，印第安人村庄那种固守于本地小农经济的倾向已遇到挑战，而且部分遭到了破坏。尽管如此，他们的商品交换仍很少超出本地区，而且投入市场的产品也有限。

与此相反，大地产从一开始就被纳入了市场经济，特别是为

① 有关殖民地末期西班牙美洲人口的全面论述，见《剑桥拉丁美洲史》卷 2 第 1 章桑切斯·阿尔沃诺斯的文章。

城镇生产。确实，多数种植园为满足欧洲需求而进行生产，尽管秘鲁和新西班牙的蔗糖业还供应本地市场。但是，收养牲畜的庄园主要为本地市场服务，只有阿根廷的兽皮大量运往欧洲。除了安第斯山普纳高原的大牧羊场以外，大多数牧羊场都位于远离市场数百英里外的边远地区。于是每年有4万头驴从阿根廷潘帕斯草原的养殖场赶往萨尔塔集市，从那里再越过安第斯高原分到各地。同样，科阿韦拉和新莱昂的大批羊群为墨西哥城提供羊肉（到18世纪90年代时每年超过27.8万头羊），为克雷塔罗工厂提供羊毛。智利向利马运送肉脂和兽角，而委内瑞拉则把3万头骡子运过加勒比海。在这些边远地区，劳动者不论是高乔人、利亚内罗人或瓦克罗人，都是自由工人，被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所吸引。他们不同于甘蔗种植园的非洲奴隶，本身就为殖民地工业提供了一个重要市场。为各省首府、矿区和港口生产谷物和其它基本食品的庄园，经营的是大宗廉价商品，其市场因运费而受到限制。出口经济的发展造成城市人口增长，同样也扩大了基本食品的种植。同时，本地的生产部门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生产节奏，价格随季节和年度的变化而波动。至少在短期内它们与国际经济的变化并没有什么联系。

大庄园日渐趋于依赖定居雇农（peon）形成的小核心；又从邻近村庄或庄园本身的佃户中雇佣季节工人。墨西哥就有许多地主把一大部分土地租赁给佃户。租金或是以现金、实物，或是通过提供劳动的方式来支付。而智利昔日的佃户则转变成一种有义务为地主劳动的服役佃户（inquilinos）。同样，秘鲁的亚纳科纳（yanacona），或称定居雇农，主要通过承租土地而自耕自给。只有新西班牙在雇农与佃农及分成制佃农之间才保持一种平衡。前者时时因债务而被束缚于庄园中，后者则要支付租金并提供季节性劳动。

伴随着大庄园的发展出现了一个由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贫穷的西班牙人以及被同化的印第安人组成的新农民阶层。他们对

地主的依附程度因地而异。在墨西哥的许多地方，秘鲁沿岸以及智利的边区，首批拥有小农场的居民出让了产权，沦为佃农和分成制佃农。但即使在这些地区，小农（smallholders）的主体仍残存了下来，于是智利的普塔恩多山谷和墨西哥的低洼地区到处隐藏着成群的小庄园。其它地方，如新格拉纳达的安蒂奥基亚和桑坦德，拥有产业的小农场主们占据了大部分农村。秘鲁的阿雷基帕、中美洲的哥斯达黎加，以及古巴的烟草种植区也都确实存在着几乎相同的情况。这个新农民阶层时而同大种植园展开竞争，时而又不得不受其控制。但在整个帝国，正是这个社会集团促使边区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在波旁复兴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除了农村出现了这种多样化的生产模式外，城乡中都存在着一系列为数可观的工业活动。首先，多数印第安村落有纺织土布（无论是安第斯高原的毛织品还是中部美洲的棉织品）的习惯，还制作自己特有的陶器。诚然，在社会天平的另一端，西班牙的名流们炫耀着来自大西洋彼岸的精美服装，喝着西班牙的葡萄酒和白兰地，使用中国和欧洲的陶瓷餐具，但仍有大批住在大城市、矿区新兴市镇和边区的家庭依靠殖民地工业向他们提供服装和其它家庭用品。早在16世纪，美洲就建起大作坊（obrajes）以满足对廉价布料日益增长的需求。由于越洋航运的费用很高，本地市场因而得以繁荣。不过，除了这类作坊外，还出现了专门生产棉布的家庭作坊，以迎合城镇市场的需求。

关于18世纪殖民地工业和商业的结构和循环过程尚缺乏充足的资料，无法加以全面概述。情况肯定是复杂的。因为它既要评定大西洋贸易日益深化的影响，还要记录美洲帝国内地区贸易状况的决定性变化。任何分析都从17世纪中期开始。这时白银生产的危机和塞维利亚船队制度的失败促进了本地经济的发展，以适应日益增长的西班牙和混血种居民的需要。各种情况都表明，17

世纪是普埃布拉和基多作坊的黄金时代。它们的优质呢绒此时遍布帝国全境。不过，就是在这一时期，两地的工业企业仍存在明显差异。普埃布拉的作坊座落于城市中，使用包括非洲奴隶、判刑的罪犯和以劳役抵债的学徒在内的各类劳动力进行生产。而基多的作坊全都建立在乡村的大牧羊场或印第安人村庄中。劳动力或是庄园雇农，或是通过负有纳贡义务的村庄“米塔”(mita)来提供。

智利和委内瑞拉出口的增长使美洲的这种经济进一步展示出它的生命力。17世纪80年代起智利中部的大地产主已开始向利马运送大量小麦。数量估计从1693年的11556法内加上升到1734年的87702法内加，后者占全部出口的72%。同样，17世纪60年代起委内瑞拉开始运送可可豆。在1711—1720年的十年间，年货运量从6758法内加增至14848法内加，而新西班牙就吸收了其中的1/10。简言之，西班牙的衰落和殖民地人口的稳步增长结合在一起促成了美洲一种独特的经济。它的基础是食品、金银和工业品的远距离区际贸易，又以墨西哥城和利马作为这一贸易网的主要中心。18世纪的经济格局就是在这一时期奠定的。在南美，布匹产自基多，白兰地和蔗糖产自秘鲁中部的沿海村庄，小麦和油产自智利，古柯和糖产自库斯科的亚热带村庄，骡子产自阿根廷潘帕斯草原，水银产自万卡韦利卡矿场，而波托西的白银成为这一巨大的本地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新西班牙盛行着差不多完全相同的贸易交换方式，由北方内地用金、银、肉类、兽皮和羊毛换取布匹和热带产品。

然而，必须强调，波旁时期内部贸易的流向发生了急剧的变化。18世纪上半期，来自欧洲和其它殖民地中心的竞争局面重新出现，从而破坏了普埃布拉和基多繁荣的纺织业，致使那里的作坊无法开工。在南美，合恩角新航路的开通使进口布的价格急剧下跌。同时，在卡哈马卡和库斯科农村新开设了作坊，劳动力通

过地主或地方长官作为一种征收贡赋的方式来征募。这些作坊之所以能胜过基多，很可能是由于它们更靠近市场。在新西班牙也出现了差不多相同的变化，普埃布拉的工业在克雷塔罗方面的竞争下遭到破坏。后者因毗邻低洼地区更便于购买科阿韦拉和新莱昂的羊毛，还便于为北部矿业城镇的市场提供产品。到1790年，克雷塔罗的人口已超过3万，成为主要的制造中心，因为纺织业至少拥有3300名工人，分布在18个生产精制呢绒、南美披风及毛毯的作坊中和327个以织粗布为主的小作坊（trapiches）里。这些新中心的兴起，迫使基多和普埃布拉去另找市场或开发新产品。原来为利马生产优质布的基多到18世纪90年代已转而为新格拉纳达编织粗呢绒。而普埃布拉则因专门生产优质长披肩、光泽如丝的棉织品而在一定程度上重新繁荣起来①。在这个阶段，工业受制于一小部分商人。他们从韦拉克鲁斯买进棉花，交由一大批独立的织工进行生产，然后把制成的棉布送往墨西哥城出售。1790-1805年间估计普埃布拉每年向首府供应100万磅以上的棉布。

表2　新西班牙的年产值

（1810年左右）　百万比索

农　业	106285	(56)
制造业	55386	(29)
矿　业	28451	(15)
总计	190122	(100)

农产品区际贸易的变化不象纺织品那样突如其来，或者说那样引人注目。普埃布拉再次受到打击。由于在墨西哥城的市场上受到来自低洼地区的竞争，在古巴受到来自美国的竞争，普埃布

① G·P·C·汤姆森：《1800—1850洛杉矶市镇的经济与社会》（博士论文，牛津大学，1978年）；罗布森·B·泰勒：《基多检审法庭人口统计和经济史：1600—1800年印第安人人口与纺织业》（博士论文，加州大学，伯克利，1976年）。

拉的面粉销路锐减。大约同时，委内瑞拉可可豆不运往新西班牙了，到 18 世纪 90 年代出口量急剧增长，已超过 8 万法内加，几乎全部流向了半岛。但是贸易流向的转变却为夺取了墨西哥市场的瓜亚基尔提供了机遇，其总产量从 1765 年的 3.4 万法内加上升到 1809 年的 15 万法内加以上。同样，韦拉克鲁斯烟草种植业的集中也为古巴提供良机来满足墨西哥的市场需求。在南圆锥地区，虽然智利的金、银很快成为主要出口品，运往利马的小麦和油脂尽管价格下跌而数量仍继续上升，大西洋贸易并没有对内部交易模式造成多大明显的扭曲。拉普拉塔地区兽皮出口的显著增长并没有危及安第斯高原骡子的养殖。

要把殖民地经济中越洋贸易和美洲经济部门两方面安排得当，是一件颇担风险的工作。韦拉克鲁斯商会的秘书对墨西哥的总产值按部门进行了估计，后来又作了修订。[①]

对这些数字一定要慎重对待，因为它们只是基于一个假定的人口最低消费量而作的简单推测，决不是表示实际进入市场的商品价值。可以指出一点，使用奴隶劳动力的热带种植园对于当地产品的需求量相对不大，而相形之下矿业部门则为农业和本地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瓜纳华托到 18 世纪 90 年代拥有 5.5 万居民，矿山和冶炼厂雇佣了约一半的劳动力，余下的一半是手艺人和仆役。克雷塔罗离此不到两天路程，那里的纺织业和烟草专卖厂也为同样多的工人和手艺人提供了生计。这两座城市都为当地农业提供了可贵的市场。要是没有白银的出口，这种城乡间、地区间以及城市之间的大部分贸易就会不复存在，从而造成主要城市中心的部分居民远离中心去从事农业。当用白银换取欧洲布匹的越洋贸易衰落后，贸易转向了优质纺织

① 何塞·马里奥·基罗斯：《章程随记录》（韦拉克鲁斯，1817），以及见费尔南多·罗森茨韦格·埃尔南德斯：《十九世纪初新西班牙经济》（1963），第 455—493 页。

品。这种转向能否弥补所丧失的廉价纺织品和食品的巨大市场尚值得怀疑。显然，出口部门创造了高额利润，并有可能为本地经济以不可想象的规模进行资金积累。但是，其中大部分资金结果却还是用于购买和发展那些为本地市场从事生产而得以残存的地产。

一些历史学家痛惜自由贸易以后纷至沓来的大批进口品耗尽了大陆上的流通货币。但必须强调的是，如果运往欧洲的金银没有增长，那么因白银过多而造成的通货膨胀就会使矿业生产下降。因此，波旁时期成为经济中对外和对内部门两方面维持平衡的一个较短暂的时期。其中，白银生产的上升有助于为王室军事力量的复兴提供资金，并使殖民地获准进口大量欧洲优质布匹。不仅如此，它还造成了为数可观的大批就业机会，反过来又为本地的工业和农业创造了一个富于生机的市场。实际上，正是这一现存的复杂而多样的本地经济促使同样复杂而独特的殖民地社会得以出现。

帝国最后的岁月

1788年，担任了十多年首席大臣的佛罗里达布兰卡伯爵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庆贺最近西班牙军队对英作战的胜利。他热烈称颂自自由贸易令公布以来，殖民地贸易增加了3倍，关税收入也翻了一番。国家信誉是如此之高，致使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债务已由新设的圣卡洛斯银行通过发行按面值流通的债券来偿付。公共工程项目，特别是公路和运河的建造尤为值得骄傲。强大有力的开明政府积极地促使其在半岛和美洲臣民的富足。这一形象并没有因查理四世（1788—1808）即位而受损。因为先后有佛罗里达布兰卡和阿兰达伯爵在辅导国王，直到1792年前情况都没有产生明显的变化。诚然，加尔韦斯死后，在殖民地管理上日益明显地丧失了某种推动力。西印度部首先于1787年划分成两个部门，接着到1792年实际上被取消了，其职能被分散到各个部，只

留下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专门负责美洲帝国的事务。但在殖民地政府机构中标志着美洲帝国开明专制进入顶峰的却是新西班牙总督雷维利亚希赫多伯爵（1789—1794）和秘鲁总督弗郎西斯科·希尔·德·塔沃阿达——莱莫斯（1790—1796）的统治。

然而，西班牙君主国家在波旁时期的复兴一直有赖于欧洲力量均衡的保护。不论在边界冲突还是辅助行动中多么有效，西班牙的海军和陆军都无法与他们在旧大陆的主要对手相匹敌。1793年，王室极不明智地加入了大陆联盟，与法国的革命政权相对抗，结果当法军横扫比利牛斯山脉时，就遭到彻底失败。1795年底，西班牙被迫媾和，不得不恢复传统的同盟关系，并且割让了圣多曼格。这一逆转，后果无可估量，因为英国舰队严格实行海上封锁。仅在1798年就有186艘驶离加的斯的船只被征用。此后，除了短暂但却非常宝贵的亚眠和约（1802—1804）期间，西班牙与帝国之间的所有贸易都中止了。直到1808年法国入侵后才解除了对港口的封锁。面临船只被掠夺或经年无所事事，加的斯许多主要商行都陷于破产。商业危机同时又导致税收大幅度下降。结果，由于反法战争的巨额费用打乱了预算，国家财政便一头栽到了债务堆中。随着债券的流通量急剧增长，国家信誉扫地。当西班牙舰队在圣文森特（1798）和特拉法尔加（1805）遭到失败和全军覆没后，所有能迅速复苏的期望顷刻化为乌有。特立尼达丢失给英国，路易斯安那割让给了拿破仑，进一步证实了西班牙的软弱无能。更有甚者，在这些年国家对外蒙受屈辱之时，国内政治随之也明显恶化。1792年起，曼努埃尔·戈多伊，一个前禁卫军人、王后的宠儿，出任政府首席大臣。政权的主要特征是腐败和无能。而诸如佛罗里达布兰卡和霍韦利亚诺斯老一辈主要的优秀行政管理者都遭到监禁。难怪许多开明公仆都把约瑟夫·波拿巴的到来看成是实行改革的手段而表示欢迎。

对美洲帝国来说，英国强行实施的封锁确凿证明了西班牙无力保障其殖民地臣民的利益。由于水银储备下降，一些矿山被迫

停工，致使墨西哥的白银生产骤然下跌。然而在阿尔马登，水银储备却飞速增长，因此亚眠和约（1802）签订后，8万英担以上的水银被迅速运往韦拉克鲁斯，足以保证4年的生产。如果说封锁造成的压力并不象以前所预料的那样严重，那主要是因为在1797年，中立国船只获准驶入殖民地港口。这一自由权于1805—1807年重新恢复。这时期走私活动猖獗。尽管法国商品被有效地排挤出大西洋，但英国货却涌入西班牙美洲。它们或是通过西印度群岛走私或是通过美国贸易商的中介。同时，古巴享有同美国直接贸易的特权，出口糖以换取面粉和其它商品。而且，封锁造成的限制在某种程度上恰恰保护了殖民地的制造业在某些省区，制造业在最后失势以前享受到最后一次繁荣。尽管与宗主国中断了商业联系，但殖民地仍成功地保持了自身的繁荣，这就显然使人们怀疑起同帝国维持关系的价值。如果英国如今已取代法国成为西班牙美洲进口商品的主要来源地，那么，它运往新大陆的商品为什么还得经过加的斯港，仅仅是为了向王室提供财政收入？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牧场主和委内瑞拉的种植园主都要从直接进入世界市场中获利。

再者，必须记住，加尔韦斯及其同事发动的政治革新已激起了一系列群众暴动。在新西班牙，烟草专卖的设立，民团的设制，以及更为重要的驱逐耶稣会会士的行动招致城镇骚动和公开叛乱。只是由于先从半岛开来的战斗经验丰富的几个团，加尔韦斯才能极其严厉地镇压了这场运动。1780—1781年间实施的那套几乎完全相同的措施——更为有效地征收消费税，严厉监督应纳的贡赋，限制烟草种植以抬高价格——在新格拉纳达和安第斯高原各地引发了叛乱。在秘鲁南部，当地的一个印第安部落首领，何塞·加夫列尔·孔多尔坎基取名图帕克·阿马鲁，印卡帝国的末代皇帝，作为团结印第安农民起来反抗殖民地统治的一种手段。只是在克里奥尔主教所组织的有力防御下，库斯科才免遭袭击和沦陷。要镇压从库斯科一直蔓延到拉巴斯的叛乱，就得从利马和布

宜诺斯艾利斯调动远征军。与此相反，新格拉纳达的公社起义却依靠大主教兼临时总督安东尼奥·卡瓦列罗--贡戈拉灵巧的谈判而得以平息。他取消了不受欢迎的财政条令，大赦起义的领导人。不满波旁政府征收的新税是所有这些群众暴动的共同主题。但是当墨西哥富有的克里奥尔人与加尔韦斯协手镇压了叛乱时，秘鲁的一些印第安部落首领却帮助图帕克·阿马鲁进行冒险事业。新格拉纳达的地方显贵却被迫参与叛乱，以便能最大限度地控制叛乱的成果。简言之，无论民众被动员到什么程度，克里奥尔杰出人士的参加和领导才是关键。

波旁对教会的攻击削弱了它对王室传统的忠诚。因为驱逐耶稣会会士之后，一系列旨在取消教会司法权和自治权的措施随之颁行。监政官法中的条款把什一税交由王室官员控制的委员会来征收。这项改革遭到教士们狂风暴雨般的反对，最后不得不予以取消。但1795年王室中止了教士享有的所有民事法庭豁免权，并规定在重大的犯罪案件中可由皇家执法官对教士进行审讯。1799年米却肯主教特意警告王室，对教士特权的类似攻击在法国已经削弱了教会的影响，结果使启蒙哲人们能畅通无阻地按他们的计划来改造社会。他重复了孟德斯鸠的观点，宣称如果贵族阶层和教会受到损害，君主国家的命运也就悬而不定。但戈多伊并没有被吓住。为了力求增加税收，1804年他颁布了分期偿还法令。据此，所有教会财产必须出售，所得收入存入国库，由国库支付利息。戈多伊贪脏枉法的门生、新西班牙总督何塞·德·伊图里加拉伊不顾教会所有机构的齐声抗议，仍加紧推行这一政策，结果不仅严重打击了收入受到威胁的教会，而且还严重打击了土地所有者阶层，教会大部分资金都以年金和用作追思弥撒专项捐款的形式投资在他们的地产上。

剥夺教会司法权和财产的战斗不应仅仅看作是单纯打击那些变得过于富有的或过分拥有特权的合伙法人机构。教会受到的打击预示着王室的传统权力即将丧失。因为帝国各地的牧师一直在

宣讲效忠君主国家是一项神圣的诫律。他们的住处埃斯科里亚尔建筑群，其中有隐修院、宫殿和陵墓，为天主教国王们披上了一层圣洁的光环。但是波旁王朝渐渐挥霍了前辈哈布斯堡王室遗留下的这批精神和政治资本。尽管君权神授论仍然被孜孜不倦地加以传播，但在经院神学和巴洛克式的敏感性方面，它的教理却越来越脱离原来的背景。到18世纪末，苏亚雷斯和维多利亚的作品无人问津；西班牙世界此时正期待法国的启发，尽管孟德斯鸠和雷纳尔的法国与博叙埃和波尔·罗亚尔时的法国并无多大区别。巴洛克建筑风格自16世纪晚期以来就一直支配着西班牙美洲的城镇和教堂建筑。但随着新古典主义被公认为唯一可接受的风格，到18世纪90年代巴洛克时代就突然宣告结束。昔日的荣耀顿时变成了过时的累赘。教士自己和他们的反对者一样，也受到新思潮的影响。尽管波旁王朝在最初几十年间仍盛行虔诚的修行和礼拜仪式，但以后的着重点就转向实际的品德、善行和教育。简言之，为开明专制效力的杰出行政人员逐渐损害了那些把君主制尊奉为神意的制度和文化。

从西班牙在欧洲同盟中所处的位置来看，政治变革以及出口经济的发展是一种维护旧制度的不顾一切而又无望取胜的拼死斗争。它匆忙地在马德里制定出来，先是为了避免英国占有西班牙的海外领地，后是为了掠夺殖民地资源以巩固君主制。如果说这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功，那么代价却是永远地疏远了克里奥尔精英。对于行政条令和军事制裁的新依赖，彻底击碎了原先用以商议征税和协调君民利益的那个不成文、却拥有无上权威的古老宪章。马德里流行的、宗主国和殖民地等术语并没有为以前一直作为全球性基督教君主国的海外王国的那些地区带来多少慰藉。在许多美洲西班牙人看来，这些年的经济繁荣经常受到代表在美洲定居的西班牙商人利益的半岛官僚们的操纵，已不能为他们被排除于公职之外带来安慰。同时，在帝国重要的地区设置了专制国

家的主要机构，这就为克里奥尔精英阶层提供了足够的国家机器来确保未来的独立。1807 年，伊图里加拉伊总督召集了一支超过 1.5 万人的军队在韦拉克鲁斯的山区防范英国的突然袭击。这支军队从新西班牙征募，大部分由克里奥尔军官统率，经费也完全筹自殖民地所交纳的税收。同样，1806—1807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赶走英国入侵的是城市民团而不是正规的卫戍部队。美洲的重新征服使殖民地机构产生了敌对情绪，但却加强了它的经济地位，并为它装备了一支军队、提供了一套官僚机构。传统的忠诚遭到很大损害。而北美的十三个殖民地又率先作出了榜样。因此，当查理四世退位的消息一传来，克里奥尔精英就立刻要求在对自己国家的管理中拥有发言权。

波旁晚期，决非殖民地在 300 年间自然发展到顶的鼎盛期，而是个兴旺的晚期，一种脆弱的平衡，很容易被欧洲均势的变化打破。半岛再次成为英法两支敌对军队厮杀的战场。尽管在王位继承战争中殖民地社会反应沉寂冷淡，但到 1808 年当法国的刺刀把约瑟夫·波拿巴扶上西班牙王位时，帝国大部分地方的克里奥尔精英都要求建立代议制的政务会为政府提供合法基础。因此，欧洲的事件为美洲的政治大动荡提供了机遇，但并不是造成大动荡的原因。两年后，当负责为整个君主国家拟定宪法的代表会议在加的斯召开时，海外各省不是要求立即自治，就是爆发了公开的叛乱。

第12章

葡萄牙和巴西：帝国的政治和经济结构*（1580—1750年）

用若昂·卢西奥·德·阿塞韦多的话来说，葡萄牙在16世纪首先是个"农业君主国"。其主要财产、土地，大半保持为大庄园的形式。国王本身是地主——unus inter pares。他能够撤回过去作出的土地授予。此外，他所授予的土地只能被移交给合法的长子。这些措施保持了大庄园的凝聚性，并且保证其名义上的业主对国王的服从。

同时葡萄牙也一直被称为"海上君主国"。葡萄牙由于有较长的海岸线，在中世纪后期，就利用海洋进行海岸贸易和长距离航行。捕鱼为一项重要资源，且扩展到远至纽芬兰的近海水域。阿威罗·里斯本和塞图巴尔的盐沼不仅供应葡萄牙而且还有地中海驶向北欧和波罗的海船只的需要。这样，如果同仅仅依靠其农业和谷物出口相比，葡萄牙就能够赡养更多的人。在15世纪地理大发现之后，大西洋的岛屿殖民地——马德拉和亚速尔——以及摩洛哥、佛得角群岛和几内亚海岸等地的贸易站都将产品，诸如木材、糖和酒输入葡萄牙以便再向欧洲输出。接着，几内亚的黄金，印度的香料，以及起初的巴西木，和后来巴西的食糖改变了葡萄牙的经济。

---

* 由伊丽莎白·爱德华兹夫人译自法文，译文经辛西娅·波萨斯修订；章节被缩短，部分由编者改编。

随这些发展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都被垄断贸易的商人——国王所支配。按情况需要，他把贸易垄断权保留给自己或者将其承包出去，将许可证授予葡萄牙个人或外国商人（contratadores），自己则满足于对其进行监督。截至16世纪，在安特卫普和整个扩张中的海上帝国都有他的代理人。许多外国商人，尤其是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也都在里斯本安家。西班牙人绝大多数是新基督教徒[①]。当犹太人和摩尔人在1492年被赶出西班牙时，他们来到葡萄牙，这时葡萄牙是件幸运的事，因为两个世纪以来，他们在欧洲和海外形成葡萄牙贸易阶层的支柱。组成葡萄牙贵族阶层的大地主似乎对殖民扩张更有兴趣，因为他们要为幼子们获得土地。虽然他们对从事贸易也并非犹豫不定。在海外，起初在大西洋中的岛屿，以后在巴西，幼子们（即塞斯马里亚份地或是将军辖区的名义持有者）成为农产品，尤其是食糖的生产者和输出者。

葡萄牙的社会结构不像欧洲的任何其他国家。这不仅是因为国王对经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及缺少公认意义上的“民族资产阶级”，而且也因为，正如艾伯特·西尔伯特所指出的那样，葡萄牙没有经历过封建制度。除了在高级和中层贵族的经济力量中，“王室财产”是一个比之任何世袭财产更为重要得多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之外，国王从未在司法领域放弃过他的权利和权势。组织兵役也不以封建关系为基础：它总是普遍的和有报酬的。葡萄牙王室也从其宗教和文化作用中获取到力量。例如，国王享有相当大的圣职人选推荐权（padroado real）[②]，就是说，至少在其海外属地，有提名教会圣职候选人的权利，如是牧师，则将其提呈主教批准；如是主教，则提呈教皇批准。此外，国王在收复失地运

---

① 指中世纪在西班牙境内为免受迫害而接受或假装接受基督教，但暗自仍坚持原信仰的犹太人或摩尔人。——译者

② 葡文 padroado，西文 patronato 和英文 patronage，一译保教权或传教保护权。——译者

动中发挥了较大作用。1578 年在基比尔城堡，国王塞巴斯蒂安逝世以后，关于为信仰而牺牲自己的十字军国王的神话成为君主政体个人魅力中的有力因素。

葡萄牙王国政府的财政地位也相对强大。国王的收入有两个来源，传统的和殖民地的。后者在 15、16 世纪当然地有相当大地增长。在 16 世纪早期的数十年内，殖民地贸易的收入相当于国家总收入的 55 -70%。殖民地贸易先后刺激了农业以及葡萄牙城镇和沿海地区的经济，进一步增加了王国政府的国库收入。在其早期拓殖的数十年中，巴西对皇家的收入作出了微小的贡献（不及 2%，而印度为 26 -27%）。但是随着 16 世纪 70 和 80 年代食糖大周期的到来，巴西，尤其是巴伊亚和伯南布哥就成为葡萄牙帝国的基础之一，并保持不变。[1]

葡萄牙和巴西（1580—1695 年左右）

16 世纪晚期至 17 世纪晚期对于包括巴西在内的遍及世界的葡萄牙帝国行政机关的叙述，都因这一时期的前半期葡萄牙和西班牙结合为双重君主政体这一事实而复杂化了。在 1580 年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若昂三世（1521 -1557）的侄子，成为葡萄牙的菲利普一世。他的王位在 1598 年由菲利普三世（葡萄牙的菲利普二世）继承，在 1621 年由菲利普四世（葡萄牙的菲利普三世）继承。只是在 1640 年，葡萄牙人才成功地推翻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而宣告布拉干柴公爵为若昂四世。在两个君主政体联合时期，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大体上尊重 1581 年在托马尔作出的保证，允许葡萄牙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并把这两个帝国作为独立的实体。在国内和海外均为葡萄牙臣民保留公职。在里斯本有时由“省长”，有时由总督代表国王，然而重要事务提交马德里，由葡萄牙政务委员会处理。至少从 1631 年开始属于政务委员会的三个国务大臣

---

① 有关巴西早期拓殖（1500 1580 年）的讨论，参阅本卷第 8 章约翰逊的文章。

之一，拥有“西印度和被征服领土大臣”的头衔。此外，为改革法制建立的法学家委员会为葡萄牙制定了于1603年颁布的新的法规。

在里斯本设有国务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但没有明确规定行政权限。尽管在1604年创立西印度事务委员会之前，对权限问题有过几次冲突，西班牙国王仍保持了两个国务大臣的制度，一个为王国，另一个为“西印度”，也就是说为殖民地而设立。他们同样保留了道德和社会秩序委员会，它是处理宗教事务的法庭和委员会，负责掌管传教士的任命以及殖民地和宗主国军人的资产。还保留了王室最高法庭，王国和帝国的最高法庭和上诉法院，最高法庭有时担任国王在政治、经济和司法事务方面的顾问。

1591年在菲利普一世（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领导下，四个财务监督由一个财务委员会所代替，该委员会有一名财务监督，下设四个委员（其中两个律师）和四个秘书。其中有一个秘书负责殖民地事务，这在委员会的审议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会议频繁——每天上午以及每周两个下午。此外，从1623年以后，每周另加一个下午专门讨论殖民地事务。从1604年开始，新创立的西印度事务委员会被授权掌管所有海外事务（有关马德拉、亚速尔和摩洛哥要塞的事务除外），由它委任并派遣殖民地的官员。处理海上探险，买卖胡椒，并征集皇家税收岁入，实际上处理所有经济事务的正是财务委员会。因此，西印度事务委员会行使的只是有限的权力。由于它是西班牙国王的创造，因此受到葡萄牙人的冷待，而且由于道德和社会秩序委员会的妒忌，在1614年它就不存在了。

复辟以后，若昂四世保留了大部分他继位时存在的行政机构，并且批准了菲利普王朝的法令。但是在财政领域，国王回复到以前的财务监督制度，而财务委员会似乎仅仅作为法庭继续存在。只有一个国务大臣被保留下来，但由于受西印度事务委员会（1604—1614）的启发，国王在1642年成立了海外事务委员会。它由一位主席，几个委员，一个律师和一个秘书组成。从1645年11月开

始，委员会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开会讨论西印度事宜，星期四、星期五开会讨论巴西事宜，星期六讨论其他殖民地事宜，然而马德拉和亚速尔不属其管辖。在海外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之间，不可避免地就权限问题存在着冲突。

在16世纪的里斯本，重要的政府机关除了海关之外，主要与财务有关的是西印度委员会和他们被安置在现在的泰雷鲁—多帕索西端的河岸上，占有王宫的底层。两者都在同一个主任和三个财务主管管理之下，三个财务主管各自分管香料、香料的收入和余下的事务。有五个秘书分担行政工作——三个负责西印度委员会，两个负责几内亚委员会。委员会征集某些税收，代表国王批准与商人和探险者的契约，组织船队，监督船只的装饰，并且在为发展殖民地所需要的一切工作中，代理国王职责。由一个代理商同世界上所有葡萄牙贸易站的代理商联系。他同他们一起做“商人—国王”的生意。从他们那儿他得知国王和臣民有哪些商品由他们处理，以及能够使用哪些支付方法。最后，他将从里斯本出发的所有葡萄牙船只及其运送的货物和旅客登记下来。在与西班牙联合期间，代理商为供应者（provedor）所取代，两个委员会融合为单一的西印度委员会，从1591年以后，它就处在财务委员会管辖之下。在17世纪西印度委员会的财务作用变得比较重要。完全与西印度委员会分开的几内亚和西印度货仓管理所有海上事务，诸如建造和装配船只，训练领航员，发行航海图。而航海图的原版由储藏处自己保存。海军船坞归该货仓管辖。国王船只的船员由货仓供应者指派，但他们必需向委员会登记。货仓所需经费，如为购买材料或结帐，则由委员会的财务主管支付。

殖民地领土是属于王国政府或王国政府封臣的土地。在1549年已建立皇家政府的巴西，第一任总管[1]托梅·德·索萨（1549—

---

[1] 总管（governor）、大总管（governor-general）和将军（captain）、大将军（captain-general）。——译者

1553）从萨尔瓦多达巴伊亚向有居民的地区行使职权，在每个将军辖区，由领赏的将军作他的代表；如将军辖区已由王国政府赎回，则由大将军（有时由总管）作他的代表。巴西总管（有时称大总管）的权力已由1549年的长期指令所确定。像他们在西班牙的对应人物一样，它们在工作期间可能经受询察，任职期满后，接受留任审查。大总管常来自葡萄牙贵族阶层，但至少从1640年开始，要有一些行政经验；在16世纪平均留任六年半，17世纪是三年半，18世纪略少于六年。大将军中大多数是军官，许多人在巴西度过的20年或甚至30年中，由一个岗位调至另一个岗位。

当葡萄牙人在16世纪最后数十年和17世纪上半叶渗入巴西内地，并在殖民地的北、南两端向外扩展远至托德西利亚斯线以外，当里斯本迫使殖民地行政机构不断变化时，大总管的职权就逐渐削弱。[①]例如凭藉西班牙的帮助，葡萄牙人在16世纪80年代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受损害的情况下，从伯南布哥往北扩张进入帕拉伊巴，以后又进入塞阿拉。在1614—1615年间，他们从马拉尼昂除掉了一支在1612年来到那儿，由拉瓦迪埃尔先生领导的法国探险队。然后葡萄牙人进入帕拉，并于1616年在亚马孙河口建立起贝伦，虽然十多年来法国人、英国人、荷兰人和西班牙人对亚马孙河下游的占领问题仍有争议。南方的将军辖区——圣埃斯皮里图，里约热内卢和圣维森特——两次从巴伊亚（1572—1578和1608—1613）分离出来并被分开掌管。更为重要的是，在1621年由新成立的塞阿拉、马拉尼昂和帕拉等王国政府的将军辖区和许多小的私人将军辖区组成独立的马拉尼昂国，在圣路易斯——杜马拉尼昂有其自己的大总管。巴西的这种划分有充分的地理上的理由：从圣路易斯或贝伦到里斯本比到巴伊亚更为容易。巴西的其他部分，从北里奥格兰德到南部圣维森特的王国政府的将军

① 有关自16世纪后期起巴西领土扩张的讨论，参阅本书卷2第12章施厄茨和第13章字明的文章。

辖区和余下的私人将军辖区那时称巴西国。

在1652年马拉尼昂国与巴西国重新联合，但两年以后再度分离，在1656年塞阿拉永远转入巴西国。在1715年皮奥伊成为马拉尼昂国内的一个王国政府将军辖区，在1737年首府从圣路易斯迁至贝伦。在巴西国内，当1654年伯南布哥从荷兰人手中收复之后（见下文），新的大将军关心的是在与巴伊亚大总管的关系上维护他的自治权。此外，在已被任命为南方将军辖区的总管和大将军的萨尔瓦多·德·萨和大总管之间发生了冲突，要决定他们中哪一位有权支配圣埃斯皮里图的将军辖区。在1640—1641年间第一次任命了总督（viceroy），但随后该称号就不存在了。1663年恢复了这个职位，任职的是国王的侄子——奥比杜斯的伯爵瓦斯科·德·马斯卡雷尼亚斯。他要求王家法令未首先经他本人批准通过，不得在任何一个将军辖区执行，他给所有大将军发出了长期有效的指令，重新确定了他们的职责，并提醒他们，他们只从属于巴伊亚而不从属于其他的当权者。就伯南布哥和里约热内卢的总管而言，关于其确切权限，也有一个提示。里约热内卢的总管至少在书面上是听从的，但伯南布哥的总管却不然。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早期有个重新组合将军辖区的过程：中等大小的将军辖区成为隶属的将军辖区，而其大将军们则处于那些获得总管兼大将军称号，并支配一个大将军辖区（里约热内卢1698年，圣保罗1709年，伯南布哥1715年）的同事的管辖之下。在巴伊亚，大总管的官职看来从1720年以后已被永远提到总督（viceroy）的地位，但是虽然总督从此享有更高的薪金，他却失去了大将军辖区的内部管理权；持有大将军官衔者直接与里斯本打交道。理论上大将军仍是下级，但实际上总督能够干预的只是他自己的大将军辖区。

巴西原先受赏的将军在司法事务上得到王室法官的帮助，在1549年与第一任总管同抵巴伊亚的有一位王室最高法官。在1588

年西班牙政权决定在巴伊亚建立一个雷拉站[1]（高等上诉法院），类似负责葡萄牙北部的波尔图的雷拉站和西印度雷拉站。但派往建立法院的执法官被大风浪袭击偏离航向，他们的船只最后在圣多明各被发现。在1609年前王国政府未能施行其建立法院的计划。以后，在1626年该计划被废除，部分是作为在荷兰战争（见下文）期间的一个经济措施，直到1652年才得以恢复。在下一个世纪它仍是巴西唯一的高等法院（1621年巴西在行政上划分为两国之后，马拉尼昂国继续直接对在里斯本的上诉法院负责）。巴伊亚的雷拉站由大总督主持，并由一位大臣，三位高等法院法官负责管理已故人员财产的王室最高法官和两位特派法官组成。这些王室法官由六位秘书、一位医生、一位牧师、一位传达员、一位负责收集罚金的财务主管协助。王室法官在将军辖区继续行使初审法官的职责，他们经常也是财务供需官，负责财务管理和为王国政府收税。

萨尔瓦多（巴伊亚）的市政组织可以看作是巴西城市管理的典型。在1549年城市建立时，创建第一个市政委员会。市政委员会由三位市政委员、二位当选的执法官和一位像葡萄牙一样每年选举一次任期三年的市政检察官组成。在复辟（1640年）以后，至少在巴伊亚，城市的工匠由两位职业检察官和一位市政法官作代表。1696年选举制度被废止，而由雷拉站的法官负责每三年一次挑选市一级官员。市政委员会的主席职务不再由市政委员每人轮流担任，而是由一位专业的王室执法官（外来法官 juiz de fora）担任。普通法官的任命被废除，此后，市政议会由外来法官、三位议员和检察长组成。秘书或市政议会书记官实际上在场，在磋商中有发言权。虽然所有这些官员都由王室出钱雇用，他们却对总督保留言论自由。市政法官和两位职业检察官已经是不被信任的对象，1713年在议员的要求下最后被国王废除。议员看来几乎是

---

[1] 即 Relacão 的译音。——译者

一成不变地从糖厂主中吸收。但是持有官职者经常被更换——与西班牙美洲的市政会议成员有很大的不同，后者的职责是终生的，且或多或少是世袭的。

在16世纪后半期和整个17世纪，欧洲的许多地方长期都有战争。虽然从16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船舶在里斯本——马德拉——亚速尔三角地带受到北非伊斯兰海盗的袭击，而且在世纪初期越来越多地受到荷兰、英国和法国海盗的袭击，但是葡萄牙及其帝国在最初，甚至在与西班牙联合之后，还比较安全。然而在12年休战条约（1609--1621年）结束时，在联合省和西班牙长期痛苦的斗争中，新成立的荷兰西印度公司把葡萄牙帝国看作其军事和海军作战行动的首要目标。萨尔瓦多达巴伊亚在1624年被占领，在1625年3月萨尔瓦多·德·萨和皮特·海恩在圣埃斯皮里图打了一仗。第二年的5月由托莱多的唐·法德克领导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联合舰队和远征军收复了巴伊亚。从1627年葡萄牙舰队在比斯开湾沉没之后，皮特·海恩从3月到6月间对巴西海岸进行了侵袭。（在1628年同一个皮特·海恩在加勒比海俘虏了西班牙白银船队）在1630年荷属公司的船只夺取累西腓，标志了冲突中的一个新阶段。这是25年来征服和占领整个巴西东北部——从圣弗朗西斯科河到马拉尼昂，包括两个十分重要的产糖将军辖区之一——伯南布哥——的序幕。1637年荷兰人也占据了西非海岸的圣若热--德尔米纳。1638年一支庞大的葡萄牙舰队在托雷伯爵指挥下前往巴西，但在1640年离距伊塔马拉卡处被荷兰人击败。

布拉干柴王朝复位以后，葡萄牙和荷兰在1641年实现了和平。但是战争仍在非洲和巴西继续，荷兰人在8月占据罗安达，在11月占领塞尔希培和马拉尼昂。1642年马拉尼昂造荷兰人的反，1644年荷兰人被迫撤退。1645年6月伯南布哥种植园主造荷兰人的反，但在9月塞朗·德·派瓦领导的一个中队在塔曼达雷被摧毁。1647年范·肖珀短期占领了伊塔帕里卡岛，荷兰人击败了一

支去安哥拉的葡萄牙远征队。1648 年这一年很艰难，但最后却具有决定意义。两支葡萄牙舰队在维拉一波卡和萨尔瓦多·德·萨领导下，于 1647 年前往巴西。同时西班牙最后承认联合省的独立，维特·德·维特的舰队到达累西腓。但在 4 月（1648 年）在累西腓附近瓜拉拉佩斯的第一场战斗中葡萄牙人获胜。4 个月后萨尔瓦多·德·萨收复了非洲的罗安达，本格拉和圣多美。1649 年弗朗西斯科·巴雷托在瓜拉拉佩斯的第二场战斗中获得又一次胜利。荷兰人越来越多地失去对伯南布哥内地的控制。在 1654 年荷兰人最后的堡垒被攻克，巴西又一次完全受葡萄牙控制。荷兰和葡萄牙在 1661 年媾和，战事逐渐平息。1668 年西班牙也最后结束与葡萄牙的分歧，并承认布拉干柴王朝复辟。

半个世纪的战争——和一个多世纪的海上劫掠——对葡萄牙帝国在亚、非、美洲的管理，尤其是防御，是个极大的负担，并且耗尽了葡萄牙的资源。兴建和重建了防御工事；1633 年改编了公海上的海洋舰队；建立了海岸防卫舰队；还必须向海军中队和在几个大陆上的军队供应食品和必需品；海军造船厂全员工作；部队和海军船员被征召；甚至连外国人也被征入伍。虽然某些传统上人口过剩地区，诸如在杜罗和米尼奥之间的地区，亚速尔、马德拉甚至里斯本都提供了大多数新兵，单是伯南布哥的战争一年就要化费 50 万克鲁萨多，在葡萄牙和整个帝国增加的税收不能供应王室所需。这就不得不求助于其他手段获取收入，包括自愿和强制的贷款。

从 16 和 17 世纪保留下来的航海图和航海日志表明欧美之间最直接的大西洋航线早期曾由葡萄牙人发现。航线是由基于热带的贸易风和北、南温和地带盛行的西风的天气和水文因素所决定。计算纬度是藉助于星盘、象限仪和测量太阳或星球距离地平线或地极的高度的其他仪器，并根据国王若昂二世的宇宙结构学家用公式表述的表格上的一年的季节来加以纠正。但在 16 和 17 世纪

海上交通很不可靠。航程既长又易变：例如，从里斯本到巴伊亚要化10到14个星期。此外，旅途对旅客来说很不舒适，他们同货物和大炮挤集在一起。食物恶劣且变质，而风浪和船舶失事又很频繁。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是补给站，前者处在遭到赤道零级风的大西洋伸展地前的向外通道上，而后者在去里斯本的航程的最后一段路程之前，那里有海盗和海盗船埋伏以待。

尽管进行葡萄牙大西洋贸易的船只当然是远洋轮，但它们确实不像留给东印度贸易使用的船那么大。通常使用最多的是轻快多桅小帆船和为重型货物建造的、行驶较慢、体积较小的船。在与西班牙联合时期，葡萄牙的西班牙大帆船看来有时是仿造西班牙大帆船的庞大设计；这样的船有“天主”号，重2000吨，并有114尊大炮。这是在巴西建造的——在瓜纳巴纳湾（里约热内卢）——并于1665年首次出访里斯本。正如皮埃尔和于盖特·肖尼在对塞维利亚的大西洋贸易的研究中所指出的，船体加大是这个时期的普遍现象。

葡萄牙限制自己国民同其殖民地进行贸易，但并不妨碍它向外国船只发放许可证和使用外国船只，也不排斥外国人对葡萄牙殖民地企业的投资。葡萄牙从未拥有一支商船队大得足以经营尤其是巴西那种占地方的食糖贸易。里斯本商人社团不可能对殖民地贸易保持严格的垄断。在葡萄牙批准下运行的荷兰船只和英国船只一样，从早期开始，在巴西贸易中就很突出。自中世纪后期起，英国人和葡萄牙曾有过特殊关系，进口香料、盐、水果和酒，出口布匹（英国享有贸易顺差）。当葡萄牙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完全改变了英国与葡萄牙的贸易时，英国商人稳固地确立了他们在里斯本的地位，享有专门的特权。早在1595年英国的食糖进口值已大大高出香料进口值。在1580年与具有更为“封闭的”帝国观念的西班牙联合之后，对在殖民地贸易中航行的荷兰和英国船只断断续续地强行禁运（这有助于提高非法贸易的数量）。那时发给西班牙商人许可证要比给其他国籍的人更为容易。但当荷兰已部分

地侵占了东印度贸易，并因征收盐税而大大减少同北方国家的贸易之时，葡萄牙人终于担心西班牙人会夺走他们同巴西的贸易。于是西班牙人渗入葡萄牙商业体系的企图大部分受到抵制。同时葡萄牙人本身充分利用了两个帝国之间对政治边界的放宽。特别是签订对西班牙美洲的奴隶贸易合同为葡萄牙商人开辟了新的市场。一般来说，葡萄牙商人，往往是新基督教徒，他们在利马、波托西、卡塔赫纳和墨西哥城，以及塞维利亚确立了自己的地位。首先，布宜诺斯艾利斯实际上成为与秘鲁非法贸易的葡萄牙代理店。在这一时期，波托西的白银成为巴西通用的硬币。与此同时，在里斯本荷兰人的利益受到德国人康拉特·罗特的保护，他担任德国人和佛兰芒人的领事。在17世纪头10年，巴西贸易中的荷兰船只数量增长了一倍以上。据估计，在12年休战条约（1609—1621年）期间，1/2到2/3的船只是荷兰人的。

在1621年后，荷兰和西班牙之间的战争扩展到葡萄牙帝国，这不仅使葡萄牙失去了巴西东北部及对它的贸易，而且尤其在1640年当荷兰私掠船加紧活动后，严重地破坏了葡萄牙同巴西其他地方的贸易。葡萄牙的海军——作为葡萄牙—西班牙船队一部分的8艘西班牙大帆船，在巴西沿海巡航——完全不足以保护食糖贸易。商船损失增加：1647年损失108艘，1648年损失141艘，即全部300艘船中损失了249艘，两年中损失83%。国王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诸如从塔古斯河派遣王家船队前往巴西，在法国预订船只，向新基督教徒借钱在荷兰购买船只，邀请外国人向巴西运送船只，禁止建造小船，甚至在1648年，只要荷兰人继续在海上保存其现有力量，就禁运食糖。最后在耶稣会神父安东尼奥·维埃拉的创议下，重新恢复了被经常讨论的垄断贸易公司的设想，而且在1649年3月王国政府批准了贸易总公司的章程。里斯本和巴西之间的航行将第一次局限于采取船队（frota）制度，而且备有足够的护航船只。公司将保持用36艘西班牙大帆船来保护海上贸易。

建立公司的资金来自被宗教法庭宣告没收的新基督教徒的财产和里斯本商人的捐献。公司的管理委托给一个任期三年的代表委员会，代表从至少捐献5000克鲁萨多的那些商人中选出。捐助的总额为125.5万克鲁萨多（1克鲁萨多＝400雷伊斯）。这些钱是不够的。护航队（由36艘西班牙大帆船提供）的费用是由投保损失险所付保险费承担的；船只损失险按（所载）糖或烟叶每箱600雷伊斯支付；货物损失险按白糖每阿罗瓦1400雷伊斯支付。这些保险费是当船只返回时，在葡萄牙王国的海关支付给公司代理人的。公司用军舰运输某些商品，尤其是从运输公司有垄断权的四种商品——酒、面粉、油和鳕鱼——中获得另一种收入，它还垄断巴西木。简言之，公司享有相当多的特权和免税权。

同时，1642年和1654年的英—葡条约除了重申和延长在里斯本的英国代理店的特殊地位的期限以外，还授予英国商人在葡萄牙殖民地贸易中极大的特权。例如，如果公司还需要船只，就优先考虑英国人。1661年同荷兰人，1667年同法国人，1668年同西班牙人重新建立了正常的贸易关系。

该公司很受欢迎，而且其早期大有希望。然而不久就受批评，认为公司的资金是犹太人的，公司未能按规定保持36艘西班牙大帆船，而且没有使巴西人得到其垄断的四种食品。在1662年和1664年间，公司逐渐变为国营公司，由商会管理，最后归财务委员会管辖。但它继续向股东支付股息。当大西洋上的战争行动——掠捕对方商船和海上劫掠等行为都减少时，公司就变得更起作用，将近3月底，船队在护送下定期离开里约热内卢，4月在巴伊亚带上运糖的船，在7月或8月安全抵达里斯本。1678年在马拉尼昂单独建立了一个贸易公司。

虽然在1720年贸易总公司最后被国王若昂五世取消，船队制度却被保留下来。在18世纪，五个殖民地港口中，每一个都有独立的船队，虽然开往外国的船队常在一起航行，而且有两个或更多船队一起返回。另外，一二个据称能逃避俘获的快速船每年作

为通信快船，或被批准的优先货船从里斯本驶往主要港口。每年有一二艘船不定期地为圣路易斯和贝伦服务，直到美洲可可带来更多的贸易为止。船队制度本身在1765、1766年被废除。[①]

葡萄牙、葡萄牙帝国的其他部分和巴西之间的贸易，东—西以奴隶，西—东以食糖占主要地位。商人以非洲的两个主要地区作为奴隶供应的来源。第一个是西非，在那里通称的“苏丹人”被用以形容几个部落，诸如沃洛夫人、曼丁哥人、桑海人、莫西人、豪萨人和颇尔人。一般说来，来自这些部落的人有强壮的体格，通常是牧人，有时信仰伊斯兰教，因而他们倾向于独立，且易反抗。另一地区是中非和赤道非洲。从那儿来自班图部落的人矮小，比较顺从，宗教上信法灵论，大部分是习惯固定的土地耕种者。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大部分奴隶是“苏丹”人；截至18世纪，大部分是班图人。从17世纪中期起，也有来自东非莫桑比克的几支班图人的队伍。

只要支付税款，奴隶贸易对所有葡萄牙人都是敞开的。收集的税款通过契约包给立约者，他再把协议发给贩子。仅仅是一张契约，在17世纪末却成为国际公法下的一项协议。虽然在西班牙美洲有供应奴隶的契约，在巴西却没有，除了在殖民地时期的后期，可能在马拉尼昂有契约。契约仅仅是允许从非洲运送奴隶：例如1573年，在安哥拉，1582年或1583年在佛得角。购买是通过中间人进行的；在几内亚，这些人是tangosmans或lançados（像土人一样生活的冒险家），而在安哥拉，则是pombeiros（已成为白人种植园主奴隶的非洲人，进入内地去寻找奴隶）。

贩奴船或tumbeiros（原义是“灵车”）的情况是骇人的。船

---

① 为进一步了解18世纪船队制度，请查看本书卷1第13章芒叙—迪尼斯·席尔瓦的文章和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在这一部分章节最后校订中，编者感谢道里尔·奥尔登教授的帮助。

只超载，有多达500个奴隶被偷运在一艘帆船上。旅途长短不一，从安哥拉到伯南布哥平均为35天，到巴伊亚40天，而对里约热内卢则多达50天。不幸的非洲人被赶在一起，以至流行病突发，许多人——有时达半数——死去。到达巴西后给幸存的奴隶以恢复的时间和照料，以便增加他们的价值；然后将他们拍卖。由于死亡率高，而且旅途危险，因此运输者的利润不多，尤其是奴隶价格低时。例如1612年在巴西化28$000雷伊斯能买到25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的男奴。但是除了在非洲的买价之外，已为他化了4$000税款和9$600运费，他为旅途中死去的人所分摊的一份费用还不算在内。

运往巴西的非洲人人数不易计算，因为葡萄牙的政府机构并不像西班牙人那样高度组织起来，而且奴隶贸易也不受什么控制。资料广泛地分散在各个档案中。有关16世纪奴隶贸易中巴西所起的作用知之甚少。

原先个别的糖厂业主有权从非洲带来他们自已的奴隶，而在1559年一项王家命令限制每一分队的规模为120人。显然，截至1570年，在巴西有2000到3000黑奴；此后，数字增长很快。在1575年安哥拉输出了12000个奴隶，其中4000人在旅途中死去。在1580年和1590年之间，按照安谢塔神父的看法，在伯南布哥有10000名黑奴，在巴伊亚有3000名，然而，另外两位属于同一时期的观察员却获得不同的数字。据弗尔南·卡尔丁看来，在伯南布哥只有2000名黑奴，在巴伊亚有3000—4000名黑奴，而根据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索萨的看法，则分别为4000—5000名黑奴和4000名黑奴。据估计，约在1600年，住在巴西的黑奴数必定已达13000—15000名，分布在130个工厂中，在那儿大概70%的劳动力已是黑人。在17世纪前半期，每年约输入4000名奴隶。在1650—1670年之间，每年增加到7000—8000名，然后渐趋减少。据菲利普·柯廷看来，巴西的黑奴在1601年和1700年之间，相当于输入美洲的奴隶总数的41.8%，而西班牙美洲占

21.8%，英国殖民地占 19.7%，法国殖民地占 11.6%。[1]

截至 16 世纪末，糖不再是限制供应的一种“药物”而已成为一种“食物”。从 1570—1580 年起，一个世纪以来，巴西显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食糖生产者和出口者。[2] 在 17 世纪 80 年代的危机之前，巴西食糖生产的长期趋势是上升的（由于荷属巴西不包括在内计算，这点尤为值得注意）。此外，同 17 世纪普遍萧条相比，丰产和增产正如奴隶的价格上升一样，并不影响也在上升的糖价的变动。17 世纪的危机直到约在该世纪末，才严重影响巴西。

长达百年的巴西的食糖周期可被分为若干阶段：

（1）约在 1570—1600 年的扩张期：由于工厂增加，生产和输出也相应增加，能够看出在已征税的糖价缓慢上升的背后，自由市场上糖价较快地向上浮动；

（2）约在 1625 年前高产量的稳定时期（17 世纪 20 年代 200 多家工厂年产 1.5—2 万吨）；在 12 年休战期间，在 17 世纪头 10 年，价格略有下降，但在 20 年代当战争重新恢复，荷兰的进攻使葡萄牙大西洋航运中断，强行征收更高的赋税以支付防御费用时，价格重新上涨；

（3）持续至 1640 年前不久的进一步增长时期；

（4）约在 1640—1660 年，荷兰人占领伯南布哥和随后葡萄牙人整顿食糖业，并予以重新安置之后，生产和出口出现下降趋势；然而由于战争和强加于巴西产品包括食糖在内的各种附加税收，价格继续上升；

（5）17 世纪 60 年代创建贸易总公司和船队制度，战争结束和伯南布哥恢复生产之后，恢复增长的时期；

---

① 菲利普·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 人口普查》（麦迪逊，1969）表 34，第 119 页；有关殖民地时期前往巴西的奴隶贸易的进一步讨论，参见本书卷 2 第 2 章和第 15 章马西利奥和奥尔登的文章。

② 有关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末的巴西糖业的详尽讨论，参见本书卷 2 第 12 章施瓦茨的文章。

(6) 1680 年左右开始萧条的时期。国际食糖市场的价格在 17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主要由于安的列斯群岛食糖增产而下跌（糖价从 1654 年每阿罗瓦 3 $ 800 跌至 1685 年的 1 $ 300）。正如在以前的商业困难时期一样，东北部将军辖区和较为边沿的南方糖厂减产，停止购买奴隶，并把现有劳动力转向其他不太容易受国际贸易衰退影响的商品作物，转向养牛业和生存农业。然而，看来尽管情况多变，而且食糖生产者本身处境不佳，商人仍然获得高额利润。

在巴西工厂加工的食糖在很大程度上出口欧洲，交付的货物是以糖厂业主、甘蔗种植者（lavradores）或商人—输出者的名义发送的。在 1640 年前，每艘船运输 200—600 箱，但此后，船更大了，所以箱数也必然增加。在里斯本的停靠常是环程旅行的一部分；从非洲装运奴隶来的船只返回时装运食糖。运输费用昂贵。在护航期间还索取税款以保护船只。

除了在国王批准下葡萄牙商人和外国人通过里斯本从事合法贸易以外，还有英国人、西班牙人（经由加那利群岛）、法国人（通过拉罗谢尔），最后是荷兰人进行的活跃的走私贸易。正如我们已看到的，他们在非法贸易中占有最大的份额。阿姆斯特丹成为食糖进出口贸易中心，荷兰船只通过掠捕对方商船、走私和获得许可三者相结合使市场得到供应。阿姆斯特丹档案里尽是些食糖交易，如同巴西木的交易一样，都被巴黎证券交易所引用。食糖来自各处：东大西洋的岛屿，巴西和中美洲。如果食糖还未精炼，则在重新向整个北欧出口之前，就地精炼。1630—1654 年间当食糖从荷兰人占领下的帕南布哥直接运往联合省时，这种交易达到了高峰。截至 1650 年提炼精制糖吸收了荷兰人手头的很多资金。征收的关税 1/4 来自食糖；有 100 艘船只永久从事运糖工作。犹太人，尤其是葡籍犹太人在这个行业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舆论常赞同禁止他们参与。截至 1665 年由于柯尔培尔致力于创立法国食糖业，食糖业就呈现衰退的迹象。17 世纪在葡萄牙没有精炼

厂。母国将精糖炼制业留给巴西，而且1559年的一次王家命令确实禁止在里斯本炼制精糖。

在大西洋贸易的其他商品中，以烟草为最重要。在17世纪前半期，葡萄牙的政策是限制在国内和大西洋岛屿种植烟草，以便鼓励巴西的生产。在1674年建立了烟草委员会，以监督烟草贸易，而且曾尝试由国王任命的税款包收人收集所有税收，但没有成功。由于巴西的奴隶贸易在增长，巴西的烟草和朗姆酒就主要用于在非洲海岸换取奴隶的商品。另一方面，在17世纪期间，棉花变得不大重要。安东尼尔在他的《巴西的文化与物产》（里斯本，1711年）一书中甚至都未提及。早在16世纪末期，将原棉运往里斯本的费用与其生产费用相等，可能是每阿罗瓦约2＄000米尔雷伊斯。

除了从非洲运来的奴隶和象牙以外，输入巴西的还有许多其他货物。许多从亚洲前往欧洲的船只在17世纪，尤其是18世纪在巴伊亚停靠，带来丝绸和其他奢侈品。当然从欧洲运来的有各种制成品，包括工具、工厂用的材料（特别是铜制器皿）、武器和纺织品；大部分在法国或英国制造，里斯本只是作为中间人。此外，还有某些食品，例如，像皮革和白银一样来自拉普拉塔河的腌肉，特别是来自奥波尔图和马德拉的腌鳕鱼和酒。据说这些食品经过海上旅途变得更好了。最后有各类食物，尤其是麦子，使葡萄牙移居者想到家乡。盐在大西洋贸易中起了显著的作用。它不仅是人和兽的日常饮食中的必需品，而且对储藏鱼、肉也是必不可少的。盐的生产对葡萄牙是重要的，而其他生活用品可从佛得角群岛、几内亚和安哥拉运来。在巴西的印第安人使用一种植物盐，牛则沿圣弗朗西斯科河找到一种它们能舔吃的咸土。移居者在马拉尼昂、里奥格兰德和塞阿拉之间，以及帕拉伊巴和里奥格兰德之间建立了浅盐湖，但产量很小，巴西必需进口盐。1632年供应巴西的盐由国家控制，这一垄断只是在1821年才结束。在

1665年，而后在1690—1691年再度试图禁止在巴西产盐，以便防止其与从葡萄牙进口的盐相竞争。

葡萄牙和巴西（1695左右—1750年）

经过一个世纪的增长和繁荣以后，在17世纪80年代，巴西食糖业的危机在葡萄牙引发了一场经济危机。殖民地贸易的收入减少了那么多，以致葡萄牙不再能从国外（尤指英国）为大城市和殖民地购买制成品。正是这一事实说明了佩德罗二世（1683—1706年）的主要大臣，埃里塞拉伯爵的经济政策。他试图保护和促进葡萄牙工业以替代进口商品，同时还在1688年使货币贬值。为了在西班牙—美洲市场上赚得西班牙比塞塔银币，他创立了一个联合股份公司，在几内亚海岸进行奴隶贸易。比塞塔银币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补偿葡萄牙对外贸易中的亏损。埃里塞拉于1692年自杀，而他的继承人弗龙泰拉侯爵在葡萄牙—巴西经济开始恢复之前，没有什么时间来继续执行他的政策。一个理由是对巴西农产品的要求增加而且价格略有上升，首先是对糖，但也包括棉花、皮革、以及葡萄牙自己的橄榄油和酒。从巴西出口的食糖在世纪之交显示出暂时上升的姿态，虽然那时长期的趋势仍为下降。安东尼尔告诉我们，在1688年和1706年间，白糖价格起先从每阿罗瓦800或900雷伊斯上涨至2＄400雷伊斯，以后下跌至1＄600雷伊斯。根据其他来源，在1688年和1743年间，白糖的价格可能在1＄200和1＄400雷伊斯之间波动。然而，正是黄金改变了葡萄牙—巴西经济，并开创了一个新纪元。经济危机激励人们在巴西内地搜寻黄金。1674年费尔南·迪亚斯·派斯开始的捕奴远征队变得更多也更有决心了。最后1695年，在里奥达斯韦利亚斯，即现在的欧鲁普雷图和迪亚曼蒂纳之间，第一次发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金矿。此后的40年间，在米纳斯吉拉斯、巴伊亚、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继续发现了其他金矿。

在若昂五世（1706—1750年）整个长期统治期间，巴西的黄

金生产及其向葡萄牙的出口都扩大了。1700—1720年间增长了5倍，从1720年到1735年稳步增长，18世纪30年代后期急剧增长，从1740年起较适度地增长，直到1755年开始下降，虽然最初仅仅是缓慢地下降。[①]

在此也应提及米纳斯以北塞罗弗里奥发现的金刚石矿，其生产很快就足以使国际市场上金刚石的价格下降了75%。18世纪总共开采了约615公斤；必须加上在巴伊亚、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开采的金刚石。它们始终是葡萄牙资产决算表上一个重要的项目。

黄金和金刚石如此大量出口使葡萄牙得以在短期内弥补其国际收支的差额。这也导致其放弃早期要工业化——并使农业现代化和多样化——的企图，长期带来破坏性的后果。18世纪前半期围绕黄金进行的葡萄牙—西班牙经济的整顿也加强了葡萄牙和英国的联系。梅修因条约(1703年)重申已清楚确定的商业关系，其中葡萄牙提供酒和橄榄油，英国提供纺织品、其他制成品和小麦。本章的表1表示酒占葡萄牙向英国出口商品的70—90%，而纺织品占英国向葡萄牙出口商品的70—80%。表2显示对英国的贸易逆差。该逆差是由输出黄金和金刚石来弥补的。进入欧洲的大部分巴西黄金是由英国人私下进口的，这也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里斯本和北美13个殖民地间的贸易也远不是无关紧要的。沥青、稻米、烟草和木材都是葡萄牙人所需要的美国产品。里斯本也是从伦敦到英属安的列斯群岛这条路线上的重新储备粮食的港口。在纽芬兰和葡萄牙之间有相当数量的鳕鱼贸易；在13个殖民地、马德拉和圣港之间可以自由贸易。由于这些葡萄牙岛屿过去属于非洲，因此不包括在航海法条款之内。盐从佛得角群岛的马尤和

---

① 有关黄金生产的详尽讨论，参阅本书卷2第14章拉塞尔—伍德的文章，特别是以维尔吉利奥·诺亚·平托《巴西的黄金及英国—葡萄牙的贸易》(圣保罗，1979)第114页为基础的表1。有关黄金出口更详细的数字，参阅米歇尔·莫里内奥：《荷兰刊物上有关巴西金矿的报导》一文中的表格，载《近现代历史杂志》，25(1978年1—3月)，第15—16、18页。

波阿维斯塔等葡萄牙岛屿运往纽芬兰，在1713年为运盐，需要120艘船。几乎从葡萄牙出口的所有葡萄牙商品都用英国船装运。

表 1　　葡萄牙和英国之间贸易的模式

（1700—1750年）

年平均数

年份	葡萄牙酒		英国纺织品	
	出口英国（以1千英镑计）	占葡萄牙出口英国的商品的百分比	出口葡萄牙（以1千英镑计）	占英国出口葡萄牙的商品的百分比
1701—1705	173	71	430	71
1706—1710	170	71	463	71
1711—1715	217	86	488	77
1716—1720	288	83	555	80
1721—1725	326	84	620	76
1726—1730	302	84	729	80
1731—1735	287	88	744	73
1736—1740	265	87	871	75
1741—1745	367	86	882	79
1746—1750	275	85	848	76
总数	2668		6630	

资料来源：H·E·S费希尔：《1700—1770年葡萄牙贸易》（伦敦，1971），附录1，第142—143页，"英国和葡萄牙之间的贸易，1697—1773"。

巴西的黄金周期对大西洋贸易的另一个方面——来自非洲的奴隶贸易——有着重要的影响。尽管产糖地区萧条，但产黄金的地区对劳动力的需求使奴隶贸易的水平得以保持。表3表明输入巴西的奴隶实际上从1720年起就增加了，而在1730年后就更多。安哥拉是巴西主要的奴隶供应者，正如1648年葡萄牙恢复奴隶供应以来，安哥拉就曾经是主要供应者。那一部分奴隶贸易似乎在18世纪已有增长，因其直接以巴西产品（主要是烟叶和朗姆酒）支付，因而不属于欧、非、和巴西间的三角贸易。1713年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签署的和约使英国人产生与葡萄牙签订另一个相似条约的设想。然而负责贸易和种植园的专员们拒绝了，理由是英国参

与巴西的奴隶贸易只会增加进入巴西的奴隶人数，其结果会引起奴隶和他们仍在生产的糖的价格的下跌。有一种风险存在，即巴西食糖可能成为英属安的列斯群岛食糖的危险的竞争对手。后者同从法国殖民地圣多曼格运来的糖一起，当时在国际市场上处于支配地位。

表 2　　　葡萄牙和英国之间的贸易状况

（1701—1750 年）

年平均值以 1 千英镑计

年　份	出口商品 葡萄牙—英国	进口商品 英国—葡萄牙	差额
1701—1705	242	610	—368
1706—1710	240	652	—412
1711—1715	252	538	—386
1716—1720	349	695	—346
1721—1725	387	811	—424
1726—1730	359	914	—555
1731—1735	326	1024	—698
1736—1740	301	1164	—863
1741—1745	429	1115	—686
1746—1750	324	1114	—790
总数	3209	8737	

资料来源：伊丽莎白·布迪·顺彼德：《1697—1808 年英国海外贸易统计资料》（牛津，1960），第 17—18 页。

表 3　　　输入巴西的奴隶

（1700—1750 年）

年　份	来源国		合　计
	科斯塔—达米纳	安哥拉	
1701—1710	83700	70000	153700
1711—1720	83700	55300	139000
1721—1730	79200	67100	146300
1731—1740	56800	109300	166100
1741—1750	55000	130100	185100
总数	358400	431800	790200

资料来源：菲利普·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麦迪逊，1969），第 207 页。

17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危机、食糖周期的结束，以及黄金周期的开始给予巴西边界的扩张以新的动力。巴西不再是一个沿海的列岛而开始成为一个次大陆。在黄金纪元期间，特别是远西地区的拓殖，反映在殖民地机构的重大改组上：1720 年米纳斯吉拉斯从里约热内卢大将军辖区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新的将军辖区；1744 年戈亚斯将军辖区和 1748 年马托格罗索将军辖区从圣保罗大辖区中产生。在南方，国王在 1658 年已将圣埃斯皮里图、里约热内卢和圣维森特等将军辖区委托给萨尔瓦多·德·萨。他曾设想在圣维森特以南创立圣卡塔琳娜将军辖区，作为一种手段来发展巴西南部，或者重新打通从波托西途经布宜诺斯艾利斯私运白银的路线。在 17 世纪初期，葡萄牙的贸易曾靠这条路线获得相当大的利润。但这种设想未被接受。1680 年，葡萄牙人在拉普拉塔河东岸建立了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作为与正成为西班牙语美洲的主要港口之一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走私贸易的仓库。当葡萄牙的占领在乌得勒支（1713 年）条约中被确认之前，这是个易受攻击的边境，曾两次被西班牙人占领，甚至当时也经常遭受袭击。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位于河口的另一边，离布宜诺斯艾利斯仅 15 英里，离里约热内卢和巴西的其他主要港口几百英里。在航船行驶的日子里，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发不到一天的旅程，但从圣卡塔琳娜出发就要 7 天，从里约热内卢出发则不少于 14 天。为了弥补这个缺点，就需要有足够的居民和强大的防御。然而，直到 1718 年才把一些家庭送到那儿定居。科洛尼亚—萨克拉门托的总人口可能从未超过 3000 人。

但是葡萄牙人已开始占据将他们同科洛尼亚和拉普拉塔河分离开来的大片土地。截至 17 世纪末，圣卡塔琳娜沿海有三个地点被占据：北方的南圣弗朗西斯科（1653 年）、南方的拉古纳（1684 年）和在大陆对面、圣卡塔琳娜岛中部的德斯特鲁圣母城。1738 年打通了从圣保罗到拉古纳的陆路。在 18 世纪亚速尔的移民按契约前来沿海居住，他们很像前往法属和英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契

约仆役”。截至1749年，居民总数为4197人。在18世纪上半叶，葡萄牙人还占据了圣卡塔琳娜南面的地区。1737年在拉戈阿一杜斯帕图斯的入口处兴建了里奥格兰德城。然后，巴西南方的行政机关被改组，圣卡塔琳娜和里奥格兰德—德圣佩德罗从圣保罗分出来，成为在里约热内卢大将军辖区下的“次将军辖区”。

葡萄牙决定在南面陆地上安营扎寨是1723年拉普拉塔河上葡萄牙—西班牙再度冲突的直接后果。自从1716年开始，关系已经紧张，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的主管密切注视着对方并试图在河口左岸其他地点创建贸易点和小居民点，以保护自己的肉类、皮革和沥青的贸易，并遏制敌人的扩张。在1723年受里约热内卢总管，艾雷斯·德·萨尔达尼亚·德·阿尔布克尔克支持的科洛尼亚（1721—1749年）的总管安东尼奥·佩德罗·德·瓦斯康塞洛斯，准备了由曼努埃尔·德·弗雷塔斯·德·丰塞卡指挥的一支150人的远征队，并在蒙得维的亚建立了居民点。但第二年他们由于缺少资源，不得不放弃这个港口。西班牙人很快将自己安置在那里，在1726年建立了蒙得维的亚港口城市。他们的存在使科洛尼亚和拉古纳、圣多斯和里约热内卢之间的交通对葡萄牙人来说变得非常困难。长期的后果是严重的，因为尽管原先的发现（1513年）和第一次建立永久居民点（1680年）的都是葡萄牙人。但是东岸地区此后主要是西班牙人居住，而且它终于成为说西班牙语的乌拉圭国家，而不是巴西的“西斯普拉丁”省。[1]

但截至1729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的和平看来已经恢复。葡萄牙的世袭王子若泽娶了西班牙的公主玛丽亚娜·维多利亚；阿斯图里亚斯的王子，西班牙未来的斐迪南六世娶葡萄牙的公主

[1] Cisplatine，意为“拉普拉塔河以北之地”。1821年7月，巴西宣布将东岸并入巴西，称为“西斯普拉丁”。经1825—1828年阿根廷—巴西战争，东岸获得独立，成立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译者

布拉干柴的玛丽亚·巴尔巴拉，若昂五世的女儿。后来在1735年有关葡萄牙驻西班牙大使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的雇员的卑鄙事件引起外交关系的破裂；这一事件在欧洲没有产生军事后果，但是却为破坏拉普拉塔河上的现状提供了很好的借口。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主管攻打科洛尼亚，从1735年10月至1737年9月安东尼奥·佩德罗·德·瓦斯康塞洛斯坚持不退让，只是在巴黎签订的停战协定才拯救了葡萄牙人。到这时，这两个国家决心解决他们的分歧。然而，争论又继续了13年，直到西班牙斐迪南六世统治(1746—1759年)时才得以解决——而且只是暂时的。为了使和解成为可能，何塞·德·卡瓦哈尔—伦卡斯特雷，西印度委员会主席兼西班牙主要大臣重申其政府愿意以一块相等的土地换取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卡瓦哈尔有充分的理由进行这些谈判；在他看来，科洛尼亚的贸易站对西班牙损失许多秘鲁白银负有责任。如果拉普拉塔河的经济要发展，就不得不消除葡萄牙的竞争。避免与葡萄牙发生冲突也很重要，因为冲突必然使英国成为西班牙的敌人。

在葡萄牙方面也有许多人要求和平。一位资深的王家顾问和有经验的外交家亚历山大·德·古斯芒出生在桑托斯，对巴西甚为熟悉。虽然他知道，同西班牙和解能获得所有好处，但他要求的要比仅仅解决科洛尼亚的问题更多一些；他要找到一个确切解决葡萄牙和西班牙之间所有边界争端的办法，要考虑到两国在南美的事实上的属地。虽然他并不相信在葡萄牙统治下，科洛尼亚会有前途(里斯本的商人并不持有这种看法)，他却仍然认为交出它能够从中得到资本。在他看来，巴西的未来应与亚马孙相等同。亚马孙鲜为人知，但被已知人普遍认为是潜在的最为富有的一个地区。例如与法属加拿大的“多雪土地”不同，亚马孙广大地区被认为有宝贵的金属，稀有植物或水果，以及奇异的动物。在南面，里奥格兰德—德圣佩德罗具备所有的有利条件和经济潜力，而一点也没有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和拉普拉塔河左岸的不便之

处。葡萄牙对乌拉圭东部领土的所有权，如同他对亚马孙河上游，而且就此而言对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等地的领土所有权一样，并不明确；能够以确认所有权来换取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

对于卡瓦哈尔来说，这似乎要付出高昂的代价。此外，古斯芒要求的领土包括繁荣的耶稣会的七个布道区，他知道耶稣会将反对把这片领土转让给葡萄牙人。然而马德里要鉴订协定的愿望十分强烈以致在葡萄牙对亚马孙河地区作出小的让步，并且完全放弃在菲律宾的权利的情况下，他们提出的条件最后均为斐迪南六世所接受。

经过3年艰巨谈判后签订的马德里条约（1750年）是自托德西利亚斯条约（1494年）以来，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签订的有关海外领地的最重要的协定。这两个国家最后废弃了与现实不再有关的基本原则，而采取每一方保留其已占领土的原则。但四个主要条款除外。按条款第13条和第15条，葡萄牙放弃对科洛尼亚的所有要求，并承认西班牙在拉普拉塔河上的霸权。按条款第14条和第16条，西班牙放弃乌拉圭河以东的所有领土，并答应撤离七个布道区。西班牙和葡萄牙属地的边界——在亚马孙河和南方一个混合委员会作出明确的规定——在著名的“法院地图”（“Map of the Courts”）上被勾画出来。马德里条约，即“边界条约”使葡萄牙对南美大片土地（一半以上）拥有主权，并且使巴西成形。巴西至今在很大程度上还保持这个外形。[1]

1580—1750年对巴西的发展具有决定意义。先是食糖，然后是黄金，连同烟草、棉花、牲畜和金刚石塑造了巴西，并最终使其在葡萄牙帝国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原先以非洲和东方为基础的葡萄牙帝国体制，开始以巴西和大西洋为主建立起来。是巴西

---

① 有关马德里条约的进一步讨论，参阅本书卷1第13章芒叙—迪尼斯·席尔瓦的文章。

使葡萄牙取得对外收支平衡。它还使葡萄牙有办法和权力在半岛和南美洲保卫自身，反对西班牙，并且加强了里斯本同伦敦的特殊关系。最后正是巴西使葡萄牙日益有可能保持其在欧洲的政治和文化影响。对一个既小又落后且贫穷的国家而言，这是个了不起的地位。

1750 年若泽一世即位并使庞巴尔侯爵掌权，他在葡萄牙及其帝国居支配地位，超过 25 年。与此同时，巴西的黄金生产和葡萄牙王室的收入也达到顶峰，然后开始急剧减少。对葡萄牙—巴西社会而言这是个新纪元的开始。

第13章

葡萄牙和巴西：帝国的改组*（1750—1808年）

1738年左右，葡萄牙驻巴黎大使路易斯·达·库尼亚写道，"为了维持葡萄牙的生存，国王需要葡萄牙本土的财富，但更需要的是巴西的财富。"[①]尽管葡萄牙本土的自然资源和工业制成品丰富多采，且人口众多，海、陆军有实力，但它如果只拥有在欧洲的国土，是不可能生存下来的。两个半世纪以来，葡萄牙王国政府和大部分居民的主要收入都是来自对葡萄牙海外领地资源的商业开发。到18世纪中叶，巴西显然已成为葡萄牙最最重要的海外领地。简要回顾葡萄牙帝国的情况，可以看出路易斯·达·库尼亚的这一说法，即使在1750年若泽一世即位时，仍然十分确切，而且也将有助于说明18世纪下半叶葡萄牙对巴西所采取的政策。

在好望角以东是印度国（Estado da India），它包括从非洲东海岸到澳门和帝汶岛的葡萄牙所有属地。葡萄牙则从印度西海岸的果阿对其进行控制。印度国不仅遭到其他欧洲殖民大国多次侵犯，还经常受到当地叛乱和战争的困扰。葡萄牙人早就丧失了他们在东方贸易和航运中的垄断地位，他们的存在只局限于少数几

---

* 苏珊·伯克夫人译自法文；译文经辛西娅·波斯丹恩修改；章节经编者压缩，部分经重新组织。——译者

① 路易斯·达·库尼亚和马尔科·安东尼奥·德·阿泽韦多·科蒂尼奥的未刊行的调查报告（佩德鲁·德·阿泽韦多和安东尼奥·拜昂编，里斯本科学院，科英布拉，1930），第218页。

个港口和贸易站。因此，印度国无论从领土价值或经济意义上来说都削弱了。它在从东方进口货物（香料、丝绸、棉制品、瓷器、家具和金刚石）方面面临英国、荷兰和法国的激烈竞争，它实际上已经放弃从莫桑比克进口诸如象牙、奴隶、黄金等商品而让苏拉特来的印度商人去经营。其结果是：葡萄牙王室从被它征服的那些地方——也是光荣的过去在这部分世界所留下的一切——得到的收益，同为维持和保卫这些地方所付出的费用相比，已经有相当一段时期入不敷出了。

葡萄牙沿非洲西海岸的许多殖民地不是经常遭到外国人的进攻，就是当地发生暴乱，特别是在佛得角群岛和安哥拉。巴西曾经历过两次内战（1708 年到 1709 年在莫尔蒂斯河金矿的淘金者之战[1]和 1710 年到 1711 年在累西腓的商贩之战）。另外，在拉普拉塔河的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军事基地遭到过两次西班牙人的进攻（1706 年和 1736 年）。但是葡萄牙帝国的西部，特别是安哥拉和巴西，曾经有过，并将继续进行相当可观的领土扩张。

而且，从经济上来说，一方面安哥拉和在几内亚湾的领地日益被当作提供奴隶劳动的宝库，另一方面还有来自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黄金，弗里奥山的金刚石，大帕拉及马拉尼昂的咖啡和可可豆，再加上巴西传统的出口产品，如糖、巴西木、木材、药物、香料、鲸鱼油和鲸鱼骨等。每年巴伊亚、伯南布哥、里约热内卢和马拉尼昂的船队在里斯本卸下各种货物如糖和烟草（帝国所有的进出口贸易都必须通过里斯本）。这些货物中只有一小部分进入宗主国市场，其余的则同奥波尔图来的各种酒类和橄榄油一起构成葡萄牙向欧洲大市场出口货物的主要部分。从欧洲换来的工业制成品和谷物，则先在里斯本卸下宗主国和帝国其他地区所需的部分，再全部运至巴西。从巴西运来的黄金则

---

[1] 即“恩博阿巴斯之战”。Emboabas 一词源出图皮印第安语，是当地人对外来的淘金者——葡萄牙人和其他巴西人的蔑称。——译者

越来越多地进入了对外贸易的几个中心，特别是伦敦。这一方面是由于黄金被用来作为弥补贸易逆差的官方手段，另一方面则是巴西，拉普拉塔河，甚至里斯本港本身走私舞弊现象泛滥所带来的结果。因此巴西由于其产品和贸易的关系，到18世纪中叶已经不仅是宗主国财富中的重要成份，而且也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这是通过复杂的财政制度而实现的，其中包括对生产、消费、内部流通和进出口所征收的税款，再加上临时性的特别关税。然而要确切估计葡萄牙在18世纪中叶的总收入中有多大比例来自巴西则是不可能的。

在18世纪下半叶和19世纪的最初十几年里，也就是若泽一世(1750—1777)，玛丽亚一世(1777—1792)和摄政王若昂(1792—1816)在位期间，葡萄牙的殖民政策主要掌握在三位杰出人士手中。一是塞巴斯蒂昂·若泽·德·卡瓦略—梅洛，即更为世人所知的庞巴尔侯爵(1699—1782)。他是较次要的贵族阶级代表，曾先后出任驻伦敦和维也纳的特命使节(1738—1749)，后来又先后在若泽一世王朝担任外交、国防大臣和内政大臣以及皇家国库主管——实际上，他是一位从1750到1777年间负责帝国最重要事务的总理大臣；一是马蒂纽·梅洛—卡斯特罗(1716—1795)。他是莫桑比克某州州长之子，也是巴西总督加尔韦阿斯伯爵之孙，先后出任葡萄牙驻海牙和伦敦的使节(1751—1770)，后来担任海军和海外领地国务大臣(1770—1795)；另一位是罗迪戈特·索萨·科蒂纽(1755—1812)。他是安哥拉某州州长和驻马德里大使之子，曾任葡萄牙驻都灵的使节(1778—1796)，后又先后担任海军和海外领地国务大臣(1796—1801)，皇家国库主管(1801—1803)，最后担任外交和国防大臣(1808—1812)。这三人都是模仿外国的人，也就是说他们都曾经在欧洲较为先进的王朝里取得丰富的经验，并迫切渴望把这些经验介绍到自己的国家来，使葡萄牙在各方面都能提高水平，得以同当时在知识上和经济上最为发达的国家并驾齐驱。这三人虽然来自贵族阶级的不同阶层，但都出身高贵，他

们都属于或是在以前或是在当时同殖民政府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家族；他们都在科英布拉大学接受过法律教育；他们政策的基础都是对受到“开明”政府支持的国王的绝对权力坚信不疑。就殖民政策而言，他们抱有完全一致的宗旨：他们认为巴西对宗主国的生死存亡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因此他们要尽可能地扩张巴西的领土，通过增强君主制的绝对权力来加强巴西的行政、法律和军事结构，确保巴西的经济严格地在殖民条约的框架内发展。换言之，必须完全为了宗主国的利益而发展。他们的意图是保持巴西辽阔国土的内部统一，特别是帝国作为一个整体的统一。1808年在里约热内卢建立了葡萄牙朝廷，终于实现了统一的目标。

巴西领土的变迁

若昂五世统治期间的最后一项重大行动就是马德里条约(1750)。这一条约取代了从1494年托德西利亚斯条约到1713年乌得勒支条约的以往所有条约，企图根据实际的占领情况划定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美洲、非洲和亚洲属地的边界。其中只有一个例外：葡萄牙放弃对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的占领；作为交换，西班牙让出由耶稣会和集中在布道村的印第安人占领的乌拉圭河东岸的一个地区——所谓的七个布道区。西班牙承诺尽快从该地区撤出。尽管关于边界的协议还有待达成，但交换领土之事不仅受到南美也受到马德里和里斯本方面很多人的批评，若泽一世的国防和外交大臣庞巴尔不得不去执行一项他既未参与谈判也并不赞成的条约。他对西班牙是否真正会让出七个布道区的领土抱有怀疑，因此决定在西军完全撤出七个布道区之前不交出科洛尼亚。而西班牙人也有充足的理由不相信葡萄牙会真的放弃对科洛尼亚的所有权，因为这块地方是白银走私活动的中心，对控制拉普拉塔河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关于执行马德里条约的谈判是在双方互不信任的气氛中进行的。而为了在巴西境内进行地理测量以划定边界而由双方工程师、数学家、宇宙学家、地图绘制者和其

他专家组成的两个混合委员会的工作同样也是在互不信任的气氛中进行。事实上北方委员会的工作根本就没有起步，南方委员会则经历着无休无止的托延和争论。与此同时，在七个布道区领土上的西班牙耶稣会和瓜拉尼印第安人都拒绝服从撤出的命令，1754 年还公开反抗天主教君主的军队。1756 年有组织的反抗遭到镇压，瓜拉尼人之战终于结束，可是该地区的和平并未实现。相互猜疑日益加深，讨论越来越充满敌意。大家都清楚，马德里条约根本无法执行。1761 年 2 月 12 日在帕尔多签订了一项条约，宣布马德里条约无效。

葡萄牙和西班牙关于领土的争端又持续了 16 年才达成一项新的妥协方案。圣伊尔德丰索条约（1777 年 10 月 1 日）对葡萄牙来说比前两项条约要不利一些，它非但没有得到七个布道区的领土，还失去了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葡萄牙获得的唯一好处是保留对里奥格兰德—德圣佩德罗和圣卡塔琳娜岛的主权。继这项条约以后，双方进一步试图确定南面和北面的边界。但由于双方政府仍然暗自抱着扩张的野心，因此谈判进展缓慢。西班牙 1801 年入侵葡萄牙的消息又一次在南美洲的南部引发了一场天主教和最忠诚的君主之间的战争。当时西班牙人曾试图在马托格罗索以南站稳脚跟，但未获成功。而葡萄牙人却侵入了七个布道区的领土并胜利地征服了这块土地。后来的巴达若斯条约（1801 年）对此予以默认。

在若泽一世统治期间，巴西南部战火不断，而庞巴尔执行他的前任马尔科·安东尼奥·德·阿泽韦多·科蒂尼奥所制定的政策，在北部和西部大片尚未充分开发的重要地区建立葡萄牙的优势——亚马孙河以北与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殖民地交界的马拉尼昂国和与秘鲁接壤的被认为是巴西腹地的“钥匙和壁垒”的马

托格罗索将军辖区（1748年建立）[1] 在葡西混合委员会划定边界工作开始之前，显然有必要收集尽可能多的地理资料，鼓励新的发现，甚至于可以占领尚未被其他大国占领的土地——换言之，葡萄牙王国的主权应该在尽可能辽阔的区域内得到承认。为了做到这一点，葡萄牙人沿亚马孙河及其支流增加了要塞阵地，并鼓励占领荒无人烟或因流行病蔓延而人口骤减的地区，以此来增加葡萄牙的防卫。其做法主要是把劳动力过剩地区的葡萄牙人迁移到这些地方来定居。这就是亚速尔和马德拉著名的Casais。这些移民可以得到物质上的援助，要自己劳动，没有奴隶的帮助。用这种办法他们恢复或是建立了古鲁帕、马卡帕、内格罗河畔圣若泽、圣若阿金、圣加布里埃尔、圣若泽德马拉比塔纳斯、塔巴廷加、布拉干柴和普林西比达贝拉等要塞，其中还包括瓜波雷河东岸的马托克罗索的新首都维拉贝拉。

但是这些比较简单的措施并没有为如何在这一辽阔的地区进行殖民统治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特别在亚马孙河流域更是如此。那里为数不多的葡萄牙血统居民，多数贫穷，混居在众多的印第安人之中。而这些印第安人，一部分仍生活在殖民势力之外，其余的或是在耶稣会或别的传教士的布道区里过着悲惨的生活，或是违反法律规定，做个别移民的奴隶。庞巴尔在他同父异母兄弟大帕拉和马拉尼昂国总管和大将军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德·门东萨·富尔塔多的帮助下制定了一套有关印第安人的措施。庞巴尔认为，"统治野蛮民族的唯一办法是使他们文明开化，同时把征服者和被征服者联结起来，使双方都能在同样的法律管辖下，没有任何区别地像一个民族一样，生活在同一个社会之中；如果我们在那里（巴西）这样对待那些可怜的印第安人，就像当年罗马

---

[1] 见1749年对马托格罗索总管和1751年对大帕拉和马拉尼昂国总管的皇家指示，载马科斯·卡内罗·德·门东萨：《庞巴尔时期的亚马孙河流域》，3卷本。（巴西历史与地理研究所，里约热内卢，1943）Ⅰ，第15—24页和26—38页。

人在这里（葡萄牙）做的一样，那么不要多久，在帕拉目前生活在森林中的土著居民——正为过去某些时期我们也曾这样生活过的一样——都会变成葡萄牙人了”。[①]门东萨·富尔塔多自己则希望从亚速尔把Casais移居到欣古族和塔帕若斯族印第安人村庄去，以促进两个民族之间更为积极的关系——耶稣会布道团的法规是禁止这样做的——他还毫不迟疑地提出：白人和印第安女孩结婚非但不该被看成是可耻之事，而且应该为他们带来荣誉和特权，因为这是能“向这个幅员广大的国度移民并使当地居民了解我们是尊敬和看重他们的‘唯一途径’，由于我们过去不公正地对待和蔑视印第安人，他们自然对我们抱有仇恨情绪。这样做也是能够化恨为爱的最恰当的办法。同时这样做还能赋予双方一个共同的目标。”如果不是这样，他最后说，“这一辽阔无垠的国家是不可能繁荣昌盛的。”[②]国家的利益清晰明了地体现在这些言语之中；同时葡萄牙政府对耶稣会和他们要使印第安人皈依耶稣教并加以教育的使命怀有潜在敌意也溢于言表。但是我们也不应该怀疑这些“开明”人的诚意，他们渴望把他们的兄弟从黑暗的野蛮状态中拯救出来，并同他们建立起新型关系，也不应该否认从1755年到1758年旨在给印第安人的尊严，解放和教育他们，把他们融合入葡萄牙社会而公布的一系列法律的意义和连贯性。印第安布道村被改为教区，由在俗牧师管辖。最大的教区升格为镇(Vilas)，有自己的地方政府，有葡萄牙语而不是图皮语的镇名。70余个镇由此而建立，都冠之以葡萄牙城镇的名字，为伦克尔、巴塞罗斯、博尔巴、查维斯等。

在这个国家的南半部，也是用移民的方法来阻止外国入侵者，但是采取的形式不尽相同。他们大力加强里奥格兰德—德圣佩德

① 《庞巴尔致门东萨·富尔塔多》(里斯本，1753年5月15日)，载卡内罗·德·门东萨：《庞巴尔时期的亚马孙河流域》，Ⅰ，第390—391页。

② 《门东萨·富尔塔多致庞巴尔》(帕拉，1753年10月11日)，载卡内罗·德·门东萨：《庞巴尔时期的亚马孙河流域》，Ⅰ，第414页。

罗和圣卡塔琳娜岛的防御，并积极鼓励亚速尔的葡萄牙人和巴西其他部分来的移民在那里定居。庞巴尔在圣保罗将军辖区每隔十里格建立一个定居点，并教育印第安人过文明生活，教会他们工作——换言之，庞巴尔按照弗朗西斯科·沙维尔·门东萨·富尔塔多在帕拉的模式，建立了“镇和印第安村落殖民点，配备有法官，市政官员和市政府”。通过这些方式，庞巴尔试图维持葡萄牙对西部领地的主权统治。[1]

最后庞巴尔完成了一项在若昂五世统治时期开始的巴西行政改组工作。其目的是使巴西的政治和行政结构能适应由于马德里条约而产生的地理和战略需要以及由于不断开发和移民巴西腹地而形成的新的经济现实和所产生的交通联系问题。这些措施主要可分两大类：一是从那些幅员太大而又难以直接管理的地域中划分出新的将军辖区，二是由王室收回最后仅存的那几个名义上为私人所有，实际上常常为领主所抛弃的小的将军辖区。

马拉尼昂国的变迁为这种改组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该国后来由三个王室直属的将军辖区（帕拉、马拉尼昂和皮奥伊）和六个小的私人将军辖区（亚马孙三角洲边缘地区的北角，格兰德岛或马拉若，欣古、卡梅塔，卡埃特和库马）组成，但是1751年它更名为大帕拉—马拉尼昂国后，这种结构经历了彻底的改变。帕拉的战略重要性和强大的经济实力由此得到官方的承认。于是该国分成了两个“政府”，总管兼大将军长年居住在自1737年以来一直是州府的贝伦—多帕拉，而“副”总管则住在过去的州府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1752和1754年间陆续收回了原为领主所有的六个小将军辖区，全部并入该国。而在1755年这个硕大无比的帕拉将军辖区的西部又被划分出来，成立了一个同马拉尼昂

① 《庞巴尔致圣保罗总管路易斯·安东尼奥·德·索萨》（1766年7月22日），原稿见《海外历史档案》里斯本，《海外委员会》抄本第423页（圣保罗）。

附属的皮奥伊都督辖区类似的新的附属都督辖区——内格罗河畔的圣若泽。

巴西国从1752年开始的类似的方式进行改组。最后一批小的私人将军辖区从所有者手中被收回，分别并入其最邻近的王室直属的将军辖区：伊塔马里卡并入伯南布哥；伊塔帕里卡、帕拉瓜苏、伊列乌斯和塞古鲁港并入巴伊亚；坎波斯—德戈伊塔卡塞斯并入里约热内卢；伊坦尼亚恩并入圣保罗。过去是附属于里约热内卢的圣保罗将军辖区已于1765年恢复了原先的大将军辖区的地位。最后，政府所在地于1763年从巴伊亚（自1549年以来一直是在巴伊亚）迁到里约热内卢。这是自17世纪末以来巴西国的经济、政治和战略中心从东北部（巴伊亚和伯南布哥）转移到中部（米纳斯吉拉斯、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和南部（圣卡塔琳娜岛，里约格兰德—圣彼德罗和科洛尼亚—杜萨克拉门托）的必然结果。最后，里斯本政府想统一它在南美洲所有领地的愿望远远超过了对亚马孙河流域广阔地区独特性的考虑。大帕拉—马拉尼昂国于1774年被解散。于是它的将军辖区转变为大将军辖区（帕拉和马拉尼昂）和附属的将军辖区（内格罗河畔圣若泽和皮奥伊），并且被统一在扩大了的巴西国的版图之内。

行政改组

简化巴西行政划区的过程并没有带来宗主国或殖民地政府行政机构的简化。对地方自治也没有作出任何让步。整个18世纪下半叶，由于宗主国在经济上越来越依赖其最富有的殖民地，帝国的行政机构反而变得更为复杂，政治权力也进一步集中和加强。

在葡萄牙，若泽一世的新政府很快就被庞巴尔所控制。由于若昂五世统治的最后几年里，王室权力有所削弱，新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企图重新树立对国家权力的尊重。它不容许任何有碍政府顺利行使职能的争论，并压制一切对国王和大臣们的批评。凡被控或仅仅是被怀疑批评国家权力的个人、派别和组织都要遭到灭

顶之灾，也不问所举是否符合事实。里斯本商人社团由于它竟敢对大帕拉—马拉尼昂建立贸易公司之事提出抗议，于1755年被废止。不少贵族家庭被控阴谋反对国王从而受到酷刑或终身监禁（如1759年对塔沃拉斯和阿维罗公爵的审判）。凡被怀疑或被控谋反、批评弊政或贪污的贵族、高级文职官员、地方行政官、教士和牧师或遭到监禁或被流放。被控背叛教会的原则和根本宗旨，聚集过量财富，建立国中之国，阻止执行马德里条约，不忠甚至是叛国的耶稣会会士在1759年都被驱逐出巴西和整个葡萄牙帝国。[1]

在若泽一世、玛丽亚一世和摄政王若昂的统治期间，为加强与巴西有关的政府机器并使之合理化，曾进行过长期的努力，但并未完全取得成功。早在1736年三个部（内务；海军和海外领地；国防和外交）的设立就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一个举动。但是使这个制度真正起作用，并且使海军和海外领地都能够对宗主国内分担殖民事务的其他机构行使有效控制，主要还是庞巴尔起的作用。这个高一级的机构是在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任命殖民地的主要行政官员（总督，将军辖区的总管，财政和司法官员以及军队和教会的最高级领导）。它还监督有关经济、司法机构以及教团事务的总政策并发布命令，但是一些专门的事务仍继续通过现有的委员会和组织这些传统的渠道（为海外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御桌委员会）来进行。因此旧政体的特征：权力犬牙交错、职能的相互重叠并没有消失。由于新行政机构的建立，这种情况更为复杂。这些新的机构是为了解决殖民事务中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设立的。最为重要的新机构如下：**商会**，1755年建立，其最初的宗旨是促进和管理商业以及一切有关贸易、海运，包括组织驶往巴西

[1] 有关耶稣会会士被逐出巴西的进一步讨论，见本书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

的船队和防止走私等事务（见下文）。这个委员会对庞巴尔为发展宗主国工业所采取的政策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见下文）。它象征着从事烟草专卖的大商人同中央政府的紧密联盟。它的权力与日俱增，到1788年升格为一个皇家审理机构，更名“贸易、农业、工厂和海运的皇家委员会”。**皇家国库**，1761年建立，它有权全面控制宗主国和其殖民地的一切财务往来，庞巴尔本人任首届主管。皇家国库取代1755年11月1日毁于地震的古老的Casa dos contos。它在两个方面打破了传统模式。其一，集中的功能——从政治角度来看，这是非常重要的；其二是在公共财务结算中引入当时还没有普遍应用的技术，如复式簿记和系统处理各种收支。皇家国库下设四个部门，每一部门负责帝国的一个部分；因此巴西的财务根据两个主要的司法区域（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分别归两个部门主管。1761年皇家国库建立时，财政委员会进行了改造。它的职能是处理为王室征收税款方面的争议，并继续控制几内亚和印度货仓，其附属船厂和已经只具有海关职能的西印度委员会。1790年财务委员会由皇家国库接管。**财政部**，1788年建立，其管辖范围包括帝国经济的所有方面，负责的大臣是皇家国库的合法主管，这一事实保证了这两个机构的密切合作。**海军委员会**，1795年建立，它负责海军事务，因此也负责为商船组织护航队和组织一支永久性的海军中队保卫巴西海岸。

1763年政府所在地从巴伊亚迁往里约热内卢以后，按照惯例大总管（总督）会收到指定他为巴西国海上和陆地的总督兼大将军的特许状。拥有这一官衔后，总督的权力将大为扩大，似乎国王统治所有将军辖区这一绝对权力都一一委派给总督了。事实上，同以前一样，总督唯一真正能行使权力的地方只是他所在的将军辖区——以前是巴伊亚，现在是里约热内卢。只有里约热内卢属下的将军辖区的将军们才是受他控制的。而大将军辖区的所有大将军都直接从属里斯本的海军和海外领地部，他们的工作只对该部负责，接受该部的命令。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总督才能从他们

那里求得直接的军事援助。

自治市代表巴西裔居民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同里斯本发生冲突的潜在根源。但是现在的体制高度集中，各将军辖区首府中议会的最主要权力之一也被剥夺了：在总督或将军不在时，原来是由镇议会负责临时处理公务。但是在1770年庞巴尔收回了镇议会的这一权力，而改由一个三人组成的临时政府来处理：主教或教长；高级上诉法院院长和军队里的最高级军官。只有在主教或院长无法出席的情况下，议会的王室法官才能代替他们。

皇家国库在里斯本的建立是一项重要的改革。它影响到地方主要财政官员的权力。1767年以来，每个主要的将军辖区的财政都是由一个包括地方财政主管在内的五到六位具有同等权力的成员组成的财政委员会管理的，将军任主席。这些财政委员会各自独立。他们负责征集和分配皇家收入。由于1770年财政主管的职务也被取消，因此财政委员会只对里斯本的皇家国库的监察长负责。财政委员会的建立是把葡萄牙进行的改革推广到巴西的一种手段。由于建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地方财政官员也丧失了部分权力；例如检查食糖和烟草的工作在巴伊亚、累西腓、里约热内卢和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等地于1751年由烟糖检查公司接管，而在巴伊亚、里约热内卢和累西腓的军火需用品和船厂则交由海军长官管理。这里还应该提一下，为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制止行贿和敲诈而开展的运动：为各类职务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明确的条款，实行了固定工资，从而结束了传统的用现金或实物支付奖金的制度。可是由于当地商人和要人都直接参与了财政管理工作，他们本人或者是税款征收人，或者担任着某些职务，比如在财政委员会里任职而行使某些职权，因此这项改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没有效果的。

若泽一世新政府采取的第一项司法措施就是1751年在里约热内卢建立了第二所雷拉组（高等法院）。其目的是让住在远离巴

伊亚高等法院的南方居民，如有诉讼能较快得到公正处理。高等法院由10名高等法院法官组成，其中包括民事和刑事法官，法院由将军辖区总管主持。里约热内卢的高等法院对南方和内地的将军辖区里的13个区有管辖权。同在巴伊亚的高等法院一样，它既有司法也有行政权力。这种加速司法程序的努力得到了先在帕拉和伯南布哥（1758），后来在整个巴西（1765）建立的司法委员会的支持。司法委员会内有一到两名王室法官，区王室法官和将军辖区的总管。庞巴尔还制定了旨在减少司法系统内腐败现象的法律。通过确定巴西各区地方行政官员和执法官员，包括那些在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高等法院工作的官员的薪金（1754），使起诉人和囚犯遭受的迫害得以减轻。另一项重要的创新措施是废除罗马法而采用自然法和国际法，不再允许在俗的地方官员根据教会法规作出决定。此后，“在他们管辖内的世俗事务”他们只能遵循“我国的法律以及附属法律，包括值得赞扬的风俗习惯和经合法确立的惯例”行事（1769年公理法）。司法观念的现代化可以同庞巴尔任期内作出的其他决定相媲美，如给巴西的印第安人的自由（1755—1759），在葡萄牙废除非洲奴隶制度（1761和1773），废除“旧基督徒”和“新基督徒”之间的差别待遇（1768和1773），把宗教法庭改为从属于政府的法庭（1769），甚至还对科英布拉大学进行改革（1772）。这一系列改革应该被看作是把葡萄牙从“蒙昧主义”中解放出来，置之于欧洲最“文明开化”的民族之林的一次尝试。

马德里条约的焦点在于保卫巴西的边界，如我们所见，这项条约促使葡萄牙政府在北方和南方加紧建设和整修要塞。若泽一世政府也关心总的军队建设问题，它开始在宗主国葡萄牙招募正规部队。自从向海外扩张时期开始以来，葡萄牙事实上已经习惯于把主要是由罪犯、流浪汉和国内认为不可取的那些人组成军团送到殖民地去。这些军团由那些多多少少是被强迫征募来的，而

且素质也基本相同的当地人员予以加强。这样做带来的后果是，不仅军团内部缺乏纪律，而且他们还经常在社区内制造事端，因而引起了不少问题，总管们对此怨声载道。

改革军队的主要努力是在18世纪60年代进行的，这是由于葡萄牙帝国的很多地方几乎是同时遭到了严重的军事挫折。在七年战争时期，西班牙军队不但侵入了葡萄牙的西北部，而且还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占领了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1762年10月），并成功地向里奥格兰德—德圣佩德罗的将军辖区发动了一场进攻（1763年4月）。葡萄牙军队几乎毫无抵抗能力，纪律松散，并有大批士兵逃亡，因此军事失利就显得格外严重。为了挽回局面，庞巴尔求助于他的传统盟友英国。英国立即派遣由当时最享盛名的军官之一，绍姆堡--利帕伯爵率领的增援部队开赴葡萄牙。伯爵和与他同来的英国和德国军官一起接管了这些组织松散、训练无方、装备不良、军饷低微的葡萄牙部队。他的改革虽然只影响到葡萄牙本身，但却包括从征募、装备一直到战术的整套军队建设。这项工作直到几年以后在庞巴尔提倡的教育制度改革开始产生效果时才算圆满结束；换言之，只是在年轻的葡萄牙贵族们先在里斯本的皇家贵族学院（1766年落成），然后又在科英布拉大学（1772年进行改革）接受教育，获得被认为是军官训练不可或缺的数学、物理和军事技术等一整套知识时才圆满结束。可是受过训练的葡萄牙人员总是供不应求，因此从若泽一世到若昂六世，从宗主国到各个殖民地的葡萄牙军团和中队里总是可以看到外籍军官，有德国的、英国的、法国的和其他国家的。

在巴西，庞巴尔最关心的是保卫南部受到威胁的几个将军辖区的安全。1767年他派遣3支最好的（最近改造过的）葡萄牙军团以及两位军事专家到里约热内卢。一位是奥地利将军J·H·伯姆（他曾经是利帕伯爵在葡萄牙的副官并被授予巴西军队总监的头衔），另一位是瑞典将军T·冯克（他于1764年从英国来到葡萄牙），他的任务是加强里约的防御工事。伯姆将军习惯于在欧洲的

条件下管理欧洲的军队，没有充分考虑到巴西的社会甚至气候等条件。他那一套严格死板的做法有时会产生不良后果。为此他受到了他为之服务（1769—1779）的巴西总督拉夫拉迪乌侯爵的严厉谴责。他受到责难的一个最严重的错误是他不了解从当地征募来的部队的非凡重要性。葡萄牙要想保卫比她本土大得多而又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帝国，只有靠当地招募来的部队才能解决。要建立这样一支武装力量早在首任总管任期开始之初（托梅·德·索萨的军团，1548年）就在筹划之中了。它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是常设的民兵组织（辅助军队或从1796年后称为民兵），其民兵包括军官在内都是义务招募来的。军官们有时可得到葡萄牙军队中团级军官的指导；第二类是后备军，由其余一切可以参加的男性居民组成，在和平时期他们的活动只限于偶尔进行一些操练。民兵常常被召集去保卫国土，而后备军的任务更重要的是在通过支持政府的行动来维持秩序。由于军官们是从镇议会根据社会等级标准拟定的名单中由将军辖区的总管们挑选的，他们事实上的确也加强了这种以财富和占有土地的多少为标准的社会等级制度。

在18世纪下半叶，负责殖民政策的各部部长敦促巴西将军辖区的总管们减少那些大部分男性居民可以用来逃避服役的豁免和特权的数目，还要求他们组织和训练必要的部队以补充葡萄牙军团正规部队的不足。此外各将军辖区必须时刻准备在遭到外界进攻时互相帮助。从1757年以来这是庞巴尔各项指示的基本要点之一，在马德里条约直接影响下产生的这些指示，若干年后被纳入了所谓的“当今管辖葡萄牙美洲殖民地的政治、军事和民政的基本制度中，按照美洲各都督辖区的形势和情况进行修改，使之适

应。”在18世纪最后几十年中还经常重提这些指示。[①]

经济改组

葡萄牙在18世纪中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显示出灾难性的情况，而十分矛盾的是，在前50年中使帝国经济陷于灾难的正是巴西的黄金和金刚石。葡萄牙忠实执行1703年著名的梅修田条约的条款，逐步放弃了正在发展中的制造业而乐于回到葡萄种植业上去，并出口葡萄酒和橄榄油。葡萄牙发现自己越来越依赖于外部世界，尤其是英国——她的主要贸易伙伴和工业制成品的供应者，也是她政治独立的久经考验的保证者。巴西的黄金和金刚石如果得到更为广泛的发展投资，本来也许会促使葡萄牙更好地开发其自然资源、农业和采矿业，甚至会带来制造业的发展以满足巴西由于人口和财富的增长而对工业制成品不断提高的要求。可是黄金和金刚石却被用来摆阔，首先是被用作一种最为方便的手段来弥补日益恶化的国际收支中的赤字。同时巴西的黄金通过秘密的和合法的途径已成为英国本身工业和商业增长的因素之一。到若昂五世统治末期，那种悠然自得的气氛和长期和平带来的虚假的愉快情绪已经开始在消失，危机濒临的迹象变得越来越明显，在若泽一世统治时，危机更加深了。里斯本于1755年11月1日毁于一场地震和大火，重建工作需要巨额资金。18世纪下半叶在巴西南部边境地区同西班牙进行的两场耗资巨大的战争进一步加重了葡萄牙对资源的负担。同时主要是由于巴西金矿和钻石矿的产出下降了50%，王室政府从巴西获得的收入在18世纪50年代到

---

① 例如，见给下列将军辖区总管的指示：马托格罗索（1771年8月13日），戈亚斯（1771年10月1日），圣保罗（1772年11月20日和1775年1月24日），米纳斯吉拉斯（1775年1月24日），以上由马科斯·卡内罗·德·门东萨引用。《巴西历史和地理协会评论》第257页（1962年）第52—55页，以及给米纳斯吉拉斯总管的指示（1788年1月29日）（原稿藏里斯本国立图书馆）。

70 年代这 20 余年间急剧地下降。①

庞巴尔领导下的经济政策

庞巴尔是在 18 世纪上半叶英国重商主义思想家的思想熏陶下成长的，对于他曾经密切观察多年的英国财富和力量印象深刻。毫无疑问，他是当时最能理解葡萄牙经济收支严重不平衡及其原因的政治家。庞巴尔所有的政策均来自两个主要考虑：通过促进贸易特别是同巴西的贸易增加王室政府的收入；不惜任何代价减少贸易逆差，由此减轻葡萄牙对英国经济的依赖。庞巴尔，一个实用主义者，在传统的重商主义的思想和政策中找到武器，并根据经济情况和趋势的变化进行修改使之覆盖面更广，更为有效。

巴西的主要产品，食糖、烟草、黄金和金刚石在葡萄牙总的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当庞巴尔企图利用财政手段控制生产、价格和运输费用以刺激经济时，他首先注意的是这些主要产品。就黄金来说，庞巴尔取消了自 1734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的人头税制度，从而恢复了必须经由黄金监管处和熔化所（1750 年 12 月 3 日许可证和 1751 年 3 月 4 日法）提炼金粉的制度，并从中提取 20%。同时他禁止把黄金作为通货使用，禁止黄金离开矿区。这些措施有三个目的：更为公正地分摊税收的负担，更有效地抑制走私活动和增加生产以完成向皇家国库每年上交一定数额黄金的义务（100 阿罗瓦黄金，约 1400 公斤）。至于金刚石，由于生产过多，在欧洲市场上价格下跌；而对于金刚石的走私，尽管有严厉的惩罚，仍然几乎完全失去控制。根据 1739 年以来执行的契约制，按每个奴隶抽人头税的方式向王室政府交税，到 1753 年改变了这个制度的管理方法以维持价格和稳定市场。此后开采和买卖金刚石分别由王室严加控制的两个契约来加以管理。这一新安排

① 关于 18 世纪巴西的黄金和金刚石开采，见本书卷 2 第 14 章拉萨尔·伍德的文章。

所取得的初步成功证明只是短暂的，事实上政府反而丧失了税收。因此1771年庞巴尔设立了一个金刚石总督察团从而结束了契约制。这个总督察团完全从属于皇家国库，它的职能是直接行使皇家对开采和出售金刚石的垄断。

对食糖和烟草科以重税的结果是它们同英国、法国和荷兰的殖民地生产的食粮和烟草相比已经毫无竞争力了。因此采取了相应的步骤以减轻出口关税和降低运输费用（1751年1月16日的烟草关税法和1751年1月27日的命令）。在巴伊亚、累西腓、里约热内卢和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建立了监察办公室以控制这两种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烟糖监察办公室按1751年4月1日的许可证建立）。而且还在新的地区（如在里约热内卢周围种植烟草，在亚马孙河流域种植甘蔗）努力发展这两种产品的种植。庞巴尔对烟草尤为关注，认为它是非常有价值的外销产品。从后来制定的旨在改进烟草的种植、加工和储存的条例（1775年7月5日的许可证）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显然，如果所有这些工业都要得到鼓励的话，那就需要更多的奴隶劳动。因此政府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试图只在巴西进行奴隶交易：1751年完全禁止在葡萄牙殖民地以外贩卖非洲奴隶，被卖到葡萄牙本土的奴隶在1761年都获得自由，这两项措施执行的必然结果是：葡萄牙于1773年完全废除了奴隶制度。

最后，希望从巴西所有的产品中得益和坚决反对走私活动（在若昂王世统治期间达到空前规模）的愿望导致船队制度的加强。来往于葡萄牙和巴西各港口的船队将定期行驶（1753年11月28日和1755年1月25日的许可证）。在葡萄牙和巴西之间做小规模生意的行商，因其活动较难控制，则被禁止（1755年12月6日的许可证）。

禁止小规模行商之举符合庞巴尔建立高度有组织的商业部门的政策。这个政策蓄意把小的中间商挤出商业部门以保护占有大量资金的业主的利益，而那些按照英国（特别是英国东印度公

司）、荷兰和西班牙的模式建立的垄断性贸易公司则得到鼓励。1753年建立了一个增加同中国和印度海岸贸易的公司，这就是东方贸易公司。其主要股东是里斯本最重要的商人之一，费利西亚诺·维利乌·奥尔德姆贝格，他以种植烟草和从亚速尔向巴西输出移民而闻名。1755年取消了里斯本商人社团（1755年9月30日的命令）（见上文），建立了商会（1755年9月30日的命令和1755年12月12日的法令）（见上文）。在这十年里，还为同巴西、宗主国葡萄牙和莫桑比克进行贸易成立了几个公司。

从各大公司的章程中可以明显看出庞巴尔想要吸引那些拥有大量资金的人参加公司。公司的股东可以享受重要的社会特权：贵族们得到保证不会丧失原来的地位；平民——政府官员、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商人、殖民地的地主——如果申请一定数量的股份，可以进入军界并有机会被封为贵族；外国人得到保证可以按本国人同样的条件参与。新的公司较之以前所有的贸易公司都具有广泛得多的目标。他们不仅要促进航运事业而且还要促进造船工业的发展，要通过改善传统的生产方式和引进新作物品种来开发巴西广阔的地区。庞巴尔还希望能够通过这些公司来控制所有的经济活动，避免生产过剩，按照欧洲市场上的国际竞争来确定价格，保证产品的质量，最后达到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和支付能力之间更好的平衡。

为同巴西进行贸易成立了3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大帕拉—马拉尼昂贸易总公司**（1755—1778），（1）通过这家公司可以在废除印第安奴隶制（1755—1758）后把非洲奴隶输入亚马孙河流域以接替当地的劳动力；（2）通过购买和运输殖民地传统的和新的主要产品来帮助发展这一潜在的富饶地区的农业；（3）通过垄断贸易和航运，控制和管理从宗主国葡萄牙进口工业制成品的业务。这个公司在发展粮食和棉花的种植，提高木材和染料的生产以及肉类（加过工和盐腌过的）和兽皮的生产方面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伯南布哥—帕拉伊巴贸易总公司**（1759—1779）是严

格按照大帕拉—马拉尼昂的模式设立的。该公司通过引进大批非洲奴隶来帮助弥补农业劳动力的不足，并帮助恢复食糖的生产和出口。它还希望增加皮革、烟草以及新产品如可可豆的出口。该公司同马拉尼昂公司一样，期望在以后还能为葡萄牙的工业制成品开拓殖民地市场。最后是**巴西沿岸捕鲸公司**（1765—1801），它取代了已租出的皇家垄断企业。由于在新的渔场大大增加了对奴隶劳力和设备（船只和工具）的投资，捕鲸业和提取鲸油、鲸须的产量和质量都有了提高。公司还鼓励抹香鲸的捕猎，这在巴西还是第一次。

从1753年到1765年，殖民地的贸易在相当程度上进行了改组：控制了航运，集中了资金，加强了垄断。此后，在贝伦·多帕拉、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和伯南布哥等港口，巴西殖民地贸易大部分都由大帕拉—马拉尼昂和伯南布哥—帕拉伊巴两大公司的船队所垄断。实际上船队现在已只为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服务，因此维持这支船队已不是太重要的事了。无论如何，十几年来的经验再一次清楚地表明这种僵硬的、始终有争议的制度的不便之处是：无法在葡萄牙和在巴西建立合适的航行时刻表；由于压船时间太久，易变质的货物如食糖和烟草的情况恶化，结果产生了如何售出这些货物而又能获利的问题；长期收不回欠款；走私猖獗等等。商会为改革船队制度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因此，1765年在一项可以反映庞巴尔的实用主义的动议中船队终于被取消了。经许可的船只可以自由地来往于巴伊亚、里约热内卢和这些公司不再享有专用权利的所有其他港口。第二年禁止在巴西各港口之间进行沿海贸易的命令也被取消。

历史学家通常认为庞巴尔的工业政策开始于1769—1770年间，从而给人的印象是此前这位大臣忽视了工业生产。事实上即使在1750年他参加若泽一世政府之前，他所发表的意见已经表明，他十分了解必须象鼓励大规模工业生产，如著名的里斯本丝绸厂一样鼓励大批兴旺发达的小规模作坊。庞巴尔的工业政策是

以两个基本要素为依据的：(1) 从葡萄牙本土和其殖民地获取原料；(2) 维持和发展小规模的生产单位，其产品可以融入较大企业的生产程序以进行最后加工。负责通过招募技术高超的外国工艺师，建立作坊、工厂和较大的生产单位，给生产和销售以特权等来促进工业发展的组织是商会。它于1755年成立，负责当时正陷入财政困境的里斯本丝绸厂。商会里除了其本身的代表以外，还有大帕拉—马拉里昂公司的代表，几年以后又增加了伯南布哥—帕拉伊巴的代表。这件事清楚地表明至少有些产品是要运到这些地方去的。18世纪60年代发生的一系列令人震惊的事件——支付在欧洲和巴西南部进行战争的费用，巴西食糖出口量不断下降，巴西黄金生产开始衰退，随之而来的什一税、伍一税和其他各种税收的减少——深刻地改变了葡萄牙帝国经济结构的基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是减少贸易逆差，特别要通过刺激葡萄牙工业品的生产使之能同英国和法国在葡萄牙、巴西和其他殖民地市场上的产品竞争来做到这一点。商会采用贷款的方式使庞巴尔计划通过建立工厂和作坊来执行的进口替代政策得以付诸实施。从1765—1766年，并一直继续到19世纪初，主要由于私人企业的积极主动，建立了很多工厂来生产棉、麻、羊毛和丝织品、帽子、皮革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挂毯、钟表、纽扣、金属搭扣、象牙梳子，还有许多其他奢侈品。1769—1770年并不如大家一般认为的那样，是庞巴尔"工业"政策的开始，而只不过在那两年官方的积极性达到了高潮：向少数几个大型工厂提供帮助，或是重新组织或是重新建立这些大工厂，并采取各种保护主义的措施。葡萄牙的制造商同巴西的贸易公司关系密切，公司向制造商提供原材料，例如为染织业提供原料，而随后制造商把制成品运往巴西。

在巴西北部和东北部的大型贸易公司帮助改进主要的传统产品（帕拉的可可豆，伯南布哥的食糖）的生产，并引进新的出口

作物（马拉尼昂的棉花，马拉尼昂和帕拉的大米和咖啡）①。在中部和南部的将军辖区的行政当局也曾尝试鼓励传统农业的发展（食糖和烟草），并取得某些成功。庞巴尔还鼓励他们，特别是在1765年以后，在农业中进行多种经营，生产那些可能在宗主国找到市场并可进一步执行进口替代政策的新产品。那位精力十分充沛的总督，拉夫拉迪乌侯爵第二（1769—1779）对此给予积极的支持。种植者获得从宗主国带来的或是在当地选择的种子和插枝，而且得到保证产品可卖得出去且有利可图。王室政府本身有时就是主要的购买者。这项政策尽管有良好的意图和原则，但在实践中并不是始终行得通。因为私人企业毕竟是脆弱的，而王室的财政又不足。因此政策的执行既有成功也有失败。从商业上来说，烟草是件失败的买卖。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将军辖区生产的烟草质量低劣，只能在当地或非洲销售。棉花和丝绸也失败了。产量太少，微不足道。船只需要大量缆绳。但葡萄牙得完全依赖从国外进口大麻，而大麻的种植也失败了。曾多次尝试在里约格兰德·德圣彼特罗将军辖区种植大麻，那里的气候似乎也很有利，但总是没有成功。在里约格兰德·德圣彼得罗和圣卡塔琳娜岛种植洋红取得部分成功。洋红是一种主要由新西班牙提供给欧洲的染料。在其他方面，也有几个非常重要的成功例子。例如，在里约热内卢的东北，坎波斯—德戈伊塔卡塞斯地区的食糖生产有长足的增加。1769至1778年间制糖厂增加了一倍，糖的生产增加了235%，甘蔗酒的生产增加了100%。已经在圣保罗将军辖区种植成功的小麦毫无困难地被移植到了里约格兰德·德圣彼特罗，并取得成功。1770—1780年这十年中所取得的初步成就预示这种谷物有利可图的发展前景。最后，自18世纪50年代以来在里约热内卢将军辖区已经取得相当成功的稻米和靛蓝染料的生产，在拉夫拉迪

① 18世纪后半叶有关巴西农业复兴的详尽讨论，见本书收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

乌侯爵政府的领导下，又得到保护从而进一步激励种植者和商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于是这些产品开始向宗主国大量出口。

要想对庞巴尔时期执行的经济政策作出全面估价，从葡萄牙方面还得不到足够的材料，特别是因为走私活动的影响使现有的统计数字失真。但英国的统计数字（见表1）反映出葡萄牙同英国的贸易出现对葡有利的趋势。

在这个时期开始时，葡萄牙方面的贸易逆差似乎异乎寻常的大，但我们可以看到25年以后逆差下降了近70%，出口增加了34%，进口减少了44%。工业制成品的进口急剧下降，特别在1765年后更为明显。这说明庞巴尔的生产进口替代产品和设立大型的殖民地公司这项联合政策的成功。例如由伯南布哥——帕拉伊巴贸易总公司在1760至1777年间替巴西进口的78%的工业制成品都是由里斯本丝绸厂生产的，在该厂管理下有好几个生产不同产品（丝和各种织物、纽扣、帽子、梳子和钟等等）的部门。[1]

表1　　葡萄牙同英国的贸易状况

（1751—1775年）

年平均值以1000英镑计算

项目 / 年份	出口 葡—英	进口 英—葡	差额
1751—1755	272	1098	-826
1756—1760	257	1301	—1044
1761—1765	312	964	—652
1766—1770	356	593	—239
1771—1775	365	613	—248
总计	1562	4571	

资料来源：伊丽莎白·布迪·顾彼特《英国海外贸易统计》（1697—1808）（牛津，1960），第17—18页。

① 百分比的计算引自肯尼思·R·马克斯韦尔：《矛盾与阴谋：巴西和葡萄牙，1750—1808》（剑桥，1973），第261页，表3。关于皇家丝绸厂，见博尔热斯·德·马塞多：《18世纪葡萄牙工业史问题》（里斯本，1963），第152—153页。

庞巴尔后的经济政策

若泽一世于1777年逝世。此后葡萄牙发生了一些重要的政治变化。玛丽亚一世刚一即位，庞巴尔就由于公众对27年来的暴政的强力反抗——以“大反转”而闻名——被迫下台（实际上是庞巴尔自愿引退）。政治囚犯被释放并恢复名誉，政治流放者也被允许回到葡萄牙——整个国家洋溢着自由的气氛。可是庞巴尔时期担任政府官职的人士多数仍留在岗位上。如曾任海军和海外领地大臣的马蒂纽·梅格—卡斯特罗在1795年去世之前一直担任原职。经济政策在大的方面基本上同过去一样。只有很少几项措施同庞巴尔的政策相悖，而这些措施主要只影响到同巴西进行贸易的两家公司。自这两家公司成立以来，葡萄牙和巴西的商人以及殖民地的地主们越来越对它们抱有反感。他们对公司的定价政策，特别对为奴隶定的价格，以及成立20年来成就有限等等时有批评。因而在1778年终于关闭了大帕拉—马拉尼昂贸易总公司，1779年关闭了帕南布哥—帕拉伊巴贸易总公司。葡萄牙和巴西北部之间开始了自由贸易。在葡萄牙，对工厂的控制于1777年从商会转移到一个专门成立的机构皇家工厂经营委员会，但10年以后(1788)又恢复庞巴尔的做法，组织了一个单一的贸易、农业、工厂和航运皇家委员会（见上文）。除此之外，无论是进口替代政策，或是扩大贸易政策在整个玛丽亚一世统治时期和1792年后她的儿子、事实上的若昂摄政王时期都得到继续执行，而且马蒂纽·梅洛—卡斯特罗和其继任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还在好几个场合重申了殖民条约的原则。

在宗主国葡萄牙，私人企业一贯得到优惠。因此，不断有新的工厂建立。丰当、科维良和波塔莱格雷等地的毛纺厂也都交给私人经营（1788），而国家的精力则特别集中在促进丝绸业上。最后实行了新的保护主义关税，这大大有利于宗主国制造的产品进入殖民地（1794和1797）。

在巴西，传统的和新开发的主要产品的发展和生产继续得到

鼓励。庞巴尔时期开始的经济政策得益于两个重要的地缘政治的变化。第一个变化是在1777年以后，当时北美独立战争迫使英国去为她迅速发展的棉纺工业寻求新的原料来源，尤其是棉花和染料；第二个变化是在1789年以后当时法国革命和拿破仑获得政权引发了圣多曼格的革命（摧毁了世界上最主要的制糖业）以及在欧洲大陆的战争。这两个变化带来的结果是：葡萄牙为它的殖民地的产品，如食糖（来自伯南布哥、巴伊亚，越来越多的是在里约热内卢生产的），棉花（在马拉尼昂，现在还在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生产），烟草、靛蓝染料、洋红和可可豆在国际市场上找到了其他有利可图的出路。很自然，需求推动了价格的上扬。而且稻米的生产在里约热内卢以及帕拉和马拉里昂等地迅速得到发展，宗主国不久就做到了自给自足。同靛蓝染料一样，稻米也是1777年和1783年之间非常重要的保护主义措施的目标之一。原来主要供当地消费的咖啡种植业在18世纪已扩展到整个巴西。现在咖啡的生产集中在里约热内卢、圣保罗、圣埃斯皮里图和米纳斯吉拉斯等将军辖区，那里的气候条件几乎是十全十美。到18世纪末向宗主国和其他欧洲市场的出口，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咖啡的出口，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同时各种形式的非法贸易（巴西内外的黄金走私，非法出口殖民地的产品和进口外国的工业制成品）不断地损害着处于经济恢复困难时期的葡萄牙的整个经济政策，但是巴西对一个急于想保持自己特权的政府所构成的不仅仅是这些问题。生产各种奢侈的布匹和金银刺绣的小作坊正在令人担心地与日俱增。地方上的生产不仅同宗主国的类似工业相竞争，而且从长远来看还会在葡萄牙的这一最富有的殖民地产生要求经济和政治独立的愿望。这些问题的存在促使马蒂纽·梅洛—卡斯特罗在1785年同时颁布了两项许可证，一项是加强措施反对各种形式的诈骗和走私；另一项是命令巴西所有生产布匹的作坊和工厂除非生产为奴隶制衣或为出口产品包装所需的粗布，否则一律关闭。事实上第二项许

可证也许并没有起到某些历史学家所设想的那种作用。但是不管怎样这还是事实：梅洛—卡斯特罗执行的“庞巴尔路线”的政策再一次明确根据重商主义殖民制度的原则，巴西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从属于宗主国。在1808年布拉干柴朝廷迁移到里约热内卢之前，政府从来没有对殖民条约提出过疑问，即使在美国和圣多曼格独立以后或是在巴西于1789和1798年两次未遂反叛以后，政府也从来不承认有放松控制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察觉到，较为开明的气氛有所增长，特别是在梅洛—卡斯特罗接班人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的态度里可以看到一些迹象。他对于要维持葡萄牙和巴西的联系提出了略微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不再以古典的重商主义原则为根据，而是由于“为开明思想所影响的重商主义，开明的重商主义”[①]和对葡萄牙帝国新的看法给他们启发的结果。

改革葡萄牙教育制度的第一次尝试是在庞巴尔积极推动下进行的，改革一直持续到玛丽亚一世统治期间。通过努力很快就培养出一代具有崭新的哲学、科学和技术观点的人。他们同老一辈“开明”人士一起试图把革新和进步引入葡萄牙。除了一些传统的机构，如科英布拉大学在1772年已进行过改革以外，很多其他机构也对此项运动作出了有力的贡献。奇怪的是，葡萄牙帝国的第一家科学院倒是在1772年建立于巴西。这就是里约热内卢科学院，建立的目的是促进对自然科学、物理、化学和农业的研究，以此来发展或改进巴西的经济。同另一家几年后随之建立的机构一样（文学协会，1786—1794），科学院的历史并不很长，但它帮助促进了供出口的新的主要产品的传布。1779年里斯本建立的皇家科学院在引起公众研究同经济和工业相关课题的兴趣方面发挥了

① 这个说法来自费尔南多·诺瓦伊斯：《殖民制度危机中的葡萄牙和巴西（1777—1808）》（圣保罗，1979），第230页。

重要作用。1789 到 1791 年间以文章形式连续发表了著名的《里斯本皇家科学院关于葡萄牙及其征服地区农业和工业技艺进步情况的经济科学备忘录》的前三卷。其中包括关于巴西各个方面的研究，与改进的愿望相结合，阐述坚持殖民重商主义。还有关于捕鲸业、棉花、食糖价格、有待开发的原材料以及需要发展的经济部门等专题著作。在关于巴伊亚的伊利乌斯地区的"自然和经济"的描述中甚至还包括一个详细的发展计划。科学院致力于农业的发展，倒不是由于受到真正的地貌学影响的结果，而是当时强调的总的趋势的一部分。[1]但是科学院对冶金学也有兴趣，值得注意的是，它帮助两位在科英而拉大学学习过的年轻巴西人长途跋涉去欧洲研究最重要的冶金企业，并学习当时的科学理论。作为一个科学团体，科学院不得直接干预经济政策，所以它至多只能是一个我们今天所谓的压力集团。在另一方面，科学院中有些成员后来在政府或其他行政机构里担任要职，因而得以参与制定政策。如由科学院派送到欧洲学习的两位矿物学和冶金学专家后来都担任高度负责的和有影响的职务，一位是巴西金矿和钻石矿的总监（曼努埃尔·卡马拉·达·费雷拉），另一位是葡萄牙矿井的总监（若泽·博尼法西奥·安德拉德—席尔瓦）。

但是很显然那些能够制定全面政策、能影响国王决定并能塑造国家命运的"开明"人士还是得从政府一级去寻找。这些人中最重要的，特别对巴西来说，毫无疑问应该是马蒂纽·梅洛—卡斯特罗的继承人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在他担任海军和海外领地大臣（1796—1801），后来任皇家国库主管（1801—1803）期间，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几乎每天同摄政王有

① 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见马加良斯·戈丁奥的《价格与货币》第 284 页和艾伯特·西尔伯特的著作第 22 页（巴黎，1986）。这里我接受阿比利奥·卡洛斯·达森桑·迪尼兹·席尔瓦的结论，巴黎大学经济科学备忘录—1（1969），第 44—45 页和第 56—57 页。他的观点是根据《经济科学备忘录》的分析和约瑟夫·熊彼得在《经济分析史》中的评论（第六版，伦敦，1967）第 157—158 页。

书信往来。这些信件以及他写给总督、总管和巴西的宗教和世俗的其他官员的信件，充分证明他的计划有着包罗万象的内容，特别是他为了巩固巴西在葡萄牙帝国内的卓越地位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不知厌倦地致力于谋求巴西生活各个方面的进步，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内。他们有些计划是他前任的工作的继续（如试图引进新的作物（如大麻），发展其他品种如桂皮香料、胡椒、洋红等）。但是有些计划则完全是他的创新，例如他要对国土进行一次标示地产疆界和建筑物等的调查；他还希望引进牛拉犁，并向巴西土地所有者免费散发农艺学的小册子以普及“科学”农业知识。这些小册子是在里斯本印刷的，由巴西学者马里亚诺·达·孔塞桑·维洛佐修士特别用葡文书写或是译成葡文。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的另外一些计划旨在扩大利用棉花和咖啡的清洗机和脱壳机；在食糖生产中利用新的技术；严格控制砍伐以保护森林；鼓励搜寻硝石；在圣保罗将军辖区提高铁矿生产率；发展那里的新兴钢铁工业，并把这些工作扩展到里约热内卢和米纳斯吉拉斯两个将军辖区；帮助建立对农业和商业提供信贷和贴息的银行以及保险公司；提倡在巴西腹地货物自由流通；开辟来往于宗主国葡萄牙和巴西之间的袖珍船只的定期航班。他的最重要的思想体现在1798年呈报给政府和上院的长篇报告：“论改进国王陛下在美洲的领地”中，两年后他被任命为殖民大臣。①

我们暂且撇开这篇重要文件的政治方面不谈，先讨论一下根据大臣自己的思想和他的顾问们的各种报告所提出的经济建议。索萨·科蒂纽认为自己负有部份责任为改变皇家财政的可悲境地提出建议。尽管他这样做是冒着侵犯在理论上是皇家国库主管的权力范围的危险，因为只有这位主管才是对全帝国的财政管理负责的。他不仅提出改革皇家财政的管理方法，还对财政政策本身

① 马科斯·卡内罗·德·门东萨出版的著作（里约热内卢，1933），第268—290页。

提出修改意见。他建议在每一个将军辖区由财政委员会直接管理所有的税收。换言之，那种税收包收的“有害”制度将被废除，在米纳斯吉拉斯早已成功地进行了这种试验。簿记工作将得到改善，每年要制定国家支出预算和待结帐目；还要研究用同土地纯收入成比例的土地税代替什一税的计划。第二步是取消地方通货和金末的流通，而代之以纸币。但那些同在宗主国葡萄牙流通的硬币等值的硬币仍可继续使用。在米纳斯吉拉斯和戈亚斯两个将军辖区将建立一两家铸币厂，而关闭在里约热内卢和巴伊亚的铸币厂。金刚石矿区将预开放，矿藏可自由开采。但是金刚石还是只能卖给经皇室政府授权的代表。对黄金征收的20%税金减为10%；完全取消对盐征税；进出口关税减到4%，对从宗主国来的货物还要给予优惠政策；对工业制成品征收2%的税，对铁、钢、酒和橄榄油则完全免税。在整个巴西，除了港口以外，取消对黑奴交易的税收，在港口，税率也将降低。在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不再对黑奴和各种产品（铁、钢、铜、金末、橄榄油和酒）征收特别进口税。为了补偿由于这些变化而造成的税收损失，有必要采用一种在宗主国已经实行的印花税，同时对沿海城镇的房产、商店、旅馆和酒吧征收适度的税金。另外，对所有的奴隶，按人头仍将征收业已降低的人头税。在巴西内地建立邮政服务，所得利润归皇家财政；最后就像在宗主国一样，将发行彩票。

对于深受亚当·斯密影响的索萨·科蒂纽来说，国家的财富要依赖“土地的产出，农业工人和艺匠的工资，还要依赖累积资金的收入。这种收入或是用来改善土壤使之肥沃多产或是用来增加劳动力，而只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一无可争辩的真理才被这一派系的经济学家们巧妙地掩盖了。”——也就是说，被重农主义者掩盖了。因此索萨·科蒂纽是在前自由主义经济的框架内首次尝试改革财政制度的，这种改革不但影响到巴西而且影响到整个帝国；当然他是希望通过减轻财政压力来刺激巴西的经济活动，当然随之而来的也就活跃了葡萄牙的经济活动。因为殖民地的生产

取得任何增长都必然会改善葡萄牙的贸易。事实上整个帝国的繁荣处在紧急关头，因为国家税收的增长主要来自公民个人收入的增长。

大家都知道若昂摄政王的政府效率低下，对任何事情都迟迟不作决定；而且建议中的大胆计划很可能会破坏机构重叠的行政管理体系和强大的金融寡头统治集团的既得利益，因此它面临着相当大的阻力。毫不奇怪，索萨·科蒂纽1798年报告中提出的很多措施的贯彻进度缓慢，而更多的措施则被无限期地推迟。尽管如此，大臣还是设法在1801年废除了包收盐税的做法。而包收捕鲸税的做法在1798年5月被部分废除，到1801年则完全废除。对计划中的降低关税和采用新税种等办法进行了一些修改以适应地方的需要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要求。

索萨·科蒂纽特别担心黄金生产的下降。我们知道尽管曾经发生过由不公平的补偿税而触发的社会动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789年在米纳斯吉拉斯的"密谋案"的未遂独立阴谋，[①]管理生产各阶段的规定和伍一税的征收自庞巴尔时代以来一直没有改变过。最后在1803年才根据大臣和他的顾问们提出的路线，努力振兴黄金生产这一基础工业：在每一个有关的将军辖区内设立金末交换局；里约热内卢的铸币厂搬迁到米纳斯吉拉斯，巴伊亚的迁到戈亚斯；再成立一个委员会管理矿山和铸币事务。委员会主要由矿物学家（有经验的矿主或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组成。这些专家能够同文职官员在一起工作这一事实说明出现了一种新的精神，这种精神也反映在按照德国学校的模式建立地方性的矿物学和冶金学学校的计划中。大家希望技术进步能使黄金生产摆脱1765年以来一直困扰着它的一套陈规陋习。为了鼓励矿主所做的

① 关于"米纳斯密谋案"的进一步讨论，见本书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米纳斯密谋案"，系指1789年席尔瓦·沙维尔（绰号"拔牙者"）领导的一次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起义。——译者

努力，伍一税降低为征收10%的税。在金刚石方面，以前那种把有金刚石的地区完全隔离开来的压制性做法已经废止；金刚石矿区又重新开放，在那里可进行金矿勘探，同时还采取了有关分配和实行特许权的新办法。还建议矿工组织会社或公司以增加他们的利润。但出售金刚石仍然是皇室政府专有的特权：钻石是在主要的金刚石中心（阿拉亚尔—杜蒂茹库）由专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财政委员会检查和收购。如果在远离中心的地方则由为处理金末而设立的交换局检查和收购。

毫无疑问，由于政府迟迟不决定将这些措施付诸实施，其影响也往往被削弱。改革来得太晚了。然而这些措施毕竟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有助于为1808年后震撼整个帝国的动乱铺平道路。

就象我们在庞巴尔时期所做的一样，利用英国连续不断编制的关于1800年前英国的统计资料为基础来审议葡萄牙对英国贸易的情况，就能对庞巴尔继承人经济政策的成功有一个公正的看法。然而对照一下葡萄牙方面关于葡英贸易情况的资料还是值得的。我们从1796年起也有连续不断地一系列的统计。[①] 这一系列的统计数字包括葡萄牙所有的出口贸易，不仅是同外国的而且还有同她的每一个殖民地的出口贸易，因此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些数字使我们能够对葡萄牙帝国经济的内部结构进行评价，还可以估计一下我们在重新组织经济方面所作的努力效果究竟如何。因此我们将引用英国1776—1795年间的资料和葡萄牙1796—1807年间的资料。

表2显示1776到1795年间英葡贸易仍然继续呈现出在庞巴

---

① 阿德里安·巴尔比在其名著中第一次指出并引用。这些贸易数字近年来被很多历史学家部分地引用，其中著名的历史学家有马加良斯·戈迪尼奥，博尔热斯·德·马塞多，西尔伯特，特别是被弗尔南多·诺瓦伊斯在《葡萄牙和巴西》第285—296页和第306—391页中引用（附表和数字），以及被若泽·若布松·德·A·阿鲁达在《殖民地商业中的巴西》（圣保罗，1980）一书中引用。

尔时期（见表 1）已经出现的同一趋势。

1776—1795 年间葡萄牙对英国的出口增加 90%，而从英国的进口只增加 13%。在 1791—1795 年间葡萄牙同英国的贸易第一次出现对葡有利的令人注目的转变：以前一直是负数的贸易差额现在出现巨额顺差。葡萄牙得益于对其贸易有利的国际趋势，在促进殖民地产品销售以扩大贸易方面明显地取得了成功。例如，巴西的棉花在葡萄牙的出口方面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1781 年到 1792 年葡萄牙每年向英国出口的巴西棉花从 30 万磅增加到 770 万磅，而在这同时法国每年也进口约 137.6 万磅棉花。①

表 2　　同英国的贸易状况

（1776—1795）

年平均值以 1000 英镑计算

年　份	出　口 葡—英	进　口 英—葡	决　算
1776—1780	381	525	−144
1781—1785	340	622	−282
1786—1790	597	622	−25
1791—1795	724	594	+130
合　计	2 042	2 363	

资料来源：伊丽莎白·布迪·顺彼得：《英国海外贸易统计资料（1697—1808）》，第 17—18 页。

关于 1776—1795 年间的情况，葡萄牙方面的资料只能提供两年完整的贸易数字，即 1776 年和 1777 年（见表 3）。这些数字表明葡萄牙帝国的经济结构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化，以后的资料（1796 年后）证实了这一看法。

① 英国的资料见马克斯韦尔的《矛盾与阴谋》第 255 页；法国资料见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价格与货币》第 361 页。

表 3 **葡萄牙的贸易状况**

(1776—1777 年)

以米尔雷斯计算

年　份	葡—殖民地	葡—外国
1776	+1 177 159	−1 795 390
1777	+545 328	−1 492 427

资料来源：费尔南多·诺瓦伊斯：《殖民制度危机中的葡萄牙和巴西(1777—1808)》，第 289 页。

表 3 显示出这种变化的开始，因为葡萄牙同其他国家的贸易赤字几乎降低了近 17%，而宗主国同殖民地贸易的顺差却降低了近 54%。后一个数字特别重要，因为它清楚地显示出各殖民地正在逐步改进它们同宗主国经济交往中的地位，以后我们还将看到巴西所起的主导作用——对此我们有 1796 年后的精确资料——正在为它以后的经济和政治独立铺平道路。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1796—1807 年间看来是葡萄牙贸易新的黄金时期。除了 1797 和 1799 两年外，葡萄牙同外国的贸易来往一直是顺差。平均年出口值增长近 4%，而进口则增长 2.6%。如表 4 所示。

表 4 **葡萄牙同所有外国的贸易状况**

(1796—1807)

以米尔雷斯计算

年　份	出　口 葡—外国	进　口 外国—葡	差　额
1796	16 013 365	12 652 771	+3 360 585
1797	11 822 970	14 498 399	−2 675 429
1798	15 053 960	14 729 238	+324 722
1799	17 688 107	19 755 284	−2 067 177
1800	20 684 802	20 031 347	+653 455
1801	25 103 785	19 337 425	+5 766 360
1802	21 405 349	17 942 240	+3 463 109

续表

年份	出口 葡—外国	进口 外国—葡	差额
1803	21 528 379	15 068 304	+6 460 075
1804	21 060 962	17 841 034	+3 219 928
1805	22 654 204	19 656 685	+2 997 519
1806	23 255 505	16 440 921	+6 814 584
1807	20 999 506	13 896 318	+7 103 188
合计	237 270 885	201 869 966	

资料来源：诺瓦伊斯：《葡萄牙和巴西》，第320和322页。

1798年后葡萄牙同英国的贸易始终是顺差，1800年后甚至还出现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改进，如表5所示。

表5　葡萄牙同英国的贸易状况

(1796—1807年)

以米尔雷斯计算

年份	出口 葡—英	进口 英—葡	差额
1796	4 887 076	4 951 737	−64 661
1797	3 979 976	4 627 613	−647 637
1798	6 828 261	6 661 419	+166 842
1799	9 058 217	8 835 649	+222 568
1800	6 702 836	2 911 061	+3 791 775
1801	9 651 014	4 879 357	+4 771 657
1802	8 472 170	6 693 774	+1 778 396
1803	10 514 250	5 587 493	+4 926 757
1804	7 462 492	5 764 885	+1 697 607
1805	8 865 210	5 837 705	+3 027 505
1806	6 587 150	8 201 116	+1 613 966
1807	7 971 196	5 422 272	+2 548 924
合计	92 593 314	68 760 115	

资料来源：诺瓦伊斯：《葡萄牙和巴西》，第356和358页。

如果把表4和表5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到葡萄牙从英国的

进口占她从国外进口总值的 34%，而葡萄牙对英国的出口占对国外出口总值的 39%。这些数字清楚地说明，尽管英国仍然是葡萄牙主要的贸易伙伴，但已经不再象过去长期那样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伙伴了。葡萄牙同大约 15 个国家保持经常的贸易关系，举例说，葡萄牙每年同汉堡、俄罗斯、西班牙和法国进行的贸易量令人注目地证明它贸易渠道的多样化。①

分析葡萄牙 1796 年到 1807 年的贸易数字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葡萄牙帝国——包括帝国内部以及同外国的关系——经济结构颇为详尽的情况。

如果我们看一下葡萄牙同其殖民地贸易关系的全面情况，在大多数年份里，葡萄牙的贸易是逆差。(见表 6)

表 6　　葡萄牙同其所有殖民地的贸易状况

(1796--1807 年)

以米尔雷斯计算

年份	出口 葡萄牙→殖民地	进口 殖民地→葡萄牙	差额
1796	7 527 648	13 413 265	−5 885 617
1797	9 651 734	5 519 870	+4 131 864
1798	12 418 654	12 802 090	−383 436
1799	20 458 608	15 169 305	+5 289 303
1800	13 521 110	14 850 936	−1 329 826
1801	13 133 542	17 527 723	−4 394 181
1802	12 800 313	12 966 553	−116 340
1803	12 741 308	14 193 353	−1 452 045
1804	14 905 960	13 579 874	+1 326 086
1805	12 245 019	15 843 481	−3 598 462
1806	11 313 313	16 103 966	−4 789 653
1807	10 348 602	16 968 810	−6 620 208
合计	151 065 811	168 939 226	

资料来源：诺瓦伊斯：《葡萄牙和巴西》，第 310 和 312 页。

① 巴尔比：《统计的分析》，Ⅰ，第 431－442 页。

葡萄牙从殖民地的进口每年平均增加10%，而它对殖民地出口的增长率在1799年底之前平均每年是1790，此后每年只增加3%还不到——这说明英国工业制成品走私贸易的日益重要性。这个时期末的贸易状况显示出有利于殖民地的10.6%的全面顺差。这充分证实了从1776和1777两年的数字里明显看出的趋势，这两年对宗主国有利的顺差开始下降。

从这些贸易数字中我们也可以估计得出巴西在葡萄牙整个贸易量中所占的确切位置：单是巴西一国就占有葡萄牙从殖民地进口货物总值的83%以上，占葡萄牙对殖民地出口货物总值的78.5%。[①] 更为惊人的是在葡萄牙向外国出口总值内（100%）葡帝国各部分所占的相应百分比是：宗主国产品占27.43%；巴西的产品占60.76%；其他殖民地的产品占2.95%；再出口产品占8.86%。[②]

因此早年葡萄牙在亚洲的一些殖民地曾经是她主要的财富来源，现在虽然同他们的商业来往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是巴西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则是非常清楚的，不管从葡萄牙内部或外部的经济结构来看都是如此。葡萄牙的国际贸易得以享有顺差，完全有赖于巴西主要产品的出口。

18世纪末，英国和法国已经同他们在美洲的几个殖民地割断了联系，巴西是否还要从属于葡萄牙的问题被提出来了。在《论国王陛下美洲领土的改进》的报告前言中（这个问题的经济方面已经在上面审议过了），索萨·科蒂纽（自1796年以来负责殖民事务）阐述了他对那种可以使葡萄牙保持海外帝国的政治制度的

---

① 诺瓦伊斯：《葡萄牙和巴西》，第290页，并见本书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表11“巴西对葡萄牙的出口1796—1806”和表13“葡萄牙同主要的将军辖区的贸易状况1796—1806”。

② 诺瓦伊斯：《葡萄牙和巴西》，第292—293页，并见本书卷2第15章奥尔登的文章、表12“葡萄牙对欧洲、巴巴里和美国出口产品的产地，1789、1796、1806”。

看法。这位大臣先作了一个假设：作为北欧和南欧中间人的葡萄牙的“幸运位置”使葡萄牙殖民地同宗主国的联合“就象其他那些已经宣布从宗主国独立出来的殖民地联合起来显得不自然一样是非常自然的事”，接着他竭力捍卫“作为君主国基础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统一原则，这个原则必须十分爱惜地加以维护，使葡萄牙人不管出生于何地，都可以认为自己只是葡萄牙人。”于是他继续说明下述必然得出的结论：加强宗主国同其殖民地首先是巴西的商业联系是十分重要的，“巴西是欧洲人在欧洲之外建立的所有殖民地中的首要者。它之重要不是由于它目前的状况，而是由于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发挥其在面积、位置和肥沃土壤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它将来可能变成什么模样。”为了保卫巴西不受邻国侵犯，罗德里戈建议，巴西应该再分成两个大区，每个大区依靠一个军事中心，北部是贝伦—多帕拉，南部是里约热内卢。这是根据一项地缘政治计划提出的。它将使葡萄牙“逐渐地，不被察觉地把在南美的殖民地扩大到真正的自然边界，换言之，扩张到拉普拉塔河北岸”——这是自1750年以来同西班牙签订的三个边界条约都未能驱散的扩张主义者的旧梦。[1]

几年以后某些政治家为了急于保持葡萄牙帝国的完整，并使其统治者摆脱日益加剧的来自法国的压力，另一个旧日梦想又复活了。这是一位老外交家路易斯·适·库尼亚的想法。他在1738年就预见到葡萄牙国王将把朝廷迁往巴西，并采用西方皇帝的称号。[2] 亚眠和约（1802）破裂后不久，索萨·科蒂纽和其他一些顾问们面对威胁葡萄牙皇室的“新的风险和迫在眉睫的危机”，权衡

① 索萨·科蒂纽的备忘录，见注（13）。

② 《路易斯·达·库尼亚和马尔科·安东尼奥·德·阿泽韦多·科蒂尼奥的未刊行的训令，第211页。

利弊，决定作为最后一招，摄政王必须迁往巴西。[1]但是在法国入侵葡萄牙之前，这个梦想并未变为现实。1807 年 11 月 28 日在一支美国分遣舰队的保护下，皇室和朝廷部分人员离开葡萄牙前往巴西。

这样一来于 1750 年开始一直在进行的帝国改组工作，由于外界压力而自然宣告结束。巴西早已是覆盖全球的葡萄牙帝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而从 1808 年到 1821 年又成为帝国的政治中心。前摄政王 1816 年后已成为葡萄牙和巴西的国王若昂六世，于 1821 年返回里斯本。

1807 年采取的步骤是决定性的一步，但并不是索萨·科蒂纽原来所设想的那样。巴西非但没有成为“帝国全部组合”的基础，反而在 1822 年宣布独立，从此开始了葡萄牙帝国的解体。

---

① 《索萨·科蒂纽于 1803 年 8 月 16 日致摄政王若昂》，载安赫洛·佩雷拉《若昂六世亲王和国王》共 4 卷（里斯本，1953—1957），卷 1 第 127—136 页。当时这个建议遭到葡萄牙政府断然拒绝，一年后英国海军上将唐纳德·坎贝尔向外交部提出一份重要报告，对此假设的一切后果进行了分析。见安德烈·若叙的说法和马克斯韦尔的《矛盾与阴谋》，第 233—239 页。



第 三 编

美洲的教会



第 14 章

殖民地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天主教会*

天主教向新大陆的移植

要充分了解 16 世纪天主教在美洲的建立和组织情况，首先必须考虑当时伊比利亚半岛的形势。中世纪后期伊比利亚半岛的王国有过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经历：从伊斯兰入侵者手里收复了曾一度是基督教的领域。若把收复失地运动视作为一般模式的宗教战争就过于简单化了，但其中世俗的事业与宗教目的确实同样在相互作用。还有人认为宗教信仰能够也应当通过军事手段来传播。甚至可以和阿梅里科·卡斯特罗争辩，证明参与收复失地的卡斯提尔人从他们的穆斯林对手那里汲取了某些想法和信念，尤其是宗教上对救世主的信念。多少世纪以来讲西班牙语的王国的统治者在他们的领土上对非基督徒臣民比较宽容，但从 15 世纪初开始日益坚持将其同化到基督教整体中去。1492 年西班牙犹太人必须在接受基督徒洗礼与从斐迪南和伊萨贝拉的国土上被驱逐之间作出选择；摩尔人 1520 年在卡斯提尔、1526 年在阿拉贡面临同样的选择。到那时候，西班牙已远离 13 世纪拉蒙·柳利等人所持的传教态度。出现的新型国家要求至少在表面上信仰一致。同时，自 14 世纪以来意大利法学家们所提出的有关政体不应受宗教约束的思想日益得到认可，其中国家权力必须控制社会上包括教会在

---

* 理查德·布林德博士译自西班牙文；编者对译文作了修订并改编了部分章节。

内的各种势力。当然，这种社会模式容不了神权政治，即在政治上容不了奥古斯丁的教义，尤其容不了教皇是世界之主的观点。

15世纪在没有强大的资产阶级的情况下，葡萄牙和卡斯提尔的君主亲自带头把版图扩张到半岛以外，前者在马德拉群岛、亚速尔群岛和非洲西海岸，后者在加那利群岛。对于日后在征服美洲时会出现的一些问题，其解决办法在这些地方得到了检验。什么是合法的占领？征服者该如何对待被征服者？君主有什么样的传教义务？他们又有什么样的圣职授予权？

当哥伦布最初到达安的列斯群岛时，罗马教庭已有半个多世纪干预了葡萄牙和卡斯提尔为探险和征服而进行的远征。以教皇尼古拉斯五世的 Romanus Pontifex（1455年）和卡利克斯特斯三世的 Cum dudum affligebant（1456年）为例的教皇诏书中，教皇在承认征服为合法的同时，把兴趣集中在被征服者的人性和宗教问题上。就西属西印度群岛而言，亚历山大六世的 Inter caetera（1493年）和 Eximiae devotionis（1491及1501年）、尤利乌斯二世的 Universalis acclesiae（1508年）以及哈德里安六世的 Exponi-nobis（1523年）等给卡斯提尔王室的教皇诏书，为美洲皈依天主教的传道工作决定了基本准则。

为了在还只是部分被征服或进行探测的大陆上换取合法权利，信奉天主教的君主不得不促使新发现的地方的居民皈依天主教，并把战斗教会[①]置于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的庇护之下。卡斯提尔王室对教会生活控制的程度（除了在新近征服的格拉纳达外）在欧洲是前所未有的。教会政策成为1524年以后由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协调出来的殖民政策的又一个方面。王室保留为教会各级任命提名候选人的权利，并承担以农牧产品什一税支付薪金以及建造和资助大教堂、教堂修道院和医院的义务。王室还保留让传教士去西印度群岛的批准权；1538年还公开命令，要罗马和西

① 指在人间与邪恶作战的教会。——译者

印度群岛之间的一切联系取得西印度事务委员会的认可。而另一方面，菲利普二世在1560年企图在美洲创立两个享有最高权限的主教管辖区但并未奏效，1568年罗马教皇庇护五世派遣教皇使节去西印度群岛的尝试也失败了。美洲的教会分配到一项实际使命：促使印第安人屈服与软化，并宣讲对卡斯提尔王室的忠诚。教会对履行这一职责的任何反抗都被视为一个政治问题并要受到相应地处理。

这种安排对国家来说必然是有利的，但对教会来说显然并不那么可取。教会为何要为西班牙王室的利益让自己捆住手脚？原因很多，譬如：文艺复兴时期一些具有世俗头脑的教皇，特别是来自巴伦西亚、博尔哈宗族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专心关注扩张家庭权势、欧洲政治以及1517年以后新教的兴起；若无政治盟军，罗马方面缺乏在新大陆为传教进行组织并提供资金的手段；很多西班牙传教士有狭隘的爱国主义热情，他们认识到无论如何西班牙国王总比远在罗马的教皇能提供更多帮助。在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的庇护下，神职人员享受到出人意外的宽容待遇，他们在政府中有发言权。然而，他们是在那样一种制度下工作，与教会当局在西班牙和美洲反对这种制度的机会相比，利用发言权机会的次数是极少的。

当局在良心上感到矛盾的第一件事发生在安的列斯群岛。1509年国王斐迪南使委托监护制合法化。根据这一制度，印第安人为殖民者所瓜分，尽管他们事实上并非正式的奴隶，但殖民者几乎能对他们终生行使权利。1511年12月多明我会的修士安东尼奥·德·蒙特西诺斯在讲坛上谴责殖民者说："你们全都处于不可饶恕的罪孽之中。由于你们残暴地对待这些无辜的受害者，你们将在罪孽中生存、死去。"这一猛烈抨击为福音与殖民主义之间的首次战役划上了分界线，这一战斗在日后的美洲教会生活中将起避雷针作用。国家的第一个反应是在1512年通过了布尔戈斯

法，这使当局开始进行一系列尝试，在互不相容的两种利益之间进行斡旋。两年后古巴的多明我会修士、堂区神父、委托监护主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开始为印第安人进行长时期的辩护，直至1566年去世。西班牙殖民主义在美洲的第一阶段（加勒比）突出了一种内在矛盾：如果教皇诏书以土著居民皈依天主教为由而为西班牙君权辩护，那么负责传教活动的那些人就愈加感到自己有义务指责殖民事业的社会与经济目的。

1519年以后的20年代表了卡斯提尔统治美洲的决定性阶段。西班牙人以安的列斯群岛为基地，占领了墨西哥和中美洲，而后从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向南移动，经过太平洋去征服印卡帝国。征服者踏进了一个陌生的世界。领土扩张意味着复杂社会的发现，其组织制度与欧洲迥然不同。再说，在这些社会的生活中，宗教结构起着根深蒂固的作用。只有在地理范围和人类视野开阔到令人不知所措时，教会才意识到如今在新大陆所负的宣传福音的任务有多重。征服者自己在某种程度上受宗教热忱的驱使去完成他们艰巨的业绩。他们深信，在征服过去基督教世界所不了解的人民时，他们既作为臣属在为君王服务，又同样作为传教士在为其信仰服务并作为正人君子在为自己服务。西班牙管辖权一旦建立，传教团体就登场对被征服者传福音．而修士往往又反过来受到采取高压手段的当权者的支持。就这样首先是军事和政治上的征服，随后是精神上的征服。教会与国家都需要相互提供服务。

15世纪下半叶和16世纪上半叶，伊比利亚半岛是改革运动十分剧烈的场所。信奉天主教的君主决心更严格地挑选候选人和使用圣职授予权从而对主教团进行改革。他们所挑选的主教在神学方面有全面扎实的基础，并热忱地遵守教会纪律：典型人物有阿方索·卡里略、埃尔南多·德·阿库尼亚和佩德罗·冈萨雷斯·德·门多萨。之后，埃尔南多·德·塔拉韦拉、迭戈·德·德扎，尤其是托来多的红衣主教、伊萨贝拉的忏悔神父弗朗西斯科

·希门尼斯·德·西斯内罗斯，也都符合西班牙主教团的这种观念。召开主教管区的宗教会议，例如1473年在杜罗河畔阿兰达和1478年在塞维利亚，也是打算恢复基督教的做法，并输入新的活力。16世纪路德教会宗派的最初迹象出现时，在西班牙天主教的改良主义者的德外传说中有一个最伟大的人物：神学教授、神秘主义者、传道士、进行灵性指导和劝诫的神父胡安·德·阿维拉。改革并恢复早期管辖的呼声也影响了隐修院；特别是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

在美洲的传教活动范围内，半岛的改革思想已卷入了千僖年主义和乌托邦主义的合流之中。对于很多人来说，新大陆是上帝赐予的机会，去那里建立真正的“福音王国”或“纯真的基督教”恢复早期的教会。马塞尔·巴塔永在墨西哥早先的方济各会修士中（始于12世纪弗洛拉的神秘主义者乔基姆）找到了乔基姆主义的根据。约翰·莱迪·费伦在方济各会的赫罗尼莫·德·门迭达等人的著作中集中注意千僖年主义的影响。[①] 墨西哥的首任主教和大主教胡安·德·苏马拉加修士、董·瓦斯加·德·基罗加、胡利安·加尔塞斯修士和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修士等人都深受伊拉斯谟的人文主义精神和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一书的影响。

成立于1540年的耶稣会本身就是改革理想的产物。他们在美洲的介入也如此。他们轻装上路，不受过去因素的拖累。他们试图树立一种基督教，及有欧洲正统宗教所犯的错误。他们的空想、冲动，再加上他们所谓的印第安人居留地（主要在巴拉圭），在17世纪达到了极盛时期。他们对罗马的遵从以及明显的主教团统治结构，全都符合特兰托会议（1545—1563年）所批准的基督教模

① 马塞尔·巴塔永：《新大陆的福音之道与千僖年主义》，载《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宗教与人道主义潮流》（巴黎，1959年），第25—36页；J·L·费伦：《新大陆方济各会的4年王国》（伯克利，1956年）。

式。①

通常认为特兰托会议所作的改革对美洲并无影响，因为西印度群岛的教会并未参与。这结论未免过于拘泥形式。近来证明有可能指出，特兰托会议确实直接或间接地在美洲天主教的若干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虽则无证据证明通过的教规是特地为美洲情况而制订，但从当时在西班牙美洲组成的教会所采用的许多形式中，可以觉察到特兰托精神。②

会议所认可的种种倾向确实对西印度群岛的福音传道起了反作用。宗教仪式继续使用拉丁文。虔诚的教徒在弄懂圣经福音上受到限制。会议对神学的正统观念高度敏感。教会组织巩固了，教会的命脉主要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这一情况在美洲因种族优越感而变本加厉，而且这种优越感决定了大部分世俗的或教会的移民的行为。

同时，特兰托会议对欧洲新教徒脱离出去的反应是推行并强调一整套措施，明显地使天主教有别于新教。虽然当时在美洲并无新教徒，但比好象圣徒们的列队行进赞美诗或祈祷文以及对圣徒的尊敬、在炼狱和特赦中为拯救灵魂所举行的祈祷式等等，都是西印度群岛的基督教的显著特征。外部的和教会兼办事业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比个人经历更受赞扬。

因此新大陆的教会是两股潮流汇合的结果。一股是在“发现”时代伊比利亚半岛的教会特点的移植，另一股是特兰托会议对这些特点的认可。根据特兰托会议所制订的方针，一份敕令《保教权令》（1574年）重新肯定了主教统治权。主教成为每一个教区的教会生活的柱石。不仅在俗的教牧人员，连正式的神职人员也都通过堂区或尚未建立教区的信奉基督教的印第安人村庄逐

① 见M·巴塔永：《伊拉斯谟与耶稣会：16世纪天主教改革运动中的对抗与结合》，载《宗教社会学档案》第24期，（1967年）第57—81页。

② 有关这一点可参阅胡安·维勒加斯：《1564—1600年西班牙美洲对特兰托会议的执行情况：秘鲁教省》（蒙特维的亚，1975年）。

渐受制于当地主教的权力。

不可否认，特兰托以及以前在伊比利亚半岛所见到的改良主义者的圣传，产生了一种类型的主教，有别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主教团。西班牙美洲可以说拥有一大批杰出人物，他们在极其不顺利的环境中顽强不懈地献身于传播福音。他们贫穷，虔诚，受过严格的神学教育，十分看重他们的责任，不想让来自社会权势的干扰影响他们。殖民地的环境使他们中间大部分人站出来为印第安人辩护，这决不是巧合。尼加拉瓜的安东尼奥·德·巴尔迪维索、波帕扬的胡安·德尔·巴利、基多的佩德罗·德·佩纳、利马的阿方索·托里维奥·德·莫修罗韦霍和拉普拉塔的多明戈·德·圣托马斯等人，他们仅是值得在此一提的许多人名中的几个。①

最后，在美洲形成的有关教会会议和教区的传统应归功于特兰托会议。1551 年和 1629 年之间举行了 11 次教省会议，其中大部分在利马和墨西哥城，还有两次在拉普拉塔（丘基萨卡）和圣多明各。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中没有召开会议，这本身表明当时教会已很稳固。教区的教会会议则举行得更多，有证据表明仅在1555 年与 1631 年间就举行了 25 次以上。教区会议与教省会议相比，其重要性可以说是既超过又小于。前者不那么重要是因为会议通常是为了执行相应的省级有关部门所决定的法规；更为重要的则是因为会议作出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的决定，而且负责执行决定的相当大一部分神职人员参加了会议。

在西班牙美洲和在西班牙一样，教会是通过主教管辖区行使职责的机构。教区的建立是军事征服的结果，或者是——在殖民地时期晚些时候——某些地区的经济重要性有所提高的结果。第

① 参阅 E·D·达塞尔：《西班牙美洲的主教——印第安人的保卫者单传教者》（威斯巴登，1970 年）。

一个教区——圣多明各——建立于1504年；到了16世纪中叶，如表1所示，几乎有一半的教区已经成立，正如当时被西班牙有效地开拓为殖民地的所有领土已基本被占领一样。不仅是1600年后建立的教区相当少，而且没有一个形成传教组织的主要中心（唯一的例外是布宜诺斯艾利斯，那也只是相对而言，主教教区建立于1620年）。

表1　　西班牙美洲主教管辖区的建立

16世纪	1504—1550年	22
	1551—1600年	9
	（合计）	31
17世纪		5
18世纪		6
19世纪		3

主教管辖区在殖民地社会中的意义何在？它本身形成了一个行政自治中心，负责祭祀、各项任命以及教会审判工作。其他还负责传教工作、教区会议的法规以及神学院神父的教育等等。在民政权力方面，它推荐各项任命的候选人，与各级民政机构相互影响，并负责执行政治当局——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总督和检审法庭——所订的法规。在这方面，教区的增多意味着教会的活动和主动行动以及卡斯提尔的殖民事业所承担的责任有了更多的中心。在每个教区，主教与大教堂的全体教士密切合作，在主教空缺的情况下，后者就接管行政工作，而美洲的主教教区由于任职者的死亡或调动，时常出现这种情况。教区的另一中心机构是含有双重职能的神学院，它既是攻读人文学科和神学的大学生的学院兼宿舍，又是培训神职人员的场所。

在地方上，教会组织的基础是从欧洲引进的堂区。它起源于古罗马，并经历了长期的演变。特兰托会议批准它为天主教机构

的基层组织。堂区与主教团一起在美洲扎根，组成了修道院以外的整个教会（即使在堂区被托付给修士时也如此，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堂区必须适应美洲情况：传教士——各修会的绝大部分成员——把信奉基督教的印第安人村庄建成福音传道单位，而在俗教士则为西班牙人建立堂区。前者多半在农村，后者全部在城市。印第安人村庄履行使土著改变宗教信仰并使之开化的任务，包括对成人和儿童讲授基督教的教义，对某些圣礼加以限制，提防并制止某些偶象崇拜习俗，组织皈依者的社会活动等等。堂区负责在西班牙社区中传播并维护宗教正统。①

各修会在把基督教传到西班牙美洲方面有其特殊的重要性，这一点是得到普遍承认的。这有很具体的理由：有一定数量的工作者对传教有较大热忱，并较易"管理"，就是一例。相形之下，广大的在俗教士道德上堕落，才智低下，其工作难以协调。信奉天主教的君主从16世纪最初10年开始就对美洲有了明确的方针。他们决定摒弃这种修道士：本质上属于中世纪的修道士不适于做全体教徒精神上的指导者。他们还决定在没有军界效劳的情况下进行管理。那些军人在从摩尔人手中收复的半岛领土上占了主宰地位。这些君主要求托钵修道会为其服务，后者是中世纪后期和文艺复兴时期新兴城市文明的成熟产物。君主认为在修士中那些"革新的"或"谨慎的"更为可取：他们不仅大胆传福音，而且没有对领土的要求，立誓安于贫穷，热衷于劝人皈依。

谈到美洲福音传道中的托钵修道会，就要谈到4大修会——最先到达墨西哥（1524年）和秘鲁（1534年）的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古斯丁会和施恩会——他们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任何城市组织中都起着明显的作用。每个修会通过第三修道会、兄弟

---

① 见康斯坦丁诺·贝尔：《美洲的在俗教士与传教》（马德里，1950年）；佩德罗·格斯：《在美洲使人信奉基督教的传教方法》（马德里，1960年）。

会、托管委员会、庄园承租人、慈善机构、学校、有子女担任圣职的家庭、公众的崇拜、圣徒节日等在当地移民社会的各阶层中很快地建立起许多联系。除了这4个修会外，不久又增加了耶稣会（1568—1572）：他们是新近在欧洲建立的，但他们的适应性特别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使美洲基督教化的重担大部分落在这5个修会的肩上。他们形成了关键性的教会后备力量，在开拓出新的殖民地区时，为第一线提供传教工作人员。就耶稣会来说，他们在教育方面的重要贡献是和改变宗教信仰的工作相称的。

稍晚出现的另一些修道会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多半献身于照顾城市中的病人和赤贫者。他们的存在证明了日益复杂的殖民社会有着新的需求。天主圣约翰骑士团的医院兄弟会1602年开始出现在美洲，并明显地遍布于新西班牙和秘鲁。另外还有希坡律图派（始于1594年）、安东尼派（始于1628年）和伯利恒派（始于1655年）——所有这些修会是在美洲、在新西班牙建立的。只有伯利恒派在某种程度上传遍了欧洲大陆。

其他修会忙于类似的教牧工作——加尔默罗会、哲罗姆派、三位一体会和米尼莫会——虽然他们只是若干城市里的小团体。尽管如此，菲利普三世还是命令他们回西班牙，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取得国王的批准到美洲去。另一方面，从17世纪下半叶开始，嘉布遣会在委内瑞拉的几个传教区中牢固地扎下根——库马纳、加拉加斯平原，圭亚那和马拉开波。在同一时期，奥拉托利会在巴拿马、利马、库斯科，18世纪末还在丘基萨卡建立了修道院。[①] 由于他们在性质上如此与众不同，不妨在此提一下来自蒙塞拉特的少数本笃会修士。他们从1592年开始出现在利马，1602年开始出现在墨西哥。但他们只限于支持崇拜他们为之献身的蒙塞拉特的黑圣母，并收取给予他们的总部修道院的奉献。这与巴西的情况

① 康斯坦丁诺·贝尔：《西印度群岛的教职授予》载《西班牙传教工作》，1944年第1期，第517—558页。

形成明显对比，在那里要开展强有力的教牧、教育和文化工作。

卡斯提尔在美洲开拓殖民地的初期，神父们决定个别自发地前往新大陆。然而随着时间的推进，产生了一种程序机制，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国王逐渐严格控制"去西印度群岛"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在俗教士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继续以个人身份行动；另一方面，从 16 世纪下半叶开始，修道会教士则处于有组织的机构中，为传教团填补空缺。美洲方面力图为传教团配备人员，这本身就是一项"传教使命"——派遣修会在美洲的一个或更多的代表到欧洲去寻找愿意到西印度群岛去工作的修士。这些临时的教会官员或代理人，通常还接受交给他们招募任务的教省的委托，办理一些其他事务。他们到欧洲的同一修会的各会所去兜一圈，作巡回宣传，并事先取得修道会总会长或管辖本教省的大主教的允许，他们发给许可证，让那些有关人员一旦同意前往，即可移民过去。

欧洲方面的招募系统则集中在大主教代理，又称修会的教区主教代理，或者是西印度群岛的教会官员。就方济各会和奥古斯丁会而言，大主教代理是实权人物，在罗马教廷内的各修会总部以及美洲各教省之间进行调解。同时又在各修会的美洲教省与卡斯提尔国家的中央机构之间起着主要纽带的作用。不过耶稣会的教区主教代理只是处理来自西印度群岛的请求的执行者或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从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或是从在塞维利亚或加的斯的西班牙招商局得到所需的许可证，这些教会官员中

总有这个或那个人起着主要杠杆作用。①

往美洲派遣传教士作为最后一招，是帝国主义的一个政策问题。举例来说，只有国王实际上默认时，才允许各修会在西班牙以外招募修士——招外国人，包含各种各样的外国人。原则上这些修道会教士和在俗教士应具备同样的条件，但实际上是有区别的。例如，从17世纪开始，耶稣会获得越来越多的许可证，允许他们从与卡斯提尔王室有关联的任何领土，甚至从神圣罗马帝国当今或过去的领土派遣神父去美洲。在去美洲的耶稣会修士中有佛兰芒人、那不勒斯人、西西里人、米兰人、巴伐利亚人、波希米亚人、奥地利人以及其他非西班牙人。他们有时显然设法用卡斯提尔化的姓氏来伪装自己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至于那些在美洲工作的其他修会，很少招募非西班牙人，也许因为他们的机构更多地面向本地，也许因为他们为更明显的民族主义所驱使。②

传教士应召的决定由有关当局批准后，他们就马上去塞维利亚——以后或去加的斯——或圣玛丽亚港、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或桑卢卡尔—德巴拉梅达，在那里等西班牙招商局的许可上船。他们还必须等载送他们去新大陆的船只。等候时期可能长达将近一年，但最后在王室付清了他们横渡大西洋的旅费及生活费用后，传教士就在前来欧洲招募他们的教会官员带领下出海。他们一旦平安到达港口——这并非想当然之事，因为确实有船只失事或为海盗俘获的危险——就分散到某一教省的各会所去。他们

---

① 路易斯·阿罗约：《西印度群岛的教会代表》，载《伊比利亚美洲档案》，第12卷（1952年），第129—172，258—296，429—473页；费利克斯·苏维利亚加：《耶稣会在西班牙首都的代理人（1570年）》，载《耶稣会历史档案》第15卷（1947年），第1—55页；同上：《耶稣会在西印度群岛的代理人（1574年）——在其创建历史阶段》，载《耶稣会历史档案》，第22卷（1953年），第367—417页；Q·费尔南德斯：《西印度群岛的代理主教：安德烈·德与卡斯蒂亚教省修士加布里埃尔·德（1592—1596）之间的管辖权争论》，载《圣奥古斯丁传教历史杂记》第41卷（1978年），第25—63页。

② 参阅法扎罗·德·阿斯普斯：《国王的教职人选推荐权下外国人所作的贡献》（马德里，1946年）。

就这样进入了美洲庞大的政治和教会机器：成为卡斯提尔王室保护下的新传教士。这些齿轮相互协调得很有成效。[1]

就方济各会而言，17世纪下半叶开始，发生了一种变化。在伊比利亚半岛上，教会学院成立了，意图培养那些从一开始其宗教生涯就打算到美洲或非洲去工作的年轻人。由新西班牙伟大的传教士安东尼·利纳斯于1686年创办的著名的埃斯科尔纳尔武学院就是一例。

有关远行招募传教士的次数和规模，我们没有全面的统计数字，但我们知道这会因时期、修会、甚至某一修会内不同的教省或部门而异。有时只为了某一教省本身而长途跋涉，也有时在一个或几个教会官员的带领下为一个以上的教省招募人员。有些教省每三五年派人外出招募；在其他情况下寻找新手的工作变得断断续续，甚至不必要了，因为修会在美洲的教省已经完全克里奥尔化了。

很早就认识到有必要在当地招募教牧人员。然而虽说越来越多的克里奥尔人参加到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人中去，在整个殖民地时期教会中却依然绝大多数为白人。早期在新西班牙采用土著（印第安人）教牧人员的一些尝试——例如方济各会于1536年在特拉特洛科开办的圣克鲁斯学院——所产生的效果甚差，似乎证实了失败主义者对这种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种族优越感的大部分传教修道士和主教管区的高级教士，在印第安人是否适合作天主教神父问题上持绝对否定态度。

印第安人实际上就这样被排除在圣职以外，尽管受特兰托会议的影响，由教省会议和主教管区法院制订的教规从未公开全部否定对他们授圣职。在大多数情况下，（半西班牙、半印第安的）梅斯蒂索人是不被授予圣职的，理由是他们是私生子身份是种障

---

① 佩德罗·博尔赫斯：《长途跋涉去美洲传教的组织手续》，载《伊比利亚美洲档案》第26卷（1960年），第405—472页。

碍。1576年教皇格雷戈里十三世准许梅斯蒂索候选人越过这一障碍，因为正像他所说的，“非常缺少懂印第安语的神父”。但实际上他们仍一直被排除在外，教皇敞开的大门并没有人通过。1622年后罗马传信部的总方针，或1631年红衣主教团对继续排除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所作的谴责，都未能改变这种状况。只是在18世纪后半叶一系列国王命令发布后才在许多主教管辖区中认出数量可观的印第安或梅斯蒂索神父。有些甚至是大教堂教士。但他们往往构成了一种“二等”教牧人员，派往遥远的农村堂区，享受不到晋级的机会。①

女修会至少在很多情况下是在美洲本土产生的，似乎不是从大都市移植过来，而是一种独立自主的本地产物。这等于是重新建立修会，与半岛上的修道院只有精神方面而并无管辖上的从属关系。西班牙美洲的所有女修会——方济各会、奥古斯丁会、加尔默罗会——过着修女敛心默祷生活，这些修会既不是传教也不是教育机构。就“印第安人共和国”而言，其传教作用是微不足道的。由于这些女修会是在美洲成立的，其人员绝大多数是克里奥尔人，其次是梅斯蒂索人。女修道院为社会上那些克里奥尔人的女儿负有相当重要的教育和慈善责任。她们帮助女孩子为婚后生活作准备，并接受那些不愿或不能结婚的人作为永久成员。不过印第安妇女在修道院生活中并不享受平等待遇。有些土著妇女进入修道院后成为较低层的修女，在修道院里从事体力劳动。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很可能被视作居家修女，在宗教生活中属于

① 维尔纳·普罗姆佩尔：《拉丁美洲的教士》（卢万，1963年），第107—117页；胡安·阿尔瓦雷斯·梅希亚：《殖民地时期土著教牧人员问题》，载《哈维赖纳杂志》第44卷（1955年），第224—231，245页，（1956年）第57—67，209—219页；胡安·B·奥莱切亚·拉瓦廷：《18世纪南美印第安教士》，载《西印度述评》第29卷（1969年），第371—391页；同上，《美洲的启蒙运动与梅斯蒂索教士》，载《西班牙传教工作》第33卷（1976年），第165—179页；吉列尔莫·菲格拉：《1500—1810年美洲教会历史上土著教士的培训》（加拉加斯，1965年）。

较下层的一类，最初出现于西班牙征服后不久的新西班牙，向妇女宣讲福音，提高她们的文化，使她们能一心从事社会工作。有些年轻的克里奥尔和梅斯蒂索妇女在已确立的修会以外过着正规的宗教生活，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她们属于第三修道会（方济各会）。她们把原本属于自己的屋子改为修道院，就在那里专心祈祷，并通过多少有点极端的形式专心忏悔，有时也做慈善工作。有两位被正式当作圣者的美洲妇女属于这一类型——利马的圣罗斯（1586—1617）和圣玛丽安娜·德·赫苏斯（1618—1645）。她们两人对宗教的奉献属于一种独特的伊比利亚类型，与殖民地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基督教的具体问题没有什么联系。[1]

最后，专门说说头100年传播福音的几位代表人物也许是有益的，只是我们要记住他们并不代表美洲早期基督教的所有派别。在第一阶段即传教阶段的西班牙美洲主教团中，让我们集中注意4个人。虽然他们的情况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充分意识到这将是什么样的艰苦工作，各人都准备肩负起在美洲建立基督教会的任务，尽管一开始基督教会就受到殖民主义的束缚。

多明我会修士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1484—1566年）实际上只有一年时间在做恰帕斯主教（1545—1546年）。他的成就在别处。1514年他认清了美洲的现实之后就把以后50年的岁月献身于维护印第安人，与殖民制度的形成相抗衡。他作为一个在俗神父、修士、主教、朝廷议员、辩论家、历史学家和印第安人的代表对之进行斗争。他与王室联合起来取消了殖民者的特权；他

---

[1] 非德尔·德·莱哈尔萨：《美洲与远东的女修会的扩展》，载《伊比利亚美洲档案》第14卷（1954—1955年），第131—190，265—310，393—455页，第15卷（1955—1956年），第5—85页；约瑟菲娜·缪里尔·德·拉·托尔：《新西班牙、瓦哈卡和瓜达拉哈拉的修女院》，载《美洲与菲律宾艺术》第2卷（1949年），第91—96页；奥雷利奥·埃斯皮诺萨·波利特：《耶稣会修女圣玛丽安娜·德·赫苏斯》（基多，1957年）。

对修士在良知上施加压力，阻止他们为委托监护主赦罪；他在著作中宣传自己对于西印度的见解；他预言西班牙将为其施加在无辜的印第安人身上的残暴受到惩罚而毁灭。对于把非洲人作为奴隶输入，从而避免对美洲土著进行奴役方面，他确实保持了沉默。他写的一些小册子以及历史记述中的某些说法无疑是夸张的。不论怎么说，他的伟大之处——不受诋毁者的影响——在于他如何谴责并脱离他所参与的历史进程。拉斯卡萨斯的毕生工作建立在一个基督徒、修士和主教的信念上。就这一点来说，他在教会历史上属于较伟大的改革者和“解放者”之列。①

瓦斯科·德·基罗加（1470—1565）最初作为神父来到美洲，担任了一项非神职职务，在墨西哥检审法庭当法官。他在那里很快就估量出印第安人在殖民地的城市社会中所受的贬黜。1532年他为他们在首府附近建立了圣菲医院，一所兼有慈善、卫生、福利、教育和问答式口授教义职能的机构。他在墨西哥的经历在米却肯又有所重复，1538年他成为那里的主教。医院以帕拉图主义、人道主义和福音传道的理想为宗旨，使被殖民制度破坏了的当地社区的兄弟友爱关系，重新在殖民制度的环境里振兴起来：住院者享有公共财产，参加集体工作，接受宗教和专业教育，有平等的经济地位，以及生产由社区管理，等等。为了配备传教人员，他在帕茨夸罗大教堂附近建立了圣尼古拉斯神学院，截至1576年已有200多神父毕业。基罗加所代表的是对没有压迫的土著居民保护主义方针的支持，打算把印第安人从委托监护主的剥削中解脱出来。他还实行一种教会办法，与经济上的奴役或西班牙化均无依赖关系。②

---

① 关于拉斯卡萨斯，还可参阅本卷第6及9章埃利奥特的文章。

② 芬坦·B·沃伦：《瓦斯科·德·基罗加及其在印第安人村落的圣菲医院》（华盛顿，1963年）；M·巴塔永：《乌托邦与殖民化》，载《历史评论》第100卷（1974年），第387—398页；《唐·瓦斯科·德·基罗加》，载《莫雷阿纳》第15卷（1967年），第385—394页。

多明我会修士多明戈·德·圣托马斯（1499—1570）是典型的托钵修道会的神学家兼传教士。他于1540年到秘鲁，在那里有很长的经历。他在利马成了神学教授，是研究对土著居民有影响的问题的专家，还是拉斯卡萨斯的通信者和情报提供者。在殖民者、印第安人和王室之间就委托监护地的永久所有权问题进行无休止的曲折谈判期间，他于1555年作为印第安人的代表前往西班牙，一直到1561年。早些时候，他游历了秘鲁的山区和查尔卡斯部分地区，在充满矛盾的气氛中征求被允许从委托监护制中"买"回自由的印第安人的建议并为他们筹集所需资金。他在西班牙逗留期间出版了第一部克丘亚语语法书（1560年）。他给朝廷留下了深刻印象。1562年他被任命到拉普拉塔主教教区去接替他在宗教上的兄弟、印第安人权利的捍卫者托马斯·德·圣马丁。1567年他出席了第二次秘鲁教省会议。

圣托里维奥·德·莫格罗韦霍（1538—1606）在巴亚多利德大学和萨拉曼卡大学受教育。他在格拉纳达的宗教法庭工作，直到菲利普二世挑选他去主持利马大主教管辖区工作（1580年）。在管理秘鲁教会的整整1/4世纪中，他完成了巨大的组织任务。秘鲁的教省会议有几次是由他主持召开的——1582年的第3次、1591年的第4次、1601年的第5次教省会议；还有最初10次的利马主教管区的教会会议（1582年、1584年、1585年、1586年、1588年、1590年、1592年、1594年、1602年及1604年）。1581年、1582年、1584—1588年、1593年、1601年、1605—1606年，他巡视了庞大的大主教管区并作精神指导。莫格罗韦霍无疑体现了特兰托会议所想象的模范主教的若干主要特点。其中之一是他意识到他应对管辖范围内所发生的事负责，不能委托别人去办。这就使得他一再与总督和检审法庭发生冲突；还因为犯了所谓直接向教皇报告西印度教会情况的"罪"，甚至和菲利普二世本人相抗

衡。①

教会的巩固

到了17世纪上半叶，无论是在俗的还是修道会的，神职的还是世俗的，教会在各方面已从伊比利亚半岛移植到美洲殖民地。举例说，在1620年至1777年之间不再开辟出新的主教管辖区。在各方面的口号就是稳定和巩固。如今教会赖以生存的收入实际上是它在16世纪尽了巨大努力而获得的。

只在一个方面可以说有所发展，那就是大学的建立。如果记住16世纪只建立了两所国家赞助的大学（墨西哥城与利马）和3所私人组建的大学（圣多明各、基多和波哥大），那么高等教育在17世纪的扩展是确实无疑的。主要是各修会肩负了这个责任。耶稣会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以及科尔瓦多、拉普拉塔、库斯科、基多、波哥大和梅里达（尤卡坦）建立了大学；多明我会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以及基多和危地马拉建立大学；方济各会则在库斯科。相比之下，18世纪的大多数大学——智利的圣地亚哥、加拉加斯、梅里达（马拉开波）、哈瓦那、瓜达拉哈拉、莱昂（尼加拉瓜）——则由主教团建立。应当承认，在这些所谓的大学中，有相当一部分只不过是培养神职人员的机构，大多数只讲授哲学和神学；只有少数几所大学有教会法或民法教授；古典语言或印第安语的教授则更少；讲授医学或自然科学的大学确实很少，直到18世纪晚些时候才多起来。即使在墨西哥城大学那样一所规模大的大学里，法学家和神学家仍占绝大优势：晚至1793年，大学里有172名法学教师，124名神学教师，而医学教师只有12名。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时期的大学在创新学问和研究方面无所建树，对社会的评价很少持批评态度。和支持它们的教会一样，其社会职能就是使殖

① 文森特·罗德里格斯·瓦伦西亚：《南美洲的组织者与传教士圣托里维奥·德·莫格罗维霍》，两卷本（马德里，1956—1957年）。

民制度成为合法。尽管如此，这些学术中心在各自的地区内激励求知活动，并为当地某种先进思想的传统奠定了基础。[①]

17世纪的另一现象是中部地带的殖民统治对土著的宗教习俗采取了很粗暴的态度。可以在某一程度上这么说，上一世纪把当地教会的理想以及在不同文化之间建立一些对话看作高于福音传道，但在17世纪则满怀忧虑地注意到异教依然存在，并继续以各种不同方式影响土著的生活。有大量证据表明，已采用的福音宣讲方法可以说部分是失败的。逻辑地看问题，结论似乎应当是发动一个新的传教运动，以粉碎发展中的不同宗教的调和，但事实却是另一回事。伟大的传教士时代即将过去，为保守的惯常教牧体制所取代。任何可以视作谴责过去失败的证据，都决定要加以销毁。

在17世纪上半叶安第斯山区所进行的几次“破除偶象崇拜”运动中，上述见解特别明显。显然是发现了某些异教徒的习俗仍在流传，这引发了一场以宗教法庭方式进行的无尽期斗争。要在每个村落作系统传道，反对偶象崇拜；那些被断言犯了这一条的人被告到当局，他们或是随即表示“顺从”，或是被判为“违抗命令”。其后果是监禁，认为与偶象崇拜有关的任何象征都要具体加以毁灭，而所谓的巫师则受到严厉惩罚。印第安人确实惊恐不安，表里不一的双重人格被强加到他们身上。他们外表上是基督徒，而内心仍信奉本地的变得日益拙劣而杂乱的宗教信条。这种转向内心的传教尝试所留下的影响，怎么估量也不为过份。印第安人与殖民者的世界疏远了，这一点往往可以视作他们对白人态度的主

---

① 参阅阿格达·玛丽亚·罗德里格斯·克鲁斯：《西班牙美洲的大学历史：西班牙时期》，两卷本（波哥大，1973年）；约翰·塔特·兰宁：《西班牙殖民地的学术文化》（纽约，1965年）；弗朗西斯科·埃斯特韦·巴尔巴：《总督文化》（巴塞罗那，1965年）。

要特点之一，而上述事件似乎确实加深了这种疏远现象。[1]

和在西班牙一样，处理宗教分歧的手段是由斐迪南和伊萨贝拉所建立的宗教法庭。这在1519年至少已传到美洲，以后则通过在利马的法庭（首建于1570年）、墨西哥法庭（建于1579年）和卡塔赫纳法庭（建于1610年）进行工作。不过严格地说，宗教法庭无权审判印第安人。其主要职责是禁止犹太教和新教（以及巫术和性异常）。

当那些拒绝受基督教洗礼的犹太人于1492年被逐出西班牙时，其中有些人到葡萄牙去避难，虽然他们在那里也并不永远安全。他们或者直接以极其惊人的伪装，或者间接经过巴西，来到卡斯提尔的殖民地。其结果是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把"葡萄牙"和"犹太"两词的意义等同起来。在宗教法庭上控告犹太人的例子很少，这一事实表明了许多犹太人似乎平民安事地与殖民者相结合，从不引人注意。其他犹太人一直保持秘密犹太教信仰。在那些落到宗教法庭手中的隐蔽的犹太人中，最值得注意的也许是潘努科的路易斯·德·卡瓦哈尔领导的那一批人。1596年宗教法庭用火刑处置了80名异教徒，其中25名是所谓的犹太教信奉者。卡瓦哈索有9名亲属被用火刑处死；他本人减刑为从西印度群岛驱逐出境。宗教法庭的历史上充满了那些被硬说是信奉犹太教的葡萄牙人的一件件案子，尤其是在韦拉克鲁斯、卡塔赫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等港口城市以及波托西那样的大贸易中心。但是犹太教的秘密仪式往往无法用来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明。在对皈依天主教的抵制加剧时期——尤其是葡萄牙脱离卡斯提尔、恢复独立时（1640—1667）——只要是葡萄牙人就足以引起怀疑。葡

---

① I.·米略内斯：《对偶象崇拜的探讨》，载《贡献》第4卷（1967年），第47－82页；皮埃尔·迪维奥斯：《在殖民地秘鲁与当地宗教的对抗：偶象崇拜的根除》（利马和巴黎，1971年）。

萄牙人在殖民当局手里所受的另一种不平等待遇是用肮脏手段处以罚金，要一再支付款项，以使他们在殖民地的所谓非法居住成为合法。西班牙王室经常采用这种勒索办法，以解决其时常面临的财政危机。

任何被认为对路德教或其他新教教义有一丝倾向或同情的人，都遭到西班牙宗教法庭的血腥镇压。看到这一点就不会感到惊奇，为何在西班牙的海外领域里很少有什么新教存在的迹象。提交到宗教法庭的此类案件几乎全都涉及外国人——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和德国人。审判的真正目的，究竟是宗教的还是政治的，即使在当时也并不清楚，因为以16世纪在新西班牙进行的那些审判为例，几乎所有的被告都是诸如加斯帕·德·科利尼、让·里博，约翰·霍金斯、弗朗西斯·德雷克等人的船上的船员或海盗。除了这些案件外，1528—1546年由韦尔泽家族把新教移植到委内瑞拉，还在1698—1700年苏格兰殖民地时移植到巴拿马地峡，但寿命都很短。

西班牙美洲的宗教法庭确实行使其权力对黑人进行了干预，无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有任何"迷信"习俗或反叛倾向，都同样受到惩罚。由此可见，奴隶们发觉，在遵奉天主教的背后信奉他们能回忆起的非洲宗教，可以同时既对获得解放抱有希望，又确认殖民社会拒绝给予他们的独特身份。对神职人员来说，向黑奴宣讲福音是无关紧要之事，虽然也有一些特殊的例外情况，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佩得罗·德·卡兰萨主教，图库曼的胡利安·德·科塔萨—托雷斯主教，以及新奴隶抵达的大港口卡塔赫纳的两位英雄、耶稣会的阿隆索·德·桑多瓦尔和彼得·克拉韦尔。有不少团体是全部由黑人组成的，为各种宗教表现形式提供机会，使调和的做法能充分发挥作用。

有人认为17世纪特有的殖民地教会机构的巩固过程，与一种重大的改变相符：这是修会和在俗堂区的教会财产聚集起来的时

代。原先只有2种基本形式：钱和产业。这些财产最初是由早期开拓者所遗赠，这是从16世纪起教会财富最普通的来源。早期开拓者在临死时把一大笔款子遗赠给某一具体的宗教会所，作为对受遗赠者为其所举行的宗教仪式的回报，或者是为死者作追思弥撒的捐款，或者作为未婚女儿日后进修道院时应付的款项，或者是另一种捐款。如果遗赠的是钱，受益人一般都投资收利息，这是当时最普通的信贷形式。如果遗赠的是产业，受赠者就自己处理，或租给第三者，有许多大庄园、市区产业和矿产的遗赠就是这样处理的。这种修会兼办事业的特点，说明了它们是如何积聚财富的；而财富几乎总是在增加，从不减少。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修会、甚至各个修道院都掌握着相当大的财经权力就不足为奇了。1767年耶稣会会士被驱逐出西印度群岛，国家没收了他们的财产，这情况是众所周知的。例如近代对耶稣会拥有的庄园的研究，①突出了他们有条不紊的经营管理（包括对奴隶劳动的使用），并给人一种印象，即耶稣会是个极其强有力的机构。但在这层意义上，耶稣会与其他修会相比，也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

在俗教会也享有地产，有和修士一样的基金来源。此外，对白人和梅斯蒂索人，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对印第安人征收什一税，构成一种税收形式，以供养那些主教、神父和堂区名单上的人员。这样收集的款项在各教区之间因地区人口密度和经济繁荣程度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例如在1620—1630年的十年中，因主教管辖区的不同，什一税的收益在60000比索和1000比索以下之间不等）。征得的什一税数额成为天主教团统治下将主教教区分等的重要因素。随着时间的迁移，什一税的征收工作包给了无神职的一般信徒，由他们付给现款。在不少地方，所接受的遗赠以及投资

① 例如：赫尔曼·科尔梅纳雷斯：《18世纪耶稣会在新格拉纳达的大庄园》（波哥大，1969年）；巴勃罗·马塞拉：《耶稣会在秘鲁的大庄园的经营情况》（利马，1965年）；赫尔曼·W·康拉德：《耶稣会在殖民地墨西哥的大庄园：圣卢西亚，1576—1767年》（斯坦福，1980年）。

的数量造成一种情况，即主教管辖区能起财务机构的作用，开始时经营由不动产遗赠所得的收益，以资助奉献工作（教区的活动基金），结果成为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时期信贷与投资的主要来源。①

17 世纪教会陷入停滞状态的一个迹象是视野变狭窄，精力集中到多种多样的内部争端，这在有关教会的历史著作中有充分的记载。主教和世俗权力之间涉及权限问题的诉讼，有极其重要的，也有微不足道的；其他还有主教和在俗教牧人员以及修会之间的诉讼（回忆一下卡德纳斯与巴拉圭的耶稣会之间或者帕拉福克斯和普埃布拉的耶稣会之间的诉讼即可）。修道院之间为了假定的诽谤或为了保护各自的下属人员也进行诉讼。在同一个修会中，克里奥尔人和来自半岛的西班牙人在有关修会的管理问题上相争，而这些问题必须在马德里或罗马才能解决，往往是命令采用不现实的轮流办法，即轮流任职，在一个管辖区内由若干组轮流担任领导职务。这也许是美洲的标新立异的宗教心态的最明显特征之一。② 当 17 世纪教会的中央管理部门似乎在阳光普照的高地上昏睡于守旧的教牧工作时，传教工作有了极为重要的扩展。这归功于修会教士们，主要是耶稣会和方济各会。他们始终没有卷入停滞而无生气的恶性循环，没有完全中断其传教工作，虽然他们也经常遭遇失败或缺乏连贯性。在使美洲皈依天主教的几个大修会中最晚出现的耶稣会，就为此在传教工作上具有最佳前景。例如，他们从一开始就显然不愿去殖民占领的中央地带的信奉基督教的印第安人村庄，而他们最后去的诸如的的喀喀湖畔的胡利等几处，是在受到很大约束情况下承担下来的。对耶稣会具有吸引力的有两种难以对付的地区：很少教徒生活在会所以外的社区，以及教

---

① 可参阅迈克尔·P·科斯特洛：《墨西哥的教会财富》（剑桥，1967 年）。

② A·泰比萨：《轮流管理：对 17 世纪秘鲁的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的关系的研究》，载《美洲》第Ⅱ卷（1955 年），第 229—283 页。

会过于依赖于赞助人，并与委托监护主密切有关的社区。

从17世纪头10年开始的耶稣会的居留地，清楚地体现了可以取代现有福音传道方法的另一种方法，标志着与16世纪上半叶传教尝试阶段流行观念的决裂，回归到拉斯卡萨斯和基罗加的世界。[1] 耶稣会有着历史性的功绩，即大规模实行一种福音传道模式，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公式——宣讲福音，同时还使皈依者聚居并西班牙化，福音传道者似乎不得不为种族融合机器起传播作用——大相径庭。居留地大胆宣布有必要建立一个与殖民社会相平行的社会，不受殖民者或对其利益十分敏感的政府管理部门的干扰。居留地既然拒绝为殖民者储存并提供劳力，他们就能进行一种以关心皈依者的整个人格为基础的福音传道。他们的目的不仅是向他们进行灌输，而且是要在各方面提高印第安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我们可以从表2对西班牙美洲各地的"神圣尝试"的比例得出一个大致的概念。

表2　　西班牙美洲的耶稣会居留地

传教区	开始活动的年份	中心的数目	1767年定居在居留地的印第安人数
巴拉圭	1607	40	约130000
莫克索斯	1682	15	18500
迈纳斯	1700	32	19200
洛斯亚诺斯和卡萨纳雷	1659	36	?
塔拉乌马拉、索诺拉和锡那罗亚	1614	40	约40000
加利福尼亚	1695	19	约22000

居留地制度实际上属乌托邦性质，这一点可以从其激起的各

---

[1] 参阅A·埃奇诺维：《耶稣会居留地：观念的起源与演变》，载《西班牙传教工作》第12卷（1955年），第95—144页，第13卷（1956年），第497—540页；X·阿尔沃：《耶稣会与土著文化》，载《美洲土著》第26卷（1966年），第249—308、395—445页。

种对抗中清楚地看出——对抗来自西班牙的殖民竞争者、政府当局、（被剥夺了印第安人劳力的）殖民者及主教管区的教会等等。其基本原则是：居留地制度下的福音传道相信"首先要让他们成为人，才能使他们成为基督徒。"但是也必须承认，这一制度注定不会完全成功，因为正如巴尔托梅乌·梅利亚所说，"它要求殖民地的所谓基督教世界允许印第安人成为真正的人，完全自由，不受到不公平待遇或剥削。"反对居留地的对抗力量将成为18世纪晚期驱逐那些为其承担责任者的一个因素。

在其他地方的传教工作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又一种新的方济各会福音传道过程。该修会有一种传教和讲道的传统，从安的列斯群岛早期延续至今，在新西班牙则取得显著成就，如果我们回想一下诸如苏马拉加、萨阿贡或莫托利尼亚的工作即可明白。修会还经历了克里奥尔化的过程，其福音传道的热忱有所减弱。虽然在所有修会中，这一修会在工作的传教士最多，但从17世纪中叶开始，又不得不重新依靠来自西班牙的志愿者在新旧传教工作上给予支持。

方济各会传教动力的复苏，从一开始就带有改革色彩。

1683年马略卡岛的修士安东尼·利纳斯带领一批西班牙方济各会修士，把克雷塔罗的修道院改成第一所传播宗教正统的门徒学院，其明确目的是传教工作。从表3可以看到，这是美洲各地一系列类似学院的开始。[1]就象16世纪耶稣会在某种程度上受新西班牙的方济各会的启示那样，方济各会在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采用了耶稣会的不少传教方法。这使他们与殖民者之间一再发生激烈对抗，奇里瓜诺斯的情况就是一例。1767年耶稣会离去后，方济各会扩大其任务，接管了许多耶稣会传教地区，有时还

---

[1] 伊西德罗·费利克斯·德·埃斯皮诺萨：《新西班牙传教学院编年史》（第2版，华盛顿，1964年）；费利克斯·赛斯·迪茨：《西班牙美洲的传教学院》（马德里，1969年）。

加以扩展，往往还和其他修会进行联合：加利福尼亚（与多明我会分担），洛斯亚诺斯德奥尼诺科（尽管多明我会承担了在卡萨纳雷的传教活动），奇里瓜诺斯和巴拉卡的部分传教地区（其他由多明我会和施恩会承担）。无论如何，在殖民地时期结束时，是方济各会承担了最大部分的教会传教工作——从智利南部直到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

表 3　　西班牙美洲的方济各会学院

学院	建立年份	学院为之服务的传教地区
克雷塔罗	1683	卡萨特卡斯、纳亚里特、得克萨斯
墨西哥城	1733	塔毛利帕斯、塔拉乌马拉、加尼福尼亚
奥科帕	1734	瓦亚加、乌卡亚利、乌鲁班巴、阿波洛班巴
奇廉	1754	阿劳卡尼亚、奇洛埃
塔里哈	1755	奇里瓜诺斯
莫克瓜	1795	库斯科的圣安娜、卡拉瓦亚、阿波洛班巴
塔拉塔	1795	尤拉卡雷斯、瓜拉约斯

18 世纪晚期新的王权至上主义对教会的影响

在 18 世纪的西班牙美洲和在当代西班牙一样，发生了观念上的激烈冲突，在政治上和教会方面产生深刻反响。我们已经看到，由于教皇的一系列让步，国王从 16 世纪开始对西班牙美洲的教会行使着圣职授予权。17 世纪期间，胡安·德·索洛萨诺—佩雷拉、佩德罗·弗拉索和胡安·路易斯·洛佩斯等人写有捍护王权的雄心勃勃的理论专著。随着法国波旁王朝的到来，主张限制教皇权力并要求各国天主教会自主的运动更大大加强了王权至上主义。例如 18 世纪阿尔瓦雷斯·德·阿尔雷恩、里·瓦德内拉和曼努埃尔·约瑟夫·德·阿亚拉的论文，持有这样一种观念，即圣职授予权是主权国家不可分割的特权，是君权神授的结果。同时，限

制教皇权力主义倾向于改革，比较开明，喜爱评论性学识，并对各级教育深感兴趣。其纲领来源于马比水、博叙埃、弗勒里、亚历山大和范埃斯彭等人的思想，以及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费霍、巴尔瓦丁奥、马卡内斯、马扬斯等人的热切协作。在美洲，限制教皇权力主义的拥护者在利马有托里维奥·罗德里格斯·德·门多萨，在墨西哥和基多有若泽·佩雷斯·卡拉马，在基多还有埃斯佩霍—圣克鲁斯，在波哥大有莫雷诺—埃斯坎东，在科尔多瓦（图库曼）和拉普拉塔有若泽·安东尼奥·德·圣阿尔韦托，在新西班牙有法维安—富埃罗和曼努埃尔·阿瓦德—凯波。以上仅只列出少数几人。[1]

开明的改革者认为，耶稣会是国家对教会进一步行使权力的决定性障碍。耶稣会在教育领域以及更广泛的良知问题上占据掌握大权的位置。"耶稣会教义"实际上成为与涉嫌对王室及其要求拥有的权利不忠的同义词。由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1548—1619）和胡安·德·马里亚纳（1536—1624）等人提出的有关王权起源于民众的托马斯主义信条，被认为是这种嫌疑的基础。但事实上，就整个教会来说，学术传统是很普遍的。假如在开明君主专政时代耶稣会使统治阶级感到可憎，那么就得另找原因。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该修会等级森严的组织极其严密，从一开始就使马德里几乎无法控制。在所有修会中，耶稣会最不受主教权力的支配，最忠于教皇职权，最反对王国官僚政治。耶稣会在西班牙至少和在殖民地同样有钱有势，因此在巴拉圭有所谓国中之国的老一套话题——力图贬低他们的人不断在这上面反复唠叨——只不过是政治借口罢了。西班牙的政治专家只是借助于在法国、葡萄牙和奥地利已刮起的大风扬起满帆而已。除此以外，还

① 马里奥·贡哥拉：《关于西班牙美洲的教会自主运动与"天主教开明运动"的研究》，载《智利历史地理杂志》第125卷（1957年）第5—60页；马里奥·贡哥拉：《西班牙美洲殖民史的研究》（剑桥，1975年），第194—205页。

要注意到，耶稣会积蓄了与社会和经济有关的实力雄厚的教会财产——大庄园以及学院和传教团——当西班牙政府抓住机会加以摧毁时，社会上那些自身利益已得到满足的人和教牧人员，就不需要学任何别人的样，以表达自己长久以来的愿望了。

从18世纪中叶起，反耶稣会的运动显然已在进行。为了反对他们，一切能想到的手段都用上了。最后，查理三世听从他那些詹森主义的大臣，在1767年2月27日发布的国事诏书中摆脱了恐惧和疑虑的重负，效法葡萄牙（1759），把这一修会的所有成员从他在欧洲和美洲的领土上驱逐出去。其后果不可能不是灾难性的，尽管政府和许多主教都无疑有决心填补耶稣会留下的空缺。大学、学院和传教团失去了2500多名在工作的神父，其中大部分是克里奥尔人，他们全都超越民族偏见，相当称职，训练有素，效率很高。实际上耶稣会的失败，也是教会中最能抵制新的王权至上主义的专制愿望的一种势力的失败。没有了耶稣会，教会就在政府面前处于孤弱无助状态，不得不毫无戒备地进入即将到来的独立运动之前的时期。

王权至上主义在摆脱耶稣会后采取主动，其行动方向是把教会组织更严密地置于国家控制之下。查理三世首先禁止传授"耶稣会教义"，继而又禁止公开为之辩护。1768—1769年他在西班牙美洲召开了一系列教会的教省会议，以"消除有害的新教条，并代之以老的、健康的教条。"经历了一个半世纪以来的最初4次会议于1771—1774年召开，但效果并不显著。墨西哥的会议对君主毫无顺从，还确实请求教皇把所有耶稣会会士改为在俗教牧人员。波哥大的会议议程如此含糊不清，以致决议缺乏说服力，不得不宣布无效。在利马召开的会议忙于教牧人员的改造，在受命指责"耶稣会教义"方面，没有表现出政府当权者所期待的那种热情，因此马德里方面所作出的反应是：对同意或批准会议上高级教士的决定显得极无兴趣。最后在拉普拉塔召开的会议，成了拥护响应王室号召的当地大主教与他那无动于衷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弟兄之间的战场。拉普拉塔的大会实际上产生了表现民主行为特点的最早规定之一——承认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对少数人有约束力。①

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最后几十年里，教会（尤其是占主导地位的西班牙高级神职人员）比以往更依赖并屈从政府。1780年3月在新格拉纳达的埃尔索科罗、通哈、索加莫索、潘普洛纳和洛斯亚诺斯等教省发出的公社起义抗税中，领导者是克里奥尔人（虽然象在其他地方一样也利用梅斯蒂索人和印第安人来保卫他们的利益）。不得不面对危机的殖民权力的代表则是波哥大的卡瓦列罗—贡戈拉大主教。他的策略是马基雅维利主义的一大杰作。最初，当叛乱者的要求看来是在推动抗议者走向胜利时，他似乎接受了这些要求。后来，他撕毁了已签订的协议，并在当局取得武力优势时大肆镇压。②同时，安第斯社会遭到迄今为止最强烈的骚动，秘鲁为之震撼；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起来反抗新老殖民者的欺凌。1780年8月查尔卡斯检审法庭管辖区的中部——查扬塔、扬帕拉、普尔夸和奥利亚加斯——暴发了公开叛乱；1780年11月在库斯科、阿雷基帕、瓦曼加和普诺；1781年3月在拉巴斯、奥鲁罗、科恰班巴和丘基萨卡地区都有叛乱。教会和哪一方联合呢？少数同情叛乱者或与其共同战斗的神父是不得已而为之。而另一方面，整个宗教集团本能地把自己的命运与少数白人的命运连在一起，为压迫人民的政府力量所利用，作为安抚（即制服）非白种人的工具。双方的尖锐分歧进一步证明：教会是为殖民地政府而不是为印第安人服务的。曾经有过某种推测，认为库斯科的克里奥尔主教胡安·曼罗埃尔·德·莫斯科索—佩拉尔塔同情图帕克·阿马鲁主义。但事实上他从未有过这种同情心，

① A·索里亚·瓦斯科："1774年查尔卡斯教省会议与人权宣言"，载《天主教年刊》第15卷（1971年），第511页。

② 约翰·L·费伦在《人民与国王，哥伦比亚1781年的公社革命》（麦迪逊，1978年）中研讨了卡瓦列罗—贡戈拉大主教在镇压新格拉纳达公社起义中的作用。

只是一个当地大教堂教士和两名王室官员贝尼托·德·拉·马塔·利纳雷斯和豪尔赫·德·埃斯科韦多之间有过阴谋策划。如果在较低层的教牧人员或传教士中有这种同情心的话，那么教会当局对他们的教导早就把他们训练得善于掩饰这种感情了。

但是到了1808—1810年殖民制度最后一次危机时，克里奥尔人占主导地位的较低层神职人员对王室的忠诚就不那么可靠了。他们日益厌恶半岛人实质上对高级教会职位的垄断。他们的许多特权遭到攻击，尤其是使他们免受世俗审判的教会裁判权。以1804年12月26日的巩固或转让法令告终的一系列措施，试图侵吞本来属于宗教基金以及为作弥撒捐献的地产和资金（应该说这一尝试成绩有限）。堂区神父依靠这些捐赠的收入来弥补低微的薪金。对于在国王的神职授予权下没有俸饷的广大教牧人员（估计18世纪末在新西班牙有4/5的在俗教牧人员是如此）以及大量的修道会教士来说，这是唯一的收入来源。较低层的教牧人员在有些争取独立的革命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最著名的有墨西哥的伊达尔戈和莫雷洛斯（1810—1815）。虽则19世纪二三十年代西班牙美洲到处都对王室的传统权力加以抵制，不可避免地对教会的权力提出疑问；因为二者的联系如此紧密，但后者还是在独立战争中幸存了下来。教职人选推荐权的概念也保存了下来。新的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室一样，决心控制天主教，要求并行使圣职授予权，同时限制教会的势力和特权，削减其财产。整个19世纪内，在西班牙美洲的大部分共和国里，教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仍是一个主要的政治问题。

第15章

殖民地时期巴西的天主教会*

在巴西，教会的历史传统上接受两种基本的解释。两者水火不相容，因为它们代表社会上两部分人的观点；自基督教会建立起就一直争论不休。第一种解释源于最早的殖民者，可用国王若昂三世致巴西首任大总管托梅·德·索萨信中的话最恰当地加以概括："引导我拓殖巴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使那里的人皈依神圣的天主教信仰。"[1] 按照这个观点，欧洲人拓殖巴西首先是出于优先考虑精神方面的东西，因为其目的在于改变印第安人的信仰，扩大教会并向在黑暗中的那些人传播真正的信仰。作出第二种解释的是饱尝欧洲移民因需要劳动力而给他们带来不幸后果的那些人，主要是印第安人，进口的非洲奴隶及其在巴西生而为奴的后代。据编年史家克洛德·达贝维尔说，1612年一个名叫蒙博雷瓦苏的印第安人长者在马拉尼昂告诉法国殖民者："葡萄牙人去叫他们的牧师。他们来后举起十字架，开始教导我们的人并给他们施洗礼。后来葡萄牙人说没有奴隶侍候他们为他们工作，他们和他们的牧师就没法活。"[2] 这个说法将传道同剥削和奴役等量齐观。

在殖民地时期的巴西，传道的过程历经3个世纪，分5个阶

---

* 戴维·布鲁克肖博士译自葡文；译文经编者修改与缩减。

① 引自E·奥尔纳尔特：《殖民早期的福音传道和基督教》，载《巴西教会史》（波得罗波利斯，1977年），第24页。

② 克洛德·达贝维尔：《马拉格龙岛及邻近地区佩雷斯方济各会传教区史》。

段，遍及 5 个拓殖地区：沿海地带（特别是东北部），内地，马拉尼昂和帕拉（亚马孙河地区），米纳斯吉拉斯和西部，以及圣保罗和南方。负责传教活动的有 4 个受里斯本王家神职授予权庇护的修道会——耶稣会、方济各会、加尔默罗会和本笃会；另外还有两个修道会——嘉布遣会和奥拉托利会。他们依附于罗马的传信部（建于 1622 年，为将天主教的传道工作集中起来并抵制葡萄牙的保教权[①]和西班牙的保教权）。在根据巴西的传教经历撰写的第一篇神学论文《关于异教徒改宗的问答录（1556）》中，耶稣会会士曼努埃尔·达·诺布雷加为下述观点辩护，即只有征服印第安人才可能使其改宗。这就使士兵和传教士的勾结具有一种合法的味道。印第安人的宗教被认为是偶象崇拜。传教士试图消除被视作偶象崇拜，愚昧无知，迷信和偏离“神圣的天主教信仰”等行为的残余部分。传教士们往往历经艰辛同印第安人取得联系以便说服他们放弃其错误做法。后来，著名的耶稣会会士安东尼奥·维埃拉（1608—1697）在无数作品中提出对拓殖巴西的看法。他认为拓殖的过程是上帝总的计划的组成部分，是要让世界上各民族都知道真正的信仰。维埃拉认为没有拓殖就不可能传道。为此，西印度群岛的“发现”和“征服”被认为是上帝本身的工作，而且是创造世界和基督来临之后在拯救史上发生的最伟大的事件。

正是在若昂三世统治期间（1527—1557）葡萄牙开始对巴西感兴趣。因为它为蔗糖生产提供了合适的环境。然而，甘蔗只能种在潮湿的热带沿海地区，因此殖民地蔗糖业的繁荣主要限于东北部纳塔尔和萨尔瓦多之间的沿海地带；在南方的维多利亚、里约热内卢、圣维森特和桑托斯等的周围地区有较小的中心，还有

---

① 葡文 padroado 和西文 patronato，此需译为保教权。保教权的主要内容是有权任命神职人员，因此有时被译作神职授予（推荐）权，如西班牙文中的 Royal patronage。一译传教保护权。

北方的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在殖民地巴西的历史上甘蔗始终是最重要的经济作物。蔗糖生产的需要产生了以奴隶为基础的劳动制度，先是印第安人、后是非洲人。巴西的农业资本主义思想中充满了根深蒂固的葡萄牙天主教的传统。宗教仪式同大甘蔗园的家长制家庭结构复杂地连结在一起，其中心是小教堂、私人祈祷室和献身于圣徒。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传教牧师在场。修道会的活动首先是改变印第安人的信仰，而且可以说是改变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以符合葡萄牙为进行拓殖而作出的新的需要加以优先考虑的事。

起初在沿海地区最活跃的是耶稣会会士。在耶稣会建立不及10年而且当他们出现在墨西哥之前20余年，第一批6名耶稣会会士就于1549年和总管托梅·德·索萨一起来到萨尔瓦多达巴伊亚。[①] 曼努埃尔·达·诺布雷加（1517—1570）和若泽·德·安谢塔在巴西沿海地带的经历先于利玛窦在澳门和罗伯托·德·诺比利在果阿的经历。耶稣会在巴西发展迅速，而且在该修会于1759年被突然驱逐出境之前巴西出生的耶稣会会士的人数稳步增长（见表1）。

表1　　在巴西的耶稣会会士[②]

年　份	耶稣会会士人数（名）	巴西人所占比例
1549	6	无
1574	110	14%
1610	165	17%
1654	170	34%
1698	304	37%
1732	362	45%
1757	474	44%

① 关于耶稣会会士抵达巴西和他们在1580年前的活动，见本书卷1第8章约翰逊的文章。

② 奥尔纳尔特：《福音宣讲》，第46页。

耶稣会把其位于沿海的学院同印第安人村庄和布道村连接起来组织传教活动。至少最初学院训练传教士去村庄工作。在第三任大总管梅姆·德·萨的恩惠下，1553年布道村网络开始在萨尔瓦多达巴伊亚周围地区建立起来。但是由于印第安人口急剧下降，[1]以及甘蔗园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耶稣会后来就试图把布道区建立在远离拓殖中心的地方以便保护印第安人摆脱奴隶制。内地东北部和亚马孙河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在沿海地带耶稣会象其他修会一样开始更多地专门以城镇白人居民及其黑奴作为他们工作的对象。

从来没有专为黑奴传教的活动，而是认为非洲奴隶按理属于家长制家庭，家长是白种人主人。一开始基督教教义就用葡文进行讲解。在这个意义上它不同于对印第安人进行教育的方法，使用的是耶稣会会士专为此目的发明的一种图皮混合语。耶稣会会士本身不但在学院而且在法森达（大地产）和布道村都靠黑奴劳动。敢于对此提出批评的那些人，诸如贡萨洛·莱特（1545—1603）和米格尔·加西亚（1550—1647）就被迅速遣返。[2]

方济各会修道士也通过沿海的修道院、大地产和内地的布道林等三方面来开展工作。事实上所有依靠传教保护权的修会都有法森达，因为这是在葡萄牙殖民制度内获得一些经济独立的办法。自1585年起方济各会从奥林达沿海地带开始向外作扇形展开，首先集中力量在帕拉伊巴和阿拉戈斯之间的狭长地带，但在萨尔瓦多、圣埃斯皮里图和里约热内卢也有修道院。他们的活动不如耶稣会那么朝气蓬勃，当然也不那么激进，主要是向奥林达、伊加拉苏、伊塔马拉卡、戈亚纳、萨尔瓦多，里约热内卢，圣维森特和桑托斯等地的居民提供“精神上的指导”。方济各会修道士难得

---

① 关于印第安人口的下降，见本书卷2第2章马西利奥的文章。

② 谢拉菲姆·莱特：《巴西耶稣会史》，10卷本（里约热内卢，1938—1950年），卷2，第227、229页。

参加有关“印第安人自由”的辩论。与此相反，他们往往支持反对印第安人的“正当的战争”（例如1560年反对凯特人的战役）。此外，他们偶而负责管理由殖民地政府没收的耶稣会居民点（例如1585年在帕拉伊巴）。18世纪下半叶在巴西的方济各会修道士超过1千名，但在1767年后他们的人数和重要性同在巴西的所有修道会一样都下降了。

1580年到巴西的加尔默罗会修道士建立了类似的法森达和布道村。他们也拥有大量非洲奴隶。该修会从其基地奥林达向北方扩展，经过伯南布哥、帕拉伊巴、马拉尼昂、帕拉和亚马孙河地区，于18世纪上半叶在那里管理一个重要的布道村网络。再往南去他们则活跃在巴伊亚、里纳热内卢、桑托斯，圣卡塔琳娜、圣保罗和米纳斯吉拉斯。

本笃会修道士于1581年抵达巴伊亚。他们从那里扩展到里约热内卢（1585年）、奥林达（1592年）、帕拉伊巴（1596年）和圣保罗（1598年）。在南方他们到了圣维森特（1643年），桑托斯和索罗卡巴（1660）以及容迪亚伊（1668年）。荷兰人对东北部的占领（1630—1954年）对该修会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18世纪中期巴西约有200名本笃会修道士，此后人数开始减少。本笃会并没有管理许多布道村，其活动中心在隐修院和庄园（种植园）。为了生存，该修会依靠大批奴隶，这些奴隶被称为“圣徒的奴隶”。

17世纪沿可通航的河流——圣弗朗西斯科河及其支流巴纳伊巴河和巴拉那伊巴河开发了产糖带后面的内地，部分是出于对印第安人劳动力的需要。4个修道会——嘉布遣会、奥拉托利会、耶稣会和方济各会——从伯南布哥和巴伊亚参加远征并为印第安人提供传教士。嘉布遣会修道士——在1698年和葡、法断绝外交关系之前是法国人，更确切地说是布列塔尼人；1705年后是意大利人——自1646年起活跃于伯南布哥的内地。他们逐渐在奥林达（1649年）、累西腓（1659年）和里约热内卢（1653年）建立起医院以便为他们在印第安人中工作筹措资金。嘉布遣会修道士是

“宗徒传教士”即他们直接依靠罗马的传信部，不同于由葡萄牙的保教权支持下的“皇家派遣的传教士”。嘉布遣会受人欢迎，特别是意大利人采取特兰托会议推荐的流动布道团制度很受欢迎。在布列塔尼人时期，最杰出的传教士是南特的马蒂纽和贝尔纳多；在意大利人时期是阿波洛尼奥·德·托迪、克莱门特·德·阿多尔诺、卡洛斯·若泽·德·斯佩齐亚和阿尼瓦尔·德·杰诺瓦等传教士。南特的马蒂纽因反对奴役印第安人而同当地的大庄园主发生冲突。自 1669 年起也活跃在伯南布哥内地的奥拉托利会修道士是葡萄牙人，他们接管了在荷兰人占领前由耶稣会和方济各会修道士负责的 4 个村庄。然而奥拉托利会的传教运动是短暂的。自 1700 年起，他们主要是给白人移民及其奴隶们的精神上的帮助，因为印第安人几乎从伯南布哥的内地消失了。方济各会也在沿圣弗朗西斯科河谷的内地活动，1657 年国王令其负责巴伊亚和帕拉伊巴之间新的传教区。最后在内地活动的还有耶稣会。他们是第一个进入内地的修道会，早在 17 世纪 50 年代在佩内杜对面、圣弗朗西斯科河下游已经有一个耶稣会学院。他们在内地的居民点中有卓越的传教士，例如雅各布·罗朗、若泽·科埃略、若昂·德·巴罗斯、安东尼奥·德·奥利韦拉和路易斯·比森西奥·马米亚尼等人。他们制订计划在远离城镇、种植园和糖厂的地方建造村庄。沿海地带大批印第安居民被消灭的责任在于布道村靠近殖民中心。在内地由于无人占领的土地多，印第安人得以较好地生存下来。

在马拉尼昂国，包括整个亚马孙地区，至少最初的传教士实际上是军队牧师。1615 年一支包括 2 名加尔默罗会修道士在内的远征队从法国人手中攻取了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城。紧接着，军事远征队在贝伦建立了一个前哨基地（1616 年），并且开始进入广阔的亚马孙河系，在古拉帕、保西斯（今日的奥比杜斯）、塔帕若斯（今日的圣塔伦）、内格罗河畔圣若泽（今日的马瑙斯）以及在

内格罗河、布兰科河、索利蒙伊斯河和马德拉河等源头的其他地方修建要塞。传教士和军事远征队同行，并且凡有可能就不使用暴力把遇到的许多印第安人成群地赶进布道村。在亚马孙地区大多数现代城市起始于这些布道村。它们通常位于河流汇合处或是盛产药草、香料和其他天然林产品的地区，产品包括菝葜、丁香、肉桂、可可、靛蓝、橡胶、各种油类和落花生等，都是印第安人所了解和使用的产品。

在亚马孙河地区突出的修道会有 3 个：加尔默罗会（始于 1615 年）、方济各会（始于 1617 年）和耶稣会（始于 1638 年）。最活跃的又是耶稣会。最初传教士同葡萄牙移民发生冲突，由于马拉尼昂国比巴西国穷，不容易得到非洲奴隶劳动力，因此移民依靠印第安人奴隶。耶稣会最终享有很大的行政权并对地区经济产生影响，这种经济以收获天然作物为基础，收获不靠奴隶劳动而是通过该地区特有的一种强迫劳动（分配劳役制）。耶稣会编年史家若昂·丹尼尔曾对此加以描叙。移民同耶稣会就印第安人劳动力的使用发生冲突，经历了几个时期。在马拉尼昂的一次冲突导致 1661 年安东尼奥·维埃拉被驱逐；1667 至 1678 年间在贝伦——多帕拉发生进一步冲突和社会动荡；接下来是相对平静的时期。截至若泽一世统治之时（1750—1777 年），葡萄牙在马拉尼昂和帕拉推行的一种政策使其同传教士发生冲突。结果 155 名耶稣会会士于 1759 年被驱逐出该地区（一起被驱逐出巴西的还有 474 名）。

18 世纪上半叶加尔默罗会修道士在内格罗河和索利蒙伊斯河两岸的传教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活动的某些方面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例如他们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边界争端中的作用，他们被迫地参与“阿茹里卡巴战争”（1723—1727 年）以及他们对待强迫印第安人劳动的态度等。国王召唤葡萄牙方济各会的三个不同支派去亚马孙河地区工作：虔诚派（1683 年）；无玷圣母派（1706）；圣安东尼奥派（1717 年）。源于西班牙的施恩派兄弟会也

从其在贝伦的大修道院出来参加亚马孙地区的传教活动。国王花费大笔钱财建立教团，1693年后它们分布如下：耶稣会沿亚马孙河北岸，方济各会和施恩派兄弟会沿南岸，加尔默罗会在亚马孙河上游地区，内格罗河畔圣若泽（现今的马瑙斯）居民点的上方。

巴西北部是传教活动的广大地区。截至18世纪下半叶约有5万印第安人在村落定居，大部分受耶稣会和方济各会的控制。然而，在18世纪50年代不但耶稣会会士被驱逐，而且根据庞巴尔制订的法律，先在马拉尼昂和帕拉，然后在巴西其他地方执行，村落被变成堂区，堂区牧师取代了传教士；葡萄牙语取代了图皮语而传教士本身则被限于向尚未同外界接触的部落传教。[1]

18世纪上半叶金矿和金刚石矿区——如今的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和南马托格罗索等州——的传教活动是独特的，仅限于在俗教士，这是由于王室的特殊政策所致。向葡萄牙出口黄金和金刚石以及所有的官方贸易必须严加控制；走私必须有效地加以消灭，这主要说明为何禁止传教士进入米纳斯吉拉斯（1711年）以及耶稣会会士为何撤离，他们曾在1721年立足于里贝朗—杜卡尔穆（现在的马里亚纳）。葡萄牙政府唯恐修道会独立。为此，采矿时期的宗教活动被限于在俗教士和在俗组织，即所谓“第三修道会”。因此采矿区的教堂而不以修道院为其特征。耶稣会没有第三修道会，此之所以在采矿区较激进而且比较不因循守旧的耶稣会影响最小。

16世纪中叶，在南方耶稣会和方济各会都活跃在圣维森特地区。在俗教士在巴西建立了第一个慈善机构，它是个社会福利组织，后来遍及全国。1554年1月在圣保罗—德皮拉蒂宁加一所耶稣会学院的建立标志了向内地扩展的开始。学院坐落在阿年比河

---

[1] 见本书卷2第13章亨明的文章。

岸，远离沿海，沿海的印第安人被奴役并被迫在甘蔗园劳动。许多印第安人居民点建立在圣保罗镇附近，耶稣会会士试图按照其在巴拉圭的传教区进行创建。在随后的冲突中，本笃会支持殖民地开拓者，他们的隐修院是用掠奴者费尔南·迪亚斯·帕埃斯·莱梅的钱修建的。耶稣会则站在印第安人一边。方济各会和加尔默罗会后来登场，支持开拓者。17 世纪初，圣保罗是个贫穷的城镇，由欧洲人和印第安人混居，主要讲图皮语。那里没有产品出口，唯一的经济活动是生存农业，养一些牛和贩卖印第安人奴隶。开拓者和耶稣会之间的冲突公开了。1640 年后者被驱逐，1653 年返回，条件是他们不卷入"印第安人的事务"而只限于发挥其"教牧作用"。

牧师伴随捕奴队多次进行大的远征，包括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率领的远征，他在圣保罗向西和向南远征。然而在 16 世纪早期到中期，又在 17 世纪晚期和 18 世纪早期，正是西班牙耶稣会（从亚松森）带头在圣保罗和拉普拉塔之间进行传教活动。[①]

修道会成员是欧洲人或至少熟悉欧洲文化。他们负责连续开辟新的传福音的地区。他们接受保教权的财政支持，但却试图通过农场、种植园、牧牛场、糖厂和奴隶等创收，以便能比较独立自主。他们往往得到捐赠、遗产或信徒的许诺。教会在内地和城镇占有大片土地，城镇的"圣徒财产"通常是居民点原有核心的组成部分。在巴西修道会的财富见之于其宏伟的修道院和隐修院以及用黄金装饰的豪华的巴罗克式教堂。教士们在很大程度上专心于钱财、买卖并将贷款利息派大用处。有些修道院宽敞的走廊就象银行大厅。事实上只有少数教士从事传教活动。例如 1765 年在亚巴孙河流域有 89 名加尔默罗会牧师分布在 5 个修道院内，其

① 见本书卷 2 第 12 章施瓦茨的文章和第 13 章亨明的文章。

中只有 8 名作为“内格罗河和索利蒙伊斯河地区的代牧为教会和国王陛下服务”。[1]从 18 世纪末开始修道会教士的人数减少，但是修道会的财产并未被触动（耶稣会和在较少程度上还有施恩会除外）。在 1870 年的一份报告中发现本笃会在 11 所隐修院中只有 40 名修道士，拥有 11 个糖厂、40 多个种植园、230 幢房子和 1265 名奴隶；加尔默罗会在 14 所修道院中有 49 名修道士、拥有 40 几个种植园、136 幢房子和 1050 名奴隶，然而方济各会在 25 所修道院中有 85 名修道士，只拥有 40 名奴隶。[2]

巴西的本地教会组织属国王的神职人选推荐权范围。教皇已将此权利转让给葡萄牙王室，条件是国王要在任何被发现的土地上积极地鼓励组织教会并保护其权利。因此天主教的发展正是通过保教权和皇家什一税（征收农产品的 1/10 作为捐税）获得资助。葡萄牙政府还通过其他办法控制教会。例如道德和社会秩序委员会负责在葡萄牙帝国任命神职人员。由于保教权占支配地位，所以罗马对巴西的影响有限。在 19 世纪，特兰托公会议的条令只应用于农村。

组织教区和堂区的过程缓慢而且长期以来它们对天主教惯例的影响最小。1551 到 1676 年间巴西只有 1 个教区，设在萨尔瓦多达巴伊亚。1676 至 1677 年又设立了 3 个，在伯南布哥、里约热内卢（负责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还有圣保罗）和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后者直接依附里斯本。18 世纪上半叶又设立 3 个教区，在帕拉（1719 年）的也依附里斯本，还有的在马里亚纳（1745 年）和圣保罗（1745 年）。这些教区是在内地被开发并被纳入殖民体系之时产生的。此后教区数目保持不变直至

① A·普拉特：《有关加尔默罗会传教活动的历史摘记》（累西腓，1940），第 139 页。

② H·弗拉戈索，载《巴西教会史》（《彼得罗波利斯，1980》），第 201 页。

1822年独立为止。长期以来教区、高级教士辖区和堂区的职位空缺。有少数主教根据特兰托公会议的建议进行访问，部分原因是距离远而且旅途艰辛。[1] 因此教会的统治集团对天主教的实际惯例并无大的影响。1707年在萨尔瓦多召开了一次教会会议；"巴伊亚大主教管区的首批法规" 成为殖民地时期在巴西制订的唯一的教会法则。

本地教士致力于施行圣事，如洗礼、婚礼、每年的复活节忏悔、葬礼和第七日弥撒等。这些圣事向全体居民施行，不仅仅是向那些接受的人免费施行，换言之，它们被认为是带强制性的。部分本地教士管理城镇中各种团体的小教堂；另一部分则照顾城镇和内地的堂区。为了同旧的印第安人布道村，捕奴队营地、糖厂和大庄园（种植园）相协调设立了堂区，特别是在庞巴尔1755年法则颁布之后。堂区牧师通常是在广阔的辖区内定期访问各个小教堂。牧师骑马，有时乘坐由奴隶抬的吊床去为居民施行圣事。平常由修道会教士中的传教士负责讲道，堂区牧师则负责纪律问题并施行圣事。本地教士分高级教士，包括大主教、主教和其他职位高的人，他们由有保教权的教会资财，支付薪金；低级教士，包括堂区牧师和专职教士，他们较接近人民并与他们共患难。至少在最初的3个世纪，有关巴西的本地教士的文献很少。我们对教士的生活，遵守禁欲规定、参与政治上的勾心斗角和人民斗争，财政来源和一般情况等了解有几处空白。由于其成员有许多是梅斯蒂索人，教士就成为种族和文化偏见的牺牲品而且妨碍人们对其活动有所记载。

平信徒设法通过各种团体、兄弟会以及巴西从葡萄牙继承过来并且在米纳斯吉拉斯特别盛行的第三修道会向巴西教会渗透。各兄弟会具有社会上不同阶层的种族、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特点。有黑人兄弟会（罗萨里奥，圣贝内迪托，圣菲埃尼亚），梅斯

① 关于殖民地时期巴西早期主教的情况，见本书卷1第8章约翰逊的文章。

蒂索兄弟会（孔塞桑，安帕罗，利夫拉门托，帕特罗西尼奥）和白人兄弟会（桑蒂西莫·萨克拉门托，圣弗朗西斯科，诺萨·塞诺拉·多·卡尔莫，圣卡萨·德·米塞里科迪亚）。还有土地所有者、商人、士兵、手艺人和奴隶的兄弟会。兄弟会通过其节日、列队进行仪式和许愿来显示自己的特殊性格和愿望。无疑，就巴西天主教传统的特点而言，它基本上是俗世的。

要了解基督教社会在巴西的发展过程，就要认识到在美洲从事殖民事业的葡萄牙所面临的问题，这点很重要。内外都有敌人，天主教的巴西必须加以防范。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国、荷兰和英国同葡萄牙争夺南大西洋霸权。在长期敌对行动中天主教帮助葡萄牙制订政策。这种政策被认为是正统的甚至是具有使徒传统的，而葡萄牙的竞争者的图谋则被认为是左道旁门的、堕落的、不纯的，因为他们是新教徒。进入殖民地的护照是宗教护照：只允许天主教徒入内。期望在巴西工作的牧师要经过谨慎的检查；没有国王的明确许可，教士不得离开葡萄牙。只有通过亲自面谈和宣誓效忠才能获得许可。要求传教士在里斯本集合并且只能乘坐葡萄牙船；对外国传教士的要求也相同。住在巴西的主教不得同罗马直接通信而且由于路远和费用大，他们实际上从未按传统访问过梵蒂冈。罗马和巴西的教会几乎没有往来。凡事都通过里斯本，服从葡萄牙对其殖民地的贸易和交往实行垄断的政策。在葡萄牙帝国内有新基督教徒（他们是被迫改宗的犹太人及其后代），执行歧视他们的法律。[①]此外，尽管从未在巴西设立永久性的宗教法庭，但是法庭的访问官员们却在被认为最可能有危险的城市中采取镇压措施，如在萨尔瓦多、奥林达、里约热内卢、贝伦等地。可疑分子被带往葡萄牙接受宗教法庭的审判。然而，葡萄牙当局一般宁愿使用巧妙地加以操纵的手法而不进行直接镇压。为此目

---

① 关于殖民地时期巴西社会的新基督教徒的情况，见本书卷2第13章施瓦茨的文章。

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教会机构。天主教是巴西唯一的官方宗教而且宗教上的忠诚实际上是强制的。安东尼奥·维埃拉所谓的"强迫的忠诚"对葡萄牙政府有好处，因为它控制地方资产阶级积累的资金以用于在宗教上讲摆场。巴西城镇中有许多平信徒团体的管理机构或多或少成为官僚实体；其职能就是从拥有土地的阶级和商人中筹措资金用于宗教目的（此类活动的一个典型是1733年在欧鲁普雷图庆祝著名的光荣圣体）。另一方面设在所有主要城镇的教会慈善机构同时也是专职教士活动场所、医院、孤儿院、已到结婚年龄的女孩的宿舍，医学院、药房、殡仪馆、艺术家之家，也是房屋、种植园和工厂的所有者。同样可以说它是城市的第一所银行，利率为6%。

在殖民地时期的巴西，教会在许多重要方面是对社会进行控制的代理人，例如由保教权资助的女修道院的作用。许多土地所有者企图让女儿一直待在修道院因为婚姻威胁到他们财产的完整性。根据对萨尔瓦多的德斯特鲁修道院档案的研究，1680—1797年间53个巴伊亚家庭的女儿中，有77%进入该修道院，8%在家没有出嫁，只有14%出嫁。甚至有一个名叫若泽·皮尔斯·德·卡瓦略的贵族设法把6个女儿都放进修道院。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社会差别也原封不动地转移到修道院，例如1764年在德斯特鲁每个带黑色面纱的修女由两个或更多"带白色面纱的修女"服侍，后者实际上是黑奴。[1]

号召教会形成一种一致赞成奴隶制的风气，例如安东尼奥·维埃拉在神学上设想出奴隶制有理的道理。他把非洲比作地狱，在那里黑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是奴隶；把巴西比作炼狱，在那里黑人的灵魂通过洗礼获得自由并且注定死后进天堂。耶稣会把这种"灵魂转生说"通过参与奴隶买卖付诸实践。除去神学方面的

---

① 见苏珊·索埃罗："殖民地时期巴伊亚修道院的妇女和修女的社会与经济作用"，载《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54（1974年），第209—232页。

各种办法外，道德教育也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向奴隶灌输逆来顺受的思想，奴隶主教自己懂得施舍和家长作风的好处。施行圣事的制度也使奴隶制度得到调整并且合法化：新近买来的奴隶去巴西之前必须受洗礼。至于婚姻，在非洲的婚姻关系毫不犹豫地被切断。在巴西从理论上说奴隶注定终身不得结婚。① 必须强调的是，在教会内，除个别牧师外，没有人支持或保护奴隶的利益。

耶稣会尽管从非洲奴隶制中得利，却几乎是单独设法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独立、不受政府支配，而且在试图创造另一种传教士模式向殖民地制度提出某种挑战中获得成功。在一个教育得不到国家的鼓励，优先考虑宗教上的忠诚而不是教育，没有印刷机、大学，书籍不自由流通的社会里，耶稣会通过其神学院、传教区和村庄成功地创建起一个重要的教育网。学院培养候补者进入耶稣会，成为在俗教士甚至从事世俗的职业。16 世纪在萨尔瓦多、里约热内卢、奥林达、圣保罗和维多利亚建立了 5 所学院。18 世纪在累西腓，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和贝伦—多帕拉又建了 3 所。耶稣会的第二个创举是在贝伦—达卡舒埃拉（1686 年）、阿基拉斯（1727 年）和巴拉那瓜（1729 年）创建较小的神学院。耶稣会还负责在圣保罗（1746 年）、萨尔瓦多（1747 年），帕拉伊巴和马里亚纳（1748 年），贝伦—多帕拉（1749 年）和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1752 年）创建 6 个教区神学院。在里约热内卢（1740 年）和奥林达（1800 年）的另外 2 个教区神学院显然没有耶稣会的影响。此外，耶稣会还花许多时间和精力专门用问答法向印第安人施教。为此，他们设计了包括图皮语词汇表和语法的教学方法。关于非洲人，耶稣会会士佩德罗·迪亚斯于 1697 年出版了一本《安哥拉语入门》。

18 世纪晚期，巴伊亚编年史家路易斯·多斯·桑托斯·维列

① 教皇格雷戈里十三世于 1585 年决定非洲婚姻可以废除（教会法规，1977 法规，1125 教规，附录文件Ⅶ）。

纳叙述道：王室花费在萨尔瓦多天主教堂的钱比花在内地传教团的钱多出 26 倍；花在照顾移民精神福利的牧师身上的钱比花在传教士身上的高出 20 倍。[1] 然而耶稣会在 1652 到 1759 年间特别是在亚马孙河流域，把从养牛场、甘蔗、棉花和可可种植园以及从控制天然林产品的买卖等方面获得的财源能加以很好利用。他们创建起一种不受国家支配的经济，因此而激怒了马拉尼昂国和巴西国那些对传教团的俗权日益有反感的人。与此同时，耶稣会在 17 世纪出现了一些公开为印第安人辩护的修道士，如若昂·费利佩·贝滕多尔夫、佩德罗·德·佩德罗萨、尤其是安东尼奥·维埃拉。传教团远离城镇、种植园和糖厂，把注意力集中在与殖民地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上。他们因此对该制度起破坏作用，发展到 1759 年耶稣会被驱逐。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如启蒙运动的思想、葡萄牙君主国的专制主义以及传教团在财政方面的某些弊端劣迹受到指责等等。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政教联盟受到怀疑，甚至受到耶稣会的质疑，他们为此而付出代价。[2]

然而从长远来看，民间宗教组织的活动对殖民地制度提出的挑战比耶稣会的挑战更为有力。这类组织种类繁多：逃亡奴隶的社团，他们在巴西广大地区发挥了重要的宣讲福音的作用，因为人们通常信奉天主教；起源于非洲人和印第安人的秘密宗教派别，其中先于欧洲人开拓殖民地之前就已有的旧的宗教崇拜和组织形式被保存了下来；城镇中的黑人兄弟会；狂欢节或圣徒节等庆祝活动；在贫困阶级中以居家修女（不进修道院但在以男人为主的社会中选择独身因此也即选择了自由的妇女）为中心的宗教运动；当然还有宗教朝圣等。这些民间宗教信仰的表现形式需要很强的组织能力，要相当秘密、机诈，而且首先要具备巴西人特有的能

---

① 引用于奥尔纳尔特《福音宣讲》，第 36 页。

② 关于对耶稣会被驱逐出巴西的理由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卷第 13 章芒叙—迪尼斯·席尔瓦的文章和本书卷 2 第 15 章奥尔登的文章。

自然地即兴发挥的本领。至少在宗教上他们从不公开破坏。然而，这些做法表明由殖民者强加于人的天主教已逐渐由具有强烈的反抗意识的巴西人民重新加以解释。他们从未能为教会在巴西的发展创造出另一种模式，这个事实除有其他原因外，可归因于统治集团不愿或没有能力作出反应。

书 目 评 论

1.1519年前的中部美洲

伊格纳西奥·贝尔纳尔的《中部美洲和墨西哥北部考古学和民族史文献目录（1514—1960）》，提出了有关1514至1960年中部美洲和墨西哥北部考古学和民族史的书目提要。霍华德F·克等因编写了《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16卷集中的第14卷和15卷（1975）。约翰B·格拉斯，唐纳德·罗伯孙，查尔斯·吉布森和亨利B·尼科尔森在上述两卷的一系列文章中，叙述了现存的许多当地的资料来源，比如说，以本土历史传统方式出现的图片、手稿等。《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16卷集，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64—1976）是由罗伯特·沃科普编的。

包含提到哥伦布时代以前的基本参考资料的16和17世纪西班牙人，梅斯蒂索和印第安人编年史者的著述，成为各种分析和批判性评价的主题，虽然还没有对所有这些著述进行系统的全面研究。在弗朗西斯科·埃斯特韦·巴尔瓦所著的《印第安人史书》（马德里，1964）中，可以找到这方面的概述。许多有关像贝尔纳迪诺·德·萨阿贡，安东尼奥·德·埃雷拉和胡安·德·托克马达等作者的著述的研究，已包括在《民族史资料来源指南》中，载《中美印第安人手册》第12卷（1973）。墨西哥国立大学目前正在出版有关一些本地资料和16世纪编年史的批判性著作，如安赫尔·马里亚·加里巴伊和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合编的《萨阿贡本地资料，马德里法典》4卷集（墨西哥，1958—1969）；A·M·加里巴伊编的《纳华特诗歌》3卷集（墨西哥，1964，1965和1968）；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著的《辩护简史》2卷集（墨

西哥，1967)；托里维奥·德·贝纳文特·莫托利尼亚著的《公报》；费尔南多·德·阿尔瓦·伊克利霍奇特著的《历史作品》2卷集（墨西哥，1975—1977)，由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等编，以及胡安·德·托克马达著的《印第安君主》，7卷集（墨西哥，1975—1980)，由M·莱昂--波蒂利亚等编。

值得特别注意的一部书稿，是阿瑟J·O·安德森和查尔斯E·迪布尔将有关中部墨西哥文化研究的百科全书性质的资料编译成英文，书名为《佛罗伦萨抄本》12卷集（新墨西哥州圣菲，1950—1982)。有关玛雅的研究，没有一部长期出版物超过艾尔弗雷德M·托译作为迭戈·德·兰达编年史《尤卡坦纪事》（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41）一书的编者、译者和评论者的成果。戈登R·威利和杰里米A·萨布洛夫在《美洲考古学史》（旧金山，1974)，以及伊格纳西奥·贝尔纳尔在《墨西哥考古史》（墨西哥，1979)，对中美洲的考古研究成就作了记载和论述。诺曼·哈蒙德所编的卷册包括论述一些近期研究计划的论文集《中美考古学：新的探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74)。《中美印第安人手册》(1965，1966和1971）第2，3，4，10和11卷，包括对北部和南部中美洲各地区考古学的若干优秀综合论述。出版了题为《中美印第安人手册补编》新系列丛书的第1卷。包括这一地区的近期研究《考古学》（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81)。由杰里米A·萨布洛夫编，帕特里夏A·安德鲁协助。

最近几十年，对中部美洲总的文化演变的一些可靠的全面评述问世了。维格贝托·希门尼斯·莫雷诺修订了很有助于简明《托尔特卡之前的中部美洲》这一课题的原先出版物，载《古代奥克萨卡》（斯坦福，1968）由约翰·帕多克编。在何塞·路易斯·洛伦索、阿尔韦托·鲁斯、伊格纳西奥·贝尔纳尔和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的协调下，若干专家共同努力，终于写出了大量章节，专门论述昔日中部美洲，载《墨西哥历史》（墨西哥，1974）11卷集的前3卷。在从理论上作出的贡献当中，可以提一提威廉

·T·桑德斯和巴巴拉·J·普赖斯撰写的小型卷集《中部美洲文明的演变》(纽约，1968)，说明文明可以作为生态适应性的结果加以理解。

最近几十年，有关中部美洲文化演变中某些地区、某些时期或某些方面的出版物极其丰富，但质量参差不齐。关于奥尔特克文化的起源、发展和传播，见迈克尔D·科的《美洲的第一个文明》(纽约，1968)和伊格纳西奥·贝尔纳尔的《奥尔梅克世界》(伯克利，1969)。迈克尔D·科出版了一部有关《玛雅人》(伦敦，1966；修订版1980)的有充分文献根据的综述。还参见J·埃里克S·汤普森的经典著述：《玛雅文明的兴衰》(1954；第2修正版，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67)；《玛雅象形文字书写入门》(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70)；《玛雅象形文字目录册》(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62)；以及《玛雅历史与宗教》(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70)。还有两部近期著作：约翰S·亨德森的《古代玛雅世界》(伊萨卡，1981)和诺曼·哈蒙德的《古代玛雅文明》(坎布里奇，1982)。约翰·帕多克编的《古代奥克萨卡》(斯坦福，1968)，包括有关萨波特卡文化和米斯特卡文化的重要稿件。

若干摹写的土著书籍式“抄本”的复制品，既有起源于中部美洲本地哥伦布时代以前的，又有殖民时期早期的，促进了对下述原始资料的研究：《卡斯皮抄本》、《博尔博尼库斯抄本》、《博尔希亚抄本》，附有K·A·诺沃特尼的评注(格拉茨，1968，1974，1978)；《埃赫尔顿抄本》、《兰德抄本》、《费赫巴里·马耶尔抄本》(格拉茨，1965，1966，1971)；附有C·A·伯兰德的评注《索洛特抄本》2卷集(墨西哥，1980)，附有查尔斯E·迪布尔的绪言。

中部墨西哥文化，特别是那些成功地建立特奥蒂瓦坎、图拉和墨西哥—特诺奇蒂特兰大都市的文化，成为人们日益注意的对象。墨西哥考古学会第11次圆桌会议的会议录包括各种有关古典大都市的重要论文《特奥蒂瓦坎》2卷集(墨西哥，1966—1972)

等。关于特奥蒂瓦坎时期都市现象的发展，雷内·米利翁领导的制图规划终于产生若干重要贡献。比如说，参见他的《特奥蒂瓦坎：墨西哥河谷古代大城市地图的完成》，载《科学》，170（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70），第1077—1082页，以及《对特奥蒂瓦坎都市现象的研究》，载诺曼·哈蒙德编的《中部美洲考古学·新的探讨》（伦敦，1974），第313—334页。有关托尔特卡民族史的全面研究，见奈杰尔·戴维斯的《图拉衰落前的托尔特卡人》（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77）和《托尔特卡人的遗产》（诺曼，1980）。

有关与西班牙人交往年代盛行于中部中美洲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见曼努埃尔M·莫雷诺的《阿兹特克人的政治与社会组织》（墨西哥，1962）；弗里德里克·卡茨的《15和16世纪阿兹特克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墨西哥，1966）；佩德罗·卡拉斯科等人的《史前中部美洲的社会分层化》（墨西哥，1976），佩德罗·卡拉斯科和约翰娜·布罗达合编的《史前墨西哥政治经济与意识形态》（墨西哥，1978）；佩德罗·卡拉斯科的《墨西哥的前西班牙经济》，载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编的《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经济发展论文集（1500—1950）》（墨西哥，1979），安赫尔·帕莱尔姆在《前西班牙的水利工程》（墨西哥，1973）一书中，强调灌溉在中部美洲发展中的作用，并利用卡尔A·威特福格尔所表达的各种思想。还参见沃里克·布雷的《前西班牙中部美洲的土地使用、定居模式和政策的回顾》，载《人，定居和都市化》（伦敦，1970）。

阿方索·卡索除了在奥克萨卡地区的考古研究以及他关于若干米斯特卡人抄本的“讲稿”的摹真版本外，还撰写了有关阿兹特克人和中部中美洲历法体系的研究著述，其中包括《前西班牙的历法》（墨西哥，1967）。爱德华多·诺鲁埃加在陶瓷领域有许多开拓性贡献，以其《中部美洲的考古陶瓷》（墨西哥，1975）这一基本参考书而达到了顶峰。伊格纳西奥·马基纳的《前西班牙的建筑》（墨西哥，1960）卷册，提供了有关这一课题的经典论

述。

安赫安·马里亚·加里巴伊对纳瓦尔特语族的文学创作进行了研究，他的《纳瓦尔特文学史》2卷集（墨西哥，1953—1954）仍是这些研究中的里程碑。M·莱昂—波蒂利亚的《墨西哥的前哥伦布时代文学》（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69），提供了研究玛雅人，纳瓦人和米斯特卡人土著文学作品的指南。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J·O·A安德森，C·E·迪布尔和M，埃德蒙森的《中部美洲土人的灵性》（纽约，1980），汇编了有关中部美洲土人传统的原文，这些原文译自纳瓦特文、玛雅文、克丘亚文和米斯特卡文，原文包括创世神话，“古字”的范例，诗歌和克特萨尔科阿特的英雄传奇。

最近20年，通过对本地手稿和考古发现的分析，对中部美洲的宗教和世界观进行了探讨。这一领域中的开拓性论文，是J·埃里克·汤普森的论文《玛雅和墨西哥宗教中的笃信天堂者、颜色和方位》（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34）。阿方索·卡索的《阿兹特克人：太阳子民》（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58），仍保有其作为阿兹特克人宗教入门书的价值。卓越的墨西哥人爱德华·塞莱尔的若干著述，对研究中美洲宗教和世界观也是相当重要的，他的《赫桑梅尔特·阿班龙亨》5卷集（柏林，1902—1923）中，包括这些著述。M·莱昂—波蒂利亚所著的《阿兹特克人的思想和文化·对古代纳瓦特人精神的一项研究》（俄克拉何马州诺曼，1963）和《玛雅人思想中的时间与现实》（波士顿，1972），对探讨这两个民族的世界观，提供了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原文分析。富有新见识的论文有：托马斯S·巴塞尔的《阿兹特克万神殿神父授职礼的若干原则》，载《中美洲学家译著集》，Ⅱ，第45—78页（墨西哥，1968），以及亨利B·尼科尔森的《前西属中部墨西哥的宗教》，载《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1972）Ⅹ，第305—446页，对各类神进行了分类的尝试。在沃里克·布雷所著的《阿兹特克人的日常生活》（伦敦，1968）一书中，可以得到有关西班牙人到达

前的中部墨西哥居民的文化的优秀概述。有关这方面的综合论述，见奈杰尔·戴维斯的《阿兹特克人》（伦敦，1973）。

2. 15世纪末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的印第安人

记述西班牙在新大陆考察和殖民的若干重要的16世纪欧洲编年史家，就大安的列斯群岛、北部委内瑞拉、北半部哥伦比亚和下中美洲的土著风俗习惯，提供了原始材料。因此，下述资料对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民族史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彼德罗·马蒂尔·当盖拉的《新天体》，在以弗朗西斯·奥古斯塔斯·麦克纳特题名为《新天体·彼德罗·马蒂尔·当盖拉的80年》的英译2卷集（纽约，1912年）中可以得到该文；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的《西印度群岛史》，由阿古斯丁·米利亚雷斯·卡洛编成3卷集（墨西哥，1951）；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巴尔德斯的《西印度群岛通史和自然史》（马德里，1851—1855）5卷集（马德里，1959）以及同一作者的《西印度群岛自然史概要(1526)》（墨西哥，1950），由斯特林A·斯托德迈尔译成英文并编辑成《西印度群岛自然史》（查佩尔希尔，1959）。《S·D·费尔南多·科隆博的历史》（威尼斯，1571）也应查阅，特别是有关大安的列斯群岛和下中美洲的情况，同时，该书也由拉蒙·伊格莱西亚以题名为《远征军司令克里斯托瓦尔·哥伦布的一生》（墨西哥，1947）出版。哥伦布航海记载，已由本杰明·基恩译成英文，书名是《哥伦布的儿子费迪南德说哥伦布的一生》（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1959）。

路易斯·杜克·戈麦斯关于哥伦比亚史前的两卷集著作，为了解征服时代该国土著居民提供一本基本的入门书。两卷集是《史前时期第1卷：民族史和考古学》（1965）和第2卷《土著部落和考古地点》（1967）。这两卷是作为《哥伦比亚通史》第1卷（波哥大，1965，1967）出版的。《史前时期》第2卷第1章，包含着其著作提供许多原始资料的许多编年史家们的有益的论述。

其中，佩德罗·德·阿奇多的《历史汇编》尤其意义重大，因为后来许多著名的作者非常依赖这一资料。胡安·弗列德的4卷集版本（波哥大，1956—1957）是权威性的。另一个卓越的16世纪观察家佩德罗·德·谢萨，留下一份他周游考卡河谷的出色描述。这一材料包括在他的著名的《秘鲁记事》的第一部分中，而且由克莱门茨R·马卡姆译成英文，书名是《佩德罗·德·谢萨·德·莱昂的游记（1532—1550）》（伦敦，1864）。

再来看一看当代的学者。赫尔曼·特林本在其《被遗忘的王国》（不伦瑞克，1948）中，汇编了许多有关考卡河谷各族人民的资料。然而，这一著作由于过时的理论和不可靠的概括而有严重缺陷，必须慎加使用。最近，路易斯·杜克·戈麦斯在《金巴亚人》（波哥大，1970）一书中特别注视金迪奥地区的土著人民。托马斯S·肖尔所著的《考卡河谷的拓居，一项文化生态的说明》，对传统拓居和农业适应性提供了极好的论述。该文载37届国际美洲问题专家大会的《记录与记事》第1卷（布宜诺斯艾利斯，1968）第449—446页。

有关北部哥伦比亚低地塞努地区，有两项研究值得特别一提。B·勒鲁瓦·戈登的《哥伦比亚塞努地区的人文地理与生态》（伯克利，1957），包括对交往年代土著文化的再现。詹姆斯丁·帕森斯和威廉A·鲍恩在《哥伦比亚的圣豪尔赫河涝原上的古代埂田》一文中，探讨实行集约农业技术的迹象，该文载《地理杂志》，56（1966），第317—343页。

赫拉尔多·赖歇尔—多尔马托夫所著的《有关古代圣玛尔塔直辖区各部落的历史文化资料》（波哥大，1951），对圣玛尔塔地区的各种传统文化作了详尽探讨。亨宁·比斯霍夫的优秀著作《圣玛尔塔地区内华达山脉北部西班牙印第安（1501—1600）》（波恩，1971），是依据赖歇尔—多尔马托夫的早期文集。

有许多论述穆伊斯卡人或奇布查人的著述。在众多的研究著作中，下述著作特别对了解前哥伦布时代的生态和社会——政治

组织作了良好的介绍：罗伯特C·艾特的《土著奇布查人在哥伦比亚的拓居》，载《美洲地理学家协会年刊》，49（1959），第374—392页；西尔维亚M·布罗德本特的《哥伦比亚奇布查人领土上的史前田间制度》，载《瑙帕·帕恰》，6（1968），第135—147页和《奇布查人的社会——政治组织》（波哥大，1964）；胡安A·和朱迪斯E·比利亚马林的《西班牙征服时代萨瓦纳德波哥大的奇布查人的亲属关系与继承权》，载《民族学》，14（1975），第173—179页。就较广义而言，赫拉尔多·赖歇—多尔马托夫在《哥伦比亚小安第斯山地区酋长领地的农业基础》一文中，概述了征服年代以前的农业特征，该文载约翰尼斯·威尔伯特编的《土著南美洲园艺体系的演变，原因与后果》（加拉加斯，1961），第83—100页。S·亨利·瓦森在《有关前哥伦布时代哥伦比亚商业的若干资料》，探讨了土著哥伦比亚地区间和远距离的交换，该文载《哥伦比亚考古学杂志》，4（1955），第87—110页。虽然奥维多—巴尔德斯的《通史》和《摘要》包含了对巴拿马土著文化的极其充分的论述，但在巴斯科·努涅斯·德·巴尔沃亚1513年致费迪南德国王函中，可以找到有关东部巴拿马和西北部哥伦比亚的珍贵资料。马丁·费尔南德斯，德·纳瓦雷特在其《西班牙人航海游记和发现》（马德里，1829），Ⅲ，第358—376页上，发表了这一函件及其他信件。英译件可以在帕斯夸尔·德·安达戈雅的报告中找到，该报告由克莱门茨R·马卡姆译成《佩德里亚斯·达维拉在陆地省份的活动记事》（伦敦，1865），i-xix。安达戈雅的叙述本身就是另一重要资料来源。

塞缪尔·洛思罗普由于利用这些和其他一些记录，在其《科克雷，中部巴拿马一项考古研究》（坎布里奇，1937）第1部分第1—48页上，对前哥伦布时代西部巴拿马的社会作了一个总的概括。C·L·G·安德森的《昔日巴拿马和珍贵的卡斯蒂利亚》（波士顿，1944），对人们了解早期的鲜为人知的历史也是有裨益的。最近，卡尔·索尔斯在《早期的西班牙大陆》（伯克利，1966）一

书中探讨了诸如维持生计、定居模式和冶金术等课题。玛丽W·赫尔姆斯在《前哥伦布时代巴拿马的竞争、权力和官职的继任》一文中，对继任酋长职位的过程作了分析。该文载由玛丽W·赫尔姆斯和富兰克林O·洛夫兰合编的《下中美洲的边疆适应性》(费城，1976)，第25—35页。在另一项题为《古代巴拿马：寻找权力的酋长》(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79)，玛丽W·赫尔姆斯对征服时期巴拿马人政治活动提供一般的人类学方面的解释，特别着重于远距离的联系。

了解哥斯黎加资料的权威入门书，是里卡多·弗尔南德斯·瓜尔迪亚所著的《哥斯达黎加历史》(圣何塞，1905)。同时，还有哈里·韦斯顿·范·戴克的英译本，书名是《哥斯达黎加的发现和征服史》(纽约，1913)。相当多的民族史资料，还可以在《胡安·巴斯克斯·德·科罗纳多书信集》(巴塞罗纳，1908)中找到，该书收集也是费尔南德斯·瓜尔迪亚发表的。瓜尔迪亚的《塔拉曼卡史记》(圣何塞，1918)，提供有关这一边远地区早期传教活动报导的信息。在这方面，阿古斯丁·德·塞瓦略斯神父1910年撰写的有关塔拉曼卡土人的纪事，尤其具有丰富的资料价值。这一纪事出现在莱昂·费尔南德斯发表的《哥斯达黎加历史文献汇集》(巴黎，1886)的第5卷第156—161页上。

再看一看西北部委内瑞拉，弗德里科·布里托·菲格罗亚的《昔日委内瑞拉土著居民与经济》(加拉加斯，1962)，对15世纪晚期土著人口模式和社会——经济特征提供极好的描绘和总的看法。该著作对北部山区和沿海地区特别有实用性。马里奥·萨诺哈O·在《马拉开波湖民族史资料》，载《经济与社会科学》，第2版，8(1966)，第221—251页上，对环绕马拉开波湖的民族成份复杂的地区进行了分析。埃里卡·瓦格纳的《穆库奇人阶段：安第斯文化模式延伸到西部委内瑞拉》，载《美洲人类学家》，75(1973)，第195—213页，以考古方面的证据再现了委内瑞拉安第斯山附近寒冷地区所特有的文化模式的外貌。

在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的《西印度群岛辩护史》一文中，可以找到对大安的列斯群岛上土著人风俗习惯作的极其详细的重要论述。该文由M·塞拉诺--桑斯作为《西印度群岛历史学家》（马德里，1909）第1卷发表的。有关伊斯帕尼奥拉岛上土著人的思想和宗教习俗的更多资料，可以在拉蒙·帕内修道士的报告中找到。这一论述的英译本出现在爱德华·盖洛德·伯恩的《哥伦布，拉蒙·帕内和美洲人类学的开端》，载《美洲古物收藏学会会议录》，N·S·17（1907），第310—348页上，以及在基恩的《海军上将的一生》第155--169页上。再看一下第二手的材料来源。安杰尔·罗森布拉特的《哥伦布时代伊斯帕尼奥拉岛上居民》一文，对人口方面的研究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该文载威廉·M·德内范所编的《1492年美洲土著居民》（麦迪孙，1976），第43—66页。威廉C·斯特蒂文特在《泰诺人的农业》一文中，论述大安的列斯群岛上土著人的农业实践，该文载J·威尔伯特所编的《园艺体系的演变》，第69—82页。阿道弗·德·奥斯托斯在其《人类学论文集》（圣胡安，1941）中，对动植物形式与艺术和宗教礼仪的联系提出了远见卓识。

在综合方面，斯文·洛文的《西印度群岛上泰诺人文化之起源》（哥德堡，1935），是一部广泛详尽的汇编，包含许多资料，但由于引证和说明方面有不可靠的倾向，必须慎加使用。海·林·罗思的，公文《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土著人》（载《英国和爱尔兰人类学学会杂志》，16（1887），第247--286页），虽然是几乎一个世纪前撰写的，仍是对这一课题的优秀概述和入门介绍。涉及古巴的另一部基本著作，是费莉佩·皮查多·莫亚的《古巴各个历史时代的印第安人》（哈瓦那，1945）。索尔的《西班牙本土》，以相当多的篇幅专门论述土著大陆在大安的列斯群岛上的关系。

17世纪的传教士、雷蒙德·布雷顿对小安的列斯群岛上的土著人口作出最具有权威性的评述。虽然布雷顿显然失去了自己的民族史记录，但他的《加勒比—法兰西辞典》（莱比锡，1892）却

包含许多资料。同时，布雷登还为他的上司阿曼多·德拉派克斯所撰写的题名为《瓜德罗普岛上的关系》的报告提供资料，该报告载于约瑟夫·伦纳德编的《加勒比海瓜德罗普岛（1635—1656）》（巴黎，1929），第23—127页。

第一流的加勒比岛民族史学家道格拉斯·泰勒撰写了许多文章，其中包括《加勒比岛上的亲属关系与社会结构》，载《西南人类学杂志》，2（1946），第180—212页；《加勒比岛上饮食和职业限制的意义》，载《美洲人类学家》，52（1950），第343—349页，以及《加勒比人对加勒比岛的贡献的历时笔记》，载《国际美洲语言学杂志》，20（1954），第28—33页。另参见泰勒和沃尔特·H·霍奇合著的《加勒比多米尼加岛上的种族植物学》，载《威比亚》，12（1957），第513—644页。理查德·穆尔在他的《加勒比的"吃人肉习性"：对人类学陈规的研究》，对加勒比岛吃人肉习性提出了理智的、但多少有点激昂的批评，该文载《加勒比研究》，13（1973），第117—135页。雅克·珀蒂让—罗热根据布雷顿的著作，发表了加勒比岛文化的人种学上的推想。英译本题名为《通过布登顿神父的字典所看到的加勒比人》，载《第一届研究小安的列斯群岛前哥伦布文化国际大会》第一部分（马提尼克岛法兰西堡，1961），第43—68页。该报告的法文版发表在同一杂志上，第16—42页。

有关委内瑞拉东北部沿海山区和内陆平原的情况，见保罗·柯克霍弗的《奥里诺科河以北的各部落》，载朱利安H·斯图尔德编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6卷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1950），第4卷第481—493页。柯克霍夫的文章是依据一部17世纪的名作，即弗赖·马蒂亚斯·鲁伊斯所编的《皮里图的库马纳戈托印第安人和帕伦克印第安人改变宗教信仰》（马德里，1892）。另一名传教士何塞·古米利亚撰写了一篇有关委内瑞拉中部和西部平原民族史的报告，题名为《文明并受到保护的奥里诺科河》（加拉加斯，1963）。民族史学家南希和罗伯特·莫里在从众多的

其他资料来源中利用古米利亚的数据和信息，在《昔日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平原上的商业关系》（加拉加斯，1975）和《粮秣征收员和农民：同西班牙接触中所产生的有差别的后果》，载《民族史》，20（1973），第229—246页上，对平原地区的文化模式作了描绘和分析。

3. 1532年前的安第斯社会

菲利普A·米恩斯在《安第斯丛书目录》（1928）中编制了有关英文版安第斯民族史的早斯目录，该目录载《康涅狄格艺术与科学院院报》29卷第271--525页。它仍然是一部对欧洲人入侵的亲眼所见的第一手的有益论述。最近，秘鲁史学家搜集了一部由鲁文·巴尔加斯·乌加特所著的《秘鲁问题学者研究手册》和由劳尔·波拉斯·巴雷内切亚所著的《秘鲁的编年史家》（利马，1962）。

从1956年开始，由马德里皇家学院出版的《西班牙作家丛书》承担许多欧洲编年史的新版本工作，例如，有贝尔纳韦·科沃的《新大陆史（1653）》（马德里，1956）。每部著作都有一个价值无比的新导言，原文本身均经过仔细复制。迄今还没有一个人取代了马科斯·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塔作为原始资料探索者所起的作用；他的《西印度群岛的地理关系（1586）》（4卷集，第1881—1897页；转载于第3集，马德里，1965）的新版本，是特别有用的。

在有的情况下，大家所熟悉的文本是根据原手稿的抄本，现已遗失；抄写者经常不熟悉安第斯语言，所以地点和个人的名字拼写错误，而且有时无法辩认。对原作的寻找导致了胡安·德·马蒂恩索的大为改进的新版本《秘鲁政府》（1517）的问世，该书由法兰西安第斯研究所出版。

保罗·里韦特和G·德·克雷基—蒙福尔合著的《艾马拉和克丘亚文献目录》4卷集（巴黎民族学院，游记和纪事）已将安第

斯语文本编入目录。大部分这些文本为期相当晚：迄今，确定为克丘亚和艾马拉的文本大大少于我们在墨西哥为纳瓦特确定的文本。一项重要的例外，是瓦罗奇里的姚约人的口头传说，由赫尔曼·特林本以双语版出版发行，书名是《地理学和民族学的史料和研究》（莱比锡，1939）。鉴于这一版本在战争期间几乎完全被毁掉，特林本与安赫·凯尔姆合作，翻译出版《弗朗西斯哥·德·阿维拉》，是一部该文本加注释的双语版（美洲历史上土著语言的资料工作，Ⅷ）柏林，1967。何塞·玛丽亚·阿格达斯承担后译本的翻译，书名为《瓦罗奇里的众神和众人》（秘鲁研究所，科马，1966），杰拉尔德·泰勒承担法文版的任务，书名是《瓦罗奇里的宗教礼仪和传统》（巴黎，1980）。唐纳德·索拉正准备英译本的工作。

安第斯地区作者费利佩·瓜曼·波马·德·阿亚拉被认为撰写了第一部书《新的编年史和健全的政府（1615）》（巴黎民族学院，1936；1968年转载）。我们还要将这一部书的最早摹真版本归功于里韦特。1980年在墨西哥出版了由J·V·穆拉和罗莱纳·阿多尔诺合编的一个关键性版本，载有索引，克丘亚语资料的译文和全部手稿的抄本。

玛丽亚·罗斯特沃罗斯基·德·迭斯·坎塞科开拓性地出版和翻译了16世纪以来的行政管理和诉讼全面的记录（例如，对度量衡、土地占有权、沿海民族集团君主的研究）。近年来，她强调了有机会获得由利马秘鲁研究所出版的来自沿海地区的安第斯资料：《利马和坎塔的土著采邑》（1978）；《16和17世纪可再生的天然资源和鱼类》（1981）。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编辑了他从塞维利亚的西印度群岛档案馆摘录的一系列有用的地区文本；例如，《征服时代的同盟者：三件有关土著人参与秘鲁征服的未曾发表的资料（1558－1561）》，载《1971－1972年秘鲁万卡约大学科学家年刊》。出版这类行政管理方面文本的杂志包括有：《国家博物馆杂志》、《法兰西安第斯研究所公报》、《历史与文化》

和《历史研究》，以上均是利马出版的。J·V·穆拉出版了两部有关16世纪安第斯民族集团的视察报告，两部均在秘鲁发行并在他的文集《安第斯世界经济和政治的组成》（利马，1975）中作了分析。塞贡多·莫雷诺·亚涅斯为筹集《厄瓜多尔的奥塔瓦洛人护旗文集》而选择并出版了有关北部安第斯的类似资料来源，比如说，乌多·奥维伦的《脉石》（1980）和弗兰克·索洛蒙的《印卡时代基多的民族领主：北安第斯酋长国的政治经济》（库奇尔，1978；西班牙译本，1980）。在南部，原来的查尔卡斯检审庭管辖区，这一任务已由拉米罗·孔达尔科·莫拉莱斯、特里斯坦·普拉特、席文瓦·里韦拉·库西坎基、泰雷兹·博伊塞·卡萨涅和蒂埃里·赛涅完成，他们在《历史与文化》和《拉巴斯的进展和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历史》中，发表了行政管理记录和人口普查记录。

R·T·朱伊德马的《库斯科的Cegue制度：印卡京城的社会组织》（莱登，1964），以及皮埃尔·迪维奥和纳坦·瓦赫特赫尔对安第斯的信条神学和宗教资料提供了结构性分析（见下）。J·V·穆拉和纳坦·瓦赫特赫尔就安第斯的"历史人类学"出版了AESC的专辑，33/5 6（1978）。

海因里希·康诺著有《秘鲁亲属关系体系与印卡人的性关系》，载《外国》（柏林，1891），克里门茨·马卡姆著有《秘鲁印卡人》（伦敦，1912），路易斯·博丹著有《印卡的社会主义帝国》（巴黎，1928），约翰H·罗著有《西班牙征服时期的印卡文化》，载《南美印第安人手册》，Ⅱ（华盛顿，1946），J·V·穆拉著有《印卡国家的经济组织》（1955；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1980），除了诸如上述对印卡社会的较老的分析著作外，最近还有一些利用新的资料或提出新的问题的研究。在这些研究著作中，著名的有富兰克林、皮斯·加西亚·伊里戈延的《安第斯的造物主》（利马，1973）和于尔根·格尔特的《安第斯组织的合理性》（利马，1980）。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在《印卡帝国的生产方

式》（利马，1978）汇辑了许多各种各样的观点，在这些观点中，埃米利奥·乔伊的观点认为这一生产方式是奴隶制的，比尔希略·罗埃尔的论点是，有单独的印卡生产方式。

路易斯G·伦布雷拉斯的《古代秘鲁人民和文化》（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74），对安第斯地区的考古工作作了概述。温德尔C·贝内特和朱尼厄斯B·伯德合著的《安第斯文化史》（纽约，1949），对了解这方面人工制品是一个早期的，但仍然有实用性的指南，该书是根据美国纽约博物馆的收藏品写成的。约翰H·罗和多萝西·门泽尔汇集了一部综合读物《秘鲁考古学》（加州帕洛阿尔托，1967），这一读物包括有H·罗论述恰文艺术的文章。1968年，敦巴顿橡树园图书馆主办一次有关恰文的大会，1971年出版了会议录，它代表着对安第斯文明早期的或形成时期的"水平"进行说明所作出的一次重大努力。敦巴顿橡树园在各个时期出版了大会的其他报告，重点放在秘鲁的沿海地区的艺术上。

约翰H·罗于1944年撰写了他的《库斯科考古学入门》。从那时起，他将其大部分时间致力于阐明库斯科在时机上和作为城市中心方面的地位。他现编辑《瑙帕·帕恰》——加州伯克利安第斯研究所的杂志，该杂志发表技术方面的报告，同时也发表有关昔日安第斯的通论；大部分文章是用英文写的。

在描述、估量和说明安第斯城市现象方面，建筑师们最近取得了重大进展。豪尔赫·阿多伊曾出版《哥伦布时代前的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1964），已发行了该书若干文字的版本。阿多伊同理查德·谢德尔一起，出版了反映这一课题最新成就的读物；例如，《美洲从其开始至当代的城市化进程》（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格拉齐诺·加斯帕里尼和路易斯，马尔戈利斯合著的《印卡的建筑物》，是一部有关遗址和城市的主要概述，它是以一些新的平面图和相片为依据的。1980年印第安纳大学发行英译版本。美国纽约博物馆的克雷格·莫里斯一直着手出版有关瓦努科大草原情况的书，瓦努科是保存得最好的印卡行政中心，有近5000栋

建筑，其中497栋是仓库。约翰·希斯洛普对印卡道路体系作了一次实地研究；他认为它是前工业社会最大的公共工程，至少有2万公里长。希瑟·莱希特曼和安娜·玛丽亚·索尔迪发表了有关安第斯技术的第一卷读物《Runakunap Kawsayninkupaq Rurasqankunaqa》（墨西哥，1981）。

安第斯编史工作的一个特点，是寻求有关1532年印卡国家迅速垮台的原因。参见约翰·亨明的《对印卡人的征服》（伦敦，1970）和纳丹·瓦赫特尔的《战败者的想象力》（巴黎，1971），翻译成《被征服者的想象力》（苏塞克斯，1977）。在秘鲁，着重点是放在欧洲人从背叛印卡的安第斯政体中曾经获得的援助。瓦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的《印卡人帝国的灭亡》（利马，1973）和埃德蒙多·纪廉·纪廉的《印卡人对征服的说法》（利马，1974），是最容易获得的著作。

1946年，乔治·库布勒在《殖民地世界的克丘亚人》一文中，对殖民时代早期的体制及其对安第斯人口的影响作了概述，该文载《南美印第安人手册》，I（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詹姆斯·洛克哈特的《西班牙的秘鲁（1532—1560），一个殖民地社会》（威斯康里，1968）和约瑟夫·巴纳达斯的《恰尔卡斯（1535—1565）》（拉巴斯，1972），是了解欧洲人早斯统治的现代入门书。卡伦·斯波尔丁是具有影响力的论文《殖民地秘鲁的印第安农村社会》（伯克利，1967）的作者。该论文仍未发表，但是根据该论文写的文章被收进她的《从印第安人到农民》（利马，1974）一书中。还可参见她的文章《殖民地时代的印第安人：过去和未来的研究前景》，载《拉丁美洲研究评论》，611（1972），第47—76页。C·森帕特·阿萨多里恩在《在殖民地内部市场形成中的货币商品生产》一文中，对影响安第斯居民的经济进程进行了分析，该文被收入1979年在墨西哥出版的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的《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经济发展论文集（1500—1975）》中。阿萨多里恩同塞西莉亚·拉韦尔一起，还试图在《1977年墨西哥国际人口大会

会议录》中说明印卡人口统计中的自我调节机制。尼古拉斯·桑切斯—阿尔沃诺斯在《上秘鲁的印第安人和纳贡》(利马，1978)，对殖民地时期安第斯居民的人口统计进行了研究。

有关安第斯地区近年呈现的变化中最值得注意的原始资料，是皮埃里·杜维奥尔的《殖民时期秘鲁反对当地宗教的斗争》(利马—巴黎，1971)所分析的17世纪所发动的“破除偶像崇拜”的运动的记载。有关这些运动的草案有6000多页，存放于利马的大主教档案卷宗中，秘鲁问题研究所正准备付诸出版。

将安第斯地区的千年史编入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秘鲁各国历史中，对诸如多明戈·安古洛、罗米欧·库内奥—比达尔、哈辛托·希洪—卡马尼奥、里戈韦托·帕拉德斯或路易斯E·巴尔卡塞尔这些19世纪20年代的学者来说，看来并不是如此陌生的任务。在后来的几十年，1532年前后的连续性就变得不那么明显了。最近，在豪尔赫·巴萨德雷、拉米罗·孔达尔科、阿尔韦托·克雷斯波、巴勃罗·马塞拉和库尔瓦·里韦拉的著作中，再次显露出某种既包括前哥伦布时代文明又包括欧洲人到达后的数世纪的安第斯编史工作的想法。国家历史中的安第斯这一方面，是富兰克林·皮斯近期论文集《从塔万廷苏尤至秘鲁的历史》(利马，1978)的课题。

从1967年以来，《拉丁美洲研究手册》(国会图书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在人文卷中包括了概述安第斯民族史的一节，每两年出版一次。

4.16世纪中叶南美洲南部的印第安人

南美洲锥体国家早期资料在数量和质量，根据不同时期，因地区而异。最早的观察家们很难将他们的写作局限于单一的民族集团，但是，编年史家，军人、诗人和教士们很快被马普切印第安人抵抗征服所吸引。然而，有关安第斯山两侧任何一侧的其他地方的类似的有价值的论述则很少见，而且，我们对16和17世

纪某些文献的了解，完全依据18世纪编年史提到的上述文献。

在由赫罗尼莫·德·比瓦尔于1558年完成的该地区最早的编年史《智利王国丰富而真实的编年史和叙述》中，拥有关于南部安第斯山北部的有用资料。比瓦尔不仅在他征服智利途中伴随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而且除了进一步周游安第斯山东部外，还冒着危险从北部沙漠到南面的群岛。他的论著自从1966年在圣地亚哥被重新发现和出版以来，被民族史学家广泛使用，因为该论著有他曾访问过的一些省份的地理和民族史的章节。有关该地区北部的其他有意思的著作，包括有塔拉帕卡的委托监护人佩德罗·皮萨罗所著的《发现和征服秘鲁王国的关系（1571）》；以及用文献证明迭戈·德·阿尔马格罗1535年远征智利的编年史集，其中包括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的《西印度群岛通史和自然史》，一部据认为是"阿尔马格罗分子"克里斯托瓦尔·德·莫利纳所写的匿名的《关系》，和马里尼奥·德·洛韦拉的《智利王国编年史》（1595）。此外，巴里加神文的3卷集《阿雷基帕历史文献（1534—1580）》，具有极其丰富的资料来源。迭戈·帕切科（1569）、赫罗尼莫·路易斯·德·卡夫雷拉（1573）和佩德罗·索特洛·纳瓦埃斯（1583），就阿根廷西北部写出了简短而有用的论著，马科斯·希门尼斯·德拉埃斯帕达将这些论著汇编成《西印度群岛地理关系·秘鲁（1881—1897）》3卷集（马德里，1965），以及胡安·德·马蒂恩索（1566），胡安·洛萨诺·马丘卡（1581）和阿隆索·德·巴尔萨纳神父（1594）的函件。雷希纳尔多·德·利萨拉加神父的《对秘鲁、图库曼、拉普拉塔河和智利全部土地的简短描述（1603—1609）》（马德里，1968），和安东尼奥·巴斯克斯·德·埃斯皮诺萨的《西印度群岛概要和图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8）这两部著作均反映由于征服而正在发生的社会变化。诸如罗伯特·莱维列尔、佩德罗·德·安赫利斯以及特别是何塞·托里维奥·梅迪纳——仅列举这一领域的3位历史学家——所编的这些文献集，对再现南锥体国家人民

的历史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这类文献集有：莱维列尔的《恰尔卡斯检审法庭、庭长和法官的书信（1561—1579）》（马德里，1918）、《图库曼中央直辖区·征服者功绩与服务证明》（马德里，1919）和《秘鲁的执政者·16世纪的书信与论文：西印度群岛档案文献》14卷集（马德里，1921—1926）；安赫利斯的《有关拉普拉塔河诸省古代史和现代史的著作和文献集》5卷集（第2版，布宜诺斯艾利斯，1910）以及格迪纳的《从麦哲伦旅游到迈普战斗这段智利历史的未发表的文献集（1518—1818）》30卷集（圣地亚哥，1888—1902）。

诚然，已发表的文献证明是很有限的，但在欧洲和新大陆的档案馆有浩瀚的资料来源，对这些资料必须给予应有的特别注意。同时，这一领域的民族史研究无疑必须与考古学和社会人类学作出的贡献联合进行。至于对中南部安第斯山区的研究，特别是由朱利安H·斯图尔德编辑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6卷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9），在很大程度上已被近20年所进行的研究所超过。

有关马普切人历史的文献资料很丰富，要多于对其他群体的文献资料，但是马普切人资料本身也是有关邻近群体的资料的一个来源——特别是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1545—1552）的书信；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的史诗《阿劳坎人（1569）》；除了米格尔·德·奥拉瓦里亚的《通报》（1594）外，还有比瓦尔（1558）、贡戈拉·马莫莱霍（1575）和马里尼奥·德·洛韦拉（1595）合写的编年史。我们拥有路易斯·德·巴尔迪维亚神父撰写的有关17世纪瓦尔佩语和马普切语的语法和词汇，书名是《智利语言的艺术、词汇和忏悔》（利马，1606）（莱比锡，1887），以及迭戈·德·罗萨莱斯的《智利王国通史（1674）》3卷集（瓦尔帕莱索，1877）。至于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的政策，参见阿隆索·贡萨雷斯·德·纳赫拉的《对智利战争的指责与批评（1614）》（圣地亚哥，1889）和弗朗西斯科·努涅斯·德·皮内达—巴斯库

尼安的《愉快的监禁……和延长了的智利战争的情理（1673）》（圣地亚哥，1863）——那些直接经历了边疆生活和阿劳坎战争的士兵——均反映相反的态度。努涅斯·德·皮内达—巴斯库尼安在1629年作为一名青年曾被马普切人俘虏，后来他放弃了早期对马普切人的生活方式所持的民族优越感，并采取了谅解和同情的立场。阿劳坎战争继续促成18和19世纪智利漫长的历史事件的记载，其中首先包括下述人的历史事件记载：彼塔斯（1729）、索尔斯（1765）、奥利瓦雷斯（1767）、费夫雷斯（1767）、哈维斯塔特（1777）、布埃诺（1777）、乌绍罗·马丁内斯·德·贝尔纳韦（1782）、莫利纳（1787）、戈麦斯·德·比道雷（1789）、贡萨雷斯·德·阿圭罗斯（1791）、卡瓦略—戈耶内切（1796）、马丁内斯（1806）和佩雷斯·加西亚（1810）。来自欧洲和北美洲的19世纪旅行家们——阿萨拉（1809）、史蒂文森（1825）、波埃平（1826—1829）、达尔文（1832）、德萨利纳·多尔比尼（1835）、多梅科（1845）、史密斯（1853）、特罗伊特勒（1861）等等——扩大了上述各单位范围，除此而外，还可以加上阿劳坎人被平定之前和之后智利作家的写作。有关对这些作家写作的民族史价值的评论，见奥拉西奥·萨帕特尔的《通过编年史家和旅行家来看智利的土著人》（圣地亚哥，1973）。

拉普拉塔河流域缺乏西班牙人16世纪勘察美洲其他部分所特有文献证明。尽管如此，在佩德罗·埃尔南德斯的《阿尔瓦尔·努涅斯·卡韦萨·德·巴卡的〈历史回忆录〉（1545）》（马德里，1852）以及1567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出版的由德国士兵乌尔里希·施密特所撰写的拉普拉塔河和巴拉圭河旅游记事中，均可以得到对该地区人口的第一手观察报告。17世纪，耶稣会的《巴拉圭省、智利和图库曼一年一度的书信》，是一部有价值的民族史资料，这些资料被尼古拉斯·德尔·特丘在其《巴拉圭省史（1673）》所使用。然而，对这一地区的民族史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是耶稣会教士撰写的著作，这些教士通过他们在18世纪的传教活动，熟悉了许

多土著群体。优秀的著作有佩德罗·洛萨诺神父的下述著作：《瓜兰巴大厦谷地形图（1736）》（图库曼，1941）、《巴拉圭省耶稣会会的历史》2卷集（马德里，1754—1755）和《对巴拉圭、拉普拉塔河和图库曼的征服史》5卷集（布宜诺斯艾利斯，1873—1875）。研究大厦谷各族人民的更多的必要资料来源，是弗朗索瓦·哈维尔·德·沙勒瓦的《巴拉圭史》6卷集（巴黎，1757）和马丁·多布里茨霍弗的《阿比波尼布斯历史》（维也纳，1784）。在南方，桑切斯·拉夫拉多尔神父的《天主教的巴拉圭（1770）》和托马斯·福克纳神父的《对巴塔戈尼亚和南美毗邻部分的描叙》（赫里福德，1774）使我们回到了马普切人时代，这个时代同他们往东的扩充有关系。旅行家们的论著，如何塞·格瓦拉的《巴拉圭、拉普拉塔河和图库曼的历史》和弗利克斯·德·阿萨拉的《南美航海记（1809）》，表明了19世纪早期的特点。根据阿尔弗雷德·梅特罗的说法，对印第安人的敌视态度是《南美航海记》一书的特点。有关20世纪的情况，梅特罗的著作《大厦谷的民族史》（卷1，1946）载《H S A I》以及特别是布拉尼斯拉瓦·苏斯尼克的《殖民地时期的巴拉圭印第安人》（亚松森，1971）很值得一提。苏斯尼克一书的第3卷吸收了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献，以表明大厦谷群体在16世纪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运转。

只是到了后一阶段，潘帕草原，巴塔戈尼亚和南部群岛上的群体才获得民族史研究者的注意。16世纪以来，人们提到这些群体是由于征服和拓殖于拉普拉塔河的尝试，由于前往麦哲伦海峡的海上远征以及由于横跨安第斯山区远征队而引起的（后一远征队最初是开始勘察，之后则进而去寻找传说中的古罗马凯撒市）。胡安·肖宾格在《征服者、传教士和勘察者在内乌肯·了解巴塔戈尼亚西北部民族史研究的背景》（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鲁纳，9/1—2（1958—1959），第107—123页）中，回顾了16至19世纪巴塔戈尼亚西北地区能得到的民族史资料；约翰M·库珀的《巴塔戈尼亚和潘帕草原上的猎人》，载《H S A I》（卷1，1946，第127

168 页）提供有关整个潘帕草原和巴塔戈尼亚地区的总文献目录；但是，本章中有关这些地区的民族史论述，主要是受鲁道夫 M·卡萨米克拉对这些资料的民族史进行再解释的指导，卡萨米克拉的著述名称是《潘帕草原和巴塔戈尼亚毗邻地区民族史研究的新概貌·克兰迪人的北特维尔切人分支形成的民族史证据》（圣地亚哥，1969）。

那些航行于麦哲伦海峡并深入各群岛的无数计的水手们，提到南部捕鱼群体。并参见约翰 M·库珀在《H S A I》（卷 1，1946）中，对奥拉人和雅甘人族源的评论。阿拉卡卢人是约瑟夫·恩佩赖雷所著的《海上游牧人》（圣地亚哥，1963）一书的主题，但是，总的来说，对南部群岛各族人民的历史和人类学方面研究的最大贡献，可以在马丁·古辛德的《火地岛上的原始人类：从研究者到部族的同伴》中找到（该著作由迭戈·贝穆德斯·卡马乔译自德文，塞维利亚，1951）。

5. 1500 年巴西的印第安人

正文中论述了许多最重要的 16 世纪作家。最早撰写巴西葡萄牙人的，是 1500 年 5 月 1 日致函国王曼努埃尔的佩罗·巴斯·德·卡米尼亚（该函译载于《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夫拉尔航行巴西和印度》，哈克卢伊特学会，第 2 辑，LXXXI，1937，第 3—33 页）。在 16 世纪晚期，我们拥有加夫列尔·索阿雷斯·德·索萨的有价值的编年史《1587 年对巴西的叙述性论文》（圣保罗，1938）和佩罗·德·马加良斯·德·甘达沃的《关于巴西领土的条约和圣克鲁斯省的历史》（1576 年由小约翰 B·斯特森译，《巴西史》2 卷集，科尔特斯学会，纽约，1922）。主要资料是在诺夫雷加、安奇埃塔和其耶稣会教士们来函中，这些函件最好是在塞拉芬·莱特的优秀文集《巴西第一批耶稣会教士书信》3 卷集（圣保罗），1954—1958，或第 4 卷《巴西历史文献》（耶稣会教士学会历史文献，79—81，87，罗马，1956—1960）中查阅；有关整

个这个时期的情况，同一作者的不朽巨著10卷集《巴西耶稣会历史》（里斯本－里约热内卢，1938－1950）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而且他在《巴西耶稣会历史全书》（里斯本，1965）中发表了此文的可靠摘要；同时还有何塞·德·安奇埃塔著作的选集，其中的最佳选集是安东尼奥·德·阿尔坎塔拉·马查多编辑的（里约热内卢，1933）。费尔南·卡丹是一名可靠的耶稣会编年史学家，他的《巴西的气候和土地》以及《巴西印第安人的开始和起源》，仅残存于理查德·哈克卢特所获得的原作的英译本，载塞缪尔·珀切斯的《哈克卢特遗作或珀切斯的朝圣者》（伦敦，1625）。有关该书的现代版本，见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夫雷乌编的《论巴西的土地和人民（1584）》（里约热内卢，1925）。一位匿名的耶稣会教士撰写一部有关葡萄牙人出征以扩大其北起伯南布哥的边界的可靠论著《征服帕拉伊巴河过程中……舰队概要（1587）》，载《巴西历史与地理研究所杂志》36/1（1873）。两部最重要的巴西早期历史著作是方济各会修道士比森特·多·萨尔瓦多的《巴西历史》（1627年），该年以后的各种现代版本载于《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刊》，13（1885—1886）。该书对北部和帕拉地区尤为运

1578，和现代版及译本），汉斯·斯塔登著有《在合适的美洲新大陆对原始的、赤裸的、愤怒的、吃人兽的人类地区的历史真相和叙述……》（马尔堡，1557，和现代版及译本，包括两部译成英文，哈克卢特学会，第1版，L1，1874，和伦敦，1928）。另一名德国人乌尔里希·施米德尔提经有关南部巴西各部族有趣的资料：《某一奇妙航行的真实历史》（莱茵河畔法兰克福，1567），近期最佳版本是格雷兹的，1962，译文载哈克卢特学会，第1版，LXXXI，1889）。英国海盗安东尼·奈维特提供许多有关16世纪末各部族和奴隶情况的资料。他的《令人钦佩的冒险家和奇怪的财富……》，载珀切斯的《朝圣者》，第7章第2部分第6节。西班牙多明我会修道士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提供1542年佛朗西斯科·德·奥雷利亚纳第一次在亚马孙地区遭遇到的各部族的基本资料，书名是《亚马孙河的发现》（有许多现代版本，在纽约有最佳英译本，1934年版）；还有诸如托里维奥·德·奥蒂古埃拉和佛朗西斯科·巴斯克斯、库斯托迪奥·埃尔南德斯、洛佩斯·巴斯这些西班牙人以及许多其他人士，提供有关他们论述1561年乌苏亚—阿吉雷的一些资料；而且，克里托瓦尔·德·阿库尼亚在他的《亚马孙大河流的新发现》（1641，在哈克卢特学会有许多现代版和英译本，第1版，XXIV，1859）中，补充了这一早期资料。另外两名令人钦佩的法国观察家叙述法国人在拓殖马拉尼翁的短暂期间（1612—1615年）那里的印第安人情况：克洛德·达贝维尔的《佩雷斯方济各会托钵僧在马拉格南岛上的传教史》（巴黎，1614）；和伊夫·德夫罗的《巴西北部游记（1614）》（巴黎，1864）。

对征服前夕印第安人的现代解释相对不多。最重要的解释是阿尔弗雷德·梅特罗的两本书《图皮—瓜拉尼部族的物质文明》（巴黎，1928）和《图皮南巴人的宗教及其同其他图皮—瓜拉尼族宗教的关系》（巴黎，1928），加之他有关图皮人和其他部族的一些论文，载《巴黎美洲问题学者学会杂志》以及他对《HSAI》，1

和 TT1 的投搞，特别是还刊载了弗洛雷斯唐·费尔南德斯有关图皮南巴社会及其战争任务的研究报告《图皮南巴人的社会组织》(1948；圣保罗，1963）和《图皮南巴人社会中战争的社会功能》(圣保罗，1952)。有关亚马孙地区考古方面的情况，杰出的学者有贝蒂丁·梅格斯、克利福德·埃文恩和库尔特·尼缪恩达米。最近，唐纳德·W·莱思罗普在《上亚马孙地区》(伦敦，1970）一书中，提出了一些具有挑战性的理论。有关 1500 左右巴西印第安人口的情况，见威廉 M·德内范的《亚马孙地区的土著居民》，载 W·M·德内范编的《1492 年美洲土著人口》(麦迪孙，1977）和约翰·亨明的《红色黄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附录。

紧接着征服时期之后这个时期的印第安人历史，看来是包括在下述作者的经典著作之中，他们是罗伯特·索锡（1810—1819)、弗朗西斯科·阿道弗·德·瓦恩哈根、若奥·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塞尔希奥·德·奥兰达、小卡约·普拉多和若昂·费尔南多·德、阿尔梅达·普拉多。特别是见亚历山大·马钱特的《从物物交换到奴隶制》(巴尔的摩，1942）和格奥尔格·托马斯的《葡萄牙人对巴西印第安人的政策（1500—1640)》(柏林，1968)。亨明的《红色黄金》试图提供有关 1500 至 1760 年对待巴西印第安人的一部连贯而全面的历史。

欧洲人征服之前各部族的社会人类学状况，应当通过查阅对现代部族的研究加以推断。有关这类研究的书籍很多，而且还有对所有重要的残存部落民族史进行研究的专题著作。朱利安·斯图尔德编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6 卷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1950）尽管是 40 年代出版的，现在仍然很实用。其中最贴切的卷集是，有关“边际部族”的第 1 卷，有关热带森林部族的第 3 卷以及诸如有关语言学和社会地理等课题的第 6 卷（1963)。在由贾尼斯 H·霍珀编的《20 世纪的巴西印第安人》(华盛顿，1967）一书中，有重要的论文或部族一览表。阿图尔·拉莫斯的

《巴西人类学入门：土著文化》（里约热内卢，1971）和胡利奥·塞萨尔·梅拉蒂的《巴西印第安人》（巴西利亚，1970），对巴西各部族提供可靠的介绍，埃贡·谢登的《土著文化的移入》（圣保罗，1969）和达西·里韦罗的《印第安人与文明》（里约热内卢，1970），着手解决文化移入和同化问题。赫伯特·鲍尔达斯的《巴西民族史研究的关键性文献目录》（圣保罗，1954；汉诺威，1968）是很有用的，虽然现已过时。

在阐明前征服时代状况的现代部族的许多人类学专题著作中，库尔特（安凯尔）·尼缪恩达朱的著作是突出的，因为他拥有与部族共同生活的长期实际经验并了解这些部族的历史和考古学。比如说，他的著作有《阿皮纳耶人》，罗伯特H·洛伊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39）；《塞伦特人》，洛伊译《洛杉矶，1942）；《东廷布拉人》，洛伊译（伯克利，1946）；《特库拉人》，威廉D·霍恩撒尔译（伯克利，1952）以及他对《南美印第安人手册》第3卷的投稿。还可以提一提一些其他学者：论述博罗罗人的，有塞萨尔·阿尔比塞蒂和海梅·万徒雷里合著的《博罗罗人百科全书》2卷集（坎波格朗德，1962）；论述图康廷斯河地区的各部族的，有罗伯特·德·巴罗斯·拉腊伊亚著《印第安人和卡斯坦贝罗人：采掘业和中部图康廷斯印第安人》（圣保罗，1967）；论述特内诺人和图库纳人的，有罗伯特·卡多索·德·奥利韦拉著《对特内诺人同化的过程》（里约热内卢，1960）和《印第安人与白人世界：上索利莫埃斯地区图库拉人的状况》（圣保罗，1964）；论述卡内拉人、蒂里奥人和里奥内格罗地区的各部族的，有分别由威廉H·克罗克、普罗塔西奥·弗里克尔和爱德华多·加尔旺撰写的一些论文，载《帕拉恩塞·埃米利奥·戈埃尔迪（贝伦）博物馆公报》；论述沙万特人的，有戴维·梅伯里—刘易斯著《阿奎—沙万特人群体》（牛津，1967），和G·贾卡里亚和A·海德合写的著作（图林，1971；葡萄牙文译本，圣保罗，1972）；论述卡因甘人的，有朱尔斯·亨利著《丛林人民：巴西高

地一个卡因甘部族》(纽约，1941)；论述东北部的印第安人的，有埃斯特旺·平托著《东北地区印第安人》(圣保罗，1935)；论述乌鲁布人的，有弗朗西斯·赫克斯利著《和蔼可亲的野蛮人·巴西乌鲁布印第安人当中的一位人类学家》(纽约，1957)；论述蒙杜鲁库人的，有罗伯特·弗朗西斯·墨菲著《割敌人头作为战利品者的传统：蒙杜鲁库印第安人中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伯克利，1960)；论述塔皮拉佩人的，有查尔斯·韦格莱伊著《泪水的迎接：中部巴西的塔皮拉佩印第安人》(纽约，1978)；托马斯·格雷戈尔著《梅比纳库人》(芝加哥，1977)。

6. 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和拓殖

查尔斯·朱利安·比什科的《拉美史的伊比利亚背景：近期的进展和持续存在的问题》，是一部了解基本书目工具的极佳入门书，它确认那些需要进行更多研究的领域，以及已完成了很有价值的工作的领域，该著作载《HAHR》，36 (1956)，第50—80页。《西班牙历史索引》(巴塞罗纳，1953—) 可以被认为是贝尼托·桑切斯·阿隆索的重要著述《西班牙与西班牙美洲历史史料》3卷集 (第3版，马德里，1952) 的续集，其另一优势是包括对它所列举的书籍和文章的简评，但不幸的是，近年来它显示了名声逐渐衰落的迹象。现在精选了相当一部分论述中世纪晚期和现代早期伊比利亚半岛的通论，虽然在这方面对西班牙的论述要比对葡萄牙的论述多得多。罗杰B·梅里曼的经典著作《西班牙帝国在旧世界和新世界的兴起》4卷集 (纽约，1918—1934，1962年再版)，特别是对研究政治史和体制史来说，仍然是很有用的，但是近期的著作在许多方面胜过了该书。该书在经济领域和社会史方面最为薄弱，而下述著作应当补充这些方面的不足：海梅·比森斯·比韦斯所著的《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1969)，和《西班牙和美洲社会与经济史》(巴塞罗纳，1957) 第2和3卷，这一合著的书是由比森斯·比韦斯编的。A·麦凯的《中世纪的西班

牙》(伦敦，1977)，对作为边疆社会的中世纪西班牙进行全面评述，J·N·希尔加思的《西班牙王国(1250-1516)》2卷集(牛津，1976—1978)，对后期的中世纪西班牙作了详尽得多的考察。关于16和17世纪的情况，见安东尼奥·多明格斯·奥尔蒂斯的《西班牙的黄金时代(1516—1659)》(伦敦，1971)；J·H·埃利奥特的《帝国的西班牙(1469—1716)》(伦敦，1963)；约翰·林奇的《哈伯斯堡统治下的西班牙》2卷集(第2版，牛津，1981)。P·E·拉塞尔编的《西班牙·西班牙问题研究指南》(伦敦，1973)，对西班牙历史和文明提供有实用的最新介绍。

还有对起始于征服和早期殖民的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时期的一些概括研究，这些研究提供了有助益的书目指南：C·H·哈林的《在美洲的西班牙帝国》(纽约，1947)；J·H·帕里的《西班牙海运帝国》(伦敦，1966)；查尔斯·吉布森的《西班牙在美洲》(纽约，1966)；理查德·科内茨凯的《南美和中部美洲。1.古代美洲印第安文化及西—葡殖民统治》(费舍尔世界历史，XXII，法兰克福，1965)；佛朗西斯科·莫拉莱斯·帕特龙的《美洲通史》(第2版，马德里，1975)；吉列尔莫·塞斯佩德斯的《早期年代的拉丁美洲》(纽约，1974)。

除了这些通论外，还应当补充一些特定的有关西班牙和美洲之间关系更加专门化的研究。在法律和体制领域，J·M·奥茨·卡德基的《西印度群岛上的西班牙国家》(第3版，墨西哥，1957)和西尔维奥·萨瓦拉的《在征服美洲中的司法体制》(马德里，1935)，仍然是研究西班牙统治的司法基础的十分有用的著述。马里奥·贡戈拉的《印第安人法权中的国家》(智利圣地亚哥，1951)对同一课题作了极其详尽的探讨。马里奥·贡戈拉的《对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历史的研究》(坎布里奇，1975)将他有关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不同方面的论文汇集起来，显示对西班牙社会和体制的了解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增进对西班牙美洲历史发展的了解。多年来，厄尔J·汉密尔顿的《美洲财富和西班牙的价格革命

(1504—1650)》(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34)，是一切讨论西班牙和美洲之间经济关系的出发点，而且，尽管它对经济史研究中的变化趋势提出批评，该书仍是一部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著作。然而，皮埃尔和于盖特·肖尼有关塞维利亚的大西洋贸易的大规模研究文集《塞维利亚与大西洋（1504—1650）》（8卷集，巴黎，1955—1959）在许多方面对该书的主题作了进一步发挥和修改。J·H·埃利奥特的《旧世界和新大陆（1492—1650）》(坎布里奇，1970)，对西班牙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关系的不同方面作了简短考察和概括，该书特别注意两者之间的文化相互作用。本书所论述的其中一些主题以及许多其他主题，在1975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举行的国际会议上进行了探讨。大会的论文是在弗雷迪·恰佩利所编的《美洲的第一个形象》2卷集（洛杉矶，1976）的书名下出版的，大会的论文包括一些重要的开拓性文章。

有关发现和征服美洲的作品极多。探讨这一问题的一个可能办法，是通读皮埃尔·有努的2卷集：《13至15世纪欧洲人的扩张》和《征服和开拓新大陆》("新的世界女神"，26卷26附加卷，巴黎，1969)。这些卷集不仅包含很长的书目提要，而且还讨论近期历史争论中占主导地位的问题。C·V·斯卡梅尔的《被包围的世界》(伦敦—伯克利，1980)一书将伊比利亚海上帝国置于欧洲海外扩张这一总的框架之中。还参见J·H·帕里近期著作《南美的被发现》(伦敦，1979)。

在出版有关发现、征服和拓殖美洲的文献资料汇编方面，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特别是对19世纪。因此，可以获得在出售中的文献大全，虽然该大全的编辑工作往往还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主要的文献集包括《未发表的有关美洲和大洋洲昔日西班牙领地的发现、征服和组织方面的文献集》42卷集(马德里，1863—1884)，由帕切科、卡德纳斯和托雷斯·德·门多萨合编，以及上述文献集的续集《未发表的有关昔日西班牙海外领地的发现、征服和组织方面的文献集》25卷集（马德里、1885—1932)。尼恩斯

特·谢弗的《未发表的有关西印度群岛……文献集索引》(马德里,1946),对了解上述西部系列文献集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指南。另一个庞大的西班牙系列文献集《未发表的西班牙历史文献集》112卷集(马德里,1842—1895),也包含一些重要的美洲资料,这些资料最好是通过胡利安·帕斯的《未发表的西班牙历史文献集目录》2卷集(马德里,1930—1931)找到。理查德·科内茨凯的《西班牙美洲社会形成史文献集(1493—1810)》3卷集(马德里,1953—1962),是一部涉及西班牙殖民地世界政府和社会这一主题的极其珍贵的精选文集。

有关新大陆的发现、征服和殖民化的情况,还可以通过已发表的当代论述中加以探讨。在普罗维登斯市布朗大学约翰·卡特·布朗图书馆,目前正在准备发行有关这一材料的重要新书目指南。该指南包含有关美洲的早期著作:《欧洲人的美洲:在欧洲发表的有关美洲的著作编年史指南(1493—1776)》,由约翰·奥尔登编。其中的第1卷包括1493—1600这个时期,出版于1980年,第2卷包括1600—1650年,出版于1982年。佛朗西斯科·埃斯特韦·巴尔瓦在《印第安人史书》(马德里,1964年)中论述有关美洲许多早期的历史和状况,而科林·斯蒂尔的《从珀切斯到史蒂文斯:伊比利亚新大陆的英文译者(1603—1726)》(牛津,1975),是一部文献目录研究报告。该报告列举并叙述有关新大陆的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书籍的英译本。

19世纪和20世纪初,在学术方面作出大量努力,专门对美洲的发现和征服以及对个别探险者和征服者进行论述。在2020世纪后半叶,人们的兴趣往往转向诸如征服者作为一个集体群体的社会背景以及组织和资助新大陆发现和殖民航行这类问题。但是,特别是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在他的两部有关哥伦布的经典传记中还保持这一老的传统。这两部经典传记是《海洋上的舰队司令》2卷集(波士顿,1942)和《欧洲人发现美洲》,后一著作涉及南部航行(纽约和牛津,1974),是与伊伯利亚新大陆有关。J·

H·帕里的《勘察的时代》(伦敦，1963) 是一部有关欧洲海外发现和殖民史的总述，而查尔斯·弗林登收集的论文集《现代文明的开端》(伊萨卡和伦敦，1970)，包含有关殖民地技术从地中海向大西洋转移以及有关殖民化早期热那亚人的作用等重要资料。在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所著的《埃斯皮诺萨家族：殖民地时期西班牙和西印度群岛上男人家族》(巴黎，1968) 一书中，可以找到更多有关企业家在殖民地企业中的作用的有用资料。

威尔孔E·沃什伯恩的《"发现"在15和16世纪时的意义》，载《HAHR》，68 (1962)，第1—21页，对新大陆的发现对当代欧洲人的含义作了启发性探索。埃德蒙多·奥戈尔曼在他的引起争论的著作《美洲的发明》(布卢明顿，1961) 中，对此也作了多少类似的调查，该著作正如其书名所表明的，它以"发明"的概念取代了"发现"的概念。

对"岛屿"被发现时期的最佳入门书，是卡尔·O·索尔的《早期的西班牙大陆》(伯克利、洛杉矶和坎布里奇，1966)。厄休拉·拉姆的《西印度群岛总督弗雷·尼古拉斯·德·奥万多(1501—1509)》(马德里，1956)，是有关西班牙在新大陆最初殖民尝试中不断模索的一部重要研究著作。肯尼思R. 安德鲁的《西属加勒比地区的贸易和掠夺(1530—1630)》(纽黑文—伦敦，1978) 出色地讲述加勒比地区后期的历史；而且，一如既往，总是可以从前引肖努的《塞维利亚和大西洋》中搜集到具有十分强烈吸引力的资料。

有关西班牙人移入美洲大陆的情况，马里奥·贡戈拉的《陆地上征服者群体(1509—1530)》(智利圣地亚哥，1962)，对一伙征服者的背景和组成作了重要调查。胡安·弗列德在《征服委内瑞拉的威尔斯人》(加拉加斯，1961) 一书中，考虑商业在征服和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正如恩里克·奥特在《加勒比的珍珠：库巴格纳的新加迪斯》(加拉加斯，1977) 一书中所考虑的一样。默多J·麦克劳德的《西班牙中美洲的社会经济史(1520—1720)》

(伯克利，1973)，将类似的主题追溯到远至殖民地时期。

理查德·科内茨凯的《美洲的发现者和征服者》(马德里，1968)一书，介绍经由加勒比和首次探查大陆的方式来征服墨西哥。有关征服墨西哥本身的情况，科尔特斯的书信和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的《征服新西班牙》，从西班牙人的观点来看，提供了一份超级的大事记，但阅读时需要慎审。由埃尔南·科尔特斯著、由马里奥·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巴尔瓦编的《书信与文献集》(墨西哥，1963)，是一部有关科尔特斯书信及论文的极其便利的汇编，但亟需一个有详细评注的版本。埃尔南·科尔特斯的《墨西哥的书信》(牛津，1972)，是一部未加删节的现代英译本，由A·R·佩格登译编，该书的优点是附有注释和评注。在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根据当地资料汇编的文选《被征服者的想象力》(墨西哥，1959；译成《破碎的矛枪》，伦敦，1962)的激励下，近年来，从被征服者的观点对征服表现出日益增长的兴趣。可是，从这一观点看，还没有一部研究征服墨西哥的综合性著述比得上内森·瓦赫特尔的下一著作：《被征服者的想象力：面对西班牙征服的秘鲁印第安人(1530—1570)》(巴黎，1971；译成《被战胜者的想象力》，伦敦，1977)。有关这一主题的充分探讨，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7。就征服的军事方面而言，阿尔韦托·马里奥·萨拉斯的《征服时代的武器》(布宜诺斯艾利斯，1950)，详尽地论述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使用的武器和作战方法，而C·H·加德纳则考察《征服墨西哥中的海军力量》(奥斯汀，1956)这一重要主题。

有关在墨西哥其他地区和中美洲的战争和征服，下述著作尤为有用：罗伯特S·张伯伦的《对尤卡坦的征服和殖民化》(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8)和《对洪都拉斯的征服和殖民化》(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53)；有关新西班牙北部和西北部的情况，见菲利普·韦恩·鲍威尔的《士兵、印第安人和银·新西班牙向北挺进(1550—1600)》(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和爱德华H·斯

派塞的《西班牙、墨西哥和美国对西南部印第安人的影响（1533—1960）》（塔克森，1962）。

有关征服秘鲁的作品，总的来说，不如征服墨西哥的作品那么令人满意，但是奉献给《南美印第安人手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第2卷的两部著述提供了一个极佳的起点。这两部著述是：J·H·罗的《西班牙征服时期的印卡文化》和G·库布勒的《殖民地世界中的克丘亚人》。约翰·亨明的《征服印卡人》（伦敦，1970），是一个按照普雷斯科特传统写成的绝妙的叙述文，它特别长于叙述"征服"结束后印卡人继续抵抗的情景。詹姆斯·洛克哈特在《卡哈马卡地区的人们》（奥斯汀，1972）一书中，提供了征服者的具体形象，该书可以被认为是其《西班牙秘鲁（1532—1560）》（麦迪孙，1968）一书的序曲。有关阿劳坎人在智利的作战情况，见阿尔瓦罗·哈拉的《智利的战争和社会·殖民时代社会学论文》（巴黎，1961）。并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5和7。

乔治M·福斯特的《文化与征服》（芝加哥，1960），是一部对西班牙殖民地世界文化移入问题具有启发性的人类学研究著作，而这是查尔斯·吉布森在其《西班牙人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斯坦福，1964）中，继续对墨西哥印第安人口从事感人的研究的主题。何塞·杜兰德在《征服者的社会变化》2卷集（墨西哥，1953）中，研究征服者转化为殖民主义者的过程。早期的殖民主义者的期望、恐惧和关注在他们的信件中得到生动的披露，这些信件由詹姆斯·洛克哈特和恩里克·奥特加以精选，编辑和翻译，书名是《16世纪西属西印度群岛的书信和人民》（坎布里奇，1976）。理查德·科内茨凯的《西印度群岛贵族阶级的形成》，对了解西属西印度群岛的新社会精英的演变，载《美洲研究》，3（1951），第329—357页，是十分重要的。

有关后征服时期的人口、土地和城镇，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5、6和3；有关教会情况，见《剑桥拉美史》第

1卷书目评论14。有关"精神征服"这一主题，值得特别一提的，有罗伯特·理查德的《墨西哥的"精神征服"》（巴黎，1933）和约翰L·费伦的《新大陆方济各会修道士的千年王国》(第2版，伯克利和洛杉矶，1970)。

7. 印第安人与西班牙征服

很长时间受欧洲中心论历史发展观点支配的西方编史工作，将很大的注意力集中于征服者的辉煌业绩上，只是最近才开始调查"被征服者的想象力"。威廉H·普雷斯科特的《墨西哥征服史》3卷集（纽约，1843）和《秘鲁征服史》2卷集（伦敦，1847)，尽管是一个多世纪前出版的，但是还是很有用的。对格奥尔格·弗里德里齐和罗伯特·里卡德的其他经典著作而言，也是如此，前者著有《通过旧世界人民发现和征服美洲的特点》3卷集(斯图加特，1925—1936)，后者著有《对墨西哥的精神征服·论传教和1523—1524至1572年新西班牙行乞修会传教方法》（巴黎，1933)。对已出版的有关征服的著作的充分论述，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6。这里可以提一提一部重要的修订版著作：鲁杰罗·罗马诺的《征服者们：殖民征服的机制》（巴黎，1972)。

最近20年，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地区的民族史研究取得了非凡的进展。一方面是安赫尔·M·加里巴伊、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贡萨洛·阿吉雷·贝尔特兰、佩德罗·卡拉斯科等人的著作，另一方面是约翰V·穆拉、玛丽亚、罗斯特沃罗斯基·德·迭斯·坎塞科、汤姆·朱伊德马等人的著作，改变了我们对征服之前和征服之后的美洲各群体的认识。我们现在对于印第安人对欧洲人入侵的反应有了暂新的观点。尤其是米格尔·莱昂—波蒂利亚的两部选集：《被征服者的想象力：征服时期的土著关系》（墨西哥，1959)，译作《破碎的矛枪》（伦敦，1962）和《征服另一个方面：阿兹特克人、玛雅人和印卡人的关系》(墨西哥，1964)，给

予充分披露。内森·瓦赫尔特尔的《被征服者的想象力：面对西班牙征服的秘鲁印第安人（1530—1570）》（巴黎，1971），译作《被征服者的想象力》（苏塞克斯，1977），如同一辙。

具有比较观点的综合性著作，有诸如阿尔韦托·马里奥·萨拉斯的《征服时期的武器》（布宜诺斯艾利斯，1950），或弗里德里希·卡茨的《古代美洲文明》（纽约，1972）。不幸的是这些著作非常少。最近的研究限制在有限的地区，通常是地区一级。查尔斯·吉布森著有《16世纪的特拉斯卡拉人》（纽黑文，1952）和《西班牙人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墨西哥河谷印第安人的历史（1519—1810）》（斯坦福，1964），胡安·弗列德著有《西班牙统治下的金巴亚人（1559—1810）》（波哥大，1963），琼·博尔德和马里奥·贡戈拉合著有《普恩克河谷农村地产的演变》（圣地亚哥，1956）。除了上述众所周知的著作外，现在还可以补充如下著作：有关墨西哥的情况，有威廉B·泰勒的《殖民地时代瓦哈卡的地主和农民》（斯坦福，1972），约翰K·钱斯的《殖民地时代瓦哈卡的种族和阶级》（斯坦福，1978），以及艾达·奥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合编的《墨西哥早期的省份》（洛杉矶，1976）。有关安第斯地区的情况，应当提一下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的许多文章，特别是有关印第安人劳役制的文章，他出版了《查尔卡人纪事 未发表的1582年"编年史"》（利马，1969），以及他有关万卡人同西班牙入侵者结盟的研究著作《印卡人帝国的毁灭·安第斯山区酋长的政治和采邑争夺》（利马，1973）。有关厄瓜多尔地区，有乌多·奥伯伦的优秀著作《唐·桑乔·阿乔的《16世纪一个年老的酋长》，载《JGSWGL》，4（1967），第199—225页；《厄瓜多尔山区贸易与商品》，载帕特里亚J·利翁编《南美土人》（波士顿，1974）；《基霍人·厄瓜多尔东部地区土著群体文化转移史（1538—1958）》2卷集（马德里，1971）；以及《有关16世纪阿塔布尔帕的印卡家族的笔记和文献·厄瓜多尔民族史研究》（瓜亚基尔，1976）。最后，是弗兰克·萨洛蒙的近期研究

著作《印卡人时代基多的民族领主》（奥塔瓦洛，1980）。有关南部安第斯山区的情况，见约瑟夫 M·巴纳达斯的《恰尔卡斯：殖民地社会的历史根源》（拉巴斯，1973）。富兰克林·皮斯的《库斯科的最后一批印卡人》（利马，1972）和《塔万廷苏尤至秘鲁的历史》（利马，1978），以及卡伦·斯波尔丁的《从印第安人到农民：殖民地时期秘鲁社会结构的变化》（利马，1978），以及尼科拉斯·桑切斯一阿尔沃诺斯的《上秘鲁的印第安人和贡赋》（利马，1978）。特雷莎·希斯韦特的出色著作《土著艺术中的肖像和神话》（拉巴斯，1980），也值得一提，该著作将前哥伦布和殖民时代的肖像资料同对土著人神话和信仰的考察结合起来，展现了艺术的历史人类学的崭新前景。最后，由约翰 V·穆拉和内森·瓦赫特尔合编的《A E S C》（1978 年 9—12 月）专辑，则专门研究“安第斯山区社会的历史人类学”。

民族史研究这一繁荣局面促进了有关中部美洲和安第斯山区众多资料的出版，并附有全面的学术性著作的注解，比如说，由阿瑟 J·O·安德森·弗朗西丝·伯丹和詹姆斯·洛克哈特合编的《超越了古书抄本》（伯克利－洛杉矶，1976）；由约翰 V·穆拉和沃尔德马·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合编的《丘库伊托州之行（1567）》（利马，1964）；由伊尼戈·迭斯·德·桑米格著，由约翰 V·穆拉编的《访问莱昂德瓦努科州（1562）》2 卷集（瓦努科，1967－1972）；由诺夫莱 D·库克编的《对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将军出访的评价》（利马，1975）；由亚历杭德罗·马拉加·梅迪纳编的《唐·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总督周游秘鲁·阿雷基帕（1570－1573）》（阿雷基帕，1974）；由富兰克林·皮斯编的《项链》（利马，1977）。并可见杰拉尔德·泰勒编的《瓦罗奇里人的礼仪与传统：17 世纪初克丘亚人手稿》（巴黎，1980）的附有评注的版本，和由费利佩·瓜曼·波马·德·阿亚拉著，由约翰 V·穆拉和罗莱纳·阿多尔诺编的《第一部新的编年史和良好的治理》3 卷集（墨西哥，1980）。席尔维奥·萨瓦拉所著的令人钦佩

的出版物《秘鲁印第安人的个人服务（16世纪的摘要）》，第1卷（墨西哥，1978），也可以归类于相同的标题下。

有关"边疆地区"，除了爱德华H·斯派塞的《征服周期·西班牙、墨西哥和美国对西南地区印第安人的影响（1533—1960）》（塔克森，1962）之外，还有一些比较具体的研究著作：菲利普·韦恩·鲍威尔的《士兵、印第安人和银·新西班牙的向北挺展（1550—1600）》（伯克利，1952）；杰克D·福布斯的《阿帕切人、纳瓦霍人和西班牙人》（诺曼，1960）；R·E·拉彻姆的《阿劳坎人的战斗力及其武器和作战方法》（圣地亚哥，1915）和《古代阿劳坎人的社会组织和宗教信仰》（圣地亚哥，1922）；罗伯特C·帕登的《阿劳坎人的智利之文化变化和军事抵抗（1550—1730）》，载《西南地区人类学杂志》（1957），第103—121页；阿尔瓦罗·哈拉的《智利的战争和社会·论殖民时期社会学·从西班牙征服初期至法定奴隶制初期（1612年）阿劳坎人战争的转化和印第安人奴隶制》（巴黎，1961）；还有蒂里·赛涅准备撰写的有关奇里瓜诺人的著作。关于这一课题的更多著作可以在《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5中找到。

8. 葡萄牙在巴西的拓殖（1500—1580年）

有关殖民地时代巴西史的资料和著作最佳而全面的介绍，可见何塞·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在其《巴西史的第1部分：殖民时代编史工作》（第2版，圣保罗，1979）；他的更为详尽但年代较久的《16世纪巴西史书》（墨西哥，1957），则是专门论述16世纪的。同样有用的是鲁文斯·博尔瓦·德·莫赖斯的《殖民地时期巴西的书目》（圣保罗，1969），是一个"出生在巴西的作者1808年前发表的著作评论目录册"。许多重要资料来源是作为卡洛斯·马列罗·迪亚斯编的《葡萄牙巴西殖民史》（此后缩写为HCPB）3卷集（波尔图，1921—1924）中若干章节的附录加以改编和出版的。其他重要的资料汇集，散见于由同一机构出版的《里约热内

卢国家图书馆年刊》(里约热内卢，1876—)和《历史文献》3卷系列(里约热内卢，1928—)。许多有关文献，还散见于迄今出版的11卷集《通博塔的混乱》(里斯本，1960—)。

巴西史的权威论著均不同程度地探讨本章论及的这些课题。在比较有实用性的著作中，有佩德罗·卡尔蒙的《巴西史》第7卷集(里约热内卢，1959)；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编的《巴西文明通史》，Ⅰ，2卷集(圣保罗，1960)；以及弗朗西斯科·阿道弗·瓦恩哈根的19世纪经典著作(由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和鲁道夫·加西亚加评注而使这一著作增色)：《巴西通史》5卷集(第5版，圣保罗，1948)，载《葡萄牙巴西殖民史》，卡洛斯·马列罗·迪亚斯编，它是一部集体协作写成的著作，反映了他那一代葡萄牙人的最佳学术水平。写作截至1580年；而若奥·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的经典作品《殖民地历史的重要章节》(第4版，里约热内卢，1954)，则上溯至1800年。亚历山大·马钱特在《从物物交换到奴隶制》(巴尔的摩，1942)，对截至1580年这段时期作了概述，重点放在殖民者和印第安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上。欧拉利亚·M·L·洛沃，对巴西殖民时期行政管理作出了出色的概括，而且由于将它与西班牙事例即《伊比利亚美洲行政管理程序》(里约热内卢，1962)相比较而使它大为增色。塞尔希奥B·德·奥兰达在他的《天堂视野：巴西发现与拓殖的伊甸园主旨》(里约热内卢，1959)，对帝国意识形态的一个方面给予引人注目的论述，爱德华多·胡尔纳厄特编辑了一套有关研究殖民地时期巴西教会的汇编《最初时代巴西教会史》(佩特罗普利斯，1977)。

15世纪葡萄牙强行进入大西洋一举，导致大批作品的问世，这些作品与殖民时代的巴西不相关，而且内容浩瀚，无法详尽报道。有关这一领域总的指南，见维托里诺·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恩里基诺的发现的经济实惠人》(里斯本，1962)，并附有极好的评注书目；贝利W·迪菲和乔治D·维涅厄斯合著的《葡萄

牙帝国的基础（1415—1580）》（明尼阿波利斯，1977），第480—516页，可以对上述书目作更详尽的补充。在达米昂—佩雷斯的权威著作《葡萄牙发现史》（第2版，科英布拉，1960）和在路易斯·德·阿尔武凯克的《发现史指南》（科英布拉，1962）中，提到了有关扩展的基本事实。杜阿尔特·莱特的批判性的、怀疑论的和揭露性的著作《发现史》（2卷集，里斯本，1958—1961）和雅伊梅·科尔特圣的2卷集综合性著作《葡萄牙人的发现》（里斯本，1958—1961），提供了截然不同的解释，后一著作更加充分发挥历史的想象力，有时产生半信半疑的结果。因其资料丰富（但并不总是充分地融会贯通），正如曼努埃尔·努诺·迪亚斯的《葡萄牙君主制资本主义》（2卷集，科英布拉，1963—1964）一样。散见于许多杂志中的特谢拉·德·莫塔的各种研究著作也是有价值的。塞尔希奥B·德·奥兰达撰写了一篇激励性的论文《巴西的根》（第6版，里约热内卢，1971），该论文试图说明殖民地时代巴西生活中的一些根本特征，并显示这些特征起源于伊比利亚。

16世纪期间大都市的事态发展，可以通过A·H·德·奥利韦拉的出色的著作《葡萄牙史》2卷集（里斯本，1973）加以探讨——最好是选择较早的英文版本——也可以通过达米昂·佩雷斯等人合编的旧版集体著作《葡萄牙史》7卷集（巴塞洛斯，1931—1935）加以探讨；最近期的，是华金·维里西莫·塞拉奥的《葡萄牙史》，Ⅲ（1498—1580）（里斯本，1978），很有价值，这是因为它有大量的书目引证。有关国王曼努埃尔"幸运者"的统治情况，缺少可靠的第二手研究材料，但早期的论著还是十分重要的。这些论著是：达米奥·德·戈伊斯著《极其幸运的国王D·曼努埃尔编年史》，4卷集，由戴维·洛佩斯编（科英布拉，1949—1955）和赫罗尼莫·奥索里奥著《国王D·曼努埃尔的一生和事迹》3卷集（里斯本，1804—1806），是他的《关于埃曼努埃尔的功勋之谜》（里斯本，1571）的译本。有关曼努埃尔的继任者的统治，我们拥有阿尔弗雷多·皮门塔的《D·若奥三世》（波尔图，

1936）以及2部17世纪的论著：路易斯·德·索萨的《D·若奥三世的历史记载》2卷集（里斯本，1938），由M·罗德里格斯·拉帕编，和弗朗西斯科·丹德拉达的《唐·若奥三世编年史》4卷集（科英布拉，1796）。此外，许多有关若奥三世和卡斯塔涅拉伯爵之间的帝国事务的通讯，已由J·D·M·福特和L·G·莫法特以原版的葡萄牙文编辑和出版，书名是《葡萄牙国王若奥三世的书信（1521—1557）》（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31）。凯罗斯·贝略索的《D·塞巴斯蒂昂（1554—1578）》（第3版，里斯本，1945）和《红衣大主教恩里克的统治》（里斯本，1946），叙述了基本情节，国王塞巴斯蒂昂和他的继位者红衣主教恩里克国王在贝略索的上列著作中有他们的传记。

比托里诺·马加尔斯·戈迪尼奥在他汇集的《关于葡萄牙史的论文Ⅱ》（第2版，里斯本，1978）以及更全面地在他的《新大陆的发现与世界经济》2卷集（里斯本，1963）中，发表了许多文章。概而言之，戈迪尼奥在这些文章里考察了巴西帝国的结构和运行，而何塞·塞巴斯蒂昂·达·席尔瓦·迪亚斯在优秀的研究著作《D·若奥三世时代的文化政策》2卷集（科英布拉，1969）中，论述了16世纪葡萄牙文化和理性生活。埃尔纳尼·西达德的较老著作《葡萄牙文学与海外扩展》，Ⅰ（第2版，科英布拉，1963），仍然是很有用的。

卡夫拉尔发现巴西引起了许多争论，已故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在《欧洲人发现美洲：1492—1616年的南部航海记》中（纽约，1974），第210—235页，对这些争论作了中肯概括；马克斯·胡斯托·格德斯在《巴西海军史》（后又缩写为HNB），2卷集（里约热内卢，1975—1979），1：1，第179—245页上，对卡夫拉尔之后的航海记作了仔细的整理。马钱特的《从物物交换到奴隶制》和《HCPB》，均对布雷托阿的航海提供了可靠的论证，与此同时，罗兰多·拉瓜尔达·特里亚斯在《HNB》，1：1，第249—348页上，澄清西班牙—葡萄牙在拉普拉河地区的领土争议。他对

克里斯托旺·雅克航海的论述，修正了安东尼奥·拜昂和C·马列罗·迪亚斯在《HCPB》Ⅲ、第59—94页上的早期论述。他还负责撰写有关马尔蒂姆·阿丰索远征队的最佳近期论著，关于阿丰索远征队的原始资料来源——阿丰索的兄弟佩罗·洛佩斯·德·索萨的航海日记，已由欧热尼奥·卡斯特罗用补充的文献圆满编辑而成，书名是《佩罗·洛佩斯·德·索萨航海日记（1530—1532）》，2卷集（里约热内卢，1940）。

殖民时期大概是对巴西16世纪历史各个阶段的研究中最不充分的，而且缺乏有效的分析。一些捐赠刊载在《HCPB》，Ⅲ，第257—283页，309—423页上，而且由保罗·梅雷亚在附章上作出充分分析；将军辖区随后的历史在所有的通著中均提及，但是这一课题仍然缺乏最新的综述。同时，人们还可以查阅若奥·费尔南多·德·阿尔梅达·普拉多的如下著作：《巴西最早的殖民者（1500—1530）》（圣保罗，1935）；《伯南布哥和巴西东北部将军辖区》4卷集（圣保罗，1941）；《巴伊亚和巴西中心区的将军辖区（1530—1626）》3卷集（圣保罗，1945—1950）；《圣文森特岛和巴西南部将军辖区（1501—1531）》（圣保罗，1961）；《征服帕拉伊巴》（圣保罗，1964）。一部无批判力、但具有权威的通著，是伊莱恩·桑瑟的《巴西的各个将军辖区》（巴塞洛斯，1965）。在早期的作者中，维森特·多·萨尔瓦多、苏亚雷斯·德·索萨和费尔南·卡尔丁对各个将军辖区以后殖民发展方面提供了大部分资料。何塞·安东尼奥·贡萨尔维斯·德·梅洛与克莱奥尼尔·哈维尔协作，重新编辑了伯南布哥捐赠者杜阿尔特·科埃略的书信集《杜阿尔特·科埃略致国王函》（累西腓，1967），并附有有价值的开导性研究项目，而退还给葡萄牙的其他许多有关早期殖民的信件是作为《HCPB》Ⅲ（第257—283页，309—323页）的许多章节的附录出版的。

印第安人和葡萄牙人之间发现时期以后的关系，现在可以在约翰·亨明的卓越而详尽的概览《红色黄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

征服（1500—1760）》（附有全面的书目，伦敦，1978）中得到领会；同时，格奥尔格·托马斯的《葡萄牙在巴西奉行的印第安人政策（1500—1640）》（柏林，1968），概括了葡萄牙对巴西土人的政策的演变。谢拉菲姆·莱特的《巴西耶稣会史》10卷集（里斯本—里约热内卢，1938—1950），叙述耶稣会传教士在图皮人的信仰转变和文化移入方面所起的作用，而同一学者将主要的资料来源——耶稣会传教士的信件——编辑成4卷集的《巴西遗事》（罗马，1956—1960）。这位多产历史学家还特别给我们提供了《诺夫雷加的尸体》，载《巴西的书信与P·曼努埃尔·达·诺夫雷加的其他著作》（科英布拉，1955），以及一项有关圣保罗的创建和早期历史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同耶稣会教士的活动如此密切相关：《诺夫雷加与圣保罗的创建》（里斯本，1953）。更多的涉及耶稣会的材料，可以在《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15中找到。其他有关圣保罗早期历史的著作是雅伊梅·科尔特桑的《圣保罗的创建——巴西的地理首都》（里约热内卢，1955），和比托里诺·内梅西奥的《圣保罗的农村·耶稣会与巴西的葡萄牙计划（1528—1563）》（里斯本，1954）。

一部简短的开导性总览是米海尔·莫拉的《法国和巴西之间的早期关系："从维拉萨诺到比列加格农"》，载《历史述评》（圣保罗），24（1967），第343—358页。更详尽的材料刊载于保罗·加法雷尔的《16世纪法国巴西史》（巴黎，1878），近期的，刊载于夏尔—安德烈·朱利安的《发现的航程与最早的殖民地（15—16世纪）》（巴黎，1948）。有关比列加格农在里约热内卢的殖民地的兴衰情况，我们现在拥有菲利普·博尼雄和希尔维托·费雷斯的全面的最新研究成果《法国南极》，载《HNB》，Ⅱ，第402—471页。有关这个殖民地的两部著名的当代论著（也提供关于印第安人的许多第一手资料），是卡尔温尼斯特，让·德·莱里的《巴西土地上航行史》（罗歇尔，1578）和方济各会教士安德烈·赛维特的《否则被称为美洲的法国南极》（巴黎和安特卫普，1558），塞

维特于1555年同比列加格农一起外出航行。

除了本章脚注中提到的那些当代资料来源之外，有关1580年巴西社会和经济的珍贵资料还刊载于弗雷德里·毛罗关于“糖的周期”的经典研究著作《15世纪的葡萄牙和大西洋（1570—1670）》（巴黎，1960）和罗伯托·西蒙森的开拓性作品《巴西经济史（1550—1820）》（第4版，圣保罗，1962）。A·J·R·拉塞尔—伍德的《菲达尔戈斯和慈善家们：巴伊亚慈悲的圣卡萨（1550—1755）》（伯克利，1968），和阿诺德·维茨尼策的《殖民时期巴西的犹太人》（纽约，1960），论述早期巴西社会的一些重要方面。斯图尔特B·施瓦茨在他的文章《印第安劳工和新大陆种植园：欧洲人的需求和巴西东北部印第安人的反应》中，考察了16世纪晚期一些甘蔗种植园的劳动力组成和劳动实践。该文刊载于《美洲历史评论》，83/1（1978），第43—79页。

9. 16和17世纪的西班牙与美洲

除了《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6中列举的多明格斯·奥尔蒂斯、埃利奥特和林奇的一般性研究外，还有西班牙政府和社团所进行的若干更加专门的研究，凡有志于了解16和17世纪西班牙及其美洲领地之间关系的人们对这些专门研究应当予以重视。对于查尔斯五世统治的最佳简述，是H·G·柯尼希斯伯克的《查尔斯五世在欧洲的帝国》，载《新剑桥近代史》第2卷（剑桥，1958），还有两部近期出版的菲利普二世的传记：彼德·皮尔逊的《西班牙菲利普二世》（伦敦，1975）和杰弗里·帕克的《菲利普二世》（波士顿和多伦多，1978）。但是无与伦比的是研究菲利普二世年代的最重要的著作，是费尔南·布劳德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2卷集（第2版，巴黎，1966）；英译本译为《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2卷集（伦敦，1972—1973），该书对探索西班牙权力重心在菲利普统治期间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这方面尤其有用。I·A·A·汤普森的《哈布斯堡

时代西班牙的战争和政府（1560—1620）》（伦敦，1976），是一部深入探究西班牙的战争组织以及战争对西班牙行政体制造成紧张状态的开拓性研究著作。

J·H·埃利奥特所著的《西班牙的衰落》和《17世纪西班牙的自我感觉和衰落》论述与西班牙的衰落有关的种种问题，这两篇文章分别刊载于《今与昔》，19（1961）和74（1977），而且，还有皮埃尔·维拉尔论述这一主题的辉煌著作《基肖特时代》，载《欧洲》，34（1956）。亨利·卡门在《17世纪晚期的西班牙》（伦敦，1980），探讨了查尔斯二世统治时期，这在哈布斯堡王朝西班牙历史上是最不为人们所知晓的，而R·A·斯特拉德林在《欧洲与西班牙的衰落》（伦敦，1981）中则概述了西班牙权力的变迁。约翰·林奇所著的《哈布斯堡王朝下的西班牙》2卷集（第2版，牛津，1981）中的第2卷，有很大的优点，即将17世纪西班牙历史同西班牙美洲历史联系起来，但是目前迫切需要对16和17世纪这一总的关系进行系统而全面研究。皮埃尔和于盖特·肖尼的《塞维利亚与大西洋》8卷集（巴黎，1958—1959），从商业关系上进行这方面的大规模研究，但是对这种关系的许多其他方面，无论在体制和人员水平上，几乎还未开始予以探究。曼努埃尔·希门尼斯·费尔南德斯的尚未完成，而且在许多方面有缺陷的著作《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塞维利亚，1953—1960），表明有一些迹象说明存在这种可能性。该著作将王室1516—1523年间对西印度群岛的各项政策和王室顾问与官员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的作用方面作了细微观察，但是该著作由于对费尔迪南天主教徒及其一伙人的憎恨而受到歪曲。有关菲利普二世统治时期，何塞·米兰达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西班牙和新西班牙》（墨西哥，1962）这个书名前景看好，但是该书包括互不相连的两部分，一部分论述西班牙，另一部分论述新西班牙，而每一部分本身构成一篇优秀的论文，但对两者之间的联系从未加以发挥。

鉴于研究宗主国和殖民地同时发展的著作十分缺乏，下列书

目建议将包括西班牙和西班牙美洲两个方面的著作。

J·H·帕里的《西班牙16世纪的帝国论》(剑桥，1940)和西尔维奥·萨瓦拉的《美洲征服时期中的政治哲学》(墨西哥，1947)，是了解西班牙的帝国理论的有裨益的入门书，而马里奥·贡戈拉的《对西班牙美洲殖民时期历史的研究》(剑桥，1975)一书的第二章也是有用的入门书。J·A·费尔南德斯—桑塔马里亚的《国家、战争与和平》(剑桥，1977)，对16世纪前半叶西班牙的政治理论作了周密调研，该书包括对西印度群岛各种态度的探讨，而贝南希奥·卡罗的《面对征服西印度群岛的神学和西班牙神学家—法学家》(塞维利亚，1945)，在学术思想上直接触及到征服美洲这个问题。

H·G·柯尼格斯伯格的《帝国的做法》(伊萨卡，1969)，虽然是有关菲利普二世统治下的西西里政府，但提出了对了解西班牙行政部门的做法具有普遍重要性的种种问题。西班牙新大陆行政管理方面的最重要机构是西印度院，西印度院的组成和机构历史由欧内斯特·谢弗在《皇家最高西印度院》2卷集中(塞维利亚，1935—1947)作了详尽调研，除这2卷集外，还应当补充D·拉莫斯等人所著的《16世纪的西印度院》论文集(比利亚多利德，1970)。伊斯梅尔—贝莉亚的《16世纪西印度群岛的金融组织》(塞维利亚，1968)，论述金融管理的方方面面。

刘易斯·汉克在其多卷集《奥地利王朝统治期间美洲的历届西班牙总督》(西班牙作家丛书)，使人们可以得到研究哈布斯堡王朝时期有关墨西哥和秘鲁总督的极其丰富的文献，关于墨西哥部分，载233—237卷(马德里，1976—1978)，关于秘鲁部分，载280—285卷(马德里，1978—1980)。许多总督获得了人们的单独研究。在这些研究中，下列著述值得一提：阿瑟·艾顿的《新西班牙第一任总督安东尼奥·德·门多萨》(达勒姆，北卡罗来纳州，1927)；罗伯托·莱维列尔的《秘鲁的最高组织者唐·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2卷集(布宜诺斯艾利斯，1935—1940)；玛丽亚

·胡斯蒂娜·萨拉维亚·别霍的《新西班牙总督唐·路易斯·德·贝拉斯科（1550—1564）》（塞维利亚，1978）。

有关检审庭的最佳研究著作，是J·H·帕里的《16世纪新加利西亚的检审庭》（剑桥，1948），但是一般来说，有关西印度群岛西班牙法官和官员的情况，几乎鲜为人知。佩吉·K·利斯的《西班牙统治下的墨西哥（1521—1556）》，除了综述墨西哥历史上一段复杂的时期外，还表明西班牙王室如何将其权威强加于征服者社会。理查德·L·卡根的《现代西班牙的早期学者和社会》（巴尔的摩，1974），是一部有关那些治理西班牙和美洲人员的教育背景的开拓性研究著作，但是这些人员中迄今作为个人品格加以了解的就太少了。这就使得约翰·莱迪·费伦的《17世纪的基多王国》（麦迪逊，1967）变得越发珍贵，该著作通过对1615至1636年基多检审庭庭长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博士生涯的研究，探究了西班牙官僚统治的理想和实践之间的反差。探讨这些法官和官员的另一种办法，是通过这些人自己写的作品去了解，其中有阿隆索·德·索里塔的《新西班牙的贵族》（伦敦，1965），由本杰明·基恩译编，和胡安·德·马蒂恩索的《秘鲁政府》（巴黎和利马，1967）；由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编，特别具有暴露性。

有关西班牙殖民地行政管理各个不同方面的其他有裨益的研究论著，是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的《奥地利王朝统治下秘鲁的印第安人地方长官》（马德里，1957），和J·H·帕里的《哈布斯堡王朝时代西属西印度群岛上公职的出售》（伯克利，1953），这也是马克A·伯克霍尔德和D·S·钱德勒在《从软弱无能到有权威·西班牙王室与美洲检审庭（1687—1808）》（米苏里州哥伦布亚，1977）中所考虑的一个主题。若进一步探讨有关城市发展和市政管理的著作，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3，有关教会方面的著作，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14。

西班牙人如何对待印第安人，是同时代人发生争议的根源，而且从那以后一直是如此。正如斯韦克尔·阿诺尔德松在其《黑人

传奇·对其祖籍的研究》(哥德堡，1960)中所表明的，有关西班牙人残酷的"黑人传奇"发生在征服美洲之前，但是关于大规模屠杀和虐待印第安人的报导，对确定欧洲人意识中的西班牙形象起了很大作用，这反过来又唤起来自西班牙及其辩护者的"白人传奇"。查尔斯·吉布森在其选集《黑人传奇：旧世界和新世界中反西班牙的态度》(纽约，1971)，对两者均作了考察。

西班牙对待美洲土著人民的理论和实践，成为过去50年编史工作中认真研究和激烈辩论的根源，这场辩论的焦点特别(虽然不是全部地)集中在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这个有争议的人物上。有关德拉斯卡萨斯的文献目录很庞大，正如可以从胡安·弗里德和本杰明·基恩结束时写的《历史上的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迪卡布，1971)一书所选择的标题中看出来，它是一部有关德·拉斯卡萨斯的生涯和声誉各个方面的论文选。在德·拉斯卡萨斯的争议中，中心人物是刘易斯·汉克，他在促使讲英语世界注意德·拉斯卡萨斯的抱负和成就方面比任何人都做的多，汉克的《西班牙为争取征服美洲中的正义而斗争(费城，1949)和《亚里斯多德和美洲印第安人》(伦敦，1959)，为20世纪的读者们对16世纪的辩论注入了新的生命。法国有影响的拉美问题学者马塞尔·巴塔永研究伊拉斯莫在西班牙的影响的不朽著作《伊拉斯莫与西班牙》2卷集(墨西哥，1950)，对研究16世纪的美洲也具有重要含意，巴塔永撰写许多有关德·拉斯卡萨斯及其著作的经过精心论证的论文，这些论文被搜集在他的《关于巴托洛罗·德·拉斯卡萨斯的研究》(巴黎，1965)这一专著中。从大量的书目里面，除了希门尼斯·费尔南德斯的著作《巴托洛罗·德·拉斯卡萨斯》外，另外两本书特别应当提一提，即胡安·弗里德的《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反殖民主义的先驱》(墨西哥，1974)和安赫尔·洛萨达的《根据现代史的眼光来看巴托洛罗·德·拉斯卡萨斯修士》(马德里，1970)，前一本书密切注视德·拉斯卡萨斯当时的活动背景。一部重视现代研究的近期传记，是

菲利普- 伊尼亚斯·安德烈 维桑的《新世界的先知：巴托洛罗·德·拉斯卡萨斯》（巴黎，1980）。安赫尔·洛萨达还致力于研究和编辑德·拉斯卡萨斯的对手塞普尔韦达的著作。然而，德·拉斯卡萨斯和塞普尔韦达仅仅是16世纪许多西班牙人（其中有些是众所周知的，有些则几乎根本不为人所知）当中的两位，他们论述印第安人的能力和地位以及印第安人应受到的待遇。多亏像欧内斯特J·伯勒斯这些学者们的努力，这些人物的一些著作只是现在才能供研究之用，伯勒斯的《阿隆索·德·拉·贝拉·克鲁斯的著作》5卷集（罗马·圣路易斯和塔克森，1968—1976）就表明这种可能性。何塞A·利亚古诺在《印第安人的法律身份和第三届墨西哥州委员会会议（1518）》（墨西哥，1963）中发表了其他重要的当代文献。约瑟夫·赫夫纳的《基督教和人的尊严·西班牙殖民伦理观在黄金时代的愿望》（特里尔，1947），仍然是16世纪西班牙关于印第安人的各种理论的一部有用的概论，但是近年来出现的原始资料和研究著作表明需要进行新的综述。

在研究对于印第安人发生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确定建立有关印第安人的理论对殖民地实践究竟产生什么影响，如果是有的话；这里有一部像胡安A·和朱迪斯E·比利亚马林的著作《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大陆上的印第安劳工》（纽瓦克，特拉华州，1975），可以有益地提醒人们注意那个使理想同现实相脱离的鸿沟。西印度群岛上有关行为举止的理论和立法的有效性或无效性、以及殖民者社会和“印第安人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这个总的问题，还需要在地方一级进行大力研究，那就是胡安·弗里德在他的《波帕扬的第一任主教和印第安人的保护者唐·胡安·德尔·巴列的一生和斗争》（波帕扬，1961）或尤金E·科思的《西班牙在殖民地智利的政策·争取社会正义的斗争（1535—1700）》（斯坦福，1968）所从事的那类研究。

有关西班牙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海上联系、西印度群岛的道路和殖民地贸易，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10。

在任何试图以图表说明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宗主国西班牙和西印度群岛之间变化中的关系的尝试中，战争、防御和税收方面的种种问题显得很突出。A·P·牛顿的《欧洲国家在西印度群岛（1493—1688）》（伦敦，1933；1966年再版），仍然是一部有关北欧人侵入西班牙殖民地世界的有用的概览。肯尼思R·安德鲁的《西属加勒比地区、贸易和掠夺（1580—1630）》（纽黑文和伦敦，1978）以及同一作者对《德雷克航海》（伦敦，1967）的出色重新评价，对这方面予以补充。彼德·格哈特的《新西班牙西海岸的海盗（1575—1742）》（格伦代尔，1960），对太平洋海盗活动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进行考察。有关对这些攻击作出的反应，罗兰D·赫西的《西班牙对大约1680年前外国在加勒比的侵略》，载《HAHR》，9（1929），第286—302页，仍很有价值。吉列尔莫·塞斯佩德斯·德尔·卡斯蒂略的《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巴拿马地峡的军事防御》，载《美洲问题研究年鉴》，9（1952），第235—275页，对巴拿马地峡的防御作了考察，而京特·卡勒的《作为殖民时代西班牙美洲军事体制的委托监护制》，载《TGSWGL》，2（1965），第88—105页，探索委托监护人军事作用的起落。对地方一级的防御问题，还有对敌人攻击所造成的后果的详尽考察，可以在如下著作中找到：J·A·卡尔德龙·基哈诺的《新西班牙的防御工事历史》（塞维利亚，1957）；恩里克塔·比拉·比拉尔的《波多黎各史（1600—1650）》（塞维利亚，1974）；弗兰克·莫亚·庞斯的《圣多明各殖民史》（第3版，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地亚哥，1977）；以及C·R·博克瑟的《萨尔瓦多·德·萨和争取得到巴西和安哥拉的斗争（1602—1688）》（伦敦，1952）。J·H·埃利奥特的《加泰隆人的反叛》（剑桥，1963），第7章，简要地论述奥利瓦雷斯关于武装联盟的计划，而弗雷德·布朗纳在《武装联盟在秘鲁·政治-法律方面》，载《美洲问题研究年鉴》，24（1967），第1133—1171页上，考察了将武装联盟引进秘鲁的尝试，但是该计划仍需要予以全面论述。关于将商业税引入西印度群岛

一事，罗伯特S·史密斯的《新西班牙的营业税（1575—1770）》，载《HAHR》，28（1948），第2—37页，是十分重要的。

在西班牙美洲史的几百年中，以17世纪最不为人们所知晓，而且研究也是最少的。多亏伍德罗·博拉的开拓性著作《新西班牙的萧条世纪》（伯克利和洛杉矶，1951），17世纪的较阴沉方面往往受到了强调，但未顾及17世纪的比较创造性和形成期的特点。P·J·贝克韦尔在他的西译本《新西班牙的萧条世纪》（墨西哥，1975）的序言中，根据近期的研究，对博拉的论题进行了调研。J·I·伊斯雷尔的《殖民地时代墨西哥的种族、阶级和政治（1610—1670）》（牛津，1975），如同何塞F·德拉·佩尼亚在《新西班牙的寡头集团和地产（1550—1624）》（墨西哥，1983）一书中一样，对17世纪墨西哥社会中一些起作用的变化进程作了论述，佩尼亚的著作在丰富的新文献基础上对精英阶层的加强这一重要主题进行研讨。A·蒂贝萨尔在《抉择：对17世纪秘鲁的西班牙人—克里奥尔人关系的一项研究》，载《美洲》，11（1955），第229—283页，分析克里奥尔人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一般说，在组成殖民者社会及其日益增长的认同感方面，对新西班牙比对秘鲁完成的工作要多。欧文A·伦纳德的《巴罗克时代在昔日墨西哥》（安阿伯，1959）和雅克·拉费的《克萨科阿特尔和瓜达卢佩·墨西哥民族意识的形成（1531—1831）》（芝加哥，1976），在了解同西班牙的最终决裂方面，是对这一根本重要课题近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10. 西班牙与美洲：大西洋贸易（1472—1720年）

尽管近期出版了数量众多的著作，但是西班牙历史和1720年之前的西班牙美洲海洋航行和贸易史在其可用性和高学术水平上是很不均衡的。有些方面，如年代和事件是众所周知的；其他一些方面，诸如某些具体地区和西班牙——美洲贸易之间的联系，几

乎根本没有被人们所研究。可是，其他方面，诸如走私的意义和规模，从来是无法精确了解的。这一课题还受拔河比富之苦，一方是传奇描述，一方是统计数字。有些作者强调了金银财宝、海盗、飓风、西班牙大帆船和西班牙大陆上的蛮勇举动。其他一些学派则计算了船只、水手、物价、货物，直至图形和表格将整个史诗贬低为陈词滥调。

论述欧洲扩张的著作极多，而且有许多探讨门路。最富有想象力的综合概览之一，是皮埃尔·肖努的《欧洲从 13 至 15 世纪的扩张》（巴黎，1969），是作者强调经济和地理的一个良好例证。同人和事件联系更为密切的另一部概览，是博伊斯·彭罗斯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旅游和发现（1420—1620）》（麻省坎布里奇，1952）。卡洛·西波利亚在他的引人入胜的著作《枪、船只和帝国：技术革新与欧洲扩张的早期阶段（1400—1700）》（纽约，1966），概括了我们对欧洲在海外进展中物质利益这一作用的了解。约翰 H·帕里的《欧洲与更广泛的世界（1415—1715）》（伦敦，1959），说明早期的路线、船只、航海和贸易。

正如通过细读贝利 W·迪菲和乔治 D·威尼厄斯合著的优秀综论《葡萄牙帝国的基础（1415—1580）》（明尼阿波尼斯，1977）中的书目提要可以了解到的，葡萄牙人的探查产生了丰硕的学术成果。若阿金·巴拉达斯·德·卡瓦略在《葡萄牙航海文学（15，16，17 世纪）》，载《历史评论》（圣保罗），40181（1970），第 51—74 页上，列举并简要论述发现时代的葡萄牙文著作。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的哥伦布传记《海洋舰队司哥伦布的一生》2 卷集（波士顿，1942），是一部权威论著。同一作者的《欧洲人发现美洲》2 卷集（纽约，1971，1974），特别是论述南部航海的第 2 卷，包含早期发现航行、船只、水手、航海方法和海上生活的丰富资料（特别是见第 8 章《水手日》）。

出版了有关那个时代的两部航海手册：佩德罗·德·梅迪纳

的《宇宙志》，最早出版于1538年，译成多种语言，由厄休拉·拉姆出色地编译成现代摹真版本的《航海者的宇宙：1538年宇宙志》(芝加哥，1972)；和迭戈·加西亚·德·帕拉西奥的《航海旅行指导》，最初于1587年在墨西哥问世，1944年以摹真版在马德里出版。

有关16世纪西班牙的背景，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9，以及特别是费尔南·布劳德尔、约翰H·埃利奥特和约翰·林奇的著作。

皮埃尔·肖努在其《对16世纪新大陆的征服和探查》(巴黎，1969)，对伊伯利亚西南角的优势和这些踏脚石岛屿所起的作用，作了最简明的分析。约翰H·帕里的《西班牙海上帝国》(纽约，1966)，对这些同一决定因素作出了适当而清晰的论述。第40页上的地图是有说服力的。第2章说明从西班牙和安达卢西亚的背景上看塞维利亚如何作为美洲港口终于居于优势地位。该章还包含招商局的早期历史以及其他更多的是有关西印度群岛的历史。弗朗西斯科·莫拉莱斯·帕德龙在《加那利群岛——美洲贸易(第16、17和18世纪)》(塞维利亚，1955)，阐述加那利群岛早期的和持续的重要性。比较近期的著作，是费利佩·费尔南德斯—阿梅斯托的《征服时代之后的加那利群岛：19世纪早期殖民地社会的形成》(纽约，1982)。目前有许多有关航海的论著。托马斯·德拉托雷的逗人好笑，但令人伤心的论著已出版了若干次，比较近期的，有《从萨拉曼卡、西班牙，直到王室城市恰帕斯：旅行日记(1544—1545)》(墨西哥，1945)。

直到17世纪中期西班牙和新大陆之间的大西洋海上联系，已由皮埃尔和于盖特·肖努作了充分而极其详细的研究。他们的巨著《塞维利亚与大西洋(1504—1650)》13卷集，载第8卷(巴黎，1955—1960)，是了解西班牙——美洲贸易航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材料来源。第7卷《图解建筑》在论述风，水流、航海、时间距离、船只、船只总体运动、货物以及货物的产地和目的地时，在

其形象化的影响方面提供极其丰富的资料。第 8 卷第 1 章研究船只类型的演变、航海，再次详尽论述兴办安达卢西亚——瓜达尔基维尔港口联合企业和它具有优势的理由，研究起踏脚石作用的岛屿，和西班牙美洲各个部分发展中西班牙——美洲贸易航道的作用。第 8 卷第 2 章实际上是两卷，这一章论述各种宏观运动，西班牙大西洋贸易的大周期和物体的膨胀。作者们通篇而且以各种公式论述船体大小和速度的决定因素，航程长度以及运载货物的重量、容量及有利可图性。

L·德努瓦在《伟大发现时代船舶的特点》，载《海事史第五次讨论会》（巴黎，1966），对这些决定因素作了更加简洁论述。有关西班牙，西班牙——美洲贸易航道和西班牙美洲的另一基本版本，是克拉伦斯 H·哈林的《哈布堡斯王朝时代西班牙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贸易和航行》（麻省坎布里奇，1918；麻省格洛斯特，1964 年再版）。J·埃韦拉厄特、安东尼奥·加西亚——巴克罗·冈萨雷斯、卢特加尔多·加西亚·富恩特斯、亨利·卡门和朱歇尔·莫里内奥的著作，将 1650 年之后的西班牙——美洲贸易航道历史继续写到 18 世纪末这一航道史的结束，下文将论述上述作者的著作。

本章提到的塞维利亚和西班牙——美洲贸易航道的其他方面，可以在鲁恩·派克的《事业与冒险：热那亚人在塞维利亚和新大陆的开放》（伊萨卡，1966）和在同时代人约瑟夫·德·贝蒂亚·利纳赫的著作《西印度群岛的北部贸易》（1672 年初版于塞维利亚，1945 年再版于布宜诺伊斯艾利斯）两著作中找到。前一著作可能把情况有所夸大。1702 年约翰·史蒂文斯出版了上述著作的英译本，1977 年以摹真版形式再版。支配早期船队制度的法律，可以在迭戈·恩西纳斯的《印第安人的敕封汇录》4 卷集中的第 4 卷中找到（出版于 1596 年；摹真版，马德里，1945 年）。

有关岛屿发现和殖民时期以及黄金周期的情况，除了肖努的著作外，见前引《剑桥拉美史》第 2 卷书目评论 6 中的卡尔·O·

索尔和肯尼思·R·安德鲁斯的著作。

有关西班牙向新世界移民的情况，见前引《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中的彼得·博伊德—鲍曼和马格努斯·默纳的著作。

戴维R·拉德尔在《16世纪印第安人奴隶贸易和尼加拉瓜人口》中，论述尼加拉瓜印第安人中的奴隶贸易，该文载《1492年美洲土著人口》，由威廉M·德内万编（麦迪逊，1976），第67—76页。威廉L·舍曼在《16世纪中美洲强制土著劳工》(内布拉斯加州林肯，1979)，在奴隶贸易的规模和所涉及的人数上，同拉德尔和现作者的意见有分歧。

下列著作对委托监护制和纳贡作了概述：莱斯利·伯德·辛普森的《16世纪中部墨西哥对土地的开拓》（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西尔维奥·萨瓦拉的《印第安人的委托监护制》(马德里，1945)；和何塞·米兰达的《土著人在新西班牙的进贡》(墨西哥，1951)。并参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5和6。有关印第安人口崩溃的情况，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有关银矿的开采，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4。

伍德罗·博拉和舍伯恩·库克在他们的《中部墨西哥一些基本商品的价格趋势（1531—1570)》(伯克利和洛杉矶，1958）开始研究墨西哥的物价飞涨，同时，厄尔J·汉米尔顿的经典著作《美洲宝库和西班牙的物价革命（1501—1650)》(麻省坎布里奇，1934)，也对西班牙进行同样的研究。皮埃尔·比拉尔的《历史上的黄金与货币（1450—1900)》(巴塞罗纳，1969年；英译本，伦敦，1976)，对美洲金条和价格革命作了现代研究。

作为大西洋贸易的产物的胭脂红，是雷蒙德L·李的《欧洲贸易中的美洲胭脂红（1526—1625)》一文的主题，该文载《现代史杂志》，23（1951)，第205—224页。有关靛蓝，见马里奥·鲁维奥·桑切斯的《中美假蓝靛或西基利特的历史》2卷集（圣萨尔瓦多，1976，1978)。关于珍珠采集，见恩里克·奥特的《加勒比海

的珍珠》(加拉加斯，1977)。肖努的著作有许多有关这些物品和大西洋次要货物的资料。

伍罗德·博拉在《殖民时代早期墨西哥和秘鲁之间的贸易》(伯克利和洛杉矶，1954)一书中研究墨西哥和秘鲁之间的最初联系。有关委内瑞拉与卡塔赫纳的小宗贸易和与维拉克鲁斯规模大得多的可可贸易的情况，见爱德华多·阿西拉·法里亚斯的两本书：《委内瑞拉的殖民地经济》(墨西哥，1956)和《16和17世纪委内瑞拉和墨西哥的贸易》(墨西哥，1950)。莱维·马雷罗在《古巴经济与社会》(迄今8卷集，波多黎各圣胡安和马德里，1972—1980)中详细叙述哈瓦那的贸易模式。威廉·莱特尔·舒尔茨的《马尼拉的西班牙大帆船》(纽约，1959)，是一部有关菲律宾的联系的经典史。皮埃尔·肖努的《16、17和18世纪菲律宾与伊比利亚人的太平洋：方法论入门和指教》(巴黎，1960)，则强调这一贸易的经济方面和可用数量表示的方面。

有关西印度群岛防御北欧人进袭的情况，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9。

有关西班牙美洲奴隶买卖的著作，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0。这方面的经典著作，是乔治·塞勒的《西印度群岛卡斯蒂利列的黑奴贩卖》2卷集(巴黎，1906)。有关奴隶买卖各个方面走私活动的兴起，可见下列著作：柯蒂斯·内特尔斯的《英格兰和西班牙美洲贸易(1680—1715)》，载《JMH》，3(1931)，第1—32页；A·P·桑顿的《英属西印度群岛的西班牙奴隶船只(1660—1685)》，载《HAHR》，35(1955)，第374—385页；塞尔希奥·比利亚洛沃斯R·的《法国在太平洋上的走私活动(1700—1724)》，载《美洲历史杂志》51(1961)，第49—80页；和薇拉·李·布朗的《西班牙帝国在美洲衰落的一个因素：走私贸易》，载《HAHR》，8(1928)，第178—189页。有意思的是，有关走私这一论题的近期著作不多。在杰弗里J·沃克所著的《西班牙政治和帝国贸易(1700—1789)》(伦敦，1979)一书中的头

几章中，对那个时期加勒比地区的这一趋势和其他趋势作了巧妙的概括。

约翰 H·埃利奥特在《欧洲的危机（1560—1660）》（纽约，1967）中研究了“西班牙的衰落”。该书由特雷弗·阿斯顿编。在诸殖民地，是否有巧合的衰落或相关联的衰落，还是究竟有没有衰落，这已成为辩论的主题。持相反观点的，比如说，可见伍德罗·博拉的《新西班牙的萧条世纪》（伯克利和洛杉矶，1951）和约翰·林奇的《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2卷集（第2版，牛津，1981）中的第2卷。皮埃尔和于盖特·肖努的《塞维利亚与大西洋》，最后表明从17世纪20年代到17世纪中期，也许是17世纪中期以后西班牙和美洲之间的贸易衰落了。

两位作者由于使用不同的领事馆报告和说明，发现了大约1670年之后直到17世纪末西班牙进口的美洲条金有引人注目的增长。他们是J·埃弗拉厄特和米歇尔·莫里内奥，前者著有《卡迪斯弗拉姆塞公司国际殖民地贸易（1670—1700）》（布鲁日，1973），特别是第395页，后者著有《阿姆斯特丹到塞维利亚：这面镜子的历史现实代价是什么？》载《AESC》，23（1968），第178—205页，特别是196—197页。亨利·卡门在《17世纪后期的西班牙（1665—1700）》（伦敦和纽约，1980）论述以上作者的研究结果，以及西班牙人口统计、经济和商业的恢复阶段。在卢特加尔多·加西亚·富恩特斯所著的《西班牙同美洲的商业交往（1650—1700）》（塞维利亚，1980），探索官方的西班牙—美洲贸易下降到1650—1700年的较低水平及其短暂的轻度恢复。凡希望更进一步了解西班牙大西洋历程的人们，应当阅读安东尼奥·加西亚—巴克罗·贡萨雷斯的《加的斯和大西洋（1717—1778），加的斯人垄断下的西班牙殖民地贸易》2卷集（塞维利亚，1976）。

拉尔夫·戴维斯著有《17和18世纪英国海运业的兴起》（伦敦，1962）和《大西洋经济的兴起》（伊萨卡，1973）。他还撰写了1660—1775年间有关英国对外贸易的两篇文章，载由W·E·

明钦顿编的《17 和 18 世纪英国海外贸易的增长》(伦敦，1969)。在戴维斯的上述著述中，可以了解到英国海运和贸易模式的种种变化。

有关欧洲和美洲历史上西班牙—美洲通商的作用的理论很多，不可能在这里一一列举。有关这些理论的长远影响，下列著述很有启发：斯坦利 J·和巴巴拉 H·斯坦的《拉丁美洲的殖民地遗产：评展望中的经济依附性》(纽约，1970) 和引起争论的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迄今已出版 2 卷 (纽约和伦敦，1976，1980)。费尔南·布旁德尔最近的巨著《15 至 18 世纪物质、经济和资本主义文明》3 卷集 (巴黎，1979)，篇幅冗长，重复而且紊乱，但它却有很多辉煌的段落，包括对西班牙—美洲贸易和美洲殖民时代条金的更广泛的世界性含义进行若干论述。

11. 波旁王朝的西班牙及其美洲帝国

有关波旁王朝初期的西班牙，见约翰·林奇的《哈布斯堡王朝下的西班牙》2 卷集 (第 2 版，牛津，1981) 和亨利·卡门的两部著作《17 世纪晚期的西班牙》(伦敦，1980) 和《1700—1715 年西班牙继承战争》(伦敦，1969)。有关 18 世纪的最佳通论是：贡萨洛·阿内斯的《旧政权：波旁家族的人》(西班牙旺泉历史 Ⅳ，马德里，1975) 和安东尼奥·多明格斯·奥尔蒂斯的《18 世纪西班牙的社会与国家》(马德里，1976)。理查德·赫尔的《18 世纪的西班牙革命》(普林斯顿，1958)，路易斯·桑切斯·阿赫斯塔的《文明专制统治的政治思想》(马德里，1953) 和让·萨拉伊的《18 世纪后半叶西班牙的启蒙》(巴黎，1954)，论述了启蒙运动的影响。有关扬申教派的情况，可阅读若埃尔·索尼厄的《18 世纪西班牙扬申教派及其组成和根源》(奥维多，1975)。关于经济，见霍尔迪·纳达尔和加夫列尔·托特利亚合编的《当代西班牙的农业、殖民地贸易和经济增长》(巴塞罗那，1974)，贡萨洛·阿内斯的《现代西班牙的农业危机》(马德里，1974)，以及戴维 R·林

格罗斯的《1750—1850年西班牙的交通运输和经济的停滞》(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1970）和《对18世纪西班牙经济的看法》，载《伊比利亚史》（1973），I，第59—102页。杰弗里J·沃克的《西班牙政治与帝国贸易（1709—1789)》(伦敦，1979）和安东尼奥·加西亚—巴克罗·贡萨雷斯的《加的斯和大西洋（1717—1778)》2卷集（塞维利亚，1976）和《殖民地时代的贸易与革命战争》(塞维利亚，1972)，论述同美洲帝国的贸易。并参见巴巴拉H·和斯坦利J·斯坦的《西班牙经济增长的概念与现实(1759—1789)》，载《伊比利亚历史》，1(1973)，第103—119页。

关于“政府革命”，参见D·A·布拉丁的《波旁家族墨西哥的矿工和商人（1763—1810)》(剑桥，1971）的第一部分。其他研究著作有：路易斯·纳瓦罗·加西亚的《西印度群岛的行政管辖区》（塞维利亚，1959），约翰·林奇的《西班牙殖民地政府（1782—1810）·里约热内卢总督管辖区行政长官制度》（伦敦，1958）和J·R·费希尔的《殖民时代秘鲁的政府和社会·行政长官制度（1784—1814)》(伦敦，1970)。关于它对新格拉纳达的影响，参见约翰·莱迪·费伦的《人民与国王·哥伦比亚的公社革命（1781)》(麦迪孙，1978)。塞斯佩德斯·德尔·卡斯蒂略的《利马与布宜诺斯艾利斯》(塞维利亚，1956)，仍然是很实用的。关于克里奥尔人参与检审庭的情况，参见马克A·伯克霍尔德和D·S·钱德勒合著的《从软弱无能到享有权威·西班牙王室和美洲检审庭（1787—1808)》(密西西比州哥伦比亚，1977)。南希M·法里斯的《王室和殖民地时代墨西哥的教士（1759—1821）·教会教士的特权危机》(伦敦，1968)。可供使用的有关军人的书籍至少有三本，它们是：克里斯顿I·阿彻的《波旁时代墨西哥的军队（1760—1820)》(阿尔伯克基，1977)，利昂G·坎贝尔的《殖民时代秘鲁的军人和社会（1750—1810)》(费城，1978）和阿伦J·基西的《新格纳达的军事改革和社会（1773—1808)》(盖恩斯维尔，1978)。

亚历山大·范·洪堡的《对新西班牙王国的政治短评》2卷集(巴黎，1807—1811)和《1799、1801、1802、1803和1804年完成的新大陆赤道地区之航行》(巴黎，1807)，始终是研究殖民地经济的出发点。这两部著作提供大宗资料并已译成英语和西班牙语。有关墨西哥情况，有E·阿西拉·法里亚斯的著作《美洲的文明世纪·17世纪新西班牙的经济改革》(加拉加斯，1955)。布赖恩R·哈姆内特的《1750—1821年南部墨西哥的政治和贸易》(剑桥，1971)，阐述贸易的分摊制，而D·A·布拉丁的《波旁时代墨西哥的矿工和商人》，则简述出口经济。

有关古巴的情况，除了洪堡的航海记外，还有曼努埃尔·莫雷诺·弗拉希纳尔斯的《蔗糖厂：1760—1860年古巴糖的社会经济联合企业》(纽约，1976)，同时还参见哈维尔·奥尔蒂斯·德拉·塔夫拉·杜卡塞的《委内瑞拉对外贸易(1778—1821)》(塞维利亚，1978)。关于中美，参阅罗伯特S·史密斯的《殖民地时代危地马拉的靛蓝生产和贸易》，载《HAHR》，39(1959)，第181—211页；和特洛伊S·弗洛伊德的《波旁皇室的姑息和中美的采矿业(1765—1800)》，载《美洲》，18(1961)，第103—125页，以及他的《靛蓝商人：中美经济发展的促进者(1700—1808)》，《企业史评论》，39《1965》，第466—488页。有关委内瑞拉的情况，E·阿西拉·法里亚斯的《17和18世纪委内瑞拉和墨西哥间的贸易》(墨西哥，1950)，十分重要。关于哥伦比亚，见约翰·莱迪·费伦的《人民和国王：1781年哥伦比亚公社革命》和A·D·麦克法兰的《新格纳达总督辖区的经济变化，特别涉及1739—1810年的海外贸易》(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77)。关于厄瓜多尔，迈克尔·T·哈默利的《1日瓜亚基尔省的社会和经济史(1763—1842)》(瓜亚基尔，1973)。

关于秘鲁的银矿开采，J·R·费希尔的《殖民地时代秘鲁的银矿和银矿工人(1776—1824)》(利物浦，1977)，提供了主要的系列成果。从比较观点看，可参见D·A·布拉丁和哈里E·克罗

斯合著的《殖民地时代墨西哥和秘鲁的银矿开采业》，载《HAHR》，52（1972），第545—579页。对18世纪采矿业更充分的论述，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4。关于智利，最佳指南是马尔塞洛·卡尔马尼亚尼的《智利殖民地社会中经济生活机制（1680—1830）》（巴黎，1973）。同样重要的，是塞尔希奥·比利亚洛沃斯的《殖民地贸易与危机》（智利圣地亚哥，1968）和马里奥·贡戈拉的《中部智利“英基利诺”①的来源》（智利圣地亚哥，1960）。关于拉普拉塔地区，图利奥·霍尔珀林—唐伊《革命时期阿根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剑桥，1975）一书的导言，是非常珍贵的；该书的补编是苏珊·米德金·索科洛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1778—1810）·家族与商业》（剑桥，1978）。有关18世纪人口增长的著作，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同样，有关城市增长，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3；有关农业，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5和6；有关国内经济，包括劳役，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7。

12. 葡萄牙和巴西：帝国的政治和经济结构（1580—1750年）

下列葡萄牙的各种通史是必不可少的：英文的，有H·V·利弗莫尔的《新葡萄牙史》（伦敦，1966）；葡萄牙文的，有A·德·奥利韦拉·马克斯的《葡萄牙史》2卷集（里斯本，1972—1973）（已译成英文和法文）和J·维里西莫·塞尔桑的《葡萄牙史》5卷集（里斯本，1980）；法文的，有A·A·布尔东的《葡萄牙史》（巴黎，1970），内容短而精，以及Y·博蒂内奥的《葡萄牙及其海洋天职·一个民族的历史与文明》（巴黎，1977），该著作颇有风格，观察敏锐，并在基础结构和事件之间保持均衡。同时，还必须提一提由若埃尔·塞尔桑编的十分有用的《葡萄牙历

① 西班牙语Inquilino的音译，原意为“承租人”，特指智利的佃农。——译者

史辞典》4卷集（里斯本，1961—1971），达米昂·佩雷斯的巨著《葡萄牙史》8卷集（巴塞洛斯，1929—1935）和福尔图纳托·德·阿尔梅达的《葡萄牙史》（科英布拉，1922—1931）的第1、5卷，该书包括对葡萄牙机构及其发展的说明。A·西午伯特的《法国1789革命前旧政权结束时的葡萄牙地中海》2卷集（巴黎，1966），对研究农业和社会结构是非常有用的。关于葡萄牙帝国，C·R·博克瑟的《葡萄牙海运帝国（1415—1825）》（伦敦，1973）和《简评葡萄牙四个世纪的扩张》（约翰内斯堡，1965）这两部著作可以作为起点。V·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15和16世纪葡萄牙帝国的经济》（巴黎，1969），是根据葡文《发现新大陆与世界经济》2卷集（里斯本，1963—1965；第2版，4卷集，1983）这一著作扩编而成。另参见V·马加良斯·戈迪尼奥《剑桥现代史：葡萄牙及其帝国》稿，载《NCMH》，第6卷（1970），第384—397页，和《葡萄牙及其帝国（1680—1720）》，载《NCMH》，第6卷（1970），第509—540页。F·毛罗的《17世纪的葡萄牙和大西洋（1570—1670）·经济研究》（巴黎，1960；第2版，1983），十分重要，而且附有方便的书目提要可供查阅。并参见V·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葡萄牙蔗糖舰队和黄金舰队（1670—1770）》，载《AESC》，4—6月（1950），第184—197页，转载于《论文集》，Ⅱ（里斯本，1968），第293—315页。有关补充资料，见B·T·邓肯的《17世纪的大西洋岛屿……》（芝加哥，1972）。若昂·卢西奥·德·阿塞维多的《葡萄牙的经济纪元》（第2版，里斯本，1973），仍很有用处。关于巴西，F·毛罗的《从15世纪至18世纪末的巴西》（巴黎，1977），反映了这一课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提供了图书目录方面的资料。并参见F·毛罗的简短的《巴西史》（第2版，巴黎，1978）。

同时，还有许多对了解葡萄牙在美洲的作用及其对旧世界影响所必需的专题著作。有关葡萄牙的大西洋政策，见C·R·博克瑟的《萨尔瓦多·德·萨和争取巴西与安哥拉的斗争（1602—

1686)》(第2版，韦斯特波特，1975)和《巴西的黄金时代(1695—1750)》及道里尔·奥尔登的《殖民时代巴西的王室政府》(伯克利，1968)，后一著述的主要部分专门论析外交事务和战事。有关葡萄牙在美洲的行政管理的研究，见斯图尔特B·施瓦茨的《殖民地时代巴西的主权和社会：巴伊亚高等法院的法官们(1586—1750)》(伯克利，1974)；并参见J·N·乔伊斯的《西班牙对葡萄牙行政管理的影响：一项对农庄评议会和哈布斯堡时代的巴西的研究》(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论文，1974)。有关葡萄牙的政治经济以及巴西在其中所起的作用，J·B·德·马塞多的《18世纪葡萄牙工业史的问题》(里斯本，1963)很重要。V·M·戈迪尼奥的新版《葡萄牙史论文集Ⅱ》(里斯本，1978)也很重要。卡尔·汉森的《巴罗克式的葡萄牙的经济与社会(1668—1703)》(明利阿波利斯，1981)，是近期作出的重要贡献。有关葡萄牙在美洲的外交手腕，应参阅下列著作：A·P·卡纳布拉瓦的《葡萄牙在拉普拉塔河的贸易(1580—1640)》(圣保罗，1944)、路易斯·费朗·德·阿尔梅达的《葡萄牙的外交和巴西的南部界限，Ⅰ(1493—1700)》(科英布拉，1957)，J·科尔特桑的《塔瓦雷斯的狐狸和巴西领土的形成》(里约热内卢，1958)，和J·科尔特桑的《亚历山大·德·古斯芒和马德里条约》(8卷集，里约热内卢，1950—1959)。关于巴西北部，见H·C·帕尔马托里的《亚马孙地区的河流。它的发现和早期开拓(1500—1743)》(纽约，1965)和马里奥·梅雷莱斯的《马拉尼翁的历史》(圣路易斯，1960)。

有关航海方面的问题，见各种各样葡萄牙专业会议的各种出版物，诸如葡萄牙世界扩张史大会、葡萄牙世界大会、恩里克诺斯发现大会等；同时还有A·马克斯·埃斯帕特罗的《王室小双桅船和双桅帆船》(里斯本，1965)；N·斯廷斯加德的《马车、商队和公司》(哥本哈根，1973)，该书的新版以《17世纪亚洲商业革命：东印度公司和商队贸易的衰落》(芝加哥，1974)的标题问世；索萨·比特沃的《16和17世纪葡萄牙航海业》(里斯本，

1900)；H·莱唐和J·V·洛佩斯合著的《今昔航海语言辞典》(第2版，里斯本，1974)；丰图拉·达·科斯塔的《海员发现新大陆》(里斯本，1933)；比希尼娅·劳的著作，比如说，《若奥三世时代外国在葡萄牙的买主和银行家（1521—1587)》，载《经济史研究》(里斯本，1961)，第35—62页；最后，是海外科学调研委员会刊物上刊载的所有研究著作，特别是科英布拉部门和里斯本部门旧地图绘制研究中心的研究作品。

关于来自巴西的出口，特别是蔗糖及黄金的出口，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2和14。

有关到巴西的奴隶买卖，应当特别提一提下列著作：M·古拉尔特的《巴西的非洲奴隶制》(圣保罗，1950)；G·塞勒的《西印度群岛卡斯蒂利亚贩卖黑奴政治史》2卷集（巴黎，1906)；菲利普·柯廷的《大西洋的奴隶买卖》(麦迪逊，1969)；H·S·克莱因的《18世纪来自安哥拉的葡萄牙奴隶贸易》，载《经济史杂志》，33/4（1972)，第894—917页，和《中间通路·大西洋奴隶买卖的比较研究》（普林斯顿，1978)；E·G·佩拉尔塔·里韦拉的《17世纪拥护奴隶贸易的机制》（第3批论文EHESS，巴黎，1977)；P·韦尔热的《17至19世纪贝宁湾和托多苏斯桑托斯湾之间黑奴贩卖的兴起和衰落》(巴黎，1968)，和《17至19世纪巴伊亚和贝宁湾之间的船只来往》，载《海外法国史杂志》(巴黎)，55（1968)，第5—36页；E·比拉·比拉尔的《西班牙美洲和奴隶贸易·葡萄牙的基座》(塞维利亚，1977)；最后，K·波拉尼的《达荷美与奴隶贸易：对陈旧经济的一项分析》(华盛顿，1966)。

关于货币，见特谢拉·德·阿拉冈的《对葡萄牙国王名下铸币的总的历史说明》3卷集（里斯本，1874—1880)，其中特别是，N·C·达·科斯塔的《巴西货币史》(阿雷克里港，1973)。关于海战，见博特略·德·索萨的《海洋和海洋之外王朝复辟战争史补充材料》，I，(里斯本，1940)，和W·J·范·霍博肯的《维特·德·维特在巴西（1648—1649)》(阿姆斯特丹，1955)。有关

机构情况，见马塞洛·卡埃塔诺的《从海外理事会到殖民帝国理事会》（里斯本，1943）；达米翁·佩雷斯编的《西印度群岛和米纳斯议院军团》（科英布拉，1947）；古斯塔沃·德·弗雷塔斯的《巴西贸易总公司》（圣保罗，1951）。

关于对外关系，有两部经典著作：E·普雷斯塔吉的《1640—1668年葡萄牙同法国、英国和荷兰的外交关系》（沃特福德，1925）和E·布拉桑的《1640—1668年葡萄牙外交关系的恢复》（里斯本，1939）。并参见查尔斯·维尔林登的《大西洋文明的根源》（巴黎，1966）和F·毛罗的《关于葡萄牙扩张的经济研究（1500—1900）》（巴黎，1970）。关于西班牙和西班牙帝国，参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6、9和10中所援引的E·J·汉密尔顿、P和H·肖努等人的著作。至于法国，还没有全面的著作，只有各种出版物的重要章节或文章。特别是参见J·苏亚雷斯论述法国在里斯本的贸易的许多文章。I·S·雷瓦的《葡萄牙王政复辟时黎塞留红衣主教》（里斯本，1950），也值得一提。

有许多有关葡萄牙与英国关系的著作可供使用：V·M·希林顿和A·B·沃利斯·查普曼的《英国和葡萄牙的贸易关系》（伦敦，1908；1970年转载于纽约），是一部权威著作；理查德·洛奇爵士的《里斯本的英国工厂》，载《皇家历史学会学报》（第4辑，16（1933），第210—247页；A·R·沃尔福德的《里斯本的英国工厂》（里斯本，1940）；艾伦·K·曼彻斯特的《英国在巴西的优势地位及其兴衰》（查佩尔希尔，1933）；R·戴维斯的《英国的对外贸易（1660—1700）》，载《经济史评论》，Ⅶ（1954），第150—160页，和《1700—1774年英国对外贸易》，载《经济史研究》，ⅩⅤ（1962），第285—303页；伊丽莎白·布迪·顺彼德的《英国海外贸易统计（1697—1808）》（牛津，1960）；H·E·S·费希尔的《葡萄牙贸易：有关英—葡贸易的研究（1600—1700）》（伦敦，1971）；A·D·弗朗西斯的《梅休因家族和葡萄牙（1691—1708）》（剑桥，1966）；S·赛德里的《贸易与权力：英——葡关

系中非正式的殖民主义》(鹿特丹，1970)；C·R·博克瑟的《18世纪前半叶的巴西黄金和英国商人》，载《HAHR》，49/3(1969)，第454—472页；更为近期的，有维尔吉利奥·诺亚·平托的《巴西黄金与英——葡贸易(对18世纪大西洋经济研究的一项贡献)》(圣保罗，1979)。

至于荷兰人以及他们与葡萄牙的贸易，可以在下列著作中加以研究：J·南宁加·乌伊特尔迪克的《Een Kamper Handelshuis Te Lisabon (1572—1594)》(兹沃勒，1904)；A·E·克里斯坦森的《1600年左右荷兰人对波罗的海国家的贸易》(海牙，1941)；N·W·波斯蒂默斯的《深入调查荷兰物价史》(莱顿，1946)。有关荷兰人在巴西的外交和政治方面，见C·R·博克瑟的《荷兰人在巴西》(第2版，哈姆登，1973)；P·阿戈斯蒂纽的《维埃拉的政策和伯南布哥的交出》，载《螺旋》(1965年1—3月)，第122—134页；C·R·博克瑟的《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的殖民竞争》，载《研究》，2(1958)，第7—42页；J·M·坎波斯的《在葡萄牙和巴西的复辟》(里斯本，1962)；V·劳的《特里斯唐·德·门东萨·富尔塔多的大使馆和荷兰的档案》，载《葡萄牙历史研究院年刊》，第2辑，8(1958)，第93—160页；G·D·威尼厄斯的《王朝复辟战争期间帝国生存的优先考虑·印度还是巴西》，载《美洲—葡萄牙文化学会杂志》，1/4—5(1967)，第34—42页。最后，A·维茨尼策的《殖民地时代巴西的犹太人》(纽约，1960)，值得一提。

13. 葡萄牙和巴西帝国的改组(1750—1808年)

关于1750—1808年时期对葡萄牙帝国的总的探讨，有C·R·博克瑟的西部基本著作：《葡萄牙海上帝国(1415—1815)》(伦敦，1969)，第6和7章，和《巴西的黄金时代(1695—1750)·殖民地社会日益增长的痛苦》(伯克利，1962)中的最后一章。实用的教课书包括：A·H·奥利韦拉·马克斯的《从更久远年代至

马塞洛·卡埃塔诺先生执政年代的葡萄牙史》2卷集（里斯本，1972），2，第8和9章，和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编的《巴西文明通史》（圣保罗，1960—），I：《殖民地时代》（2卷集，1960），和Ⅱ：《君主制的巴西》，I，《解放的进程》（1962）。同时，还有对个别君主统治进行的某些研究，这些研究尽管受到时间和类别的限制，仍值得一提：西芒·何塞·卢斯·索里亚诺的《D·何塞国王统治史和庞巴尔侯爵政府史》2卷集（里斯本，1867）；若奥卢西奥·达塞韦多的《庞巴尔侯爵及其时代》（第2版，里斯本，1922），为一部早期的批判性的研究著作；阿尔弗雷多·杜阿尔特·罗德里格斯的《庞巴尔侯爵及其传记》（里斯本，1947），对早期著作作了概括；卡埃塔诺·贝朗的《多纳·玛丽亚一世（1777—1792）》（第4版，里斯本，1944），不幸的是，仍然是论述后庞巴尔年代的最佳著作；和安赫洛·佩雷拉的《D·若奥六世亲王和国王》4卷集（里斯本，1953—1957），I：《巴西皇室家族的引退（1807）》。比较近期的，有若干根据极其重要的档案材料研究而写成的优秀著作。多里尔·奥尔登的《殖民地时期巴西王室政府，特别涉及拉夫拉迪奥侯爵总督政府（1769—1779）》（伯克利，1968），特别关系到庞巴尔时代巴西王室权力结构和开明管理者的种种活动，更普遍地关系到南部长官辖区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史。肯尼思R·马克斯韦尔的《巴西和葡萄牙的斗争和阴谋（1750—1808）》（剑桥，1973），对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是对1789年巴西独立采取的最初举措的研究作出了新的贡献。费尔南多A·诺瓦伊斯的《旧殖民地制度危机中的葡萄牙和巴西（1777—1808）》（圣保罗，1979），对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重商主义的殖民主义和葡萄牙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给予了重要的概括。像博克瑟为前一个时期撰写的《黄金时代》一样，这最后三项透彻的分析，是巴西史学史的一个里程碑。

更具体地说，有关巴西领土的重新定界，J·科尔特桑的《亚历山大·德·古斯芒和马德里条约（1750）》10卷集（里约热内卢，

1952—1963)，为有关马德里条约、该条约的前例和一些后果提供极其充分的文献，并附有往往具有争论性的评注。前引奥尔登的《王室政府》第59—275页，对同一课题，特别是涉及马德里条约至伊尔德方索条约（1778）和此后的所有谈判和作战，作了极其清晰而公正的分析。在马科斯·卡内罗·德·门东萨的《庞巴尔时代亚马孙地区（大帕拉和马拉尼翁州州长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德·门东萨·富尔塔多上将未发表的通信（1751—1759)》3卷集（里约热内卢，1963）中，发表了有关亚马孙地区的占领，防御和垦殖的基本文献；并参见若奥·卢西奥·德·阿塞韦多的《大帕拉的耶稣会教士》（里斯本，1901）和《同巴西有关的庞巴尔王朝政策》，载《新的重复·历史与文学研究》（里斯本，1932），第7—62页；比较近期的，有曼努埃尔·努内斯·迪亚斯的《庞巴尔王朝在垦殖亚马孙地区的政策（1755—1777)》，载《研究》，23（1968)，第7—32页，以及他对庞巴尔政策的工具之一的大帕拉及马拉尼翁商业公司所进行的透彻研究（见下文）。在阿图尔·塞萨尔·费雷拉的一些著作当中，可特别参见《葡萄牙对亚马孙河流域的政策》（贝伦，1940）。

有关政治机构的整顿，目前缺乏良好的总体研究。在葡萄牙编史工作中，这是一大空白，除了求助于原始资料，别无其他选择。最佳的总论，是小卡约·普拉多的《当代巴西的形成：殖民地》（第8版，圣保罗，1965）一书中有关行政、司法的章节，该书由叙泽特·马塞多翻译成《现代巴西的殖民地背景》（伯克利，1967）。并参见前引奥尔登和马克斯韦尔的著作。若埃尔·塞桑编的《葡萄牙历史辞典》4卷集（里斯本，1961—1971），尽管就其对行政结构的叙述和分析而言，有许多遗漏之处，但仍有它的价值。还有马塞洛·卡埃塔诺的一些文章，如《庞巴尔时代和后庞巴尔时代有关海外的改革·经过充分构思的新精神》，载《葡萄牙世界扩张史》3卷集（里斯本，1940），Ⅲ，第251—260页，和何塞·贡萨洛·德·圣里塔的《18世纪海外行政管理组织》，载《葡

萄牙世界大会》（里斯本，1940），Ⅷ、第123—153页。

对法律和法令原文的重要性，应予以强调，本章对这些原文加以充分利用。在缺乏一个完整版本的情况下，有必要求教于诸如以下的汇编：《1750年至1777年耶稣基督菲德利斯莫D·何塞国王统治时期的法律、法令和王室政令汇编》4卷集（里斯本，1777），和安东尼奥·德尔加多·达·席尔瓦的《葡萄牙立法汇编：1756至1820年的立法》6卷集（里斯本，1830—1835）。

关于经济的整顿，除了查阅原稿资料外，还需要查阅当代的论述，其中可特别参见如下著作：《里斯本为争取葡萄牙农业、艺术和工业进步，皇家科学院经济札记及其成绩》5卷集（里斯本，1789—1815）。由阿比利奥·卡洛斯·达森桑·迪尼斯·席尔瓦进行了分析。另见《18世纪末葡萄牙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巴黎大学经济科学学位证书备忘录，1969）；由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编的《J·J·达·库尼亚·阿泽雷多·孔廷博的经济著作（1794—1804）》（圣保罗，1966）；哈科梅·拉东的《对1744年5月至1810年9月在葡萄牙年代所发生的事件的回忆》（伦敦，1813）；丰查尔侯爵发表的唐·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的演讲、备忘录、报告及信函：《林巴雷斯的伯爵、唐·罗德里戈·多明戈斯·安东尼奥·德·索萨·科蒂纽》（里斯本，1908），和马科斯·卡内罗·德·门东萨的《议会主管，贝当古和萨议会的马诺埃尔·费雷拉、米纳斯和迪阿曼特的总主管（1764—1835）》（里约热内卢，1933）；阿德里安·巴尔比的《关于葡萄牙和阿尔加维王国的统计分析》2卷集（巴黎，1822）；何塞·阿库尔西奥·内维斯的《关于在葡萄牙……生产和制造丝的历史、经济和行政管理上的想法》（里斯本，1817）和《各种各样的艺术品、商品和制造品》2卷集（里斯本，1814—1817）。

起始于20世纪前半叶的对经济史的研究中，有两部经典著作不应忘却：若奥·卢西奥·德·阿泽维多的《葡萄牙经济的新纪元》（第2版，里斯本，1973）和罗伯托C·西蒙森的《巴西经济

史（1500—1820）》（第6版，圣保罗，1969）。

在论述整个这个时期的一些近期著作中，有两部具有充分文献根据的研究著作作出了十分重要贡献：比托里诺·马加良·戈迪纽的开拓性的数量历史学著作《葡萄牙的物价与金属货币（1750—1850）》（巴黎，1955），和前引肯尼思R·马克斯韦尔的《冲突与阴谋》。

除了这些，还须求助于论述特定课题和特定时期的书籍，其中对庞巴尔时期的研究最为透彻的，特别是若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庞巴尔时代的经济状况》（1951；第2版，里斯本，1912），是一部有启发性的和文献根据充分的著作。卡尔纳希德子爵的《庞巴尔政府时代的巴西（对外经济与政治）》（圣保罗，1940），是一部有争议的著作。并参见J·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葡萄牙和"庞巴尔时代"的经济：主题与假设》，载《历史杂志》（圣保罗），19（1954），第81—99页。有关舰队体系，见V·马加良斯·戈迪纽的《葡萄牙的蔗糖舰队和黄金舰队（1670—1770）》，载《论文集》，Ⅱ（里斯本，1968），第293—325页（法文版载《AESC》（1950），第184—197页）。并参见尤拉莉亚·玛丽亚·莱迈耶·洛沃的《巴西的舰队》，载《JGSWGL》，4（1967），第465—488页；艾伯特—阿兰·鲍登的《庞巴尔侯爵和葡萄牙与巴西商船队的整顿（1753—1766）》，里斯本大学文学系杂志，第3辑，6（1962），第182—197页；特别是维尔吉利奥·诺亚·平托的《巴西的黄金和英—葡贸易（对18世纪大西洋经济研究作出的一项贡献》（圣保罗，1979）。关于后庞巴尔时期，现在有费尔南多A·诺瓦伊斯的《旧殖民地体系中的葡萄牙和巴西》（前引），以及何塞·若布森·德A·阿鲁达的《殖民地贸易中的巴西》（圣保罗，1980），该书对这个时期最后年代的贸易平衡作了详尽分析。

关于贸易公司和垄断集团的情况，有曼努埃尔·努内斯·迪亚斯和小何塞·里韦罗的透彻的研究著作，前者著有《大帕拉和

马拉尼翁贸易总公司（1755—1778）》（圣保罗，1971），后者著有《巴西东北部的垦殖和垄断·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的总公司（1759—1780）》（圣保罗，1976）。除此而外，可参见若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文章《商业公司》，载《葡萄牙历史辞典》，1，第637—644页，该文提供了综论和充分的书目提要，还有迈里安·埃利斯的两部深刻的研究著作：《巴西合众共和国的盐垄断集团（1631—1801）》（圣保罗大学，1955）和《殖民地时代巴西的鲸》（圣保罗，1969）。关于奴隶贸易，见《剑桥拉美史》第1卷书目评论12中援引的著作，特别是有关18世纪晚期的情况，见安东尼奥·卡雷拉的《庞巴尔时代大帕拉，马拉尼翁，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的公司》（第2版，里斯本，1983）。

关于工业政策，见若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18世纪葡萄牙工业史上的种种问题》（1963；第2版，里斯本，1982），和费尔南多A·诺瓦伊斯的分析性著作《巴西禁止制作制成品和18世纪末葡萄牙的经济政策》，载《历史杂志》（圣保罗），XXXⅢ，67（1966），第145—166页。有关开发传统产品和新的殖民地产品的政策，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15。

葡萄牙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同英国的贸易，已成为诸如H·E·S·费希尔的《葡萄牙的贸易·对英——葡贸易的一项研究（1700—1770）》（伦敦，1971）等著作的认真分析的对象。该著有关1770年至1808年的统计数字可以用E·B·顺彼德的《英国海外贸易统计（1697—1808）》（牛津，1962），第17—18页上的统计数字加以补充；并参见桑德罗·西德里的《贸易和权力：英——葡关系中非正式的殖民主义》（鹿特丹，1970），以及维尔吉利奥·诺亚·平托十分近期的研究：《巴西的黄金和英——葡贸易》（前引）。何塞·德·阿尔马达的《英国联盟·对其研究的津贴》2卷集（里斯本，1946）。著名的梅休因条约的短期和长远后果，已成为人们激烈争论的课题。见A·D·弗朗西斯扎实的研究著作《梅休因和葡萄牙（1691—1708）》（剑桥，1966），和若热·博尔

热斯·德·马塞多的概论《梅休因》，载《葡萄牙历史辞典》，Ⅱ，第49—55页。对法——葡贸易的研究不是那么深入细致，有关这一研究，见比托里诺·马加良斯·戈迪纽的《物价和金属货币》（前引），第321—371页，和弗雷德里克·毛罗的《18世纪中的葡萄牙帝国和法——葡贸易》（巴黎，1970），第81—95页。有关这个时期末的情况，见若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大陆的封锁：半岛的经济与战争》（里斯本，1962）。

至于数量历史学，除了马加良斯·戈迪纽、诺瓦伊斯和阿鲁达的著作外，还有发表在《1800—1930年巴西数量史》（C、N、R、S、国际讨论会，巴黎，1971年10月11—15日）（巴黎，1973）上的三篇论文：费尔南多A·诺瓦伊斯的《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巴西国际贸易研究摘记（1796—1808）》，第59—75页，小哈罗德B·约翰逊的《里约热内卢的货币和物价（1760—1820）》，第39—57页，和卡蒂亚M·德·凯罗斯·马托佐的《1750—1930年巴伊亚的物价》，第167—182页。凯罗斯·马托佐还撰写了《18世纪末巴西的局势和社会》，载《拉丁美洲论文集》，5（1970），第33—53页，而约翰逊还著有《对1763—1823年货币、物价和工资的初步调查》，载由道里尔·奥尔登编的《现代巴西的殖民地根源》（伯克利，1972）。

关于庞巴尔，已经提到的大多数著作都有所涉及。另参见佛朗西斯科·何塞·卡拉桑斯的《庞巴尔时代（经济政策和文明君主的政体）》（圣保罗，1982）。1982年庞巴尔逝世200周年之际，许多有价值的出版物问世了，特别是《庞巴尔侯爵及其时代》，载《思想史杂志》，Ⅳ，1982，由科英布拉文学院历史与思想理论研究所编；《如何解释庞巴尔？庞巴尔逝世200周年纪念》（里斯本，1983）由布罗特里亚编，和若阿金·贝里西莫·塞尔桑的《庞巴尔侯爵·人、外交家和政治家》（里斯本，1982）。马蒂纽·德·梅洛—卡斯特罗还未成为任何专题著作的研究课题，但是唐·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纽，目前正由安德烈·芒叙—迪尼斯·

席尔瓦进行研究。

14. 殖民地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天主教会

有关殖民地时期西班牙美洲天主教会的编史工作比殖民地时代西班牙美洲总的编史工作要处于更原始的状况。只是最近几年它才摆脱掉长年累月的一些落后状况，可望远景良好。

一些论述世界范围的天主教会的通史，包括专门研究拉美天主教会的，范围多少有些广泛，这些作品是：奥古斯丁·弗利斯等人编的《从起源直至当代的天主教会史》（巴黎，1948—1960）中的16—19卷，休伯特·耶丁等人的《天主教会历史手册》（巴塞罗那，1974—1978）的第5至8卷；路易斯—雅克·罗吉耶、R·奥贝尔和M·D·诺尔斯合编的《基督世纪：一部新的天主教会史》（伦敦，1964— ）的第3卷；以及贝尔纳迪诺·略尔卡、里卡多·加西亚·比略斯拉达和弗朗西斯科·哈维尔·蒙塔尔万合著的《天主教会史》（马德里，1954—1963）的第3和4卷。从新教观点著书的，有K·S·拉图雷特的《基督教扩张史》（纽约和伦敦，1938—1953）。学生还可以求教于西蒙·德拉克鲁瓦的《天主教传教通史》（巴黎，1956—1959）中的第2、3和4卷。

同时，还有许多拉美范围的教会专著：莱安德罗·托尔莫·桑斯的《拉丁美洲教会史》（马德里，1962—1963）中的第1和3卷，A·伊沃特·莱昂的《西印度群岛事业中的教会与教士》2卷集（巴塞罗那，1954—1963），以及莱昂·洛佩特吉、费利克斯·苏维利亚加和安东尼奥·德·埃加尼亚合著的《从发现美洲到19世纪初西班牙美洲教会史》2卷集（马德里，1965—1966），这些著作均局限于殖民地时期，虽然有时引伸到包括独立战争时期。理查德·帕蒂的《西班牙美洲当代的天主教》（布宜诺斯艾利斯，1951），为我们提供最广泛的年代序列。恩里克D·达塞尔的《拉丁美洲教会史的前提》，明显偏重于20世纪，该书后来经过修改而扩编成《拉丁美洲天主教会史》（巴塞罗那，1972）。C·R·博

克瑟的《教会的斗士和伊比利亚的扩张（1440—1770）》（巴尔的摩，1978），有选择地论述若干历史问题，除包括拉丁美洲外，还有亚洲和非洲的内容。汉斯·于尔根·普里恩的《拉丁美洲基督教史》（戈丁根，1978），可以被认为是唯一一部十分全面的著作。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拉丁美洲天主教会史研究委员会自1973年以来一直在促进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就是在E·D·达塞尔主编下同时出版《拉丁美洲教会通史》11卷的西班牙文版（萨拉曼卡）、葡萄牙文版（佩特罗普利斯）和英文版（纽约）。拉丁美洲基督教会历史缺乏参考书目和史志。任何人希望在这汪洋大海中冒然一试的，必须查阅一般学术刊物，诸如《基督教会历史评论》（卢万）、《西班牙历史图书目录》（巴塞罗纳）、《西班牙美洲历史评论》（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和《美洲历史述评》（墨西哥）。

有许多研究某些特定国家教会史的专著。但不幸的是，这些专著的范围和资料来源变幻无常。其中突出的，有马里亚诺·奎瓦斯的《墨西哥教会史》5卷集（埃尔帕索，1921—1928）；鲁文·巴尔加斯·乌加特的《秘鲁教会史》5卷集（利马和布尔戈斯，1953—1962）；卡耶塔诺·布鲁诺的《阿根廷教会史》，迄今共有8卷（布宜诺斯艾利斯，1966—1971）；C·希尔瓦·科塔波斯的《智利基督教会史》（圣地亚哥，1925）；和何塞·玛丽亚·巴尔加斯的《西班牙保护期间厄瓜多尔教会史》（基多，1962）。

同时，还有关于在西班牙美洲各殖民地工作的神职人员的历史记载。在这点上，编史工作的质量也是最参差不齐的，一方面有诸如墨西哥、秘鲁和巴西《耶稣会历史古迹》丛书的无可指责的批判性著作；另一方面是为土生的天福进行教诲和辩白的作品，包罗万象。其中突出的，有M·I·佩雷斯·阿隆索的《墨西哥耶稣会：4个世纪的文化（1572—1972）》（墨西哥，1975）；谢拉菲姆·莱特的《巴西耶稣会史》10卷集（里约热内卢和里斯本，1938—1950）；胡安·曼努埃尔·帕切科的《哥伦比亚耶稣会传教

士》（波哥大，1959—1962），迄今只出版两集；阿尔韦托 E·阿里萨斯的《委内瑞拉的多明我会修道士》（波哥大，1971）；阿文西奥·比利亚雷霍的《秘鲁的圣奥古斯丁教派信徒（1548—1965）》（利马，1965）；安德烈斯·米勒的《征服秘鲁、智利和国库曼中的施恩会教团（1218—1804）》（布宜诺斯艾利斯，1958）；E·德·帕拉西奥和 J·布鲁内特的《玻利维亚的施恩会教士》（拉巴斯，1976）。

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宣讲福音作为一个课题已证明具有强有力的吸引力。罗伯特·里卡德的《1523—1572 年关于新西班牙使徒和乞丐教团传教活动的论文》（巴黎，1933），对基督教从欧洲转移到美洲，开辟了广泛的研究领域。约翰·莱迪·费伦的《方各济会修道士在新大陆的千年王国》（伯克利，1956），对这一现象的一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另一开拓性著作，就是费尔南多·德·阿马斯·梅迪纳的《秘鲁的基督教化（1532—1600）》（塞维利亚，1953），该书有许多有关教会组织和惯例的资料。约翰·施佩克尔的《16 世纪西班牙美洲传教方法，特别涉及到宗教会议和教会会议》（舍奈歇—贝肯里德，1953），着手对拉美教会最早的法规进行系统分析。并参见佩德罗·博尔赫斯的《美洲基督教化进程中的传教方法》（马德里，1960）康斯坦丁诺·拜莱的《美洲在俗教士和宣讲福音》（马德里，1950）和 E·D·达塞尔的《西班牙美洲主教，印第安人的保护者和福音宣讲者（1504--1620）》9 卷集（奎尔纳瓦卡，1964--1971）及《西班牙美洲主教，印第安人的保护人和福音宣讲人（1503—1620）》（威斯巴登，1970）。

有关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以及对他一生的文化、神学和宗教意义的争论，见前引《剑桥拉美史》第 1 卷书目评论 9。

现在要得到有关耶稣会管辖的印第安人居留地的文献目录，是很难的。见马格努斯·默纳的开拓性研究成果《哈布斯堡时代拉普拉塔地区耶稣会的政治和经济活动》（斯德哥尔摩，1953），巴尔托默·梅利亚的《巴拉圭瓜拉尼印第安人居留地的基督教语言

之创健》(斯特拉斯堡，1969)，以及梅利亚的一些文章，特别是《巴拉圭耶稣会印第安人居留地：实现殖民地乌托邦的空间》，载《巴拉圭研究》，6 (1978)，第157—168页。最近期的，有路易斯·内克尔的《瓜拉尼印第安人和方济各会查马内人：巴拉圭最早的印第安人居留地 (1580—1800)》(巴黎，1979)，对方济各会和耶稣会普遍采用的传教方法之连续性进行了评价。

有越来越多的著作论述女修道院，可见《剑桥拉美史》第2卷书目评论9。

人们近期对民族史探索的兴趣，对印第安居民宗教上文化移入的形象产生了一定影响。像皮埃尔·迪维奥尔的《1532到1660年间反对殖民地时代秘鲁当地宗教的斗争：根除偶像崇拜》(利马和巴黎，1971)，内森·瓦赫特赫尔的《战败者的想象力：面对西班牙征服的秘鲁印第安人》(巴黎，1971，英译本，1977)，和雅克·拉费的《克特萨尔科亚特尔和瓜达卢佩圣母》(巴黎，1974，英译本，1977)这样一些作品，阐明了那些已正式成为基督教徒，但数世纪来仍然反抗对其进行信仰灌输的土著居民的历史上一些偏僻而受到忽视的领域。

关于异端裁判所，亨利·卡门的《西班牙异端裁判所》(伦敦，1976)，是一部近期的综合性研究著作，而理查德E·格林利夫在《苏马拉加和墨西哥异端裁判所 (1536—1543)》(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61) 和《16世纪墨西哥异端裁判所》 (阿尔伯克基，1969)，考察了墨西哥的异端裁判所。

关于王室教职人选推荐权及其来源、罗马教皇大规模的捐赠，我们必须把曼努埃尔·希门尼斯·费尔南德斯和阿方索·加西亚·加略的一些著作看作是经典著作，比如说，前者的《对西印度群岛1493年亚历山大铅玺的历史、意义和价值的新思考》(塞维利亚，1943)，后者的研究著作《亚历山大六世的铅玺和葡萄牙与卡斯蒂利亚在非洲和西印度群岛扩张的法令》，载《西班牙法权历史年鉴》第27和28卷 (1957—1958)。并参见佩德罗·德·莱图

里亚的重要研究著述。这些著述收在他的《罗马教皇圣座和西班牙美洲的关系》3卷集中（罗马和加拉加斯，1959）。有关17世纪的情况，可参见莱图里亚的门徒安东尼奥·德·埃加纳所著的《论西印度群岛国王代理主教制》（罗马，1958），同时，就18世纪王权至上论和限制教皇权力论的发展而言，可参见阿尔韦托·德拉埃拉的《波旁家族王权至上论》（马德里，1963）。

有关殖民地时代晚期墨西哥教会的专题著作，特别是王室对"教会特权"的攻击，见南希M·法里斯的《王室和教士阶层在殖民地时代的墨西哥（1759—1821）·教会特权危机》（伦敦，1968）。对国家和教会的关系的最佳全面概述，仍见威廉·尤金·希尔斯的《国王和教会：王室的教职人员推荐权之兴衰》（芝加哥，1961）。

15. 殖民地时代巴西天主教会

两卷集的《巴西教会史》（彼得罗波利斯，1977—1980）已出版发行。该卷集包括有关殖民地时期的两项研究，即E·奥尔纳厄特的《殖民早期的福音宣讲和基督教》（1977）和R·阿西的《殖民地时代初期的教会体制》（1977）。同样重要的，是汉斯—于尔根·皮里恩的全面的文献根据充分的研究著述《拉丁美洲基督教史》（戈廷根，1978）。

某些材料来源对了解1500—1800年间巴西教会史的基本主题，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克洛德·达贝维尔的《马拉格龙岛及邻近地区佩雷斯方济各会传教区史》[巴黎，1614]（里约热内卢，1975）；若奥·达尼埃尔的《最大的亚马孙河发现的财富》，载《全国藏书编年史》2卷集（里约热内卢，1976）；米格尔·加西亚的《致巴伊亚的阿基比巴将军函：关于巴伊亚教团大学的等级和不满；关于充当其保护人的印第安人的自由，居民的忏悔无法容忍（1583）》，摘录自谢拉菲姆·莱特的《巴西耶稣会史》10卷集（里约热内卢，1938—1950）（以下缩写为HCJB），Ⅰ，98；Ⅱ，第227，440页；贡萨洛·莱特的《致瀚Pe将军反对杀害并剥夺巴西

印第安人的自由》(里斯本，1586)，摘录自《HCJB》，Ⅱ，第229页；马丁·德·南特斯的《马丁·德·南特斯神甫传教活动的简短叙述，在巴西所谓卡里里印第安人中间的说教的嘉布遣修士、教廷传教士［坎佩尔，1705］》(里约热内卢，1979)；曼努埃尔·达·诺布雷加的《关于异教徒改宗的问答录（1556—1557)》，载谢拉菲姆·莱特的《巴西遗迹》（下文缩写为MB）4卷集（罗马，1956—1960)，Ⅱ，第317—344页；唐·塞巴斯蒂昂·蒙特罗·达·维德的《巴伊亚大主教辖区的最初章程，上述先生于1707年6月12日举行的主教区宗教会议上的提议和认可》（里斯本，1719，科英布拉，1720)（圣保罗，1853)；安东尼奥·维埃拉的据海外理事会谕给同一理事会和安东尼奥·维埃拉神父提供有关马拉尼翁的形势的资料（里斯本，1678)，载《巴西历史与地理研究述评》(下文缩写为RIHGB)，72/1（1910)，第72页；《帕拉和马拉尼翁的印第安人村落的管理或P·安东尼奥·维埃拉的“访问”》，载《HCJB》，Ⅳ，第106—124页。

关于宣讲福音的过程，谢拉菲姆·莱特在前引《HCJB》和《MB》中，对耶稣会传教活动已作了记载。有关其他宗教教团的传教活动，我们仅有部分研究著作。有关方济各会修道士的情况，有V·维勒克的《巴西方济各会的传教活动》（佩特罗波利斯，1974)；有关加尔默罗会白衣修道士的情况，有A·普拉特的《有关加尔默罗会传教活动的历史摘记》(累西腓，1940)，和M·M·韦尔默的《里奥内格罗和索利蒙伊斯的加尔默罗会传教区的建立（1695—1711)》，载《第5届国际葡萄牙——巴西研讨会》(科英布拉，1965)；有关圣芳济会的情况，有M·内姆布罗的《巴西少数派圣芳济会传教活动史话（1538—1889)》(罗马，少数派圣芳济会兄弟教团历史研究所，1958)；关于圣贝尼迪克特教派僧侣的情况，有J·G·德·卢纳的《巴西圣贝尼迪克教派修道士》(里约热内卢，1974)；有关圣乐教派，有A·鲁珀特的《巴西圣乐教派传教活动和传道总会》，载《忠实信徒纪念S·C·传道总会

(1622—1972)》(罗马，1972)，Ⅰ，第1121—1130页。

谢拉菲姆·莱特在著作中论述耶稣会被驱逐的事，尽管是部分的。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对大帕拉和马拉尼奥的影响，在D·奥尔登的《耶稣会被从巴西驱逐一事的经济方面：初步报告》中作了论述，该著作载由亨利H·基恩和S·F·爱德华兹合编的《巴西社会的冲突与连续性》(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1969)，第25—65页。

关于天主教会本身，除了前引的《巴西教会史》外，P·F·达·西尔韦拉·卡马戈的《巴西教会史》(佩特罗波利斯，1955)，F·德·马塞多的《巴西的宗教信徒》(萨尔瓦多，1920)，M·巴尔博扎的《巴西的教会》(里约热内卢，1945)和J·C·马塞多·苏亚雷斯的《巴西天主教会之源泉》，载《RIHGB》，220(1952)，7—338，很值得一提。

Ch·德·威特在《教皇谕旨和15世纪葡萄牙的扩张》，对"圣职授予权"进行了研究，该文载《教会史杂志》，48(1953)，第683—718页。D·德·奥利韦拉的《殖民时期和帝国时期巴西教会征收的什一税》(米纳斯吉拉斯州贝洛奥里藏特，1964)，对"圣职授予权"对教会财政的影响作了很好的研究。但是，最佳研究著作仍然是给坎迪多·门德斯·德·阿尔梅达的《巴西教会民法》(官方出版物，里约热内卢，1860—1873)一书所写的著名"导言"。关于在巴西进行文化镇压这一特定主题，见E·弗列罗的《宗教法规书店的恶魔》(贝洛奥里藏特，1957)。

关于葡萄牙的新基督教徒这个问题，学者应当查阅A·萨赖瓦的《异端裁判所与新基督教徒》(波尔图，1969)。关于巴西，见A·诺文斯基的《巴西的新基督教徒》(圣保罗，1972)。本世纪初撰写的深一层的研究著作表明，镇压制度如何起作用，甚至对付传教士。该著作是巴朗·德·斯图达特的《马丁·德·南特斯神父和迪亚斯·达维拉陆军上校》，载《西阿拉人学会杂志》，7(1902)，第41—55页。

约翰·亨明在《红色黄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中对天主教会奉行的印第安人政策作了全面研究，而皮埃尔·韦尔热的大部头研究著作《17至19世纪贝林湾和托多苏斯桑托斯之间贩卖黑奴的兴起和衰落》（巴黎，1968）。并参见A·J·萨赖瓦的《安托万·维埃拉神父和17世纪黑奴制问题》，载《AESC》（1967），第1289—1309页。

那个时期最著名的耶稣会传教士安托万·维埃拉的一生和思想，成为两部有意义的著作的研究课题，这两部著作是M·豪伯特的《教会和对“未开化的人”的保护》（布鲁塞尔，1964）和R·坎特尔的《安托万·维埃拉著作中的预言和指望》（巴黎，1960）。何塞·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关于《葡萄牙殖民主义的教条主义者维埃拉》的明晰文章，转载于他的《历史与编史工作》（佩特罗普利斯，1970），第34—55页上。

有一、二部关于宗教兄弟会的优秀专题论著，诸如F·特谢拉·德·萨列斯的《黄金界的宗教协会》（贝洛奥里藏特，1953）。还有J·斯卡拉诺的《虔诚与奴隶制：18世纪迪阿曼蒂努地区N·S·多罗萨里奥·多斯普雷托斯兄弟会》（圣保罗，1976）。关于“慈悲大教堂”，研究著作有C·B·奥特的《萨尔瓦多市的慈悲大教堂》（里约热内卢，1960）和A·J·R·拉塞尔—伍德的《菲达尔戈和慈善家们》（伦敦，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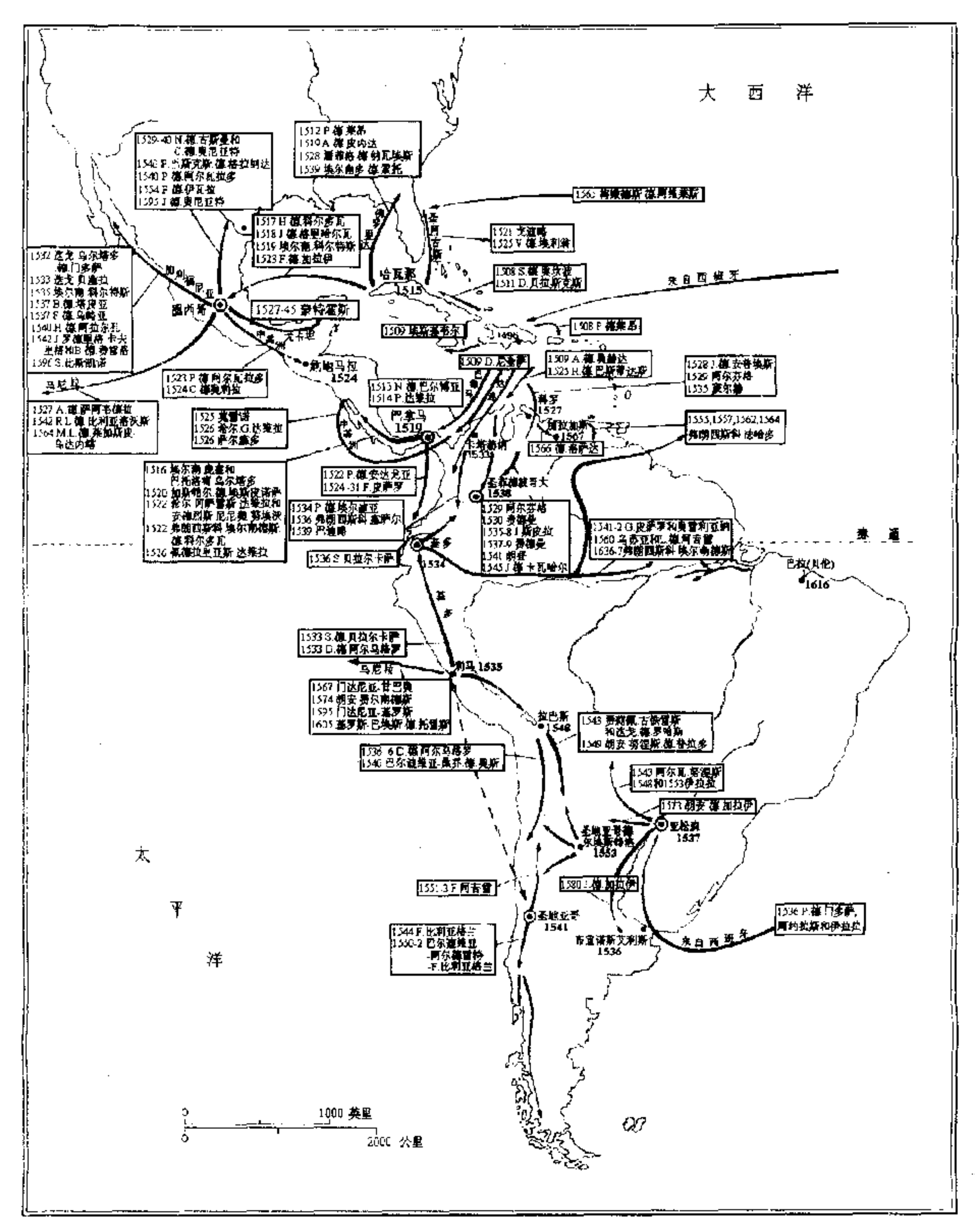
女修道院的社会和经济作用，是万德利·皮尼奥在题名为《巴伊亚僧尼的服装》一文的研究课题。该文载《巴伊亚历史研究所杂志》，25（1918）。并参见苏珊·苏埃罗的《女修道院的社会和经济作用：殖民时期巴伊亚的妇女和修女（1677—1800）》，载《HAHR》，54（1974），第209—232页。

最后，有关殖民地时期民众运动的宗教方面，包括传教活动，见E·奥尔纳厄特的《巴西天主教的形成（1500—1800）》（佩德罗波利斯，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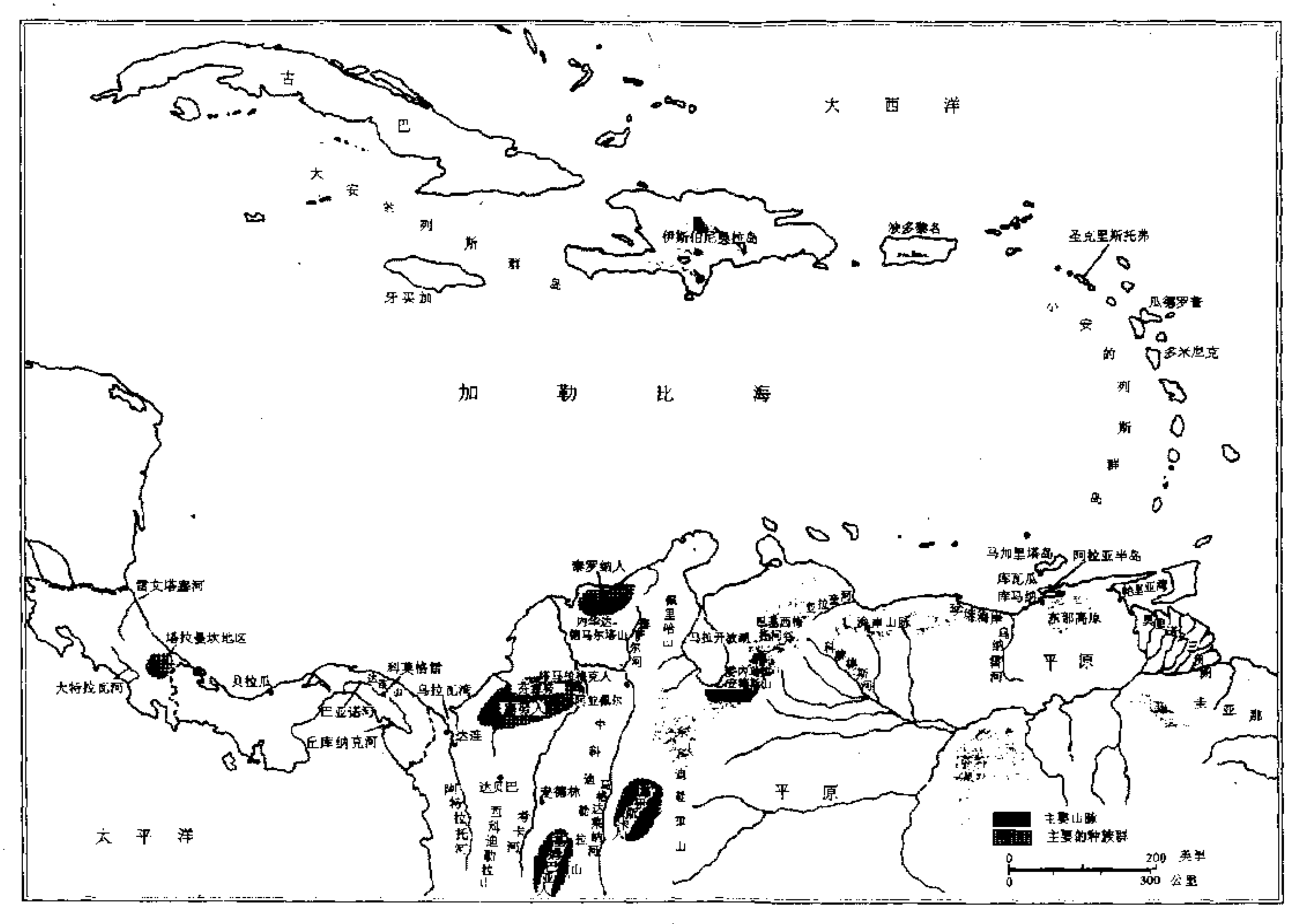
索　引

（文中阿拉伯数字为原书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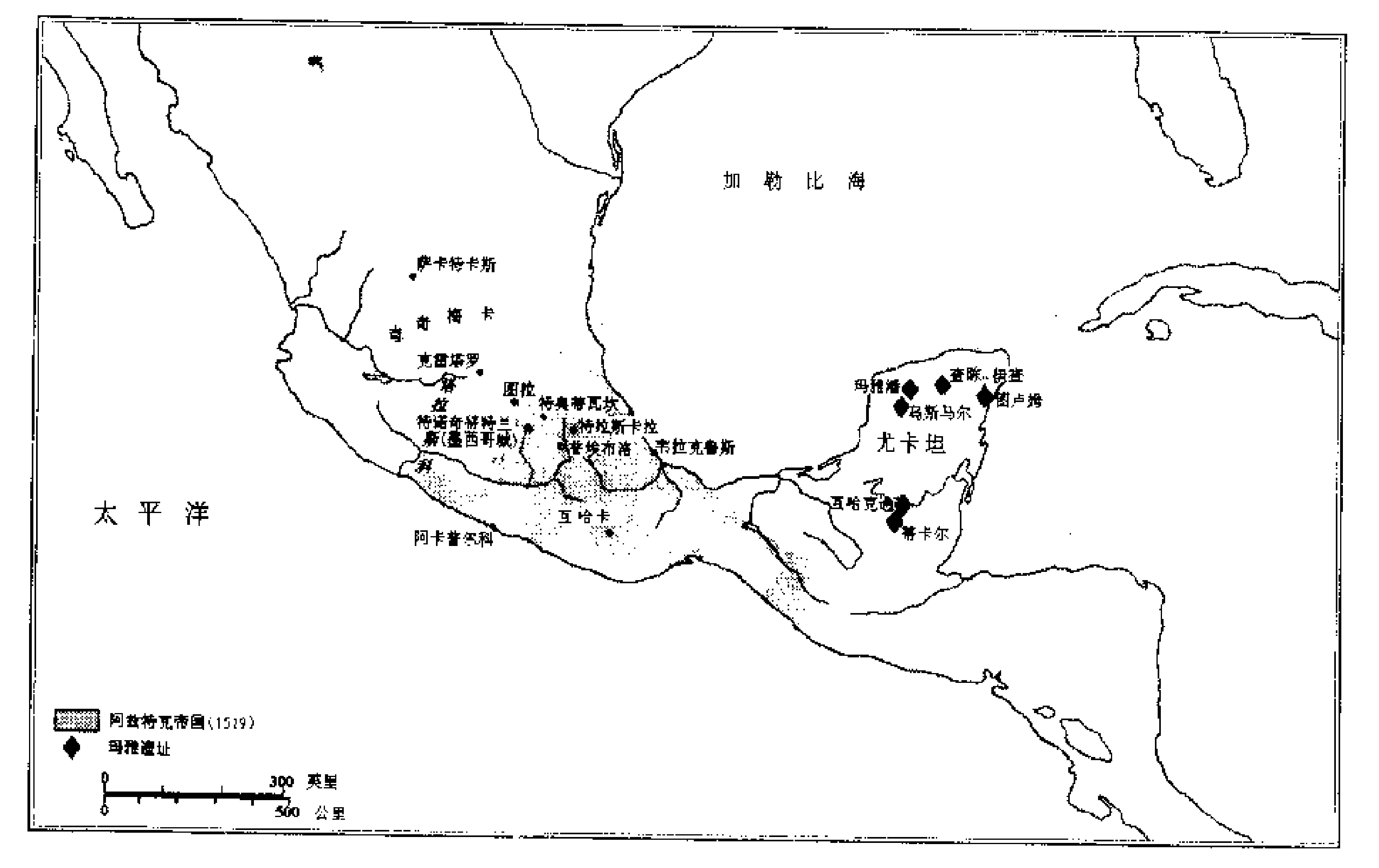


新大陆的发现和探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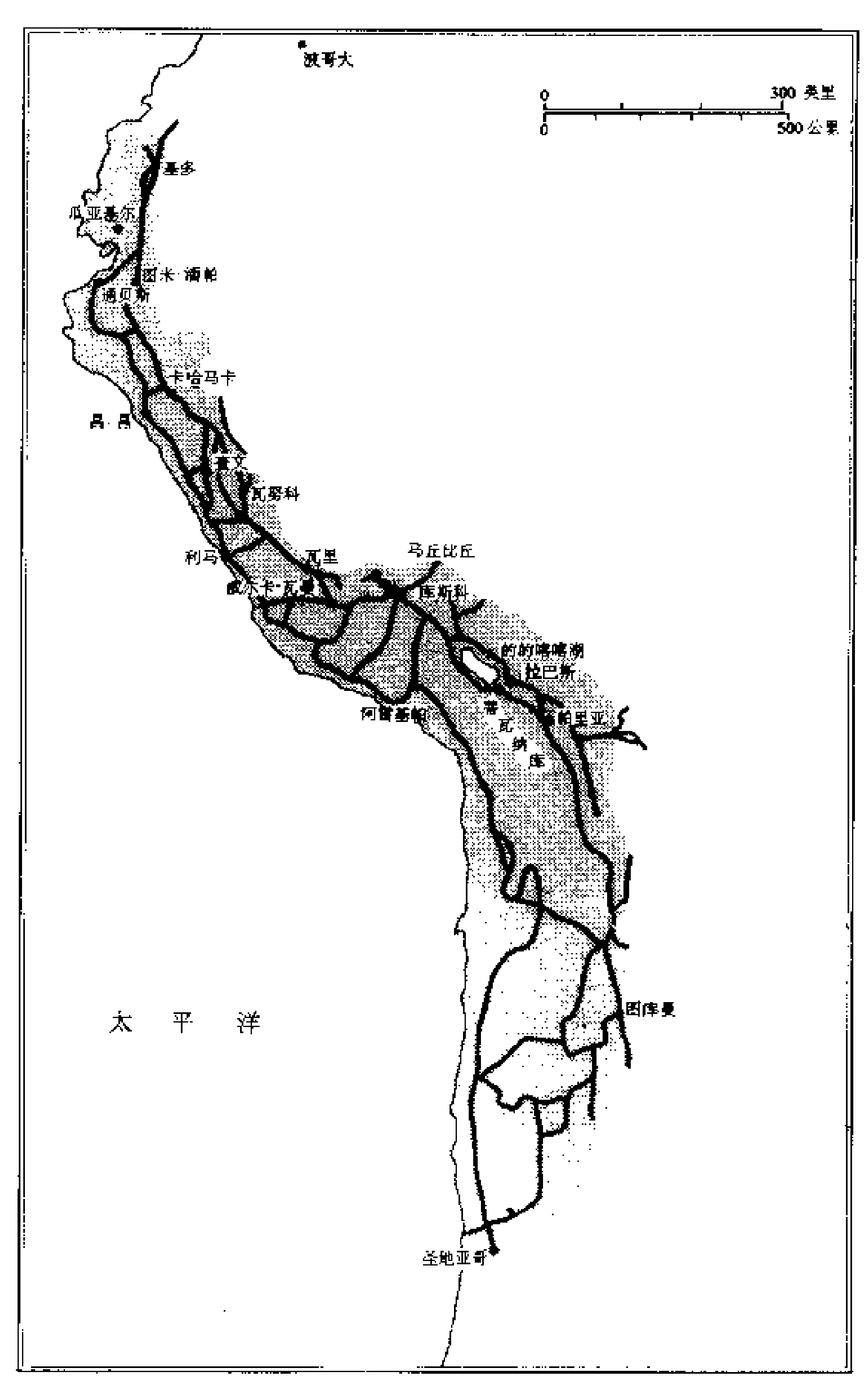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朗西斯科·莫拉莱斯·帕德龙：《美洲通史》(1975年马德里，第2版)，第336—337页。



15 世纪末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的印第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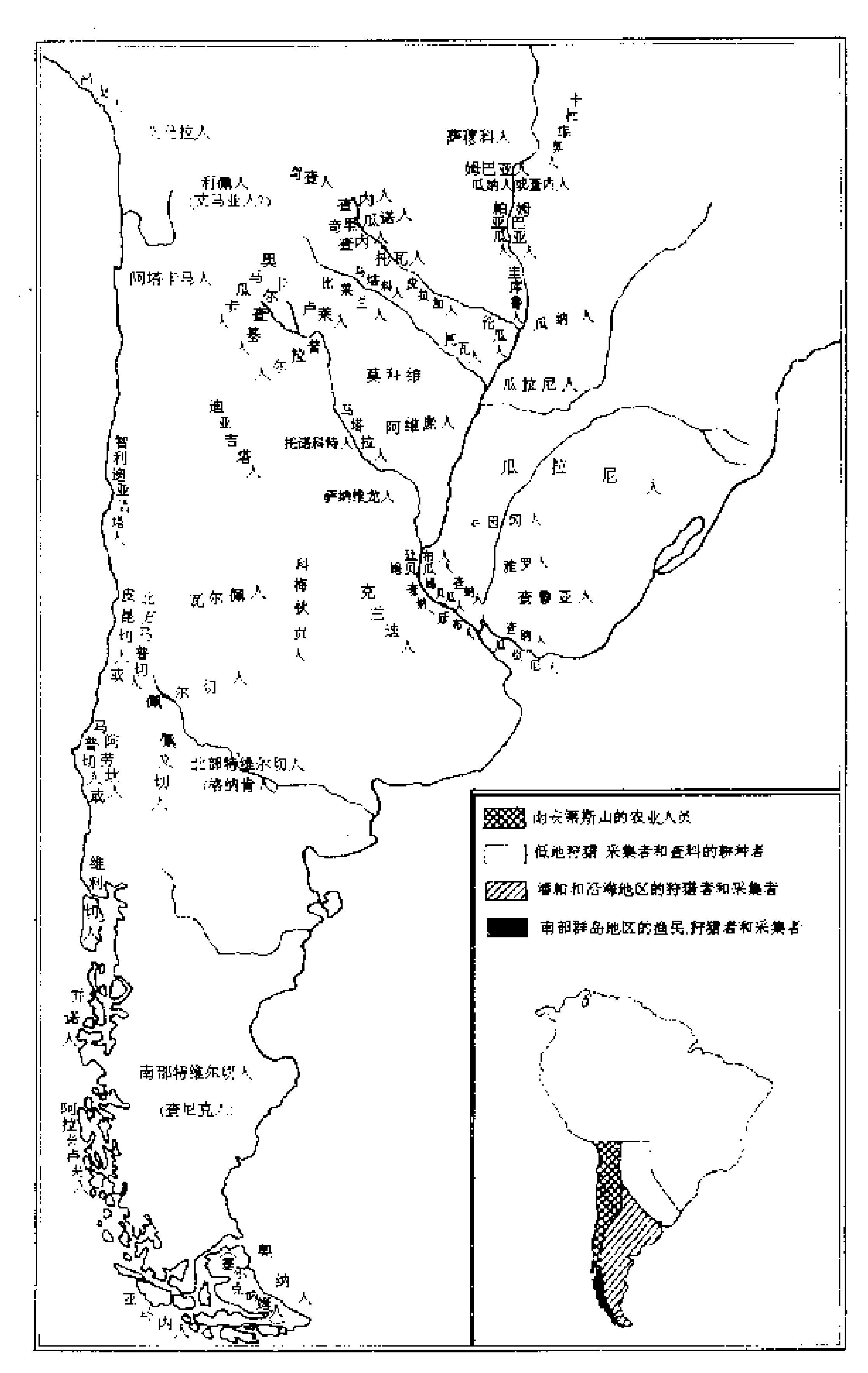


1519年前的中部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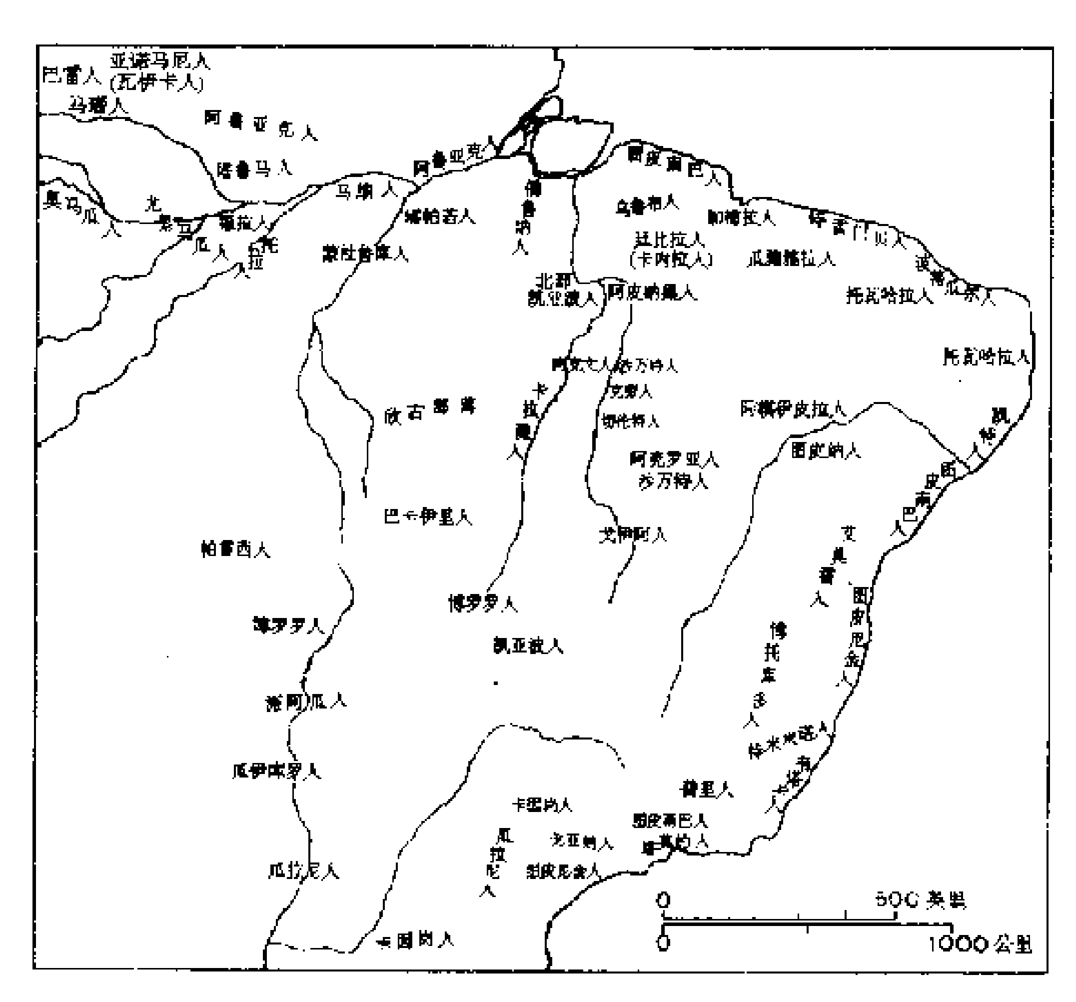


印卡帝国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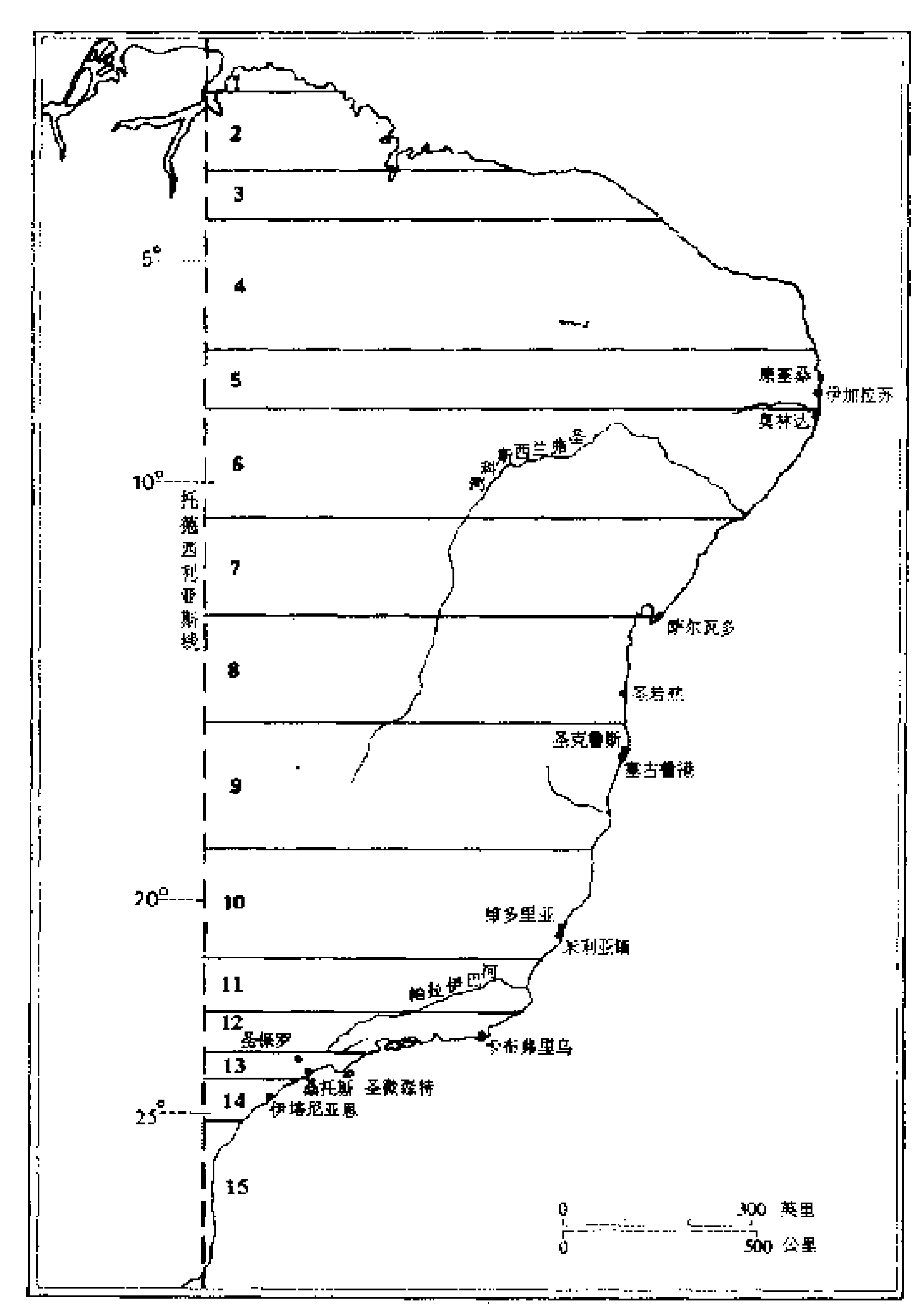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约翰·希斯洛普：《印卡道路体系的考察及总析》（学院出版社，1984）。



征服前夕南美洲南部的印第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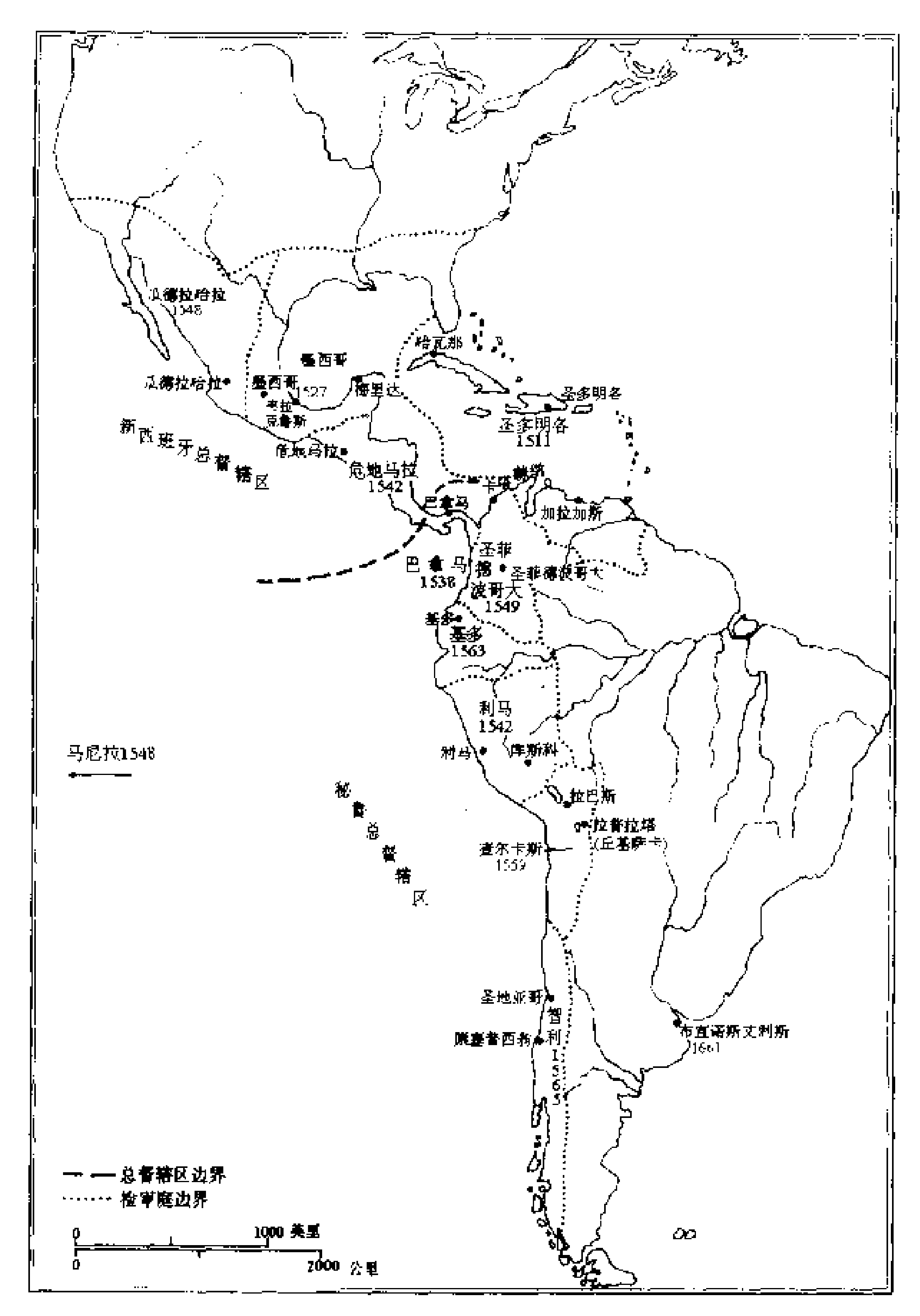
1500 年左右亚马孙河流域和巴西的印第安人



16 世纪巴西的将军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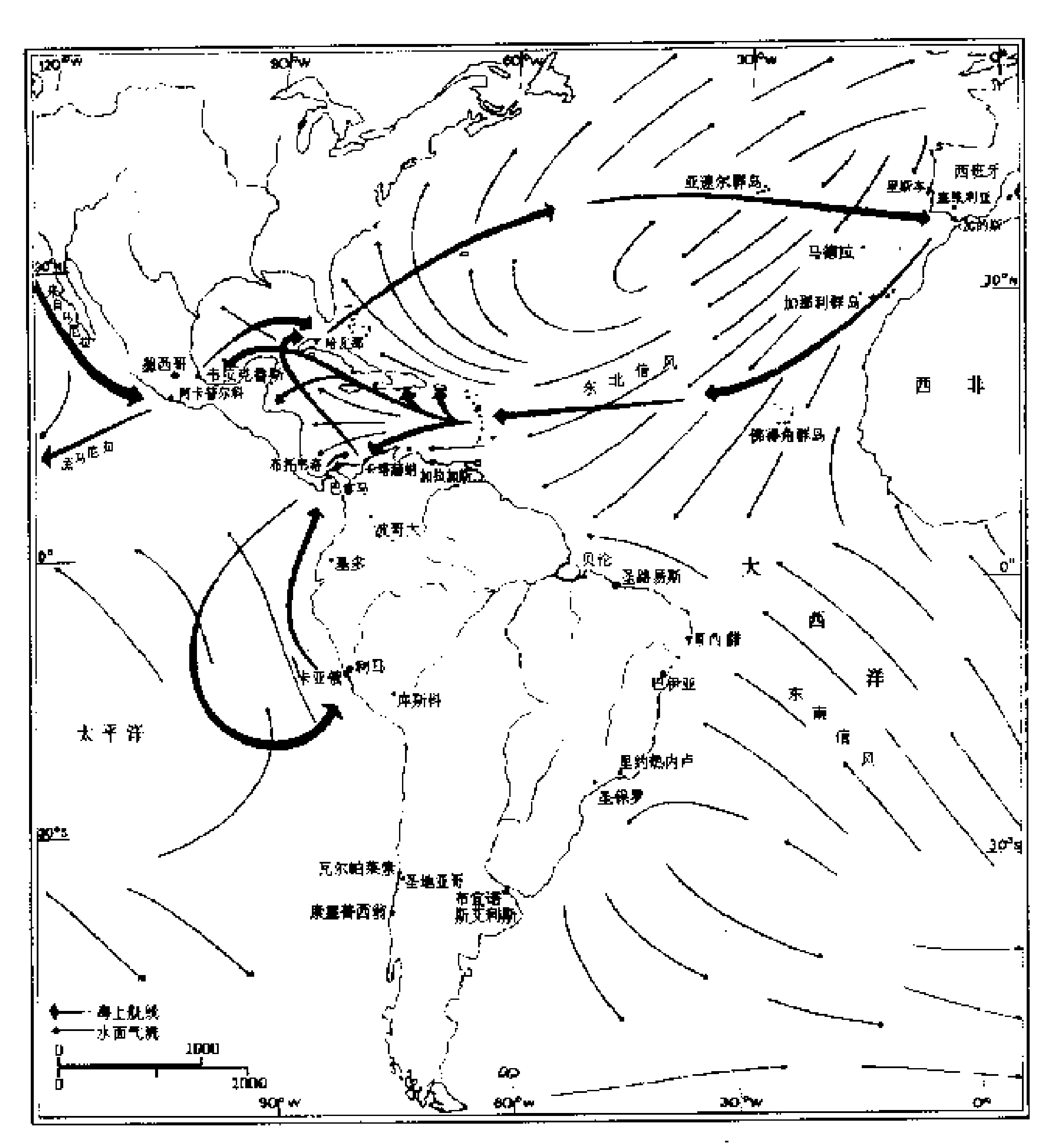
将军辖区例解：

1. 若昂・德・巴罗斯-艾雷斯・达・库尼亚(帕拉)，第二处；2. 费尔南・阿尔瓦雷斯・德・安德拉德(马拉尼昂)；3. 安东尼奥・卡多佐・德・巴罗斯(皮奥伊)；4. 若昂・德・巴罗斯-艾雷斯・达・库尼亚，第一处；5. 佩罗・洛佩斯・德・索萨(伊塔马拉卡)，第三处；6. 杜阿尔特・科埃略(伯南布哥)；7. 弗朗西斯科・佩雷拉・科蒂纽(巴伊亚)；8. 若热・菲吉雷多・科雷亚(伊利乌斯)；9. 佩罗・德・坡波・托里尼奥(塞古鲁港)；10. 瓦斯科・弗尔南德斯・科蒂纽(圣埃斯皮里图)；11. 佩罗・德・戈伊斯(圣多美)；12. 马尔蒂姆・阿方索・德・索萨(里约热内卢)，第二处；13. 佩罗・洛佩斯・德・索萨(圣阿马罗)，第一处；14. 马蒂姆・阿丰索・德・索萨(圣维森特)，第一处；15. 佩罗・洛佩斯・德・索萨(圣安那)，第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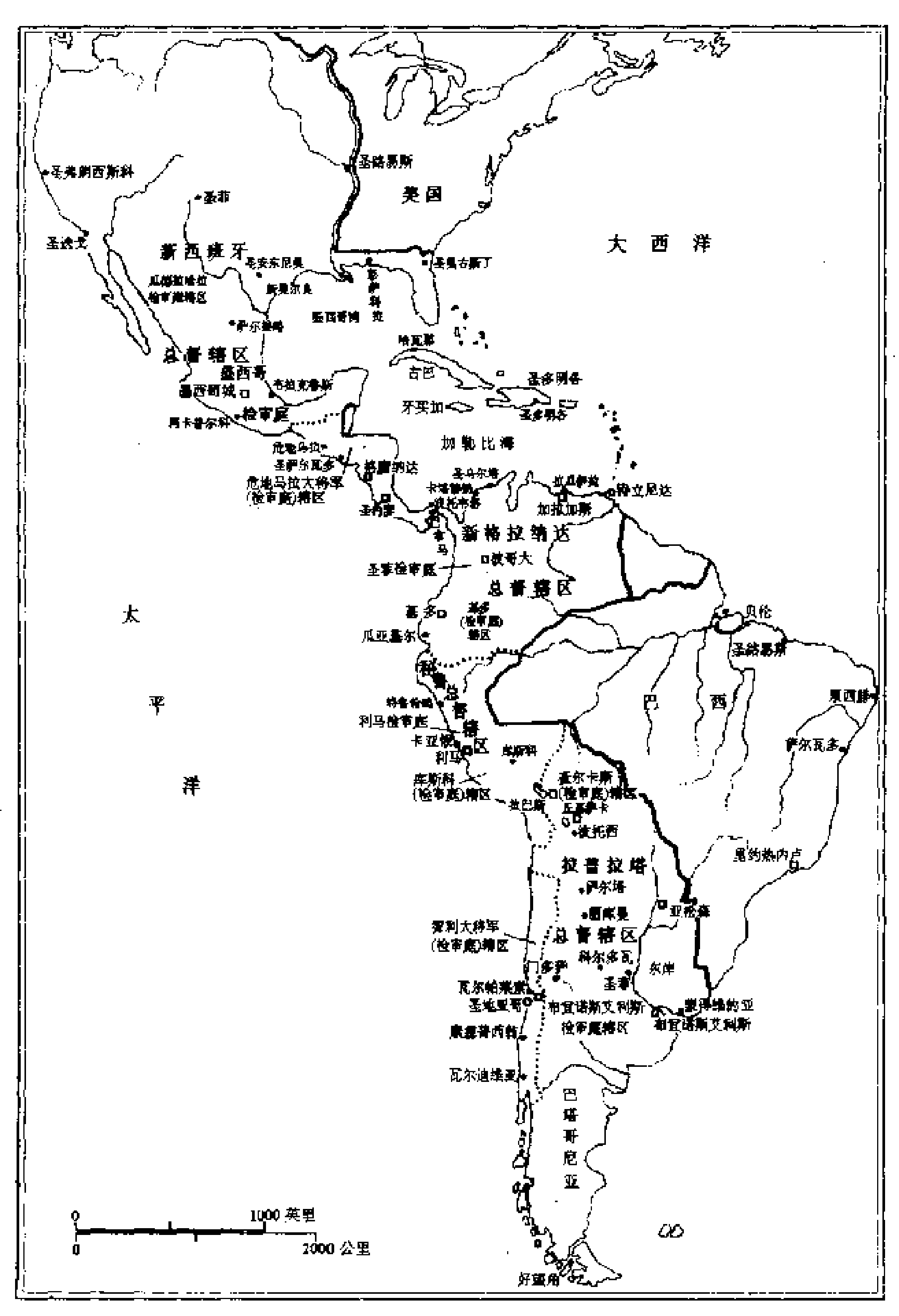


16 和 17 世纪的总督辖区和检审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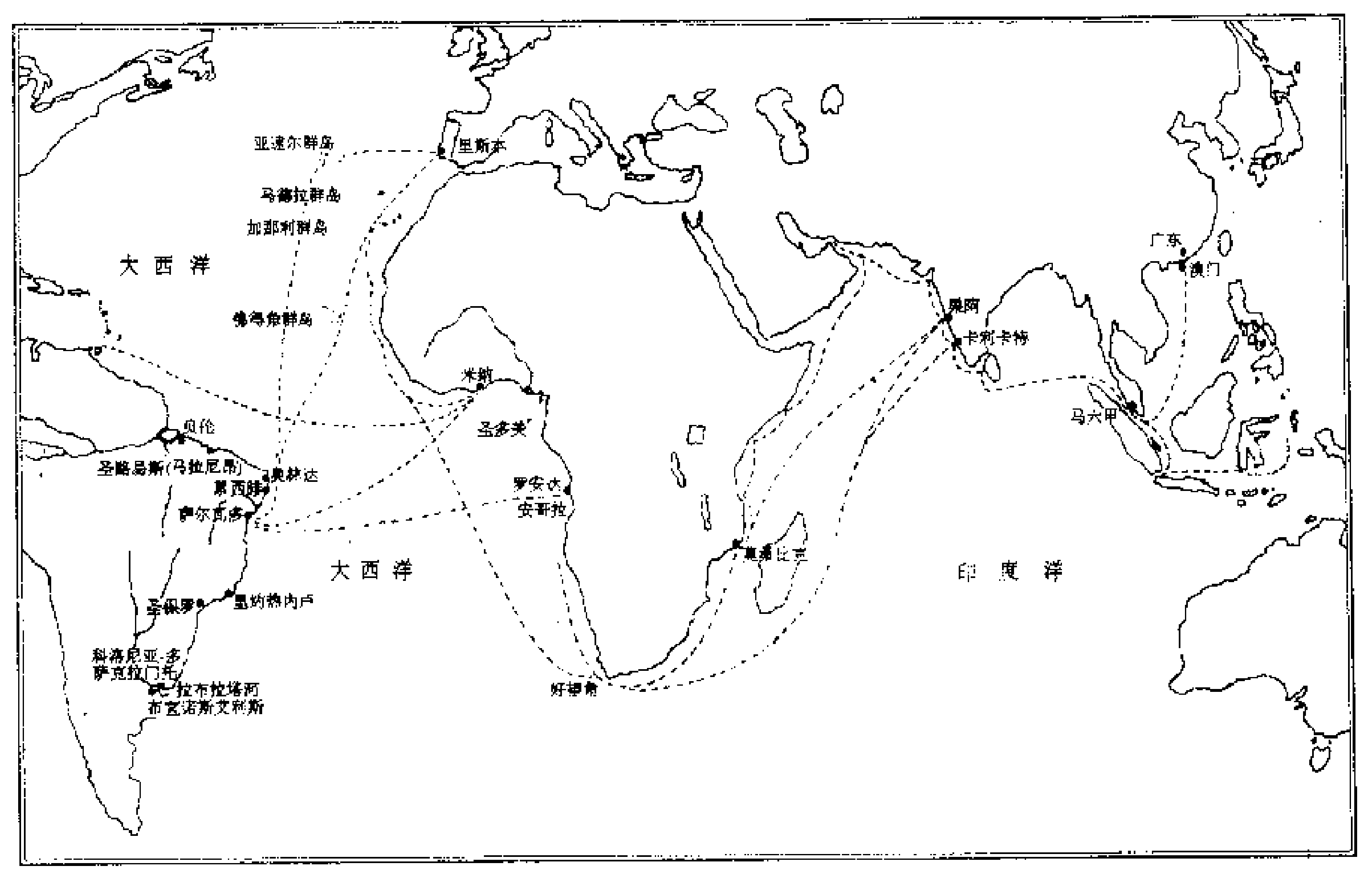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朗西斯科·莫拉莱斯·帕德龙：《美洲通史》(1975 年马德里，第二版)，第 391 页。


亚速尔群岛
西班牙
里斯本
塞维利亚
加的斯
马德拉
加那利群岛
西非
东北信风
佛得角群岛
哈瓦那
墨西哥
韦拉克鲁斯
阿卡普尔科
马尼拉
布托韦洛
卡塔赫纳
加拉加斯
巴拿马
波哥大
基多
贝伦
圣路易斯
累西腓
巴伊亚
利马
卡亚俄
库斯科
太平洋
大西洋
东南信风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瓦尔帕莱索
圣地亚哥
康塞普西翁
布宜诺斯艾利斯
海上航线
水面气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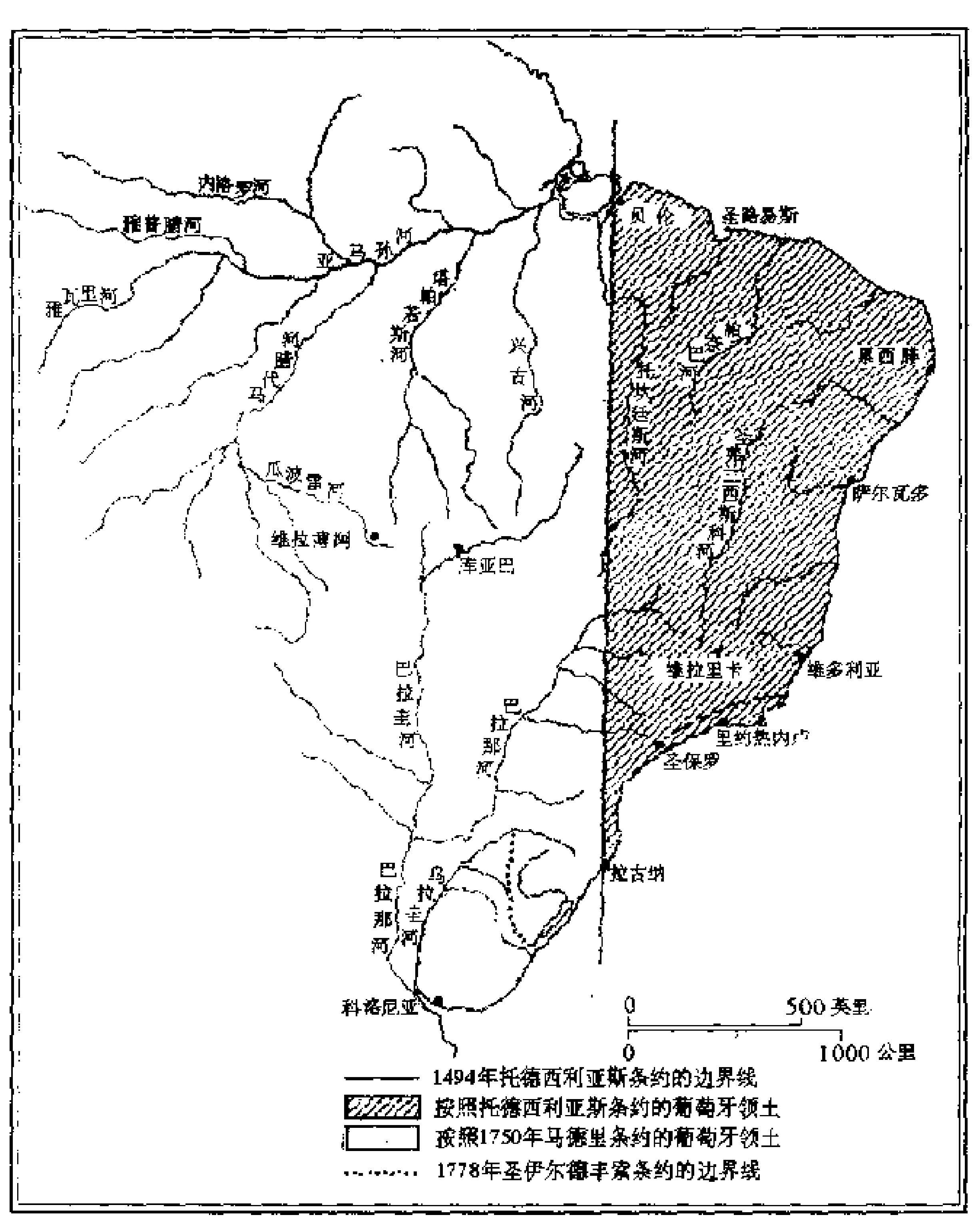
西班牙和美洲:海上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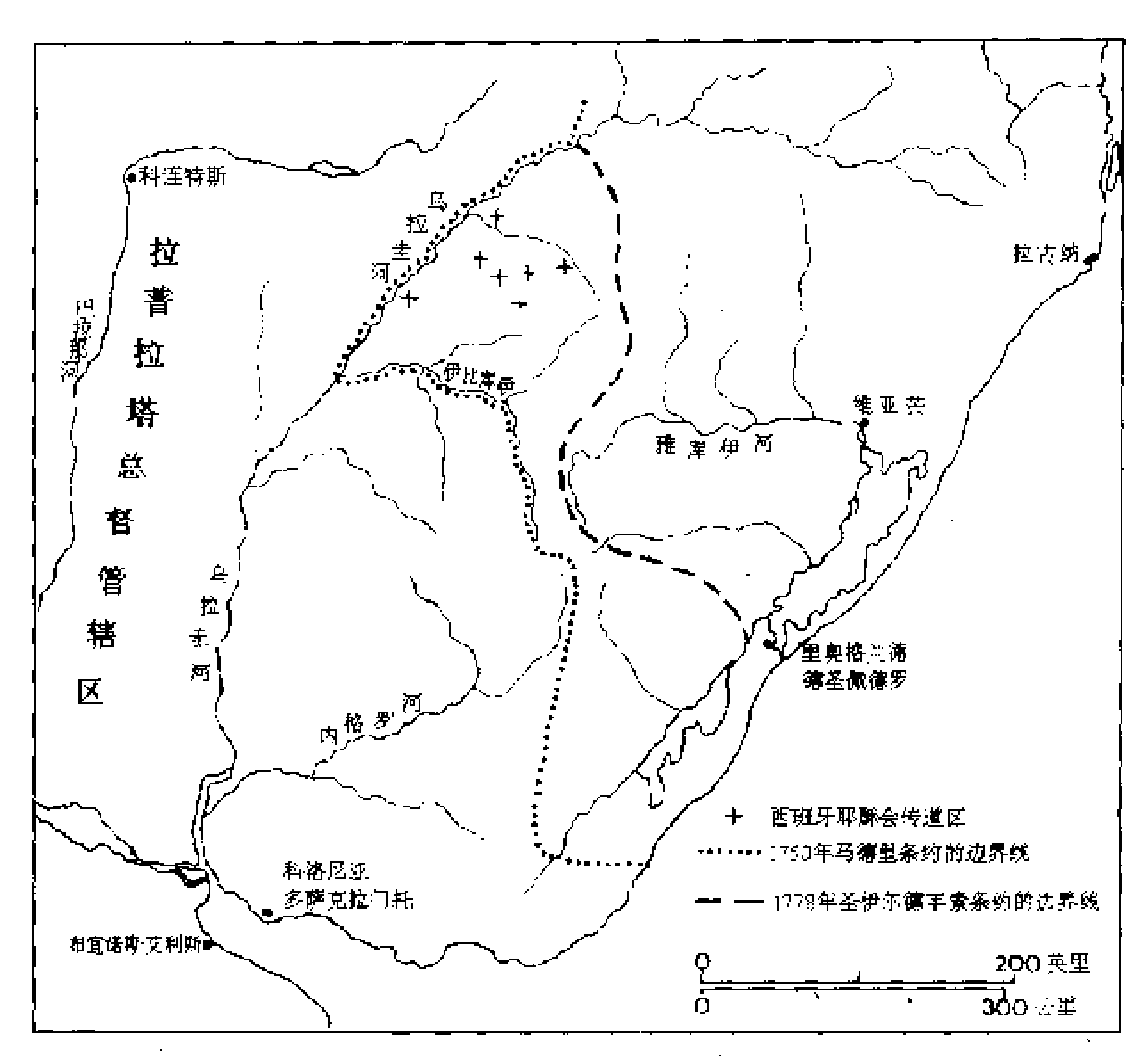
1790 年左右的西班牙语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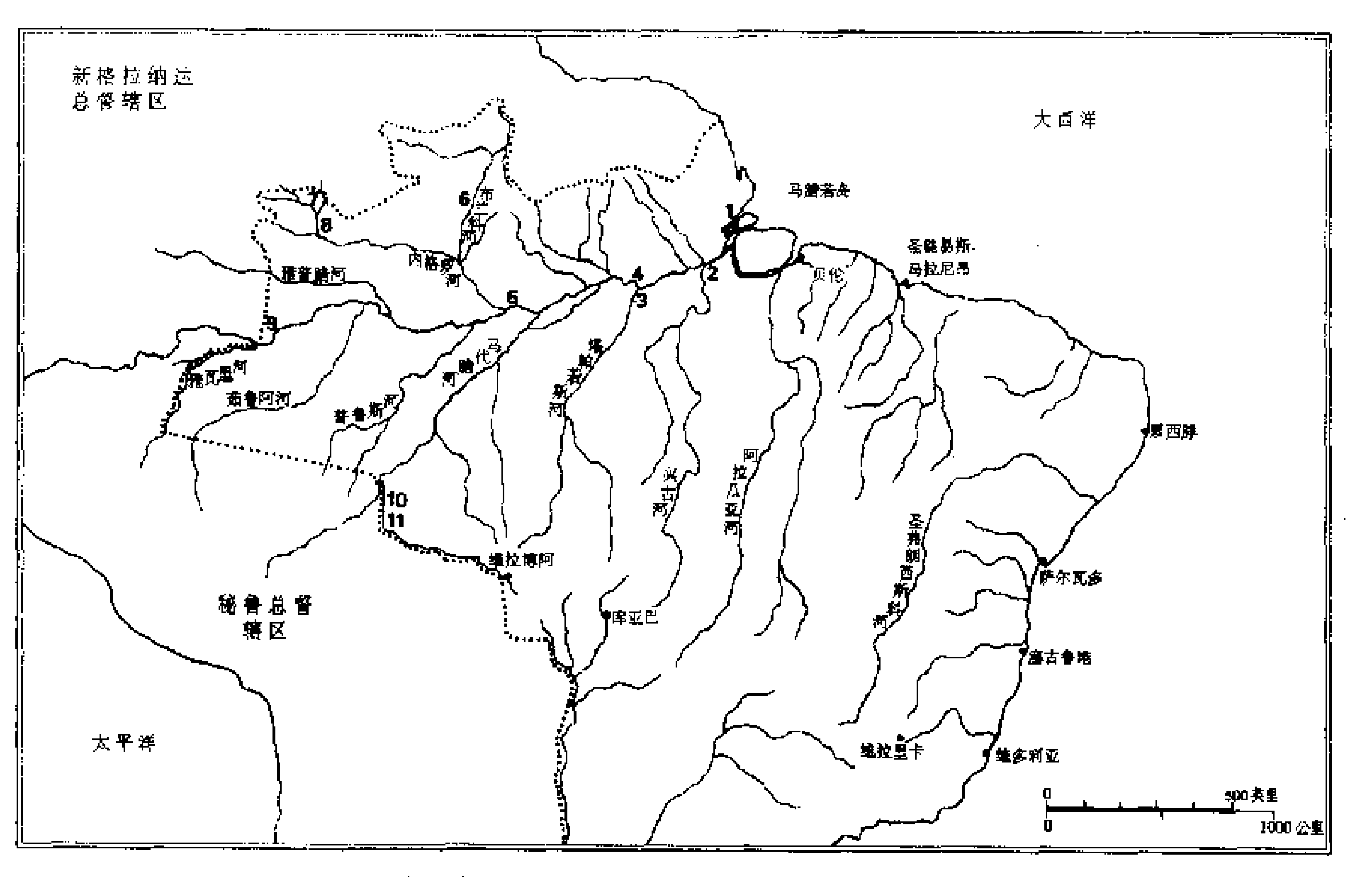
16至18世纪葡萄牙人的主要贸易路线



1750 年马德里条约前后的巴西



领土交换：七个布道区和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



马托格罗索和亚马孙河流域北部和西部防御体系

要塞图例：

1. 马卡帕；2. 古鲁帕；3. 塔帕若斯；4. 奥比杜斯；5. 内格罗河畔圣若泽；6. 圣若阿金；7. 圣若泽德马拉比塔纳斯；8. 圣加布里埃尔达卡肖埃拉；9. 圣弗朗西斯科沙维耶尔德伊塔巴廷加；10. 布拉干柴；12. 普林西比达贝拉。